

找尋真實的

蔣介石

還原13個歷史真相

楊天石 編著



千華出版

目錄

版權信息

序言

第一編 抗戰期間

綏遠抗戰與蔣介石對日政策的轉變

一 日本關東軍扶植傀儡軍侵擾綏遠，企圖拉攏傅作義成為新傀儡

二 安內與攘外並進，蔣介石一面處理兩廣事變，一面指示閻錫山進擊日本傀儡軍

三 兩廣事變解決，安內有成，蔣介石重點對日，準備抗戰

四 主動進擊，蔣介石決定收復百靈廟

五 蔣介石要求擴大戰果，進一步收復商都等地

六 蔣介石對日政策轉趨強硬的標誌

蔣介石與德國內部推翻希特勒的地下運動補述

一 蔣介石日記中的發現與爭論

二 新發現之一，蔣介石將消息告訴蘇聯駐華大使潘友新，要他轉告史達林

三 新發現之二，宋美齡向美國政府通報，美國政府無意利用德軍內部力量

四 “三人組合”的發展與結局

附 蔣介石企圖策動“德國軍隊倒戈”的史實應該得到承認——敬答汪榮祖教授

一 誤讀拙文，板子打錯了地方

二 關於德國反納粹人士的向外求助物件和對蔣介石的“阿諛”之詞

三 宋美齡是否向美國政府轉達了反納粹人士的要求和條件？

四 宋子文提供的三萬美金是否被齊燮或克蘭“吞沒”了？

五 蔣介石企圖策動德國軍隊“倒戈”的事實應該得到承認

憎而應知其善——再答汪榮祖教授

一 學術辯論的大忌是轉移命題

二 三分證據只能說三分話，但是，沒有證據也能“說話”嗎？

三 時間錯亂的質疑與答辯

四 憎而應知其善

蔣介石收復新疆主權的努力

一 盛世才親蘇、附蘇，蘇聯逼簽《租借新疆錫礦條約》

二 盛世才離奇被殺，盛世才決定掉頭，投向重慶國民政府

三 盛世才與蘇聯的爭執及反目

四 蔣介石既爭取盛世才內向，又維持和蘇聯的友好關係

五 蔣介石出巡西北，努力收回新疆主權

六 蘇聯勢力從新疆撤退

七 盛世才內調

八 支持和平談判，成立新疆省聯合政府

第二編 國共談判

蔣介石為何拒絕在《延安協定》上簽字？——羅斯福派赫爾利調停國共關係經過

一 羅斯福希望國共兩黨團結抗日

二 蔣介石批准赫爾利赴延安與中共談判

三 毛澤東、赫爾利的第一、第二次會談

四 毛澤東、赫爾利談判成功，二人欣然簽字

五 蔣介石拒不同意，國民黨提出《修正案》

六 中共拒絕國民黨提出的《修正案》

七 毛澤東提出召開黨派會議，周恩來再到重慶，談判重開

八 蔣介石、周恩來直接衝突，周憤而離開重慶

九 蔣介石提出召集國民大會，中共堅決反對，發動批蔣高潮

十 赫爾利發表華盛頓談話，毛澤東強烈批判

十一 蔣介石拒絕中共五點協議的原因

蔣何以邀毛？毛何以應邀？——以美蘇兩強與重慶談判的關係為重點

一 蔣介石接受赫爾利建議，向毛澤東發出邀請

二 抗戰勝利，毛澤東準備向推倒國民黨統治的政策回歸

三 莫斯科來電，要求中共改變“錯誤路線”

四 毛澤東決定“走法國的路”，和國民黨合作

- 五 中共的妥協、讓步和堅持
- 六 赫爾利的強力干預
- 七 彼得羅夫的靜觀靜聽
- 八 重慶談判的成就及其歷史經驗

第三編 戰後中國

1946年的政協會議為何功敗垂成？——圍繞《憲草修改原則》的爭論考察

- 一 對孫科參與制定《憲草修改原則》，蔣介石前罵後贊
- 二 《憲草修改原則》與《五五憲草》的比較
- 三 蔣介石與國民黨的反彈
- 四 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決議修改《憲草修改原則》
- 五 周恩來讓步，毛澤東反對，中共聯絡民盟堅決抗爭
- 六 美國人向蔣介石施壓
- 七 蔣介石接受《憲草修改原則》，制定總統“虛位”的《中華民國憲法》
- 八 蔣介石採用增加《臨時條款》的辦法，擴大總統權力

蔣介石推薦胡適競選總統前後

- 一 李宗仁第一個提議
- 二 軍統的兩封情報促使蔣介石思考
- 三 在廬山休息期間決策
- 四 蔣介石決定推薦胡適競選，同日才仍在為自己當總統做準備
- 五 蔣經國上書蔣介石，建議蔣任行政院長
- 六 蔣介石托王世傑傳話，要胡適出來競選
- 七 蔣介石勸退李宗仁與程潛
- 八 蔣介石向國民黨中央提出建議，遭到否決
- 九 蔣介石費盡心力，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 十 司徒雷登的評價與失望

蔣介石槍斃孔祥熙親信及其反貪願望——抗戰中及戰後蔣介石相關日記的檢視

- 一 孔祥熙親信林世良受賄，將商貨冒充公貨走私
- 二 蔣介石決定追究林世良，將貪污罪移歸軍法處理
- 三 孔祥熙說情，蔣介石不為所動，從嚴判決
- 四 抗戰期間，蔣介石從嚴從重懲處的多起貪污案件

五 戰後，蔣介石企圖繼續反貪污

六 蔣介石受美國人尖銳批評，決心“掃除貪污”，“剷除豪門資本”

結語

蔣介石與蔣經國的上海“打虎”

一 蔣介石派蔣經國到上海“打虎”，蔣經國豪氣干雲，決心大幹

二 啃到了硬骨頭——孔令侃的揚子公司

三 宋美齡突飛上海，上海報紙的報導發生微妙變化

四 蔣經國的困難與矛盾

五 蔣介石自北平趕到上海，痛罵警備司令宣鐵吾

六 蔣介石阻止監察院調查

七 行政院取消“限價”，蔣經國辭職離滬

八 監察院公佈對揚子公司的《糾舉書》

九 國民黨和政府陷入人心盡失的危機

尾聲

第四編 退守臺灣

蔣介石與釣魚島的主權爭議

一 1970年，臺灣與美國合作勘探釣魚島海底石油，日本政府提出主權爭議，蔣介石堅持主權屬於中國

二 1971年初，爭議再起，臺灣當局提出“寸土片石，亦必據理全力維護”

三 1972年，美國政府將琉球歸還日本，臺灣當局與日本釣魚島爭端再起

陳潔如回憶錄何以塵封近三十年？

一 紐約出版界透露，陳潔如將出版與蔣介石同居的回憶錄

二 臺灣“外交部長”沈昌煥得報，命“駐美公使”江易生調查

三 蔣介石、蔣經國早就得悉，一直在籌謀對策

四 陳立夫、俞國華等提出“雙管齊下”辦法

五 陳立夫出面調解，陳潔如具結保證，不再出書

六 《陳潔如回憶錄》大量作偽，價值不大

蔣介石聯合蘇聯謀劃反攻大陸始末

一 蘇聯主動示好，與臺灣當局駐墨西哥“大使”陳質平秘密聯繫

二 蘇聯武裝入侵捷克，積極聯絡臺灣，蔣介石加派朱新民參加談判

三 蘇聯籍“記者”路易士深入臺灣，與蔣經國及其親信魏景蒙談判

四 蔣介石提出與蘇聯合作五原則，魏景蒙與路易士維也納會談

五 蔣介石對維也納會談不滿，擔心蘇聯借機侵華，引吳三桂、洪承疇為前車之鑒

六 雙方計畫在羅馬會談，路易士卻因柯西金與周恩來的北京機場晤面爽約不至

七 蘇共準備召開第二十四次代表大會，魏景蒙、路易士維也納再次會談

八 蔣介石、蔣經國同意路易士的要求，雙方關係在邁向高峰時突然中斷

九 蘇、美、中共都不想打仗，蔣介石的反攻大陸自然只能是幻想

尼克森競選與蔣介石、宋美齡晚年的感情風波

一 一位“女子”，一位“小人”，使蔣介石很“苦痛”

二 “女子”，指宋美齡；“小人”，指孔令侃

三 蔣介石尤其痛恨孔令侃

四 這一時期，中美關係出現大轉折

五 蔣介石怪罪孔令侃與宋美齡

六 蔣宋和好，日記輟筆

附錄

蔣介石是個什麼樣的人 — 在季我努沙龍的演講

一 研究蔣介石與國民黨很重要

二 蔣日記是他自我鬥爭，克己鬥私的記錄

三 蔣介石學勾踐忍辱精神，對日本採取妥協政策

四 蔣日記暴露政壇秘密，曾想拘留、審判毛澤東

五 蔣介石提醒自己不能當吳三桂與洪承疇

六 蔣介石企圖以“按揭”方式解決農民土地問題

七 蔣介石思想中幾點可取之處

八 個人中心主義者與一黨專制主義者

九 蔣介石的功與過

陳紅民《蔣介石的後半生》序
陶涵《蔣介石與現代中國》序
阮大仁《蔣介石日記揭密》序

版權信息

找尋真實的蔣介石·還原13個歷史真相 楊天石 編著

發行人 黃振庭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系統：不限

檔案格式：EPUB

檔案內容：文字

使用載具：不限

出版者：千華駐科技出版有限公司

發行者：崧博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E-mail：sonbookservice@gmail.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八樓815

8F.-815, No.61,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O.C.)

電 話：(02)2370-3310 傳 真：(02) 2370-3210

定價：550

本書有POD印製紙本書，購買請洽詢本公司

本書版權為九州出版社所有，授權千華駐科技出版有限公司獨家發行電子書繁體字版。若有其他相關權利需授權請與本公司聯繫，經本公司授權後方得行使相關權利。

發行日期: 2018年 01月01日 第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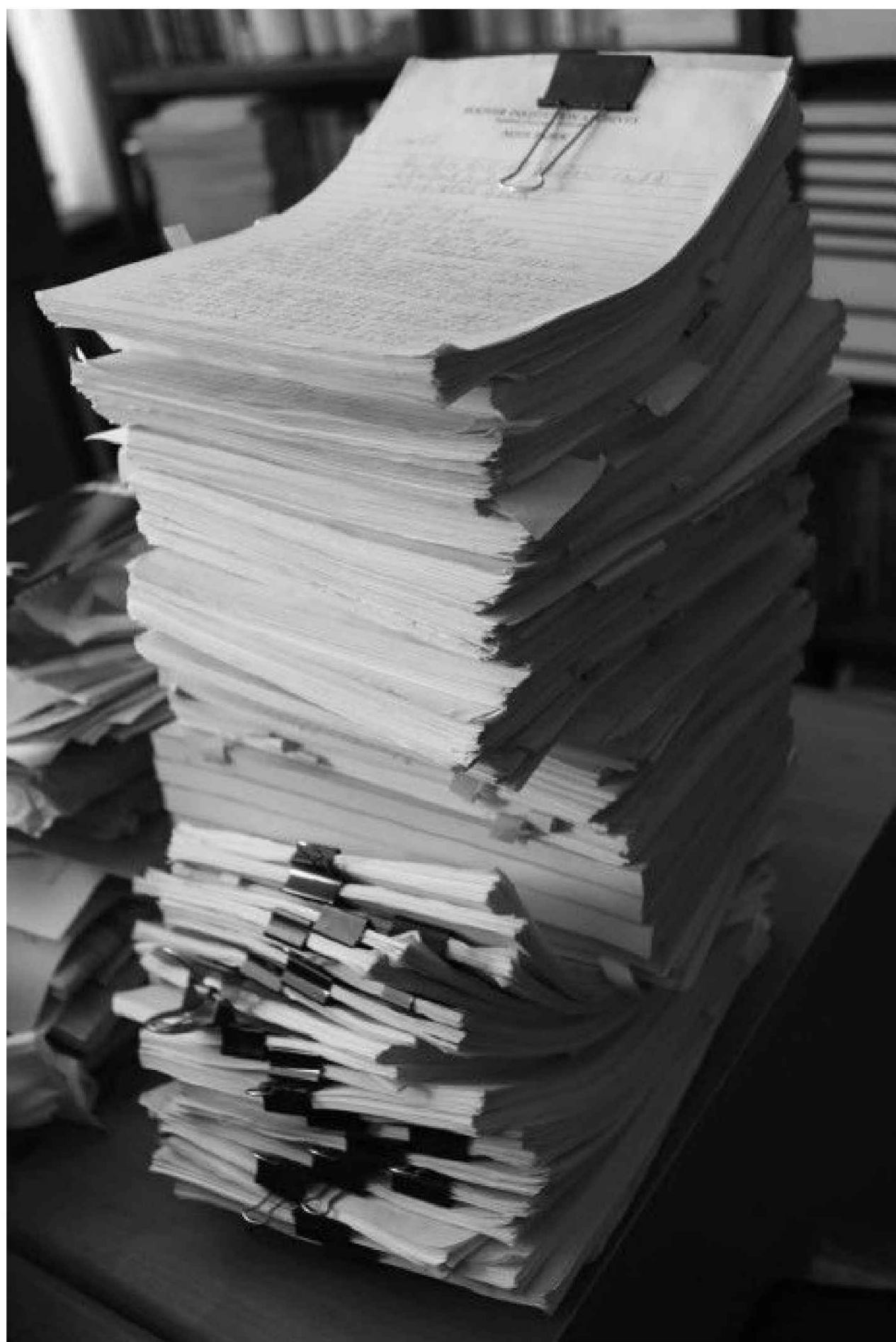
序言

本書是拙著《找尋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的第三輯，收十三篇專題研究論文，三篇書序，一篇演講稿。從1988年發表《中山艦事件之謎》以來，我先後出版了《蔣氏秘檔與蔣介石真相》《找尋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的第一輯和第二輯，完成了六十多個專題研究。

多年來，學界不少朋友、不少出版社都鼓勵我寫一本蔣介石傳，熱心的出版社甚至把合同都簽好了，交到我手上。我的老朋友，臺灣“中研院”院士陳永發教授幾次直率地對我說，“日記解讀”不要再寫了，趕快寫傳吧！美國的陶涵先生在出版《蔣經國傳》之後，繼續寫《蔣介石傳》，出版了，獲得很大的成功，國內其他學者的蔣傳最近幾年也出版了好幾種。我有些動心，考慮是否要啟動自己的計畫。但是，考慮再三，我還是決定繼續解讀日記，寫專題研究論文，於是就有了現在奉獻于讀者面前的這本書。我還有一些其他專題，資料收集工作已經基本完成，還要繼續寫下去，爭取儘快將第四輯奉獻給學界。總之，在我的專題研究計畫大體完成之後，我才準備考慮寫蔣傳的問題。

為什麼？在我看來，傳記和專題研究論文是兩種不同的史學體裁，各有其特點，也各有其優缺點。傳記，可以全面地反映傳主的一生，從生到死，功過是非，方方面面，都要寫到，讀者可以一編在手，全豹在胸，這是其優點。但是，這種寫法，不可避免地要寫一些盡人皆知的歷史過程，也要寫若干學術界、讀者已經熟悉的知識和結論，還要講求結構的平衡和勻稱。有精深研究的地方不能多寫，缺少精深研究的地方也不能省略不寫，容易流于一般化，普通，平常，沒有多少獨家發現，其精光四射，特別出彩之處可能難以充分發揮。一個人，腦袋特別大，或者軀幹的某些部分特別肥碩，其他部分特別小，特別細，就會成為怪人，一本傳記，某些部分寫得分外詳細，其他部分寫得簡略乾枯，就會成為不正常的畸形著作。做專題研究，寫論文呢？其優越性正在於可以如韓愈所言，“惟陳言之務去”。讀者已經熟悉的知識、學術界已經達成的共識可以不寫或少寫，讀者不熟悉，學術界缺少研究的、知之不多的問題可以深入開掘，擴展，分歧嚴重，爭執不下的問題可以評議、解析，折衷、解疑，提出新看法，做出新結論，從而推動相關研究向前發展。這種體裁，有話要說的地方可以多說，暢說，不厭其煩，不計篇幅地說，沒有話說的地方，或者沒有新見解的地方，可以惜墨如金，一言不發，一字不寫。當然，這種體裁也有缺點，這就是詳於局部，細部，不容易給出對一個歷史人物的全面的、總體評述。倘能在做了大量比較深

入的專題研究之後再著手於傳記的寫作，則似乎比較理想。倘若天假以年，我希望按照這條路子往前走。



本書作者手抄蔣介石日記

1. 注意：(1) 调查时间：2023年10月10日
 (2) 调查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3) 调查对象：北京市海淀区居民
 (4) 调查方法：问卷调查
 (5) 调查目的：了解北京市海淀区居民对垃圾分类的认知和参与情况
 (6) 调查意义：为北京市垃圾分类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
 (7) 调查范围：北京市海淀区
 (8) 调查样本：1000人
 (9) 调查工具：问卷星
 (10) 调查过程：2023年10月10日，通过问卷星发放问卷，共回收有效问卷1000份。

[illegible]

昨晚为去岁救市未遂，对香港涨。进市涨起，这钟与今后之政策
关系大定对香港不无影响。节先者，金要重要。组织既对金言之涨也
香港，如于不足一五折时过江中地方，则于自曾得言，我号院由于违约，
一争是也。但时间过去，仍须进名机在也。对本进涨起，加派读拿
作18后以此四也。故更取拿放降也。
S118的打记说临过伪布与量大小。在港法印去年通票发行心年。
似十分充足以在暂时也印。万一时撤除在也；到能

我曾經說過，在中國近代史上，蔣介石是個十分重要、十分複雜，有功有過，既有大功，又有大過的人物。關於這個人物，歷來分歧嚴重，或尊或貶，或揚或抑，或愛或憎，或全盤肯定，或全盤否定，或肯定此處，否定彼處，或否定此處，肯定彼處，肯定、否定之間，其高低、分寸，也眾說不一，評價各異，至今不能統一，在今後的若干年內，看來也還不會統一。這不要緊。關鍵首在清理史實，還原史實。史實是客觀存在，而且只有一個。我一向主張，史實是立論的基礎，也是檢驗歷史著作科學性的最重要的標準。史實準確、清楚，就有了分析、評價，達成共識的前提和條件。當然，人都是現實的人，各有其立場、利益、政治傾向、價值標準，也各有其經歷、教養、性格、知識結構和感情特徵。這些方面的不同，常常會影響對史實的采認，尤其是解釋、評價。但是，只要大家都面對史實，尊重史實，承認史實，就有了對話、討論的基礎。既往的歷史，特別是政治史常常充滿了國家、民族、階級、集團、派別和人與人之間的鬥爭，歷史學家既需要廣泛閱讀各種文獻，深入歷史之中，又要站在這些既往的鬥爭之上，超越利害、利益關係，克服各種主客觀局限，才可能觀察清晰，判斷準確。蔣介石早已故去，離現實已遠，今天的人們在審閱蔣介石其人和他所處的那一段歷

史時，完全有可能，也有條件比過去超越一些，客觀一些。只要持之有據，言之成理，各種觀點都應該得到尊重和表達的機會。當年人們在號召打倒蔣介石的時候，揭露蔣介石成為一時的需要，而且揭露唯恐其不尖銳，批判唯恐其不徹底，說出這樣那樣的過頭話在所難免。今天，歷史已經發生變化，進入“終結兩岸對立，撫平歷史創傷”的時期，^[1]人們在研究蔣介石和他所代表的那段歷史時應該有較大的變化。事實上也已經發生了這樣的變化。陶涵的書，我原來認為無法在大陸出版，但是，出版了，而且成了暢銷書。何謂“撫平歷史創傷”？在我看來，這首先意味著從經過考證的確鑿史實出發，敘述、評價時力求準確，力求全面，客觀、公正、公平，力戒片面性，力戒攻其一點，不及其餘。對任何一方，都不虛美，不文過，不醜化，特別是不掩蓋、縮小對方的優點、成就，不遮蔽己方的缺點、過失。

史學是什麼？是工具，還是科學？我以為，倘若視之為工具，則必然會以實用和滿足需要為目的，就會為主觀目的或主觀需要而編造歷史，隱藏或歪曲部分真相，誇張或強調某些方面，從而使歷史走形、失真。倘若視之為科學，則必然以追求歷史真相，最大程度地還原歷史本來面貌為目的，各種障蔽、扭曲歷史真相的情況就可以避免。中國人一向重視史學，認為它有探索前人成敗的鏡鑒功能，瞭解昨天與前天的認識功能，揚清激濁、美善刺惡的評判功能，擴展知識、啟迪智慧的育人功能，等等。但是，所有這些功能，都必須在確保科學性的前提下才能正確、有效地發揮，否則就會誤導社會，誤導讀者。怎樣才能確保科學性呢？我覺得首要之處還在於清理史實，還原史實。

蔣介石的日記，始於1915年，終於1972年。中間遺失四年，但仍保存五十三年之久。以蔣介石這樣重量級的政治人物，能保留著麼多年日記，在中外古今的歷史人物中實屬罕見。對其寫作目的，史學界有不同分析。有人認為主要為寫給本人看，有人認為主要為寫給別人看，有人認為主要為寫給後世看。對其史料價值，也有不同評價，評價較高者有之，較低者有之，鄙夷不屑者亦有之。基本的事實是蔣介石生前從未大量完整地公開發表過，在我看來，這種生前不打算發表的日記往往具有較高的真實性。當然，蔣介石並非什麼都記，其所思，所行，所見，所聞，或記或不記，其所記，也並非都可靠，都正確，其中謬誤和反映蔣介石的個人偏見之處所在都有，但是，我仍然認為，這部日記保存著大量資訊，是研究中國近代史的學者不可不讀、不可不用之書。我之所以四處胡佛，以十個多月的時間手工摘抄這部日記，熱衷“解讀”，一之不足，而繼之以二，以三，其原因也在此。當然，迷信日記，專憑日記立

論不行，只有傻瓜、笨蛋才這麼做，必須廣泛收羅各種相關文獻加以考核、參證、補充，才有可能讀懂日記，進而讀懂蔣介石其人及其時代。

前幾年，臺灣“中研院”近史所已經開始整理蔣介石日記，印好了第一本，準備舉行首發式，但是，由於蔣家後人之間的矛盾，此事遽然中輟。衷心希望，此一矛盾能早日解決，日記能早日出版，為學者、讀者使用提供最大的方便。

著者 2013年8月29日於北京東城之書滿為患齋

注 釋

[1]. 胡錦濤語，《在辛亥革命100周年紀念大會上的講話》，2011年10月9日。

第一編 抗戰期間

綏遠抗戰與蔣介石對日政策的轉變

1936年的綏遠抗戰，多年來一直被不少人視為傅作義的個人行為，與國民政府，也與蔣介石無關。當年12月12日，張學良發動西安事變，其十九人連署的《時局通電》即稱：

綏東抗戰，群情鼎沸，士氣激昂。丁此時機，我中樞領袖應如何激勵軍民，發動抗戰，乃前方之守土將士浴血殺敵，後方之外交當局仍力謀妥協。[1]

結論是：蔣介石“誤國咎深”。同日，張學良致孔祥熙電雲：“綏東戰起，舉國振奮，乃介公蒞臨西北，對於抗日，隻字不提。”[2]這些地方，張學良都在含蓄地說明，蔣介石對綏遠抗戰態度消極，繼續實行對日妥協政策。1985年，薄一波在為《傅作義生平》一書作序時更進一步聲稱：

1935年開始，日軍唆使滿蒙偽軍進犯綏遠。傅先生在中國共產黨團結抗日的號召下，在全國人民要求抵抗侵略的鼓舞下，不顧蔣介石的“不抵抗”和“先安內後攘外”的反動主張，于1936年毅然進行了“綏遠抗戰”。[3]

薄一波的這一段話，比張學良說得更顯豁，意在說明，傅作義發動綏遠抗戰，其動力來源於中共“團結抗日的號召”和全國人民抵抗侵略的要求，是“不顧”蔣介石“反動主張”的結果。

關於綏遠抗戰的真相，近年來，臺灣學者劉維開、大陸學者楊奎松均有很好的揭示。[4]我本人也曾指出：綏遠抗戰，“實由蔣介石、陳誠等所部署”。[5]限於當時有其他寫作計畫，未能暢論，現撰此文，以補前憾。

一 日本關東軍扶植傀儡軍侵擾綏遠，企圖拉攏傅作義成為新傀儡

日本在製造“滿洲國”之後，又進一步推行“分離中國大陸”的蠶食政策，企圖侵略中國的華北和西北。在華北，日本侵略者從推行“華北自治”發展為推行“華北分治”。早在1933年10月，日本承德特務機關長松室孝良即提出《關於蒙古國建設之意見》，主張三年內在長城以北的西部內蒙古建立“蒙古國”，以利於未來對蘇作戰。^[6]1936年7月底，日本陸軍省、海軍省、外務省共同確定《帝國外交方針》，規定“首先使華北成為防共、親日滿的特殊地區”，以便取得國防資源，擴充交通設備，使整個中國反對蘇聯，依靠日本。^[7]8月11日，在《第二次處理華北綱要》中規定，要“援助完成以華北民眾為主的分治政治”，意即加緊培育、支援華北地區的親日地方分裂勢力。^[8]在此前後，“綏遠工作”即成為關東軍參謀部的重要謀略。內蒙特務機關長田中隆吉為此起草了《綏遠工作實施要領》。9月底，關東軍司令官正式批准了這一《要領》。該檔規定，由日本特務部隊組成“謀略部隊”進犯綏遠，偽蒙軍隨後發動進攻，一舉佔領綏遠。^[9]

當時，在綏遠地區的親日地方分裂勢力的主要代表是德王。德王（1902—1966），全名德墨楚克棟魯普，察哈爾正白旗人。父親是內蒙古錫林郭勒盟盟長，兼蘇尼特右翼旗割薩克郡王。他于六歲時繼承王位。曾任察哈爾省政府委員。1931年冬，日本關東軍林銑十郎、松井石根等致函德王，介紹日本特務世目到德王處擔任聯絡員，得到德王掩護，冒充喇嘛，長期埋伏。1932年，德王打出“團結蒙古各階層，復興民族”的旗號，在北平聯絡各盟旗王公，要求“內蒙高度自治”。1934年4月，“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簡稱蒙政會）在百靈廟成立，德王任秘書長，掌握實權。同年夏，日特盛島角芳到百靈廟，代表關東軍向德王贈送步槍兩千支。不久，又贈送飛機一架。次年9月，德王向來訪的關東軍副參謀長板垣征四郎等提出，建立“蒙古國”，要求日本幫助。11月，德王到長春，與關東軍司令官南次郎、參謀長西尾壽造等會談，策劃“日蒙合作”。德王提出，希望日本幫助，先在內蒙搞出一個獨立局面，繼而實現蒙古統一建國。板垣答應，先在內蒙西部搞“獨立”，然後再建

立“蒙古國”。德王返旗後，即在日本特務機關的幫助下，於1936年2月成立偽“蒙古軍總司令部”。當年4月24日，在錫盟烏珠穆沁右旗索王府召開“蒙古建國會議”，企圖在未來建立以內外蒙古和青海為一體的“蒙古國”（大元國）。5月12日，在化德（嘉卜寺）成立“蒙古軍政府”，德王自任總裁。

綏遠地區親日地方分裂主義勢力的另一代表人物是李守信（1892—1970），蒙古族，出生于內蒙古卓索圖盟土默特右旗，原為“拉杆子”的土匪。1933年，被關東軍任命為“熱河遊擊師司令”，同年李部被改編為察東警備軍，李仍任司令。1935年12月，李守信的偽軍在日本飛機的掩護下，迅速佔領察哈爾東部的張北、寶昌、康保、尚義、沽源、商都、化德、崇禮等八縣，同時完全控制察哈爾東部的正藍、廂白、正白、廂黃、商都等八旗，並在張北建立偽軍司令部和日本特務機關。1938年元旦前夕，進駐張北縣城，完全控制察北。1936年2月，德王建立偽“蒙軍總司令部”時，李守信被推為副總司令，兼軍務部長。在其後的“蒙古建國會議”上，李是五人主席團成員之一。偽“蒙古軍政府”成立時，李任軍政府參謀部長，兼總裁幫辦。他積極招兵買馬，擴充軍隊，編為兩個軍，號稱“蒙古軍”。李兼任第一軍軍長。所需軍費、武器多由日本關東軍提供。上至軍部，下至連隊，多配備日本顧問或指導官、教官，稱為“監軍團”。

除支持德王等地方分裂主義勢力，培植、豢養傀儡軍隊外，日本軍方也企圖拉攏當時的中國綏遠省省長、閻錫山晉綏軍的重要將領傅作義，使之成為親日派。

傅作義出生于山西榮河。1918年自保定軍校畢業後，即回到山西，參加閻錫山的晉軍。歷任師長、軍長，與閻錫山關係深厚，是閻系晉綏軍的能攻善守的大將。1936年春，日本歸綏特務機關長羽山喜郎會見傅作義，勸傅脫離閻錫山獨立。同年7月，羽山再次會見傅的代表，聲稱綏遠處於“滿洲國”和中國共產黨的雙重威脅下，“事態緊急，綏兵力如此單薄”，“請問中央幫助為何，山西幫助又為何，恐傅個人結果，徒供犧牲利用而已”。羽山稱：

我之意見，並不要傅簽訂任何協定，亦不必有所表現，只要傅自主，不受山西支配，自編軍隊，自管財政，我可以死保證，日本協助械款，徹底攜手。否則我們免不了借解決外蒙力量先拿來對付綏遠，到那時不但地位完全犧牲，且以此少數軍隊不值一打，結果與湯玉麟相等，連國內虛名，亦未必得到，豈不貽笑大方！此系最後忠告，希望特加考量。[10]

羽山保證，此事將嚴守秘密，只有關東軍司令官、參謀長，羽山及傅作義知道。傅作義派人回答說：“綏省防共、睦日，系遵照閻主任意旨，在此兩原則下，永久努力為東亞和平及兩國國家前途著想，談不到個人之得失利害。羽山專為個人打算，似不知如為兩國國家整個設計，尤為切要。”

一計不成，再生一計。8月6日，日本特務盛島角芳利誘大喇嘛曼頭伊喜登等人，進攻西公旗石王王府，企圖佔領當地，儲械匿兵，修築飛機場，以備在綏西發動擾亂。19日，日本駐德王府特務長田中隆吉會見傅作義，聲稱在西公旗事件中，有日人五名被監禁，關東軍翻譯被槍殺，並有汙毀日本國旗，擄去許多財物等事。田中表示：關東軍方面“認為問題嚴重，如不適當解決，恐將引起戰爭”。次日，田中再來，要求將大青山以北，歸綏縣治以外的草地劃歸蒙人治理，如不允，即爆發戰爭。[11]25日晨，羽山喜郎會見傅作義，提出五項要求：1.向板垣面述歉意。2.保證以後不再有此類事。3.撫恤李姓被戕翻譯。4.放還所扣汽車。5.約定雙方對此事均不發表。傅作義表示：如關東軍正式向我提出，我不但加以拒絕，並要提出反質問，為何蒙旗事件會有貴國人參加。他要求此後日方保證，蒙古土匪事件，日人不再參加。當日下午，板垣征四郎來見傅作義，在傅表示，某旗事，不無誤會，餘甚抱歉之後，板垣說了一通大道理：

中日兩國必須親善，殆為一致之認識。如中國政府能整個作到甚好。否則日本為維持本身國防，不能不使內蒙古及華北五省作到親善安全地步，才能安心。否則我們前對俄，後防尚有顧慮，那是決不容許的，所以在此有關利害之地帶，不分何地，不論厚薄，凡與此目的相同而合作的，我們絕對幫助，否則我們絕不放棄責任。但

是我可特別聲明，日本對華北蒙古，絕無領土野心，亦無助甲倒乙，助長中國內亂的意思。

傅作義答稱：“中日親善，為兩國家應共同勉力問題，但餘之主張，必須兩個國家互相去作，方能發生力量，否如一部分來作，不但不能發生力量，且勢必會引起種種糾紛，於事無益。”[12]據後人回憶，此次會談中，板垣曾要求傅作義出面領導“華北獨立”，被傅嚴詞拒絕。[13]

10月中旬，田中隆吉轉托留日學生、前東北軍師長郭殿屏會晤傅作義，說明日軍用兵在即，再次動員傅與日本合作。郭稱：

日本國策，對綏遠、內蒙，必須取得絕對自由，北以防俄，南以切斷中蘇聯絡。惟綏省對此種種作梗，日為貫徹國策計，不惜以正式國軍佔領綏遠，但傅之環境困難，日人素所同情。在日本用兵前，傅如毅然與日合作，日可補助大批款項軍械，一掃陰霾疑忌之空氣。

再者日人扶植德王，原為其有所成就。惟德才能不夠，年來已彌有感覺。傅如肯合作，則內蒙及西北均可由傅掌握，且不致釀成戰爭。惟時機迫不及待，此時傅之決心如何，實關係綏遠之存亡，切盼注意。[14]

與此同時，關東軍也直接派西峙會晤傅作義，所言與郭殿屏大體相同，西峙稱：“日本取綏，決不用蒙、滿軍隊。綏省工事，只相當於歐戰末期，恐不足當日利器之一擊。”傅作義答稱：“綏省立場，向遵中央意旨，睦日、防共，始終一貫。餘所希望，為兩國國交進步，共負東亞和平，談不到個人，而個人尤無款械之需要。綏方此時不排日，更不願惹事，但對侵害，則決自衛。”[15]

關東軍一再拉攏、策反傅作義，傅作義報之以各種軟釘子和硬釘子。在此狀況下，關東軍決定利用德王及李守信等傀儡軍隊。

11月5日，德王致函傅作義，聲稱自蒙政會成立以來，“錫、察兩盟及白靈廟一帶之無辜蒙民，具感生活之重大壓迫，似此情形，

是貴省必欲將全體蒙古置之死地而後快也。總之，蒙古愈退讓，貴省愈壓迫。現在蒙古已退無可退，群欲訴諸武力，以爭最後之生存”。他要求綏遠省改正“以前種種壓迫蒙古之錯誤”，“如期實行，否則，蒙古雖弱，亦不能不作最後之掙扎，設由此而演成任何事變，其責任皆當由貴省負之也”。[16]11月8日，傅作義複電德王，批評其“於各案之是非尚未明瞭”，詢問其“是否以國家為前提”。電報聲稱：“蓋今日邊土安危，責在執事而不在義，執事如翻然擺脫現狀，不作傀儡，翻然有所表現，則往日之罪，義當負之，願即負荊兄前，並立辭職，以謝國人，否則不但四萬萬胞眾對兄懷疑，即執事左右，亦難保不作愛國之事。刻所馨祝者，寧義謝罪以保執事令名，勿義免過而使執事有負于國。時迫事急，執事熟思而利圖之。國家幸甚，邊防幸甚。”[17]傅作義的複電承擔此前蒙漢矛盾的責任，口氣極為謙和，但是，德王的回電卻蠻橫粗暴，指責傅電“仍不改正其欺侮蒙古之態度”，聲稱“和平絕望”，“當令適在此間之各蒙旗長官及代表，妥籌蒙古所以自處之道，則謂綏遠省既始終妨害蒙古之生存發展，蒙古只有以全力打倒該省之一途”。電報表示：“鄙人等身為蒙人，義不容辭，用特簡率蒙古健兒，即日動員義師”，“只求剷除久為蒙患之貴省”，“倘有頑強抵抗者，則必根本撲滅之”。[18]

11月14日，在日本德化特務機關長田中隆吉率領下，王英部兩千余人向綏東戰略要地紅格爾圖推進，企圖進一步奪取興和、陶林等地。王英部號稱“大漢義軍”。是關東軍長期培植的“謀略部隊”，以“剷除”蔣介石為首的“惡勢力”，“融中日於一爐，化兩國為一國”相標榜。[19]15日，王英部在飛機掩護、山炮配合下猛攻紅格爾圖。綏遠戰爭由此爆發。

二 安內與攘外並進，蔣介石一面處理兩廣事變，一面指示閻錫山進擊日本傀儡軍

九一八事變以後，兩廣地方實力派長期保持對南京國民政府的半獨立狀態。1936年6月1日，廣東陳濟棠與廣西李宗仁、白崇禧結合，以抗日為號召，成立軍事委員會和抗日救國軍，進軍湖南，反抗以蔣介石為首的南京國民政府，史稱兩廣事變，或六一事變。同

月中旬，蔣介石調集大軍，準備以武力打擊陳濟棠的粵系和李、白二人的新桂系，統一兩廣。7月，陳濟棠因所部陸軍、空軍先後投順南京，心灰意懶，於18日離穗赴港，淡出政壇，李、白二人則擴軍備戰，堅持反蔣。7月底，蔣介石得到情報，日本軍方於29日在天津開會，決定於8月8日在中國南北同時動員。南方，以桂軍進攻廣州；北方，以察北偽軍進攻綏遠；這一情報使蔣介石提高警覺。他一面調集兵力，準備進攻廣西，一面則加強對華北日軍的戒備，指示閻錫山出擊偽軍。

綏遠兵力薄弱。7月31日，蔣介石致電閻錫山，指出日本的對華傳統戰略、政略“為蠶食，為局部”，“其最近目的在綏而不在晉”，督促閻錫山從速向綏遠增兵五師。電稱：“否則至下月中旬，綏遠必非我有，山西亦將不保矣。”[20]8月1日，蔣介石在日記中提醒自己：“倭寇擾亂綏遠。”[21]8月3日、4日、5日，他三次致電閻錫山，督促其“增援綏遠”。4日，又致電傅作義，告以德王及李守信等部活動情況及侵綏計畫，要傅“察核防範”。[22]此後，蔣介石不斷致電閻錫山，要他“火速增援”。6日，蔣介石再次電閻，強調援綏對於保衛華北的重要性，再次提出增兵五師要求，電稱：“對綏增兵，實不可猶豫，華北得失與存亡，全在此舉。務懇增兵五師兵力于綏遠前方，以挽危局。”[23]8月9日，則進一步催促閻錫山“向綏東出擊”。他在第二天的電報中解釋說：

弟意欲使匪偽不敢再來擾亂綏遠，則我軍僅主守禦不能達我目的，必須於其擊潰之時，或偵知其後方司令部與麋集所在地，我軍出其不意，猛力襲擊，與其一大打擊後即時退回原防固守，則匪偽以後必不敢輕來矣。此為必操勝算與一勞永逸之計。[24]

從這一段電文可以看出，蔣介石已經不滿於增兵固守，而是要求主動進攻，擊潰偽軍主力，永絕後患，保衛國土安寧。

傅作義的晉綏軍有戰鬥力，但裝備落後，沒有打過現代化的戰爭。為了加強傅軍，蔣介石特命第二十五師師長關麟徵，將該師二公分小高射炮，連同器材、官兵，掩護部隊全部調往綏遠。他並以長電告訴閻錫山，要他轉告傅作義，該炮用於打飛機不如用於平

射“唐克車”（坦克車），可將該炮置於敵方坦克前進的必經之途，四周挖掘深長壕溝，使敵軍坦克無法進入我軍陣地。他並要求我軍“多加演習，尤應熟練夜戰與訓練出擊、突擊等技術及膽量”，“多設獨立戰鬥群，互相策應，形成廣正面之縱深犄角配備，使其進入我陣地之內，受我重重包圍，四面制射，不能脫離我掌握之中”。[25]

綏遠鄰近山西，綏遠不保則山西危殆。陳誠於1936年3月到太原就任“第一路剿匪軍總指揮”，曾對閻錫山說明保衛綏遠對保衛山西的意義，“與其守於內，不如戰於外”，因此閻對增援綏遠，保衛山西有積極性，[26]他要求南京國民政府給予財政撥款，以便修建工事。南京國民政府隨即撥款六百萬元，以三百萬修築綏遠永久工事，三百萬元增強山西雁門關一帶工事，並留下原到山西“剿共”的湯恩伯部，協助晉軍興修汽車路。但是，閻錫山深知，德王和李守信等偽軍的後盾是日本關東軍，因此對增兵和出擊都有顧慮。為了解除閻錫山的顧慮，蔣介石曾兩次轉告日方態度。8月7日，蔣介石致電閻錫山稱：川越茂間接表示，綏遠即使發生衝突，但日本中央軍部決無令日軍參加作戰或入侵綏遠之意。蔣介石將這一消息轉告閻錫山，目的在解除其顧慮，促其出擊。但是，閻仍然顧慮重重，行動遲緩。9月13日，蔣介石日記雲：“閻錫山對綏遠工事，今始著手，難怪倭寇之輕侮也。然今猶可補救。余應如何使國內犯有閻氏之病者，能及早覺悟耶！”[27]

三 兩廣事變解決，安內有成，蔣介石重點對日，準備抗戰

對於新桂系，蔣介石採取兩手策略。一面調集顧祝同、陳誠、何鍵及原陳濟棠原屬餘漢謀部緊逼，做出四面圍攻的姿態，一面則派程潛、居正、朱培德、劉斐等人來往說和。9月14日，李宗仁、白崇禧發表和平通電，宣稱“今後一切救國工作自當在中央整個策略領導之下，相與為一致之努力”。16日，李宗仁、白崇禧在南寧分別就任廣西省綏靖主任及軍事委員會委員職務，17日，李宗仁等飛抵廣州，會見蔣介石。至此，兩廣事變最後解決。

還在兩廣事變有望和平解決之際，蔣介石就決定取消原定的對

廣西的作戰計畫，專力對日。9月12日，他致電航空委員會主任周至柔，要求他從新計畫以飛機轟炸軍艦的特種訓練，電稱：“對桂作戰計畫可以取消，此後應集中於對倭一點為要。”[28]兩廣事變解決後，他的這一決策更加明確。

當時，南京國民政府正與日本駐華使節就四川成都和廣西北海發生的日人被毆、被殺事件進行談判。9月1日，談判一開始，日本駐華大使川越茂就對中國外交部亞洲司司長高宗武表示：“問題在貴方是否有調整國交之決心，若貴方無調整國交之決心，一切自聽尊便，否則須及時努力。”[29]川越的態度表明，日本並不想討論具體事件，而要上升到兩國關係的大原則，達到更大的侵略目的。

9月8日至10日，日本駐南京總領事兼駐華大使館一秘須磨彌吉郎向中國外交部長張群提出多項要求，如：1.與日本締結防共協定。2.在華北設立特種制度。3.徹底禁止“排日”。4.政治、軍事各機關聘用日本顧問。5.與日本締結關稅協定，降低關稅。6.福岡與上海之間建立航空聯繫。7.成都開埠，中日合作開發四川經濟等。[30]日方並且要求中國方面在22日以前對上述各項要求給予明確答覆。15日，張群與日本新任駐華大使川越茂開始會談。張群主張先談成都事件，川越則提出修改排日教科書、解散一切抗日團體等三項要求。[31]張群表示，中國的排日行為乃日本侵略行為所引起，中國方面可以自動辦理，日本方面不能作為要求。川越旋又提出，須先解決若干政治問題，才可商談成都事件。他提出的“政治問題”共七條，與須磨總領事提出的大體相同。[32]9月23日，川越又向張群進一步提出五項要求：1.日本在長江各地有駐兵保護日僑的權利。2.擴大華北緩衝區域，華北五省自治。3.中日經濟合作，減低日貨關稅。4.開通中日航空。5.修改中國學校教科書，取締排日宣傳與活動。[33]在談判中，張群指出，日本對華北的真實意圖是“造成獨立、半獨立之政權”，“顯系破壞中國領土與主權之完整”，“絕無討論之餘地”。[34]他針鋒相對，態度強硬地向日方提出五項條件：1.廢止上海、塘沽停戰協定。2.取消冀東偽組織。3.停止走私，並不得干涉緝私。4.華北日軍及日機不得任意行動及飛行。5.解散察東與綏北偽軍。[35]川越拒絕討論，要求張群撤回。同時，日本海軍命令在漢口、宜昌等地的日僑撤離中國，做出不惜

一戰的姿態。

日方的苛刻要求和橫暴態度使蔣介石極為憤怒。21日，他在日記中寫道：“倭態橫暴，實難久忍。”[36]24日，再次在日記中表示：“倭使川越與我外部談判形勢，昨已等於決裂，而彼只有片面要求，不許我提條件也，是可忍，孰不可忍。”[37]這些日記表明，蔣介石雖然以“忍耐”見長，但是，他已經忍無可忍了。26日，他決定召何應欽與高宗武到廬山，討論對日談判：第一步向日方提出：“解決滿洲問題，取消塘沽、上海協定”，然後再言其他。

還在9月17日，蔣介石就致電軍政部長何應欽，命其“準備萬一，以與倭決戰”。[38]24日，再電何應欽稱：“據昨今形勢，日方已具一決心，務令京、滬、漢各地，立即準備一切，嚴密警戒，俾隨時抗戰為要。”[39]其後，他轉令馮玉祥、程潛、朱培德、唐生智等人，擬具抗戰方案，同時電令上海市長吳鐵城等，積極戒備，以防不測。這一時期，蔣介石所做與日本開戰的準備還有：要求財政部長孔祥熙，將上海現銀、鈔票等迅速轉移到南昌等地；要求在武漢的陳誠，撥支漢口巷戰材料費三萬餘元，加緊修築工事；致電山東省主席韓復榘、青島市長沈鴻烈，河南省主席劉峙、空軍周至柔等人，告以外交談判瀕於破裂的情況，要他們“準備一切”。“準備”什麼？自然是應對日軍全面入侵。其24日日記雲：“以倭寇之橫逆，決不能避免戰爭，而倭寇未料及啟釁以後，決無談和之時，非我亡即彼亡也。”[40]25日，他與王世傑、吳鼎昌討論對日外交，認為日本此時雖還不敢和中國進行正式戰爭，但中國必須早日準備“整個之計畫”，“如戰爭一開，決為長期戰爭，以期最後勝利耳”。[41]

和日本開戰是大事，蔣介石一時還難以下定決心。9月25日，他反復思考，覺得非萬不得已，還不可放棄“忍痛一時”的決心，對日外交，可以“和緩”，但不能“屈辱”。

10月8日，蔣介石與川越見面。川越聲稱：中日兩國關係深切，應該“互維互助”，謀求東亞局勢安定。蔣介石則表示：“我方所要求者，重在領土之不受侵害及主權與行政完整之尊重。中日間的一切問題，應根據絕對平等及互尊領土主權與行政完整之原則，由

外交途徑，在和平友善空氣中從容協商。”對於近期發生的成都、北海等事件，蔣介石表示，中國政府將按照國際慣例解決。與川越分別時，蔣介石鄭重表明：華北的行政必須及早恢復完整。[42]10月9日，蔣介石決定中央政府各部門做遷移準備。同時決定修建上海一帶的工事。當時，蔣介石已經指令馮玉祥等人制訂了一份計畫，由張治中、黃紹竑率領四萬中國軍隊，左右夾攻，消滅當時在上海的六七千日軍，然後，派大軍到華北抗日。[43]

四 主動進擊，蔣介石決定收復百靈廟

面對日軍咄咄逼人的態勢，蔣介石確定的方針是：“應作隨時應戰準備，並轉入主動地位。”[44]這就是說，既要準備抵禦敵人的進攻，又要爭取主動，掌握作戰的主動權。

10月中旬，蔣介石得到情報，日軍擬進犯綏遠，即派陳誠飛太原，與閻錫山商定，中央派兵十五萬人，與晉綏軍合成三十萬人，抵抗日偽軍進攻。同時相度時機，收復百靈廟及察北的商都、張北等日偽根據地，粉碎其吞併西北的夢想。[45]10月21日，蔣介石命令閻錫山，搶在敵人之前，在一星期內由綏遠東進，攻擊察西偽軍，徹底粉碎其佔領綏遠的企圖。電稱：“默察情勢，綏遠敵在必得，且預料其攻綏時期，當不出下月初旬，我軍不如乘敵準備未完以前，決以優勢兵力，由平地泉附近向東取積極攻勢。”他提醒閻：“若此時徘徊莫定，坐令匪勢龐大，交通完成，則我處被動地位，終陷不利也。”[46]10月26日，蔣介石在西安電詢閻錫山，進攻察西偽軍計畫能否實行。28日，他決定在綏遠增加中央部隊，以形成對華北日軍的脅制之勢。30日，蔣介石確定首先進攻綏北重鎮百靈廟。

百靈廟是當時綏遠北部的政治、經濟和佛教喇嘛活動的中心，也是通往甘肅、新疆和蒙古等地的交通要道，處於萬山環抱之中，歷來為兵家必爭之地。日軍企圖在此建立“大元國”，設有特務機關，修建有飛機場，德王在此駐有重兵，進攻紅格爾圖失敗後的王英殘部也退守此地。11月1日，蔣介石下定對日作戰決心。日記雲：“彼以不戰而屈來，我以戰而不屈破之；彼以不宣而戰來，我以

戰而不宣備之。”[47]11月2日，蔣介石將進攻百靈廟的計畫電告閻錫山，要求閻精研輕重之勢，斟酌利害得失，然後秘密報告。

為了解除進攻百靈廟的中國軍隊的威脅，蔣介石於11月2日派陳誠先期赴寧夏，拔除日軍在當地的據點定遠營（今巴彥浩特）。[48]定遠營是蒙古族王公達理割雅的駐在地，位於寧夏西北，為綏遠的側背。日軍企圖利用達王在當地建立“大夏國”，經營多年，設有特務機關，建有大型空軍根據地，並且囤積了大量軍用物資。陳誠到達寧夏後，即召見達王，曉以大義，喻以利害，要求他毅然、決然，為國效忠。達王表示：“年來備受日人的氣，只怕因局部的糾紛，遺國家以大患，所以隱忍未發。現在只要中央有整個的計畫，我可以馬上把定遠營日人解決。”陳誠當即保證中央的抗日決心，並滿足他的接濟款項及彈械的要求，同時派遣中央軍隊協助。達王回到定遠營後，即不動聲色，將當地日人完全驅逐。[49]11月8日，陳誠攜帶達王函件飛返洛陽，向蔣介石彙報。同日，致電達王，加以鼓勵，電稱：“現值我國內部統一之後，一切均有基礎。敵人對我邊陲之壓迫，雖日覺囂張，但我已有種種之準備與犧牲之決心，最後勝利終屬於我，此正我輩青年立功報國之時也。誠雖愚魯，甚願與兄共勉之。”[50]16日，關麟徵師進駐定遠營，蔣介石致電行政院秘書長翁文灝，要他派蒙藏會人員會同關師所派人員前往額濟納旗，慰問該旗王公及民眾。同時致電關麟徵，指示他對該旗王公，“應特別敬重聯絡”，饋贈手槍、步槍、子彈與食物。

收復定遠營，解除中國軍隊的側面威脅，蔣介石覺得時機成熟，於16日致電閻錫山，要他命令傅作義積極佔領百靈廟，相機進取商都，電稱：“對外交決無顧慮，以弟之意，非於此時乘機佔領百靈廟與商都，則綏遠不能安定也。”[51]他指示張群，可發表正式聲明或間接宣傳：

察省蒙偽匪部如一日不肅清，則綏遠與西北一日不能安定。我軍以保護主權與領土之職責所在，決不容蒙偽匪部存在於察省之內，自當不顧一切，對蒙偽匪部抱定徹底消滅之決心。[52]

就在蔣介石積極佈置，準備收復百靈廟之際，日軍指揮王英匪部於11月14日向紅格爾圖推進。15日，偽軍在飛機、山炮掩護下猛攻紅格爾圖，被傅作義部擊潰。16日，偽軍三千人再犯紅格爾圖。

軍情緊急，蔣介石於11月17日下午飛抵太原，行前決定向閻錫山說明利害，如不向蒙偽軍出擊，晉綏永無寧日。在飛機中，蔣介石決定，主攻百靈廟，佯攻商都。當晚，蔣介石與閻錫山商談反攻計畫，仍感散漫無序，非常感歎。當日，蔣介石決定命中宣部發言人發表談話：1.一獨立國家，其國家之主權，無論對內或對外，必須充分自由行使。2.中日交涉關鍵所在，完全系乎日本方面。最近匪軍大舉內犯，邊氛日亟。3.今日綏察之問題，極簡單明瞭，來犯者不論其為偽為匪，或其他任何勢力，同為國家民族不共戴天之大敵，于此應付之方，惟有迎頭痛擊，惟有根本剿滅。[53]顯然，這一談話所警告的不僅是德王、李守信等人，而是敢於來犯的日本侵略勢力。

18日，蔣介石在太原與閻錫山及各將領見面，說明對蒙偽非出擊不可的利害關係，決定出擊計畫。當日晚，蔣介石返回洛陽，連續三電周至柔，命他立即派遣偵察轟炸機一大隊、驅逐機一大隊到太原，準備飛綏東作戰。19日，蔣介石致電閻錫山，告以我軍出擊日期越快越好，空軍三日內即可在洛陽準備完畢，隨時可以候令飛綏作戰。

進攻百靈廟就有同日軍全面作戰的危險。當時，蔣介石已做好思想準備，如日方干涉，即與之破裂。他指示張群，做好與日方破裂時的一切準備手續。此後，蔣介石多次電詢閻錫山、傅作義，詢問出擊準備何時完成。21日，蔣介石再電閻錫山稱：

對商都與百靈廟二地，無論為正攻，或佯攻，皆以同時並攻為宜，並須準備充分兵力，而炮兵陣地應預備敵之坦克車在我側背抄襲，故炮兵掩護陣地與掩護部隊尤應充實。若能利用夜襲，出其不意，則成功之勝算更大，務嚴令前進部隊之行動特別秘密與迅速也。[54]

同日，日本外務省發言人稱：“綏東戰事純系中國國內事件，與日本無關。縱使有日本人民參加蒙軍作戰，亦應認為個人行動，與日本政府及日本軍隊渺不相涉。”但是，該發言人又表示：日政府對內蒙因反共而起之任何防禦行為表示同情，並虔誠祝其成功。蔣介石見到這一報導後，立即轉告閻錫山，認為日軍不敢加入作戰，我軍應即照預定計劃邁進。其後，蔣介石又致電傅作義，詢問原定24日進取百靈廟，部隊是否已到該地作戰，抑或正在由綏遠向該地前進中，希望傅詳告進攻日期與時刻。當日，各部進入攻擊位置。

大戰在即，閻錫山心中仍然無底，於23日致電蔣介石稱：“日以必得綏遠、雁北為旨，懇再備五萬人駐紮應戰。”蔣介石立即複電：“弟已儘量集結兵力，準備一切，請勿念。”[55]同日，傅作義電告蔣介石，我襲廟各部隊已開始行動。但是傅作義又告訴蔣介石，據蒙民雲，昨有汽車百餘輛，滿載軍隊，在該廟北四十餘裡之草地住過，向百靈廟開去。[56]蔣介石也立即回電為打氣：“即使偽軍增加，亦不足為慮。吾兄智勇，必能如計完成也。今日戰況如何，望時時電告，以免懸念。”[57]字裡行間，透露出蔣介石對前線戰況的強烈掛念。

當夜11點，傅作義以所部孫長勝、孫蘭峰為正副指揮，按照蔣介石的“夜襲”指令，向偽軍發起猛烈攻擊。日本特務機關長盛島角芳親自持刀督陣，傅部前進受阻。傅作義命孫蘭峰孤注一擲，勇猛衝擊。激戰十小時，肉搏七次。24日上午8時，控制飛機場。盛島角芳及偽蒙軍第七師師長穆克登寶扔下部隊逃跑。9時半，中國軍隊人勝利收復百靈廟。此役斃傷敵軍七百至八百人，俘敵三百餘人，繳獲迫擊炮三門，重機槍五挺，步槍四百餘，彈藥及軍用物資無數。[58]閻錫山、蔣介石先後通令獎勵。

百靈廟之捷沉重地打擊了偽蒙軍。金憲章，石玉山等部傀儡軍紛紛反正。蒙政會委員長沙克都爾紮布等通電表示：“維護中華民族團結，保全國家領土完整。”[59]烏蒙達爾罕旗親王雲端旺楚克等表態，誓率蒙旗全部健兒，“追隨傅上將軍之後，守土安邊，共同禦侮。山河可變，矢志靡他”。[60]

收復百靈廟，傅作義的晉綏軍是主力，但是，中央軍的作用也不能忽視。陳誠後來說：“此役中央軍參戰的計有四個師，但因當時中央軍都換用了晉綏軍的番號和旗幟，所以報上的記述，只有晉綏軍而沒有中央軍的名號。中央軍每一個官兵，都很瞭解抗日是軍人的天職，不是什麼出風頭的事，所以雖然用晉綏軍的番號旗幟，都一樣的拼死效命，相率與友軍協力進取。”[61]11月28日，中國政府外交部發言人發表談話稱：“此次蒙偽匪軍大舉犯綏，政府負有保衛疆土，戡亂安民之責，不問其背景與作用如何，自應予以痛剿。此為任何主權國家應有之行為，第三者無可得而非議。”又稱：“中國國民愛好和平，我政府本自存共存之政策，親仁睦鄰，調整國際關係，以期對於世界和平有所貢獻。惟領土主權之完整為國家生存必具之條件，不容任何第三者以任何口實加以侵犯或干涉，萬一不幸而發生此種非法之侵犯或干涉，必竭全力防衛，以盡國家之職責也。”[62]這裡所稱“第三者”，雖未點名，顯然指的就是日本政府和日本軍隊。多年以來，中國外交官在洋人面前忍氣吞聲，這次終於說出了代表中華民族尊嚴的硬氣語言。30日，蔣介石出席中央軍校洛陽分校紀念周，發表演說稱：“百靈廟之收復，足使全國人心振作，士氣發揚，並使全國軍民確知吾人只須全國統一，共同一致，決心奮鬥到底，必無喪失寸土之理。故百靈廟之收復實為吾民族復興之起點，亦即為我國家安危最大之關鍵。”[63]

五 蔣介石要求擴大戰果，進一步收復商都等地

商都位於綏遠省中部的明山北麓，元代為蒙古族遊牧地，清代設商都牧場，民國初年設縣。日軍入侵綏遠後成為偽蒙軍的根據地。百靈廟收復後，蔣介石派陳誠到太原、歸綏，和閻錫山、傅作義商量，如何跟蹤追擊，進一步收復商都、南壕塹、張北等地，以便搗毀匪巢，徹底消滅偽軍。25日，蔣介石致電閻錫山稱：

辭修兄諒已到達。對出擊商都計畫，能否于明日轟炸商都時同時實行！俾易奏效，無論商都佔領或放棄，但以中意，商都之匪巢不能不剷除淨盡，如不便駐守，則佔領時即行焚毀，再令撤回綏境亦可，否則綏邊仍不能久安，又對於南壕塹匪巢，亦應同時掃除也。何如？盼明晨以前複示為盼。[64]

陳誠到太原後，得知閻錫山擔心所在，一是惹起中日戰爭，要求中央在外交上先有佈置，有整個作戰計畫，同時須與宋哲元一致行動；二是如進攻失敗，將引起金融危機，導致晉鈔貶值。陳誠向蔣介石及何應欽建議，出兵察北，應以中央軍為主體，同時幫助山西和綏遠解決困難。[65]28日，陳誠與傅作義聯名致電蔣介石與閻錫山，陳述意見稱：

若我已有整個對日作戰之決心，則以最近敵我形勢比較，我軍精神上、兵力上均佔優勢，正宜乘勝進擊，立於主動地位，急占商都、南壕塹各要地，即張北亦應同時佔領之，先將匪偽擊潰，縱將來匪、日軍相繼增援，來則痛擊，方能獲得逐步各個擊破之效果。但若政略上目前尚無直接衝突之必要，則軍事上即應適可而止，迅用外交等手段，借求告一段落。[66]

陳、傅等提出，如我軍轉入攻勢，自以愈速愈妙，飛機轟炸亦須與總攻擊配合進行。29日，蔣介石複電陳誠，聲稱“中所希望者在求晉綏安全而已，商都匪巢與南壕塹之匪若不佔領掃除，竊恐綏東不能安全，即其飛機擾亂亦無法制止。至於外交問題自當作整個打算，但中料定我軍進佔商都決無問題，即進佔張北時，倭寇亦絕不敢正式啟釁”。他表示：“為外交全盤計，更當收回張北為有利也。”[67]這就說明，蔣介石當時的計畫還僅限於局部抗戰，局部收復國土，還不準備全面和日軍開戰。為此，他同時表示：如閻錫山等認為準備未完，應須慎重計議，其理由自屬正當，要求陳誠與閻錫山等商決後電告。30日，蔣介石致電傅作義，告以百靈廟為“倭寇必爭之地，亦為我軍打擊倭寇最良之地”，要求傅作義親到當地佈置完妥，儘量增加兵力，嚴密固守，同時要傅預備充分增援與策應部隊，駐紮武川附近，以備隨時出擊反攻白靈廟的匪寇，“期獲全勝，以震國威”。對商都方面，蔣介石同意“暫取守勢亦可，不必急追”。[68]

12月2日，蔣介石決定“對倭緩和，進行交涉。”隨即致電陳佈雷，要他設法使南京、上海的各報輿論“改為緩和”。[69]同日，青島日本海軍登陸，搜索國民黨機關，逮捕人員。蔣介石認為此系日方迴光返照之舉，死期已經不遠，決定“忍之，以待其自斃”。[70]同日

晚，張群會見川越大使，提出撤退日本陸戰隊、釋放違法逮捕之人民，返還日本陸戰隊強取之各種檔等三項要求。川越要求繼續中日關係討論，誦讀日方擬就的此前談判情形的備忘錄，強行留置。張群認為記載不實，退回日本使館。3日，蔣介石致電青島市長沈鴻烈，指示應對方針：“倭方如無陸軍運青，則對陸戰隊當易應付，我軍須取應戰，而不取求戰方針可也。”[71]

12月4日，蔣介石離開洛陽，趕赴西安，督促張學良和楊虎城“剿共”。8日，蔣介石在華清池致電閻錫山和傅作義，告以據情報，“關東軍為貫徹對綏既定方針，決定奪回百靈廟，已募得新兵三萬八千名，運往商都集結”。蔣要二人查明“是否屬實，希嚴切注意”。[72]這是蔣在西安事變發生前關於綏遠作戰的最後一通電報。

六 蔣介石對日政策轉趨強硬的標誌

清理了上述歷史過程，人們不難發現。

1.綏遠抗戰期間，國民政府外交當局不僅沒有像張學良所雲，仍在“力謀妥協”，而是空前強硬，關於此，馮玉祥當年曾致函蔣介石表示：

日方挑撥兩廣，冀造內戰，以收漁人之利。彼自以為得計，乃竟事與願違，著著失敗，故惱羞成怒，欲泄其憤，借無謂之小事，用極大之壓力，派兵派艦，複繼以七條件，用示威嚇。假使允其一條，即足以失我人心，亡我國家，並永為世界各國所輕視，則我之損失也為何如！乃公竟不然，於彼之七條，嚴厲拒絕之，而反提出五條，義正詞嚴，光明正大，為我國向來言外交者之破天荒，且足以征抵抗之決心。[73]

此前的中日外交談判，常常日方強硬，中方退讓，而這一時期的談判，日方雖強硬，但中方氣勢更盛。國民政府的外交當局反退為進，反守為攻，要求廢除此前簽訂的喪權條約，收回已經喪失的部分權利。11月18日，張群更派人通知川越茂，如日本繼續在暗中幫助匪偽擾亂綏遠，中日交涉將無法繼續進行，主動結束了這次談

判。[74]馮玉祥譽之為“我國向來言外交者之破天荒，開以後強硬外交之先例”，符合事實。

張群在談判中的強硬態度是蔣介石支持、批評和鼓勵的結果。談判開始後，蔣介石即致函張群，告以中國方面“最大讓步之限度”。9月17日，又致電張群，告以“如逾此限度，即具最後犧牲決心，望一本此意向前行”。[75]18日，蔣介石在日記中稱：“雪恥。東北四省被倭強佔已足五年，自今日起已入收復準備時期。”同日，他對張群在談判中的表現有極為嚴厲的批評，日記雲：“嶽軍以去就爭滬、福岡聯航案，見電悲憤。國人毫無定力，稍受威脅乃即聞風披靡，何以為國！此種人格，何能主持外交？思之痛心。”[76]幾天後，張群向川越茂提出廢除上海、塘沽協定等5項要求，顯然和蔣的批評有關。11月10日，蔣介石指示張群：“應以完整華北行政主權為今日調整國交最低之限度”，“故須準備一切”，“須至任何犧牲，亦所不恤”。[77]幾天後，張群即以偽軍侵綏為理由，通知川越茂停止談判。

2.傅作義、閻錫山、陳誠等人對綏遠抗戰有貢獻，但其決策者和總體指揮者，確為蔣介石。1928年的“濟南慘案”，特別是1931年的九一八事變之後，由於種種原因，蔣介石和南京國民政府忍辱負重，長期推行對日妥協、退讓政策。這一時期，蔣經常提醒自己：“當為最大之忍耐”，“受人之所不能受，忍人之所不能忍”。[78]為此，胡漢民等人曾批評蔣介石和南京國民政府“勇於對內，怯於對外”，但是，日本關東軍支持其傀儡軍侵略綏遠，威脅山西和中國華北、西北廣大地區，蔣介石覺得再也不能“忍耐”，於是一反舊態，決策抵抗，主動出擊，爭取機先，與此前的妥協、退讓政策明顯區別。這是蔣介石與南京國民政府對日政策轉趨強硬的開始，也是其重要標誌。這一情況的出現，固然由於全國人民救亡熱情的高漲和救亡運動的促進，但是，也和兩廣統一，抗日禦侮有了更好的國內條件密切相關。1936年9月30日，陳誠上書蔣介石說：

以前在兩粵抗命之候，中央內多牽肘，戰有必敗之虞，退無可守之地，對內多委曲求全，對外多容忍屈辱，識者亦知咎有分擔，有所見諒，今則值國人慶倖統一之餘，當日本露骨侵略之下，其救亡圖

存之屬望於中央者，更深且切，而中央亦責無旁貸矣。[79]

這是陳誠對當時形勢的認識，也應是蔣介石的認識。當中日兩國的調整國交談判瀕臨破裂之際，蔣介石緊急動員、作全面抗戰的準備，其原因顯然在於：兩廣統一，安內有成，已經形成了對日抗戰的基本條件。

3.對日全面抗戰是國家的頭等大事，需要做充分的準備縝密的規劃。早在1932年6月，蔣介石就曾考慮：“倭寇咄咄逼人，戰禍終不能免，然必有相當之準備時期，始得應付裕如。”[80]綏遠抗戰期間，中國對日全面抗戰的準備還遠未完成，因此，蔣介石不能不謹慎將事，適可而止。但是，在這一過程中，蔣介石維護國家領土和主權完整，堅決抗日的決心和意志已經充分表露，其一貫的民族主義立場也已經充分表露。這種情況，反映出自孫中山創立興中會以來國民黨人長期的愛國主義傳統。

蔣介石與德國內部推翻希特勒的地下運動補述

一 蔣介石日記中的發現與爭論

蔣介石1942年1月10日日記《本星期預定工作》第一條雲：“對德運動倒戈工作之進行。”次日日記《預定》欄第六條雲：“派齊煥赴瑞士。”1月14日日記雲：“運動德國軍隊倒戈計畫應告知羅斯福總統。”幾年前，我沿此線索追尋，查閱藏在美國的宋子文檔案，臺灣的中德關係檔案以及其他資料，終於發現：希特勒上臺後，特別在其發動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德國內部逐漸形成多股反對希特勒的力量，其組成人員為部分軍方人士、政府官員和商人，目的在於推翻或暗殺希特勒，建立一個沒有納粹的新德國，和西方世界發展和平關係。1942年，其中一股力量的三個代表性的人物克蘭、沙赫特、湯瑪斯曾和中國駐德武官齊煥聯繫，企圖通過蔣介石，打通和美國總統羅斯福、英國首相邱吉爾等人的關係，取得支持和諒解。同年，蔣介石派齊煥作為特使赴歐，聯絡克蘭等人，支持其推翻希特

勒的行動。2010年，我曾將有關史實寫成專文，發表於《南方都市報》及臺灣《傳記文學》雜誌當年第三期，題為《抗戰期間中德關係的驚天秘密》，副題為《蔣介石（派人赴歐），策動德國軍隊推翻希特勒》。[81]後來迅速改題為《蔣介石與德國內部推翻希特勒的地下運動》。[82]文章發表後，受到老友、著名歷史學家汪榮祖教授的質疑，他緊接著在《傳記文學》發表文章，駁斥拙文。為此，我們陸續各撰二文，展開論戰。近年來，我又發現了幾項資料，因作補述，以補前文不足。

二 新發現之一，蔣介石將消息告訴蘇聯駐華大使潘友新，要他轉告史達林

抗日戰爭期間，中蘇兩國結盟。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中蘇成為反法西斯同盟國，兩國關係進一步密切。1942年10月，蘇聯駐華大使潘友新奉命回國述職，16日，蔣介石約潘到重慶曾家岩官邸晤談，討論兩國間的貿易及合辦獨山子油礦等問題。談話中，蔣介石表示：“今後貴我兩國邦交務求更趨密切，所有兩國間一切交涉，務須趨上正軌。”潘也表示：“我兩國間只要遇事能開誠相與，則無不可商量解決之問題。”由於潘曾提到此次返國，沒有“滿意之消息”帶回，感到歉然，蔣介石即向潘透露一項絕密消息：德國軍中很快即將發生“革命”，要他將這一絕密消息轉告史達林。當時二人對話如下：

蔣：大使稱回國無好消息報告政府，餘願趁今日與大使話別之際，贈以最好之消息，即德國內部革命已在醞釀，且很快即將發生。雖其爆發之期，尚不可逆料，但吾人如能努力促成，必可早日實現。此項消息，請面告史達林先生，暫勿為其他人道。

潘：委座所示德國革命，內容如何，可得聞否？

蔣：此乃極確實之消息，其內容尚不克詳告，但已知有軍人參加。

潘：餘亦知德國政治情勢不穩。

蔣：政治不穩，尚易補救，軍隊參加革命，其勢可危。

潘：是否軍隊反戰情緒高漲所致？

蔣：不僅反戰而已。

潘：此誠最好之消息。歸時謹當面告斯達林先生。倘希特勒能愈早坍台，我民主國即愈快勝利。[83]

由於當年1月，蔣介石已將齊煥派赴瑞士，自3月起，齊煥即陸續向國內通報德國反納粹人士的活動情況，因此，蔣介石與潘友新所言德國內部革命已在醞釀，顯然即指克蘭、沙赫特、湯瑪斯等人推翻希特勒的計畫。

1941年6月22日，希特勒按照事先擬訂“巴巴羅沙”的計畫，出動一百九十個師，三千七百輛坦克，四千九百架飛機，四萬七千門大炮和一百九十艘戰艦。分三路以閃電戰的方式突襲蘇聯。同年7月3日，史達林發表廣播演說，號召全蘇人民全力以赴，同希特勒法西斯殊死鬥爭。初期，蘇軍缺乏準備，倉促應戰，有二十八個師被全殲，七十個師人員武器損失過半。9月底，德軍大舉進攻莫斯科。1942年5月，德軍將戰略重點轉向南線。7月下旬，進攻斯大林格勒，一度突入市區，與蘇軍展開巷戰，該城危殆。蔣介石在這時將德軍內部正在醞釀革命的消息告訴潘友新，要他轉告史達林，對於正在指揮軍隊與德軍進行巷戰的蘇聯領導人和軍隊來說。自然是一個“最好之消息”。蔣稱：“德國內部革命已在醞釀，且很快即將發生。雖其爆發之期，尚不可逆料，但吾人如能努力促成，必可早日實現。”蔣介石所稱“吾人”，自然包括中國和蔣介石本人在內，可見蔣對這一正在醞釀的“有軍人參加的”“德國內部革命”，所持的是“努力促成”的態度。這和他1942年1月日記所稱“運動德國軍隊倒戈計畫”是一致的。同年11月11日，蔣介石日記雲：“對德國‘內容’與處理方針，明告羅斯福。”這年1月。蔣介石就曾在日記中表示要將有關計畫告知羅斯福，這裡所說是第二次。羅斯福當時是美國總統，國際反法西斯戰線的領袖和統帥。蔣日記所稱“內容”當指德國內部反納粹力量的發展情況；所稱“處理方針”，當指中國政府的態度與對

策。日記對此略而未述，但毫無問題，應是“努力促成”的具體措施。可惜，蔣的日記寫得過於簡略，沒有透露更多的細節。

三 新發現之二，宋美齡向美國政府通報，美國政府無意利用德軍內部力量

蘇軍在斯大林格勒的抵抗極為頑強。至1942年9月底，蘇軍固守的地段雖然局限於伏爾加河西岸的狹長地帶，縱深不到一公里，但德軍卻一直不能完全佔領斯大林格勒。為此，德軍第六集團軍司令保盧斯鑒於寒冬即將到來，下令猛攻。11月19日拂曉，蘇軍在斯大林格勒附近開始大規模反攻，11月23日，蘇軍合圍德軍第六軍團全部。希特勒命令德軍“戰鬥到最後的一兵一卒一槍一彈”，並命令曼施坦因將軍率領的裝甲重兵集團實施救援，但被蘇軍所阻。11月26日，蔣介石日記雲：

俄國史大林城解圍，德軍師長以上投降者三人，被俘數萬人，此為德軍從來未有之敗象。而其軍部與希特勒意見不一致，其內部必有一日之崩潰，固早在意料之中，如果希特勒倒時，沙哈脫等組織新政府之前，先來電要求示餘保證其德國之地位時，將如何應之？[84]

斯大林格勒之戰是蘇德戰爭的轉捩點，也是世界反法西斯戰爭的轉捩點。當時，這一戰役尚在進行中，但是，蔣介石已經從齊煥來電中得知，希特勒強令進攻，而其將領則主張暫取守勢，意見分歧，內部崩解，希特勒必將失敗。蔣介石由此估計，親華的沙赫特（沙哈特）等德國內部的反納粹力量可能乘勢而起，成立新政府，屆時，將會要求中國政府保證新政府的“地位”。

早在1941年，沙赫特等就在和齊煥的談話中提出，要求蔣介石委託一人，代表德國反納粹力量和羅斯福等人聯繫。1942年四五月間，蔣介石致電時在白宮訪問的宋美齡，要她向羅斯福“委婉說明”，在德國反納粹力量推翻希特勒後，能夠寬待“新政權”。電稱：

據報，最近納粹對內宣傳，常以英、美最近戰後政策之種種表示，

與前年《大西洋憲章》日形歧異，致使德國各方深恐如無條件投降，英、美長期解除德國軍備，監視教育，並主接防德國地方行政等，致一般願早日推翻希特勒者，均躊躇不前。倘英美堅持此種苛求，則未來德國新政權，寧願與蘇聯合作，不願淪為英美之殖民地等情。為促成德國內部運動起見，此種心理不可忽視。希將此意對美政府委婉說明，加以注意。[85]

此電表明，蔣根據情報，認為當時德國反納粹力量擔心推翻希特勒政權後，英美仍堅持類似“無條件投降”的“苛求”，因此“躊躇不前”，並有“與蘇聯合作”的可能，蔣因此希望宋美齡向美國政府“委婉說明”，不再堅持原條件，以便解除德國反納粹力量的顧慮，勇敢行動。蔣此電對英美政策的分析和對德國反納粹力量的“心理”判斷是否準確無誤，可以討論，也都可以批評，但其希望“促成德國內部運動”的意圖卻是清晰明白的。

宋美齡收到蔣此電後是否立即和羅斯福談過，文獻缺乏，不敢妄斷。此際，由於蘇軍在斯大林格勒的勝利，蔣介石估計納粹力量崩潰之期不遠，想起沙赫特等人的囑託，因此，蔣介石再次電催宋美齡和美國政府聯繫。12月23日，宋美齡在華盛頓與羅斯福的私人顧問哈裡·霍普金斯談話，廣泛討論對德戰爭與戰後對蘇聯的政策等各方面的問題。霍普金斯當時參與美國政府和英國、蘇聯之間的所有重大的戰略決策，實際上是白宮的第二號人物，有“影子總統”之稱。霍普金斯告訴宋美齡：德國近來拉攏日本甚力。宋美齡遂乘機向其探詢：“德國普魯士之軍官可否利用，以圖結束戰事？”霍普金斯答稱：“羅總統絕不願為此期有任何談判。”[86]宋美齡這裡所稱“德國普魯士軍官”，指的正是與克蘭、沙赫特密切聯繫的湯瑪斯等德國軍中反納粹力量。有關事實，具見於宋美齡12月24日致蔣介石的《敬電》中。

德國內部的反納粹力量成分複雜，大部分人系德國軍官或政府官員，因此，英國、美國當局都對之持不信任態度。1941年1月，邱吉爾就指示英國外交部，對德國反抗力量“徹底沉默”。霍普金斯對宋美齡所言，說明羅斯福所持態度與邱吉爾大體相同。他們都決心以武力徹底摧毀納粹德國，不準備舉行任何談判，也不準備利用

任何德國內部的反納粹力量。

榮祖教授先是批評蔣電“實不知所云”，“不切實際，不明底細”，而且大膽假設，宋美齡並未向羅斯福通報此電。他說：“宋美齡是否轉達，也沒有下文，也未見羅斯福的回應的記錄，只能說不了了之，毫無影響。”[87]後來又認為，宋美齡的國際知識比蔣介石豐富得多，很可能未將此電送達羅斯福。[88]我當時雖認為，宋美齡不將如此重要的電報轉達是“不可思議”的，但是，因資料不足，未能以有力的證據反駁榮祖教授。現在宋美齡致蔣介石《敬電》的發現，證明宋確曾向羅斯福的顧問霍普金斯談過有關情況，表達過利用德國反納粹軍官打敗希特勒，結束戰爭的願望，希望榮祖教授能夠審視此電，重新思考自己的判斷。

克蘭、沙赫特、湯瑪斯三人一開始和齊煥聯繫時，就曾明確表示，“德國內部如何解決，一般友人自有辦法”，並不期望中國涉入推翻或暗殺希特勒的具體行動，其目的僅在於，通過齊煥，向蔣介石回報，再通過蔣介石，建立和羅斯福等美、英政要的聯繫，在建立新德國的時候取得其支持和某種承諾。上述資料證明，蔣介石、宋美齡沒有辜負克蘭、沙赫特、湯瑪斯的希望，確實這樣做了。至於是僅做了一次，還是幾次，每次的情況如何，則有待於新資料的發現。不過，由於德國反納粹力量“自有辦法”，不希望外人插手，美方對利用德國內部力量一事又沒有興趣，所以，蔣介石自然沒有可能更多地做什麼了。

榮祖教授在文章中論述德國反納粹力量“為免戰爭擴大而推翻希特勒”，“為挽救德國而推翻希特勒”，種種分析，我都曾鮮明地表示同意。我只是想證明，蔣介石確有支持德國反納粹力量的“企圖”，同時也確有部分行動，如派齊煥赴歐聯絡，要宋美齡向美國政府通報，爭取美國支持，以及以三萬美金接濟“進行要事”的克蘭等。如果榮祖教授承認這些，我也就沒有必要嘵嘵不休。榮祖教授曾經很風趣地說過，有登上月球的念頭和實際登上月球是兩回事。旨哉斯言！沒有登上月球而稱之為登月人，大謬，但是，有人動過念頭，有過某些計畫或行動，謂之為起念人，誰曰不宜？

四 “三人組合”的發展與結局

克蘭、沙赫特、湯瑪斯的“三人組合”持堅定的反納粹立場。1944年7月20日，德國反納粹力量在臘斯登堡的希特勒的大本營製造了“狼窩”事件。陸軍上校馮·施道芬堡將定時炸彈置於希特勒做報告的會議桌一側，計畫在爆炸成功之後，在柏林的反納粹分子立即行動，舉行政變，接管首都，以貝克大將為國家元首，以戈台勒為總理，建立新德國。然而，由於偶然原因，希特勒僅受輕傷。蔣介石在事變後的第二日，就得知有關消息。在日記中寫道：

本周倭閣東條已倒，德國希特勒被刺未死，敵方之命運失敗在即，固為可慰，然而敵國敗後，我不能自強，則雖勝猶敗，究有何益乎？因之焦灼更甚矣！[89]

“狼窩”事件後，希特勒大肆逮捕、屠殺反納粹人士。沙赫特、湯瑪斯先後被捕，秘密員警本擬將二人殺害，因盟軍趕到，三人遂成為美軍俘虜。蔣介石聞訊，曾致電宋子文，要宋向美國政府證明，二人均“獨持異議，作推翻希特勒運動之重要分子”。有關情況，我在《蔣介石與德國內部推翻希特勒的地下運動》中已有敘述，茲不贅論。

沙赫特、湯瑪斯和“狼窩”事件有無關係？據旅德學者萬驚雷先生研究，沙赫特於1943年初被希特勒解除職務，處於秘密員警的監視中。沙赫特感到危險，切斷和反納粹領袖格德勒的來往。他是“狼窩事件”的知情者，但不是核心策劃者，也不在政變後準備成立的新政府成員的名單中。戰後，沙赫特在紐倫堡國際戰爭法庭被起訴，1946年被宣佈無罪釋放。1970年去世。時已九十三歲。湯瑪斯則反對暗殺希特勒，主張由陸軍舉行合法政變，將希特勒及其政府成員逮捕後交國家法庭審判。自1943年之後逐漸脫離反納粹力量，因此，對“狼窩”計畫全然不知。[90]1946年12月29日，在被美軍關押期間因重病去世。克蘭，在“狼窩”事件前避居瑞士，逃過劫難，1943年曾因“進行要事，需款孔殷”，從宋子文處秘密得到三萬美元資助。戰後，他通過法律途徑尋求財產賠償，1957年3月13日被駁回，其理由是：“並不是因為其政治立場，而是因為他與蔣介石大元

帥的私人關係而卷入到與希特勒的衝突之中。如果不是希特勒不認同其經商理念，則其完全有可能與納粹進行合作，所以他不是直接受害者，沒有資格要求賠償。”[91]同年，克蘭去世。

反納粹的“三人組合”中，人們對沙赫特、湯瑪斯二人瞭解較多，關於克蘭，則瞭解甚少。幾年前，我曾經給兩位研究中國近代史的德國學者寫信求教，均無答覆。我也曾請我的助手乘赴德短期進修之便，收集相關資料，但她因不能閱讀德文，所得甚少。進一步研究克蘭，也許是深入推進、擴展本課題的重要途徑。

附 蔣介石企圖策動“德國軍隊倒戈”的史實 應該得到承認——敬答汪榮祖教授

最近讀到汪榮祖教授發表在《傳記文學》2010年4月號上面的大文《蔣介石策動德軍推翻希特勒質疑》，深受教益。汪文系針對發表在同刊3月號上的拙文《抗戰期間中德關係的驚天秘密》而發，我很感謝他的指教，其中的許多觀點，如，“德國將領為阻止侵略戰爭而反對希特勒”，“為免戰爭擴大而推翻希特勒”，“為挽救德國而推翻希特勒”等，和拙文並無矛盾，我都同意。不過，我也感到遺憾，榮祖教授誤讀拙文，板子打錯了地方。此外，文章在幾個關鍵問題上的觀點或為武斷，或是假設，都缺乏必要的證明，主觀成分似嫌太重，因此，不足以服人。好在榮祖教授是我多年老友，學術上的切磋問難是朋友之道的重要表現。有話就直說了！倘有冒犯或言重之處，望榮祖教授諒之。

一 誤讀拙文，板子打錯了地方

汪文一開始就寫道：“凡是讀過第二次世界大戰歷史的人，對於戰爭期間部分德軍將領試圖推翻希特勒及其納粹統治，應該耳熟能詳，絕非什麼‘秘密’，但若說此事由蔣策動，確是‘驚天秘密’，不僅應該作為《傳記文學》的封面故事，全世界的媒體都應該報導這個新聞。”可見，汪文主旨在於討論：此事是否“由蔣發動”？汪文由此展開，從實際發生、發展過程論證德軍部分將領從事推翻希特勒活

動的原因，“絕非外國策動”，與“蔣”無關，蔣介石不可能策動德軍將領。他不是事件發生之“由”。

而拙文呢：一開始是這樣寫的：“1942年，正是對日作戰的艱難時期，中國的事情已經讓蔣介石焦頭爛額，應接不暇，怎麼可能會派人赴歐，策動德國軍隊，推翻希特勒的納粹政權？然而，蔣介石日記明明寫著：‘對德運動倒戈工作之進行’。‘派齊綏赴瑞士’。‘運動德國軍隊倒戈計畫應告知羅斯福總統’。”又寫道：“也許有人會說：蔣介石日記不可信。甚至會說：蔣介石在騙人。然而，太平洋彼岸胡佛檔案館的宋子文檔和太平洋此岸臺北的‘國史館’中，都保存著不少相關檔案。將這些文獻加以綜合考察，你就不得不承認，本文所述，千真萬確。”可見，本文主旨在於討論蔣介石日記所述是否可信，他是否有過策動德國軍隊，推翻希特勒的企圖，是否為此做過部分努力？文章由此展開，論證蔣介石確曾派人與德國反納粹人士有聯繫，他確有策動企圖，並為此做過某些努力。

人所周知，文章的首段所起的作用是破題。比較汪文與拙文的破題，人們不難看出，汪文與拙文，討論的問題雖然相關，但實際的主題各不相同，企圖回答的問題也相差很大。汪文討論蔣是否事件發生之“由”，是否有重大作用，拙文討論蔣與事件有無關係，是否做過某些努力。至於蔣的這種努力是否發生過作用，或有多大作用，由於材料不足，本著“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的原則，本文並未回答。榮祖教授用他設定的主題來檢查我的文章，將我推到極為無知，十分荒唐的位置上，然後加以批評，自然“滿擰”，對不上口徑了。

二戰期間德國推翻希特勒的地下運動是該國部分將領和其他反納粹人士自發、自主地發動起來的。醞釀多年，參加人數眾多，行動多次。據不完全統計，僅僅付之實施而因種種原因未能成功的主要暗殺計畫就有六七個之多。我在拙文第三段中就指出：“早在1938年至1939年之間，德國國內、軍內就逐漸形成反對希特勒的派別。”在第六段中，我概略地敘述了德國軍隊中的反對希特勒地下運動的發展過程，包括“密謀集團”的形成以及幾次謀殺希特勒未遂的簡況。我提到了貝克大將、哈塞爾、維茨勒本元帥、福肯豪森司

令，以及戈台勒等人的作用，其中許多事件都發生在1942年1月之前，那時，蔣介石尚未派齊綏赴歐“運動德軍”，不言而喻，和蔣介石毫無關係，我的相關行文中也完全沒有提到蔣介石，然而，榮祖教授卻理直氣壯地責問我：“那些德國將領早于1942年之前就要推翻希特勒，原因為了與英、法等同盟國議和，避免全面戰爭，出於愛國心，何待蔣介石策動‘倒戈’？”不錯，榮祖教授講得完全正確，但是，拙文有這樣的意思嗎？榮祖教授是不是有點無的放矢了呢？

榮祖教授還在“倒戈”一詞上做文章，認為“倒戈是投向敵方，絕對與事實不符。”這就使我很不解了，被希特勒派到前方的將領不按照軍令去與敵方作戰，卻反過來企圖推翻作為主帥的希特勒，不是“倒戈”是什麼？

齊綏留學德國，1940年7月被蔣介石派任駐德武官。何以在1942年1月，又被蔣介石派往瑞士，付以“運動德國軍隊倒戈”的重任呢？原因在於德國內部人士“三人組合”的要求。關於此點，拙文第一段有充分的表述。齊綏從克蘭、沙赫特、湯瑪斯那裡瞭解到德國內部反對希特勒的力量已經相當“雄厚”，“實力甚巨”，“籌畫已非一日”，只是想通過蔣介石“尋覓國際路線”，取得羅斯福、邱吉爾的“國際保證”，因此才要求回國，向蔣介石彙報，而蔣介石也正因为得知德國的反納粹力量已經力量龐大，蓄勢待發，覺得事有可為，才決定派齊綏赴歐“運動”。拙文何曾說過，德國內部本來風平浪靜，將領們全無反對希特勒的願望，其所以發展為規模巨大、前赴後繼、可歌可泣的反納粹運動，全由蔣介石的“策動”呢！

1944年7月20日的未遂政變是齊綏受命到歐洲之後的事情。榮祖教授應該注意到，我在敘述這一事變時，也仍然隻字未提齊綏，未提蔣介石。只是在敘述政變失敗之後的情況時，我極為謹慎地寫了幾句話：“蔣介石在7月22日就確知德國發生政變。”又寫道：“由於文獻缺乏，我們還難於確指克蘭、湯瑪斯、沙赫特在上述政變中的具體作用，但是，可以確認的是湯瑪斯將軍、沙赫特博士這兩位和齊綏聯繫的人在‘狼窩’事件後都被逮捕了，在1942年2月派人向蔣介石表示‘忠誠’的法肯豪森將軍也被逮捕了。”這似乎是在有意牽扯蔣介石了。然而，這裡的每一句話都有資料根據。我並沒有因此作

出齊煖或蔣介石曾經策動或參與此次密謀的任何表述。在法肯豪森將軍派人向蔣介石表示“忠誠”這一點上，我特別寫明，其事發生於1942年2月，自然，和1944年7月的未遂政變沒有任何關係。文章最後，我在敘述蔣介石出面擔保，福肯豪森、湯瑪斯、沙赫特等三人都是“推翻希特拉運動之重要分子”之後，只說了一句話：“這說明，蔣介石對於有關情況是十分清楚的。”如此而已。我何曾說過，1944年的未遂政變是“由蔣策動”之類的話語呢？為什麼？因為我懂得，有一份證據，說一份話，歷史學家在沒有充分證據之前不能根據推想去下判斷。

這裡，榮祖教授也許會問，你的文章的副題不是明明白白地寫著，“蔣介石策動德國軍隊推翻希特勒”嗎？不錯，確實如此。然而，拙文僅限於論證蔣有無這一企圖，是否為此作過某些努力，不是在論證德國反納粹運動的發生與發展的緣由及其過程，也不曾論證蔣的努力對於地下運動的實際作用，更不曾論證這種作用有多麼重要。因此，拙文的正題是《抗戰期間中德關係的驚天秘密》，僅就中德關係的發展、變化而言，並未採用《德國反納粹政變的驚天秘密》一類題目，其原因在此。

榮祖教授當然不瞭解，拙文文題有過幾次變遷。就正題言，原來的題目是《蔣介石與德國內部推翻希特勒的地下運動》（即將出版的拙著《找尋真實的蔣介石》第二輯所收該文用的仍是這一標題），後來才改為現題。就副題言，最初是《蔣介石日記解讀》，後來改為，《蔣介石派人赴歐，策動德國軍隊推翻希特勒》，意在說明蔣“派人赴歐”及其目的。在排校過程中，“派人赴歐”四字被刪，我猜想可能是因為字數太多了，就沒有改回去。不知道榮祖教授的誤讀是否與此相關？但我以為，榮祖教授如果比較仔細地閱讀拙文，特別是破題，是應該不致發生這樣的“誤讀”的。

二 關於德國反納粹人士的向外求助物件和對蔣介石的“阿諛”之詞

拙文指出：當時反納粹將領向外求助有幾個方面：一部分人曾通過幾條管道和英國人，包括邱吉爾、艾登聯繫，也有人和在瑞士

的美國戰略服務處的艾倫·杜勒斯聯繫。另一部分人則親華，希望通過蔣介石與美國、英國建立聯繫，得到美國、英國的保證。克蘭、沙赫特、湯瑪斯的“三人組合”就是這一部分人的代表。榮祖教授承認，德國反納粹將領和英國方面“早有管道”，從1942年底開始到二戰結束，與盟軍在瑞士的接觸主要通過美國戰略服務處主任杜勒斯，這與拙文的觀點一致，但是，榮祖教授由此斷言：拙文認為德國反納粹人士要求“蔣介石代向英美求和，更有違常識”這就可以討論了。

拙文的觀點不是憑空想像，而是有齊煥寫給蔣介石的《機密報告》作為根據的。有關引證，具見拙文，不再抄錄。根據《機密報告》，克蘭、沙赫特、湯瑪斯的“三人組合”和齊煥曾多次共同研究反對希特勒的有關問題，要求蔣介石代為聯繫羅斯福等人，其時在1941年4月至7月期間。而汪文所述，德國“地下運動”和艾倫·杜勒斯建立聯繫是在1942年底，已在“三人組合”與齊煥談話一年多之後。怎麼能用發生在後的事情否定發生在前的事情呢？

德國反希特勒的地下運動是緩慢地、逐漸發生、發展、壯大的，其參加人員逐漸增多，並沒有形成高度嚴密、互通聲氣的組織，也沒有形成如臂使指、上令下行的領導系統。其中有一部分人和英國有聯繫，會和英國方面聯繫；另一部分人和美國人有管道，自然會和美國人交往。鑒於這種聯繫的極端機密性（否則是要掉腦袋的！），他們自然不會向其他地下運動的成員通報，更不會下令：我這裡已經和西方掛鉤了，你們就不要再找尋別的門路了，自然，更不會也不可能禁止其他人士找尋其他門路。其情況，可以說是各自為政，各顯神通。早在20世紀30年代，蔣介石和德國政府、德國軍隊之間就建立了相當緊密的聯繫，大批德國將領到中國工作，其間，中德之間的經濟、貿易往來也日益密切，中國向德國購買軍火，德國從中國取得鎢砂等戰略物資。在這一過程中，德國社會、德國政府和軍隊內部都形成了一股親華力量，克蘭、沙赫特、湯瑪斯就是他們的代表。在希特勒悍然發動對外侵略戰爭時，他們因反對這一戰爭，而企圖推翻希特勒，建立一個沒有納粹的德國。但是，他們又擔心，新的德國可能受到英美的不平等待遇，因此，希望找到管道，聯繫英美領袖，得到國際保證。蔣介石在當時是中

國抗戰領袖，而且已經和英美，特別是和羅斯福建立了同盟關係，宋子文已經作為蔣介石的代表派往美國。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通過長期相熟的齊燮求助於蔣介石，有什麼奇怪的呢？榮祖教授要批評拙文“有違常識”，首先就應該否定齊燮《機密報告》等資料的真實性，證明《報告》所雲“三人組合”向蔣介石求助一事子虛烏有，他的批評才能成立。然而，榮祖教授文中又明確表示：“我們並不懷疑這些材料的真實性。”這樣，榮祖教授的批評豈不是失去立足之點了嗎？

自1937年起至1941年，蔣介石領導中國軍民單獨對日抗戰已經四年，在此情況下，德國反納粹運動中有部分人士親華、親蔣並不奇怪（例如，福肯豪森將軍就是這樣的人物）。他們選擇蔣介石作為求助對象，在和齊燮交談時，說過部分歌頌蔣氏的話，這並不奇怪，然而，榮祖教授卻毅然斷定，這是齊燮的“加料”，目的是為了“阿諛奉承，討好主子”，請問，榮祖教授作這樣的判斷有什麼根據？是不是武斷了一點？

三 宋美齡是否向美國政府轉達了反納粹人士的要求和條件？

1942年1月，蔣介石在決定派齊燮赴歐，聯絡德國反納粹人士之後的第四日，曾經在日記中寫道：“運動德國軍隊倒戈計畫應告知羅斯福總統。”從常理上講，“運動德國軍隊倒戈”十分重要，德國反納粹人士又要求蔣介石充當他們與羅斯福之間的溝通人，自然，蔣介石應該會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羅斯福通報。然而，有關資料至今尚未發現。所幸的是，筆者發現了蔣介石在1943年4月致宋美齡的一封信：中雲：

據報，最近納粹對內宣傳，常以英、美最近戰後政策之種種表示，與前年《大西洋憲章》日形歧異，致使德國各方深恐如無條件投降，英、美長期解除德國軍備，監視教育，並主接防德國地方行政等，致一般願早日推翻希特勒者，均躊躇不前。倘英美堅持此種苛求，則未來德國新政權，寧願與蘇聯合作，不願淪為英美之殖民地等情。為促成德國內部運動起見，此種心理不可忽視。希將此意對

美政府委婉說明，加以注意。

這封電報是蔣介石支持德國內部反納粹人士推翻希特勒，建立德國“新政權”的鐵證。為什麼？第一，當時，宋美齡正在白宮訪問，和羅斯福關係密切，聯繫也很方便，她是代替蔣介石向羅斯福通報有關資訊的最合適的人選。第二，蔣介石在電報中表示，“為促成德國內部運動起見”，可見，蔣介石十分明確地支持德國內部的反納粹運動，希望“促成”。第三，此電現存于美國胡佛檔案館的宋子文檔案中，它是蔣介石的侍從室秘書古兆鵬在奉命發電時偷偷地給宋子文發送的一份副本。這一情況，排斥了包括齊綏在內的任何人偽造的可能。

我很高興，榮祖教授沒有懷疑這通電報的“真實性”，但是，他批評此電“實不知所云”，而且大膽假設，宋美齡並未向羅斯福通報此電，這就又值得討論了。

蔣介石此電系根據齊綏1943年4月8日電而發。齊綏在該電中闡述了德國反納粹人士“仍盼推翻希特拉，徹底消滅納粹黨及主義以後，德國獲國際平等地位”，但是，他們擔心“新政權”成立後，英美仍將要求德國“無條件投降，長期解除軍隊，監視教育，改革德國民精神”，派員掌握德國行政，長期佔據德國，使德國等同於殖民地，因此希望英、美降低條件，善待德國，否則，將與蘇聯合作。蔣介石收到此電後，認為反納粹人士的要求有其合理性，為了解除這批人士的顧慮，早日將其推翻希特勒，建立“新政權”的計畫付諸實施，於是，決定向羅斯福通報。由於英美兩國領導人簽署的《大西洋憲章》對處理納粹已有嚴厲規定，因此，蔣介石要求宋美齡向美方“委婉說明”，請其“注意”。

《大西洋憲章》簽署於1941年8月，共八條，其基本精神是：不追求領土或其他方面的擴張，不承認通過侵略造成的領土變更，尊重各國人民選擇其政府形式的權利，恢復各國人民主權，各國在貿易和原料方面享受平等待遇，促成一切國家在經濟方面最全面合作，重建和平等等。不錯，《憲章》第八條確實規定：在一個更普遍和更持久的全面安全體系建立之前，必須解除納粹國家的武裝。

但是，解除武裝不等於“無條件投降”，德國反納粹運動成功以後所建立的“新政權”自然也不等於被盟軍擊敗希特勒政權之後的德國，假如對“新政權”之下的德國實行“殖民地待遇”，長期佔領，自然與《大西洋憲章》的基本精神“歧異”。

蔣電提到：“倘英美堅持此種苛求，則未來德國新政權，寧願與蘇聯合作，不願淪為英美之殖民地。”榮祖教授批評此為“不明國際情勢”，是“不切實際，不明底細之言”。汪文稱：“德軍將領多反共，更怕赤化，雖有些反共親俄者一方認為，與蘇聯議和或較容易，史大林也乘機宣傳反希特勒而不反對德人民，比英美無條件投降中聽，但最晚在1943年10月亦放棄了此一幻想。”可見，汪祖教授也承認德國反納粹人士中確實有“反共親俄”，企圖走俄國路線者在，只不過到了1943年年底，這部分人已經“放棄此一幻想”。然而，榮祖教授忘記了考證蔣介石上引致宋美齡電的時間，那是在1943年4月，“反共親俄”者還沒有“放棄”幻想呢！

榮祖教授又大膽假設，宋美齡根本沒有向羅斯福通報此電。他說：“宋美齡是否轉達，也沒有下文，也未見羅斯福回應的紀錄，只能說不了了之，毫無影響。”又說：“宋美齡如沒轉達給羅斯福或事出有因。”其實，德國內部反納粹人士的地下運動事屬絕密，當時的許多資料都沒有留下，或者根本就沒有記錄，也可能雖有記錄，但是我們尚未發現。中國方面的有關資料就更加如此。即以蔣介石、與宋美齡之間的函電來往論，數量很多，然而，今天能看到的只是很少、很少的一部分，上引蔣介石致宋美齡電就不見於台北“國史館”的現存檔案中，齊燮元致宋子文的許多電報也不見於今之“蔣檔”。未見“記錄”，不等於不曾發生過，也不等於沒有。所以歷史家的唯一辦法，就是“上窮碧落下黃泉”，到處去找，實在找不到就存疑，不能既不去找，就匆匆忙忙做出有利於己，卻違背常情的結論。當然，榮祖教授會辯解說：我這是推測呀，我不是加了“如”，加了“或”字嗎？是的，榮祖教授這裡沒有下武斷式的結論，然而，人們會問，宋美齡是否遵蔣之命向羅斯福通報，本來有兩種可能：從常理看，推翻希特勒是大事，宋是蔣的代表，蔣要她向羅斯福通報，宋沒有理由不通報，因此，通報的可能性大，而不通報的可能性小。榮祖教授為何樂於傾向未曾通報這種較、的可能呢？要說“不

了了之”，榮祖教授所承認的反納粹人士和邱吉爾、艾登、杜勒斯的聯繫也都可以說是“不了了之”，因為，同盟國最終採取的是武裝摧毀希特勒政權，並未採納地下運動人士的暗殺或政變建議。

歷史學是實證科學。歷史家的一切判斷、結論都只能建築於可靠的史實之上。有一說一，有二說二，有多少材料說多少話，決不可在材料嚴重不足的情況下說三說四，更不可將想像、假設和推斷作為事實。正因為如此，在宋美齡是否向羅斯福轉達蔣電這一問題上，儘管我傾向於可能性較大的一種狀況（宋不轉達是不可想像的），但是，拙文並未做出明確結論。至於羅斯福的回應，就更缺少資料了。因此，拙文特別寫了一句：“由於文獻缺乏，我們也還難以瞭解蔣介石和宋子文向美方轉達有關資訊的後續情況。”筆者沒有也不可能查閱中美檔案中與此相關的全部文獻，所以，只能這樣說，非不願也，實未能也。難道榮祖教授徹底查過嗎？

四 宋子文提供的三萬美金是否被齊煥或克蘭“吞沒”了？

拙文提到，早在1941年12月，克蘭就曾致電齊煥，希望蔣介石電匯兩萬美元，用於推翻希特勒的地下運動，但是，同樣由於文獻缺乏，敝人難以得知，蔣介石是否當時即如數匯款。到了1943年4月，宋子文通知齊煥，已匯出美金三萬元，計合瑞士法郎十二萬九千元，要求齊煥收到後，設法分次秘密交給克蘭，這樣，宋子文匯款資助一事就可以肯定了。同時，敝人也查到了克蘭通過齊煥發給宋子文的感謝電，鄭重表示，“自當遵照來電”，簽妥收據交給齊煥。電末，齊煥並有按語稱：“此次又勞清神。克君感仰至深。”可見，宋子文匯款或援助之舉，並非第一次。至此，克蘭妥收宋款也應該可以確定了。然而，榮祖教授卻接連提出疑問。第一，參加地下運動的“將領之多，層次之高，根本不需要外來的金援”；第二，三萬美金“下落不明”，“如何用在反希特勒的活動上，全無交待”。“不知齊煥是否吞沒了這筆錢？也不知道那位在反希特勒運動中名不見經傳的軍火商是否收入自己的口袋？”這些地方表明，榮祖教授思慮周密，能于常人不疑之處有疑，很值得學習。然而，敝人覺得，榮祖教授的這些疑問，應屬過慮。第一，參加地下運動的德國人士確實層級很高，元帥、將軍、司令多的是，但是，這些人有

錢，不等於他們願意自己掏錢推翻希特勒，也不等於參加地下運動的人士個個有錢。克蘭原是軍火商，自然家財殷實，但是，他當時流亡瑞士，缺少活動經費完全可能。第二，地下工作需嚴格保密，盡可能不留或銷毀任何可能導致事件暴露的痕跡，特別是不能留下文字依據。榮祖教授要求知道三萬美金的去向及使用細節，是否對地下工作的特點有欠考慮？要求是否過苛？他們能像今天的出差人員一樣拿出詳細的報銷單據來嗎？懷疑齊煥或克蘭貪污，是否過於敏感？法律上講究無罪推定，榮祖教授在沒有任何證據的情況下，卻輕易地作有罪推定，恐怕不？

五 蔣介石企圖策動德國軍隊“倒戈”的事實應該得到承認

對榮祖教授的《質疑》文章提出了許多“反質疑”，現在應該回到拙文原來的主題上來了。

第一，1942年1月，蔣介石在日記中寫下了“對德運動倒戈工作之進行”，等三句話，說明他確實有策動德國軍隊推翻希特勒的企圖。日記在蔣生前和去世後都沒有發表過，不會是為了沽名釣譽而有意編造的吧！

第二，蔣介石確實派了齊煥這樣一個人赴歐。齊煥是“德國通”，多年在德國學習、工作，和德國軍界、經濟界廣有聯繫，蔣介石派出齊煥這樣一個人物是合適的。儘管我們不知道齊煥到了瑞士之後如何與反納粹人士聯繫，說過什麼話，做過什麼事，但是，他發回了大量關於德軍和反納粹運動的機密情報（拙文只引用了一部分），說明他的工作是努力的，有成效的。

第三，克蘭、沙赫特、湯瑪斯三人在1941年就向齊煥提出，要求蔣介石聯繫羅斯福、邱吉爾，以便得到國際保證，在推翻希特勒之後，盟軍能善待“新政權”。照道理，1942年，齊煥到瑞士之後，是要對克蘭等人當年的要求做出回答的，但是，這方面的資料現在還沒有發現。所幸，敝人找到了1943年4月蔣介石致宋美齡的電報，該電表明，他沒有辜負“三人組合”的希望，也表明，他有意“促成”德軍推翻希特勒，建立德國“新政權”。

第四，蔣介石向德國反納粹運動提供的資助總數現尚不明，但是，他至少通過宋子文提供過三萬美金。

以上四點，恐怕都無法否認，事實上榮祖教授的洋洋灑灑的大文也並未否認。只要以上四點可以成立，那麼蔣介石曾企圖策動德國軍隊倒戈，推翻希特勒的事實就可以成立。拙文的基本目的也就達到了。退一萬步講，即使榮祖教授能用充足的資料證明，他的大文中所有的判斷和假設都能夠成立：甚至於能夠證明，克蘭和齊煥等通同作弊，目的是騙取蔣介石和宋子文的美金，我覺得，拙文的基本觀點似乎也不受影響。關於此點，榮祖教授稍加思索，當不難明白。

關於中德關係，學術界研究已多，但是關於抗戰期間的中德關係，有關成果還很薄弱，其實，這一領域還有何大開闢和發展的餘地。衷心希望榮祖教授和敝人的這次辯論能引起更多學人和相關人士的關注，推進這一研究繼續向前發展。

憎而應知其善——再答汪榮祖教授

《傳記文學》2010年7月號發表了汪榮祖教授的《請問驚天秘密在哪裡》，是對於拙文《抗戰期間中德關係的驚天秘密》和《蔣介石企圖策動“德國軍隊倒戈”的史實應該得到承認》二文的再質疑，榮祖教授的文章寫得比較長，牽涉的問題比較多，一一辯論，似無必要，也會使讀者生厭，因擇其要，再作此文以答之。過此以往，倘無新資料、新證據，僅作文字爭論，將不再作複。

一 學術辯論的大忌是轉移命題

拙文《抗戰期間中德關係驚天秘密》提出了下列事實：

1. 二戰期間，德國內部存在著反納粹力量，他們企圖推翻希特勒，建立沒有希特勒的新德國。自1941年6月起，其中的克蘭、沙赫特、湯瑪斯“三人組合”曾多次聯繫中國當時的駐德武官齊煥，希

望齊向蔣彙報，得到蔣的支持，為之聯絡羅斯福、邱吉爾等西方領袖，保證在推翻希特勒之後，西方國家能平等對待新德國。

2.蔣介石得到齊綏的彙報後，於1942年1月做出決策，派齊作為特使赴歐，聯絡德國反納粹力量，其日記自記雲，其目的在“運動德國軍隊倒戈”。

3.1943 年4月，蔣介石致電時在白宮訪問的宋美齡，轉達德國反納粹人士的要求，要她與美國政府協商，善待推翻希特勒以後成立的新德國。

4.1943 年4月，宋子文應流亡在瑞士的克蘭的要求，向反納粹力量提供三萬美元的經濟資助。

5.1944 年7月20日，德國反納粹力量計畫刺殺希特勒，同時在柏林等地起義。事變失敗後，沙赫特、湯瑪斯被捕，被囚於集中營。在將被處決前夕，盟軍趕到。為了便於盟軍甄別，蔣介石迅速致電宋子文，要他向美方說明，沙赫特、湯瑪斯等均系德國“推翻希特拉運動之重要分子”。

上述五點，均就中德關係的發展、變化而言。榮祖教授責問我，“驚天秘密”在哪裡？其實，我的題目已經作了明確回答：自然，這個“秘密”要從“中德關係”中去找。二戰前，中德關係本來良好，蔣介石也曾對希特勒相當崇拜，然而，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中德關係劇變，蔣介石不僅宣佈對德處於戰爭狀態，而且派特使聯絡德國內部從事地下活動的人士，支持他們推翻希特勒。請問，以前中外學界知道這些事情嗎？有一本書或一篇文章敘述過這些事情嗎？如果情況確是這樣，那麼，不是“秘密”是什麼？至於說“驚天秘密”，這本是一種比喻，形容其出人意表、超出常情的程度，可以見仁見智。榮祖教授覺得此詞“誇張”，但總不能否認它是“中德關係”中的一項“秘密”，是一件出人意表、超出常情的事件吧！

學術辯論的基本要求是雙方所論必須是同一命題。假如雙方命題不一，這種爭論也許很熱鬧，但實際上各說各話，並無多大意義。我在《蔣介石企圖策動“德國軍隊倒戈”的史實應該得到承認》

一文曾經指出：“汪文與拙文，討論的問題雖然相關，但實際的主題各不相同，企圖回答的問題也相差很大。汪文討論蔣是否事件發生之‘由’，是否有重大作用，拙文討論蔣與事件有無關係，是否做過某些努力。”假定榮祖教授要針鋒相對地反駁我，那就應該證明：1. 蔣介石不曾派齊煥赴歐，其目的也非聯絡德國反納粹力量。2. 蔣介石根本不曾發電宋美齡，指示她向美國政府轉達德國反納粹人士的要求。3. 蔣介石也不曾通過宋子文，給德國反納粹力量提供資助或其它幫助。然而，榮祖教授對這三件事都無法否認，卻洋洋灑灑大談特談德國反納粹力量是自發的、自覺的、完全不需要外力策動云云。讀者這裡不難發現，榮祖教授已經轉移了命題，做的是另外一篇文章，即德國反納粹運動發生、發展的內在原因。榮祖教授的文章雖然做得很長，很理直氣壯，然而，卻無法推翻拙文提出的幾條證據，更無法回答：德國反納粹運動雖然自發、自覺，但是，別人就不可以從旁或從外加以鼓勵、支持、協助、促進嗎？難道自發、自覺和外力的鼓勵、支持、協助、促進是絕對排斥的嗎？還有，遠在亞洲、忙於抗日的蔣介石派人赴歐，支持德國反納粹人士推翻希特勒，這自然出人意表，令人驚異，但是，它和蔣介石在反納粹運動中的實際作用大小並不是一件事。榮祖教授力圖證明，蔣介石的作為“毫無成效”，“連邊都摸不到”，從而論證此事毫無出人意表，令人驚異之處。這種論證方法，榮祖教授難道不覺得是在偷換命題嗎？

任何歷史事件都發生於特定的歷史空間中，因此，評定其意義也不能離開特定的歷史領域。蔣介石派人赴歐，支持德國內部人士推翻希特勒，在中德關係這一領域來說是重要的；但是，在德國的反納粹運動中，就不一定重要。打一個比方。中國某科學家得了諾貝爾獎，對於中國人來說，是大事，甚或是特大喜事；但是，某一美國科學家得了諾貝爾獎，可能就讓人感到平平常常了。

德國反納粹運動有一個發生、發展的過程，前後涉及許多人。據統計，1944年7月的未遂政變後，被希特勒政權處決者近五千人，逮捕者七千人。雖然其中可能有濫殺、濫捕的情況但實際涉案的人肯定不在少數。反納粹運動也曾經有過不少小集團，如拙文提到的貝爾一戈台勒一哈塞爾集團，以及未提到的克萊騷集團等，但

可以肯定，它們絕不可能是一夜之間出現的，並且始終沒有發展成為全國性的、統一的、秘密組織，自然，在一段時期內會出現各自為政的情況。榮祖教授批評我杜撰“三人組合”這一名詞，其實，貝爾一戈台勒一哈塞爾集團、克萊騷集團等何嘗不是歷史學家的命名！關鍵不在於是否“杜撰”，而在於是否反映實際。“三人組合”是由於中方資料發現而提出的新問題，需要仔細地核查、開掘克蘭、沙赫特、湯瑪斯三人及其他相關資料，才能對他們的作用做出比較準確的判斷，與之相聯繫的齊綏、蔣介石等人的作用也才會比較明晰。不去深入研究，匆匆忙忙地做結論、下判斷是輕率的。

榮祖教授在文章中說：“後人讀史有其後見之明，（蔣介石日記）說要‘運動德國軍隊倒戈’，就不要隨之起舞，去找尋‘驚天秘密’，而其思路宜從‘根本不切實際的空想’展開。”原來，榮祖教授也不否認蔣介石確有“運動德國軍隊倒戈”的念頭，只不過應斥之為“根本不切實際的空想”罷了。然而，榮祖教授這樣寫，問題就接著來了：德國的“三人組合”準備推翻希特勒，希望得到蔣的支持。蔣介石應該怎麼辦？他是置之不理呢？還是予以支持？假如蔣置之不理，榮祖教授肯定要大張撻伐。幸好，蔣介石採取行動，予以支持，得以免受榮祖教授的撻伐，但終究還是逃不過榮祖教授的抨擊：“根本不切實際的空想。”蔣介石真是怎麼做都無法討好，難呀！

榮祖教授熱衷於分辨“倒戈”與“政變”二者在語義上的區別，強調“二戰期間德國軍隊從來沒有倒過戈，也沒有被推動倒了戈”。榮祖教授似乎沒有想過，1942年1月，當蔣介石從齊綏處得知“三人組合”的計畫時，他有可能像榮祖教授這樣咬文嚼字地斟酌，是“運動德國軍隊倒戈”，還是“運動德國軍隊政變”嗎？克蘭等已經將德國內部反納粹運動的情況和計畫說得清清楚楚，事實上後來德國反納粹力量確曾多次策劃暗殺希特勒，推翻希特勒，何以一到蔣介石想插手，就成了“根本不切實際的空想”呢？再說，1944年7月，當同盟國與德國交戰之際，德國的元帥、將軍們計畫在暗殺希特勒之後，立即出動軍隊，接管首都，佔領廣播電台，宣佈成立新政府，不可以視為對原國家元首、軍隊統帥的一種“倒戈”行為嗎？

二 三分證據只能說三分話，但是，沒有證據也能“說話”嗎？

榮祖教授教導我：三分證據只說三分話，而我卻說了十分話。謝天謝地，榮祖教授還承認我有三分證據，至於是否說了十分話，則拙文俱在。除了標題受到榮祖教授指摘外，其正文，榮祖教授能舉出“三分證據說了十分話”的例子嗎？

以“三分證據只說三分話”這一原則來反求于榮祖教授，則似乎沒有證據也在“說話”，其假設的“大膽”令人震驚。例如，克蘭、沙赫特、湯瑪斯都說了些恭維蔣介石的話。本來嘛，求人幫助，說些恭維話，也是人之常情。但是，榮祖教授卻一口斷定，這是齊燮的“加料”，是奴才對主子的阿諛之詞。在榮祖教授看來，“西洋人”、“德國軍人”不可能說“歌頌蔣氏的話”，這裡，倒使我想起羅斯福“爐邊談話”中對蔣氏的稱讚：“在與蔣介石總司令的會晤當中，我看出他是一位富有遠見卓識和英勇無畏精神的人，他對眼前及將來的諸多問題見解獨到。”也使我想起，早在1938年，德國中國研究學會的漢斯·席普爾（Hans Schippl）就曾發表過長詩，讚頌蔣介石為“中國的偉大元帥”。後來，法肯豪森也曾在他的回憶錄中讚揚蔣介石“的確確是一位出類拔萃的人物”，“他具有超凡的人格，以‘偉人’稱之，洵非虛語”。並且說：“我是最崇敬他的人，也是最忠於他的部下。”[92]既然羅斯福、席普爾、法肯豪森都可以“歌頌”蔣氏，為什麼和中國友好，有求于蔣的“三人組合”不會說幾句“歌頌”的話呢？榮祖教授責問說：“‘阿諛奉承’之詞，白紙黑字俱在，如果不是齊燮的‘加料’，何不拿出原文來看。機密檔只有譯文而無原文，並不尋常。”這裡，榮祖兄似乎很嚴謹，很機警，然而克蘭等人恭維蔣氏的話，都是在柏林與齊燮會晤時的口頭表述，事後才由齊燮寫入給蔣氏的《機密報告》，怎麼可能有德文原文？榮祖兄要我“拿出原文來看”，豈非不通事理的苛求！當然，榮祖教授也還可以大膽假設：那個寫長詩的德國人一定接受了國民黨的賄賂，這自然也是一種“可能性”，然而，這種“可能性”不會很大吧！榮祖教授還特別提到福肯豪森，似乎這樣典型的“德國軍人”不可能向蔣介石“輸誠”，然而，1942年2月，當中德已成敵國，法肯豪森卻特別派人到瑞士向中方駐歐人員表示“忠誠”，這說明什麼呢？

榮祖教授這種類似的苛求還表現在對宋子文資助的三萬美金的“下落”的追問上。拙文已經指出，這是秘密工作，不可能留下單據，當然也不可能留下哪怕是很籠統的錢款用途表。榮祖教授批評我“忘了齊煥的報告是《機密報告》”，難道“在機密報告裡也要保密”！榮祖教授似乎沒有注意到齊煥的《機密報告》寫於1941年7月，而宋子文的資助則在1943年，其用途怎麼可能寫入其《機密報告》？而且克蘭已經表示“收據自當遵照來電，簽妥交齊君”，何可再要求其立即報告具體用途？近代以來，共產國際和蘇共曾多次以美元或盧布大量資助中共，似乎也從未要求中共彙報使用情況。榮祖教授又責問說：“那三萬美金下落不明，不可以質疑嗎？”自然，可以質疑，但是，質疑必須在情理之中，不能一質疑就想到克蘭或齊煥會將美元裝到自己的口袋中去。

榮祖教授對拙文提出的幾個關鍵證據的態度大都如此。他沒有可能否定證據本身，就以假設性的問題加以否定。這種假設性的問題可以引人思考，但是，由於沒有可靠的證據，也就沒有什麼說服力。用台灣的一句流行語來說，“聽聽就可以了”。

三 時間錯亂的質疑與答辯

歷史事件除處於特定空間中外，還處於特定的時間中。時間觀念，對於歷史家尤其重要、否則，只能製造思維混亂。

拙文論述，“三人組合”向蔣介石求助的內容是通過蔣建立和美國羅斯福總統的聯繫。榮祖教授為了證明此事不可能，聲稱，自1942年年底至二戰結束，德國反納粹組織已經和艾倫·杜勒斯建立了聯繫，“何必要由一個軍火商通過齊煥經由蔣介石轉達”？然而，當我指出，“三人組合”提出相關要求，其時在1941年7月。至此，榮祖教授已經沒有可能堅持原論，就將拙見接過去，轉而論述齊煥一蔣介石一羅斯福此線“無效”，他說：“發生在後的事情正可否定發生在前的有效性。如果蔣介石已經為反希特勒將領與美國取得聯繫於一年以前，而且行之有效，又何必要重啟爐灶呢？”接著，榮祖教授就振振有詞地陳述：“令人感到奇怪的是，德國人竟如此昧於當時的國際形勢，即使不知蔣介石與羅斯福之間的‘同盟關係’受盡屈

辱，也應知道這關係是很不平等的。蔣自己都無法爭取到平等地位，如何為‘新德國’爭取平等？”須知，1941年12月，是羅斯福提議，建立中國戰區，以蔣介石為統帥，指揮中國、安南、泰國境內的聯合國部隊，給了蔣介石以很高的地位和榮譽；也是羅斯福，在開羅會議前後，力主中國應為四強之一。在“三人組合”企圖通過蔣介石與美國建立聯繫的1941年，蔣介石何嘗“受盡”羅斯福的“屈辱”？中國何嘗與美國處於“很不平等”的地位？顯然，榮祖教授把後來發生的事情移前了。這種時間錯亂的質疑或答辯有多大意義呢！

四 憎而應知其善

對歷史人物，人們有不同的態度與感情。榮祖教授長期不喜歡蔣介石，多年來一貫批蔣。這一點為我所深知。我不想、也不可能改變榮祖教授對蔣的態度，然而，一個客觀的、公正的歷史學家，在評價歷史人物時，必須跳出個人好惡的小天地，力爭做到憎而知其善，愛而知其過；敬之不增其功，厭之不益其惡。只有這樣，才能寫出準確、全面、具有高度科學水準的歷史著作來。

蔣介石派特使赴歐，支持德國內部的反納粹運動，本來是件好事，不管其實際效果如何，總應該多少加以肯定吧？然而，在榮祖教授筆下，似乎一無可取。無論如何，這總不是一種鄭重的、科學的態度吧？

榮祖兄問我：二戰勝利後，“蔣之‘豐功偉業’有哪一件不巨細靡遺地公諸於世？為什麼不提這一件‘驚天’的偉業呢”？這裡，我想提醒榮祖教授的是，僅以中德關係言，還有一些事，蔣介石不曾公開講過，國民黨也不曾宣傳過。例如，1940年，當希特勒的軍隊橫掃歐洲，孫科、白崇禧在國民黨高層提議聯德，為蔣所拒絕。又如，1942年，德方曾派人與中國有關人員談判，企圖拉攏中國締結《中德軍事密約》，“合攻印度”，亦為蔣介石嚴令拒絕。這些事，拙著香港三聯版及大陸版《找尋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第二輯均有敘述，歡迎榮祖教授核查、質疑。

榮祖教授的文章還提到：“楊兄說克蘭無官職，卻又登了他全副

戎裝，掛滿勳章的照片，令人錯愕。”我要說明的是，此照為編者所加，事前我不知道。至於拙文原題以及改題的情況，我前已說明。其副題，原為《蔣介石派人赴歐，策動德國軍隊推翻希特勒》，意在說明蔣派人赴歐的目的，即我的答辯文章所謂“企圖”也。題中“策動”二字，應是語法中的“未然形”，而非“已然形”，只是漢語中無法表達。刊出前，“派人赴歐”四字被刪。我看過小樣，認為副題可能過長，就沒有改回去。如果因此而引起榮祖教授的“誤讀”，責任在我。

原載《傳記文學》2010年9月號

蔣介石收復新疆主權的努力

1942至1944年期間，蔣介石利用機會，因勢利導，促使原來企圖獨立，加盟蘇聯的軍閥盛世才內向，從而收回新疆主權。其後，創造條件，將盛世才內調，消除其分裂、叛變的可能，確保新疆處於中國版圖之內。自1945年開始，蔣介石堅決反對以建立所謂“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為代表的新疆分離主義，支持張治中和平談判，成立新疆省聯合政府。這些舉動，和他此前領導抗日戰爭，以及日後的堅持一個中國，都表現了其維護中國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愛國主義的思想和立場。

一 盛世才親蘇、附蘇，蘇聯逼簽《租借新疆錫礦條約》

1933年4月12日，新疆發生“四月革命”，推翻原省主席金樹仁，盛世才因掌握兵權，被各方推舉為新疆臨時督辦。此後，他依靠蘇聯紅軍的援助，先後擊敗張培元、馬仲英等部，成為力量獨大的新疆統治者。

盛世才依靠蘇聯力量上合，自然實行親蘇、附蘇政策。1934年9月，盛世才派財政廳長胡壽康等向蘇聯借款。次年5月，以新疆土產公司名義與蘇聯駐新貿易公司名義，簽訂五百萬金盧布借款合同。1936年簽訂《聘請蘇聯專家待遇合同》。自1935年起，蘇聯

的地質考察團、礦務考察團紛紛自伊犁入新，陸續開採獨山子（克拉瑪依）油礦、伊犁溫泉縣鎢礦、阿山金礦，均無條約或文字根據，全憑盛世才口頭承諾。1938年1月，盛世才請求蘇聯紅軍騎兵一團及空軍隊一隊駐紮新疆東部的哈密，通稱“紅八團”。這是一支配備飛機、坦克、大炮的超強武裝，掌控自甘肅進入新疆的通道，其目的在防止中央軍入新。自1938年起，蘇聯在迪化西部的頭屯河建立鐵工廠，以裝配農具為名，製造飛機。1939年9月，盛世才召開全疆代表大會，公開表示“國內有國民黨政治集團，共產黨政治集團，新疆有六大政策集團”，“不是國民黨天下，也不是共產黨天下”。[93]他推行“反帝、親蘇、民族平等、清廉、和平、建設”的所謂“六大政策”，宣稱其“不只是解放新疆四百萬人民的燈塔，亦是解放全中國四萬萬五千萬人民的最光輝的燈塔”。[94]他把新疆政府和中國共產黨、國民黨合稱為“中國三大政治集團”，以國共兩黨以外的“第三領袖”自居，而且把自己與史達林、羅斯福、邱吉爾、蔣介石、毛澤東一起並稱為“世界反法西斯陣線六大領袖”。

關於蘇聯勢力控制新疆的情況，當時人報告說：“督辦署中有中將軍事顧問，全省軍事無顧問之允諾，盛不敢獨斷獨行。”“財政廳亦由蘇聯財政顧問主持一切。無論何項支款，皆須以先取具顧問簽字為要式。”“新省一切施政大計，亦莫不由蘇聯政治顧問主持。”“蘇聯顧問之在新疆，純為新疆之指導者，亦即為蘇聯在新疆之代表。新疆雖名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實已為蘇聯所把持。盛世才雖名為督辦，亦實與傀儡無異。”[95]原蘇聯外交官、歷史學家列多夫斯基說：“莫斯科利用它同新疆行政首腦盛世才（督辦）建立的特殊關係及中國中央政府對盛控制的薄弱，在經濟領域和其他領域謀取一些特權。”“到40年代初，新疆在經濟上完全依附于蘇俄，在政治上受到莫斯科很大的影響。蘇聯在新疆貿易中居壟斷地位，在各個合資企業中起主導作用，擁有自己獨立經營的經濟實體。在新疆土地上，蘇聯駐有第八騎兵團。在涉及新疆的問題上，莫斯科避開中國中央政府，直接與盛世才督辦決定一切，簽訂貿易等協定。”[96]這是符合實際的。

早在1934年，盛世才就曾建議蘇聯政府“速于新疆境內實施共產主義並依次及于甘陝”，認為“推翻蔣委員長所領導之中央政府為

救中國、救新疆唯一途徑”。[97]1938年8月末，盛世才以治病為名，秘密赴莫斯科，三次會見史達林、莫洛托夫，伏羅希洛夫等蘇聯黨和國家領導人。史達林等極為關心新疆的自然資源，包括石油、鉛、金礦的蘊藏情況，詢問“是否已經開採”，“是否準備建立什麼工廠”，“新疆有沒有經濟發展計畫”。在離開莫斯科前夕，盛世才被批准加入聯共，黨證號碼185911號。[98]盛世才表示，“他不怕有任何義務，他將願意履行所有義務”。[99]1940年6月27日，盛世才上書史達林表示：“我個人用六大政策領導著整個新疆經過非資本主義發展的道路向著社會主義的光明前途賓士著，同時在客觀上也確實具備這樣的條件，能夠使新疆比中國其他各省先跳躍到社會主義新世界裡邊去。”[100]1941年1月，盛世才又進一步向蘇聯建議，使新疆“叛離中國”，“成立新疆蘇維埃共和國”，“加盟蘇聯”，他說：“時機已經成熟，英帝國主義者及蔣委員長皆無能干預新疆事”，“蘇維埃之新疆將推動全中國踏上蘇維埃化之道路”。[101]

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史達林還不便於公開將新疆納入蘇聯版圖，因此，沒有同意盛世才的要求。但是，史達林對新疆豐富的資源，特別是礦產，卻早已垂涎。1940年11月，蘇聯單方面擬就租借新疆錫礦條約，派巴枯寧、卡博夫等三人赴新，強迫盛世才一字不改，即予簽訂。該條約亦稱《盛蘇密約》，共十七條，聲稱“新疆政府予蘇聯政府以在新疆境內探尋、考查與開採錫礦及其副產有用礦物之特殊權利”。這些權利有：

- 1.探測與考查錫礦及其副產有用礦物之產地；
- 2.開掘錫礦及其副產有用礦物，煉造為精品；
- 3.建築及裝置礦坑、洗礦工廠，利用一切自然資源，取得各種動力；
- 4.建築電站；
- 5.利用各式運輸工具，興修道路；
- 6.利用各式通訊工具；

- 7.無阻礙地運入所需裝備及材料；
- 8.採制當地建築材料；
- 9.自由雇用勞動力，由蘇聯聘來之工程師、技術人才、工人在新疆各地自由居住。

條約同時規定：

- 1.蘇聯政府有權將開採錫礦之製成品運出，免徵關稅及他項捐稅；
- 2.蘇聯政府為此設立的新錫公司可在新疆全境無阻礙的開設分所；
- 3.新疆政府保證撥給新錫公司所需土地，居民遷出，不應遲延，撥出土地應與新錫公司的申請“完全相符”；
- 4.在第一個五年中，新錫將開採之百分之五繳納新疆政府，其餘年份，繳納百分之六；
- 5.新錫公司向新疆政府繳付代稅金，其數額等於運出產品價值的百分之二；
- 6.新疆政府不得干涉新錫公司之業務，不得加以考察、監督、檢查及稽核；
- 7.新錫有權設立武裝保衛。

條約規定，有效期定為五十年，不允許外國資本在新疆參加錫礦及其副產礦物之開採。

據盛世才回憶，當時情景如下：

盛世才表示：此一檔，不僅須新疆省政府各部門同意，而且必須呈報中央政府批准。“只有在那時候，我方能在檔上簽署蓋章”。

盛世才表態後，巴枯寧以急促而帶有命令式的語調對盛說：

當我們正在準備離開莫斯科，前來新疆的時候，史達林同志告訴我們說，這一有關租借錫礦秘密條約的內容，除了盛主席之外，其他任何人，都不能給他知道。同時，亦只要盛主席在條約上簽署蓋章就行了。這一條約不應當告訴任何其他新疆省政府人員，更不應當呈交給中央政府。我們簽訂這合約的雙方必須在明天簽訂。或者，最遲在後天簽訂。

盛世才提出：這事不能如此匆忙，條約應當做某些修改。第一，條約的有效時限應是三年，而不是在原文中所訂立的五十年，充其量來說，條約的有效時期，應當與二次大戰的結束而同時結束。第二，只將產品的百分之五付給新疆省政府，比例太小，應當改為百分之二十以上。第三，條約規定，新疆省政府無權檢查、監督、調查為開採礦產而建立的公司，應當修正。

盛世才的修改意見還沒有講完，巴枯寧打斷說：

我必須請你注意一事實，就是：在我們受命畀予這一任務時，史達林同志對我們說，盛主席必須在這條約上簽署同意，同時，條約中一個字亦不能更改。

盛世才表示，蘇聯是一個“致力協助東方落後民族的社會主義國家”，不相信史達林同志“對新疆採取如此態度”，要找史達林同志“磋商”，“問問他這些問題”。

這時，巴枯寧的同行者卡博夫講話了：

盛主席，你是將整個事情都誤解了。蘇俄不是一個侵略國家，蘇俄租借新疆錫礦的目的，就是用來抵抗法西斯蒂的侵略。此外，盛主席本人是一個全蘇共產黨的黨員，因此，你應當服從黨的命令。最後，你應當記到一件事情，就是，在馬仲英反叛的這一時期，有很多蘇俄人的血，為了新疆而流，同時在這一方面，蘇俄迄今尚未取得補償：

卡波夫的話沒有能說服盛世才，他反駁說：“你方才又說，租借新疆錫礦的目的，系在打擊法西斯蒂主義，現在我想問問，這對付

法西斯蒂的戰爭，是否會持續到五個十年之久？”

巴枯寧不願辯論，以“忿怒與傲慢的語氣”打斷盛世才的話頭，他說：“史達林同志派我來這裡，並不是討論理論；我們是來解決實際問題。”“至於有關保持這條約的秘密，不使外人知道的理由，維持這條約的目前措詞，不能更改的理由，這一些，當你親自會見史達林同志，或者你以後寫信給他之後，你就會瞭解得更清楚。”接著，巴枯寧聲稱：“這一條約，是史達林同志親手交給我的，同時，我認為他決定的每一件事情，都是對的。沒有任何人，敢根據理論上的立場來批評他，或者對他提出質詢。你是我所知道唯一膽敢這樣做的人。”說到這裡，巴枯寧以前所未有的強硬口吻說：

如果你的決定是否定的，那麼我們只請你在原來的檔上，簽上你否定的決定，如此一來，我們就可將此檔，交回給史達林同志。

話說到這種程度，盛世才自然不能再說什麼。11月26日，雙方簽字。巴枯寧要求加蓋新疆省政府和邊防督辦的官印，為盛拒絕。^[102]

查證現存《新錫協定》原件，盛世才所言屬實。該件確實只有盛的個人簽字和蓋章，沒有新疆省政府和邊防督辦的官印。1942年，盛世才在和蘇聯副外交人民委員德卡諾索夫談話時曾質問他：“為什麼事前沒有協商，就將錫礦的租借事，強迫地加在我身上呢？”^[103]可見，兩年過去了，這一條約仍然壓在盛世才的心頭。

蘇聯十月革命後，為發動世界革命，對外支持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民族解放運動，同時，發展、擴大蘇聯本國的利益，實行民族擴張主義和民族利己主義，從而形成了蘇聯對外政策的兩重性，即革命性和擴張性、利己性兼而有之。蘇聯對外政策的這種兩重性在不同時期、不同地域有不同表現。大體說來，列寧在世時，兩重性中的革命性比例較大；列寧逝世後，史達林執政，擴張性和利己性的一面就發展起來。可以說，《新錫協定》就典型地暴露了蘇聯民族擴張主義和民族利己主義的這一方面。

蔣介石1923年作為孫逸仙軍事代表團團長時，就對蘇聯黨和政

府的民族擴張主義和利己主義有所覺察，第二年3月，曾向孫中山的戰友廖仲愷寫信，說明在觀察蘇聯時“應有事實與主義之別”，“吾人不能因其主義之可信，而乃置事實於不顧”。所謂“主義”，指蘇共支持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解放運動等主張，所謂“事實”，則指蘇共覬覦中國邊疆等企圖，“在滿、蒙、回、藏諸部，皆為其蘇維埃之一”。[104]

錫在地殼中只占百萬分之二，是儲量較少的重要戰略物資。蔣介石原來對蘇聯逼迫盛世才簽訂《新錫協定》一事，毫無所知，及至1942年7月讀到盛世才轉來的全文後，大吃一驚。他在當月11日的日記中評論說：“《新錫協定》比之倭寇強逼袁世凱簽訂二十一條者為尤甚。此種舉動，實較倭寇昔日在東北對張作霖所不忍為者。俄之毒狠，可謂帝國主義之尤矣。我國何不幸至此，東受倭患，西遭俄毒，而英國在我西南，百年來殺人不見血之明謀，根深蒂固，最近猶加凌侮而未能死其野心也。”[105]蔣介石對蘇聯國家性質的總體評價可以討論，但是，他指出《新錫協定》在掠奪新疆礦產資源時的“毒狠”，確是不無道理的。

除《新錫協定》外，蔣介石對蘇聯在迪化郊外所建飛機製造廠也很不滿意。該廠系1939年6月孫科訪蘇時商定，原訂中蘇各出資金一半，但蔣介石覺得蘇機性能落後，態度消極，蘇聯遂單獨建廠，廠長、副廠長均為蘇聯人。1941年3月20日，蔣介石在日記中寫道：“俄在迪化擅設飛機製造廠，不許我所派代表入廠預聞，新疆已成為東北，當忍之。”

二 盛世騏離奇被殺，盛世才決定掉頭，投向重慶國民政府

1942年3月19日，盛世才的四弟盛世騏離奇地被槍殺於家中。

盛世騏畢業于日本東京士官學校騎兵科，原任南京陸軍騎兵學校教官。1932年到新疆，被盛世才任命為新疆邊防督辦公署衛隊團上校團長。1937年5月，進入莫斯科紅軍大學，1941年畢業，回新疆，被盛世才任命為陸軍機械化兵旅少將旅長。對於他的死，多年來眾說紛紜。或曰自殺，或曰他殺。關於他殺者，或曰盛世才本

人，或曰盛世騏之妻陳秀英。從那時期以後，此事一直是難以說清的疑案。[106]

盛世騏被殺的第二天，《新疆日報》即以“國際大明謀”為題報導消息。盛世才陸續逮捕、審訊五百餘人，包括陳秀英及新疆省政府官吏等多人在內。盛世才聲稱，此案有蘇共與中共人士參與，目的在於首先消滅盛世騏，砍去盛世才的左右手，然後於4月12日起事，推翻盛世才所領導的“六大政策政權”。其策劃者是蘇聯軍事總顧問拉托夫和蘇聯駐迪化領事巴枯甯等人。

盛世騏被殺案成了盛世才和蘇聯及中共關係逆轉的關鍵性事件。晚年，盛世騏回憶此事時說：“案件發生後，大哥的態度一百八十度轉變，對蘇聯不再言聽計從，對中共防備有加，從而主動接近中央，親蘇政策變成反蘇政策。”又說：“大哥觀察情勢，衡量利害得失後，唯一的辦法，就是回中央。他一面派二弟盛世英等人向蘇聯方面送證據，一面派五弟盛世驥和新疆駐國民政府代表張元夫到重慶，和蔣介石接觸。”

張元夫是盛世才的好友。5月17日，蔣介石接見張元夫，研究盛世才的心理與動向，蔣從張處得知：1.俄軍千名強駐哈密，不允退出，2.迪化飛機製造廠規模很大，且用俄軍守衛。3.史達林不批准盛世才入中共。4.斯問盛是否滿洲種。5.盛對俄甚危懼。蔣由此認為“盛思想與心理之轉變已可概見”，得出了“當不難導入正軌”的結論。[107]在和盛世驥談話時，盛試探稱，大哥以為蘇聯對他充滿敵意，如果他繼續待在新疆，恐怕史達林會對新疆更不利，透露盛有辭職離新之意。蔣介石要盛轉告盛世才：“他的困難就是我的困難，現在國家有難，不能因為自己的困難而放棄。誰都不做這困難的事，這個國家不就完了嗎？”[108]盛世驥此行帶來了蘇聯政府所擬開採新疆獨山子油礦的密約，要求中央審核。這是以前從未出現過的情況，蔣介石認為，盛世才比之以往數年，“大有進步”，是“最佳之現象”，考慮如何“運用”，“使之徹底覺悟”。他設宴招待盛世驥，言談中，雖然感到這個年輕人“言行皆為共黨所迷”，但是，還是聘請他擔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並且和他講了一通“民生主義亦即社會主義”的道理。[109]

翁文灝時任行政院秘書長兼資源委員會秘書長，蔣介石將審核獨山子油礦開採草約一事交給翁文灝，要他赴新疆考察、研究。7月3日，翁文灝帶著蔣介石前一日寫就的親筆信，偕同空軍總指揮毛邦初、第八戰區司令長官朱紹良飛抵迪化，信中，蔣介石對盛世才表示：“當此國家存亡絕續之交，更為吾人安危成敗相共之時。吾弟之事業即為中正之事業，故中必為吾弟負責，以解除一切之困難也。”[110]同時，蔣介石致朱紹良一電，要他對盛“開誠懇摯，使之徹底瞭解中央對彼之熱望與扶持之精誠”。蔣估計，盛可能詢及新疆將來駐軍問題，蔣表示完全可照盛本人意見辦理，凡新疆範圍內無論軍政各事，均可全權賦予，便宜辦理。當時，新疆是中國對外聯繫，獲得國際援助的重要通道，保障這一通道對保障抗日作戰有重大意義，因此，蔣電稱：“中央對新所切望者，惟交通與運輸，此務望其能遵從中央意旨，並多予中央在新疆事權以方便，而不使外人見之！尚有中央與新疆之分別足矣。”[111]電末所言，不使外人感到“中央與新疆之分別”一語，含蓄地表達了國家統一的願望。

為了表示對盛世才的獎勵，蔣介石特別撥發輕重機槍一百挺。

次日晚，盛世才與翁文灝、朱紹良談話。盛表示：1.與蘇應親善；2.為顧國權，使新疆永久為中國領土，3.盼能有機會見委員長。[112]翁文灝當晚即將有關情況電蔣報告。7月16日，盛世才告訴翁文灝，蘇聯派代表到迪化來，商洽新疆重要問題，不願與中國中央人員商洽。盛稱：獨山子油礦問題，未得中央允准之前，決不由省與蘇簽訂協定。[113]

這樣，長期親蘇、附蘇的新疆當局擺出了要回歸祖國，回歸中央政府的姿態。

三 盛世才與蘇聯的爭執及反目

盛世才統治新疆期間，多次宣佈破獲所謂“明謀暴動案”，審訊之後，常常向史達林彙報。1940年，盛世才宣佈破獲“帶國際性的九一八明謀暴動案”，指控蘇聯駐迪化總領事歐傑陽克是“幫助英帝國主義領導新疆明謀暴動的主要組織者與領導者”，盛曾將審訊筆錄

等檔一百六十冊寄給時在莫斯科留學的盛世駿，要他轉交蘇聯最高領導人。1942年5月10日，盛世才再次致函史達林和外交人民委員莫洛托夫等，指稱蘇聯駐新疆工作人員巴枯甯等製造盛案，策動政變，建議由蘇方派員到迪化參與審訊。與此同時，盛又逮捕教育廳長李一歐、財政廳長臧登峰、和田警備司令潘柏南、行政長盧毓麟、新疆日報社社長王寶乾等幾十人。7月上旬，蘇聯派外交人民委員會副委員長德卡諾索夫作為特使到迪化，遞交莫洛托夫7月3日複盛世才函。

莫洛托夫復函指出，盛函“毫無根據”，“殆皆基於某種挑撥性之謠誣”，“閣下左右，似有仇視貴國之帝國主義奸細匿跡于其間，彼等固極欲破壞中蘇關係及新省現狀”。莫函曆述盛世才過去所犯多項嚴重錯誤以及被蘇聯政府糾正、否定的經過，如：

1934年，盛建議蘇聯政府迅速在新疆、陝甘等地實施共產主義，推翻中國中央政府。蘇聯政府認為盛的“立場錯誤而有害”，曾向盛聲明，蘇聯政府斷不能同意在落後之新疆實施共產主義之政策，對中央政府，應矢誠擁戴，並與中央政府統一戰線，以與帝國主義奮鬥。

1936年12月，張學良發動西安事變，盛曾力主“無條件的援張”，且欲公開宣言，新省盡力支持張學良。蘇聯政府當即嚴斥張的“暴亂行為”，“徒為日本之侵略為虎作倀”，“有損於中國人民之利益”，同時勸盛電複張學良反對，不能與彼“結合作亂”。

1941年1月，盛建議，使新疆“叛離中國”，“成立新疆蘇維埃共和國”，“加盟蘇聯”。蘇聯政府堅決反對盛的建議。

函末，莫洛托夫要求盛世才“就上述各節作出必要之結論，並求得問題之正當解決，以期預防吾人關係之惡化”。^[114]

與莫洛托夫函同時遞交的還有開採獨山子油礦有關文件。

在遞交莫洛托夫函及獨山子鈾礦有關文件的同時，德卡諾索夫多次和盛世才談話，批評盛世才濫捕多人的不當，勸盛放人。他要

盛世才回憶過去蘇俄對新疆的援助與協助，恢復新疆與蘇俄和與史達林的友誼關係，同時警告盛：蘇聯不會允許一位黨員，自動地脫離黨籍，隨意地、毫不受懲罰地攻擊馬克思主義。盛世才答以記得蘇聯的“好處”，“永遠不會忘記那些壞處”，盛自稱現在是一個“三民主義的忠實提倡者”，不擔心蘇聯方面將自己過去的歷史“出售給中華民國政府”，他說：“事實上，我已經宣誓效忠的政黨領袖早就知道我以前是一個共產黨員”，“他不問我在改變信仰以前說了些什麼，或者做了些什麼”。[115]

這樣。盛世才就正式向蘇方宣佈，他的政治方向已經改變，並宣佈和蘇聯決裂。

7月23日，盛世才致電蔣介石表示，與蘇聯副外交人民委員的談話及答覆蘇方文件，將於最近用“專稟秘密報告”。[116]

盛世才和重慶國民政府的關係似乎更熱絡、更加接近了。

四 蔣介石既爭取盛世才內向，又維持和蘇聯的友好關係

蔣介石很早就關注新疆動向。1933年6月，他派參謀本部參謀次長黃慕松到新疆宣慰，企圖以黃代盛。當盛世才與新疆臨時主席劉文龍聯合，逼迫甚至軟禁黃慕松時，蔣介石曾在日記中寫道：“新疆盛、劉逼黃，又起風波，此等叛徒不顧國家，惟私利是圖，此時鞭長莫及，亦惟聽之。但亦始謀不臧，處置不當所致，戒之。”[117]1940年3月，他在日記中指責盛世才為“亡國奴才”，“徒受外命，而欺凌本國，侮辱政府”。[118]1941年9月，他聽到友人為他介紹新疆情況，更加強了他鞏固新疆的決心，在《反省錄》中寫道：“每聞友人為余述新疆天時、地勢與物產之豐富優容，輒為之神往心馳，夢深系之……新疆之於我中華民族存亡，實無異于我東北四省，而其資源之豐富與國防之重要，則尤過之而無不及也。能不令人夢魂縈懷乎。”

1941年12月，太平洋戰爭爆發，中國與美、英、蘇結成反法西斯同盟，蔣介石成為中國戰區最高統帥部統帥。他企圖借這一機

緣，解決當時中國西北、西南邊疆的兩大難題：新疆和西藏。同月29日日記雲：“對新疆與西藏問題，應乘世界戰爭期間解決為便。”1942年初，其日記出現“新疆、西藏收復之計畫”字樣，1月份所定《大事預定表》稱：“對新疆與西藏統一之方略已定，但尚有所待也。”顯然，蔣介石認為，解決外國勢力對中國西北、西南領土的窺伺、滲透與侵略，鞏固國防的時機已經臨近。這一時期，蔣介石並且已經有了派中央軍入疆的打算。

在盛世騏案發生後，盛世才從親蘇轉為反蘇，蔣介石決定因勢利導，既爭取盛世才內向，同時，繼續保持和蘇聯的友好關係。

為了抗擊日本侵略，蔣介石在1934年之後逐漸和蘇聯恢復外交關係，盧溝橋事變爆發後，蔣介石又和蘇聯簽訂互不侵犯條約。中國以其龐大的空間拖住了日軍北進的兵力，蘇聯政府也曾以軍火、飛機、飛行員和軍事顧問支援中國。這一時期，蔣介石雖然對蘇聯仍有戒心，也仍然多有不滿，但是，蔣介石仍然努力推進兩國之間的同盟。1941年11月7日是蘇聯十月革命紀念日，當時，德軍已深入蘇聯國土，正在重兵圍攻莫斯科，蔣介石親到蘇聯駐重慶大使館，致以節日祝賀，並且照常設宴招待蘇聯援華軍事顧問，並演劇助興，其日記雲：

我國於其被侵失敗之時，不惟不計較其既往，而且報之以道義，此為中華不畏不侮立國之精神，不能使之喪失。至於對方之如何感想與能否感召，則非余之所計也。[119]

蔣介石是個深受中國傳統儒學傳統浸潤的政治人物，蘇聯的衛國戰爭雖然遭受巨大挫折，國勢危殆，但是，蔣介石仍然力圖按儒學傳統原則行事。這一點，也同樣體現在抗戰期間他和英國、法國的關係上。[120]

1942年7月9日，蘇聯駐華大使潘友新奉史達林之命會見蔣介石，轉示莫洛托夫致盛世才函，強調盛世才過去對中國政府與今日對蘇聯政府的態度，“似皆有敵人為其背景，其左右更不能無敵人所派之間諜”。蔣介石不肯對盛世騏案以及盛蘇關係表態，僅表示，待

詳細閱讀後再行辦理。他關照潘友新稱：“貴國政府對於新疆之事，應與敝國中央政府交涉，不可與盛督辦徑行交涉。”^[121]當日，蔣介石對莫洛托夫函決定“置之不理，暫觀其以後之變化如何”^[122]

在潘友新大使將莫洛托夫致盛世才函轉示蔣介石的第二天，7月10日，盛世才起草致蔣介石書，陳述十年來“親蘇之實際詳情”，要求朱紹良飛渝，面懇蔣介石，“察情見原”。函中，盛世才說明自己對馬克思主義“夙居信仰”，1938年赴蘇，加入共產黨，以及被迫簽訂採采錫礦合同經過。該函重點指控蘇聯計畫在1942年四一二大會時舉行暴動，刺殺本人及軍政各機關忠實幹部，成立的蘇維埃政權，脫離中國版圖。盛函稱，現已認識到“蘇聯國家確實離開馬克斯主義，走向帝國主義侵略道路”，“掛著馬克斯主義假招牌，以援助落後國家與民族為名，暗中進行其侵略伎倆”。盛函針對莫洛托夫函中所述各事逐一以辯解，聲稱蘇聯政府送達這一檔，“一面是恫嚇，一面是挑撥，而另一方面則是防制職與鈞座之接近”。

如果說，莫洛托夫致函盛世才，還是企圖在雙方之間解決矛盾，但是，將致盛函直接交給中國政府，大揭盛過去反蔣和要求加盟蘇聯的歷史，這就意味著蘇聯和盛世才的關係已經徹底決裂。

蔣介石閱讀盛函，認為“俄國在新疆全部明謀根本暴露”，但是，當時中蘇兩國是共同抗擊世界法西斯力量的盟國，有著共同的利益，因此，蔣介石決定繼續維護中蘇同盟關係，同時，爭取新疆主權回歸。7月12日，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何應欽約集程潛副總長、徐永昌、賀耀祖、周至柔等人研究，於13日擬就《收復新疆方略》。該《方略》第一部分分析新疆現勢，認為蘇聯雖有吞併新疆的明謀，也有足夠武力，但在當時國際形勢下，公然以武力佔領新疆，於政略及戰略上均不利；盛世才外懼蘇聯威脅，內憂中共暴動，只有“依附中央”一條路可走，建議給予盛世才以“必要之支援”。第二部分《方針》，確定“為鞏固西北邊防之目的，應乘此中蘇同盟之時機，收復新省主權”，但是，中央既無充分準備，又無確實控制餘力，只能利用盛世才的地位及力量，加以扶植，使之“中央化”，同時敷衍蘇聯，加強甘肅、青海、西藏的軍備，伺機確實控制。第三部分為《實施要領》，分一、二兩期。第一期，為現在過渡時

期，確定：1.“對蘇仍本睦鄰政策，並運用政略，遏止其對新採取斷然之行動”；2.對盛以維持並利用其地位為主眼，在政治和經濟外交上，多方面予以善意之扶助。3.軍事上，以保護油礦區為名，加強河西，特別是玉門附近的兵力，開闢南疆機場，以保護機場的名義，派遣中央軍一師駐紮；以柴達木屯墾名義，催促騎五軍進駐；迅速進行西藏控制方案，奠定西南邊防，策應新疆；劃南疆為師管區。第二期為收復主權時期。乘日軍北進攻蘇，或蘇對德軍事慘敗，或中國國際地位有利之機，向蘇聯提出解決兩國外交懸案，如取消承認偽滿（偽蒙，不得支持中共，撤退駐新紅八團及空軍、戰車等部隊，然後以中央軍有力部隊開入新疆各要點，以武力確實控制之。[123]

關於盛世駿被暗殺案，何應欽等建議對蘇方“似以不必提及為宜”。

當日中午，蔣介石與朱紹良研究，確定：第一，保全盛之地位；第二，使俄不惱羞成怒，留有迴旋餘地，不使蘇對盛絕望。當時，蔣介石最擔心的是蘇共鼓動新疆各地暴動，驅逐盛世才，在日記中提醒自己“預防”，同時確定三個步驟：1.派兵入新，助盛平亂。2.劃新疆歸入第八戰區。3.與蘇聯交涉，解決新疆各案。

蔣介石讀到盛函後，決定因勢利導，爭取盛世才。7月17日，他親筆復函，交朱紹良帶回新疆。信稱：“惟望吾弟特加保養，為國自重，只要吾人能肝膽相照，推誠相與，則國家前途，個人事業，皆有無限光明。對外諸事，中當負責主持，請勿過慮。”[124]朱面告盛世才，蔣介石不僅原有盛的“既往一切”，而且“均為負責”。盛世才自稱“逖聽之下，銘感五內”。[125]

7月16日，蔣介石在重慶黃山官邸召見潘友新，作了友好、熱情的談話。蔣首先對潘友新面交莫洛托夫複盛世才函表示感謝，甚至說自己“特別感動”，同時告訴潘，盛督辦亦已有檔報告。蔣稱：“我中蘇兩國本同為革命國家，更為同患難之友邦。若論現時處境，情勢尤屬如是。”蔣再次強調：今後兩國凡有關新疆之事，深盼能由蘇方中央政府與中國中央政府“洽商協議”，不可再與新疆省當

局徑行交涉。在談到派翁文灝赴新疆洽商獨山子油礦訂約等經濟事項時，蔣特別強調“只要一秉公平之精神，開誠商討，無不可解決之事”。蔣又進一步表示：“我中蘇兩國既屬同盟，反抗侵略，即有共同一致之利害關係，故凡事皆可公平商議，無不可和洽解決者”。在談到莫洛托夫複盛世才函時，蔣稱：新疆問題完全為敝國內政問題，已指派朱紹良前往新疆調查，並督促盛世才與貴國“和善相處”，只在莫洛托夫函所稱盛世才左右有“敵人之間諜”一事上，蔣保證稱：決不致如此。[126]

在會談開始時，潘友新曾表示，黃山官邸清涼，如同另一世界，而山下近日天氣炎熱，晚間不能入睡，蔣曾邀請潘到山上的汪家花園來。7月18日，蔣介石命葛道明，通知潘友新搬上黃山。[127]

外交無小事。蔣介石此舉，表明他一面保護和支持盛世才，但還是在努力維持中蘇友好關係。為了不讓蘇聯方面感到困窘，他甚至指示，不讓蘇方得知，中國方面已經得知《新錫協定》的有關秘密。

五 蔣介石出巡西北，努力收回新疆主權

盛世騏案發生之後，盛世才派盛世驥和張元夫赴重慶示好，自然被蔣介石視為收復新疆主權的好機會。在對盛世才加以撫慰、勉勵之後，蔣介石決定出巡西北。

8月15日，蔣介石、宋美齡夫婦自重慶飛蘭州。16日。蔣介石致電朱紹良、盛世才，告以將在此停留十日，詢問迪化機場有無外兵，要求朱到蘭一晤。此電暗含蔣介石有可能親赴迪化之意。同日，朱、盛複電，表示迪化機場並無外兵，盛世才則在18日復函中表示：本擬到蘭晉謁，但新疆情形複雜，請朱紹良到蘭，代為請示，再行決定晉謁辦法。19日，朱紹良到蘭，商量是迎蔣赴新，或囑盛來甘，都因迪化機場有蘇聯驅逐機駐在，覺得不妥，決定由宋美齡代蔣一行，“以壯盛膽，亦所以慰之”。[128]

朱紹良此來，攜帶和盛世才共同草擬的《條陳》一份，其中第一部分陳述1940春，蘇聯駐迪化總領事噶使維族組織維吾爾斯坦共和國等事，第二部分《充實國防意見》，陳述分外交、政治、軍事建議七條，蔣介石一一作了批示，或認為“可照辦”，或認為“可進行籌備”。^[129]他自己擬定的進程式分五點：1.先派第四十二軍由蘭州進駐安西、玉門，控制駐紮哈密的蘇軍第八團。2.委派新疆外交特派員，將外交權收歸中央，使蘇俄在新疆的外交“納入正軌”。3.肅清新疆共黨。4.令蘇軍離開新疆。5.收回蘇聯在迪化建設的飛機製造廠。以上五點，蔣介石視為對蘇、對共的“第一步驟”。至於向新疆派遣黨務特派員、教育廳長、省府秘書長，蔣列為第二步驟，確定人選後，先令其入疆，與盛世才晤面洽商，再加委任，以資審慎。這一程式表明，蔣介石有收回主權的用意，但對蘇聯、對中共都還保持著警惕和敵對，對盛世才，則努力避免其疑慮。^[130]

河西走廊是關內通往新疆的咽喉要道。這一地區長期為回族軍閥馬步芳、馬步青佔領。

8月21日，蔣介石調胡宗南所部楊德亮的第四十二軍開赴河西，配備戰車、防禦炮、高射炮各一連。28日，在青海西寧接見馬步芳、馬步青兄弟，任命馬步青為青海柴達木屯墾督辦，令其率部由肅州（今酒泉）移駐該地屯墾，許以向西藏發展，使“藏政歸中央統治，不受外國牽制”。馬氏兄弟遵命離甘入青，中央軍接防成功，蔣介石認為這是“抗戰與建國開發西北大根據地之一重大事件”，打下了經營新疆、西藏的基礎，對於統一西北、收復新疆會起很大的效用。^[131]

8月29日，蔣介石親筆書就致盛世才函：“千里咫尺，未克面晤為念。今日內子飛新，代中慰勞，聊表拳拳之心而已。餘托內子面詳，不盡百一。諸維心照。”^[132]當日，宋美齡偕善於處理邊疆問題的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等飛抵迪化。第二天，雙方舉行秘密會談，就允許國民政府軍隊進入新疆，籌備設置新疆省黨部等問題達成一致。為了消除盛世才失去權力的疑慮，增強其內向之心，吳忠信特別和盛世才長談兩小時，告訴他：“中央對新絕對信任。此後新疆需要中央幫忙，中央即幫忙。如果不需要中央幫忙，則中央必

一本過去政策，少加過問。”[133]31日，宋美齡攜盛世才復函飛返嘉峪關，盛函稱“所有尊夫人轉達鈞座一切意旨，均已敬悉。職今後唯有遵照鈞座一切指示，切實奉行，諸請勿念”。[134]這些往復函電顯示，蔣介石和盛世才之間的關係已經得到改善，但是，蔣介石覺得，盛世才其人“多疑不決”，“心神不安”，“神經刺激”，還必須有所警惕，“預防萬一之變”。[135]

9月5日，蔣介石聽取宋美齡的訪新彙報之後，認為盛對中央“已無恐惶之心”，決定“一以誠意待之，至其結果成敗，固不計也”。[136]9月13日，蔣介石在日記中寫了一段“預定”，其中大體規定了中國東北、西北、西南的領土、國界和國防重點：

中國應以天山與昆侖山為西部國防之鎖鑰，而以阿爾泰山與希馬拉耶山為其屏藩，東部以鴨綠江與黑龍江為國界，而以長白山與內外興安嶺為鎖鑰。東以山海關外東三省為東範圍，西以玉門關、星星峽外新疆、西藏為西範圍，即以新疆為我國前門之廣場，而嘉峪關實為中華東西緯線之中心。

這一段“預定”反映出蔣介石思想中的中國版圖承襲了清末以來的傳統，他不準備承認俄國、日本、英國等列強對中國領土的侵略與滲透。

在此後至1943年3月的一段時間內，蔣介石從黨務、行政建制、外交等方面，為收復新疆主權做了若干工作：

1.將新疆劃入第八戰區。1942年11月28日，任命盛世才為第八戰區副司令長官。這樣，盛世才就處於朱紹良的軍事領導之下。

2.在新疆建立中國國民黨組織。首先，蔣介石發展盛世才夫婦入黨。其9月29日記有“查盛之黨證寄出否”的記載，可見他對這一問題的重視。1943年1月8日，朱紹良與盛世才商洽，於1943年1月8日，恢復中國國民黨新疆省黨部。其書記長一職，蔣介石原來屬意梁寒操，盛世才不同意，遂以盛世才擔任。16日，新疆省黨部成立。至1943年9月，成立縣黨部三十四個，預計至1944年1月，將全部成立。[137]最初，新疆省黨部僅有黨員四十多人，至1943

年，發展至七千二百二十四名。[138]

3.設立外交部駐新疆特派員公署，以吳澤湘任特派員。自1942年10月1日起，將中蘇邊境的塔什干、P可拉木圖、斜米、宰桑、安吉延等五個領事館的行政權交還中央，經費改由外交部撥發。

4.設立新疆省監察區監察使署，以羅家倫為監察使。

5.根據盛世才提議，取消新疆原來的“反帝軍”名稱，改為國民革命軍，將新疆陸軍軍官學校，改為中央分校，以蔣介石兼任校長，以盛世才為分校主任。[139]1942年4月，國民黨在迪化成立中央訓練團新疆分團。前後舉辦十期，訓練人員數千名，僅當年就舉辦三期，培養幹部五百八十餘人。[140]

6.向新疆派出幹部。12月21日，蔣介石接見派赴新疆幹部，發表訓話，要求赴疆人員“自知所負責任之重大與黨國期望之殷切，兢兢業業，黽勉從事”。他特別提醒眾人“無分宗族、宗教，相親相愛，團結一致”，“融洽新疆同志”，“純粹以宣揚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為職責，不可有絲毫權利思想滲雜其間”，[141]當時，重慶集中了數百名青年進行入疆前訓練，有五千多人報名願意入疆工作。

7.借修建甘新公路機會增兵新疆。[142]

當時，重慶國民政府還不可能對新疆採取更多措施，但是，上述機構的設立和舉措的採取，至少從形式上表明，新疆已成為中國的一部分。

中國領土不能容許外國武力駐紮。迪化飛機製造廠原由蘇軍守衛，蔣介石決定首先要求兩國訂立合辦合同，然後改用中國士兵守衛，再進一步交涉駐守哈密的蘇軍第八團的全部撤退問題。但是，這一時期，蔣介石感到，蘇聯對華政策正在好轉，因此決定暫緩要求蘇軍全部撤退。10月16日，蔣介石接見即將回國的蘇聯大使潘友新，只表示希望儘快簽訂兩國合辦獨山子油礦與迪化飛機製造廠的合同。關於後者，蔣介石說：“久已開工出品，而合同尚未簽訂，此事有礙敝國主權，殊覺授人話柄，實應及早改正。”[143]此前，蔣介

石曾數次致函史達林，均未得複，蔣心中頗有不快，但他認為，此時蘇聯正受德國侵略，“彼勢不利之時更應以禮遇之心”，決定“待之如昔，不與深較”。^[144]因此，在談話中特別強調：“貴我兩國誼屬同盟，現正協力抵抗共同之敵人。”^[145]顯然，蔣介石不願意因個別問題影響中蘇邦交的大局。

1943年2月，蔣介石派傅秉常出任駐蘇大使，行前，召傅談話，全面指示對蘇方針。共九條：

- （一）獨山子油礦等案，因系在中國境內，故應在中國辦理。
- （二）現在及戰後，與蘇聯均應友好與合作。此種方針完全不變，因我國與蘇方接壤及各種關係，均須如此。只要蘇聯不與我不好，我當然要與合作。
- （三）對於新疆問題。主權必須收回，至其他經濟利便，我可與他，例如羊毛公司，伊寧鐵礦等。只在不損失我主權範圍內，在經濟上可與之合作。至於破壞我法律，有損失主權者，則不能有絲毫讓步。例如組織合作公司，我方資本應占51%等，不能變更。希望蘇方能與我開始誠意友好。
- （四）駐軍應由新疆逐漸提（撤）出。我于有意、無意之間□□相機提及，中央可為新疆後盾。
- （五）飛機製造廠亦可由新疆提（撤）出。如先解決此案，該廠之紅軍守衛便可撤退。于交涉哈密紅軍撤退，便可引為先例。
- （六）日蘇戰事必不可免。蘇雖勝德，日亦必攻蘇。蓋德崩潰，日不能獨存。故余應準備一切，以為應付。屆時我願與蘇合作，與訂軍事同盟亦可。
- （七）對於外蒙領土及主權，我方應收回。經濟方面，可與蘇合作，如在新疆一樣。至於我方對於外蒙，絕對取寬大主義，力求助其自主，無派兵往駐之意。我方對於邊疆各民族之政策，可在最近出版之《中國之前途》見之，絕不採取徐樹錚對外蒙之壓迫方法。

余（委座）見蘇外長Chicherin時，渠曾告餘，謂外蒙人因徐樹錚事，甚怕中國人之壓迫。我黨現採取寬大輔助主義，對邊疆各民族絕對平等，不獨賦予，且扶助其自治。

（八）中共問題不必提。

（九）見史丹林、莫洛托夫各人，代委座致候，並賀其最近軍事上之勝利。[146]

從以上九條可以看出，蔣介石這一時期力圖貫徹與蘇聯的友好方針，甚至準備與蘇聯結成軍事同盟，以共同對付日本，但是，在維護新疆主權等問題上，蔣介石又是堅決的、不妥協的。經濟上可以與蘇聯合作，給予利便，但是，只要事關國家主權，就寸步也不準備退讓。

同年2月9日，蔣介石寫作《三十一年總反省錄》，當憶及盛世才內向及馬步青軍撤回青海等事件時寫道：

蘭州以西直達伊犁，直徑三千公里之領土全部收復，此為國民政府自成立以來最大之成功，其面積實倍于東北三省也。此不僅領土收復而已，蓋新疆歸誠中央以後，我抗戰之後方完全鞏固，日本更不能再有消滅我政府之妄圖，而俄國與中共之態度亦大為轉變，不敢復為抗戰之害。此非上帝賜予中華民族之恩澤，決不至此也。[147]

新疆當時是中國最大的行省，其面積是四川省的四倍，湖南省的八倍，安徽省的十二倍，浙江省的十五倍，將河西走廊及新疆的主權收歸中央，自然是一項重大成就。然而，後來的史實表明，蔣介石高興得太早了。

六 蘇聯勢力從新疆撤退

據盛世才自述，他在決定內向後，曾於1942年10月5日向蘇聯駐迪化總領事普式庚遞交備忘錄。要求他轉交蘇聯政府，內稱：除外交官員，可給予在新疆居留之自由外，其他在新疆的一切蘇聯

人，包括軍事顧問人員、軍事教官、財政廳及建設廳之蘇聯顧問、技術專家、工程師、醫生、紅軍駐哈密第八團整個部隊，阿勒泰與伊犁區的錫礦人員與探測人員等，都應在三個月內，一律撤離新疆省。普式庚抗議盛世才提交的備忘錄，聲稱“這些顧問人員、軍事教官和其他人等，都是新疆省政府聘任的，紅軍亦是來這裡幫助你鎮壓叛亂的。至於那些錫礦人員和工人，都享有在新疆的居留權，這是租借條約上所訂立的”。一直到11月14日，雙方談判五次，最後，普式庚通知盛世才，蘇聯政府同意送返上述人員，第八團亦將在新疆省政府規定的時間內撤走。[148]

蘇聯當時在新疆建有飛機廠和獨山子油礦，其專家和技術人員的撤離應由重慶國民政府決定，也不可能在三個月內完成。盛世才的這一回憶不見於他向蔣介石和重慶國民政府的回報，也不見於蘇聯方面的相關文獻，下引蘇聯駐迪化領事普式庚致盛世才的備忘錄更未提及此事。盛本人關於談判過程的回憶也有時間上的重大訛誤，因此，這一回憶的真實性可疑。[149]現根據可靠的資料，將蘇聯力量從新疆撤退的過程整理如下：

1943年4月10日，蘇聯駐迪化領事普式庚會見盛世才，口頭通知稱，接到蘇聯政府命令，通知新疆省政府事件如次：1.所有在新疆地質考察團（新錫）的工作完全停止。2.將所有考察團人員一律撤回及一切機器運回蘇聯。3.在工作人員撤回及機器運回時，希望新省府予以便利與協助等語。

同月15日，普式庚緊急會見盛世才，向盛世才遞交《備忘錄》：

1.前於1938年1月間，蘇聯政府應閣下之請，因哈密一帶不安寧以及運赴中國之貴重貨物缺乏必要的安全保障，乃決定將擴大騎兵團一團及空軍一支隊派往新疆哈密駐紮。當時督辦閣下曾認為此乃鞏固新疆局勢及保證予中國以實際援助之措施，閣下曾經過蘇聯總領事向蘇聯政府發表過斯項精神的聲明。目下既如閣下向蘇聯上校軍事顧問瓦西力也夫所稱，該團如繼續駐紮，僅能構成督辦閣下之重荷，蘇聯政府已決定將第八團由新疆撤回蘇聯。

2.蘇聯政府同時並已下令將1938年經中蘇兩國政府之同意，為保障由蘇運華之軍需品而派赴新疆駐紮哈密之空軍隊調回蘇聯。

3.督辦閣下知道，于1940年，應中國政府之請，並為中蘇雙方之利益曾開始建築飛機製造廠，並於去年完成。至與中國政府所進行之關於建築及經營飛機製造廠的談判中，曾預計該廠應由中蘇雙方出資建築，而出品應供中國需用。但是，與中國政府所進行的談判，由於非關蘇聯政府的原因，未能締結協定，致使該廠之一切用費，完全落在蘇方。因為這種關係，同時並因為新疆官方予該廠之工作製造各種可能的阻礙，蘇聯政府認為此後再任該廠處於此種狀態之中實為不宜。因此，蘇聯政府已決定取銷該飛機製造廠，並於最短期間，將工人、技術管理人員以及該廠之物資、機械一律由新疆撤回蘇聯。[150]

這份備忘錄承認第八團的撤退出於盛世才的要求，但是飛機製造廠的工人、技術管理人員的撤回則源于“新疆官方予該廠之工作製造各種可能的阻礙”。4月17日，盛世才將普式庚《備忘錄》摘要報告蔣介石，並派外交特派員吳澤湘及盛世驥到重慶彙報。22日，盛世才乘梁寒操回渝之便，致函蔣介石，報告蘇聯自動聲明放棄在新疆開採錫礦及飛機製造廠。[151]28日，蔣介石約吳、盛二人談話，認為這是蘇聯“對新疆政治、軍事侵略政策之一大轉變”，其原因在於，日本進攻西伯利亞的徵兆已經很明顯，但是蘇方是否真能撤退，尚待觀察。

5月3日，蘇聯駐迪化總領事再次會見盛世才，提出：新疆當局對於蘇聯專家的工作，“予以最大的困難”，因此“蘇聯各種專家，都感覺沒有意思，所以蘇聯政府要召回一切專家，連顧問也在內”。1.所有蘇方在新疆貿易機關，一律縮小範圍，其理由為地方政府不予協助，有限制商人直接與貿易公司訂定合同等情形。2.獨山子油礦所有蘇聯技術、專家等人員及所有一切機器均一律撤運回蘇，其理由為新疆省政府不予協助，妨礙工作。3.所有新疆聘請之蘇聯軍事顧問、教官及其他各方面一切技術專家全部召回，其理由為新疆省政府不給予工作條件，有不信任情事。[152]普式庚最後表示，除醫生及需要算帳的財政顧問外，“所有其他專家，明天都停止工作”。

這些地方，都沒有提及盛世才致普式庚的所謂三個月撤退的備忘錄。5月5日，蔣介石接盛世才電稱，蘇俄領事正式通報，獨山子鈾礦機器撤回蘇聯，撤銷蘇聯在新疆的商務機構，召回在新疆的全體軍事顧問。

在上述各事中，中蘇合辦迪化飛機製造廠和獨山子油礦對中國抗戰有利，自然，需要留用蘇聯專家和技術人員。5月6日，蔣介石令外交部對蘇提出質問。當日，外交部次長吳國楨向潘友新提交《備忘錄》，表示中方對迪化飛機製造廠及獨山子油礦正在研擬合辦方案，對於蘇方的停辦決定“殊深詫異”。《備忘錄》表示：若蘇聯為自身目下作戰需要，中方可以同意，“若無此必要，則中國政府希望蘇聯政府能將飛機廠及油礦機件價讓。在共同作戰期間，關於技術方面之設施及人員之雇用，我方仍願與蘇聯合作”。[153]5月7日，蔣介石致函盛世才，告以如國際或俄、日無大變化，非萬不得已，蘇聯決不願撤去已裝置在新疆的器材，因此，不必擔心其撤去之速。關於新錫及其他專案，蔣介石特別指示：

若能早撤一日，則吾人應協助其早日撤回，不必強勉，亦不必有所顧忌，吾人所恃者惟理與法而已，惟恐其對於新錫機器不肯撤去耳。中意對新錫有關事件，總以根本撤銷，不必以此區區機器，而留一國家權利喪失之病源耳。[154]

如前所述，新錫協定嚴重侵害中國主權和利益，因此蔣介石惟恐其撤去之不速與不徹底。

在新錫之外，蔣介石最關心的是蘇軍在哈密的駐紮問題。5月21日，蔣介石接盛世才電，得悉蘇聯軍隊已經離開哈密，立即致電朱紹良，詢問中央軍準備如何，如已完成，應急令開赴哈密。[155]5月23日，他在《上星期反省錄》寫道：“俄駐哈密之部隊已撤退，此乃唯一之佳音。”[156]同月，又在《本月反省錄》中寫道：“俄國駐防我新疆哈密之第八團已完全撤退回俄，其在新疆所有霸佔之工廠、機關，皆亦全部拆回，此實我革命最大勝利，不啻補償東四省失陷而有餘矣。”[157]不過，由於營房等建築物的出讓等問題，蘇軍的撤退一直拖拖拉拉。5月24日，蔣介石批示侍從

室：“俄八團究竟有否全部離新，再電盛督辦查報。”[158]6月16日，蔣介石審閱盛世才函件，在日記中寫道：“乃知俄軍在哈密尚有數百人未撤去也。”[159]

蘇聯方面從新疆撤退機構和人員的規模不斷在擴大。6月16日。潘友新面見蔣介石，遞交《節略》，指責新疆當局對於蘇聯商業機構的活動“百般作梗”，“最近蘇聯各專家在新省所處之環境，實令人不能忍受”。蘇聯政府決定：1.撤銷迪化飛機廠，將新省蘇聯工人職員及技術人員以及蘇聯設備運回蘇聯。2.停止獨山子油礦之採油及煉油工作，召回各專家，並將自有設備運回蘇聯。3.縮小蘇聯駐新省商業機構之活動。4.召回在新省之其他蘇聯專家。[160]但是，這只是虛張聲勢，實際上，蘇方仍在以各種理由拖延撤退。直到當年8月，蔣介石還在《本月反省錄》寫道：“對新疆之撤退行動亦已停滯，是其對東方之侵略行動仍無放棄之象徵，上月之判斷，是餘太淺薄之過也。”[161]

1943年8月，國民黨決定於9月6日召開五屆十一中全會，討論抗戰後的建國問題，蔣介石決定召盛世才與雲南的龍雲參加。9月4日，盛、龍到達重慶，蔣介石認為：盛“本已加入俄共，實際已為俄共之附庸，新疆全土已入俄共囊中”，而現在卻都能“坦然應招，遵命到會”，“對內對外，中央無形之聲威增加不可以道裡計”，這是“國內統一與團結之表現”，是“國府成立以來未有之盛事”，“抗戰以來最足自慰與自豪之一事”。[162]當晚，蔣介石就召盛世才便餐，詢問新疆現狀。7日，盛世才在第二次大會上報告新疆黨政。9月9日、16日、21日、28日，又與盛世才談話多次。同日。《中央日報》發表社論《新新疆的展望》，肯定新疆1933年“四月革命”，包括盛世才推行“六大政策”以來的成績，表示“深信新新疆在遵循三民主義的最高準繩之下，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的進步，必更趨進步”。社論在引用蔣介石“建國的基礎在西北”的論述後，表示“西北的最大屏障，舍新疆莫屬”。[163]蔣介石擔心這篇社論會“刺激俄國”，但考慮既已刊出，不能收回，決定不作處理，充分表現出蔣介石、心翼翼地維護對蘇關係而又不願“示弱”的心理。[164]他估計，蘇聯在德軍退卻以後對中國的壓迫將加強，但他認為，有美、英存在，蘇聯一時還不敢“強用武力以占我新疆”，關鍵之點在於中國“自強”。[165]

當年年末，蔣介石回顧自身工作，認為對內對外政策二十二項，已經著手並已發生效用者十二項，“而以對美國，對新疆、西藏、青海之政策為最成功”，“內政則新疆行政與主權完整完全恢復”。[166]

七 盛世才內調

關於蘇聯力量從新疆撤退的談判，一直持續到1944年春。當年1月，蘇聯通知，其在新疆之各航空站，一律撤去，駐紮迪化飛機製造廠內的軍隊也已經撤去。不久，蘇聯方面通知中國，在新疆的獨山子油礦，願以平價相讓，最後，以一百七十萬美金成交。[167]至5月21日，新疆省政府與蘇聯駐迪化代理商務員瑪律科林簽訂買賣飛機廠合同，代價為美金四百二十萬元。[168]

迪化飛機廠和獨山子油礦遺留問題的迅速解決，使蔣介石感到，蘇聯的“侵新政策”已經變更，這是中國外交政策上又一成功。[169]因此，對蘇聯頗有一點感激之情。還在獨山子油礦成交時，蔣介石就致電新疆當局，在和蘇聯的物產價格交涉中，應以“克己”為原則。同時，蔣介石決定和蘇聯商討締結二十年互不侵犯協定問題。[170]蔣介石完全沒有想到，蘇聯不會甘心吐出已在口中的美味，早就在醞釀新的舉動。

1943年5月4日，聯共（布）中央政治局召開會議，討論新疆局勢。會議認為盛世才是忘恩負義之徒，決定推翻其在新疆的統治，剷除其同夥，代之以忠實的新疆土著居民代表組成的政府。會上，決定成立在內務部和國家安全部領導下的行政小組，執行聯共（布）中央的決定。會後，在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等地建立學校，培養並向新疆派遣起義小組指揮人員和宣傳鼓動人員。[171]

1940年年初，盛世才政府收繳阿山地區的民間槍支，激起哈薩克牧民暴動，盛世才派軍隊鎮壓，延續數年。1944年3月，蘇聯飛機多架在奇台東北布林根附近轟炸、掃射中國政府軍，外交特派員吳澤湘及盛世才先後向蔣介石報告，盛並要求增補三萬兵

力。[172]蔣命外交部向蘇聯駐華大使提出警告，命朱紹良調兵防守，同時向美國總統羅斯福告狀。3月19日，蔣介石認為蘇聯此舉，必有整個計畫，或乘機佔領全疆，或暗示中國政府撤換盛世才。他決定：1.軍事方面，加派兩個師增援，並派一師進駐迪化。在軍事平定後，內調盛世才到中央工作，另派能幹人員代替。2.外交方面，對俄國暫取和緩忍耐方針，不予破裂，使之留有迴旋餘地。他寫道：“蓋盛不離新，則新疆糾紛不能平定。”[173]

4月8日，蔣介石決定派四個師入疆，手擬駐地方案，一個師駐玉門縣城至哈密之間，一個師駐奇台、鎮西之間，一個師駐烏蘇與綏來之間，一個師駐焉耆與吐魯番之間。另設軍部二個，一駐哈密，一駐迪化附近。同時要求構築強固工事，在三個月內完成。[174]

盛世才早就探悉，重慶國民政府有撤換自己的打算。4月17日，盛世才突然逮捕新疆省政府秘書長劉效藜、教育廳長程東白、省黨部委員何耿光，新疆日報社社長宋念慈等十餘人。28日，盛世才致函蔣介石，聲稱蘇聯企圖奪占阿山區，為其侵新之根據地，其指揮官均為蘇聯與外蒙人；政治方面，也有整個明謀計畫，自己已在省城破獲蘇方組織之遊擊隊與共產黨的秘密組織，正在日夜加緊審訊，陸續逮捕。同時派人分赴南疆及阿山偵察，肅清內部反動分子。[175]6月26日，逮捕迪化教育界教師、學生等多人。

8月2日，蔣介石開始研究改組新疆省政府的時間。8月9日，他向潘友新表示，將更換盛世才。[176]10日，阿山區哈薩克族暴動者與外蒙古軍隊結合，力量進一步發展，蔣介石感到，“俄國必欲藉口驅盛侵疆”，遂將新疆省政府的改組列入《本星期預定工作課目》，同時決定調盛任農林部部長。

盛世才預感到自己的權力可能失落。8月10日，盛世才電告蔣介石，十餘年來，時患神經與心臟衰弱病“近來在俄共與中共指揮策動下之明謀，組織龐大，手段毒辣，使用鉅款，收買黨政軍幹部及職之衛士、廚夫等，從事謀刺毒殺，企圖暴動，組織反動政權，職之精神深受刺激，舊病復發”，要求“開去本兼各職，調委較輕工

作，借獲隨時親聆教誨，並得稍事治療”。[177]11日，盛世才以召集緊急會議為名，逮捕國民黨派駐迪化的重要官員，包括省黨部書記長黃如今等人在內，前後共約三百餘人。國民黨1943年派赴新疆的黨政人員幾乎一網打盡。12日，盛世才聲稱這些人均為共產黨員，與蘇聯駐迪化總領事聯繫密切，企圖推翻現政權，建立新共產政權。蔣介石自然不信，在日記中寫道：“接盛世才電，將中央在新工作人員，皆被其逮捕，並將其本身最親信之文武幹部皆一律逮捕，而其廚房與舊傭、本家，皆以受反動謀刺嫌疑逮捕之，殊堪驚駭。此種荒謬案件，層出不窮，除為其本人有神經病發狂外，另無其他之想像可言。”[178]當晚，蔣介石即與朱紹良、戴季陶、何應欽等討論新疆問題，認為盛前後所來各電，皆為其預定設計，決定“準備最後之軍事行動”。14日，蔣介石派朱紹良飛赴迪化。15日，蔣介石預定，令胡宗南準備率部開赴哈密，同時，外交上做好了通知蘇、英、美的準備。22日，蘇聯駐華武官羅申向蔣介石辭行，蔣就順便向他提起，盛世才將調離新疆，希望中俄外交今後勿再生隔閡。

盛世才自然不甘低頭。據說，他曾致電第一二八師長柳正欣，要他解決中央軍；也曾聯繫蘇聯駐迪化領事館，要求蘇聯出兵，許以阿山金礦、獨山子石油及四十五萬頭羊。[179]但是，當時，國民黨在新疆的整個軍事力量大於盛世才，盛已經沒有反抗的可能。8月17日，蔣介石接到朱紹良的電報，說盛“態度頗誠”。不久，朱紹良又親回重慶報告，說盛世才“實處於眾叛親離及恐懼猶疑之中，而患得患失，戀棧僥倖之心猶未斷也”。蔣介石決心首先打破盛世才不願離開迪化的心理。22日，蔣介石約見盛世驥，要他轉告盛，準備調職，其生命及其在新疆的財產，將為之負責保護。23日，蔣介石與朱紹良談話，先令其代理新疆省主席，以安新疆官民之心。26日，蔣介石致函盛世才，同意他的辭職請求，告以新的任命。首稱：“弟十年艱苦，為國家保持邊疆完整無缺，苦心毅力，實難言喻。民國以來封疆功績，未有如吾弟之盛者也。”函件同時表示，盛到重慶以後，“一切公私各事，中必為吾弟負其全責，主持一切，請勿顧慮”。關於明謀案，蔣介石表示，將派徐恩曾到新調查，決不有所縱徇。[180]

盛世才反復無常。信發，蔣介石仍然惴惴。美國駐華大使高斯向美國國務院報告說：“我們非常懷疑盛和蘇聯恢復友好關係的可能性，也懷疑蘇聯會在此時開始他們對新疆實行積極控制的計畫。”[181]9月2日，蔣介石得悉，朱紹良已順利接任新疆代主席，盛世才決定於8日來渝，蔣才覺得石頭落地，在日記中寫道：“此為近日來最佳之消息也。感謝上帝，保佑我新疆竟有歸還我中央之一日。”9月16日，他在《上星期反省錄》中寫道：“盛世才遵命到渝，此新疆政策第一步可達目的矣。”9月23日，盛世才就農林部長職，蔣介石在日記中寫道：“新疆問題完全解決，此為國家進步與統一之基礎。”次年1月7日，蔣介石在《雜錄》中又寫道：“新疆問題十五年來幾乎已等於第二之東三省，完全成為俄國囊中之物，其不成為外蒙之第二者幾希。若非如此處置，則新疆之所以為新疆者，至今是否歸複於中國之版圖，實不可知。”[182]

盛世才為人自負，多疑、殘酷，富於政治野心，又善於見風使舵，變幻自己的政治色彩，但是，萬變不離其宗，千方百計保持其權力和地位是其核心。他以武力起家，手上有槍桿子，在新疆經營多年，勢力深厚，並且多次有過叛離中國，加盟蘇聯的企圖，將新疆軍政大權掌握在這樣一個人手中，確實是危險的。在他拋棄蘇聯，內向中央的時候，蔣介石採取充分尊重、信任的辦法以安其心，而在暗中加強中央在新疆的力量，特別是軍事力量，這樣，當形勢改變，盛世才再萌異志之際，就處於有心無力的困境，只能乖乖就範。

八 支持和平談判，成立新疆省聯合政府

歷史證明，蔣介石對付盛世才一流軍閥遊刃有餘，但是，對付蘇聯這樣的大國、強國，就技遜一籌，遠不是對手了。

蔣介石在決定內調盛世才之前，就決定以國民黨內著名的“老好人”吳忠信接任新疆省主席。10月5日，國民政府宣佈改組新疆省政府。10日，吳忠信宣誓就職，提出增進宗族互信、保護宗教自由，安定地方以樂民居、維持幣信以利民生，以及“無苛政，無酷吏，無凶仇”等主張。他迅速平反盛世才時期的冤獄，釋放被錯捕的包爾

漢、趙丹等二千餘人，同時，禁止刊登反蘇、反共文字，改善和蘇聯的關係，成立宣撫委員會，安撫地方，宣佈免去一切苛捐雜稅，停止徵兵、征馬、征駝。自然，盛世才的長期暴虐統治的影響難以在短期內消除。

新疆是個多民族地區，民族、宗教關係複雜，旁邊又存在一個長期實行民族擴張主義和民族利己主義的大國，這就決定了新疆局勢的多變性和複雜性。盛世才在任時曾以支援抗戰為名，開展“獻馬運動”，引起牧民強烈不滿。盛世才內調不久，伊犁鞏哈縣及伊寧地區即相繼於8月及11月7日發生暴動，史稱“三區革命”。1944年11月2日，部分人員在伊寧成立所謂“東突厥斯坦共和國”臨時政府，以原蘇聯烏茲別克人、伊寧清真寺大阿訇艾力汗·吐烈為主席。[183]

還在伊寧暴動初起，蔣介石就估計其背後有蘇聯支援，其目的在於為未來索取中國東北的利權做準備。1944年11月13日，蔣介石日記雲：“伊寧俄匪動亂，俄態日惡。彼之目的，乃在旅順為其東方海軍根據地，並希望經兒赴俄接洽，否則彼對新疆之擾亂必無寧日。”1945年6月末，宋子文率領包括蔣經國等人在內的中國代表團赴莫斯科，談判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問題。史達林強烈威逼，提出中國必須允許外蒙古獨立等要求。會談中，談到新疆問題。7月9日，宋子文向史達林譯述蔣介石來電：

在最近一年間新疆發生叛亂，以致中蘇交通隔斷，商業貿易無法維持，吾人切盼蘇能依照此前約定，協同消滅此種叛亂，俾貿易交通可以恢復。至阿爾泰山脈原屬新疆，應仍為新疆之一部。

宋子文向史達林談到“伊犁已為叛軍所佔領”，並表示：“吾人願善待所有各民族”，“但吾人希望恢復叛軍所佔領之土地”。史達林當時肯定“此為合法之願望”。[184]7月19日，蔣介石接見蘇聯駐華大使彼得羅夫，聲稱必須蘇聯協助我東三省領土、主權與行政權的完整，及解決國內共產黨問題，使國家真正統一，和新疆變亂的解決。必須這三點做到，我才可咖啡餘一切，解決外蒙問題。8月14日，條約簽字。莫洛托夫代表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表示：“關於新疆最近事變，蘇聯政府重申如同盟條約第五條所雲，無干涉中國內政

之意。”[185]然而，條約歸條約，表態歸表態，蘇聯繼續支持新疆伊寧、伊犁等地的起事力量。

9月6日，蔣介石得悉，伊寧起事力量繼續進攻北疆承化、烏蘇、精河等地，蘇聯並於5日出動飛機兩批各二架助戰，猛烈轟炸烏蘇。蔣介石對蘇聯感到失望、憤怒，日記雲：“如此報果確，則俄國不僅違反最近之盟約，而且失信於世界，誠不能列于國際之林矣。”8日，蔣介石向魏德邁及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通報情況，美方勸蔣“以收復華中、華北及東北為第一要務，新疆問題暫置為第二要務”。[186]蔣介石同意美方看法，認為蘇機對烏蘇、精河的轟炸已經證明蘇聯破壞中蘇同盟條約，無信無義，自卸其假面具，但中國方面仍應遵守條約，“對其一切挑戰非法行為皆應極端忍受，履行余所應行之條約義務”。[187]他決定，一方面對新疆‘做政治與宗族改革的“積極之準備”，但決不刺激蘇聯，“即使新疆全部滄陷，只可暫時忍受，不作積極之抵抗”[188]當時，伊寧等地的起事力量已經推進到瑪納斯河西岸，距離迪化只有一百四十公里，不超過兩天路程，迪化守軍只有六個營，朱紹良、吳忠信慌亂不堪，朱甚至致電蔣介石，表示事態嚴重，前途莫測，準備一死殉國。9月13日，蔣介石派一向主張聯共親蘇的張治中到迪化“振奮士氣，安定人心”。張治中認為軍事解決毫無希望，便約請蘇聯駐迪化領事出面調停，蔣介石對此不以為然，認為此時採取此一舉動無異城下之盟，但是，他自己也沒有別的辦法，決定聽憑張治中處理，“如能確保迪化，新局暫得苟安，以便專取東北，尚不失既決之策略也”。[189]9月24日，蔣介石決定，向蘇聯彼得羅夫大使示意，可以同意伊寧方面的四點要求，“以地方自治方式准其自治”。[190]

張治中與伊寧方面代表的談判幾經曲折。至1946年1月2日，雙方形成《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暴動區域人民代表之間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共十一條。伊方代表向張治中誠懇表示：“我們是中國人民，我們一定要擁護祖國。”[191]3月29日，國民政府發佈命令，新疆省政府主席吳忠信，另有任用，以張治中兼理新疆省主席。當日，張治中向蔣介石辭行，談軍事、黨務、政治以及治理新疆方針，蔣介石很滿意，日記雲：“一般見解甚得吾心也。”[192]6月6日，十一條《和平條款》確立。蘇聯內務部和國家

安全部將艾力汗·吐烈及顧問等人召回。[193]18日，國民政府改組新疆省政府，在二十五名省府委員中新疆各族人士二十人，以張治中兼任省主席，阿合買提江、包爾漢為副主席。27日，所謂“東突厥斯坦共和國”召開“政府委員”最後一次會議，宣佈按照《和平條款》，放棄自己的全權，“共和國”將不再存在。[194]7月1日，改組後的新疆省政府成立，張治中稱之為“各民族聯合的民主政府”。接著，連續召開五次委員會，通過包括政治、民族、外交、經濟、財政、交通、教育、文化、衛生等九章八十六條的《施政綱領》。其《政治》部分首列“實行民主政治，使人民有充分參與政治之權利”，其《民族》部分規定：“各民族在政治上、經濟上、法律上、教育上一律平等”。“促進各民族互相尊重，互相親善，互相扶助，實現精誠團結”。《經濟》部分規定“扶植自耕農，保護佃權，防止土地集中，以期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195]9月1日，通過選舉法，各縣參議會相繼成立，縣長陸續選出。民選縣參議員中，維吾爾族占百分之五十九點三一，縣長全部是本地民族人士。[196]

1946年11月，阿合買提江等新疆代表十八人到南京出席國民大會，阿合買提江並當選為主席團成員。會議期間，以阿合買提江為首的三區代表七人向會議提交《請在中華民國內將新疆改為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給予高度自治》的提案，要求在中國版圖之內自立國旗，同時要求中央軍退出新疆。蔣介石得悉，決定派蔣經國前去說服，日記中寫道：“未知能以誠與義動之否？命經兒往勸其勿提，尚冀其能最後挽救也。”[197]經過勸說，阿合買提江等撤回提案。12月7日下午，蔣介石召見新疆阿山區女代表哈德萬，表揚她“明理知義，效忠國家”。[198]8日下午，蔣介石又親約阿合買提江談話，宣示“新疆各民族平等自由之實施辦法”，囑咐他特別注重“新疆與中央間之情感與互信，以建立團結之基礎”。[199]28日，新疆代表向蔣介石獻旗，蔣介石借機對阿合買提江說，“政府對新疆除保衛國土、保衛人民利益之外，絕無其他企圖與所求也”。[200]據張治中回憶，阿合買提江自南京回到新疆後，心情愉快，對許多人都說，他們這次到內地去很受歡迎，得到中央的重視，優禮有加。特別是蔣幾次接見了他，蔣經國還多次去看望他，大家對他們的同情與歡迎，是去南京前所意想不到的。[201]

國民大會期間，蔣介石曾在《上星期反省錄》中寫道“新疆問題只要能維持現狀，忍辱耐心，因勢利導，乘機待時，如在三五年之內不發生激變，則必可恢復主權矣”。這時候，他對新疆問題的解決還是滿懷信心的。他完全沒有想到，新疆聯合省政府在張治中辭職後很快分裂，他自己也很快在和中國人民解放軍的交手中敗北，撤退台灣，歷史沒有再給他留下恢復新疆主權，維護國家統一的機會。此後，反對“東突”和“疆獨”的任務，自然地轉移到了中國共產黨肩上。在思想、理論和諸多政策上，國民黨與中共之間有著許多分歧，但是，在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主權完整上，雙方卻是一致的。

1949年，中共籌備召開新的政治協商會議。8月27日，阿合買提江應毛澤東邀請，率新疆代表團赴北平，途經蘇聯伊爾庫茨克外貝加爾湖地區上空時，因飛機失事，不幸遇難。

第二編

國共談判

蔣介石為何拒絕在《延安協定》上簽字？——羅斯福派赫爾利調停國共關係經過

1944年9月，羅斯福派自己的好友赫爾利少將到中國，初時是為了調解蔣介石和史迪威之間的矛盾，很快赫爾利就將自己的工作重心轉為調解國共關係。為此，赫爾利經過蔣介石批准，親赴延安和毛澤東直接談判，達成五項協議，通稱《延安協定》。毛澤東、赫爾利二人同時在這份協定上簽字，留下空格等待蔣介石動筆。然而，赫爾利返回重慶之後，卻未能如願，蔣介石拒絕簽字。

赫爾利（Hurley, Patrick Jay, 1883—1963），出生於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共和黨人。1929年至1933年任美國陸軍部長。1942年至1943年，任美國駐新西蘭公使。曾作為羅斯福總統的私人代表到過蘇聯、中近東和印度。1944年晉升少將，9月來華，10月繼高斯為駐華大使。1945年11月27日宣佈辭職。

一 羅斯福希望國共兩黨團結抗日

抗日戰爭中，美國政府一直希望中國國民黨和共產黨能團結抗日，減少摩擦和內耗。還在1943年開羅會議期間，羅斯福即告訴蔣介石，你們的國民政府很難稱得上是現代民主政府，建議蔣介石能通過談判，消解和中共的分歧，建立聯合政府。不過，蔣介石對這段話沒有十分留意。

1944年6月，羅斯福派副總統華萊士訪華，對他說：共產黨人和國民黨的黨員終究都是中國人，基本上是朋友，朋友之間總有商量的餘地。如果雙方不能夠一致，羅斯福本人願意出面協調。同月

21日至23日，蔣介石與華萊士會談。蔣對中共“展開了一片冗長的埋怨”，如“不服從紀律”，“拒絕服從他的命令”，“人民和軍隊的士氣之所以低沉是由於共產黨的宣傳”等等。蔣甚至說：“共產黨希望看見中國的抗日垮台”，“祈禱國民黨將先於戰爭結束而崩潰，因為這個崩潰將使他們取得政權”。當時，中共代表林祖涵和國民黨代表王世傑正在西安談判，在詢及談判進展情況時，蔣介石回答：國民黨的條件很簡單，第一服從命令，將共軍併入中國軍隊；第二，把共產黨控制的地區變為中國行政區的一個不可分的部分。他表示：假如共產黨表示誠意，解決是可能的。假如問題得到解決，他將比現在所預料的更早實行其民主方案。蔣批評美軍“不瞭解共產黨對中國政府的威脅”，“過高估計了共產黨抗日的的作用”，聲稱中共善於利用美國來強迫國民黨答應其要求，建議美國採取“超然”，或“冷淡”態度。華萊士問蔣，有無可能達成一個“較低水準”的諒解？蔣答以“欲速則不達”，並說：“請你們不要逼吧！請你們認清共產黨在抗日戰爭裡並沒有什麼多大用處。”[202]在6月23日的會談中，蔣介石批評美國“已經使用了不少壓力要中國政府與共產黨取得協議，但是，對共產黨卻沒有使用壓力”。他要求美國政府發表一個聲明，要求中共“聽從中國政府的條件”。

6月24日，當華萊士飛返美國時，蔣介石請華萊士傳達口信十二條，其中第六條表示，儘管“中國共產黨問題是國內問題”，但他還是“願意取得總統的幫助。”7月14日，羅斯福復函蔣介石，對蔣“以政治方式”解決中共問題的表態表示“特別高興”，稱讚蔣可能將“民主改革方案”更早付諸實現的諾言是“令人興奮的見解”。此後，美國政府即訓令高斯大使，促成中國建立聯合政府。

8月20日，高斯和蔣介石談話，蔣認為，美國的態度只能加強中共的“頑固”，“要中國滿足共產黨的要求，就等於要中國無條件地投降給一個眾所周知的外國（蘇聯）影響下的政黨”。他甚至說：“一切共產黨人都不能相信”。高斯表示：“我們樂於見到中國內部問題及時解決”，“使其他黨派中有資格的代表們來參加並分擔政府的責任”，“使若干特殊的集團或政黨中幹練的代表參加政府”，或者“參加某種形式的軍事委員會”，這樣才可以“克服現存的批評和猜忌”，使大家共同為中國的統一而努力。[203]9月8日，美國國務卿

赫爾致函高斯，建議向蔣說明，由高斯出面，與中共代表在重慶會談，說明中國亟需團結，友善、容忍與互相讓步的精神，具有各種政治思想的中國人應該為打敗日本而合作。赫爾讚賞高斯關於“聯合委員會”的設想，“希望一個堅強而能容忍的代表性政府的領導下”，“去進行抗戰和建立持久的民主與和平”。[204]15日，高斯會見蔣介石，委婉地向蔣請示，是否會見中共代表及所取態度，蔣介石僅答以須慎重，但事後聽說美國政府訓令國民黨非與中共妥協不可，極為反感，在反省錄中指責美國“徒恃強權與絕無情理”。[205]

二 蔣介石批准赫爾利赴延安與中共談判

自史迪威到華擔任中國戰區統帥部參謀長一職後，與蔣介石之間的矛盾日益加劇。8月10日，羅斯福致函蔣介石，提出派以赫爾利作為自己的私人代表前往中國，調節蔣史關係。蔣介石複電歡迎。9月6日，赫爾利抵達重慶。7日，蔣介石與赫爾利談話。赫爾利傳達羅斯福對蔣介石的“擁護”之意，聲言此來並非要求蔣做什麼，而是聽取蔣要求其做什麼，才做什麼，這種說法與蔣以前所見的美國官員頗不相同，蔣的感覺是“其語甚蜜，而其行與表現者，仍見其多疑而不能以誠相見也”。[206]這以後，蔣介石與赫爾利接觸頻繁。在蔣要求美國召回史迪威的過程中，赫爾利曾給予支持，蔣、赫關係日益密切。[207]9月12日，赫爾利提出十條建議，其中第三條提出，在委員長指揮下統一一切軍事力量。第五條提出，支持委員長在民主的基礎上實現政治統一。[208]10月9日，蔣介石致電羅斯福，稱讚赫爾利“異常諳達人情”，“似亦能與共產黨領袖相周旋”，要求羅斯福委派赫爾利為“長時期之個人代表，並授以廣泛之職權”，以便配合自己，與中共談判，將共產黨軍隊編為正規國軍，對日作戰。[209]

華萊士訪華之後，美軍觀察組於7月22日抵達延安，打開了中共與美國聯繫的通道。9月8日，周恩來為爭取美國的援助和支持，為中共中央起草致董必武電，請時在重慶的董代表中共及軍隊歡迎赫爾利等來延安，並在適當時候向他們正式提出說帖。[210]11日，赫爾利接到朱德以中共中央、八路軍、新四軍的名義發來的電報，邀請他赴延安，到中共地區作私人訪問，同時訪問中共領導人。

赫爾利將中共邀請他訪問延安一事報告蔣介石。蔣介石不反對此行，但要求他推遲。其後，赫爾利與受蔣介石委派和中共談判的王世傑和張治中商量，赫爾利發現，二人認為：中國還未達到建立兩黨或多黨政府的階段。根據孫中山的思想，中國必須堅持一黨統治，直到在訓政時期為建立民主政府做好準備。[211]9月19日，王世傑、何應欽、張治中在重慶黃山與赫爾利聚會。赫爾利傳達了他在莫斯科和莫洛托夫的談話，聲稱蘇聯不支持中共，他表示願以“協助之資格”陪王世傑等赴延安一行。王世傑表示：毛澤東是中共黨內唯一能做主之人，赴延安商談一次或有裨益，赫爾利參加談判也可能有益，但何時，以何種方式參加尚須詳細考慮。如赫氏參加，應設法使中共不認為得到美國的奧援，因而對政府採取更強硬的態度。[212]10月17日，赫爾利和林伯渠、董必武會談，林、董要求結束國民黨的一黨專政，建立民主的聯合政府。赫爾利讚揚中共武裝的組織和訓練都好，力量強大，是決定中國命運的一個因素，批評國民黨政權不民主。他告訴二人，他和中共代表談話，蔣介石是允許的，不僅如此，蔣還允許他去延安。18日，三人繼續會談。

10月20日，蔣介石審核對共條件，轉示赫爾利。[213]21日，蔣介石在黃山官邸與赫爾利談對共方針，聲稱“應以對君子之心理對之，不可預存成見”。[214]22日、23日，宋子文與赫爾利、蔣介石多次辯論、討論。[215]23日，林、董與赫爾利第三次會談。赫爾利稱“蔣態度已變好”。他向林、董描繪自己設想的美妙途徑：國共合作後，中共應取得合法地位，將約張治中、王世傑與林、董會談，有初步結果後再與蔣談，蔣如同意，他將赴延安與毛澤東會談，尋求雙方合作基點。然後，蔣、毛見面，發出合作宣言。[216]

10月27日，蔣介石再次與赫爾利商談，確定的對共方針為“健全本身”，“積極準備”、“？頁防其阻礙反攻”等三方面。在“積極準備”方面又分：1.無形清剿（不用“剿共”名義），肅清當地“共匪”之不聽命令者。2.召開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公意，成立決議案，取消共黨之軍政與邊區，實行統一。[217]

次日，赫爾利在和宋子文商量之後，擬就和中共談判的五個條件：

1.中國政府與中國共產黨，將共同合作，實現國內軍隊統一，以便迅速打敗日本和解放中國。

2.中國政府與中國共產黨均承認蔣介石為中華民國的主席及所有中國軍隊的統帥。

3.中國政府及中國共產黨將擁護孫中山之主義，在中國建立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雙方將採取各種政策，促進和發展民主政治。

4.中國政府承認中國共產黨為合法政黨，所有國內各政黨，均予以平等、自由及合法的地位。

5.中國只有一個中央政府和一個軍隊。中國共產黨的官兵，經中央政府整編後，將根據其等級，享受與政府軍隊同等的待遇，其各單位軍火和軍需的分配，亦享受同等待遇。[218]

11月3日，王世傑、張治中與赫爾利談話，赫稱：中共不願與腐敗的國民政府妥協，美國軍官或外交官都勸他不必調解國共關係，但他還決意一試，擬于日內赴延安，與毛澤東面談，偕同毛到重慶與蔣先生晤見。王、張都勸赫前往延安一行。赫則表示將晉見蔣先生，做最後決定。[219]當晚，蔣介石與王、張研究赫赴延安的“利害問題”。[220]11月4日，王世傑對蔣介石說，赫此項計畫，一定事先征得羅斯福的同意。倘此舉終歸無效，則美國政府對中國政府的疑惑當可稍減。[221]蔣介石聽了王世傑的陳述後，決定批准赫爾利赴延“調停”。他想來想去，覺得不論成敗，均有益無害，日記雲：“如其果能照其所言方針進行成功，則于我有益；若其調停失敗，則於我無損，而匪之拖延詭計可以暴露矣。”[222]6日晚，蔣介石告知赫爾利談判條件與注意各點，赫爾利向蔣介石提交其10月28日草擬的《協議之基本條件》五點，蔣則提醒赫：一、不可提供共黨宣傳資料；二、不可使其延宕時間，務必速決，三、各種談話必須記錄核對，勿使其將來反噬。赫爾利一一表不同意。[223]

11月7日晨，王世傑、張治中趕到蔣介石處商議，又從蔣處趕到赫爾利住處，詳細討論，對赫爾利提出的五條略加修改。其內容

為：

- 1.中央政府與中國共產黨將共同合作求得國內軍隊之統一，期能迅速擊敗日本，並建設中國。
- 2.中國共產黨之軍隊應接受中央政府及其軍事委員會之命令。
- 3.中央政府及中國共產黨將擁護孫中山之主義，在中國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政府，雙方將採取各種政策以促進及發展民主政治。
- 4.中國僅只有一個中央政府及一個軍隊，中國共產黨軍隊之官兵經中央政府編定後將依其職階，享受與國軍相同之待遇，其各單位對於軍火及軍需品之分配，亦將享受相等之待遇。
- 5.中央政府承認中國共產黨並使之為合法之政黨，所有在國內之各政黨將予以合法之地位。[224]

這一方案與赫爾利10月28日的方案，除四、五兩條位置互換外，其他不同之點在於：第一條的“解放中國”改為“建設中國”。第二條原來強調中國政府與中共雙方均承認蔣介石的“主席”與“統帥”地位，現在則僅要求中共接受中央政府及其軍事委員會的命令。第四條，赫原案強調所有國內各政黨均予以“平等、自由及合法的地位”，新案刪去“平等、自由”僅保留“合法”二字。因此，新案較赫原案略有退步。

當天，赫爾利帶著新方案，偕同林祖涵秘密飛赴延安。蔣介石在日記中寫道：“不知能否見效？”[225]

三 毛澤東、赫爾利的第一、第二次會談

毛澤東得知赫爾利要來延安談判的消息，於11月6日召開中共六屆七中全會主席團會議。當時，日軍正猛烈進攻廣西桂林，重慶形勢危急，因此毛澤東在會上說：“蔣介石要赫爾利來調停，可得救命之益。至於能拿出什麼東西來，多少可以拿一點。他給以小的東西，加以限制，而得救命的大益。對國民黨問題，赫爾利看得相當

樂觀。赫爾利來我們要開個歡迎會，由周恩來出面介紹，再搞點音樂會。”[226]7日，當赫爾利的飛機還在空中飛行時，毛澤東、周恩來、朱德、葉劍英等接到美國軍事視察團巴勒上校的電話通知，就擠到一輛用救護車改裝的汽車裡，越過崎嶇的山路向機場疾駛。飛機降落，毛澤東等人上前迎接，臨時樂隊號角齊鳴。赫爾利在檢閱軍隊後，坐上毛的改裝汽車，越過草地，越過延河，到達延安。

當晚，延安舉行慶祝蘇聯十月革命二十七周年宴會，出席宴會的有蘇聯、美國、英國來賓，以及在延安的國際友人百余人，赫爾利成為主客。第二天的會議從上午10點10分開始，到11點30分結束。出席會議的中共人員有毛澤東、朱德、周恩來，以及周恩來的秘書陳家康等。美方人員有赫爾利、美軍觀察組組長包瑞德上校等。

赫爾利發言的主要內容如下：

“美國並無意捲入中國國內政治。美國是中國的朋友，美國相信民主，中國也相信民主。美國和中國面臨共同的敵人。”接著，赫爾利自我介紹，稱自己是“民主以及‘民有、民治、民享’政府的忠實信徒”，此行目的是“鼓勵中國民主進程的發展”，“說明整合和團結中國的軍事力量，與美國合作共同打敗日本”。赫爾利稱行前與蔣委員長進行過長談，“委員長建議，承認中國共產黨和其他政黨的合法地位”，“考慮讓中共加入中國最高軍事委員會”，“有必要成立一支統一的、建立在平等自由基礎之上的軍事力量，共產黨的軍隊將會受到與其他軍事力量同等待遇”。

在拿出包含五點內容的協定檔後，赫爾利說：“蔣介石願意在此基礎上與毛澤東和朱德達成協議”，“這並非最終稿”，“請主席及在座的共產黨人士認真研究，美國為建立一個可以與國共雙方坦誠交談的基礎，我們在此事上非常盡心努力”。

毛澤東想知道五點建議是誰的想法，赫爾利說，“這是他自己的意見，根本內容是他的想法，但是，我們大家都做過研究”，“委員長已經同意”了。赫爾利說，“他全部的目標是，實現一個統一的中

國並打敗日本，而且他希望統一不僅能讓中國獲得自由，而且還能夠阻止內戰爆發。如果我們能夠幫助這些人達成理解和共識，那麼就會產生一個幸福和平的中國，而且戰後中國能夠在民主自由的基礎上進行重建。我們將會非常高興”。他接著說：“佛蘭克林·羅斯福總統非常渴望中國能夠成為世界四大強國（中國、俄國、英國和美國）之一，並在世界舞台上佔有一席之地。”“我們沒有，美國也沒有任何想法在未來控制中國，我們所希望的是中國的友誼、善意、自由和統一，就像我們在美國所享有的一樣。”“我們並不願意對中國的意識形態和經濟政策指手畫腳。中國可以選擇自己的道路。我們希望中國通過經濟規律和人民的意願來選擇自己的經濟政策，而不是通過流血和衝突來實現。”

赫爾利還說：“在與委員長交談之初，認為委員長堅決反對共產黨。但是，在談話中發現，委員長非常渴望實現中國的和平和統一，他相信共產黨正在努力提升普通民眾的福祉，而且他自己也希望人民能夠獲得幸福。”“委員長甚至表達過與毛主席親自會面的想法，他們會給世界人民和中國人民留下印象，即兩人都希望中國普通民眾獲得幸福，希望阻止內亂、異議的產生和內戰和爆發。”

赫爾利又說：“自己很高興聽到蔣介石先生說他畢生都在致力於維護中國統一，促進民眾福祉，相信這也是毛主席所支持的。”“如果在座各位能夠找到一個共同基礎，與蔣介石先生達成協議，實現中國統一，那麼我們將會非常高興。”

最後，赫爾利說自己“相信毛主席和蔣介石先生都是為中國的利益而努力，而我們也將會與兩位一起共同努力來打贏這場戰爭”，“蔣介石先生給自己的印象是一個真正愛國的中國人，毛主席也給自己相同的印象”，“雙方能夠首先確立一個基礎，達成一個真誠、持久的協議，推進中國的民主進程”。

在赫爾利講話之後，毛澤東僅說：“感謝赫爾利將軍來幫助中國實現統一以聯合抗日。問題是如何聯合中美軍事力量共同儘快打敗日本，重建中國。這是最根本的問題。”[227]會議結束。

第二次會談於同日下午舉行。會議持續三個半小時。毛澤東作了長篇發言。針對赫爾利所稱蔣介石的目標是“實現一個統一的中國並打敗日本”，毛首先強調，中國需要“民主基礎上的統一”。他說：

“中國擁有巨大的人力和豐富的自然資源。但問題是，如何聯合這些力量共同抗日。中國需要統一，但為了實現統一，我們需要民主。換句話說，我們需要在民主基礎上的統一。考慮到中國缺少民主的事實，當世界範圍內的反法西斯戰爭進展順利之際，中國的戰事卻步履維艱，這也是為什麼赫爾利將軍代表羅斯福總統來中國幫助促進中國統一的原因，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對你表示衷心歡迎的原因。”

根據國民黨軍在西南戰場節節敗退，而美軍已經進抵菲律賓的情況，毛澤東提出中國應該出現“轉捩點”：他說：“尤其在當前，日軍已經攻打西南，美軍已經進抵菲律賓之際，的確需要中國戰場的配合和努力。但是，在國民黨當局負責的主要前線卻遭遇慘敗。對此，全體中國人以及外國友人都十分憂慮。我們希望能出現一個轉捩點。過去，事態似乎朝一個錯誤的方向發展，國家統一遭到破壞，中國的戰鬥力量分散，民主受到干擾，中國與世界大國的關係惡化。因此，是該將這個機器朝著新的方向扭轉的時候了，朝著團結、民主、增強抗日力量的新的方向努力。因此，赫爾利將軍在扭轉局勢方面提供的幫助，所有中國人民對赫爾利將軍表示感激。”

接著，毛澤東肯定國民黨和政府的“好的一面”：“到目前為止，國民黨仍然是一個大的政黨，擁有龐大的軍隊。這支軍隊在抗戰的最初兩年裡，戰果是比較不錯的。目前，仍然還在打日本。國民黨當局還未最終破壞民族團結，這顯然是蔣介石先生領導的黨和政府的好現象。”“以此為出發點，緊接著，我們需要團結一致抗日。我們從沒有放棄這一點，也就是與蔣介石合作共同抗日。”

赫爾利對毛澤東肯定國民黨和蔣介石很高興，回答說：“謝謝，非常好。”

毛澤東陳述“困難”和“危機”，他說：“但是我們必須看到事情的

另一方面，也就是今日中國之困難、我們的弊病以及嚴重的危機。如果我們看不到這一面，我們就無法解決問題。”

“目前，中國政府的政策是全國人民團結的障礙，換句話說，團結存在障礙。我們希望中國的政策會有一個改變。今日中國被分成三個部分或三個區域。其一是日本佔領的地區，其二是，中國共產黨以及與中共並肩作戰的黨外人士佔領的解放區，其是國民黨統治的區域。”

“關於日占區，國民黨當局並沒有積極組織地下力量，也沒有在這些地區開展抵禦入侵者的鬥爭。至於解放區，國民黨當局卻採取各種辦法來阻撓，甚至破壞。你可以看看地圖。當你看到解放區廣袤的疆域時，你就能明白這是中國人民八年來艱苦鬥爭所取得的成果，而且這些鬥爭都是在最為困難和艱苦的環境中展開的。我想重申，國民黨當局想盡一切辦法阻撓解放區人民的鬥爭。他們嘗試各種辦法發動攻擊，往解放區安插間諜，這類活動數不勝數。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覺得沒必要向你細述這些事情。”

“在國民黨當局直接控制的區域裡，存在著嚴重的危機。很大一部分國民黨軍隊已經失去戰鬥力。說‘很大一部分’，意思是也有很少一部分國民黨軍隊還沒有失去戰鬥力。從四月至今，國民黨軍隊的規模從二三百萬減少至不到兩百萬，更確切的數字是一百九十五萬。國民黨軍隊很大一部分在遇敵之初就四散潰逃，所以，他們無法承擔激烈的戰鬥。”

“在國民黨控制的地區，土匪遍野，恣意橫行。人民對政府的信任度從未像現在如此之低。如我之前說過，這是一場嚴重的危機，在大學教授、學生，甚至是國民黨黨員，以及小黨派內部廣泛存在著極強的不滿情緒。”

接著，毛澤東提出對赫爾利的“五點建議”的意見，認為“很有必要討論一下與該協議基礎有關的幾個問題”，“至於具體條款，我還不準備提出。”

毛澤東提出，首先必須改組政府，成立聯合政府，改變政府政

策。

“包括共產黨在內的絕大多數中國人首先希望在政府政策以及政府組織方面有所改變。這是最基礎的東西，否則將無法達成任何協議。這個問題不解決，協議不可能有一個堅實的基礎。改組政府十分必要，為了建立一個真正的國民政府，建立包括國民黨、共產黨，以及其他政黨和無黨派人士在內的聯合政府十分必要。”

“除此之外，政府的政策應為團結全國人民一致抗日的事業服務。這是為什麼不適合團結抗日的政府政策應該改變和調整的原因。重組政府不僅必要且十分重要。首先能夠避免國民黨統治區發生軍事、政治、財政、經濟危機。在解放區，儘管我們面臨很多困難，但沒有任何危機。如果政府未能改組，即使軍隊配備有新武器、戰鬥機、坦克，軍隊的鬥志和士氣都無法提高，而且國民黨當局一直以來對外國未能提供充足的武器裝備心存抱怨。但是，如果政府未能重新改組，那麼即使部隊得到了更多的供應和補給，軍隊的士氣也根本無法提升，因為包括軍事、政治、財政在內的整個組織機構都已經腐敗至極點。因此，改組政府首先能夠避免國民黨統治區發生危機。國民黨是該區域的當權者，如果他拒絕改組政府，那麼，危機就不可避免。因此，政府改組的問題首先是為了防止國民黨當局自己發生危機。”

“至於民主進程的問題，我黨認為應該是改組政府，建立聯合政府，改變政府政策。過去許多事情表明，蔣介石先生的想法是一拖再拖直至抗戰結束。危機日益深重，照此以往，危機的發生不可避免，將會拖延和擴大，而政府也存在崩潰的危險。不僅是共產黨，我們的國際友人以及記者也能感覺到政府崩潰的危險。因此，如果依照蔣介石先生的思路，將問題擱置到抗戰結束後，那麼，危機將拖延，而且將擴大，也存在政府崩潰瓦解的危險。”

接著，毛澤東介紹共產黨人的工作，分析國民黨統治區的“危機來源”，指責國民黨對共產黨的“錯誤政策”他說：

“在日占區，共產黨竭盡全力組織地下力量，積極準備與登陸中

國的盟軍合作，抵禦日軍侵襲。”

“在解放區，共產黨展開公開的活動，以推動抗日事業。因此，我們從來沒有妨礙國民黨在其統治區的工作，但是，國民黨卻妨礙我們在解放區以及日占區的工作。一百九十五萬人的軍隊中，七十七萬五千的國民黨軍隊用來包圍我們，甚至襲擊我們的解放區。但就我方而言，我們傾盡全力與日作戰。我們從來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干擾他們在我們區域內的工作。”

“在國民黨控制的地區，國民黨當局一見到共產黨就逮捕殺害。從1939年起，我黨在大後方只能被迫轉至在地下開展工作。只有在重慶，我們的日報才允許出版，一些黨員才允許公開開展工作，在西安，也有一些黨員允許公開開展工作。在國民黨控制地區，我黨不得被迫展開地下工作。儘管如此，我們還是命令在大後方的同志不要在工廠和市場組織罷工、罷市的活動，而要支持國民政府抵禦日軍的行動。”

毛澤東強調，國民黨統治區危機的來源是國民黨的錯誤政策與腐敗機構，而不在於共產黨的存在，相反，共產黨和解放區的存在對於“保衛”國民黨大後方有著重要意義。他說：“這表明，危機的根源在於國民黨當局的政策本身，以及無法抵禦敵人進攻的腐敗軍隊。共產黨不存在危機根源。如果我們從另一個角度看，如果沒有共產黨，沒有解放區，國民黨當局早就被日本人擊潰了。近期，我們的軍隊的規模擴展到六十三萬人，還有超過二百萬的民兵和九千萬人口，這是一股非常強大的力量。如果我們在後方與日本入侵者戰鬥，我們好比拉住了牛尾，我們正在保護國民黨的大後方。若沒有這些，他們早就被日本人徹底消滅了，因為他們不可能抵禦日軍的攻擊。”

當年6月國共談判期間，國民政府代表王世傑、張治中向中共代表林祖涵提交《對中共問題政治解決之提示案》，提出中共部隊“合共編為四個軍，十個師，陝甘寧邊區”定為“陝北行政區”，主席由中央任免。^[228]對此，毛澤東批評說：“建議的實質是解散百分之八十的第十八集團軍和新四軍，並解散由人民自己選舉產生的解

放區政府。如果解散了大後方的第十八集團軍和新四軍，將不會有人拉住牛尾，屆時日本侵略者將直指國民黨控制地區，因此，我們認為此建議只能危害到他們自己。”

毛澤東分析國共兩軍情況，認為需要改組的應該是國民黨軍。他說：“協議基礎中有一點可能出自蔣介石先生之手，即，我們的軍隊、官兵在重組之後，將會受到與國民黨官兵一樣的俸祿和待遇。我認為，接受改組的軍隊應該是失去戰鬥力、不服從命令的部隊。比如，這些部隊在遇敵時四散潰逃，不服從命令，而且極為腐敗墮落，只有此類的軍隊才需要改組。至於我們的軍隊，我希望我們的朋友能夠看看敵人後方更多的根據地，我們有許多根據地，其中十七個是比較大的。美國軍事觀察組已經訪問了包括延安在內，以及位於五臺山的敵後抗日根據地以及晉綏軍區。我希望我們的美軍友人能更多地參觀一些根據地。我希望你們能參觀所有的根據地。我認為，這也是中國人民的觀點，重組那些腐敗、沒有戰鬥力的軍隊是當務之急。”

關於軍餉和軍隊供應問題，毛澤東比較國共兩軍說：“國民黨軍隊食不果腹、缺衣少穿，甚至虛弱到無法行軍，國民黨士兵的每月軍餉是五十元，這僅能夠買一包香煙。而我們的軍隊豐衣足食，因此你看，如果我們軍隊被重組，與國民黨軍隊享受同等待遇，這將如何進行呢？如果我們軍隊被重組，與國民黨士兵得到相同的軍餉，你能想像這將如何實現和完成呢？他們將會忍饑挨餓，甚至虛弱到無法行軍打仗。”

中共領導的軍隊一度經濟十分困窘，在不長的時間內迅速轉為“豐衣足食”，與國民黨軍隊的饑寒交迫形成鮮明對比，赫爾利沒有詢問其原因，靜聽毛澤東繼續講下去。毛說：“在不干擾解放區抗日力量的前提下，在不放棄民主原則的條件下，我們願意與蔣介石先生達成協議。但是，首先解決一些問題或者逐漸解決這些問題都是無可厚非的。我們不期望一下子解決所有問題。但是，對我們而言，放棄民主的原則，或者干擾破壞解放區的抗日力量都是不可取的。而且，長久以來，我都十分願意並期望同蔣介石先生見面，但在過去，似乎非常困難。我們之間漸行漸遠，而不是越走越近，但

是現在，在赫爾利將軍出面調停的最佳時機，我十分願意與蔣介石先生會面以期達成協議。”

在聽了毛澤東的長篇講話，特別是聽到毛澤東表示願意與蔣介石會面以期達成協議的話以後，赫爾利說：“非常高興聽到毛主席這麼說，也非常感激。這是非常大的一步。如果我們能夠讓這兩個人會面，我們或許能夠解決很多困難。”

赫爾利以中國遠征軍在緬甸的勝利為國民黨軍的困境辯解，他說：“蔣介石的部隊在抗日的七年多，將近八年的時間裡，處境比較艱難。他們被封鎖圍困，而且沒有像共產黨軍隊那樣多的資源，也就是糧食和衣物。”

說到這裡，赫爾利指著出席談判的中共人員所穿的土制呢衣：“國民黨無法獲得這樣好的材料。”

赫爾利這樣說之後，馬上聲明：“為國民政府辯護不是自己的職責範圍”，“不想為其辯護”，“只想說，在去年，國民政府的軍隊在緬甸北部以及薩爾溫江（中國稱怒江—筆者）的戰役中取得了不錯的戰績，而且打通利多公路（後稱史迪威公路—筆者）延伸至緬甸的密支那。國民黨軍隊為此消耗了很多人力物力，使得國民黨軍隊在其他地區的實力受到削弱”。

赫爾利不同意毛澤東對國民黨軍隊的批評，他說：“譴責中國軍隊的言論都是出自那些希望中國分離的國家”，“我感到毛主席所說的，和我們的敵人所說的，有相同之點”。他表示：“我想我們應當設法使中國的領袖們在一起冷靜地商討中國的局勢，尋求中國各種力量是否可能團結。如果今天已經沒有團結中國各種力量的可能，那麼我們的努力就會徒勞無功。在我與委員長再次會面之前，我願毛主席說明他希望國民政府做什麼。”“在上午，我還沒有瞭解到感情上存在著這樣深刻的鴻溝，和你們這樣強硬的對抗。”

赫爾利在批評了毛澤東之後表示：“蔣介石已經同意重組軍隊，也同意改組政府。他說他希望共產黨能與他一道推動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促進民主發展。”“如果中國想要統一，避免內亂，那

麼，中國的領導人找到一個能夠達成協定的基礎十分必要”，“應該在中國的領導人之間建立起合作”。

赫爾利說：“我已與蔣介石進行過細談，希望他能夠理智公道，而且能從服務於中國的利益出發行事。我現在希望毛主席也合理一點，給我一份聲明，可以做些什麼，以便與蔣合作。”

毛澤東馬上表示：“這個可以辦。”

赫爾利再次表示：“我希望毛主席合理一些。剛才毛主席說的話，有重複敵人所說的地方，這是不公平的。蔣苦戰八年。他周圍的貪污腐化分子利用了他。毛主席應該幫助蔣肅清這些分子。”

毛澤東馬上抓住赫爾利的話追問：“你承認那裡有貪污腐化分子？”

赫爾利：“是的。”

赫爾利批評毛澤東，毛澤東開始為自己辯護，他說：“赫爾利將軍不應該將我的看法說成是中國敵人的看法。我只是複述過羅斯福總統、邱吉爾先生，以及孫科博士和孫夫人宋慶齡的觀點。我想重複這些人的話是可以的吧？說我重複敵人—日本人的話，那是不合事實的。”

在雙方小有辯駁之後，毛澤東說：“赫爾利將軍說這些希望中國團結的人，也談中國的缺點和中國缺乏民主。正因為不團結，我們才談團結；正因為不民主，我們才談民主。如果中國已經團結，已經民主，那麼又何用我們來談它們呢？”“有兩類人說中國不團結不民主的。一種人希望中國繼續分裂。還有一種人希望中國團結、民主。”“我的話決不反映前一種人，而是反映後一種人的意見，就是反映希望中國團結、民主的人們的意見。”

在毛澤東作了解釋之後，赫爾利表示：“在幾分鐘以前，我曾誤解毛主席的意思。現在我瞭解了，你是要團結、民主的。如果毛主席和我一起工作，我們可以使蔣介石和我們一起工作，我們就可以

促成中國團結，發展民主，肅清貪污。為此，我們必須在一起工作，毛主席同意不同意？”

毛澤東：“同意。”

接著，雙方討論上午赫爾利提出的“五點協議”，毛澤東表示，“有幾條可以充分被接受”。

其後，接下來，雙方就有關各條款的措辭內容進行一個小時的討論。在討論中，赫爾利提出毛澤東參加統帥部問題。毛表示“不寫上也可以”。最終，雙方達成五條共識。據美方文件稱：討論在親切友好的氛圍裡進行。

四 毛澤東、赫爾利談判成功，二人欣然簽字

11月9日下午3時，雙方進行第三次會談。

毛澤東：“我們所同意的方案，如蔣介石先生也同意，那就非常好。”

赫爾利：“我將盡一切力量使蔣接受，我想這個方案是正確的。”“如果蔣先生表示要見毛主席，我願意陪同毛主席去見蔣。”“他將作為我的上賓，我們將以美國國格來擔保毛主席及其隨員在會後能安全地回到延安，不管會議的成敗如何。”

毛澤東：“我很早以前就想見蔣先生，過去情況不便，未能如願。現在有美國出面，赫爾利將軍調停，這一好機會，我不會讓他錯過。”

在討論進行步驟時，毛澤東提出：“我還不瞭解蔣先生是否會同意我們的五要點。他如同意，我即可與他見面。我總覺得在我和蔣先生見面時，要沒有多大爭論才好。”

赫爾利也提出他的擔心，問毛：在協議達成之後，是否能與蔣合作，要蔣“當政府主席”？毛澤東立即回答：“要他當政府主席。”赫

爾利非常高興，表示很好。他說：“我以前以為蔣是不公正的，後來我改變這一意見，覺得他還是公正的。我深信毛主席是真正為人民利益奮鬥的。當中國二大領袖在一起，增進團結，消滅內戰，使中國真正成為四強之一，這是多麼好啊。”赫爾利當時就告訴毛澤東，明天早晨簽字後就要趕回重慶去，他說：“明天星期五是我的吉日，我的生日是星期五，結婚在星期五，第一個小孩生於星期五，獲得第一個勳章也在星期五。”他要毛澤東不要嘲笑他的“迷信”。

當日晚上，毛澤東召開中共六屆七中全會全體會議，報告與赫爾利會談情況，毛澤東說：“經過三次會談修改後的五點協定，沒有破壞我們的解放區，把蔣介石要破壞解放區的企圖掃光了，破壞了國民黨的一黨專政，使共產黨得到合法地位，使各小黨派和人民得到了利益。如果蔣介石簽字承認這個協定，就是他最大的讓步。明天簽字後，我們的文章做完了，問題就在重慶了。關於見蔣介石的問題，不能拒絕，尤其此時要考慮，為了民族的利益，簽字後不去見蔣，我們就輸理了。現在我不去，將來再說。”[229]周恩來分析：蔣介石認為，允許中共參加政府和成立聯合政府兩者有別，赫爾利將二者混而為一，將來蔣介石肯定會提出修改意見。[230]全會一致同意五點協定。

11月10日上午10時，毛澤東與赫爾利進行第四次會談。毛澤東要求將五點協議轉達羅斯福總統，說明協定已經中央委員會通過，授權自己代表中共中央簽字。他表示，今天還不能和赫爾利將軍同去重慶，決定派周恩來同去。最後，毛澤東說：“總之，我們以全力支持赫爾利將軍所贊助的這個協定，希望蔣先生也在這個協定上簽字。”

1944年11月10日12時45分，毛、赫雙方在延安王家坪簽字。

協議全文如下：

一、中國政府、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應共同工作，統一中國一切軍事力量，以便迅速擊敗日本與重建中國。

二、現在的國民政府應改組為包含所有抗日黨派和無黨無派政治人

物的代表的聯合國民政府，並頒佈及實行用以改革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的新民主政策。同時，軍事委員會應改組為由所有抗日軍隊代表所組成的聯合軍事委員會。

三、聯合國民政府應擁護孫中山先生在中國建立民有民享民治之政府的原則，聯合國民政府應實行用以促進進步與民主的政策，並確立正義、思想自由、出版自由、言論自由、人身自由與居住自由，聯合國民政府亦應實行用以實現下列兩項權利即免除威脅的自由和免除貧困的自由之各項政策。

四、所有抗日軍隊應遵守與執行聯合國民政府即聯合軍事委員會的命令，並應為這個政府及其軍事委員會所承認。由聯合國得來的物資應被公平分配。

五、中國聯合國民政府承認中國國民黨、中國共產黨及所有抗日黨派的地位。

中國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 日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毛澤東（簽字）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 日

北美合眾國大總統代表赫爾利

（見證人）（簽字）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日[231]

這一份檔有中英文兩種文本。現在台北的“國史館”還保存著這一檔的英文文本（打字稿），左側留有蔣介石的簽字空間，右側有毛澤東的中文毛筆簽字。

簽字之後，毛澤東應赫爾利建議，致電羅斯福：“我很榮幸地接

待你的代表赫爾利將軍。在三天之內，我們融洽地商討過一切有關團結全中國人民和一切軍事力量擊敗日本與重建中國的大計。為此，我提出了一個協定。”“這一協定的精神和方向，是我們中國共產黨和中國人民八年來在抗日統一戰線中所追求的目標之所在。”“我現在托赫爾利將軍以我黨我軍及中國人民的名義將此協定轉達於你。”[232]

毛澤東對談判結果很滿意，他沒有想到，談判會這樣順利。

五 蔣介石拒不同意，國民黨提出《修正案》

11月10日，赫爾利和周恩來同機飛返重慶。

當赫爾利初到延安時，和已在當地的美國《時代雜誌》和《生活週刊》駐中國記者白修德（Theodore White）有過一次談話，白修德告訴赫爾利，他剛與毛主席交談過，毛主席告訴他，與蔣介石之間沒有任何達成協議的可能性。白修德還向赫爾利分析了毛澤東不認同國民政府的幾個原因。[233]這使赫爾利感到自己“承擔的使命”希望渺茫，但是現在，渺茫的希望卻將成為現實，赫爾利頗為躊躇滿志，自覺完滿地完成任務，可以向羅斯福交代了。

然而，事情沒有赫爾利所想像的那樣簡單。中共最早提出成立“聯合政府”問題，始於1944年8月毛澤東、周恩來給董必武的電報。當時，在重慶的國民參政會準備增補參政員，毛澤東指示董必武和林伯渠，“首要的問題是與民主黨派商談組織各黨派的聯合政府問題”。[234]當時，毛澤東、周恩來已經有了“召集各黨派及各界團體代表會議，改組政府，然後由此政府召開真正民選的國民大會”的一整套想法。[235]9月15日，林伯渠在國民參政會三屆三次大會上報告，正式提出組織“各抗日黨派聯合政府”的要求。[236]後來，周恩來甚至設想，“如蔣介石失敗了，聯合政府中我們就是大股，是中心”。[237]這一切，自然與國民黨長久以來的“一黨統治”模式構成尖銳的衝突，遠不是在國民政府的委員中增加幾名非國民黨成員所可以解決的。

11月11日上午，赫爾利因在延安得了重感冒，在寓所休息。他將協定副本送交宋子文和王世傑等人。宋、王二人氣急敗壞地趕到赫爾利住處。宋稱：“你被共產黨的舊貨單子欺騙了，國民黨人永遠不會答應共產黨人的要求。”宋隨即指出《協定》中的“所有缺陷”。[238]王世傑責問赫爾利為何不堅持原提五項協議，赫爾利答稱：堅持了，但無效，不得不改訂如此。王世傑批評修改方案“大不妥”，赫爾利受此批評，大為懊喪。他認為，宋、王的批評中只有建立“聯合政府”一條值得考慮，但並不是大問題，實際上不過是“要求改變中國政府的名稱”，是“細微末節，容易糾正”，“共產黨的建議至少已經提出了一個基礎，在此之上可以達成協議”。會見後，王世傑與宋子文一起往見蔣介石彙報，交換意見。王世傑認為“此事前途益可慮”。[239]

當日正午，蔣介石和宋子文、陳誠等談話，對赫爾利此行既感意外，又極為失望。日記雲：“其結果之惡劣，殊出意料之外。美國人之糊塗與粗暴，只有被英國欺詐與俄共蒙混及威脅所制服也。”[240]當時，日軍正在猛攻廣西。11月10日，桂林失陷。次日，柳州守軍張發奎部轉移。蔣介石日記稱：“余得哈雷（赫爾利）之報告，比桂、柳之失陷，其喪心與失望，更不可以道裡計也。”“余初以為哈雷之經驗與老成，赴共交涉，必不如其他美國淺薄者流為‘共匪’所誘惑，不料其糊塗失察甚於一切美國人也。尤其以毛澤東所要求條件簽字後，彼乃允可攜之而歸也。此實於我政府為一最大之打擊，而‘共匪’詭計最大之成就也。”[241]當日，他在《上星期反省錄》中思考此事，認為表現出“美國對華政策不誠之真相”和“欺善怕凶之惡態”，對中國的接濟已經“根本無望”，因此，發出“世界豈果有扶弱抑強之國家”的感歎。同時，他又認為，此事表明美國已經成為中共的“外援”，中共從此“多一保障，多一有力之後盾”，今後的宣傳與行動皆將“重見倡狂”。同日，他在《本星期預定工作課目》中甚至寫道：“此其成為最後、最大之打擊乎？痛苦淒慘，數月以來，以此為甚。”

11月12日，美國駐華大使高斯卸任返國，蔣介石舉行茶會送別。會後，王世傑、宋子文商議，如何處理赫爾利帶回、毛澤東已經簽字的協定草案，決定不必拒絕，但要求再修改，改定之件仍由

赫爾利出面，作為其最後主張提出。11月13日，蔣介石與赫爾利談話，儘管此時蔣對赫爾利大為不滿，但是，因為繼續有求於赫爾利，便努力控制自己的感情，“婉辭勸誡以慰之”。[242]14日，王世傑、張治中向蔣介石提出擬定《修正協定案》，蔣介石與王世傑、宋子文等討論了一個多小時，才大體確定下來。15日，王世傑向赫爾利提出《協定修正案》，赫爾利頗有難色。

11月16日，赫爾利致電羅斯福回報調停情況及進展艱難。電報說：“在和共產黨完成這個建議案並返回重慶後，我發現國民黨和國民政府根本不接受這個提案。不過幾天來國民黨、國民政府和委員長一直在為修訂或提出建議而工作。我與兩黨一致同意，在沒有達成一致意見或最終否決之前，要對建議案的條款保密。局勢非常困難。蔣介石似乎認為，建議案最終會導致共產黨控制政府。我認為，他不能證明其觀點是正確的。我正不斷與委員長和他的助手磋商，可能會使他們認識到，與共產黨達到合理的協議是必要的。蔣宣稱：他希望統一中國軍隊，在政府中給中共代表席位，並為便於組成民主政府，進行一定的改革。但是，他希望這一切不能好像是受共產黨所迫而為之。”在敘述國民黨和蔣介石政府中的許多高級官員，以及他的私人助手都強烈反對他這樣做之後，赫爾利向羅斯福報告：“我想你明瞭，建議案中幾乎所有的基本原則都是我們。仍在尋找一個方案，實現統一，卻不出現打敗任何重要派別的現象。這本身就是一個大難題。”赫爾利接著陳述時間的重要性。他說：“從統一中國軍隊人和軍事形勢的嚴重性來看，我知道時間是決定性因素。儘管如此，我仍儘量耐心地與各方協商，而且正不懈地努力爭取儘早達成協議。”[243]

這一《修正案》一直到18日才基本定稿。蔣介石下定決心，不再退讓。其11月18日日記雲：“今日美國要求我與共黨妥協，而欲犧牲我國體與人格，若我無限度的一意遷就，此乃由我自棄，烏乎可！故決示以最後之限界。至於美國是否接濟，則概可不論。”[244]當日，蔣介石與赫爾利商談，蔣在日記中記下了“頗近”二字，說明二人的意見趨於一致。蔣介石這一天和赫爾利談了些什麼，蔣介石未記。據後來赫爾利向美國國務院回報，其內容大致是：蔣介石提出：“五點建議中的計畫與孫中山博士在遺囑中為中國

制訂的程式相抵觸。接受這些建議，就會嚴重影響為戰爭所作的努力，在中國形勢危急之際引起糾紛。”因此，蔣介石發狠說：“在他沒有承認自己的政府被共產黨徹底擊敗時，不會同意組成聯合政府。”赫爾利被蔣介石所說服，在向美國國務院彙報時說：“我當然深切同情他。同時，我完全理解，國民政府必須維持下去。國民政府的崩潰將引起混亂。”[245]自此，赫爾利的立場發生變化，從同情中共轉為同情蔣介石。

11月19日，《修正案》經蔣介石批准。文本如下：

一、國民政府為達成中國境內軍事力量之集中與統一，以期實現迅速擊潰日本及戰後建國之目的，允將中國共產黨軍隊加以整編，列為正規國軍，其軍隊餉項、軍械及其他補給與其他部隊受同等待遇。國民政府並承認中國共產黨為合法政黨。

二、中國共產黨對於國民政府之抗戰及戰後建國應盡全力擁護之，並將其一切軍隊移交國民政府並指派中共將領以委員資格參加軍事委員會。

三、國民政府之目標本為中國共產黨所贊同，即為實現孫總理之三民主義，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並促進民主化政治之進步及其發展之政策。除為有效對日作戰之安全所必需者外，將依照《抗戰建國綱領》之規定，對於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及其他人民自由加以保障。[246]

這一文本絕口未提中共成立“聯合政府”與“聯合軍事委員會”的主張，其核心所在是將中共掌握的軍隊拿過來，然後才能承認中共的合法地位，作為讓步，文本寫明，“指派中共將領以委員資格參加軍事委員會”，但是，邀請共產黨人參加國民政府一點，仍只在口頭上向赫爾利及中共方面提出，沒有明文寫入協定。[247]

《修正案》批准之後，蔣介石決定與赫爾利事先說明：1.中共代表參加政府不能要求一定職位與人數。2.中共改編為國軍應以十二師為限。3.中共代表參加政府與共黨公開時間，必須先將其軍隊改編以後。同時，蔣介石和赫爾利詳細交談，“詳告以此案與我國

家、政府與軍隊，及本黨革命方針、遺教及其法律喪失與犧牲之程度，以及今後所發生軍事、政治、社會上之危險”。據蔣日記記載，經過了這一場談話後，赫爾利才開始瞭解此案關係中國存亡者關係“甚大”，聲明一定遵照蔣介石“所指示之範圍進行”。[248]

11月20日，蔣介石在日記中提醒自己，應向赫爾利說明：1.共黨在國法上為破壞抗戰之叛徒與敗類。2.“共匪”實無抗戰力量，更無重要城市與地區，決不能列為正規國軍。3.美國未參加調停以前，中共並未要求有其代表參加政府之夢想。4.中共公開參加政府以後，我革命紀律與政府威聲即形低落，而中共鴟張。5.此舉只有使中國軍政社會紛亂而不能收統一之效。6.如果美國對中共政策用壓力，則其目的反可達成，且對於俄亦可發生效用，否則如今日之政策，對俄共專事遷就、姑息、怕事，則反致養奸多事矣。[249]蔣介石這一天的日記是他內心世界的坦率暴露。在國共合作最初的“蜜月”過去之後，他既對中共積累了越來越多的怨憤，也從根本上瞧不起中共，不想與中共談判。在他看來美國調停純粹多事，對中共和蘇聯，只應用“壓力”。當日，蔣介石在和赫爾利談話時，更直言：“美國政府督促國民政府與中共妥協，實屬錯誤。”[250]

11月21日，王世傑、張治中將《修正案》交給赫爾利，赫爾利提出，第二條中“指派中共將領參加軍事委員會”一語，應加“以委員資格”五字，王世傑當即表示同意，後送蔣介石，獲得批准。在《修正案》的文字敲定之後，赫爾利想起前日蔣介石對美國參與調停的嚴厲批評，突然怒火中生，“大發牢騷”。他批評國民政府“不願求得解決，而中共則希望覓得解決”，同時指責國民黨不應該“諉過失于彼”，王世傑則再次詢問赫爾利，何以不堅持最初的五項解決方案，雙方發生爭執。赫爾利言辭激烈，聲稱“如此事無結果，彼只好返美”。王見狀，從埋怨改為和顏勸說，赫爾利才表示，願將政府修正案轉交周恩來，“與周恩來作更大之奮鬥”。[251]事後，王世傑向蔣介石彙報與赫爾利見面爭執情況，蔣介石在日記中寫道：赫爾利“態度突變橫暴，餘以為無足為奇。”[252]

除《修正案》所提三項原則外，11月22日，國民黨方面又提出，準備實行三項辦法：1.在行政院設置戰時內閣性之機構（其人

數為七人至九人）。俾為行政院決定政策之機關，並將使中國共產黨及其他黨派之人士參加其組織。2.關於中共軍隊之編制及軍械等補給等事，軍事委員會將指派中國軍官二人（其中一人為現時中共軍隊之將領）暨美國軍官一人，隨時擬具辦法，提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3.在對日作戰期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將指派美國將領一人為總司令，本國軍官二人為副司令，為原屬中共軍隊之直接指揮官。這三項辦法，也經過蔣介石親筆修改。[253]

可以看出，國民黨和蔣介石作了部分讓步，但是在反對成立“聯合政府”和“聯合軍事委員會”上，則堅持未變。

六 中共拒絕國民黨提出的《修正案》

11月21日，周恩來兩次會晤赫爾利，赫將蔣所提修正案交周。周當即反對，認為這一方案說明國民黨方面沒有改變一黨專政的誠意，按照這一方案，中共參加政府和軍事委員會，只是掛名，毫無實權。他表示要立即返回延安，同中共中央商量。22日上午，周恩來、董必武到赫爾利寓所會見王世傑，再次聲明不同意國民黨提出的修正案。王世傑答稱：一黨專政“首先是個法律問題，在法律上，目前無從宣佈廢止黨治，因為訓政是載在《建國大綱》和國民黨黨綱上面的，中央委員會無權廢止，必須有更大的會議才行，就是蔣先生要廢止也不行，我們黨員會說他違法。不過政府在實際上並非不準備容納黨外人士。”[254]其後，周、董二人一起會見蔣介石。蔣要中共交出軍隊，然後政府才能承認中共的合法地位，聲稱“政府的尊嚴不能損害”，周則堅持聯合政府主張，聲稱“政府是內閣，並非國家，不稱職，就應該改組”。[255]董則說：“赫爾利說委員長願做華盛頓，很高興。但目前不僅沒有實行憲政，就連《訓政時期約法》也未實行，請委員長督促政府實行才好。”[256]

在周恩來將與赫爾利會談情況電告毛澤東的當日，毛澤東即在周電上批示：“黨治不動，請幾個客，限制我軍。”[257]23日，毛澤東主持中共六屆七中全會主席團會議。毛澤東提出：“我們堅持同赫爾利在延安簽訂的協定是有道理的，現在蔣介石不同意，要發動一個尖銳的批評。”他並提出要進一步擴大中共的地盤：“可調一些人

到廣西、廣東去，中國的國土蔣介石丟到哪裡，我們就到哪裡。華中來電決定向南發展，基本上可同意。還要準備幾千幹部到滿洲去。”[258]

中共方面要求成立聯合政府，但是，當時尚無明確的具體方案。11月下旬，周恩來致電毛澤東，聲稱正在與英、美人士及民主同盟、救國會、文化人會談，磋商聯合政府綱領草案，詢問延安方面的“民主綱領”是否已經起草。21日，毛澤東複電周恩來，要周起草並和小黨派非正式商量。[259]周即起草針對國民黨提出的《修正案》的《複案》，其主要內容為：將國防最高委員會改組為聯合的最高委員會，頒佈各項“新民主”政策，成立聯合內閣和軍委會。將中共軍隊編列為正規國軍；承認中共和所有抗日黨派為合法政黨，釋放政治犯，給人民以各項自由等。[260]這一《複案》採納了孫科的意見，“用現有形式放進我們內容”。29日，周恩來將國民黨提出的《修正案》和自己的《複案》電告毛澤東，詢問可否將《複案》交赫爾利轉給蔣介石。30日，毛澤東複電，聲稱“國民黨方面的對案同五條協定距離太遠，聯合政府和聯合統帥部是解決目前時局的關鍵，既不同意，則無法挽回時局。”12月1日，毛澤東再次複電周恩來，認為過早向國民黨提交《複案》不利，應堅持五條協定，待中共七大以後再議《複案》。他要求周、董二人同時返回延安，並告赫，周將不能原機返回重慶。[261]12月2日，周恩來會見赫爾利，告知毛澤東的意見，赫爾利則勸中共“參加一隻腳進來”，聲稱“國民黨已經僵化了，失卻彈性，你們進來，可以大有作為”。[262]12月4日，周恩來應約與赫爾利及魏德邁談話。兩次談話，美方均勸中共務必參加聯合政府，周恩來均答稱，現在的政府並非聯合政府，共產黨參加“不過是做客，並無實權”，“政府不改組，就無法挽救目前的時局”。[263]

12月7日，周恩來、董必武飛返延安，參加中共六屆七中全會。8日，毛澤東、周恩來與同機來延的包瑞德談話。毛批評赫爾利背棄與中共簽訂的五點建議，並為蔣介石的反建議做說客。毛說：

蔣介石提出的三點建議等於要我們完全投降，交換的條件是他給我

們一個全國軍事委員會的席位，而這個席位是沒有任何實際作用的。赫爾利說我們接受這個席位，就是一隻腳跨進大門，我們說如果雙手被反綁著，即使一隻腳跨進了大門也是沒有任何意義的。我們歡迎美國的軍事援助，但不能指望我們付出接受這種援助要由蔣介石批准這樣的代價。美國的態度令人不解，五點建議是赫爾利同意的，現在他又要我們接受犧牲我們自己的蔣介石的建議。在五點建議中，我們已經作了我們將要作的全部讓步，我們不再作任何進一步的讓步。[264]

關於蔣介石，毛澤東表示：“鑒於蔣介石的歷史，如果美國願意繼續支持他，那是美國的權力。但是我們相信，儘管美國盡其一切努力，蔣介石也註定會失敗。”據包瑞德記載，在全部會談中，毛澤東的態度極其強硬，幾次大發雷霆，說：“如果蔣介石在這裡，我要當面痛罵他！”包瑞德對毛說：“我以為，在蔣介石看來，‘五點建議’是逼他下合的手段。”這時，毛澤東呼地一下站起來，特別憤怒地大聲說：“他早就應該下合了！”[265]

談話中，毛澤東還向包瑞德透露了一個正在醞釀中的秘密：由於蔣介石已拒絕成立聯合政府，中共決定成立解放區聯合委員會，作為組成一個“獨立政府”的初步步驟。包瑞德當場就表示不贊成，後來，毛澤東擔心此事中國的中間派也不贊成，中共可能孤立，決定暫緩成立，口號還是“建立中國一切力量的民主聯合政府”。

毛和包瑞德的談話可以看作是中共方面對美國的回答。在毛、包談話同日，周恩來根據中共六屆七中全會的決定，致函赫爾利，通知他，自己已再無去重慶談判的必要。函稱：

抵延後，我即將在渝談判經過，詳報毛主席及我黨中央，嗣經縝密討論，僉認為蔣主席及國民政府既拒絕我黨五條最低限度之提案，而政府所提三條，又明顯不同意聯合政府聯合統帥部的主張，使我們實無法找得兩方提案的基本共同點，因此我實無再去重慶談判之可能，同時我們為答覆各方詢問，擬早日公佈五條提案，希望促起輿論注意，督促政府改變態度。特此奉告閣下。

中共這時候還是準備和美國搞好關係的。函中，周恩來轉達毛澤東對赫爾利的關懷並努力於“中國團結事業的感謝”，特別寫了一段話，希望增進與美方的軍事合作：“關於貴我兩方軍事合作，目前雖由於蔣主席之多方限制，不能謀取迅速解決，但我們為擊敗共同敵人計，始終願與閣下及魏德邁亞將軍繼續磋商今後軍事合作之具體問題，並已與包瑞德上校領導之美軍觀察組，保持密切聯繫。”[266]12月11日，赫爾利致電毛澤東，認為談判尚在進行，要求他不要公佈五點建議，電稱：“如果現在採取任何關閉進一步談判大門的行動，我認為，對於中國和它的真正朋友都是一場莫大的悲劇。”[267]

同日，留在重慶南方局的王若飛致電毛澤東、周恩來、董必武，報告說，包瑞德擔心，當中共成立解放區聯合委員會時，蔣介石會宣佈中共搞分裂而打擊中共。12日，毛澤東和周恩來聯名複電王若飛，聲明“犧牲民主原則，去幾個人到重慶做官，這種廉價出賣人民的勾當，我們決不能做”，“希望美國朋友不要硬拉我們如此做”。電報中，毛、周告訴王若飛，中央三個月內集中精力開“七大”，解放區聯合委員會一事待“七大”以後再說。他們要王轉告包瑞德及美國駐華大使館的官員大衛斯。[268]

12月16日，包瑞德返回重慶，周恩來托包帶信給赫爾利，中稱：

吾人自與美軍觀察組及閣下接觸以來，即一本合作精神，力謀有利於擊敗日本的共同事業之發展，此次我們堅持五條協定，原為動員和團結全中國人民抗日力量之最低限度要求，不圖國民黨當局竟加拒絕，致使談判沒有結果，我亦無法重往重慶，但此次決非對於美國有何不滿。五條協定原文閣下既不贊成立即發表，我們已決定暫不發表。不過我們認為，以後在適當時期。為公之國人，督促政府改變態度，仍有發表此五條之必要。一俟時機成熟，我們仍當事先通知閣下。閣下如有意見，仍可通知我們。至於閣下在延談判經過，見證簽字及毛主席與閣下交換之信件，在不得閣下同意前，絕對不會發表，此可向閣下保證者。

11月20日，國民黨中央臨時常委會和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局部改組國民政府和國民黨中央，任命宋子文等為國民政府委員，張厲生為內政部部长，陳誠繼何應欽為軍政部長，俞鴻鈞繼孔祥熙為財政部長，朱家驊繼陳立夫為教育部長，陳立夫則改任國民黨中央組織部長，王世傑任宣傳部長。赫爾利認為，這次人事變動代表國民黨向“自由”、“民主”前進了“一步”，周恩來反對赫的觀點，在信中說：

關於兩方談判問題，我們認為，國民黨當局此時毫無真正按照人民意志解決問題之誠意，在我們方面，則始終未閉談判之門，不過目前進行此談判，根本困難在於國民黨當局拒絕放棄一黨專政和接受民主的聯合政府的主張，而此主張的贊否是代表了民主與反民主的實質。閣下認為國民政府最近人事變動是向自由與民主之一步，我們對此具有不同見解。我們認為，只有國民黨放棄一黨專政與建立民主的聯合政府，才能使中國向著民主走進一步，才能使中國人民由此開始得到自由，才能動員與統一中國一切抗日力量，反對日本侵略者，而在國民黨一黨統治下的任何人事變動，都不可能變更目前國民政府的制度和政策，這也就是我們與國民黨談判不能獲得正當解決的癥結所在。

信件表示：“我黨中央及毛主席深深感謝閣下對於團結全中國人民擊敗日本，重建中國的事業所具之高度熱忱，我想全中國願意抗戰團結和民主的人們也必同此感謝。”“我們深信只要全中國人民更廣大的起來，中國的團結和民主是有保證的。中美兩大民族合作以打敗共同敵人並謀戰後和平也是有保證的。”[269]

在包瑞德返回重慶的時候，毛澤東又托包帶信給赫爾利，表示完全同意羅斯福的“和一切中國抗日力量作強有力的合作”的方針。[270]

七 毛澤東提出召開黨派會議，周恩來再到重慶，談判重開

赫爾利仍在繼續斡旋。1944年12月20日，赫爾利致電毛澤東、周恩來，表示他很高興，中共沒有關上解決問題的大門，國民

政府也傾向於繼續談判，建議周恩來再來重慶。[271]12月22日，毛澤東複電赫爾利，建議赫先派包瑞德來延一談，電稱：“在目前，吾人認為國民政府尚無根據我們提議的五條方針來進行談判的誠意，而周恩來將軍又因有某種會議需要準備，一時難以抽身，故我們提議請你先派包瑞德上校來延一談。”[272]12月26日，羅斯福任命赫爾利為駐華大使。28日，周恩來致函赫爾利，表示不願再繼續抽象討論，特向國民黨提出釋放全國政治犯；撤退包圍陝甘寧邊區等地的國民黨軍；取消限制人民自由的各種禁令；停止一切特務活動等4點要求。“誠能如此，則取消一黨專政，建立根據人民意志的民主聯合政府的可能性，方得窺其端倪。”[273]

1945年1月7日，赫爾利致函毛澤東、周恩來，批評周恩來前函，認為背離了原定先就一般原則達成協議，而後討論特殊細節的議程，提議由本人陪同行政院長宋子文和王世傑、張治中，短期訪問延安，私下討論，在達成協議後與毛、週一同返回重慶，簽署協定。[274]1月11日，毛澤東致函赫爾利，批評八年來兩黨秘密會議，國民政府方面均毫無誠意，擔心赫爾利等來延，仍無結果，徒勞往返，毛澤東提出新方案：“在重慶召開國事會議之預備會議”，“國民黨、共產黨、民主同盟三方代表參加”，“保證會議公開舉行，各黨派代表有平等地位及往返自由”。毛表示：“上述建議，如荷國民政府同意，則周恩來將軍可到重慶磋商。”[275]毛提出建議後的第三天，王若飛、徐冰、王炳南即在重慶召集民盟的左舜生、張申府、沈鈞儒、黃炎培、章伯鈞、楊傑等七人座談，與會者一致贊同，提議加速準備中共、民盟及國民黨內的民主派之間의共同綱領草案。

毛澤東的新建議自然使赫爾利很高興。1月14日，赫爾利與蔣介石共同討論。蔣稱：不論有無共產黨參加，不顧目前所處的戰爭狀態，他都將立即採取步驟使政府自由化和淨化。其主要內容為在下星期一宣佈成立有其他黨派成員參加的戰時內閣，邀請共產黨參加，而不論其是否拒絕。[276]1月20日，赫爾利派機飛赴延安，致函毛澤東，聲稱國民黨準備做出重要和切實的讓步，決定組織包括非國民黨員在內的戰時內閣，並有廣泛的權力，希望周乘派去的飛機返回重慶談判。[277]22日，毛澤東複電赫爾利表示同意。24

日，周恩來再飛重慶。行前，毛澤東指示：1.爭取聯合政府，與民主人士合作；2.召開黨派會議作為具體步驟，國民黨、共產黨、民盟參加；3.要求國民黨先辦到：釋放張學良、楊虎城、葉挺、廖承志等，撤退包圍陝甘寧邊區的軍隊，實現一些自由，取消特務活動等。[278]

1月24日周恩來抵達重慶的當晚，王世傑、赫爾利即與周在宋子文宅會談。周恩來表示：中共不願參加國民黨黨治之下的戰時內閣，須先召集各黨派會議，宣告黨治廢除，然後成立聯合政府。王世傑認為周意在延宕，並無求解決誠意。[279]25、26兩日，赫爾利、宋子文、王世傑、張治中等與周恩來會談。赫爾利、宋子文、王世傑提出在政務委員會之外的兩個補充辦法：1.由美國、國民黨、共產黨各派一人組織軍隊整編委員會；2.由美國派一將官任敵後中共軍隊的總司令，國民黨、共產黨各派一人為副總司令。周恩來拒絕這兩個補充辦法，認為是不公允的和無理的。[280]28日，毛澤東複電周恩來表示：“這是將中國軍隊尤其將我黨軍隊隸屬於外國，變為殖民地軍隊的惡毒政策，我們絕對不能同意。”毛澤東估計會談有可能涉及國民大會，指示周聲明：“我們不贊成在國土未完全恢復前召集任何國民大會，因為舊的國大代表是賄選的、過時的，重新選舉則在大半個中國內不可能。即在聯合政府成立後也是如此，何況沒有聯合政府。”毛要求周徵求小黨派同意，共同抵制蔣的“國大把戲”。[281]

1月25日，王世傑、張治中、宋子文、赫爾利與周恩來再次會談。王世傑在去年11月22日政府所提三項辦法的基礎上，提出補充三項，面交周恩來，請其參考後答覆：1.于行政院組織類似戰時內閣性質的政務會議，使各黨派均得參加；2.組織中共軍隊整編委員會，由中央將領、中共將領及美軍官各一人組成；3.組織中共軍隊總指揮部，由政府派美國軍官一人為總指揮，以中央將領及中共將領各一人為副。[282]

1月26日，王世傑、張治中、周恩來第三次會談。周恩來堅持前議，但稱，如在原提五項基礎上略加修改，彼亦可接受。他提出聯合政府必須是廢除黨治後之各黨派政府。王世傑語氣嚴重地提

出，不應斤斤於黨治廢除之形式，此事牽涉孫中山《建國大綱》之修改。國民黨還政于民之時，必須以國民代表大會為接受之機關，不能以“各黨派會議”為接受者。[283]

1月28日晚，孫科邀各黨派人士聚餐，周恩來、左舜生、黃炎培、李璜、沈鈞儒、章伯鈞等在座，王世傑、邵力子、吳鐵城亦被邀。周恩來提出，由國民政府召集各黨派會議，成立聯合政府，仍名為國民政府，由此建立憲法上之政府，周表示，“願以互信互讓之精神解決一切。”[284]孫科痛斥國民黨“過去之錯誤”，認為已由“反共”而走入法西斯途徑，力言國共必須合作，國民黨必須容納中共。最後，孫科表示贊同周恩來所提議之國是會議。當時，邵力子、吳鐵城對孫科的發言都感到驚駭。王世傑借此稱：只說三句話：1.孫科先生在黨內黨外如此指斥本黨，足見國民黨內空氣自由，並非如外間所言，黨內無民主。2.國共雙方須互讓才能合作。3.餘希望其他各黨中亦有人如孫先生，以客觀態度考慮黨之是非功過。[285]

1月31日，王世傑與周恩來繼續談判。周續提召開黨派會議的主張。王世傑表示：參與會議者何能以黨派為範圍，當詳細考慮。他和周商談中共參加國防最高委員會辦法，周表示，當看該會是否有最後決定權。[286]

2月1日，蔣介石約王世傑商討中共問題，陳立夫、吳鼎昌等在座。王世傑力陳：必須以最大之忍耐與努力，求取政治解決政策之成功。張厲生反對。王世傑稱：共產黨是一種病菌，在太陽下便死亡，在黑暗中便發育。本黨應一面健全自己的主張，一面允許中共公開活動，如此我們便可以戰勝中共。如純賴軍隊、特務、員警與之鬥爭，則成功難而失敗易。[287]

2月2日，王世傑與周恩來繼續談判。周恩來提交關於黨派會議協定草案四條。1.包括國民黨、共產黨及民主同盟三方代表，會議由國民政府召集，代表由各方自己推出。2.有權討論和決定如何結束黨治，改組政府，起草共同施政綱領。3.會議的決定和施政綱領草案，經國民政府召開的國事會議通過後，方能成為國家的法案。4.會議應公開進行。[288]王世傑聲稱，中國現有黨派不止三黨，且

大多數人民均不在黨。因此，會議名稱不宜稱為“黨派會議”。2月3日，王世傑提出協議草案，將周案提出的三黨擴大至國家社會黨、中國青年黨及其他無黨派人士，名稱則改為“政治諮詢會議”，其任務為研討：1.結束訓政與實施憲政之步驟；2.今後施政方針與軍隊統一之辦法；3.國民黨以外黨派參加政府之方式。草案提出，如獲一致結論，當提請國民政府准予施行。在會議期中，各方應停止攻擊。周恩來同意以之作為“政府提案”電延安請示。[289]他對赫爾利表示，“第一次感到我們正達到一個可能完全合作的基礎”。[290]當日午後，王世傑約張治中向蔣介石彙報與周恩來大體商定的方案，蔣介石以為可行。2月5日，王世傑再向宋子文出示方案，宋子文也表示同意。[291]

2月9日，周恩來會見王世傑，聲稱延安對於王草擬的會議方案尚未能接受，但可考慮，將奉召先返延安商量。當時給王的感覺是“中共權力實集中於毛澤東一人”。[292]

2月10日，周恩來、赫爾利、王世傑、張治中在宋子文宅聚會，周強調在召開黨派會以之前，國民政府必須實現中共提出的釋放政治犯等四條主張。赫爾利提出，以周、王名義發表由赫和宋子文起草的共同聲明，說明談判現狀，周恩來反對。赫爾利遂提出，由周恩來起草，周稱：如要發表聲明，則必須說明中共方面的要求以及國共雙方主張的不同之點。次日，王世傑向周恩來建議，再約赫爾利商談發表《共同聲明》，周再次拒絕。12日，毛澤東複電周恩來，肯定他“斷然拒絕赫爾利，完全正確，我們必須堅持八條，並先做四條，否則將長獨裁之志氣，滅民主之威風”。電報中，毛澤東告訴周恩來，民主同盟的綱領已經賣到二百元一份，美洲十家華僑報紙要求廢止一黨專政，成立聯合政府，外國多數輿論擁護此項主張，因此，“美國扶蔣主張可能被迫放棄，我黨必須攻掉此項主張”。[293]

八 蔣介石、周恩來直接衝突，周憤而離開重慶

就在此際，突然發生變化。2月13日上午11時，蔣介石召見周恩來，王世傑、赫爾利均在座。據王世傑記載，蔣介石對周講話

時，聲色俱厲，其主要之點為：1.《建國大綱》所定還政於民的程式不能變更，國民黨只能還政于未來的國民代表大會，不能將政權移交於中共要求召集的“黨派會議”。2.中共不能推翻國民黨或蔣先生本人，因此，必須與國民黨徹底合作。周恩來當時的表現是：“亦倔強，辭出後態度甚憤憤。”[294]

《建國大綱》全稱《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為孫中山在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前親手擬訂，作為國民政府的施政綱領。1924年2月22日定稿。《大綱》規定，在全國半數省份完全達到自治縣水準時，開始憲政時期，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憲法公佈後，中央統治權歸國民大會行使，選舉、罷免中央政府官員，創制、複決中央法律，三個月國民政府解職，授權於民選政府。蔣介石這時提出《建國大綱》的一整套程式不能變更，自然就否定了“黨派會議”的地位和作用，“聯合政府”也就失去產生依據。

蔣介石的言論激起周恩來的強烈反駁。蔣介石日記載當時情況說：

餘對其共黨所主張之黨派會議與聯合政府以及余根本方針懇切明示之，並對其提及總理北上為變更革命制度之言，余嚴加斥責，彼自不樂，然余必嚴正訓之，以慰吾心，別時已十二時半矣。[295]

1924年10月，北京政變，曹錕政府被推翻，孫中山應邀北上，提出召集有現代實業團體、商會、教育、大學、各省學生聯合會、工會、農會、反曹錕各軍及政黨等九種團體參加的國民會議，周恩來提出此事應是為反對蔣介石否定“黨派會議”而發，但是，遭到了蔣的嚴厲“斥責”。

據赫爾利報告，蔣介石之所以不願意向“黨派會議”交權，其理由是：“中國所有黨派，包括他自己，僅構成中國人民中的百分之二，把政府權力交給任何政治組織或政黨聯盟，都不符合中國的最高利益”。“他的責任是通過全民參與的會議，而不是黨派會議來制定憲法”。[296]

2月14日，周恩來在重慶中國民主同盟總部—民主之家特園舉

行餐會，招待于右任、孫科及左舜生、沈鈞儒、黃炎培等二十四人，報告國共談判情況，聲稱昨晚見蔣時，蔣居然表示：“各黨派會議等於分贓會議，組織聯合政府無異於推翻政府。”因此談判已無法進行，明早立即飛返延安，黃炎培挽留周恩來“緩歸，即歸勿使商洽中斷”。[297]當夜，黃炎培憂慮國事，不能成寐。

同日，王世傑在重慶外國記者招待會上聲明，政府方面已提出若干重要讓步，其內容為：承認共產黨為合法政黨；在軍事委員會中容納共產黨高級人員，在行政院內容納共產黨及其他政黨代表；組織由美國軍官任主席，政府及共產黨代表有同等地位的三人聯合委員會，考慮改組共產軍及給養問題。[298]15日，周恩來發表聲明，認為王的聲明是“不坦白和不公平的”，沒有說明政府“在什麼條件或前提下，才有這些所謂的讓步”。他表示，由於國民黨堅持一黨專政不能結束，因此國民黨的所謂讓步，“不是落空，便是沒有任何實際意義，甚至不是讓步而是束縛或破壞抗戰的力量”。周稱：我們曾提議，由國民政府召開黨派會議，討論和決定如何結束黨治，如何改組政府，使之成為民主的聯合政府，並起草共同施政綱領，但國民黨表示，這只是一種“諮詢性的會議”，主要內容是“維持一黨專政”。因此。中共只能拒絕這些提議。他並提出‘政府對中共提出的“釋放愛國政治犯”等提議並未接受。[299]

2月15日一早，周恩來即趕赴機場，準備返回延安，因飛機故障折回。黃炎培在與王世傑通話中表示：1.雙方爭持之點，距離並不過遠。2.領袖並未無意于圓滿解決。3.時不可失，在赫爾利回國之前，雙方再談一次。王世傑同意黃炎培的意見，相約訪問周恩來。當晚，王世傑、周恩來、李璜、黃炎培見面，黃提議，雙方在4月25日聯合國會議之前獲得初步解決辦法，再次確認雙方意見並無多大差遠，蔣介石的態度也並非“無善意存在”，希望周迅速返回重慶。[300]

2月16日，周恩來返回延安。17日，毛澤東為新華社撰寫新聞稿，批評國民黨當局依然堅持一黨專政，反對聯合政府，反對人民與民主，並企圖吞併八路軍、新四軍，以致仍和過去一樣未能成立任何協議。[301]18日，毛澤東在中共六屆七中全會上說：“國民黨

和赫爾利都是要我們廉價或無代價下水，我們抵制了這些東西，現在又要套我們的軍隊，我們也抵制了。”[302]

九 蔣介石提出召集國民大會’中共堅決反對，發動批蔣高潮

由於周恩來返回延安，國共在重慶的談判陷於停頓。

1945年元旦，蔣介石在廣播講話中提出，準備建議中央，在軍事形勢穩定，反攻基礎確立，最後勝利更有把握之時，召集國民大會，還政於民。[303]1月4日，“延安權威人士”發表評論，聲言戰前準備召開而始終未能開成的“國民大會”早已“死了”、“臭了”、“爛了”，蔣介石舊話重提，不過是為了抵擋全國人民立即建立聯合政府的要求。該文將重慶國民政府指為“蔣氏自己及其一群的法西斯主義與失敗主義的寡頭專政”，將蔣介石比喻為“渾身浸在糞缸裡”的“一個獨夫”，顯示出對蔣介石和重慶國民政府的深惡痛絕的態度。[304]

3月1日，蔣介石在重慶憲政實施協進會上演說，認為立即將政權“移交給各黨派”，可能導致中國出現可怕的混亂局面。他再次提出召集國民大會，聲稱“在國民大會召集以前，政府不能違反《建國大綱》，結束訓政，將政治上的責任和最後的決定權，移交給各黨派，造成一種不負責任的理論與事實兩不相容的局面”，認為其結果必將是“中央政權勢必日日在風雨飄搖之中”，“抗戰崩潰，革命失敗”，“國家引起可怖的變化”，“陷民族於萬劫不復的境地”。他宣佈，預定於1945年11月12日，孫中山八十誕辰之日召開國民大會。[305]演說中，蔣介石再次強調軍權統一，認為“一個獨立國家決沒有軍權不統一的，尤其是對外抵抗侵略的時候”，“抗戰時期中應集中一切力量，驅逐敵人”，“共產黨不應有獨立的軍隊”。

中共也有過召開國民大會一類設想。早在1944年8月23日，毛澤東和謝偉思談話時就說：中國防止內戰的希望很大程度上依賴外國，特別是美國的影響，國民黨必須改造自己和改組政府，其方法是：召開臨時的（或過渡的）國民大會，邀請一切團體派代表參加，國民黨代表占一半，其他代表占另一半，會議的任務是改組政

府，制定新法令，直到憲法通過之日為止。毛澤東並表示，在這次會上，蔣介石將被確認為“臨時總統”。[306]只是，蔣介石所設想的是繼續執行抗戰前的舊計畫，而中共設想的則是重新推派代表的新國大。早在1935年11月，國民黨中央就決定於1936年11月12日召開國民大會，當年7月1日開始選舉，但由於抗戰爆發，至1938年12月，僅選出八百七十四名，尚有一百二十六名未選出。由於這些選舉是在國民黨統治下舉行的，召開由這些代表舉行的大會自然有利於國民黨，因此，中共將這些代表比之為曹錕時期的“豬仔議員”，堅決不肯承認其合法性，也堅決反對以這些代表為主召開國民。

3月3日，新華社發表評論，認為《建國大綱》不過是孫中山先生早年的一種對建國程式的設想，並不是什麼神聖不可侵犯的天經地義。孫中山晚年自己就已修改了這種程式。民國十三年孫先生北上時，主張召開各黨、各派、各界、各軍代表的國民會議，解決國是。文章指責蔣介石“在孫先生死後二十年的今天，還是背著孫先生自己修改了的那篇所謂《建國大綱》，當作維持自己獨夫統治的護身符，豈不令人笑脫牙齒？”[307]3月7日，周恩來致函王世傑，認為“全國人民尚無自由，各黨各派尚無合法地位，大部國土尚未收復，大多數人民不能參與”，在此條件下，由國民黨一黨政府包辦國民大會，是“完全兒戲”，具有“分裂性質”。[308]同日，王世傑回答外國記者，聲稱政府決定將召集國民大會問題提交國民參政會審議。8日，毛澤東為新華社寫作評論，認為國民參政會從無決定問題的權力，現在的做法“豈非犯法亂紀”。[309]評論要求中國人民“振作精神，整頓國家”，“整頓之法，就是追問獨夫蔣介石喪師失地禍國殃民的責任，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豬仔國民大會，立即廢止蔣介石獨夫專政，成立民主的聯合政府”。同日，中共中央致電王若飛，聲稱蔣介石“要以御用國會偽裝民主，這更危險可惡”，要王說服民盟在昆明、成都等地迎頭痛擊。電稱：“民主運動要經過壓迫，才能從其自身經驗和奮鬥中強大起來。”[310]3月12日，《解放日報》發表社論《紀念孫中山，批判蔣介石》，指出蔣介石“雖然在外國人面前裝出對民主的決心和對共產黨的寬容，但是在實際上，他們正在加緊準備內戰”。社論提出：“必須加意防範這種表面冒充民主，內裡積極圖謀絞殺革命的極端反革命派，使其無所施其伎倆。”社論顯

示出，中共這時已經將蔣介石視同“極端反革命派”，在批判的烈度上又升了一級。在1944年11月6日的中共六屆七中全會的主席團會議上，周恩來曾經提出：“對國民黨仍要批評，但可留點餘地，不點蔣介石的名字。”[311]現在，中共不僅點了蔣介石的名字，而且在社論的標題上出現“批判蔣介石”等字，是一個重大的政策變化。不過，社論也還表示“中國人民仍可以給蔣介石一條痛改前非，將功贖罪的出路”，“這就是立即廢除蔣介石獨夫統治，成立聯合政府，但是仍允許蔣介石在聯合政府內占一個位置”。這就表明，中共但是還是給蔣介石留有“出路”。

3月13日，毛澤東會見返抵延安的美國駐華使館二等秘書謝偉思，聲稱蔣介石現在走的是“直接導向中國內戰和國民黨毀滅的道路”，“在國民黨獨佔的基礎上建立立憲政府”是危險的新策略，和平過渡到憲政的唯一希望就是成立聯合政府。[312]4月1日，毛澤東再次會見謝偉思，聲稱不管美國採取什麼行動，中共對美國的政策“現在和將來都是繼續擴大合作”，對國民黨的政策則是既批評，又和解：1.提出批評性的意見以促使國民黨採取較為進步的政策，2.以共產黨的五點建議為基礎，提出和解方案，導向真正的聯合政府和名副其實的民主政治。毛澤東斷然表示：“必須毫不妥協地反對在戰爭結束之前，在所有其他黨派尚未獲得合法地位之前，以及新的代表未經全民選舉之前，召開國民大會。”當謝偉思詢問，當國民黨分配給中共若干席位時，中共是否參加國民大會，周恩來、毛澤東、朱德都表示拒絕。毛澤東表示：“國民大會的代表必須由人民自由選舉產生，而不能由各黨派進行討價還價或指定產生。”[313]和謝偉思的談話顯然是中共對美國的表態。它表明，中共雖然對蔣介石發表了極為嚴厲的批判和譴責，但是，還不想立即關閉談判之門，使得和國民黨和蔣介石還存在繼續談判的可。

十 赫爾利發表華盛頓談話，毛澤東強烈批判

毛澤東剛剛通過謝偉思向美國政府傳遞資訊，4月2日，赫爾利在華盛頓的記者招待會上發表談話，引起毛澤東的巨大憤怒。

赫爾利宣稱：美國不能支持中共，特別是不能以武器支持中

共。他說：“只要中國存在公然反抗國民政府，並擁有武裝力量的政黨或勢力強大的軍閥，那麼就不可能實現政治統一，這點是顯而易見的。”赫爾利明確表示支持蔣介石的國民政府，宣稱：“我們這個國家，正如你們所知，已經承認了國民政府是代表中國的政府，我們堅定不移地在經濟上、軍事上和政治上支持該政府。”針對中共對蔣介石的指控，赫爾利稱讚蔣介石說：“他並非是一個法西斯主義者。他的志向是希望將權力歸還於政府，該政府是人民的政府，是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當前，他正在為建立一個民主政府而努力夯實基礎。他認為，在中國建立一個民主政府是其職業生涯的真正目標。”赫爾利稱：國共兩黨有著共同的“奮鬥目標”，其“目的是在中國建立一個分權的政府，並且引入民主過程，按照民主原則行事”。兩黨“真正的分歧”只在於實現上述目標的“程式和步驟”。據赫爾利說：“中共希望國民政府立即進行改革，而且，為此，他們還主張建立一個兩黨聯合政府”；“國民黨一方則認為，政府的權力應該依照憲法歸還給中國人民，而不是交給任何黨派的聯合”。據此，他讚揚蔣介石在下個月5日召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實現“還政於民”的計畫，聲稱“讓人民選擇自己的領導人卻是國民政府所堅持的立場”。[314]

5月5日，赫爾利所讚揚的國民黨六大在重慶召開，會議決定以1945年11月12日為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實施憲政的日期。蔣介石提出：“必須使之如期集會，不可展緩，即使碰到任何困難或阻力，本黨亦應毅然決然執行我們革命建國的使命，力排萬難，促其實現。”[315]會議並決定，國民黨在軍隊中原設之黨部，一律於三個月內取消，各級學校以內不設黨部，各省、縣、市臨時參議會，依法選舉，成為正式民意機關。

國民參政會的參政員褚輔成、黃炎培、冷遹、傅斯年、左舜生、章伯鈞、王雲五等七人企圖改變周恩來離去後國共談判停頓的情況，於6月27日共同會見蔣介石，表示願去延安斡旋，得到蔣的同意。6月28日，王若飛拜訪赫爾利，說明“中國在目前的條件下實現共產主義是不可能的”，“黨現在支持民主的原則”，“作為未來共產主義國家的一個基礎步驟”。赫爾利告訴王，準備提供一架飛機，將褚輔成及王送往延安，他詢問王，中共是否可能參加一個籌委會，

在訓政結束以前的過渡時期，提供改善政府的途徑、方式等建議。王若飛答以，這取決於共產黨是否有真正的權力。雙方談到周恩來提出的四項補充條件，王稱：願意看到在同意五點建議之前，四點建議先被接受。赫爾利則稱“討論四點建議只能在與有武裝的共產黨達成協議之後，而不能在此之前”。[316]

為此，褚輔成等六參政員於7月1日由王若飛陪同，乘坐由赫爾利提供的飛機赴延安訪問，會見毛澤東、朱德、周恩來等中共領導人。[317]褚輔成等擔心國民大會有可能被認為是某方面的國民大會，所通過的憲法可能被認為某方面的憲法，因此，建議恢復國共商談，將國民大會的進行展緩。[318]7月4日，六參政員在延安與中共達成協議，停止國民大會進行，從速召開政治會議。[319]中共方面提出，如國民政府停止進行不能代表全國民意的國民大會，中共可同意由國民政府召集民主的政治會議，並就會議的組織、性質、應議事項等問題提出建議。毛澤東“從席上十分莊敬地起立”，囑咐褚輔成等歸去後，“務須向蔣委員長多多道謝，給我們難得的機會，有諸位來延安，使我們聽受到許多平時不易聽到的話，增加了不少的瞭解。”毛澤東並祝蔣委員長健康。[320]7月5日，褚輔成等返回重慶。

7月7日，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在重慶開幕，中共參政員拒絕出席。二百九十名參政員中，出席者僅一百八十名。蔣介石致辭表示，不再堅持國民黨六大原定召開國民大會的決定，他說：“政府對於國民大會召集有關問題，擬不提出任何具體的方案，可使諸君得以充分的討論，政府準備以最誠懇坦白的態度，聆取諸位對於這些問題的意見。”[321]同日晚，褚輔成等六人會見蔣介石，報告延安商談經過，將會談紀要交給王世傑。參政會上，關於國民大會爭論激烈，決定將是否召開國民大會問題，請政府酌定，大會代表問題，亦請政府妥定辦法。

毛澤東在延安和褚輔成等會談時，表示了對蔣介石的好意，但是，在公開場合，並沒有停止批判。7月10日，毛澤東為新華社撰寫社論《評蔣介石參政會演講》，指責第四屆國民參政會“以粉飾蔣介石獨裁統治為目的”，指責“帝國主義者”赫爾利為蔣介石“撐腰”，

特別指責赫爾利4月2日在華盛頓的演說替“國民大會”等項“臭物”捧場，社論說：“中國人民所要的是立即實行民主改革，例如釋放政治犯，取消特務，給人民以自由，給各黨派以合法地位等項。對於這些，你們一件也不做，卻在所謂召開‘國民大會’的時間問題上耍花樣，這是連三歲孩子也欺騙不了的。”[322]12日，毛澤東繼續為新華社寫作評論，批評赫爾利“背叛了他在延安時所說的話”，將以蔣介石為代表的國民黨政府“變成了美人”，將中共變成了“魔怪”。評論要求美國改變赫爾利式的危險的對話政策，認為如果不變的話，“將給美國政府和美國人民以千鈞重負和無窮禍害”。[323]19日，新華社發表毛澤東修改的評論《新華社記者再評赫爾利政策》。這些文章表明，中共對赫爾利的調停已經不再抱任何希望。

中共一直在按照自己的日程表行事。

4月23日，中共“七大”召開。24日，毛澤東發表報告《論聯合政府》，要求立即結束國民黨“一黨專政”，經過各黨各派代表人物的協議，成立臨時的聯合政府。他應允：這種聯合政府一經成立，它將轉過來給予人們充分的自由；在打倒日本侵略者之後，將在全國國土上進行自由的、無拘束的選舉，產生民主的國民大會，成立統一的正式的聯合政府。6月21日，邊區參議會及邊區政府召開邊區各團體代表會議，決定發起與籌備中國解放區人民代表會議。7月9日，中國解放區人民代表會議籌備委員會在延安開幕。

這時已是抗戰勝利前夜了。

十一 蔣介石拒絕中共五點協議的原因

羅斯福對毛澤東和赫爾利簽署的《延安協定》非常滿意，1945年3月3日，他對應邀來白宮的記者斯諾說：“這個方案的五條協定，應該說，是經雙方協商一致達成的，赫爾利將軍也在那上面簽了字的，共產黨人提出的要求也是符合權利法案的，我看也是完全合情合理的，可延安方面給赫爾利特使的滿意答覆卻被蔣介石提出的一些荒謬絕倫的反對意見給否定了。”[324]

蔣介石之所以拒絕在延安簽署的五點協定，其原因是多方面的：

第一，不願意改變國民黨長期以來形成的“一黨專政”的政治結構。上一世紀二十年代，孫中山受蘇聯影響，提出“以黨治國”，這是國民黨黨治思想的萌芽，其含義是“全國人民都遵守本黨的主義”，“用本黨的主義治國”。“優先任用”本黨黨員，如“本黨求不出相當人才，自非借才於黨外不可”。1924年，孫中山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規定軍政、訓政、憲政三個發展階段以及召集國民大會，還政於民的民主程序。孫中山去世以後，他的學說被神化、法典化。國民黨又陸續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1925）、《訓政綱領》（1928）、《訓政時期約法》（1931）等文件，規定：訓政時期，由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統治權；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以政權託付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選任國府委員；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等，這些規定同樣被視為神聖而不可改變。在國民黨實行訓政期間，持續多年不允許其他政黨成立，形成“黨外無政，政外無黨”的局面。^[325]抗戰爆發後，國民黨有所進步，允許中共、民盟、青年黨的代表和其他獨立人士參加國民參政會，但仍不肯正式承認這些黨派的平等、合法地位，參政會也僅是一種諮詢機構，其任務僅是聽取政府施政報告、詢問、建議、調查，並無強制政府執行其議案的權力。國民黨的這種“一黨專政”是一種壟斷性、凝固性、排他性的政治結構，行之多年，自然很難一朝改變。蔣介石等國民黨人更擔心一朝改變之後，立即天下大亂。1944年10月，周恩來在延安演講，尖銳地批判國民黨當局“死死守著一黨專政、個人獨裁，絕不容許多黨政治、人民民主”。“只有黨治，絕無民選。各級參政會，由縣而省而全國都是指定的。各級官吏，由保甲長直到國民政府主席都是黨部委派的。而這些指定委派，又為國民黨少數統治集團所包辦。”“與其稱為黨治，毋寧稱為寡頭專制。”^[326]這是說中了國民黨“黨治”的病症的。

第二，長期的懼共與反共心理。蔣介石一生的大部分時間堅決反共。其原因，一在於思想理論、政策路線的不同，一在於革命主體與領導權之爭。這些情況，過去我已有論述。茲不贅。這裡想指

出的是，蔣介石在反共的同時，又長期懼共。他不怕共產黨員個人，相反，對共產黨員所表現出來的革命精神與積極性倒是欣賞的。蔣介石所懼，一是共產黨的組織力量，二是共產黨的軍隊，三是共產黨掌握的政權。因此，他在和共產黨打交道的過程中，經常擔心共產黨發展、壯大，會將國民黨的統治推翻。1933年1月20日，他曾寫過一段日記：

近日甚思赤匪與倭寇，二者必舍其一而對其一。如專對倭寇，則恐明末之匪亂以至覆亡，或如蘇俄之克倫斯基及土耳其之青年黨，畫虎不成，貽笑中外。惟以天理與人情推之，則今日之事，應先倭寇而後赤匪也。

蔣介石這段日記寫於日本加緊侵華之時，它反映出其內心矛盾：雖覺理應優先或專一對日，但擔心共產黨乘機發展、壯大。俄國二月革命時，克倫斯基參加推翻沙皇的革命，加入社會革命黨，曾被任命為俄羅斯總理，但在十月革命時，其臨時政府被列寧領導的蘇維埃軍隊推翻，流亡國外，最終病死紐約。“土耳其之青年黨”，指20世紀初葉的青年土耳其黨人，其領導人恩維爾帕夏將土耳其拖入第一次世界大戰，被協約國打敗，也逃亡國外。蔣介石的力量這時雖然還很強大，他已經預見到了其未來可能的結局。蔣對中共的這種恐懼心理長期延續。抗戰爆發，兩黨合作抗日以後，蔣介石也仍然擔心共產黨的發展和壯大。初時企圖用國民黨、共產黨共同合併為一個大黨的辦法取消中共組織，後來則企圖以政令、軍令統一等辦法來限制共產黨及其軍隊的發展，兩黨間經常產生限制與反限制，發展與反發展的鬥爭。在這些鬥爭中，兩黨彼此都積累了愈來愈多的隔閡、誤解和仇怨。如1943年5月6日，蔣介石日記雲：

人心莫測，世事變幻，廉恥掃地，時局混亂有如此者，共匪與汪奸勾結，餘實不能置信，然事實俱在，雖欲不信而不可得也。

蔣介石這段日記所據“事實”，尚難考證，不過綜合各種資料，應指潘漢年1943年春末夏初之際在南京會見汪精衛一事。潘汪會面，今天人們已經知道潘漢年的目的之一是為了深入虎穴，刺探日

偽“清鄉”消息。[327]在當時，蔣介石自然無從得知這一切，由此，自然極易產生其他想法。其後，蔣介石不斷在日記中指責中共為“破壞抗戰賣國叛徒”，其因蓋出於此。[328]

赫爾利調停期間，蔣介石的懼共、反共心理依然如故，擔心只要中共“插進一個腳趾，就會全身擠進來”。[329]這樣，他雖一面聽從美國的意見，與中共在談判桌上周旋，一面卻對美國政府的調停存有反感，9月25日，他要赫爾利轉告羅斯福，“自當尊重其意”，但“立國主義即三民主義不能動搖，不能使共產主義赤化中國”，“否則任何犧牲在所不恤”。[330]即使在赫爾利已經動身赴延安談判之時，他也還在日記中寫道：“匪共不滅，國無寧日。”[331]11月15日，他又在日記中批評美國視中共為“中國抗戰之重心，強逼我政府非與其妥協屈從不可”。[332]1945年2月，他進一步對赫爾利說：中共“實際不是一個民主政黨”，其所以“自稱為民主黨，不過是為了控制國民政府”，“推翻國民黨的統治，使中共獲得對中國的一黨專政”。[333]蔣介石存有這種心態，自然難以在和中共的談判中做出真誠的重大的讓步。

第三，國外波蘭、南斯拉夫等國家不同派別的聯合狀況及其結果的影響。

其一是波蘭。1939年，德軍進攻波蘭，波蘭人民開展反法西斯民族解放戰爭。1942年，流亡國外的波蘭政府在國內成立國民軍。同年，蘇聯支持波蘭共產黨人建立波蘭工人黨和波蘭人民軍。1943年，波蘭工人黨聯合波蘭社會黨左派、農民黨和民主黨等黨派和抵抗組織，成立全國人民代表會議，由工人黨領袖貝魯特任主席。1944年7月22日，在工人黨領導下，組成具有聯合政府性質的波蘭民族解放委員會，發表《七月宣言》。同年8月，蘇聯紅軍進至華沙附近，流亡政府所領導的國民軍發動起義，史達林出於制衡西方和蘇聯國家利益的考慮，沒有大力支持，起義軍被德軍殘酷鎮壓，華沙被夷為平地。

其二是南斯拉夫。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南斯拉夫存在著兩個政治派別，兩個政權。一個是南斯拉夫共產黨領袖鐵托領導的全國

解放委員會，擁有幾十萬人民解放軍，一個是設于倫敦的王國流亡政府，沒有國土，沒有軍隊，以首相舒巴希奇為首腦。1944年6月1日，舒巴希奇發表聲明，提議聯合南斯拉夫一切愛國力量，加速結束戰爭。6月14日，雙方開始會談，舒巴希奇主張以其政府為基礎，吸收人民解放運動的代表參加。6月16日，雙方簽署《南斯拉夫全國解放委員會和南斯拉夫王國政府協議》。協議規定：舒巴希奇政府的內閣成員要由戰爭期間未與佔領者合作的民主分子組成；該政府要承認人民解放鬥爭的民主成果，承擔支援國內軍隊和人民的義務，同時，動員國外的愛國力量，援助國內的鬥爭。這個協定達成於亞得里亞海東岸的維斯島，被稱為《維斯協議》。同年8月18日，分別以鐵托和舒巴希奇為團長的兩個代表團繼續會談，討論成立聯合政府問題。舒巴希奇建議全國解放委員會派代表參加他的政府，鐵托則拒絕派人參加。其後，舒巴希奇政府做了若干讓步，實際成為南斯拉夫全國解放委員會的外交委員會。8月29日，國王佩塔爾二世頒佈詔令，承認鐵托是南斯拉夫武裝力量的唯一領袖。9月19日，鐵托在莫斯科同史達林會談。史達林勸說鐵托同流亡政府的政治家們合作。史達林的想法是，人民解放運動已經足夠強大，可以暫時與國王妥協，一俟時機成熟，再把他拋棄。10月20日，蘇軍進入貝爾格勒。鐵托和舒巴希奇恢復會談。11月1日，簽署《貝爾格勒協議》，規定由全國解放委員會和王國政府的代表共同組成聯合政府。1945年3月7日，南斯拉夫民主聯邦臨時政府誕生。它是南共領導的全國解放委員會的繼續和擴大，由鐵托任總理兼國防部長，舒巴希奇任外交部長，南斯拉夫國內人民解放運動的代表占絕對優勢。同年4月，鐵托同蘇聯簽訂友好條約。不久，舒巴希奇等宣佈退出剛剛成立半年多的臨時政府，停止合作。

上述波蘭、南斯拉夫各派的政情就發生于中國國共兩黨談判期間，其結果給了蔣介石和國民黨人深刻刺激。1945年初，赫爾利向美國政府彙報說：“蔣委員長的立場是：他願意讓共產黨參加政府，並承認其為一政黨，但他反對組織聯合政府。他向我解釋說，他不願演成類如今日南斯拉夫及波蘭之情勢。”[334]宋子文也有類似於蔣介石的顧慮，認為“接受共產黨協商的結果將是共產黨最後控制整個政府”。“他不願意眼見中國造成現時存在于波蘭和南斯拉夫一樣的局勢——在這些國家中聯合政府容納共產黨的後果是毀滅了一切民

主和反共的黨派。”[335]

這一時期，蔣介石有過“開放黨禁”的念頭。1944年12月20日記雲：“如現在不死不活之黨務，只居一黨專政之惡名，而使黨政皆受惡劣滯鈍之影響，則不如早開黨禁，使其他黨派公開成立，如此，或使本黨在競爭中求得進步與發展也。”[336]這段日記說明，蔣介石對國民黨的“黨政”弊端有認識，對“一黨專政”的弊端有認識，對於在與“其他黨派”的“競爭”中求得國民黨的“進步與發展”也有某種嚮往，但是，由於以上種種原因，特別是長期實行“一黨專政”所形成的慣性，使得蔣介石終於不能拋棄被中共所激烈批判的“黨治”，也就不願在毛澤東、赫爾利已經簽字後續簽。

蔣何以邀毛？毛何以應邀？——以美蘇兩強與重慶談判的關係為重點

重慶談判，發生於1945年，國共兩黨代表，特別是兩黨領袖蔣介石和毛澤東，聚首一堂，決定共同合作，和平建國。這是兩黨關係史上的大事，也是中國近代史上的大事。多年來，有關研究已多，我自己也曾寫過一篇《如何對待毛澤東：扣留、“審治”，還是“授勳”、“禮送”》，考察重慶談判期間蔣介石的心態變化，見於拙著《找尋真實的蔣介石》第一輯，但是，還有一些重要問題若明若暗，並不清晰。本文將重點研究美蘇兩強和重慶談判的關係。此外的一些問題，我另有長文論述，這裡從略。

一 蔣介石接受赫爾利建議，向毛澤東發出邀請

重慶談判的主動者是蔣介石。1945年8月15日，蔣介石致電毛澤東，聲稱“倭寇投降，世界永久和平局面可望實現，舉凡國際、國內各種重要問題亟待解決”，邀請毛澤東“克日惠臨陪都”，共同商討國家大計。

蔣介石的這一手，出於許多人的意料之外。是誰的主意？蔣介石為何要邀請毛澤東到重慶來？

一種說法是出於國民政府文官長吳鼎昌，此說見於當年《大公報》負責人王芸生的回憶，他認為蔣此舉由吳獻策，電報由吳起草，但王並非當事人，他沒有可能接觸此類機密，有關說法顯然出自傳聞，並無確據。[337]關於這一問題比較可靠的文獻根據是蔣介石侍從室唐縱的日記。據唐日記，8月12日，唐曾向蔣介石進呈《日本投降後我方處置之意見》，其中稱：“中央表示統一團結戰後建設之願望，並重申召集國民大會實施憲政之諾言，同時表示希望中共領袖來渝共商進行。如毛澤東來則可使其就範；如其不來，則中央可以昭示寬大於天下，而中共將負破壞統一之責。”[338]此件經陳佈雷核閱，蔣介石在8月13日的“紀念周”演講中對唐的意見多所採納，雖未談到邀毛建議，但此建議對國民黨有利無害，而對中共和毛澤東，則可能是陷阱。[339]另一文獻根據是赫爾利寫給美國國務院的報告。該報告稱：8月15日，蔣介石和赫爾利談話，告訴赫，宋子文自莫斯科來電，中蘇條約在莫斯科時間14日晚上（重慶時間15日清晨）簽署，條約實際上表明蘇聯方面有意：1.幫助促成中國軍隊的統一；2.支持中國創造一個強大、統一、民主政府的努力；3.支持中國國民政府。赫爾利於16日向美國國務院報告稱：“這次交談之後，我建議蔣委員長，向中共中央主席毛澤東發出邀請，請其來重慶與蔣委員長商談，這是明智之舉。邀請已經發出。如果毛澤東接受了邀請，中共和國民政府之間的武裝衝突將會緩和為政治鬥爭。”報告並稱：“蔣介石現在將有機會發揚實在而真正的領導地位。他將有機會發揚不僅在戰時，且在平時為中國人民領袖的資格。我時常和委員長在一起。我不斷地堅持中國人民必須對他們自己國家的各種政策負責任，選擇他們自己的領導，作出他們自己的決定。”[340]這一報告明確無誤地表明，是赫爾利向蔣介石提出的建議，蔣才向毛髮出邀請電的。蔣電雖署8月14日，但蔣介石8月15日日記明確記載：“發電邀毛澤東來渝，共商大計。”同日，蔣日記並有和赫爾利、魏德邁談話的記載。因此，可以肯定，蔣發電在15日和赫爾利談話之後，是接受了赫爾利建議的結果。1945年10月，《雙十協定》簽字，蔣介石曾命葉楚傖轉告吳稚暉說：“今之議和，于國際有利。”[341]可見，蔣介石之所以邀毛舉行重慶談判，主要考慮的是“國際”因素。唐縱的意見對蔣有影響，但起決定作用的還是赫爾利和美國因素。

抗戰期間，美國總統羅斯福一直希望中國國民黨和中國共產黨能消除矛盾，團結抗日。為此，先是派副總統華萊士訪華，繼而通過駐華大使高斯勸說，羅斯福並曾表示，願意親自出面調解。1944年9月，羅斯福再派自己的好友、陸軍少將赫爾利到重慶。11月，赫爾利親到延安，直接和毛澤東談判，草簽《延安協定》五條。赫爾利的希望是，偕同毛澤東到重慶，和蔣介石會見，協商解決問題。毛澤東本也有意去重慶和蔣介石簽訂協定，但是，由於蔣介石拒絕在《延安協定》上簽字，赫爾利的計畫落空。不過，赫爾利對促成毛、蔣二人見面仍存有期待，《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簽字後，赫爾利重提邀毛建議，正是他此前主張的延續。

抗戰爆發，國共第二次合作，共同抗日，但兩黨都各有自己的打算。1937年9月，毛澤東就提出，中共要力爭掌握領導權，建立“實力領導地位”，在“戰爭中建立工農資產階級民主共和國，並準備過渡到社會主義”。[342]1944年12月，毛澤東又提出，“這次抗戰，我們一定要把中國拿下來”。[343]蔣介石最初企圖利用共產黨，使其“盡其所能”，但又害怕共產黨，力圖使之“融化”。[344]他力主兩黨合併，成為一個“大黨”，借此取消共產黨，中共堅決拒絕蔣介石的這一建議。此後，國民黨一方強調政令、軍令統一，中共一方則強調獨立自主；國民黨一方企圖限制共產黨的發展，中共一方則力圖在抗戰中保存、壯大和發展自己的力量。於是，不斷出現限制和反限制，摩擦和反摩擦的鬥爭。在這一過程中，蔣介石雖常存以武力消滅共產黨之心，但在大多數時間內，其基本策略還是“以政治方式解決”。皖南事變期間，白崇禧等人企圖“整個消滅共黨”，蔣介石批評其為“誠不識大體與環境之談”，“明知其不可能而強行之”，是一種“幼稚言行”。[345]1943年，共產國際解散，國民黨召開五屆中央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蔣介石認為中共“詆毀政府，造謠惑眾”，成為“敵寇變相之第五縱隊”，一度計畫進攻延安，武力討伐，但考慮再三，終於從武力討伐退為企圖“法律制裁”，又認為“尚非制裁之時機”，再退為“用側面與非正式方法以制之”，最後，蔣介石在會上即席指示，共產黨問題“是一個政治問題”，“應用政治方法解決”，甚至說，“吾人對共黨之言論，無論其如何百端挑釁，其行動無論如何多方擾亂，吾人始終一本對內寬容之旨，期達精神感召之目的”。[346]

還在1942年8月，蔣介石就曾約見在重慶的周恩來，告以一星期後將赴西安，希望能在當地與毛澤東相見。當時，毛澤東也曾準備去西安甚至重慶與蔣介石談判。1943年6月，蔣介石對張治中說：我想請毛澤東到重慶來，我們當面談一切問題，你看好不好？他當面寫了一封給毛的信交給張治中。^[347]6月底，蔣委託專程到重慶談判，即將返回延安的林彪帶信給毛澤東，再次表示邀請毛來重慶面談。蔣的這些做法，其目的都是為了“用政治方法”解決中共問題。加上當時美國已明確表態，支持國民政府接受日軍投降，《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新簽，蘇聯政府也明確支持國民政府，這使蔣介石感到，解決中共問題的好時機到了，赫爾利邀請毛澤東來重慶談判的建議又符合蔣介石盡可能“用政治方法”解決的原則，因此，欣然接受。

二 抗戰勝利，毛澤東準備向推倒國民黨統治的政策回歸

1927年，國共兩黨的第一次合作破裂，中共上山下鄉，企圖以武裝鬥爭推翻國民黨統治。日寇侵華，為了共同抗日，中共放棄推翻國民黨統治的政策，將八路軍、新四軍改隸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的麾下。抗戰勝利，日本投降，原來維繫兩黨合作的目標完成，毛澤東一度企圖向推翻國民黨統治的原政策回歸。這種傾向表現在：

1.拋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任的職銜。

8月10日深夜12時，中共得知日本即將投降的消息，周恩來立即起草以延安總部總司令朱德名義發佈的第一號令，要求解放區各抗日部隊依據波茨坦宣言規定，向其附近各地的敵軍送出通牒，限其於一定時間內交出武裝，如敵偽拒絕，即予堅決消滅。命令同時宣佈，我軍對任何敵偽所占城鎮及交通要道，有全權派兵接受，進入佔領，實行軍事管制，維持秩序，並委任專員，管理該地區的行政。^[348]至8月11日傍晚，朱德在短短的18小時內，連續發佈七道命令，要求各部隊進軍察哈爾、熱河、遼寧，山西等省，在北甯路、平綏路、平漢路、津浦路、隴海路、粵漢路、滬甯路、京蕪路、滬杭甬路、廣九路等十六條全國主要鐵路線及其他交通要道，

迫致敵偽無條件投降。[349]朱德此前的職銜是第十八集團軍總司令，這一任命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拋棄這一頭銜，改用“延安總部總司令”的新名目，宣佈其受降根據來自《波茨坦宣言》，而非國民政府，顯示出中共與國民黨分庭抗禮的新動向。8月16日，朱德以“中國解放區抗日軍總司令”的另一名義致電蔣介石，直呼蔣介石及國民政府為“你及你的政府”，宣佈其“為人民所不滿”，不能代表中國解放區及其廣大人民和武裝，在接受日軍投降、締結條約時，必須“事先和我們商量，取得一致意見”，完全是一種對等的、不存在任何隸屬關係的口吻。[350]

2.盡可能奪取大城市及交通要道，直接在敵佔區廣大範圍內任命省市行政官員。

當時，毛澤東最關心的是如何抓住時機，盡可能奪取大城市及交通要道，擴大解放區。8月10日，中共中央向華中局下發指示，要求採取重點主義、集中主力，去佔領大城市和要點，奪取蚌埠至浦口、南京至上海、滬杭甬、信陽至武漢各線。[351]11日，毛澤東為中共中央起草黨內指示，要求中共部隊改變傳統的作戰方式，“迅速集中，脫離分散遊擊狀態”，“變成超地萬性的正規兵團，集中行動，以便在解決敵偽時保證我軍取得勝利”。文件提出：“將來階段，國民黨可能向我大舉進攻，我黨應準備調動兵力，對付內戰。”[352]在發佈這些指示的同時，中共還直接在廣大敵佔區範圍內任命省市行政官員。如：8月10日，聶榮臻以邊區政府名義任命宋劭文兼北平市市長，張蘇兼天津市市長，王昭任石家莊市市長，劉秀峰任保定市市長，祝其文任秦皇島市市長，張夢旭任張家口市市長，張明遠任唐山市市長，劉達任大同市市長。[353]12日，新四軍發佈命令，任命黃克誠為江蘇省主席、羅炳輝為安徽省主席、葉飛為浙江省主席，劉長勝為上海市市長、粟裕為南京市市長。[354]任命的範圍還包括湖北省省主席及武漢市市長等。

3.要求打擊、消滅企圖阻止中共部隊進佔敵佔區城鎮的國民黨軍。

中共中央在指示中共部隊“迅速佔領所有被我包圍和力所能及的

大小城市、交通要道”時，特別指示，“如遇頑軍妨礙我們進佔城鎮和要道時，應以各種方法阻止以至打擊、消滅之”。[355]抗戰中，國民黨部隊或被日軍擊敗、擊潰，或在與中共部隊的摩擦戰中被消滅，被趕跑，大部分軍隊退守西南、西北，但是在滄陷區及其臨近地區，也還殘留著部分國民黨部隊。這一部分國民黨軍，自然成為和中共部隊爭奪滄陷區及其城鎮的重要力量。中共中央指示：“在津浦線，準備擊退國民黨軍李品仙、何柱國與我爭奪城市的計畫，在江南，準備擊退顧祝同的進攻。”文件稱：“不怕爆發內戰，而要以勝利的內戰來制止內戰和消滅內戰。”[356]當時，國民黨第十二戰區司令長官傅作義正奉令率軍自寧夏五原東進，企圖佔領包頭、歸綏（今呼和浩特）與張家口等地，直接進入北平和天津，接受日軍投降。[357]12日，中共中央致電晉綏、晉察冀分局，要求“務用全力殲滅傅作義東進部隊”。[358]

4.獨立開展外交活動。

8月15日，朱德以“中國解放區抗日軍總司令”的新名義，向美、英、蘇三國駐華大使分送說帖，要求轉送各自政府。《說帖》宣揚中共及其軍隊八年苦戰所取得的巨大戰績，聲言國民政府及其統帥部不能代表中國解放區和滄陷區的廣大人民和武裝，宣稱解放區、滄陷區的廣大人民及武裝，在延安總部指揮之下，有權接受日偽軍投降，派遣代表參加同盟國的受降活動、和平會議及聯合國會議。[359]

5.直接向日本侵華軍下達投降命令。

8月15日，朱德電令日本侵華軍總司令岡村甯次投降。命令在華北、華東、豫鄂兩省、廣東的日軍應派出代表分別接受聶榮臻、陳毅、李先念、曾生等將軍的命令，暫時保存一切武器、資料，靜候中共軍隊受降；所有華北、華東之飛機、艦船、應停留原地，沿黃海、渤海之中國海岸的艦船，應分別集中於連雲港、青島、威海衛、天津。[360]

6.空前強烈地對國民黨和蔣介石進行批判。

8月11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通令全國各戰區將士，“加緊作戰努力，一切依照既定計劃與命令積極推進，勿稍鬆懈”。[361]但是卻電令第十八集團軍朱德、彭德懷，要求解放區抗日部隊“駐防待命”，“勿再擅自行動”。[362]這份命令將中共系統的部隊和國民黨系統的部隊區別對待，立即引起中共方面的強烈憤怒和抗議。

8月13日，毛澤東為朱德、彭德懷起草聯名致蔣介石電，批評蔣介石11日對中共所發命令“下錯了，並且錯得很厲害”，電稱：“現在日本侵略者尚未投降，而且每時每刻都在殺中國人，都在同中國軍隊作戰，都在同蘇聯、美國、英國得軍隊作戰，為什麼你叫我們不要打了呢？”電報表示，堅決拒絕這個命令，因為它“不但不公道，而且違背中華民族的民族利益，僅僅有利於日本侵略者及背叛祖國的漢奸們”。[363]

中共用“延安總部”的名義發佈第一號令以後，國民黨《中央日報》於13日刊發該令時加了個“附注”，聲稱“其內容與軍事委員會之電令各節相悖，特錄志參考”。[364]當日，毛澤東為《解放日報》撰寫評論，引述國民黨中宣部發言人談話，稱延安總部所發命令為“唐突和非法之行為”。[365]接著，毛澤東嚴厲批評該談話“荒謬絕倫”，進而抨擊蔣介石為“中國法西斯頭子獨夫民賊”，其命令“敵我倒置”，“活畫出他一貫勾結敵偽、消滅異己的全部心理”。評論宣佈：“在中國境內，只有解放區抗日軍隊才有接受敵偽軍投降的權利，至於蔣介石，他的政策是袖手旁觀，坐待勝利，實在沒有絲毫權禾接受敵偽投降。”[366]

這一天，延安召開幹部會議，毛澤東發表講話，進一步指責蔣介石為“中國大地主大資產階級的政治代表”，是“一個極端殘忍和極端明險的傢伙”，“消極抗戰，積極反共，是人民抗戰的絆腳石”。他說：

抗戰勝利的果實應該屬誰？這是很明白的。比如一顆桃樹，樹上結了桃子，這桃子就是勝利果實。桃子該由誰摘？這要問桃樹是誰栽的，誰挑水澆的。蔣介石蹲在山上一擔水也不挑，現在他卻把手伸得老長老長地要摘桃子。他說，此桃子的所有權屬於我蔣介石，我

是地主，你們是農奴，我不准你們摘。我們在報上駁了他。我們說，你沒有挑過水，所以沒有摘桃子的權利。我們解放區的人民天天澆水，最有權利摘的應該是我們。[367]

講話中，毛澤東認為中國的時局已經發展到了一個過渡階段，這個階段的內容“就是反對蔣介石篡奪抗戰勝利果實的鬥爭”，“蔣介石要發動全國規模的內戰，他的方針已經定了，我們對此要有準備”。

8月15日，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之日，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吳國楨在重慶召開外國記者會，發表聲明，其中談到：“若不是因為唯一的領袖蔣主席的英明領導，這次勝利的獲得是不可能”的。[368]有記者詢問，任何機關或個人為執行朱總司令所發之命令，因而不能奉行蔣委員長所發之命令時，政府對之作何措施？與吳國楨共同主持會議的行政院參事張平群答稱：“必須服從。”記者再問：若有不從者，政府將如何？張答：“今日事實已證明蔣委員長確已領導中國獲得拯救，渠今已成全國民眾尊奉之領袖，渠之命令自應為全國所遵從，違反者即為國民之公敵。”[369]張的答語進一步激起了毛澤東和中共領袖們的憤怒。

8月16日，毛澤東為新華社寫作評論《人民公敵蔣介石發出了內戰訊號》，指稱在吳國楨記者會上回答提問的參事張平群為“蔣介石發言人”，在引述其言論“忽視委員長者將被認為人民公敵，並應以軍事紀律處置”後說，“這是蔣介石公開發出的全面內戰的信號”。[370]其中，將張原話“國民公敵”，改為“人民公敵”，系兩黨話語系統不同，但“應以軍事紀律處置”則為張答記者問所無。[371]加上這一句，其目的在於坐實“內戰訊號”一語。評論進而指責蔣“叛變了孫中山的三民主義和1927年的大革命”，“將中國人民推入了十年內戰的血海”，“引來了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抗戰中“失魂落魄地拔步便跑”，“從黑龍江一直退到貴州省”。評論在此基礎上嚴厲指斥蔣介石為“人民公敵”，聲稱“在中國，只要提起‘人民公敵’，誰都知道這是指著誰”，“現在成為問題的，是這個人民公敵，要打內戰了”。[372]評論提出制止內戰的唯一辦法是：“堅決迅速努力壯大人民的民主力量，由人民解放敵占大城市和解除敵偽武裝。如有獨夫

民賊敢於進犯人民，則取自衛立場，給以堅決的反擊。”該文在《解放日報》刊出時以大號字體突出標題，顯得特別醒目。不到一年之前，中共六屆七中全會主席團會議，周恩來曾提出，對國民黨仍要批評，但可留有餘地，不點蔣介石的名字。^[373]現在公然點出“人民公敵蔣介石”，這就表明，中共對蔣介石的批判已經升到了最高點，準備與其徹底決裂了。

以上種種，都顯示出，中共正積極擺脫其部隊和國民政府之間存在過的隸屬關係，準備與國民黨徹底決裂，在一場以反內戰為名目的革命戰爭中推翻國民黨統治。

然而，這一切，在莫斯科來電後突然戛然而止。

三 莫斯科來電，要求中共改變“錯誤路線”

蔣介石邀請毛澤東赴渝，中共中央最初的決定是不去。10月16日，周恩來為中共中央起草致南方局工委負責人徐冰等電，指責蔣的來電“完全系欺騙”，“目前國際國內形勢均極有利於我們反對蔣之內戰，望堅持此方針，以便放手動員群眾，鞏固和發展我們已取得的勝利”。^[374]同日，毛澤東複電蔣介石，要求蔣首先回答朱德總司令的電報，然後再“考慮和你會見的問題”。^[375]這封回電直呼蔣介石為“你”，嚴峻冰冷。由於朱德電涉及國共兩黨在抗戰中的作用，誰有資格真正代表中國和中國人民接受日軍投降，以及如何受降等重大問題，在這些問題上，國共兩黨已經顯示出難以調和的原則分歧。蔣介石不可能回答，回答了，毛澤東也不可能滿意，因此毛澤東的實際回答是：不去重慶。

8月20日，蔣介石回電毛澤東，對於朱德電，蔣介石不做任何爭辯和說明，而是以彬彬有禮的口氣對毛澤東不能立即受邀表示遺憾，說是“期待正殷，而行旌遲遲未發，不無歉然”，然後委婉地表示“朱總司令電稱一節，似於現在受降程式未盡明瞭”，借機將受降辦法上推到“悉由盟軍總部規定”，“自未便以朱總司令之一電，破壞我對盟軍共同之信守”。電稱“朱總司令對於執行命令，往往未能貫徹”，這是對朱德，實際上是對中共既往的批評，語意雖重而輕輕帶

過，其重點則在於強調“對內妨礙猶小”，對外則事情重大，“朱總司令如果為一愛國保民之將領，只有嚴守紀律，恪遵軍令”，置朱德於難以提出“異議”的境地。電報進一步聲稱：“全國同胞日在水深火熱之中”，“未可蹉跎延誤”，“大戰方告終結，內爭不容再有”，企圖封住國共之間開展一場大辯論、大鬥爭的種種理由，迫使中共接受邀請，坐到談判桌前。

蔣介石這時候，心中充滿著對毛澤東和朱德的憤恨。日記雲：“共匪朱毛，荒謬跳叫，至不可名狀。”“朱之抗命，毛之複電，只有以妄人視之。”[376]，但是，他的這種情緒在複電中卻毫無流露。該電寫於8月19日夜半醒後，很用過一番心計。其日記自稱：“修正複毛匪電稿。此稿要旨，昨半夜睡醒後，思慮頗切也。”[377]

8月22日，毛澤東複電蔣介石，聲稱：“得讀先生複電。茲為團結大計，特先派周恩來同志前來進謁，到後希予接見為懇。”前電直呼蔣介石為“你”，此電改稱“先生”，並且用了“進謁”、“為懇”等禮節性詞語，口氣溫和了，也鬆動了。周恩來是談判老手，抗戰期間多次到重慶和國民黨交涉，所以毛澤東決定派周先去，試探風色。

毛澤東的變化，和莫斯科來電有關。

在接到蔣介石的邀請電後，毛澤東曾通過蘇共在延安的代表彼得·弗拉基米洛夫（孫平）徵求史達林的意見。8月18日，原共產國際領導人季米特洛夫和原蘇聯駐華大使潘友新一起起草致毛澤東的複電，認為“形勢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建議中國共產黨人改變對蔣介石政府的路線”。[378]19日，莫洛托夫批准季米特洛夫等所起草的電稿。關於此電，周恩來1960年7月31日在北戴河會議上回憶說：8月22日或23日，那個電報來了，現在不存在了，那時常委們都看了，大概燒了。電報沒有使用蘇共的名義，而是蘇維埃俄羅斯共和國中央委員會致中共中央。電報說：“中國一定不能打內戰，如果打內戰，中華民族就要毀滅。”劉少奇補充說：“他們說我們的路線是錯誤的路線，要重新考慮我們的路線。”[379]8月23日，莫斯科再發一電稱：“我們在14、20日已經忠告過。中國不能再度打內

戰，如中國再打內戰，中國民族就進入滅亡之路。”[380]這裡所說14日電，至今尚未發現，其內容，應為向中共通報《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事。

關於莫斯科來電及毛澤東的反應，當時的中央書記處辦公室主任師哲回憶說：

這時，史達林通過蘇軍駐延安情報組轉來一份電報，內容主要是，中國不能再打內戰，要再打內戰，就可能把民族引向滅亡的危險等等。這電文引起了毛主席的極大的不快，甚至是很生氣，他這樣說：“我就不信，人民為了翻身搞鬥爭，民族就會滅亡？！”

過了兩三天，史達林又來了第二封電報，主要內容是說：世界要和平，中國也要和平，儘管蔣介石挑釁想打內戰消滅你們，但是蔣介石已再三邀請你去重慶協商國事，在此情況下，如果一味拒絕，國內、國際各方面就不能理解了。如果打起內戰，戰爭的責任由誰承擔？你到重慶去同蔣會談，你的安全由美、蘇兩家負責。

師哲所憶，和現存資料大體一致。1956年3月29日，毛澤東在和印尼共產黨領袖艾地談話時也說：“蘇共中央直接打了一個電報給中共中央，不准我們打，他說只能和蔣介石和，不能和蔣介石打。如果要打就會引起全民族的毀滅。”[381]兩天後，毛澤東在和蘇聯駐華大使尤金談話時也談及此事，據尤金事後向蘇共中央彙報。毛所談大意为：

在以後的時期，史達林對中國的形勢以及對革命發展的可能性，同樣作了不正確的估計。他繼續更多地相信國民黨的力量，而不是相信共產黨的力量。1945年他堅持主張同蔣介石分子講和，堅持同國民黨維持統一戰線，堅持在中國建立“民主共和國”。特別是1945年中共中央收到了不知為什麼以俄羅斯共產黨（布）的名義發來的（實際上是史達林發來的）密電，密電中堅持要求毛澤東前往重慶同蔣介石談判。中共中央曾經反對前去重慶，因為預料蔣介石方面會進行挑釁。毛澤東說，但是我不得不前往，因為這是史達林所堅持的主張。[382]

話說得很清楚，毛澤東本來的興奮中心在於應對蔣介石的“全面內戰”，準備“打”，自然不想去重慶談“和”，中共中央也已決定不去，但是由於“這是史達林所堅持的”，不得不去。

二次大戰後期，史達林即希望戰後繼續維持和英、美等盟國的合作關係，和平共處，也希望國共兩黨之間能合作共存。戰後，史達林更明確地推行和平政策，認為“在中國發展起義是沒有前途的，中國同志應同蔣介石尋求一項暫行的協議，他們應加入蔣介石的政府，並解散他們的軍隊”。[383]他曾在與美使赫爾利談話時表示：國民政府官員中雖曾有貪污發生，但蔣介石卻是“不自私”的，而且是“一個愛國志士”，蘇聯政府“願意與英國、美國合作，完成中國軍隊的統一”。[384]他在和美國特使霍普金斯和哈裡曼談話時也表示：蔣介石是“中國領導人中最好的”，是“統一中國的承擔者”，“中國共產黨的領導者就不如蔣介石那樣好”，“沒有能力完成中國的統一”。[385]

史達林的上述看法，毛澤東當時並不知道，但是，莫斯科的三封來電，其批評之嚴厲，口氣之嚴重，毛澤東是看到了也感到了的。他一時不能理解，反感，甚至“很生氣”，但是，史達林長期是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最高指導者，毛澤東等不能不認真考慮並尊重他的意見。在考慮了國際情況和中國國內情況後，毛澤東終於決定部分地接受莫斯科的勸告。

四 毛澤東決定“走法國的路”，和國民黨合作

8月23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延安棗園召開擴大會議，到會者大約五十人左右，幾乎在延安的中共高級幹部都參加了。

會上，毛澤東作了長篇講話，其對蔣的政策和態度已經起了明顯的重大變化。他說：恩來同志先去談判，我後一下。接著，他分析世界形勢說：現在的情況是抗日戰爭的階段已經結束，進入和平建設階段。全世界歐洲、東方都如此，不能有第三次世界大戰是肯定的。

毛澤東分析進入“和平建設階段”的兩種情況，他說：我們曾經估計可能在兩種不同的情況下進入和平階段：一種是我們得到一部分大城市，一種是得不到。現在是得不到。我們曾力爭進入若干大城市，但沒有成功。原因主要有兩條：一條是缺乏外援。我們的武器是步槍，沒有外援，沒有機械化，不能制敵。美國不幫助我們，赫爾利的政策勝利了。蘇聯為了中蘇條約和國際和平，不可能也不適於幫助我們。另一條是蔣介石利用其合法地位，使日本完全向他投降，我們想爭一部分而不可得，因為我們沒有合法地位。此外，我們的城市工作和軍隊工作沒有做好。由於這幾點，我們力爭的那批果實就沒有得到。我們只能承認這個事實，只能在沒有得到大城市的情況下進入和平階段。

早在1944年6月，中共就曾在延安召開城市工作會議，要求在對日反攻之際搶佔中心城市。12月，劉少奇明確指示，華中局和新四軍要在長江以南地區發展，確保南京、上海、杭州三大城市落入人民手中。^[386]1945年8月19日，華中局向中共中央報告，上海可掌握控制的力量總共二十萬人，可以發動武裝起義，其方針是，暫不進攻駐滬日軍，而集中力量進攻汪偽稅警團與保安隊。20日，毛澤東複電，認為“發動上海起義的方針是完全正確的，望堅決徹底執行此方針，並派我軍有力部隊入城援助，其他城市如有起義條件，同樣辦理”。^[387]同日，毛澤東致電晉察冀分局並告各分局，在北平、天津、唐山、保定、石家莊等城市，迅速佈置城內人民武裝起義，以便不失時機地配合攻城部隊實行起義，奪取這些城市。從這通電報可以看出，毛澤東的雄心和計畫之大。但是，毛澤東審時度勢，很快就決定改變。8月21日，毛澤東致電華中局，認為將浙東部隊調到上海，有被消滅的危險，指示說，“蔣介石已委任上海官吏，在此形勢下，上海起義變為反對蔣介石，必被鎮壓下去”。22日，毛澤東審改中共中央和中央軍委的電報，認為蔣介石利用合法地位，接受敵軍投降，敵偽只能將大城市及交通要道交給蔣介石，在此種形勢下，我軍應改變方針。^[388]

在收到莫斯科來電以後的政治局擴大會議上，毛澤東進一步分析國共兩黨的有利與不利條件說：蔣介石的地位：有利方面是，他有合法地位與大城市。不利方面是，在他面前擺著強大的解放區，

他內部有矛盾，他不能滿足人民的民主、民生的要求。中國的民族獨立由於日本的失敗基本上已完成了，由於英美廢除了不平等條約，（中國）是否還是半殖民地值得考慮，這就使民主、民生的問題突出出來。我們的情況：有利的方面是，我黨在全國人民中的地位為大革命與內戰時期所沒有，廣大解放區的存在使蔣介石無法封鎖，我們為民主、民生而奮鬥的綱領能解決蔣介石所不能解決的問題。不利方面是，我們沒有大城市，沒有機械化的軍隊，沒有合法地位。

毛澤東分析美蘇兩國的對華政策及影響說：美國不公開幫助蔣介石，決定蘇聯也不能公開幫助我們。蘇如助我，美必助蔣，大戰即爆發，和平不能取得。在歐洲，蘇聯助保加利亞而不及希臘，是因為希臘為英國所必爭；在亞洲，中國則為美國所必爭。主要由於美國的勢力使我們的發展受到限制，我們如果佔領了南京、上海那樣的大城市，美國一定要干涉。中蘇條約是日本投降後簽字的，內容還未發表，大概是蘇軍進軍區域限於東北三省，進入冀察是臨時性質。戰爭這樣快就結束，使蘇聯不可能進一步幫助中國革命。蘇聯現在雖然並不直接幫助我們，甚至不多講話，但還是真正援助我們的，是不幫助的幫助。目前我們要這樣看，蘇聯不幫助我們，比幫我們對中國人民更有利，雖然這可能引起我們某些同志的失望。

毛澤東看到了國際、國內和平發展的大勢，確認“人民需要和平，我們需要和平”。他說：內戰可以避免，中國需要和平。他說：和平能否取得？內戰能否避免？我們現在的口號是：“和平、民主、團結”，過去是“團結、抗戰、進步”。和平是能取得的，因為蘇、英、美需要和平，不贊成中國內戰；中國需要和平，過去是大敵當前，現在是瘡痍滿目；前方各解放區損失很大，人民需要和平，我們需要和平；國民黨也不能下決心打內戰，因攤子沒擺好，兵力分散，內部有矛盾。國民黨的中央軍、雜牌軍再加上偽軍共二百八十萬，無論如何弱於日本人加偽軍。胡宗南現在只有三個軍包圍我們。國民黨本身的這些困難，加上解放區的存在和我們不易被消滅，人民與國際反對內戰，因此內戰是可以避免和必須避免的。我們提出“和平、民主、團結”這三大口號是有現實基礎的，是能夠得到國內外的廣大同情的。

儘管如此，毛澤東也指出：蔣介石想消滅共產黨的方針沒有改變，也不會改變，他之所以可能採取暫時的和平是由於上述諸條件，故只好暫時和平，以便醫好自己的瘡痕，壯大自己的力量，以便將來等待機會消滅我們。我們要利用他這個暫時的和平。[389]

從上述講話可以看出，毛澤東決定改變方針不是對莫斯科的消極順從，而是在其來電的啟發下深思熟慮的結果。

在討論談判條件時，毛澤東最初拿出周恩來起草的《目前的緊急要求》，共十二條，毛澤東當時增加二條，後經博古提議，歸納為六條。這六條的內容是：

1.承認中國解放區的民選政府和抗日軍隊，撤退包圍與進攻解放區的軍隊，以便立即實行和平，避免內戰。

2.劃定八路軍、新四軍及華南抗日縱隊接受日本投降的地區，並給予他們以參加處置日本的一切工作的權利，以昭公允。

3.嚴懲漢奸，解散偽軍。

4.公平合理的整編軍隊，辦理復員，救濟難胞，減輕賦稅，以蘇民困。

5.承認各黨派合法地位，取消一切妨礙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自由的法令，取消特務機關，釋放愛國政治犯。

6.立即召開各黨派和無黨派代表人物的會議，商討抗戰結束後的各項重大問題，制定民主的施政綱領，成立舉國一致的民主的聯合政府，並籌備自由無拘束的普選的國民大會。[390]

這六條，是中共最初提出的關於重慶談判的條件，後來被稱為“六大原則”。[391]

毛澤東說：最現實的要力爭的是第一條，承認解放區和解放軍。關於這一條，雙方的爭論一定非常激烈，可能要打打停停。總

之，他是不會滿足我們的。過去爭論過多年，他只承認我們十二個師，就是為了等到得了大城市再和我們講價錢。現在日本人走了，拖不下去了。

在談到對國民黨的策略等問題時，毛澤東說：對國民黨的批評，本來決定要停一下的；因為日本投降，蔣介石下令要我們“駐防待命”，不得不再批評一下，今後要逐漸緩和下來。以後仍是蔣反我亦反，蔣停我亦停，以鬥爭達團結，有理有利有節。不可能設想在蔣的高壓下不經過鬥爭可以取得地位。最近兩星期的進軍是需要的，集中了軍隊，振奮了人心，今後還要進軍一個時期，奪取更多的中小城市。今冬要整訓軍隊，擺出內戰不好打的姿勢給蔣介石和美國看，以便在談判中取得比較有利於我的解決。士氣松下來就談不好。打仗一定要有利，無把握的不打，只要把軍隊拿在手裡就有辦法。各解放區要作持久之計，不增加人民負擔，今冬大減租，明春大生產。

毛澤東還說：國民黨統治區的城市工作與軍隊工作是和平時期兩項非常重要的工作。今後要認真的下全力做，過去沒有做好，而不學會做好這兩項工作，中國人民的最是不可的。

關於今後道路，毛澤東提出要“大體走法國的路”，他說：“七大”時講的長期迂回曲折，準備最大困難，現在就要實行了。希臘、法國的共產黨人得了雅典、巴黎，但政權落在或主要落在別人手裡，我們現在在全國範圍內大體要走法國的路，即資產階級領導而有無產階級參加的政府。中國的局面，聯合政府的幾種形式，現在是獨裁加若干民主，並將佔據相當長的時期。我們還是鑽進去給蔣介石洗臉，而不要砍頭。這個彎路將使我們黨在各方面達到更成熟，中國人民更覺悟，然後實現新民主主義的中國。四萬萬五千萬人的中國等於一個歐洲，歐洲現在許多國家還沒有勝利或不由共產黨完全領導，我們要準備有所讓步，準備最大的困難。從外國得不到幫助，軍隊可能由談判縮小，內部出現不一致等等。決定的一點就是我們內部的團結，只要我們團結一致，敵人是不能壓倒我們的。

毛澤東這裡所說“法國的路”指的是當時法國共產黨所走的道路。在反德戰爭中，法共所領導的武裝力量本佔優勢，但英、美只承認戴高樂組建的政府，蘇聯因此要求法共與戴高樂合作，法共所領導的武裝力量被編入正規軍，各地權力機關轉交戴高樂指派的地方官員。史達林讚賞這一模式，企圖用以維持歐洲和平，換取英美對蘇聯控制東歐國家的支援，並且希望中共也接受這一模式。

毛澤東最後說：準備以中央委員會名義發表一個宣言，以和平、民主、團結的姿態出現。恩來同志馬上就去談判，談兩天再回來，我和赫爾利就去。這回不能拖。應該去。而且估計也不會有什麼危險。我去了請少奇同志代理我的職務。只要我們站穩腳跟，有清醒的頭腦，就不怕一切大風大浪。[392]

周恩來在毛澤東之後發言說：我很擁護毛主席的報告。求得妥協是雙方讓步，可以估計蔣介石還價很低。我們是爭取主動，迫蔣妥協。也可能一面談，一面打；我吃虧，他理虧。蔣介石今天下決心打下去還不可能，我們有準備就不怕。從抗戰轉到和平，實現這個方針的後盾一個是力量，一個是人心，這兩個東西很重要，是我們的依靠。蘇聯今天不直接援助我們，對中國人民是有利的。實現全國新民主主義的總任務沒有變，將來會有一個新的革命高潮。中央決定我出去談判，我個人想是一個偵察戰，最主要的是看蔣介石開的是什麼盤子。我們是誠意要求和平的，但不能失掉我們的立場。大家關心的是毛主席親自出去的問題，這個今天還不能十分肯定，因為總要談得攏才能出去。今天也不能做不出去的決定，看我出去談判情況如何再決定。對蔣介石的明謀必須有所考慮。

張聞天說：毛主席給了我們新的方針，我們在這個時期是賺了錢還是折了本呢？我說是賺了很多錢。這樣大的勝利就是由於毛主席領導得正確。有些同志所以失望，是由於希望高於實際，而事實上是我們得到很大勝利。這一點應該在同志們中間解釋，應該很高興。新階段的戰略是鞏固我們已得到的勝利，並且還得從國民黨處要點民主。這不是革命低潮，而是一種特殊情況，我們就要在這種特殊情況下鞏固與發展力量。

與會諸人同意毛澤東對形勢的分析，同意中共在戰後必須實行力爭和平的方針，但在毛澤東是否親赴重慶談判問題上有不同意見，多數人為毛的安全擔心，認為不應該輕易出去，看一看再定。朱德和彭德懷支持毛澤東出去。朱德說：現在是要解決問題，出去是有利的。保險不保險？比過去總要好些。毛主席出去，對將來選舉運動也是有利的。讓蔣介石當總統，我們當副總統吧。彭德懷說：我想出去危險性不大。毛主席出去，我黨是主動的，給全國人民很大振奮，對民主運動是個推動；不過，另一方面是增加了蔣介石的氣焰。因此，我主張毛主席暫時不去，等老蔣和我打一下’把他的氣焰打下一點來，毛主席過幾個月再去，時機成熟些。[393]

毛澤東最後總結時肯定大家的意見很好。他說：今天的方針是七大定下來的，也就是抗日時期方針的繼續。七大的方針就是反對內戰的方針。當前，內戰的威脅是存在著的，但國民黨有很大的困難，至少今年不會有大內戰，故和平是可能的，必須的。進攻還是退卻？當然，主要是進攻，是在和平中進攻，在合法工作中進攻，但會有部分退卻。一萬萬人民，一百萬軍隊，蔣介石是不會完全承認的。我們要準備有所讓步，以S文量上的讓步，局部的讓步換取（中共在）全國的合法地位，養精蓄銳，迎接新形勢。機會主義的問題是不發生的。

毛澤東繼續說：經過三個時期的戰爭，現在來個和平時期，這對於我們是一個新環境，與北伐、內戰、抗日時期均不同。我們很需要這樣一個時期來教育全國人民，來鍛煉我們自己。要學會合法鬥爭，學會利用國會講壇，學會做城市工作。學會做這許多工作才有能力搞大城市，搞全國。

毛澤東又說：談判未成功，國民黨進攻我們，是否打？應該打，條件是打勝仗。

最後：毛澤東說：我是否出去？我們今天決定出去而不是不出去，但出去的時機由政治局書記處決定。故回赫爾利電為先派恩來出去。如果赫爾利、邵力子來，和他們出去這個姿態好些。[394]

當天的中共中央擴大會議決定劉少奇代理主席，增選陳雲、彭真為候補書記。

擴大會議召開的當天，毛澤東接到蔣介石的第三通電報。電稱：

二十二日電誦悉。承派周恩來先生來渝洽商，至為欣慰！惟目前各種重要問題，均待與先生面商。時機迫切，仍盼先生能與周恩來先生惠然偕臨，則重要問題方能迅速解決，茲已準備飛機迎迓，特再馳電速駕。[395]

同日，駐華美軍司令魏德邁也通過在延安的美軍觀察組轉來一封邀請電。當日。毛澤東複電魏德邁：“來電奉悉，極表歡迎，為謀中國團結，遠東和平，鄙人亟願至渝與蔣委員長共商大計，將先派周恩來將軍前來接洽，請轉達赫爾利大使並給交通便利為感。”[396]24日，毛澤東複電蔣介石雲：

梗電誦悉，甚感盛意。鄙人極願與先生相見，商討和平建國大計，俟飛機到，恩來同志立即赴渝晉謁，弟亦準備隨即赴渝。晤教有期，特此奉複。[397]

與前兩通複電相比，此電有被邀的感謝之詞，也有願意見面晤談的期待，透露出毛澤東對蔣介石態度的微妙變化，蔣介石接到此電後，特別在日記中寫道：“毛澤東第三複電，溫馴已極，匪性固如此也。”又記雲：“共毛之態度，橫逆與馴順，一週三變，可恥也。”[398]

8月25日，劉伯承、鄧小平等一批中共將領乘美軍觀察組的飛機自延安回太行。毛澤東和他們說：“我們的口號是和平、民主、團結，首先立足于爭取和平，避免內戰。我們提出的條件中，承認解放區和軍隊為最中心的一條。中間可能經過打打談談的情況，逼他們承認這些條件。今後我們要向日本佔領地進軍，擴大解放區，取得我們在談判中的有利地位。你們回到前方去，放手打就是了。不要擔心我在重慶的安全問題。你們打得越好，我越安全，談得越好。別的法子是沒有的。”[399]他要求劉、鄧到達前線後，一定要

組織好上黨（今山西長治）反擊戰，拔掉閻錫山指向晉冀魯豫根據地的“刀子”。

同日晚，中共中央政治局的七位委員與自重慶回延安的王若飛一起商量，反復權衡，討論了一夜，決定毛澤東與周恩來、王若飛一起動身，立即去重慶談判。當日，毛再次答覆魏德邁電報雲：“鄙人承蔣委員長三電相邀，赫爾利大使兩次表示願望來延，此種誠意，極為心感。茲特奉達，歡迎赫爾利大使來延面敘，鄙人及周恩來將軍可以偕同赫爾利大使同機飛渝，往應蔣委員長之約，以期早日協商一切大計。”[400]

8月26日，在棗園政治局擴大會議上，毛澤東說：根據各地反映，黨內一些同志因為我們不能進入大城市，何應欽不分配給我們受降繳械的地點，蘇聯紅軍不入關，情緒有些波動，需要安定一下。其實這一向我們已經有了很大的勝利，察、熱沒有蔣介石的足跡，江淮、山東、河北、山西、綏遠的大部分，都可以在我們手中。同志們現在的憤激是可以理解的，但還要仔細地計算一下。

會上，毛澤東向中共高級幹部宣佈了立即動身去重慶的決定。他說：我去重慶的問題，現決心答覆魏德邁的電報——去！這樣可以取得全部主動權。要充分估計到城下之盟的可能性，但簽字之手在我，自然必須作一定的讓步，在不傷害雙方根本利益的條件下才能達到妥協。我們讓步的第一批資本是廣東至河南（的根據地），第二批資本是江南（的根據地），第三批是江北（的根據地），這就需要看看（談判的情況），在有利的條件下有些是可以考慮讓步的。如果我們做了這些讓步還不行，那麼就城下不盟，準備坐監獄。我們黨的歷史上除何海鳴事件外，還沒有隨便繳械的事，所以絕不要怕。如果要軟禁，那更不怕。國際壓力是不利於蔣介石的獨裁的。將來，中外注意力集中于上海、南京，（我）正是要在那裡辦點事情。現在蘇聯紅軍不入關，美國軍隊不登陸，形式上是中國自己解決的問題，實際上是三國過河，三國都不願中國打內戰，中蘇條約有利於中國人民，蘇聯紅軍攻佔東三省是有很大影響的。所以，重慶是可以去和必須去的。我可以打一個電報給蔣介石，說我要去，明天報上要發消息。黨的領導中心還在延安，黨內也不會有

什麼擾亂，將來，還可能有多一些同志到外面去工作，領導核心還在延安。延安不要輕易搬家，因為有了裡面的中心，外面的中心才不會劇呆住。

毛澤東提出：隴海路以北以迄外蒙一帶一定要我們佔優勢，東北我們也要佔優勢，行政大員是國民黨派，我們去幹部，那裡一定有文章可做。

毛澤東甚至提到了選舉蔣介石為大總統的問題。他說：將來召開國民大會時，共產黨員可否投票選蔣介石當大總統，這要看情況才能決定。蔣介石是共產黨的敵人，但我們又不得不和他搭夥。

在估計談判前途時，毛說：由於有我們的力量，全國的人心，蔣介石自己的困難和外國的干預四個條件，這次去重慶是可以解決一些問題的。[401]

8月26日，中共中央下發《關於同國民黨進行和平談判的通知》，認為“現在蘇英美三國均不贊成中國內戰，我黨又提出和平、民主、團結三大口號，並派毛澤東、周恩來、王若飛三同志赴渝和蔣介石商量團結建國大計，中國反動派的內戰明謀，可能被挫折下去”。《通知》分析形勢，認為國民黨“可能在談判後，有條件地承認我黨地位，我黨亦有條件地承認國民黨的地位，造成兩黨合作（加上民主同盟等），和平發展的新階段”。[402]

這樣，中共對形勢的認識就有了重大變化，從中國一定會爆發內戰發展為有可能避免內戰，政策也就相應變化，從推翻國民政府轉為參加國民政府，進入“和平發展的新階段”了。

不過，毛澤東仍然保持著高度的警覺性，另據師哲回憶，毛澤東離延前，曾同劉少奇整整談了一天一夜，大意是：我在重慶期間，前方和後方都必須積極活動，對蔣介石的一切明謀都要予以揭露，對蔣介石的一切挑釁行為，都必須予以迎頭痛擊，有機會就吃掉它，能消滅多少就消滅多少。我軍的勝利越大，農民群眾活動越積極，我的處境就越有保障，越安全。須知蔣委員長只認得拳頭，不認識禮讓。[403]

8月27日，延安《解放日報》刊發8月23日政治局擴大會議通過的《中共中央對目前時局宣言》，要求國民政府立即實施六條緊急措施，中共表明：“願意與中國國民黨及其他民主黨派，努力求得協議，以期各項緊急問題得到迅速解決，並長期團結一致，徹底實現孫中山的三民主義。”[404]同日，赫爾利、張治中飛赴延安，迎接毛澤東等人。

赫爾利曾邀蘇聯駐華大使彼得羅夫同行，但由於蘇聯政府採取不干涉政策，彼得羅夫拒絕同行。[405]赫爾利臨行前發表聲明稱：“余現赴延安，曾獲蔣主席同意與充分贊許，以及應中國共產黨主席毛澤東之邀請，余將陪同毛氏及其隨員來渝，並在渝與蔣主席以及國民政府作直接談判。余現赴延安，至感愉快。吾人曾不斷作一年以上之努力，以協助國民政府消除中國內爭之可能性，在此一爭論上衝突之因素至大，但吾人始終能獲得雙方領袖之尊重與協助，此實為吾人感覺愉快之來由。”[406]到延安後，赫爾利和毛澤東長談，互相試探對方的看法。“赫爾利沒有說什麼肯定的話，只是表示，希望能看到毛澤東和蔣介石最終能到一張桌子旁邊來解決爭端。”延安方面想知道，“蔣介石的政治錦囊中為這次重慶談判，裝了些什麼妙計。但毫無結果。客人們說，他們什麼都不知道。”[407]毛澤東也曾和彼得·弗拉基米洛夫談話，詢問蘇聯政府是否準備保障他在重慶的人身安全，提出在他的安全受到威脅時，到重慶蘇聯軍事代表團駐地去避難。彼得明確地告訴他，他的人身安全是有保證的，請他放心，必要時可以到蘇聯軍事代表團去避難。[408]

中共方面態度的變化使在莫斯科的史達林很高興。當時，美國駐蘇大使哈裡曼會見史達林。史達林表示，相信蔣和中共之間將會達成一項協定，因為這對雙方都有利。他說：“在中國，有兩個政府，多麼愚蠢！”[409]哈裡曼隨即將史達林的這一表態通知了赫爾利。

五 中共的妥協、讓步和堅持

莫斯科要求中共改變對國民黨的路線，和國民黨合作，在延安

的政治局會議上，毛澤東提出“走法國的路”，準備和蔣介石“搭夥”。朱德甚至在會上表示，蔣介石當總統，我們當副總統。這些方面表明，中共在總體上、大原則上接受了莫斯科的意見，在重慶談判的實際進程中，做了相當大的妥協和讓步，但是，中共有自己的原則和堅持。法共當年將自己的武裝全盤交給了戴高樂政府，中共則堅持保存自己的武裝和抗戰中取得的解放區，不肯照貓畫虎地全盤走法國道路。

中共所作的讓步首先體現於9月3日，周恩來、王若飛向國民黨代表提交的《談判要點》十一項，其中前兩項即為：

1.確定和平建國方針，以和平、團結、民主為統一的基礎，實行三民主義（以民國十三年第一次代表大會之宣言為準）。

2.擁護蔣主席之領導地位。[410]

在此後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的多次談話會中，中共代表多次重申上述兩點。如：

9月4日第一次談話會，周恩來表示：承認“國民黨是中國的領導黨，本黨乃一小黨”。王若飛表示：“我黨所提建議案，其第一、二兩項，即系承認國民黨之政權並擁護蔣主席之領導地位。”

9月8日第二次談話會，周恩來再次表示：“此次建議之精神，在承認國民政府的法統與蔣主席的領導地位。故政治會議，由國民政府召集，各黨派參加政府，順從政府的邀請，我方已為很大的讓步。”王若飛也表示：“此次我等來渝，乃正視現實，7承認國民政府之法統，與軍令政令統一之原則。”

9月11日第四次談話會，周恩來表示，在未來國民大會召開時，“一致選舉蔣先生為大總統，此點毛先生亦已同意”。他說：“吾人批評國民黨為一事，承認國民黨之領導地位，又為一事。我黨對於國民黨政權之擁護，固十年如一日。”

9月15日第六次談話會，周恩來表示：“我黨對於國民黨，已作

重大之讓步。如7承認蔣先生之領導，承認國民黨之統治權。國民大會（代表）如不重選，國民黨固為第一大黨，即令重選，國民黨亦能得多數，故國民黨之前途，已獲保障，決無動搖。”

9月19日第七次談話會，討論談判《公告》，邵力子提出，將中共承認“擁護蔣主席之領導地位”一語刪去，但周恩來提出，文字可以斟酌，或改為“在蔣先生領導之下”亦可。

9月21日第八次談話會，周恩來表示：“今日我黨已承認蔣先生之領導地位，已承認國民黨為中國之第一大黨。就蔣先生之領導地位而言，只有他可以領導各黨各派，領導全中國，因為蔣先生不只是國民黨之總裁，而且是全國的領袖。”^[411]

至10月10日，由周恩來起草，毛澤東修訂的《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紀要》第一項仍然表述了上述思想：“在蔣主席領導之下，長期合作，堅決避免內戰，建設獨立、自由和富強的新中國，澈底實行三民主義。雙方又同認蔣主席所宣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為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412]

在1927年“四一二政變”以後的長時期，除抗戰八年期間外，國民黨、國民政府、蔣介石，一直是中國共產黨及其軍隊打倒、推翻的物件。前文已述，抗戰剛剛結束，中共在短時期內即表現出向原方針回歸的傾向，當時已經公開指責蔣介石為“人民公敵”，是“一個極端殘忍和極端明險的傢伙”，在重慶談判中，中共反復承諾蔣介石的“領導地位”。有了上述承諾，國共兩黨在政治上的對立在很大程度上就可以消融了。這是當時中共所作最大的讓步，也是莫斯科影響中共的最大方面。

在是否必須成立聯合政府以及國民大會代表是否必須重選等問題上，中共也作了讓步。中共甚至表示，可以讓出南方的八個解放區。中共所堅決堅持者為：中共部隊必須保持一定數額，中共將領必須有指揮權，在北方的解放區必須保持，中共部隊必須有特定駐地。

9月2日，毛澤東和政府代表王世傑談話，毛澤東提出，“中共

軍隊須改編為四十八師”，“宜以（軍事委員會）北平行營（主任）給予中共將領，俾秉承蔣委員長之命，指揮中共在山東、江蘇、河北、熱河、察哈爾、綏遠等地方的軍隊”。[413]其中“秉承蔣委員長之命”是虛語，客套話，其實質是要求牢牢地掌握中共對部隊的指揮權。中共代表所提十一項《談判要點》中，其第四項為，承認解放區政權及抗日部隊。第九項“政治民主化之必要辦法”的第三款列出解決辦法四條：（1）山西、山東、河北、熱河、察哈爾五省主席及委員由中共推薦。（2）綏遠、河南、安徽、江蘇、湖北、廣東由中共推薦副主席。（3）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四直轄市由中共推選副市長。（4）參加東北行政組織。其第十項“軍隊國家化之必要辦法”第五款，要求“設北平行營及北平政治委員會，由中共推薦人員分任”。這些條款的大部分，也是為了牢牢掌握中共對軍隊的指揮權，同時掌握部分省市政權。

毛澤東和中共代表的上述主張都遭到政府代表的堅決反對。關於中共軍隊數額，蔣介石以抗戰勝利，全國軍隊均須縮編為理由，只允許保持十二師。9月19日周恩來與毛澤東商量，提出七分之一說。即中央二百六十三師，中共應有四十三師，中央一百二十師，中共應有二十師，但政府代表仍不同意。[414]9月21日第八次談話會，張群提出，中共於十二個師之外，可增加幾個補充師，這是政府所能允諾的“最高限度”。至《雙十協定》中，中共表示，由現有數目縮編至二十四個師，至少二十個師，政府方面表示二十個師的數目可以考慮。這樣，關於軍隊數額大體達成協議了。不過毛澤東在訪問蘇聯駐華大使館時向彼得羅夫大使透露，“關於改組中國共產黨軍隊的讓步是形式上的。我們同意將師的數量壓縮到二十個，但這並不意味著我們要裁減自己的武裝力量。沒有一份檔，沒有一次談話說，我們的師應是什麼編制，應有多少人，因此，我們可以組建任何編制的師，可以是一萬人的師，二萬人的師，也可以是三萬人的師，也就是說，我們需要什麼樣的師就編什麼樣的師。”[415]毛澤東在返回延安後，通知各中央局並轉各區黨委說：“解放區軍隊一槍一彈均必須保持。將來實行整編時，我方自有辦法達到保存之目的。”[416]毛澤東這裡所說，應該就是他向彼得羅夫大使透露的辦法。

關於軍隊指揮權、解放區及中共部隊的駐地等問題，雙方爭論更為激烈。

以第一次談話會為例：政府代表邵力子表示，中共代表《談判要點》中的九、十兩項，“實令政府為難”。他說：設立北平行營一事，王世傑已申明不能考慮，北平政治委員會一事，政府現時根本無此制度。他認為中共這一意見，與九一八事變前處於半獨立狀態的華北、西南兩個政治委員會相同，“其於國家之統一，實相違背”。“吾人一切主張，不應使國家退步，恢復十年、二十年前之舊態”。[417]

張群批評中共所提承認“解放區問題”使“國家領土分割，人民分裂”，在抗戰期間，不妨為權宜之計，但現在戰爭已經結束，國家要求和平統一，此種狀態，豈可任其繼續存在！自非遵循國家法令規章及時加以改善不可。

周恩來力圖說明中共主張的合理性。他說：凡一省、一市我黨占多數者，其省主席與直轄市市長由我黨推薦，占少數者，由我黨推薦副主席或副市長。此系為讓步合作設想，在使兩黨不對立。至於北平政治委員會之設置，乃為改組過程中增強兩黨團結之辦法，求人事與組織之調和配合，絕非於中央體制與法令規章之外，另外成立一種相反的體制與法令令系。

周恩來說明之後，邵力子立即批評周恩來：以此種方式提出要求，無怪乎社會評論將成為北。

王若飛鑒於政府代表的立論基礎在“統一”，便以“根據事實”相對抗。他首先表明：“我們要求和平、民主、團結，以求中國政令軍令之統一，此一原則，彼此都是同意。”但是，“有了原則與方針，還鬚根據事實，一步步去進行。”他擺出事實說：“今日我黨之客觀事實為何？即擁有一百二十萬軍隊，十九個解放區政權，此種事實如不承認，而要用武力解決，則不僅為今日之國情所不容許，而且為我黨所堅決反對。”當王若飛說明中共當時的軍隊與解放區政權的數目時，周恩來特別補充了一句，中共當時已“擁有百余萬黨員”。在

周恩來補充之後，王若飛接著表示：“我黨建議中之北平行營與北方政治委員會，即系應此目前之實際之需要而設置。”“如無此安置之辦法，則我黨即無以對全體之官兵與黨員民眾。”

針對王若飛所言，張治中表示：“中共承認中國國民黨為第一大黨，自居於第二大黨地位，我們亦承認中共之政治地位。”“中共要保持並增高其政治地位，不再堅持所謂解放區之承認，而須就整個國家的統一來打算。”“解放區取消以後，一切人事，中央自可於法令規章範圍以內儘量設法調整。”

王若飛覺得張群所言“政治地位”空洞，緊逼一句：“承認中共之政治地位，必須承認中共解放區之事實及其軍隊與人民所建立之政權。”

張治中認為，保留“解放區”與“中共軍隊”會妨礙“統一”，便說：“我們必須朝現代化的方向前進。”“絕不可再蹈軍閥時代的覆轍。”“中共此時如能放棄其地盤，交出其軍隊，則其在國家的地位與國民中之聲譽，必更高於今日。”他建議中共將抗戰有功人員列名呈報中央，保證中央必一秉至公，論功酬賞，現在抗戰勝利，“吾人尚要保持此龐大之軍隊，豈非失其意義乎？”

為了說服中共不再爭論軍隊人數多寡，邵力子說：“中共即令無一兵一卒，國民黨也不能消滅他，即使中共軍隊再多些，亦絕不能打倒國民黨。”

張治中提到“軍閥”問題，周恩來立即反駁說：“兄等以封建軍閥割據來比擬中共，我不能承認。”

此後的談話會在討論到相關問題時，無不舌劍唇槍，針鋒相對。如9月8日第二次談話會，張治中表示：中共“要求完全佔有五個省及一個邊區，參加六個省與四個直轄市”，猶如分割地盤，我們不贊成。

王若飛表示：“要求統一，必須根據現實。”“華北五省，過去系由中共軍隊堅持抗戰，始有今日，故要求此五省由我黨負責，其他

六省由我黨參加，何能謂為爭奪地盤？”他以國共“兩黨皆有軍隊”為據，要求“彼此互相承認”。

張治中認為這一說法“殊有未當”。他說：“國民黨自從完成北伐，取得國家統治權以後，所有軍隊即為國家所有，而非國民黨一黨所私。本年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且已正式決議將軍隊黨部取消，即其證明。”又說：“既然國民黨已無軍隊，則中共復何理由要保持其一黨所私有之軍隊？”

王若飛反對“國民黨已無軍隊”的說法，駁斥說：“國民黨現在尚在黨治時期，故所稱中央軍隊尚是國民黨之軍隊。”

話題轉到中共要求山西等五省主席及委員由中共推薦，張治中說：“此種辦法，實在違反現代國家之辦法。”

邵力子為張助力，補充說：“中共要求分劃省區，殊與國家之統一原則不符。”

周恩來為中共主張辯解：“我方建議，乃於盤根錯節，痛定思痛中想出辦法。本來我方一貫主張普選。如今既不普選，又不遷就事實，何能走上和平建國坦途？”

邵力子企圖揭露中共主張中的矛盾：“今中共要促成國家和平統一，而又要政府承認其所造成之既成事實，實不可能。”他要求中共“放棄武力與地盤”，表示蔣介石不僅不會“虧待中共，而且將敬重不置”。

此後的有關討論大體是政府代表以軍令、政令和國家統一為言，而中共代表則以承認事實為言。政府代表咄咄逼人，取高壓進攻姿態，而中共代表在有限讓步之後則堅決抵抗。如第七次談話會：

周恩來表示：中共軍自海南、廣東、浙江、蘇南、皖南、湖北、湖南、河南等八個地區撤退，集中蘇北、皖北及隴海路以北地區，此為第一步。

張群立即詢問：所謂隴海路以北地區，究竟指何處？

周恩來答稱：指山東、河北、熱河、察哈爾四省全部，山西之一大部，綏遠之一小部，以及豫北與陝甘寧邊區等七個地區，作為中共軍駐地。他提出：山東等四省與陝甘寧邊區主席由中共推薦，山西、綏遠兩省副主席，天津、北平、青島三特別市副市長，由中共推薦，北平行營由中共主持，仿東北行營例，由中共負責。

對周恩來提出的新方案，張群表示“甚難考慮”，“候轉呈蔣主席請示”。張治中則批評說：“中共軍隊悉數撤退至黃河以北”，“無異分疆而治，欲三分天下有其一”。他表示：中共“要求太過”，“非為謀軍令政令之統一，而完全為分裂”。

張群、張治中的發言激起王若飛的憤慨，他說：現在“漢奸部隊都已獲得中央之委任，而中共抗日部隊，反不能得中央之承認，須知中共軍隊即令不獲中央之承認，不獲中央之接濟，亦必能生存發展”。

再如第八次談話會：

張治中嚴詞責問：“兄等所提華北四省主席應由中共推薦，省政由中共主持，此何異乎割據地盤！是否中共欲由此四省以北聯外蒙，東北聯東三省，果如此，則兄等究系作何打算，作何準備？”

聽了張治中的話，王若飛十分生氣，甩出一句話：“那麼，中央將我黨軍隊都消滅好了！”

張治中見王若飛動怒，婉言道：“既系商談，我等即應本溫和之態度從容協商。”

周恩來發言調解，指出“應相互體諒彼此之困難，應設身處地，推己及人，以互讓互諒之精神，求問題之解決”。他隨即批評說：“國民黨之觀念是自大的，是不以平等待中共的。”“今日既言民主團結，彼此即應立於平等地位。”“今日我黨已承認蔣先生之領導地位，已承認國民黨為中國之第一大黨”。“蔣先生不只是國民黨之

總裁，而且是全國的領袖，但國民黨卻不能以領導者自居，而以被統治者視我黨，否則，此種觀念一經表露，必惹起我黨之憤怒。”他解釋中共不能交出軍隊的原因說：“現在國民政府尚在國民黨黨治時期，我們何能將軍隊、政權交與一黨之政府。”他提醒政府代表：“欲求達到統一全國軍政之理想，必須採取民主之方式，循一定之步驟，而非可一步登天，一蹴即就。”

在周恩來作了一番理直氣壯的發言後，王若飛說：軍隊國家化，所謂國家乃人民的國家，而非一黨的國家。如能召開黨派會議，成立聯合政府與聯合統帥部，則一切軍事政治皆可解決。他批評國民黨說：“過去人民從敵人手中取得政權，現在中央要從人民手中取回政權。”

談到黨派平等合作問題，張群稱：“如果中共不以軍隊為一黨私有，則各黨派團結合作，原是平等的。”他強調：“一切軍隊必須脫離黨派關係。”

王若飛強調，關鍵在民主：“如能實行民主，問題即易解決。”據會議記錄，這時，王若飛血脈賁張，握拳擊椅，尖銳地批評說：“你們國民黨政府是什麼政府，是墨索里尼政府！是希特勒政府！”

上述記錄表明，政府代表企圖以統一為名，吃掉中共部隊和解放區，而中共代表則寸步不讓，維護解放軍和解放區的存在。雙方爭持不下，到簽訂《雙十協定》時，只能各自表述立場。駐地問題由“中共方面提出方案，討論決定”，其他“具體計畫”，由國民政府軍令部、軍政部及十八集團軍各派一人組成“三人小組”討論，將問題掛了起來。

中共代表在中共部隊、解放區、解放區政權等問題上的堅持，不僅是對國民黨的抗爭，也是對莫斯科意見和法共道路的逆反。正是由於這些堅持，中共才使自己的實力和掌控地盤基本無損，成為以後打敗國民黨及其政府的物質基礎。

六 赫爾利的強力干預

赫爾利不僅向蔣介石提出邀請毛澤東來渝的建議，並且親自赴延安迎接。毛澤東、周恩來、王若飛等到達重慶後，赫爾利強力介入，企圖干預談判進程。

最初，重慶談判的政府代表為張群、邵力子、張治中，王世傑四人。中共方面為周恩來、王若飛二人。9月4日雙方代表第一次談話會，王世傑因赴倫敦參加外長會議，討論對義大利、羅馬利亞等五個戰敗國的處理，缺席，政府方面未增補代表。赫爾利對於這一陣容並不樂觀。9月6日，他訪問蘇聯駐華大使彼得羅夫，直率地表示：“國民黨的代表沒有能力與共產黨人進行談判，因為張群完全是個新人，而張治中總是被一些瑣事所吸引，從而把整個事情搞複雜了。宋子文和王世傑為避開參加談判，到國外去了。談判的優勢落到了具有巨大智慧的毛澤東和周恩來一邊。”他向彼得羅夫建議：“蘇聯和美國應該共同發表一個聲明，說他們希望看到一個統一的中國，並以此來冷卻共產黨人的熱情。”但是，彼得羅夫沒有回應。[418]

9月16日，周恩來草擬了一份《公告》，交給赫爾利。《公告》共六點：

經過二十天努力，以及與黨外民主人士的密切交往和接觸之後，雙方最終達成一致決議，並發佈了以下公報：

1.有關和平建國的基本方針，大家一致承認，中國的抗日戰爭已經勝利結束，和平建設的全新時期即將到來，中國人民以及所有抗日的民主黨派應該：

（1）在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基礎上，堅決反對內戰，建立一個獨立、自由、繁榮和強大的新中國，徹底踐行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

（2）承認蔣介石先生的領導地位。

(3) 在平等的基礎上，承認國民黨、中共以及其他抗日民主政黨的合法地位，制定長期合作以及和平時期國家建設方針。

2.有關戰後相關問題，一致同意：

(1) 承認為抗戰做出貢獻的所有抗日力量，以及敵後解放區政權的合法地位。

(2) 依法嚴懲漢奸，解散偽軍。

(3) 所有抗日的軍隊應有權參與受降相關的工作。

3.有關結束訓政、實現憲政的問題，一致同意在結束黨治的過程中，為實現軍事和政治統一，應該立即採取必要措施實現政治民主化、軍隊國有化以及承認各個黨派的平等和合法地位。具體措施如下：

(1) 國民政府負責召集召開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代表參加的政治會議，以商談國家統一和建設計畫、民主政府建設、不同政黨參政問題，以及召開國民大會、戰後恢復和重建等問題。

(2) 積極推行地方自治，推動地方憲章的起草，實行自下而上的普選。

(3) 公平合理地整編全國軍隊，制定明確計畫，分階段實施。

(4) 設立軍區，建立徵兵制度。

(5) 保障和平時期民主國家人民所應當享有的言論、出版、結社、人身、信仰等自由；廢除或修改違背上述原則的現行法律、法令和規章制度。

(6) 嚴格禁止除司法和員警機關之外的任何組織擁有任意逮捕、審判和懲處的權利。

(7) 釋放政治犯。

4.在即將召開的政治會議上討論上述提要和相關問題的具體實施計畫。

5.兩黨在過去二十天的談判是在友好和諧的氛圍中進行的。雙方相信在互相信任，雙方讓步的基礎上，彼此共同努力，或許能夠在即將到來的談判和政治會議上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

6.對駐華大使赫爾利將軍的熱忱幫助深表感謝。[419]

這份《公告》總結了當時雙方代表談判所已經達成的協議，成為後來《雙十協定》的最初草本。

9月18日，赫爾利與魏德邁擬回美述職，經國共雙方要求，赫爾利同意延期四天。

1944年11月，赫爾利訪問延安時，曾向毛澤東保證：“如果蔣先生表示要見毛主席，我願意陪同毛主席去見蔣。”“他將作為我的上賓，我們將以美國國格來擔保毛主席及其隨員在會後能安全地回到延安，不管會議的成敗如何。”[420]現在赫爾利要走了，9月18日這天，周恩來出於對毛澤東安全的擔心，於9月18日通知赫爾利，毛澤東將在赫爾利離渝前返回延安。赫爾利當即答以願在毛希望的任何時間安排離開重慶的交通工具。19日，赫爾利為此會見蔣介石，要求蔣再次保證毛在重慶的安全。蔣當即答應，聲稱毛受本人之邀來到重慶，本人及政府願承諾並以本人人格保證毛在重慶的安全。毛無須因赫爾利的離開而選擇離開。如果毛希望離開，可以隨時提供飛機。蔣並稱：在談判結束之前，毛留在重慶將“將大有裨益”。9月19日，赫爾利致信毛澤東，勸其打消離意。函稱：

當然了，如果能在我離開之前看到談判順利結束，我會十分高興的。但是，如果不行，我同意委員長的看法，如果您能在重慶多待些時日，這將有助於國民政府和中共之間達成令人滿意的協定。如若早日達成協議，那麼中國就能早日開展和平建設。

函末，赫爾利表示：“臨行之際，對您的友好以及在許多場合對我的親切接待表示感謝。希望談判一切順利。”[421]

9月21日晚，蔣介石與赫爾利談話，決定將中共軍額限為最多二十個師，如中共繼續要求華北各省主席，則不再談判。日記雲：“考慮共產黨問題對國家禍福利害甚久，此時主動尚在於我，不患其作惡賣國，吾仍以理導之。”[422]23日，赫爾利與雙方代表進行在離渝前的最後一次會談，毛澤東到場。雙方從下午5時一直談到次日凌晨2點30分。

談判中，赫爾利對中共施加壓力。他要中共交出解放區，說是“要麼承認蔣介石的要求，要麼破裂。”毛澤東答以“不承認，也不破裂。問題複雜，還要討論”。[423]赫爾利批評雙方“試圖解決的細節問題過於龐雜”。他說：“試圖在重組政府和改編軍隊等細節方面提前達成一致，這將有可能使會談拖入無休無止的境地。”。他建議，“就總體原則達成一致，細節問題可以再依照這些原則來解決”。在此情況下，雙方部分達成協議。赫爾利高興地致電美國國務卿報告說：

雙方都同意，他們願意為建立民主政府、復興中國、避免內戰而齊心並力、精誠合作。

- 1.雙方同意支持蔣介石作為中華民國主席的領導地位。
- 2.雙方同意兩黨都將繼續貫徹孫中山的政治主張，並為建立一個強盛、統一、民主的政府而團結協作。
- 3.中共願意承認國民黨作為領導政府、占主導地位的政黨，並且願意在過渡期間，即從當前政府過渡到民主政體期間，同國民黨團結合作。
- 4.雙方就其他一些問題也達成了共識，包括釋放政治犯、民眾的人身、言論、出版、信仰、集會和結社自由。

赫爾利稱：儘管兩黨都為達成協議做出了讓步，但有兩點問題

雙方並未達成一致，一是中共要求保留在某些省份任命、委派或選舉中共省主席和市長的權力。國民政府卻堅持認為，在憲法實施、民主政府建立之前，指定省主席和官員的權力仍應屬於中華民國主席。國民政府認為，在從當前政府向立憲政府過渡實現之前，現狀應保持不變。兩黨都認為在過渡時期應該精誠合作。二是在和平時期的軍隊中，中共軍隊的數量和比例問題。雙方談判雖取得進展，但最終未能達成一致意見。首先，中共認為他們應該改編為四十八個師，而國民政府指出，預計和平時期軍隊應該由八十至一百個師構成，國民黨認為中共軍隊應該占少數，而中共卻聲稱應該占改編軍隊總數的大約一半。就此，國民黨方面斷然否定了中共的要求，但是國民黨卻同意中共可改編為二十個師，或者大約占到和平時期軍隊總數的五分之一。毛澤東主席說，昨晚他們沒有拒絕國民黨的建議，但是，中共希望能再深思熟慮一下。

赫爾利稱：“在幾乎所有支持中國分裂的人預計中國發生內戰之際，中共和國民黨能就和平時期的合作問題進行商談，這便是此次會談的最大成就。會談仍將繼續，毛澤東還在重慶。委員長也承諾，請毛澤東放心，他許諾為毛澤東和他的政黨提供通行證。在任何時候，如果毛澤東及其隨行人員希望終止會談，蔣介石同意為其提供返回延安的交通工具。毛澤東對蔣委員長的承諾非常滿意。”[424]

報告說：“談判雙方的態度和情緒是好的。中國兩大政黨之間的關係似乎正在改善，隨著會談的進行，有關內戰的討論和流言有所消退。”9月24日，赫爾利離開重慶，毛澤東到機場送行。赫爾利叮囑說：“既然實質的問題談不通，最好再從民主政治的原則商談。”[425]

毛澤東對赫爾利的強力介入很不滿。10月10日，他告訴蘇聯駐華大使彼得羅夫說：“談判過程可劃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談判基本上正常，已經決定發表聯合公報，但是這時美國大使赫爾利干預談判，發表聯合公報一事就告吹了。第二階段就是從這個時候開始的。其特點是談判進行得非常艱難、緊張。蔣介石的代表採取了拖延談判的方針。看到這種情況，在第一個階段對國民黨代表保持克

制態度的共產黨代表，開始採取了進攻的方針，無論是在政治方面，還是在軍事方面。”[426]

七 彼得羅夫的靜觀靜聽

與赫爾利不同，蘇聯大使彼得羅夫重在瞭解情況，掌握動態，對談判基本上採取靜觀、靜聽態度。

重慶談判期間，周恩來、毛澤東、王若飛等人曾多次訪問蘇聯駐華大使館。

8月30日，周恩來訪問彼得羅夫，告訴大使說：“我們的初步觀察使我們有理由相信，國民黨領導人可能同意做出一些政治上的讓步。當然，很難預料，這從根本上能夠解決多少中國重大的政治問題。我們不可能指望蔣介石做出過多的讓步。在任何情況下，無論這種讓步採取何種方式，它對於國民黨政權的益處，將永遠會多於對反對黨的益處。”

周恩來又說：“有鑑於此，我們將面臨著一個極其重大的任務。十八年來，我們黨一直在進行著反對國民黨反動派的武裝鬥爭，我們目前面臨的是具有歷史意義的問題：我們應該從武裝鬥爭急劇地轉向和平建設。應該說的是，不僅是廣大的黨員群眾，而且還有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幹部，並沒有完全準備好在自己的工作中完成一個180度的大轉彎。戰爭的結束和日本的投降，對於我們來說是出其不意和突然的事件。我們完全沒有料到，戰爭會這麼快地結束。”

在介紹了談判議程及國民政府方面的基本觀點後，周恩來表示：“對於我們來說至關重要的是，能夠從您那裡獲得我們制定方針所必需的情報以及客觀評價中國業已形成的局勢和採取相應的具體措施所必須的意見。”

對於周的請求，大使答稱：“周恩來同志在黨政工作方面經驗相當豐富，他本人將能夠正確地評價中國目前的局勢，並採取正確的措施。”

周恩來就《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某些章節的內容，向大使提出了一系列問題。彼得羅夫作了相應的解釋。周恩來問：是否還有某些檔是在莫斯科中蘇談判期間簽署的，但目前尚未公佈，大使回答說，沒有這樣的檔。[427]

9月6日，毛澤東、周恩來、王若飛拜訪彼得羅夫。毛澤東說：“談判非常清楚地表明，國民黨和蔣介石本人極力追求徹底保留自己從前的政治立場，確保繼續實行一黨專政，並爭取獲得中國共產黨的讓步，然後借助干武力，實現對共產黨所在的地區和軍隊進行封鎖。在與張群、張治中、王世傑、邵力子以及蔣介石本人進行會晤和會談時，國民黨方面沒有提出任何不同於國民黨以前立場的新提案。”毛澤東比較詳細地介紹了國民政府代表的觀點，然後說：“如果國民黨同意將除邊區以外的五個省——山東、河北、山西、察哈爾和熱河的行政管理權移交給我們的話，那麼，我們將會同意放棄華南和華中的解放區，那裡共計有四千多萬居民和我們的三十多萬人的軍隊。我們還允許國民黨對一些重大的城市，如北平、天津、青島、濟南以及一些重要的交通幹線實行監督。同時還規定國民黨的代表可以參加上述省的行政管理機關，而同樣的，中國共產黨的代表也應該參加北平、天津、上海、南京、廣州、青島和其他城市的市政機關。”

毛澤東強調指出，目前有充分的理由可以做出結論：在國民黨和日本人之間存在著默契與合作。不應該懷疑，這種合作的首要目的是反對中國共產黨。同時，國民黨當局還使偽軍的地位合法化，把他們變成自己的正規軍部隊。毛澤東指出，這樣一來，中國共產黨將同加倍的國民黨軍隊的武裝力量進行鬥爭。目前，蔣介石已將這些軍隊裝備完畢。

在會談結束時，毛澤東敘述中共在今後談判中的基本戰略原則。他說：“我們早就知道，我們的許多要求不可能被國民黨接受，我們已經準備做出讓步。但是，我們將盡一切努力堅持自己的立場。如果不得不做出讓步的話，那麼，我們也將盡可能慢地、帶著巨大的抵觸情緒去做這種讓步。這種讓步只可能在基本條件，即我們的具體利益不受到損失的情況下，才能夠做出。我們將不會偏離

我們切身利益所在的那些界線。這樣一來，我們的策略可歸結為：進攻和退卻同時進行。與此同時，中國共產黨最大限度的讓步是受我們事業的具體利益制約的。”

毛澤東、周恩來，尤其是王若飛，都很關心蘇聯對於一系列問題的評價和看法。例如：在中國爆發內戰的情況下，美國的行為將會如何？堅守中立呢？還是積極地給予國民黨軍事援助？如果美國幫助國民黨軍隊消滅共產黨軍隊的話，蘇聯將會採取何種步驟？毛澤東稱：目前正確地確定方向非常困難，朋友們的忠告和建議對於中國共產黨來說是非常寶貴的。

彼得羅夫不願多說，只是多次強調，蘇聯非常希望看到中國在政治上統一，兩黨的談判應該繼續下去，並通過相互的讓步達成一致意見。[428]

10月5日，周恩來、王若飛再次訪問彼得羅夫。周應大使的要求，概述了國共談判的結果、國共雙方準備簽署的談判紀要內容，答應把會談紀要原稿寄給大使館，供蘇方參考。

周恩來稱：現在中共代表力爭解決三個任務：1.簽署談判紀要，2.發表聯合公報，3.讓蔣介石同意毛澤東回延安。他說：解決這三個問題對雙方都有利。由於中國目前的局勢，國民黨希望發表聯合公報，這將有利於解決龍雲和雲南的事態，也是國民黨手中握的一張向美國要貸款和援助的牌。但是，簽署會談紀要和發表聯合聲明，對共產黨更為有利。“共產黨將得到非常有力的政治武器，可以充分用來反對國民黨發動內戰的任何企圖。共產黨也將承擔不少責任，採取許多措施，這是沒有疑問的，但共產黨從不背棄自己的諾言。至於國民黨，會談紀要和公報將使國民黨不僅在中國社會輿論面前，而且在聯合國面前，承擔巨大的政治責任。”

周恩來說，蔣介石今後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是以下兩個重要因素決定的：第一，紅軍在中國領土上的存在；第二，倫敦外長會議的失敗。“考慮到這兩個國際現象，蔣介石今後很可能加緊秘密的反共、反蘇活動。與此同時，當然，他的親美傾向進一步加強是不可

避免的。”

周恩來認為，蔣有許多機會可以發動國內戰爭，而不必履行任何手續，但是，“國民黨今後的軍事政治方針將取決於該黨的強點與弱點的對比關係。”周恩來認為，蔣介石最大的弱點是兵力不足，還有運輸軍隊的現實條件問題。在最好的情況下，通過空運和海運把軍隊運到華東、華北、東北地區，需要一個多月，在這個期限內我們也可以做許多事情。周恩來認為，國民黨政權的第二個弱點是，許多地區的政治形勢不穩，如新疆、蒙古、東北以及雲南等地。還有，必須考慮到強大的共產黨軍隊的存在這個事實，國民黨軍隊在同這支軍隊的武裝衝突中已多次有機會領教它的戰鬥力。

周恩來強調蘇美相互關係的重要性，他指出，在正統的國民黨人看來，蘇美友好關係的存在是不可能的和不能容許的。他將蔣介石視為“蘇美關係的挑撥者”，認為蔣介石在執行反蘇政策方面遠不是孤立的。美國當前的統治集團正在給早已公開奉行親美路線的重慶政府以大力援助。他表示，不能排除美軍直接參加中國內戰的可能性，也不能低估美軍在準備和發動這場戰爭過程中的作用。毫無疑問，美國人正極力最大限度地保證國民黨軍隊各種軍事行動的順利進行。

周恩來和王若飛向彼得羅夫提出：很想知道蘇聯對美軍在天津和北平地區登陸的立場。彼得羅夫回答：美軍在中國的存在不是新問題，也不是出乎意料的事。周、王再問：如果美軍試圖在張家口、長春和東北的內陸地區著陸，蘇聯將採取何種態度？彼得羅夫說，現在很難預見這種形勢發展的一切具體細節。

最後，周恩來問，為了對付國民黨特務機關的搗亂，在保證毛澤東同志停留重慶期間的安全方面，中共從蘇聯使館可以得到哪些實際幫助？對此，彼得羅夫回答：“周恩來同志在提出這類問題時，應當考慮一個外國駐華使館所處地位的複雜性。”[429]

10月10日，彼得羅夫在使館設宴為毛澤東等餞行。雙方就各種問題暢談。

彼得羅夫問：毛澤東同志如何評價蔣介石和中共代表談判的結果。毛答：“不能說結果很好或好，但也不能說結果很糟。結果要比倫敦外長會議好一些。”

毛澤東說：聯合公報將於10月12日發表。這也是中國共產黨的勝利。“如果國民黨食言，聯合公報將是我們進行宣傳的某種依據。”

在座的武官羅申問：蔣介石是否會給中國共產黨的軍隊提供軍需？毛答，中國共產黨將，但對結果不抱希望。

彼得羅夫問，蔣介石從西康回來後表現如何？毛答，蔣介石的態度明顯好轉，變得比較客氣、和善、坦率，不固執了，這一次他同意就談判的初步結果發表聯合公。

毛澤東告訴彼得羅夫等，蔣介石在和毛單獨談話時說：“國家的命運操在你我手中，若我們之間不能達成協議，那我們就有罪于後人。”還說：“共產黨不擁有自己的武裝力量為上策。今後它只用政治手段就能在國內贏得政治權利。”毛澤東回答說，共產黨人從不拒絕由國家統一軍隊，如果允許中國共產黨在中國政治生活中擁有像美國民主黨那樣的地位，在這種條件下，中國共產黨可以放棄武裝力量。

彼得羅夫再問：目前蔣介石依靠國民黨中的哪個政治派別？其中哪個政治派別在他身邊佔有更重要的位置？毛答，蔣目前還沒有一個根深蒂固的思想政治目標，或者說還沒有一個能夠左右其他一切的主心骨。在內政方面，蔣介石自己也不知道該走哪一條道路：是走獨裁的道路還是走國家民主化的道路。在外交政策方面，蔣介石不知道倒向誰：倒向美國還是倒向蘇聯。考慮到蘇聯的國際影響力，蔣介石還沒有拿定主意完全倒向美國。儘管如此，他也不可能完全倒向蘇聯。他對於中國共產黨的態度是由如下因素確定的：中國共產黨自身的力量、蘇聯的國際地位、新疆的狀況和駐在東北地區的紅軍。在對外政策方面，蔣介石求助於“政學系”，他和這一派解決與對蘇關係有關的問題。在內政方面，特別是在對付我們方

面，他利用CC派和黃埔系。在解決其他問題時，他誰都會利用。因此，無法得出蔣介石現在依靠哪一個政治派別的結論。

彼得羅夫問，蔣介石的政策今後會是什麼樣的政策？毛答，蔣的政策將帶有兩面性：一方面是他表面上竭力妥協，而另一方面是他會繼續進行反共的軍事準備。他正在搞軍事準備，而且很快就能準備好，到了那個時候，在轄區、軍事和政治問題上，蔣介石顯然會試圖逼迫共產黨接受他的條件。國民黨軍會試圖把共產黨從佔領的地盤上擠出去。因此，中國共產黨的軍隊正在三個主要方面加緊作應戰的準備。

毛接著又說：蔣介石不會履行達成的協議，那時，出於政治上的考慮，共產黨不得不消滅國民黨的幾個師，譬如胡宗南的七八個師，共產黨能夠做到。

羅申問：如果蔣介石繼續讓他的軍隊向前推進，包圍共產黨的軍隊，切斷共產黨軍隊通往東北道路的計畫，共產黨的軍隊怎麼辦？毛答，共產黨不怕國民黨的軍事進攻，蔣介石並不擁有足以打垮共產黨的力量，如果蔣介石對共產黨的地盤進行軍事進攻，那麼共產黨就要應戰。

在討論這一問題時，周恩來分析說，蔣介石的武裝力量會沿各個地區分散。要集結這些部隊，使他們形成一個拳頭，需要時間。

羅申問，會不會出現這樣的情況：由空投到天津和北平的美軍先頭部隊作掩護，蔣介石率兵北上，津浦線和平漢線成為蔣介石軍隊的主要運動方向？毛答，這將是美國對中國內政的公開干涉，中共唯一擔心的就是這一件事。說到這裡，毛澤東詢問在場的人：美國人會不會公開和共產黨的軍隊作戰？

彼得羅夫和羅申回答，現在很難說，因為從國際方面考慮，這樣做，對他們不利，他們這樣做，只會失敗。

毛澤東再問，如果美國出兵中共佔領的地區，怎麼辦？

彼得羅夫答：在這種情況下，必須通過和平的途徑，妥善調解局面，儘量避免和美國人發生武裝衝突。與此同時，必須在報刊上報導，進行反對美國公開干涉中國事務的宣傳。

彼得羅夫問：國民黨會不會向東北派兵？毛答：蔣介石這樣做會遇到許多困難，其中最主要的困難是華北地區有共產黨的軍隊。蔣介石只有在與中共就所有未決問題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國民黨軍隊才能到東北去，否則，中共不會讓國民黨軍隊到東北去的。

羅申問：蔣介石的軍隊何時能夠結束鎮壓共產黨人的準備工作？毛答：蔣介石的軍隊將在11月中旬完成進攻準備。在此之前，我們將完成自己的全部準備工作。

彼得羅夫問：國民黨在談判中表現如何？毛答：國民黨代表對談判沒有準備，他們沒有自己預先準備好的方案，提倡議和唱主角的基本上是共產黨，是共產黨的代表，提出了經過斟酌和認真研究的建議。國民黨扮演的角色歸結起來就是千方百計地竭力推翻中國共產黨的建議。美國大使赫爾利扮演了主要角色，他是蔣介石的常務顧問。[430]

可以看出，赫爾利和彼得羅夫都在努力貫徹本國的對華政策，但各自風格不同。

八 重慶談判的成就及其歷史經驗

重慶談判四十三天，雙方雖仍有分歧，但都能本著以民族、國家的前途與大局為重的精神，將和平、民主、團結、統一、富強定為中華民族的大目標，因而在若干問題上取得一致，共同簽署《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紀要》。該《紀要》共十二條。其中：

一致同意者五條，為：關於和平建國的基本方針，關於政治民主化：結束訓政，實施憲政，召開政治協商會議；關於人民自由問題；關於黨派合法問題；關於特務機關問題。

原則同意，無重大分歧者四條，為：關於釋放政治犯問題；關於地方自治問題，關於奸偽問題；關於受降問題。

有較大分歧者三條，為：關於國民大會；關於軍隊國家化問題；關於解放區地方政府問題。[431]

《會議紀要》原有第十三項，關於進兵受降與避免衝突。中共方面要求，有些原來由中共領導的武裝在那裡活動，已經解放了的敵占地區，或已由中共領導的武裝包圍的敵占地區，希望在受降問題解決之前，雙方部隊都暫駐原地不動。政府方面表示：一切武裝衝突自須即行停止，但中央部隊為受降前進，中共不應阻止。《會談紀要》即將發表之時，雙方同意刪去這一項，由於缺少這一項，重慶談判之後，軍事衝突隨之發生，並且日益擴大。[432]

重慶談判的歷史經驗是：

1.力爭以文談代替武戰。抗戰勝利，中國面前擺著兩條道路：一是國共內戰，用槍桿子解決勝負，一是國共合作，以談判、協商的辦法解決分歧和爭端，共同和平建國。重慶談判表明，兩黨當時共同選擇了第二條路。這既適應了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和平發展的主流，也符合中國人民渴望和平的普遍願望。古人雲：“兵者，兇器也，聖人不得已而用之。”有人類，就會有分歧，有爭端，有矛盾，有鬥爭。解決之道，不外文武兩途。文的一途，損失較小，能夠避免破壞與犧牲，缺點是談攏不易，或時日長久，或拖泥帶水；武的一途，損失較大，破壞與犧牲都很大，但乾淨俐落，痛快徹底。相對說來，如果文談可以解決問題，自然利大弊小。周恩來說：“民心厭亂，兵心厭戰，的確是一般人的心理。”[433]在飽經八年抗戰的刀兵之苦與血海之災後，兩黨能坐到談判桌前，以文談代替武戰，以協商代替槍炮，共同找尋避免戰爭，尋找和平發展的途徑，這是正確的，得人心的。

2.捐棄前嫌，面向未來。自1927年之後，國共兩黨十年內戰，彼此結下血海深仇。八年抗戰，雙方雖並肩抗日，但在摩擦反摩擦、限制與反限制鬥爭中又形成許多新的仇怨。重慶談判期間，雙

方都能捐棄前嫌，坐到一起，交換意見，共同協商，不再互相敵視，互相攻擊，作意識形態的口舌之爭，而是一起向前看，向團結、合作的方向發展。周恩來總結重慶談判的經驗教訓，其一是要互相承認，不要互相敵視；第二是要互相商量，不要獨斷；第四是互相競賽，不要互相抵消。這三點，包括下文要講到的第四點都必須以“捐棄前嫌”為基礎。

3.讓步與忍耐。周恩來總結重慶談判經驗的第三點是“互相讓步，不要獨霸”，可見他對於“讓步”的重視。他說：“今天中國所需要的三民主義、民主國家制度。這些是不能讓的。沒有這種準繩與方針，就不能談到合作。不過，在這種大前提下許多具體問題應該力求互讓。”為此，他曾向張瀾表示，中共方面的方針是“苟能求全，不惜委屈”。^[434]談判前，中共即決定放棄長期爭持不下的聯合政府等問題，放棄長江以南廣東、浙江、蘇南、皖南等八個根據地。談判中，又多次聲明，實行三民主義，承認國民黨的第一大黨地位，承認蔣介石的領導地位，做了巨大的讓步。國民黨也作了有限的部分讓步，例如同意中共保留的軍隊由十二師增至二十師，改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政治會議，容許各黨派參加；允許中共立即參加中央政府等。國民黨的《中央日報》社論分析會談取得成功的主因是“政府和中共都能發揮相忍以為國的精神”。但是，讓步必須與忍耐相結合。談判中，有爭論，有抗辯，少數場合甚至有激烈的衝突和相互批駁，但彼此都能自我克制，自我約束，始終維持友好的、融洽氣氛。雙方都不急於一攬子解決所有問題。一個方案不行，找尋第二個方案，第二個方案不行，再找尋第三個方案。問題解決一個是一個，前進一步是一步。有些關鍵問題，雙方堅持不下，則暫時擱置，留待進一步的討論和協商，決不因此而妨礙協定的達成。

總的看來，重慶談判雖不圓滿，但大體成功，這就為召開國、共、其他黨派和無黨派人士的政治協商會議打下基礎。可以說，沒有重慶談判，就不會有1946年的政治協商會議。

抗戰勝利，中國面臨兩條道路，一條是國共內戰，一黨打倒一黨，另一條是國共和解，和平建國。在美蘇兩強的共同促進和推動下，重慶談判以及隨之召開的政治協商會議打開了後一條通道，但

不幸的是，此路未曾走通，留給後人以無窮的惋惜和無限的深思。

附記：本文收集資料過程中，承沈志華、李靜傑、薛銓天、韓國金東吉諸位教授熱心幫助，謹此致謝。

第三編

戰後中國

1946年的政協會議為何功敗垂成？——圍繞《憲草修改原則》的爭論考察

1946年1月，國民黨、共產黨、民主同盟、青年黨和社會賢達的代表三十八人聚會重慶，簽訂《關於政府組織問題的協定》、《和平建國綱領》、《關於國民大會的協議》、《關於憲草問題的協議》、《關於軍事問題的協定》等五項協定，和平有望，民主有望，國家統一有望，但是，會議剛剛閉幕，協議墨蹟未乾，爭議即起，終於導致政協會議的成果破局，功敗垂成。

何以然？問題出在剛剛通過的《關於憲草問題的協議》，特別是其中的《憲草修改原則》。

一 對孫科參與制定《憲草修改原則》，蔣介石前罵後贊

1932年12月，國民黨召開第四屆三中全會，提議起草憲法，召開國民大會，用以結束黨治，還政於民。會議提出二十五條原則，交由立法院起草憲法。1936年，立法院成立憲法起草委員會，孫科任委員長，主持制定《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共八章一百四十七條。由於該草案公佈於1936年5月5日，通稱《五五憲草》。按程式，它本應交由國民大會審議通過，但是，由於第二年即爆發抗日戰爭，國民大會雖已選出代表卻無法召開，因此，這一部《憲草》也就始終是“草稿”。

《五五憲草》的核心是“黨國一體，總統集權”。公佈之後，各方多有意見。1946年政治協商會議期間，成立憲草組，專門討論其修訂問題。該組成員共十人。國民黨代表為孫科、邵力子，中共代

表為吳玉章、周恩來，民盟代表為羅隆基、章伯鈞，青年黨代表為陳啟天、常乃德，無黨派代表為傅斯年、郭沫若。召集人為傅斯年和陳啟天。其中的主要人物是當時代表民盟的張君勱。政協開幕時，張君勱正在歐洲考察。1月17日張抵達重慶時，政協會已經開過七天，他熱衷憲法，隨即選擇參加憲草組，發揮了關鍵作用。

憲草組的主要成果是決定成立憲草審議委員會，提出了十二條《憲草修改原則》。蔣介石初時沒有留意，及至政協閉幕當天，才開始審讀，閱後大驚，認為《憲草修改原則》整個推翻了孫中山的五權憲法、《建國大綱》，中國國民黨黨綱以及《五五憲草》。當日，蔣介石日記雲：

審閱協商會所商定之憲法草案審議會之組織與憲法原則案，不禁駭異莫名。余初以為《五五憲草》是阿科自身所主持，其加入憲草組必力爭其主張，為本黨負責，保持總理對憲法與《建國大綱》一貫之立場也。不料其協議結果，所有本黨黨綱與總理主張以及其《五五憲草》全部在根本上整個推翻，重新換取一套不三不四、道聽塗說，而彼即引以為是，竟訂定此一違反總理革命之原則，真使人啼笑皆非，欲哭無淚矣，為之奈何！[435]

“阿科”，即孫科。召開政治協商會議時，蔣介石命孫科代表國民黨參加憲草組，本意是要他堅持此前《五五憲草》的基本原則，不料孫科卻搞出了這樣一個“不三不四”，讓蔣介石“啼笑皆非，欲哭無淚”的《憲草修改原則》，蔣介石非常痛心。他本來準備在國民政府改選時推孫科為主席，自己“減少職責”，準備“逐漸退休”，現在覺得不行了，只能自己繼續奮鬥。2月2日，蔣介石在《上周反省錄》中寫道：

本周最大之苦痛乃為協商會憲草組憲草原則之擅自規定，而並不請示，亦不提常會徵詢意見，益覺孫科之荒唐糊塗，易受人欺詐而不可以托事。余本決心國府改組時推定出任主席，使余克減少職責，以為逐漸退休之計。今乃深悟其決非其黨國之人，皆不能不繼續奮鬥也。[436]

從這則日記可見蔣介石當時所受刺激之深。

然而，時光不過流逝了十個月，到了當年12月21日，蔣介石卻改變態度，轉而感激參加政協憲草組的孫科和邵力子，讚揚二人在年初參加修訂的《憲草修改原則》很好。日記雲：

嘗思今春孫、邵與中共等擅訂憲法原則，一般同志皆認為有意賣黨召侮，違反遺教，借外制內之卑劣手段，不可恕宥。然迄今回憶，若非當時修正《五五憲草》，如其原則一仍其舊，則不僅為中共所詆毀，即各國更認為國民政府真欲製成法西斯憲法，為世疑懼。為害之大，無可比擬。今日制憲之原則，實有得當時之修改也。[437]

前罵後贊，蔣介石何以有此一百八十度的巨大變化？

二 《憲草修改原則》與《五五憲草》的比較

政協通過的《憲草修改原則》和《五五憲草》確有巨大的差異，在於：

1.將有形的國民大會，改為無形的國民大會，1921年3月20日，孫中山在《五權憲法》一文中提出“國民代表每縣一人”。1924年，孫中山在《建國大綱》中提出：“每縣推舉國民代表一名，以組織代表會，參與中央政事。”“全國有過半數省份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召開國民大會，決定並頒佈憲法。”“憲法頒佈之後，中央統治權歸於國民大會。”以上條文說明，孫中山主張召開有形的國民大會：即由國民推舉代表，召開國民大會，其任務是制定憲法。《五五憲草》承繼孫中山的主張，有專章論列“國民大會”，其第二十七條規定“每縣市及其同等地區各選出代表一人”，這一條和孫中山的主張完全一致，其他規定則是對“國民大會”的細化，如：國民代表任期六年，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等等。

《憲草修改原則》提出：“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這就是說，不必推舉國民大會代表，也不必實際召開國民代表大會，只要全國選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四權”，就

是“國民大會”。這樣，國民大會就“無形”了。

2.將總統“虛位化”，使總統喪失“統率”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等五院的權力。孫中山是主張實行總統制的。早在辛亥革命，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前夕，孫中山就和宋教仁有過辯論。宋教仁主張內閣制，而孫中山主張總統制。後來孫中山在《建國大綱》中規定：“憲法未頒佈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這就是說，在憲法未頒佈之前，實行“總統制”。至於憲法頒佈之後，其關係如何，孫中山沒有說明。《五五憲草》承繼《建國大綱》的思想，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有統率海陸空軍，公佈法律，發佈命令，進行宣戰、媾和、締約，宣佈戒嚴、解嚴，實行大赦，任免文武官員等權力。在“行政院”一節，規定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均由總統任命，對總統負責。此外，總統可以任命司法院正副院長、考試院正副院長。這就將孫中山總統“統率”五院的思想擴展到憲法頒佈之後了。

《憲草修改原則》規定：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這就是說：總統個人不經立法院同意，不能單獨決定行政院長人選，總統沒有領導（督率）行政院長的權力；行政院只對立法院負責，而不必對總統負責。

3.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彼此制衡。孫中山未就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間的關係發表意見。《憲早修改原則》提出：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選民直接選舉之，其職權相當於各民主國家之議會。”在彼此的關係上，《憲草修改原則》提出：如立法院對行政院不信任時，行政院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根據這一方案，立法委員由選民直選，組成代表民意的最高立法機關，它和“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相互制衡。它可以對行政院表示“不信任”，要求其“辭職”；反之，行政院也可以要求總統解散立法院。

4.中央與地方取“均權主義”。孫中山在《建國大綱》中提出：“中央與省採取均權制度。”《憲草修改原則》規定：“省為地方自治之最高單位”，“省與中央許可權之劃分依照均權主義規定”，“省

長民選”，“省得制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抵觸”。

5.人民自由不受限制。《憲草修改原則》提出：“凡民主國家人民應享受之自由及權利，均應受憲法之保障”，“如用法律規定，須出之于保障自由之精神，非以限制為目的”，“聚居於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

6.軍隊應“超出於個人、地方及黨派關係以外”。

從以上六點，特別是前三點差異可以看出：《五五憲草》採取“總統制”。總統既是國家元首，又是行政首長，既具有最高的尊榮，又擁有龐大的權力。他只對國民大會負責，由國民大會選舉或罷免。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而《憲草修改原則》則採取“內閣制”，總統雖有最高的尊榮，但沒有多少實際權力。國家的實際權裡掌握在行政院院長手中，行政院只對立法院負責，與立法院形成相互制衡的關係。立法院可以對行政院表示不信任，行政院可以要求總統解散立法院。在這裡，沒有最高權力和絕對權力，所有權力都處於制衡的網路中。

總統制的優點是行政權力高度集中，運作效率充分發揮，但是，易於形成個人專權甚至獨裁的局面。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在國民黨“一黨專政”的基礎上迅速形成蔣介石的個人的專權與獨裁，引起廣泛不滿。從人類的歷史長河考察，凡自以為是，自以為完全正確、絕對正確的統治者大都喜歡集權，不喜歡自己的主張、政策受到其他人、其他機構、社會力量的反對、牽制和干擾。早在1934年，蔣介石就曾在日記中表示：“五院制乃總統集權制之下方得實行，否則未得五權分立之效，而反生五院鬥爭之端；未得五權互助相成之效，而反生五院牽制糾紛之病。”^[438]《五五憲草》乃是蔣介石的“總統集權制”這一主張在法律上的體現。顯然，《憲草修改原則》的提出正是為了消除蔣介石的個人專權與獨裁。它所反映的是中共和民盟等在野黨派的願望。政協會議期間，中共和民盟結成緊密的統一戰線，相互支持，密切合作。羅隆基回憶說：“關於憲法修改原則問題，共產黨同民盟雙方的代表每天的晚間總是聚在一起共同討論的。那十二條憲草修改原則，就是共同討論的結

果。”[439]

憲草組共開會四次。孫科最初堅持《五五憲草》的各項原則。1月19日，政協會議召開第九次會議，他代表國民黨說明《五五憲草》，仍採取維護立場，但他在抗戰時期是國民黨中的民主派，對蔣介石的專制、獨裁不滿，多次受到蔣介石的批評，甚至當面訓斥。在憲草組的討論中，孫科逐漸支持中共和民盟等在野黨派的主張。他對是否要遵奉孫中山的“遺教”，也持比較靈活的態度，認為“先總理”的話不一定都對，不必句句照辦。[440]

《憲草修改原則》的主要炮製者是張君勱。他認為，孫中山的“五權憲法”是“各國制度雜湊而成”，並不高明，二十年來推行的結果，也眾所共見，但是“五權名目，國民黨一定不肯放棄”，所以他的策略是照舊採用其“名目”，而偷換其內容，使之具有反蔣、反專權、反獨裁的性質。[441]關於此點，梁漱溟回憶說：

張君勱根據孫中山直接民權的學說批評“五五”憲草的國民大會制只是間接民權，而非直接民權，所以他主張應把國民大會化有形為無形，公民投票運用四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就是國民大會，不必另開國民大會。這樣就把妨礙英美式憲政體制的東西去掉。此外，張君勱主張監察院作為英國式的上議院，把立法院作為英國式的下議院，而把行政院作為英國式的內閣；行政院須對立法院負責，立法院對行政院可以有不信任投票，推翻內閣，另組新閣；行政院如有自信，也可以拒絕立法院的不信任而把它解散，實行大選，產生新的立法院。一方有不信任內閣之權，一方有解散議會之權。張君勱就這樣用偷樑換柱的巧手段，保全五權憲法之名，運入英美憲政之實。但這樣一個憲法是最不利於蔣介石的。因為蔣介石只能擺在最高位置，只能做總統而不能做行政院長，沒有實權了。就是降格做行政院長吧，也隨時有倒閣的危險，很不穩呀！這樣的憲法對執政黨最為不利而有利於在野黨。所以張君勱這種設計，在野各方面莫不欣然色喜，一致贊成；尤其是周恩來簡直是佩服之至，如獲至寶。還有，憲草原則十二條還規定各省得制定省憲，更是不利於國民黨而有利於共產黨，因為共產黨這時已經控制了好些省區。能夠制定省憲，在政治上豈不更有做法。這種憲草原

則在野各方面既完全同意，而尤其難得的是“五五”憲草的主持人孫科（孫中山先生的兒子）竟放棄他父親一生奔走呼號的五權憲法實質而點頭承認了張君勱的設計（孫科蓄意自己來任行政院長），國民黨其餘代表亦無人反對。憲草小組會不過開過四次，這篇巧妙文章便得慶成功了。[442]

梁漱溟的這段回憶很好地說明了《憲草修改原則》的產生經過。它是抗戰勝利後中共、民盟和國民黨鬥爭的產物。表面上看，是中國國家政體模式採用“總統制”還是採用“內閣制”的分歧，而實際上，具有民主和專制、獨裁鬥爭的意義，有明顯的針對性。關於此，當時在中國調解國共矛盾的美國特使馬歇爾說：“中共及民盟又欲國府主席之權愈小愈好，且實行權力制衡制度，如美國之所為；地方之分權與三權之鼎立，亦皆如美國。”[443]這段話的第一句道出了中共和民盟的用心所在，其他各句則承認《憲草修改原則》符合美國民主。

1月27日，周恩來和陸定一飛返延安，向中共中央書記處彙報，說明“我們堅持憲草的民主原則，這些意見都取得了民主同盟的同意與合作”。會議認為代表團的成績很大，方針都是正確的。次日，再向中共中央政治局彙報，得到肯定，政治局委託代表團簽字。[444]31日，周恩來回到重慶參加政協閉幕式，兩次和馬歇爾會談，轉達毛澤東對他的感謝，表示要學習美國的民主和科學。又和蔣介石見面，轉達毛澤東關於軍黨分立、長期合作的意見，並稱毛澤東將參加聯合政府。2月1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目前形勢與任務的指示》，認為“國民黨一黨獨裁制即將開始破壞，在全國範圍內開始了國家的民主化”，“從此，中國即走上和平民主建設的新階段”。[445]2月7日，周恩來在重慶大學學生愛國運動會上演講，保證“中共代表是贊同這一個依據政協商定的原則來修正的民主的憲法的，並希望其他黨派也要求這個民主的憲法的通過”。最後，他表示，將政協決議聯繫起來看，“恰好是有腿有頭有神經中樞的健全的人，走向民主的康莊大道上去”。[446]2月9日，毛澤東也在對美聯社記者發表談話時說：“各黨當前的任務，最主要的是在履行政治協商會議的各項決議，組織立憲政府，實行經濟復興，共產黨於此準備出力擁護。”[447]

1931年5月，國民政府公佈《訓政時期約法》，民國歷史進入“訓政”時期。《訓政時期約法》規定：這一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國民政府主席、委員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這樣，就將國民黨的“一黨專政”和所謂“黨治”合法化。《五五憲草》拋棄了上述條文，宣稱“結束黨治”，“還政於民”，是一個進步，但是，它所規定的“總統”權力仍然過大，因此受到中共和民盟的反對，這是近代中國民主大潮不斷蓬勃向前發展的結果。

三 蔣介石與國民黨的反彈

《憲草修改原則》立即受到蔣介石和國民黨內許多人的反對，其中不符合孫中山主張的部分更使國民黨人情緒激昂。

1月31日下午3時，國民黨召開臨時中央常會，討論政協決議。谷正綱、張道藩等對憲草組協議表示強烈不滿。據梁漱溟記述，當時的情況是：

好多國民黨人如穀正綱、張道藩等在會上吵啊，吵啊，頓足嚎叫，大哭大鬧。他們說：“國民黨完蛋了！什麼也沒有了！投降給共產黨了！憲草十二條原則把五五憲草就破壞無遺了！”他們對五項協議都表示不滿，對憲草尤其不滿。蔣介石任他們大哭大鬧，一言不發。最後，蔣才說：“我對憲草也不滿意，但事已至此，無法推翻原案，只有姑且通過，將來再說。好在只是一個草案，這是黨派協議，還有待於全國人民，等開國民大會時再說吧！”[448]

關於政協會議討論《憲草修改原則》的情況，孫科沒有向蔣介石彙報，只呈送討論記錄，而蔣介石偏偏未看，雷震等參加政協的國民黨代表屢次請蔣看，蔣始終未看。及至政協會議閉幕前夕，蔣才看到相關會議記錄，這才發現“不對了”，但是，由於當晚政協會議就要閉幕，已經無法重行討論，再做修改。蔣介石只能說明，將另行設法補救，國民黨中常會這才勉強通過政協各項議案。

當晚7時，政協舉行第十次會議，討論各分組委員會報告，全部一致通過。蔣介石起立發言稱：本會議所通過的各項議案及施政綱領，是具有全國性的，全國各地不分區域，不分黨派，均須共同遵行，在各省區與中共軍隊所駐在地方，一律有效，以實現軍令、政令之統一，確奠和平建國之基礎。但是，同時他又埋下釘子，聲稱：“憲法草案組報告中所謂‘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備國民大會採納’一語，此‘採納’二字之意義，外間或有誤會，實際上並不影響國民大會之許可權。國民大會在行使其應有之職權時，自不受任何限制。惟審議委員會自應充分研討，以備國民大會之採擇。”[449]這就是說：“採納”並非“接受”，政協會議的決議不算數，只是提供國民大會採擇的一種方案，國民大會有充分的自由，可以採納，也可以不採納。

2月4日晚，國民黨中央黨部召開中央委員談話會，出席者“均反對政治協商會議之結果，而尤攻擊憲草案”。[450]蔣介石提出兩條意見：1.應以總理遺教為原則；2.應取法美國民主制度。所謂“以總理遺教為原則”，自然要堅持《五五憲草》；所謂“取法美國的民主制度”，自然要採用“總統制”。[451]

2月10日，蔣介石約集孫科、居正、于右任、王寵惠、吳鐵城、陳佈雷同進午餐，闡述對憲草問題的意見。首稱“五權憲法”等“總理遺教”明白昭垂，中華民國憲法不能違背遺教，“即五權憲法之形式亦不可多所變更”。他為了怕別人誤會自己想當總統，在為總統一職爭權力，特別聲明，自己雖不準備擔任總統，但是作為黨員，必須絕對遵奉“總理遺教”和黨綱。接著，他表示《憲草修改原則》“窒礙甚多”，不能作為“定案”，“絕不能夠拘束國民大會而使之通過”。

蔣介石對《憲草修改原則》的批評主要集中在以下三點：

1.國民大會不以集會之方法行使四權，而以全體國民各在其住居地點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四權。他說：“因我國民情散漫，公民智識更未普及，假設各地人民得不以組織國民大會之方式，而在原地行使四權，設使有人利用此點，隨時號召各地之選民

實行四權，則國家基礎即隨時搖動，而陷於不安之狀態，故此項原則為最不妥善者。”

2.中央政制。他說：“此在憲政初實行時尤關重要。應顧及我國之國情及事實。不可以若干學者空想之理論拼湊而成，至有扞格難行之處，使政府成為無能之政府，而無法做事。”在這裡，蔣介石講得很模糊，沒有指出《憲草修改原則》的要害在削弱總統權力，使之處於實際上不負責任的地位，但其意思是清楚的。即：總統沒有領導五院之權，行政院與立法院相互制衡之後，中央政府將“成為無能之政府，而無法做事”。

3.省得自製省憲。蔣介石稱，此說不見於孫中山的《建國大綱》，《建國大綱》僅稱“縣為自治單位”。他說：“省憲之制定，在最近五六年內，當不致成為事實，吾人無須重視，但省的地位之確定（如省得兼為自治單位之論），與省長民選之實行，須與縮小省區同時考慮而實行，方不致演成散漫割據之局面。”在這裡，蔣介石講得很含蓄，允許制定省憲，中共就可以在自己的統治區自作主張，自搞一套，形成“散漫割據”局面。

最後，蔣介石表示自己“對法律無暇研究”，希望“在座之各位老同志，于此次憲草審議委員會開會時，盡保障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責任，多多指導。尤希望孫院長與各同志之盡力周旋與補救也”。[\[452\]](#)

蔣介石當天講話時很激動，唐縱日記雲：“（主席）表示憲法不能讓步，情辭激昂。”[\[453\]](#)

當日，蔣介石日記雲：

切囑彼等應負責，慎重為國為黨盡其職分，不可再使中國今後因新憲法不能遵循五權憲法之精義而複起流血之革命，則本黨十年來流血犧牲所負之代價皆為我輩不肖而失敗也，餘聲言決不競選總統，但中國非實行總統制不可，此為總理與余一貫之主張也。[\[454\]](#)

這則日記將蔣介石在公開場合沒有明白宣示的主張講清楚了，

這就是，中國必須實行“總統制”。

國民黨內早有一部分人對召開政治協商會議不滿。1月16日晚，政治協商會議陪都協進會在重慶滄白紀念堂集會，邀請張東蓀、郭沫若二人演說，由協進會理事閻寶航主持。張東蓀在演說中提出：“以後軍隊要成為國防軍，不能再有黨軍。”台下突然跳出十幾個“壯漢”，指著張大聲說：“政府軍隊是國軍，不是黨軍。”當郭沫若講到“今後軍隊要為人民服務，不能像現在這樣魚肉人民”時，台下大批特務呼嘯作聲。郭稱：“連政府都要來協商，你們何必要這樣呢！”由於特務搗亂，會議無法進行。當時稱為滄白堂事件。^[455]17日，協進會再次邀請青年黨曾琦（李璜代）、國民黨代表邵力子演講，特務高喊“擁護國民黨，打倒異黨”，並辱罵會議主持人李德全。

蔣介石約集孫科等人談話的當日上午，陪都各界三千人在校場口廣場舉行慶祝政協成功大會。李德全、李公朴、章乃器、郭沫若等任大會主席。會議發表《告全國同胞書》，稱讚政協會議“是一個不流血的革命”，“清算將近二十年的政爭血賬，刷新了掛了三十多年的民國招牌”，“開闢了國家建設的坦途和程式，在我國歷史當中，實在是空前未見的傑作”。《告全國同胞書》聲稱：“不能忘記基本的力量，還靠我們人民自己。本來歷史上的任何革命，流血的也好，不流血的也好，都是由人民的呼聲和努力而來的。一切政黨的行動，都不過是執行人民的要求，任何友邦的協助，也必須以人民的要求為根據，才能有效。不流血的革命固然是幸運得到的，然而也決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我們檢討一下協商的成就，便會發現出來，那當中包含著多少以往慘痛的呼聲和血淚。”該文表示“擁護政協會議修改憲草原則”，要求“迅即召開憲草審議委員會”。會議進行過程中，國民黨重慶市黨部所組織的一夥人沖上主席台，搶奪擴音器，毆傷李公樸、郭沫若、施復亮等人，是為校場口血案。

蔣介石不是校場口事件的策劃者，但是，他是支持者。2月11日，蔣介石飛上海。13日，見到《時事新報》所登陪都各界慶祝政協成功大會發佈的《告全國同胞書》，再次為其中“不流血之革命成功”一語激怒，批評其為“荒唐文字”。該報當時為孔祥熙財團掌控。

蔣介石在日記中寫道：“此種貪污奸猾，只要希圖做官，無論共黨、漢奸，皆想利用，其投機手段，蓋如此也。”他將孔令侃召來“痛斥嚴責”。[456]2月27日下午，蔣介石在回重慶後會見周恩來，談及10日校場口事件，蔣介石憤怒不能自製。日記雲：

餘又不能自製，明告其該會不流血革命之宣言，是該受打也。言時怒髮衝冠，聲色太厲，又被人輕笑蔑視，但非此決不能促若輩之反省，以為無賴可無止境也。余對周表示，如使我黨員刺激過甚，使我無法負責也。[457]

在會見中，蔣介石連表面上的追查兇手、道歉懲凶的表示都沒有，相反，卻表示李公樸、郭沫若等人“該受打”可見其怨怒之深。

《憲草修改原則》只是修訂《五五憲草》的指導思想，還不是憲法本身。根據政協決議，還必須成立憲草審議委員會，參酌此前的憲政期成會修正案、國民參政會憲政實施協進會的研究成果，吸收各方意見，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2月8日，憲草審議委員會成立。為了扭轉局面，蔣介石特派陳佈雷參加審議委員會。陳佈雷估計形勢，覺得難以達到目的，再四請辭，但蔣介石不答應，陳佈雷只能受命。他又特別邀請在國民黨中算是精通法律的王寵惠參加，企圖通過王影響審議委員會的成員。

該會成員共三十五人，以孫科為召集人，其成員為：

政府方面：孫科、王寵惠、王世傑、邵力子、陳佈雷。

共產黨：周恩來、董必武、吳玉章、秦邦憲、何思敬。

青年黨：曾琦、陳啟天、餘塚菊、楊永浚、常乃德。

民盟：張君勱、黃炎培、沈鈞儒、章伯鈞、羅隆基。

無黨派：傅斯年、王雲五、胡霖、莫德惠、繆嘉銘。

會外專家：吳尚鷹、林彬、戴修駿、史尚寬、樓桐蓀、吳經

熊、周覽、李中襄、錢端升、周炳琳。[458]

在十名會外專家中，吳尚鷹等六人是《五五憲草》的起草者，大部分曾參加憲政實施協進會工作，周覽等四人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曾參加憲政期成會及憲政實施協進會工作，因此，贊成《五五憲草》的力量佔優勢。儘管如此，陳佈雷估計形勢，認為對《憲草修改原則》作大幅度的更改有困難，只集中於四點：1.憲草不能與《建國大綱》出入太多。2.國民大會必須為有形之集會，不能散在各處，由人民行使四權，致涉散漫。3.中央政制應使之可通，應使行政機關有職能可以做事，故立法院之不信任投票及行政院請求解散立法院不宜訂入條文。4.對地方制度省得自製省憲，不必過於堅持反對，但省長民選，應顧及當前事實，作更詳密之規定。

2月14日、15日，憲草審議委員會開會，主要討論國民大會的“有形”或“無形”問題。出席會議的專家吳尚鷹等大都主張“有形”，王寵惠主張國民大會須有會期，實際上也主張“有形”，惟張君勱堅持原議，主張“無形”。陳佈雷企圖就此作出結論，但周恩來不同意，主張須交憲草小組協商。15日晚，陳佈雷邀約王寵惠共同訪問孫科，建議孫與周恩來懇談，使其瞭解國民黨方面所擬修改者只有國大、中央政制、地方省長民選三點，意在動員孫科出面說服周恩來。孫表示“協商決議，彼此曾鄭重起立表決”，[459]“不必如此心急”，批評陳佈雷在會場發言“太切直，不相宜”，“此事只可由小組協商時解決”，“拖至二中全会以後亦無妨”。[460]在談到二中全会時，孫科甚至表示，如會議壓迫他，“他即脫黨”。[461]16日，憲草審議委員會開會討論中央政制，未作結論。17日討論“省憲”等問題，王世傑主張變更，中共代表堅持“省長民選”。秦邦憲稱：已決定之原則不能變動。19日，憲草審議委員會開第六次會，討論選舉制度及憲法的解釋與修改，各人只申述意見，也未作結論。

當日，陳佈雷向蔣介石彙報說：“綜觀此次會議，中共則堅持原則不變更，君萬力則堅持其一己之所見，青年黨亦堅持地方之省級地位應提高，與採用議會制與內閣制之有利。章伯鈞、羅隆基亦堅持既定之原則。”他表示：“此次職未能挽回會議之空氣，實屬有負使命”，“亮疇先生亦甚感困難也”。[462]

四 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決議修改《憲草修改原則》

蔣介石企圖通過憲草審議委員會修改《憲草修改原則》的目的未能達到。3月1日，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在重慶開幕，蔣介石即企圖借助會議與政協決議相抗。

3月4日，他在總理紀念周上訓話，聲稱“憲草問題，各位有許多顧慮，有許多憤慨，這也難怪各位”，“這次會議協商的憲草修改原則，與黨綱有違反之處”。[463]他特別提出：“國民大會必須有形，用國民大會來補救議會制度之窮，是五權憲法的特點。如無有形的國民大會，沒有立院，就不能補救世界上一般民主制度之缺點。”儘管他要求大家“平心靜氣”地想，設法“補救”，但是，會議氣氛已經一點也“平靜”不下來了。

張繼等二十人提出：“為謀保障和平，應先厲行軍令、政令之統一，凡將軍隊作為政爭之工具者，應俟徹底改編，並取消割據後，始得實施政協會議議決案。”這一條明顯針對中共。又提出：“憲法應由國民大會根據《建國大綱》及國父遺教自由制定，不得以協定之修正案拘束其通過，以符民主精神。”這是明顯地反對政協所通過的憲草修。

楊森等提出：請糾正此次政治協商會議之修正憲法原則，並制定適合國情之憲法。

苗培成等十四人提出：以五五憲草案作為國民大會制憲的討論基礎，政協決定的憲法修改原則不予通過。[464]

3月7日，孫科向會議報告政協《憲草修改原則》的提出及會後審議委員會討論經過，表示“並非認為絕對不能討論，只須各方協商同意，也可以再加修正”。當日及8日，會議以兩天時間討論《憲草修改原則》。

張繼主張“把政治協商會議的協議根本推翻”。他認為共產黨絕不肯將軍隊交出來，“我們為什麼要給他法律的名義，法律之地位，讓他來搗亂！”

賴璉批評國民黨事前沒有開中央常會討論，“未免太重視各黨派意見，忽視了同志的意見”，“助長異黨的氣焰”，“增加了黨內同志的離心力”。

張強提出：“我們中國不是聯邦國，為什麼各省要制定省憲？制定省憲，可能成為割據的局面。”

張道藩提出：“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這在古今中外也沒有這種大會。如果可以，那麼中央委員在各地行使職權，可以名之曰全會，不必在這裡開會了。”又稱：“如果是內閣制，學法國一樣，將來一定是多黨制的國家，這樣我們能夠和平建設嗎？”

穀正鼎提出：“到現在還有共產黨存在，各黨派存在，甚至於遭受各黨各派的毀謗，無疑義的，這是本黨的失敗，同志的恥辱，值得反省警惕的。”他主張中華民國政府“一定要由總統負責”，“增加領袖的權力”，“如果一切加以束縛，把三民主義加以曲解，這個不是實行主義，是畫餅充饑”。

任卓宣指責孫科等參加政協的八個國民黨代表，“對五權憲法認識不清，信仰不堅，造成錯誤”，建議予以處分，另選代表參加憲草審議會。

白雲梯邊發言，邊流淚，指責中共“想從多黨聯合政權制度下，達到一黨政權”。他表示：“總統制、五院制，都是適合我們的國情”，“要為這個制度奮鬥到底”。

苗培成呼應任卓宣的意見，認為孫科等人“犯了很大的錯誤”，違犯了黨紀，破壞了黨綱。[\[465\]](#)

據雷震回憶：“會場叫囂不已，冷嘲熱諷，極為揶揄鼓噪之能事。”[\[466\]](#)在此情況下，國民黨出席政協會議的代表都不敢出面說明，只有邵力子聲稱，當時之所以“委曲求全”，“是為了要求國家的和平”，因此“若干問題要忍耐”，“不讓步就得破裂”。他表示：“憲草修正原則不妥當，應該要糾正，要改進”，“今天特別向各位請罪”，“各位有提議要處分，交監察委員會處分，我可以接受。能夠

給我處分，可以減少我良心的痛苦”，但是，他不接受對他“違反五權憲法”以及“賣黨賣國”等指責。[467]

在3月8日的第九次會議中，程天放等人繼續批評“無形的國民大會”與制定“省憲”等問題。程稱：“（他們）根本不要國民大會，又不能反對國民大會，所以提出這個名詞，把國民大會取消了。世界上哪個政治組織，哪個機構可以無形？”“本黨亦可要求各黨派，改成‘無形的黨派’，看渠等是否能接受。”

孫鏡亞提出：“絕不應由強盜來批評，軍閥、官僚、走狗來批評（國民黨）。”

方治提出：“共產黨因為有軍隊，我們要與他商量，那還有可說，但是民主同盟，是什麼黨？”他是國民黨重慶市黨部主任委員，校場口事件的幕後策劃者，特別表示不能同意“政治協商會議的成功是不流血革命的成功”這一句話，聲稱：“如果這個話是對的，那麼我們千百萬革命軍人犧牲頭顱，在抗戰勝利的今天，我們反變成革命的物件，你們說我們服氣不服氣？”

張清源認為“三權憲法是根據‘制衡原理’以定制度，五權憲法是根據分開權能原理以定制度”，批評《憲草修改原則》使“五院制名存實亡，而面目全非”。[468]

在一片反對聲中，會議於3月16日通過《對於政治協商會議之決議案》，中稱：

五權憲法乃三民主義之具體實行方法，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權能分職，五權分立，尤為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本黨五十年來領導革命，悉為實現此最進步之政治制度，以建立國家而奮鬥，絕不容有所違背。所有對於五五憲草之任何修正意見，皆應依照《建國大綱》與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而擬訂，提由國民大會討論決定，庶憲政之良規得以永久奠定。

會議同時作出五項具體決議，交國民黨中常會通令全黨遵照：
1.制定憲法，應以《建國大綱》為最基本之依據。2.國民大會應為

有形之組織，用集中開會之方式，行使《建國大綱》所規定之職權，其召集之次數，應酌予增加。3.立法院對行政院不應有同意權及不信任權，行政院亦不應有提請解散立法院之權。4.監察院不應有同意權。5.省無須制定省憲。[469]

17日，會議通過宣言，聲稱“要說明我們對於貫徹政治協商會議決議的誠意，與堅持五權憲法的決心”。中稱：

我們必須堅持的，就是憲法草案的修正，必須符合于五權憲法的遺教。這因為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是不可分割的，放棄了五權憲法，則三民主義就不能完全實現。總理在政治制度上這一個偉大精湛的發明，是借鑒于歐美的憲法，斟酌於我們的國情，為國家立長治久安的根本。如果憲法的內容違背了五權憲法，在實際行使的時候，扞格難通，必致陷國家於不利。[470]

政治協商會議之後，國民黨內部意見分歧，情緒不一。2月20日，陳佈雷向蔣介石報告說：“同志之間，或則憤激過度，或則消沉已極，或則觀望風色，另求出路，或則積年怨望，急求發洩，彼一會議，此一敘談，其狀況至為複雜。”[471]通過六屆二中全會，國民黨展示了一次力量，似乎全黨凝聚了一種共識——政協會議通過的《憲草修改原則》不能算數，必須修改。

3月20日，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會議開幕。4月1日，蔣介石在會上做《政治報告》，再次說明：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其最後決定權在國民大會；訓政時期約法是1931年國民會議制定的國家組織法，在憲法未頒行以前，訓政時期約法應根本有效。他表示：政府與二中全會都尊重政協會議，但是政協會議不是制憲會議，唯有國民大會制定約法之後，才能以憲法代替約法。這就進一步貶低了政協協議的權威性，無異宣佈當時仍處於“訓政”時期。[472]

五 周恩來讓步，毛澤東反對，中共聯絡民盟堅決抗爭

政治協商會議協議是各方一致通過的，中共和民盟自然不能同意輕易變更。但是，孫科、邵力子備受國民黨人的內部攻擊，向中

共和民盟提出，要求做部分修改，中共和民盟也不能完全不考慮。

3月8日，政協會議綜合委員會、憲草審議委員會協商小組召開首次聯席會議，王寵惠提出三點修改要求：1.國大為有形國大。2.采總統制，反對責任內閣制。3.省不能制定省憲，只能制定地方自治法規。周恩來發言反對，認為“憲草與政協全部決議案有關，不能單獨解決，國民黨方面是否負有遵守政協及憲草決議的責任，應當明白表示”。張君勱、章伯鈞也發言稱，憲草問題應與其他問題一併解決。[473]

3月15日，政協會議綜合委員會、憲草審議會召開第三次聯席會議，辯論熱烈，僵持不下。周恩來為了打破僵局，立場鬆動，在會上表示：“我們要合作，就要彼此瞭解，彼此協助，今天國民黨內部既然有了困難，我們就應該幫助他來解決。”周這一天的講話給雷震的感覺是：“漂亮極了”，“處處以幫助國民黨為前提，表示共產黨做事合情合理，而且處處為對方著想”。[474]在休息時，周恩來把張君勱拉到一邊商量。張表示：不能讓步，要及早堵住才好。周恩來表示：“政治是現實的事情，走不通就得設法轉圜，不能因此而牽動大局。”他將讓步之處告訴張君勱，得到同意。[475]

會議決定修正憲法草案原則三項：1.無形國大改為有形國大。2.取消第六項第二條條文，即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3.省得制定省憲改為省得制定省自治法。有了這三條“修正”，分歧似乎化解了。

周恩來的讓步沒有經過中共中央討論。3月16日，毛澤東在中共中央關於反對國民黨修改政協決議致周恩來電中加寫了一段話：“最近時期一切事實證明，蔣介石反蘇反共反民主的反動方針一時不會改變，只有經過嚴重鬥爭，使其知難而退，才有作某些較有利於民主的妥協之可能。”[476]早在當年2月上旬，中共就內定毛澤東、林伯渠、董必武、吳玉章、周恩來、劉少奇、範明樞、張聞天等八人為國民政府委員，周恩來為行政院副院長；毛澤東還曾考慮，將中共中央所在地從延安搬到江蘇淮陰，以方便去南京開會。

至此，毛澤東遂改變態度，決定如蔣介石堅決要修改憲法原則，就要考慮是否參加國民政府及國民代表大會問題，並暫不向國民黨方面提交名單。3月17日，毛澤東為中共中央起草致重慶中共代表團電，要周與民盟“商酌”，採取統一行動。^[477]同日，中共中央發言人發表重要談話稱：“國民黨內許多有力人士，現正試圖改變政治協商會議的若干原則決定，特別是關於憲法原則的決定，此舉將不能得到中國共產黨及其他民主黨派和廣大人民的同意。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是各黨派全體代表共同協議，一致同意的結果，凡所決定都切合國家的需要與人民的期望，特別是關於憲法原則的決定，尤得國內外輿論一致讚美。”發言人表示：“中國共產黨決不動搖，並堅持政治協商會議一切決議，特別是憲法原則決議，必須百分之百實現，反對有任何修改。”^[478]18日，中共中央致電中共代表團，認為周恩來15日所作三點讓步“使我們深感不妥”，“動搖了議會制、內閣制及省之自治地位”，“必須設法加以挽救”。電報稱：“國民黨二中全会是堅決反對國家民主化的，他們必然堅持要修改憲草原則，國大代表名額他們又擅自增加，我與民盟在國大保持否決權將不可能，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決不能參加國大，參加政府。此點望你們即與民盟人士商量，並在適當時機告知國民黨。”^[479]在接到中共中央的電報後，周恩來的態度重新變得強硬起來。

當日，周恩來、董必武、王若飛就六屆二中全会決議違背政協決議一事函約國民黨代表邵力子、王世傑、張治中座談，促請按照政協決議從速實施。同日晚，周恩來召開中外記者招待會，發表談話，指出國民黨二中全会決議嚴重違反政協若干原則規定，宣佈國民黨一黨無權否定憲草，“政協一切決議不容篡改，憲法原則決議必須100%實現”。^[480]這就和他原來所持“走不通就要設法轉圈”的態度不同了。

3月19日，延安《解放日報》發表社論《評國民黨二中全会》，認為“政協會議所決定的修改憲草原則，乃是今後中國將繼續是一個獨裁國家或改革為一個民主國家的根本關鍵，因此是中國民主派與法西斯派政治鬥爭的焦點”。社論逐條批判二中全会所作決議。認為“制定憲法應依《建國大綱》為基本之依據”的說法，“充滿了一黨專政的臭味”，“參加政協會議的各黨派，從未也永遠不可能

同意國家的憲法應以某一黨的某一檔作‘為最基本之依據’”。關於“國民大會用集中開會之方式，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的說法，社論質問道：“那麼，立法院還有什麼作用呢？法西斯派知道立法院是常年存在的，是能起國會作用的，而臃腫不靈的國民大會，卻是‘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的獨裁裝飾品。即使其‘召集次數酌予增加’，也仍然是絕對不足以限制獨裁的。”對於“立法院對行政院不應有同意權及不信任權，監察院也不應有同意權”的說法，社論責問道：“那麼行政院還向誰負責呢？政協的決議，是要使行政院成為向國會負責的內閣。但是法西斯派卻要行政院僅僅向總統個人負責。總統的下面有一個裝飾品的國民大會，又有一個不受任何限制的行政院，這不是獨裁制度是什麼呢？”對於“省無須制定省憲”的說法，社論指責說：“這些口口聲聲‘尊奉總理遺教’的反動分子們，就在這裡違抗總理遺教——地方自治了。”因此社論認為，國民黨二中全會關於憲法的決議“完全是為了堅持一黨專政、個人獨裁和中央集權”，“要把中國造成一個完全獨裁制的國家”。[481]

20日，《新華日報》發表社論《憲章修改原則不容變動》，認為國民黨內的法西斯反動派並不真正忠誠于“總理遺教”，而是借此“以謀保持法西斯統治”。其所提倡的“總統制”，“使各院無權，權力集于總統，即是主張總統獨裁，反對一般民主國家所通行的代議制與內閣制，以保障個人獨裁的法西斯統治”。社論以美國的總統制為例，說明“在實行總統制的美國，總統提出法案，都要經議會通過，議會通過的任何法案，總統都必須執行。總統任命各部首長都需要徵求上議院同意。為什麼在中國實行總統制，便可由總統自由任命司法、考試兩院負責首長而不必征得任何機關的同意呢？難道中國的總統簡直變成納粹德國的元首了嗎？”

在此前後，《解放日報》、《新華日報》還發表了其他一些文章，如：《確立分權制度》（2月22日）、《反動頑固派的猖獗行動必須立時制止》（3月10日）、《不容有反對政協決議的自由》（3月12日）等。在這些文章中，中共力圖說明，在當時中國的情況下，為了防止個人獨裁，為了鞏固黨派合作，為了穩固政治局面，“採用責任內閣制，使總統不負實際責任，更為有益”（董必武語）。中共特別提出：“使總統成為一個商蹈於五院之上的獨裁者，

使總統擁有無限制的緊急命令權，使立法機關淪為行政機關的附屬品，受著作為行政首領的總統的支配和指揮，是保持個人獨裁的非常有害的制度。”[482]

中共既毫不妥協，民盟等自然採取同一立場。20日，《新華日報》發表該報記者採訪張東蓀、張申府、梁漱溟等人的談話，聲稱“不能把國家百年大計的憲法當作兒戲，既是共同協商決定，便應共同認真執行”。[483]同日，民盟主席張瀾發表談話，指責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其目的無非在維護國民黨的一黨專政的實質與形式，把各黨派參加政府，變成請客”，“如果這些問題不弄清楚，我們同盟為對國民負責計，不願貿然參加政府”。[484]

為了籌備召開國民大會，蔣介石於4月15日邀請政協會綜合小組各會員茶敘，要求各黨派於20日之前提交國府委員和國大代表名單。21日，中共首席代表周恩來致函政府代表張群、邵力子等人，內附中國共產黨聲明，認為國民黨延不實施各項協議，堅持一黨專政，中共沒有提出國府委員及國大代表的可能。其後，民盟機關報《民主報》也發表社論，表示除非立即停止內戰，否則將不提出參加國府和國大的名單。24日，蔣介石再次邀請政協會議綜合小組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茶會，商討國民大會問題。張君勱、周恩來等發言，要求延期，蔣介石迫於形勢，只能表示同意。

按原訂計畫，本應於5月5日召開國民大會。7月3日，國民黨以國防最高委員會名義，宣稱定于本年11月12日召開國民大會，不再變更。中共代表團發言人立即表示，國防最高委員會仍為國民黨一黨專政機關，中共不受其任何約束。民盟、無黨派人士也表示，開會日期未與彼等商量，不能同意。7月7日，中共對國民黨方面單獨決定召開國民大會提出書面抗議。在此情況下，蔣介石不能不找尋化解矛盾，爭取盡可能多的人士參加國民大會的辦法。8月14日，蔣介石發表抗戰勝利一周年文告，提出和平解決時局的六大方針，其中有“對於政治協商會議之決議，必衷誠遵守，盡力推行。關於憲法草案，只求薈萃各方面更好之意見，提供國民大會討論抉擇，以期製成完善可行之憲法”。[485]比起六屆二中全會的決議來，蔣介石這裡說的話婉轉多了。當日，蔣介石日記雲：“當積極進行，擴大

政府之組織，除共黨以外，能使各黨派多數參加政府為政治策略，目前之急務也。”[486]

六 美國人向蔣介石施壓

除了中共、民盟方面的抵制與抗爭外，使蔣介石和國民黨倍感壓力的是美國政府的態度。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後，美國政府一直希望國共兩黨之間不再發生內戰，蔣介石和國民黨按照美國模式改造政府。1946年1月，政協開幕，美國政府曾經寄予希望，但是，這以後發生的諸多情況，使美國政府愈加失去耐心。8月15日，蔣介石收到顧維鈞大使處轉來的杜魯門總統10日致蔣介石密函，中稱：

1月31日政治協商會議所訂協定，曾為美國方面所歡迎，而認為遠見之舉，可使達成統一與民主之中國；但美國對該協定之未採取切實步驟，使其實行，殊感失望。現此點漸為美國對中國前途展望之重要因素。

中國國民之期望，為贖武軍人及少數政治反動分子所阻遏，此輩不明白現時代之開明趨向，對國家福利之推進，不惜予以阻撓，此種情勢，實為美國國民所深厭惡。倘若中國內部之和平解決辦法，不即於短期內表現真實進步，則美國輿論對中國之寬宏慷慨態度，勢難繼續，且本人必須將美國立場重新審定。[487]

杜魯門函所稱“曾為美國方面所歡迎”的“政治協商會議所訂協定”，自然包括《憲草修改原則》。杜魯門這封信，寫得很強硬，並且具有威脅意味。緊接著，杜魯門於18日下令制止國民政府向美國購買剩餘軍火，使國民黨軍隊的彈藥補給限於困難境地。

蔣介石讀到杜魯門來信後，一百二十個不痛快，日記雲：“其語意之侮辱壓迫，殊難忍受。”[488]有兩天，蔣介石有意不和馬歇爾見面。但是，蔣介石反復思維，決定還是要“忍受”。他與宋子文多次商量之後，於19日復函杜魯門，保證“必將盡一切可能使此等達到和平民主之步驟，迅速成為事實”。[489]此後，國、共、美三方

成立五人小組，磋商改組國民政府問題。10月16日，蔣介石發表《關於處理目前時局聲明》，表示“憲草審議委員會應即召開，商定憲法草案，送由政府提交國民大會，作為討論之基礎”。[490]11月7日，馬歇爾和司徒雷登向蔣介石遞交為其起草的《聲明初稿》，提出“憲草審議委員會應以政協協議所提出之原則為基礎，完成其工作”。[491]這是美方對《憲草修改原則》的一次鮮明無誤的表態，而且要求蔣介石接受。

七 蔣介石接受《憲草修改原則》，制定總統“虛位”的《中華民國憲法》

制定《憲草修改原則》的靈魂人物是張君勱。早在4月12日，張君勱就已經起草一部憲草交給孫科，說明大家要也好，不要也無所謂。這部《憲草》被政協副秘書長雷震接受，印出來作為討論基礎。5月，張君勱到上海，將《憲草》譯成英文，寄給馬歇爾。其後蔣介石急於召開國民大會，中共和民盟都抵制，只有青年黨可能參加，8月15日，張君勱的國家社會黨與伍憲子等人的民主憲政黨合併，成立民主社會黨，但是，這個新成立的黨對是否參加國民大會也不表態。蔣介石要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自然要爭取民主社會黨，爭取張君勱。

當年9-10月間，張君勱即得到消息，蔣介石要採用張君勱起草的《憲草》。11月1日，蔣介石致電張君勱在東北的弟弟張嘉璈，要他赴南京面商。4日，蔣介石面告張嘉璈，要他勸說乃兄君勱“採取獨立立場，勿受共方影響”。蔣稱：如民社黨肯于提出國大代表名單，則青年黨亦可提名。蔣介石保證：1.憲法可照政協決定原則通過。2.如協力廠商面提出名單，同時要求停戰，政府可以照辦。3.國大開會後，即改組政府。蔣介石表示：君勱居於舉足輕重之地位，可做一歷史上有意義之舉動，希望張嘉璈勸說，促成其事。[492]同月5日，張嘉璈到蔣介石處午餐，蔣詢問已否與君勱談過，張答以“已談過”。蔣不以為然，囑“多多與君勱接洽”。

11月8日，蔣介石發表聲明，表示國民大會將於11月12日如期召開，“政府擬向國民大會提出憲草審議會未完成之修正草案，此次

國民大會閉會以後，六個月內，即依照憲法舉行全國普選，各黨派與全國人民屆時均可自由競選”。[493]所謂“憲草審議會未完成之修正草案”實際上就是政協會議通過的《憲草修改原則》和張君勱在此基礎上起草的憲法草案。14日，張嘉璈與吳鐵城等同訪張君勱。張君勱態度鬆動，表示在此情況之下，只須政府實行政協決議即可。事後張嘉璈向蔣介石彙報，蔣“誠懇”表示：“希望君勱出而完成憲法。”[494]

國民大會原定的開幕日是11月12日，這一天是孫中山誕辰，由於政協會議協力廠商面的意見，決定延期三天，至15日開幕。14日晚，青年黨和民社黨尚未決定是否出席。當晚，蔣介石、吳鐵城、王世傑、雷震四人會議。蔣介石對雷震說：“做寰兄，今天晚上去上海邀請民社黨參加國民大會，並告訴張君勱說，政府一定提出憲草來討論，並照政協憲草通過。”[495]雷震知道蔣介石此時“正如熱鍋上的螞蟻，心中很著急”，便答應出馬斡旋。

雷震首先拜訪民主社會黨骨幹蔣勻田，轉達蔣介石以政協憲草作為國民大會制憲藍本的決定。蔣勻田認為“這確是一件明智的舉動”，表態說：“如果蔣先生保證國民大會能夠通過政協憲草而不大打折扣，我想君勱老師會願意民社黨去參加的。”二人隨後拜訪張君勱，雷震開門見山地說出蔣介石請民社黨參加國民大會，已決定提出政協憲草為討論的基礎，且保證不推翻政協憲草的基本原則，只有在文字上可能有若干修正。經過雷震三個小時的說明，張君勱感到滿意。[496]

11月16日晨，雷震拜訪民主社會黨中央常委兼宣傳部部長徐傅霖。徐一再提醒雷震：要通過政協憲草，國民黨不可口是心非，在國民大會席上，仗著人多勢眾，強迫通過違反政協憲草原則的條文。徐要求雷務必向蔣介石報告，說明民社黨的態度：如違反政協憲草原則，民社黨就會退出，即令鬧得不歡而散，亦在所不惜也。當日，民社黨中常會決議，國民大會須依政協憲草，在此原則之下，民社黨參加國民大會。

回到南京後，蔣介石要雷震擔任國民大會副秘書長，對雷

說：“請你擔任副秘書長的目的，是要你負責設法通過政協憲草，務使民、青兩黨不致因國民黨人要恢復《五五憲草》而退席。此次國民大會之制憲，為中外人士所矚目，希望順利進行，切不可中途出問題。如有問題發生，你不能解決時，你可隨時來問我，我一定通知國民黨團解決問題。”[497]

11月20日，張君勱致函蔣介石，要求“徹底實現政協決議”，其第一條即為：“政協憲草審議會所修改之憲章，應在國大之內，各方應負責使其通過。”[498]次日，蔣介石復函張君勱，聲稱“函中所舉諸端，均為政府所當為，亦為中正個人所願竭其全力以求其實現者”。蔣介石表示，希望民社黨與國民黨通力合作，出席國大，完成建國大業。11月23日，民社黨提出參加國民大會代表名單，但張君勱聲明，不擔任任何名義。他本人後來也沒有出席國民大會。其原因，雷震稱：“蓋其內心已厭惡蔣中正的為人，不僅獨裁攬權和自私自利，還目中無人，只知有自己而不知有他人，所以此生再不願和蔣中正共事。”

蔣介石不僅向張君勱，實際上也是向中共和民盟讓步，同意他曾經激烈反對過的《憲草修改原則》，而且也在國民代表大會上動員代表們接受根據這些原則所制定的憲。

11月15日，國民大會在南京開幕，應到代表二千零五十人，實到代表一千三百五十五人。11月18日，蔣介石在國府總理紀念周上對國民黨中的國大代表演講，宣稱“這次國民大會召開的時候，我們不惜一再忍讓，想盡方法，邀請各黨派來參加”，而且“希望大家在這三個星期內，務須特別忍耐，顧全大體”。[499]19日，國民黨與青年黨、民社黨及無黨派人士組成的憲草審議會兩次會商，整理補充，審議完畢。20日，國民黨中常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22日，立法院審議該案，到會五十一人，以三十四票多數通過。23日，雷震向蔣介石報告，民主社會黨決定參加國民大會，並已提出名單。25日，國民大會舉行第一次會議。

鑒於在國民大會中仍有國民黨代表想修改政協所確定的原則，加入部分《五五憲草》條文，25日，蔣介石再次在紀念周上演講，

說明當初《憲草修改原則》引起“誤解”，孫科等人受到“責難”，要求大家瞭解“當時國內外革命環境的複雜惡劣和協商的艱難曲折”，體諒孫科等人的困難。他說：

我覺得我們從事革命工作，最重要的是要重視政治的因素，要認清政治環境，講求政治策略。就本黨當前所處的國內外環境而言，我們在政治上最迫切的需要，莫過於制頒憲法，實施憲政。

我們在這個時候制憲，固然要求其不違背我們的革命理想，而尤其重要的是要頒佈以後能夠得到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的擁護而順利施行。否則即使制定一部極完滿的憲法，而不能順利施行，不僅無補於實際，而且事實上必使本黨政治環境愈趨惡劣，政治運用歸於失敗。

他要求代表們“適應目前政治的現狀”，“通權達變”，“因時制宜”，接受根據上述原則所制定的憲法。接著，他極為坦率地說明，這是為了和共產黨鬥爭的需要，目的在於打破中共的宣傳攻勢，解除國民黨在外交上面臨的窘境。他說：

我們現在所要採取的步驟，是如何在這惡劣的環境下，打破共產黨中傷本黨的陰謀。現在共產黨的陰謀最成功的一點便是向國際上宣傳，說本黨一黨專政，實行獨裁，說這次國民大會是一黨的會議，必將制定法西斯的憲法。這種錯誤的觀念，以訛傳訛，已經深入外人的心理，使政府在外交上的運用，處於很不利的地位。我們現在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就是要用事實來打破共產黨的宣傳，使共產黨無法藉口，使國際輿論明瞭本黨實行民主的真誠。[500]

蔣介石的這一段話說明，中共輿論宣傳的重鎗炮火起了作用，他可以不理睬中共說什麼，但是，所擔心的乃是中共的宣傳的國際影響。

11月28日，國民大會舉行第三次大會，蔣介石代表國民政府提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由大會主席胡適代表全體代表接受。蔣介石發表演說，聲稱孫中山發明的五權憲法“是世界上最新的、最進步的憲法”，“為什麼政府今天提出的憲草與國父的五權憲法有不能

完全符合之處”。他表示，“制憲的責任則在於代表諸君”，“一定要至公、至誠，純粹為國家的安寧和人民的福利著想”，“切不可膠柱鼓瑟，更不可削足適履，忽略民眾的需要，無視時代的因素”。當日，青年黨代表余家菊、民社黨代表楊俊明發表談話，稱讚會議提出的憲法草案“內容隨時代而進步，卻能反映全國各方面之意見”。12月2日，蔣介石再次在國府紀念周上演講，承認《五五憲草》確有“總統權力過大的毛病”，而這種毛病，會導致總統濫用職權，侵犯人民權利。他說：

《五五憲草》中規定總統權力過大，難免不侵害人民的政權，貽害於國家民族，為了國家的利益，民族的前途，我不能提出五五憲草于國民大會，只能提出修正的草案。要行使權能區分的政治制度，必須行使政權的人民有充分的能力，如果人民智識水準低落，政治興趣單薄，民主的習慣尚未養成，社會政治的組織不夠嚴密，將來總統就不免要濫用職權，侵犯人民的政權，破壞民主的根本，這就是無形之中違背了總理遺教，損害了總理遺教的尊嚴。[501]

12月25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三讀通過，制憲任務完成，國大閉幕。1947年1月13日，蔣介石在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聯合紀念周講：

去年最大的成就，就是11月25日國民大會憲法的制定。這項工作的完成，確立了民主政治的基礎，可以說是我國歷史上劃時代的一件大事，也是本黨同志五十年來領導國民革命的一大成功，可以告慰于總理與先烈的在天之靈。[502]

經歷種種風波與曲折，新憲法終於制定並且通過，蔣介石感到一種勝利的喜悅。本文一開頭所引感激孫科的那段日記就是在這種心態下寫出來的。

八 蔣介石採用增加《臨時條款》的辦法，擴大總統權力

新憲法制定了，也通過了。雷震表示：“《中華民國憲法》雖和政協憲草原案有若干出入，但重要的原則，一點沒有變更。”馬歇爾

稱：“事實上，國民大會業已制定一項民主之憲法，其中主要部分均與去年1月各黨派政治協商會議決定之原則相符合。不幸共產黨未能認為可以參加此次之大會，而該會通過之憲法，則似已包括彼等所要求的各個主要的事項在內。”[503]1947年1月20日，國民黨中央宣傳部發表聲明，宣稱國民大會“所通過之憲法，亦即根據共產黨與各黨派共同參加之政協所協議之原則，及憲草審議會根據該項原則所編成之憲法草案，中共實無理由加以拒絕”。[504]但是，蔣介石所期望的“能夠得到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的擁護而順利施行”的情況並沒有出現，中共和民盟都持強烈批判態度，稱之為“偽憲法”。11月16日，周恩來即在南京向新聞界發表書面聲明，指責國民大會是國民黨政府“違背政協決議與全國民意而由一黨政府單獨召開的，中國共產黨堅決反對”。他預測，大會通過的所謂憲法，必將“把獨裁‘合法’化，把內戰‘合法’化，把分裂‘合法’化，把出賣國家與人民利益‘合法’化”。[505]1947年1月29日，中共中央宣傳部長陸定一發表聲明，將之稱為袁世凱、曹錕以來的“第三個偽憲”，命令蔣介石取消。聲明稱：“蔣介石的偽憲，其憲草從未經過政治協商會議最後審查過。其中的主要原則問題，如人民權利，少數民族自治法與行政的關係，地方均權等，那裡符合於‘政協協議原則’？蔣介石不肯取消這樣醜惡的法西斯的偽憲，才是‘固執己見’，貽害全國，背叛人民，背叛民族，決心反動到底。”[506]

轉眼就到了1948年，要召開國民大會行憲，選舉總統了。是否要參加總統競選呢？蔣介石很矛盾。參加吧，當選的機會可以說百分之百，但是，根據新憲法，總統“虛位”，實權在行政院。當這樣的總統沒有多大意思，所以蔣介石一度想讓胡適出來競選，自己出任總參謀長或行政院長，掌握實權，與中共決戰。4月4日，閻錫山致函蔣介石說：

按我們的憲法，總統制、內閣制兩不健全，無論何人作行政院院長，亦非偽座主持不可，但偽座若以總統之地位主持，勢必遭受破壞責任內閣之責備。山意鈞座將大總統一席選一元老，鈞座親任行政院院長兼國防部部長，宣示國人，破釜沉舟，號召天下愛國者來與匪決戰。[507]

應該承認，閻錫山老於政治經驗，他看出了“虛位”總統對於蔣介石權力的巨大損傷。4月6日，蔣介石復函閻錫山，聲稱：“至理名言，先獲我心，感佩何似！國大召集以來，弟已一本如兄所言，積極策進，無如環境與事業終不許可，今將成為夢想矣。”[508]

為了彌補“虛位”總統對蔣介石權力的削弱，陳立夫、吳鐵城、吳忠信、張群、王世傑等人想了些包括修改憲法在內的辦法，最後，決定在不修憲的前提下，以“動員戡亂”為理由，增加“臨時條款”，用以擴大總統權力。“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通過臨時條款，蔣介石高高興興地接受推舉，當選為中華民國總統。權力和榮譽兼而有之。既得到“魚”，也得到了“熊掌”。

有關情況，拙文《蔣介石推薦胡適競選總統前後》已有闡述，茲不贅言。[509]

蔣介石推薦胡適競選總統前後

1948年3月底，國民黨召開行憲國民大會，選舉總統、副總統，蔣介石曾擬退出競選，推薦胡適為總統候選人。蔣介石長期追求權力，他為何在此時有此考慮？關於此事，當時的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曾向國務院馬歇爾報告說：“不管這是否是計畫好的，蔣委員長這一行動是一個巧妙的政治手段。”[510]此言有無道理？

一 李宗仁第一個提議

第一個建議胡適參加總競選總統的是李宗仁。

抗戰勝利後，李宗仁被任命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北平行營主任。1946年9月，改稱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轅主任。由於他在抗日戰爭中的戰績，也由於他對學生運動採取柔性政策，注意聯繫教育界人士，被認為作風開明，有一定社會聲譽。國民黨決定于1948年召開國民大會，選舉正副總統後，他積極準備參加競選副總統。其想法是“挺身而出，加入中央政府，對徹底腐化了的國民黨政權作起

死回生的民主改革，以挽狂瀾於既倒”。[511]他曾對黃紹竑說：“國民黨政權在現在人民眼中已反動透頂，但是一般人民又怕共產黨，因此大家都希望我們黨內有像我這樣比較開明而敢做敢為的人出來輔佐蔣先生，換換空氣。”[512]1948年1月，他率先成立競選辦事處，並在8日北平的外籍記者招待會上透露，確有競選副總統之意，不過，他也聲明，“尚未征得蔣先生的同意”。[513]

1月11日晨，時任北大校長的胡適致函李宗仁，鼓勵他參加競選，函中引用自己早年所作《中國公學運動會歌》第一章：“健兒們！大家上前，只一人第一，要個個爭先，勝固可喜，敗也欣然。健兒們！大家向前。”並稱：

第一雖只一個，還得要大家加入賽跑，那個第一才是第一，我極佩服先生此舉，故寫此短信，表示敬佩，並表示贊成。

13日，北平《新生報》登載《南京通訊》，題為“假如蔣主席不參加競選，誰能當選第一任大總統”，其中提到胡適的名字。14日，李宗仁復函胡適，告以《新生報》所登通訊，並說：

我以為蔣主席會競選，而且以他的偉大人格與崇高勳望，當選的成分一定很高，但我覺得先生也應本著“大家加入賽跑”的意義，來參加大總統的競選。此次是行憲後第一屆大選，要多些人來參加，才能充分體現民主的精神。參加的候選人除了蔣主席之外，以學問聲望論，先生不但應當仁不讓，而且是義不容辭的。

胡適收到此信後，只將有關報紙剪存，並未動心。

在南京的蔣介石15日就得知北平李、胡之間的通信。當日日記雲：“李宗仁自動競選副總統而要求胡適競選大總統，其用心可知，但餘反因此而自慰，引為無上之佳音。只要能有人願負責接替重任，餘必全力協助其成功，務使我人民與部下皆能安心服務，勿為共匪乘機擴大叛亂則幸矣。”17日，在《上星期反省錄》中寫道：“桂系攜貳益顯”，“皆足顧慮”。

這是蔣介石日記中關於胡適競選一事的最初記載。

李宗仁是桂系領袖，和蔣介石有矛盾。1927年至1936年之間，李宗仁曾多次參加或領導反蔣軍事行動。抗戰期間，為團結抗日，蔣桂矛盾緩和。抗戰勝利後，蔣介石派李宗仁到北平，掌控北部中國，蔣、李之間尚無直接衝突，但是，這一時期，蔣介石聲望日降，而李宗仁聲望日升。還在1947年9月8日，司徒雷登就曾向美國國務院報告彙報其北平之行的情況：“在學生中間，作為國民黨統治象徵的蔣介石，已經大大喪失了他的地位。大多數的學生，甚至毫不客氣地認為他是完蛋了。”“李宗仁上將日益獲得了公眾的信賴。似乎沒有理由相信他不忠於國民政府的謠言。”^[514]1948年1月8日的記者招待會上，李宗仁又著力宣揚自己受到各地人民的擁護。他說：

餘為華南人，珠江流域人民無疑將為余之支持者。北伐後，余曾駐防武漢，當給長江流域人民以良好印象。抗戰時余曾在徐州作戰，勝利後複來華北，故與黃河流域人民亦有深切之關係。此次寧夏馬主席過平，亦允加以支持，且支持餘者將包括各階層。如去歲全國各地普遍發生學潮，北平幸未發生不幸事件，皆因餘持客觀態度，相信學生本意本好，故學生對余之印象亦甚良好。

關於政治主張，李並未多說，僅稱：“中國自身亦可逐漸解決其問題’並非必須美援，假如有美援，問題可解決較快耳！中國願與美保持傳統友誼。中蘇國境毗連，亦望能維持友好關係。”^[515]這種政見，也與蔣介石當時的親美反蘇主張不同。

歷史積怨，加上李宗仁“自動”參選等種種情況，引起蔣介石的警惕，懷疑其“用心”，並進一步懷疑桂系“攜貳”。

二 軍統的兩封情報促使蔣介石思考

就在李宗仁建議胡適參加競選總統之際，軍統送呈的兩封電報促使蔣介石就此問題作進一步思考。

一封情報是軍統局次長鄭介民的報告。該報告稱：1月13日晨，《大公報》的胡霖通過電話請求與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談

話，司徒當即邀胡於當日中午至大使館午餐。午餐時，胡霖自稱代表上海文化教育界、銀行界、商界約六十餘人建議：“值茲全盤混亂，局勢動盪之時，同人等不願共產黨成功，但因目睹政府環境惡劣，擬請蔣主席下野，以六個月為期，在此期內，政府由張嶽軍負責支撐，未識大使意見如何？”司徒答稱：“此事須本人請示美國政府，並請將此項意見用書面寫出，俾作根據。至本人私人意見，蔣主席斷不能下野，下野則全國必混亂不可收拾。”談話時，傅涇波在座。14日，傅將談話情況面告鄭介民。鄭即將有關情況向蔣彙報。[516]

這一封情報向蔣介石傳達的資訊是：胡霖等上海人士對蔣不滿，正在爭取美國人的支持，要求蔣“下野”。對此，蔣介石極為憤恨。他在日記中大罵胡霖“本明險政客，萬不料其卑劣無恥至此，是誠洋奴成性，不知國家為何物”。由此，他進一步指責一般知識份子和名流嚴重喪失“民族自信心”，“均以洋人為神聖，國事皆以外國態度為轉移”。不過，他並不準備妥協，日記雲：“若不積極奮鬥，何以保種與立國也！對於此種明謀，惟有置之不理，以不值一笑視之！”[517]19日晚，蔣介石思前想後，不能成眠。第二天，繼續思考，認為胡霖等人的行為是向美國人“告洋狀”，其目的在於“急欲推倒中央政府以為其自保地步”，進而想到文武官吏普遍悲觀、消沉，沒有人相信他的必可“平定匪亂”的保證，在日記中憤憤地寫下了“殊為可痛”四字。

另一封情報是1月13日軍統上海站的密函，該函報告稱：美政府有力人士正醞釀一項希望蔣介石“讓位”的運動，其理由為：1.蔣介石本有三張牌，即孔祥熙、宋子文、張群。孔下，宋上；宋下、孔上。現在三張牌均已出盡，但“政府之貪污無能，更有加無已”，“故中國今後如不有改轅易轍、大事更張之辦法，實難有改進復興之望”。2.蔣介石主政二十年，“思想陳舊、性複固執，且極易受人之包圍，不能發揮有效之力量”，“故中國政局不能改善之最大責任，實應由蔣主席負之”。密報認為，此項運動的主導者是美國的馬歇爾和中國的政學系首要。馬之所以主張去蔣，原因在於中共“絕不妥協”和蔣介石“固執守舊，致使調停不成，懷恨在心。政學系則有幹部在美活動。王世傑、張君勱等對蔣均有較多批評。馮玉祥則

勸告美國政府”，“不可以軍械援助中國現政府，否則徒為共黨間接致送武器，必須俟中國政府首腦部整個改組後，始可授以軍械”。密報認為，馮玉祥的背後是馬歇爾。

這一封情報向蔣介石傳達的資訊是：美國人也對蔣介石嚴重不滿，準備“換馬”。這對蔣介石不能不是嚴重的刺激，也不能不引起他的重視。1948年1月17日，蔣介石在《上星期反省錄》中提出，擬作“讓賢選能”的準備，在國民大會召開時，本人不加入競選，“交出政權”，推出國內“無黨派名流”為“大總統”，自己暫任參謀總長，以協助繼任者。這一則《反省錄》顯然是在得知美國準備“換馬”之後的對策。他準備讓出總統名位，改任參謀總長，以便牢牢掌握所有國家權力中最重要權力——軍權，繼續指揮“剿共”。

蔣介石早已深知美國人對他的不滿，也十分擔心美國人“換馬”。1947年8月24日，魏德邁結束訪華，在南京發表聲明，聲稱中國的復興工作，“正有待于令人振奮的領導”。[518]蔣介石非常緊張，曾向司徒雷登的私人秘書傅涇波探詢，美國是否“有意迫其退休或改職”。[519]他在當日日記中寫道：“近察美國形態，其政策已以我為其對象，志在先倒我而後達其統治中國之目的。如美國果有此政策，不僅為遠東之害，而且為美國之禍。餘惟有自力更生，不偏不倚中以求獨立與自強。他日果能如此，未始非美國今日侮華卑劣政策之所賜也。”[520]可以看出，當時他還自覺有力量，以“不偏不倚”和“獨立與自強”自勵，然而時隔數月，形勢變化，蔣介石威望日低，他不得不改變策略，準備進一步滿足美國人的要求了。

三 在廬山休息期間決策

儘管蔣介石認為胡霖等人的行為“不值一笑”，然而事實上，他不能不重視。2月10日為農曆戊子年除夕，蔣介石和宋美齡於8日相偕赴廬山休息。除夕這一天，蔣介石“勉效少年度歲之樂”，於宴會後放花、放鞭炮，讓宋美齡一時很高興，但是，更多時間，蔣介石、宋美齡這對夫婦並高興不起來。

蔣介石夫婦上廬山之前，上海接連發生同濟大學學生圍打市長

吳國楨，舞女千人搗毀上海市政府社會局、新申紗廠工人罷工等群體性事件，使蔣介石痛感“事業日艱，經濟困窘，社會不安”，尤其使他揪心的是百姓和幹部“對領袖之信仰心亦不存在”。[521]上廬山之後，爭取美國軍事援助的巨大困難又擺到了他面前。

2月18日，蔣介石接到顧維鈞和新近赴美的中國技術團團長貝祖貽的電報，得知美國總統杜魯門已向國會提交五億七千萬美元的經濟援華法案，其中五億一千萬元用於購運必需物資，減輕日趨嚴重的經濟危機，其餘六千萬元用於恢復運輸、燃料、電力及輸出工業。19日，司徒雷登為此發表聲明（《告中國人民書》），對當時中國的政治狀況和國民黨的統治提出了多方面的批評，如“把他們政黨和他們個人利益置於受難人民的利益之上”，“對於他們的黨抱著非常狂妄的忠誠，絕不容忍其他一切的政治信仰，他們所用的方法非常殘忍”，並且含蓄地批評國民黨的“極權制度”：“有獨立思想的人，不是屈服於思想統制，就是被迅速清除。”聲明特別表示：“人民必須不斷地使用開明輿論的力量，影響政府的舉措，以防止官吏的濫用職權。因此，這就需要言論和出版的自由和接觸客觀報導的新聞自由。在極權制度下，這些自由便不容存在。”[522]司徒雷登聲稱，他發表此文，意在要求中國“愛好自由的愛國人士”，聯合全國人民，“一致參加建設性的演變進程，促進全國的統一以及和平的進步”，但是，其中包含的對國民黨統治的尖銳批評卻使蔣介石如芒在背。20日，蔣介石日記雲：“聞美大使司徒昨日因其援華借款提出國會而又發表其侮華、背理、荒唐之宣言，可痛極矣。”[523]

然而，使蔣介石不能容忍的還不止於此。20日，美國國會眾議院外交委員會開始審議援華法案，國務卿馬歇爾出席作證，說明中國經濟惡化，通貨膨脹，政府急需援助，但如穩定貨幣，需要巨額基金，“在戰爭消耗和內部分裂的當前情況下，這種巨額的基金，多半是要浪費掉的”，因此，美國的援華方案“不應含有對於中國日後經濟的實際保證”，“美國在行動上不當置身於對中國政府的舉措及其政治、經濟和軍事的事務直接負責的地位”。[524]下午，在參眾兩院外交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他再次表示：“無論如何，中國政府已註定不是一個有力的盟友了。”[525]對於馬歇爾的這些言論，蔣介石自然強烈不滿。

當時，國民黨在東北戰場接連失敗，使蔣介石極度焦慮不安。2月1日，蔣介石成立東北“剿匪”總司令部，以衛立煌為總司令。2月7日，東北人民解放軍攻克遼陽。19日，再克鞍山。蔣介石感到財力拮据，兵力不足，連子彈都極感匱乏。在此情況下，蔣介石雖然需要美國的經濟援助，但更需要的是美國的軍事，特別是軍火援助。美國國會議員中如周以德等人就主張以援助軍火為急務，但是，馬歇爾就是不同意，要蔣介石用外匯購買，在證詞中聲稱：

中國為要供應這些額外的外匯需要，可以利用其本國的某些財政資源……而最後，于必要時，尚可利用中國所持有的黃金和外匯。按1948年1月1日的估計，兩項共值兩億七千四百萬美元。中國人若能增益其外匯純收入，此項總額即可隨之增加。[526]

外匯為穩定國內貨幣，向外採購所必需，蔣介石一向非常疼惜。抗戰期間孔祥熙主管財政時，積累了數量可觀的外匯。宋子文接任後，為平抑物價大量拋售，消耗殆盡。蔣介石發現後，緊急剎車，事後常常為此痛心疾首。現在，馬歇爾卻要蔣介石使用所剩外匯向美國購買軍火，蔣自然極為惱火。2月21日日記寫道：“接閱馬歇爾複其司徒大使電意，對我接濟軍械之要求，仍以官話搪塞，毫無同情之心，對我東北危急之狀況亦置若罔聞。觀其答覆議會對其援華不足之質問，乃推託於我政治、軍事之無能失效。議會督促其軍事援華，而彼以現款購械，必欲將我所余三億美金之殘款外匯完全用_而後乃快其心。”由此，蔣介石大發其對美國和對馬歇爾個人的一腔怨憤。他說：

美國外交不講信義，無視責任，欺弱侮貧如此，其與今日之俄國，往日之德、日，究有何分別？然此惟馬之一人作梗，而與其整個國家平時之精神實相背矛。馬歇爾實為其國家之反動最烈之軍閥。若不速敗，其將貽害其美國前途無窮也。

在《上星期反省錄》中，他進一步批評司徒雷登的《告中國人民書》和馬歇爾在國會的證詞“皆表現其侮華之狂態”，自稱“不勝為民族自尊心之痛憤”。[527]22日，日記再次批評美國外交“幼稚”和司徒雷登“輕浮無知”，為此憤憤不已。

2月26日，蔣介石接到張群電話，告以上海謠傳蔣介石在廬山被刺，繼而謠傳蔣介石辭職，“人心惶惑，物價飛漲，美鈔一元已漲至法幣三十萬元”。就在這一天，蔣介石和宋美齡遊覽廬山名勝觀音橋，途中作出決定，於2月29日在《上月反省錄》中寫道：

最後半日遊觀音橋途中，對於本人在國大時為國民黨、為革命、為主義之利益與個人之出處已有一具體之決定，引以為慰。

蔣介石作出了怎樣的“具體之決定”，日記沒有寫，但是後來，蔣命人為他編輯《事略稿本》時，就把它補明瞭。

今日形勢，對外關係，只有推胡適以自代，則美援可無遲滯之藉口。黨內自必反對，但必設法成全，以為救國之出路。[528]

這段記載將蔣介石推薦胡適參加總統競選的目的講得再清楚不過了。這就是：便於處理對美關係，贏取好感，改變美國人的印象，以便在獲取美援的過程中少一點阻礙和困難。就在蔣介石在廬山作出決策之前幾天，司徒雷登在南京發表談話說：“（中國）對外結合的工作，我固然願意推薦無黨無派的自由主義者。”[529]兩者之間的聯繫不是十分顯然口馬？

從抗戰後期起，蔣介石即多方設法，取得美國援助。抗戰勝利後，蔣介石打內戰，更形成了對美援的依賴。一方面，蔣介石對美國不滿，但另一方面，又不能不爭取美國在軍事和經濟方面的援助。蔣在廬山期間，美國國會雖然通過了援華法案，但是，美國政府卻多所藉口，只援經濟而不援軍事。2月29日，蔣介石與司徒雷登談話，談到美國國會的援助數額雖然不小，但是“最急、最需與最輕易之步機槍子彈則未贈一枚，而且其前此撥援之步機槍子彈亦不能分配十枚之數，此種緩不濟急之名援而實阻之不誠舉動，殊不知其意之所在”。當年4月8日，蔣介石親告胡適，推其競選總統的建議是他在牯嶺時“考慮的結果”。[530]為何蔣在牯嶺有此考慮呢？其因蓋在當時爭取美國軍事援助中碰到了困難。

四 蔣介石決定推薦胡適競選，同日才仍在為自己當總統做

準備

2月8日，蔣介石夫婦上廬山之前，時任行政院長的張群抓機會與蔣介石見面，陳述對“戡亂行憲”的意見，涉及行政院與立法院的關係以及國大會議是否修改憲法等問題。蔣介石答稱：“中華民國今日之基礎，不在政治與軍事之是否有力，而全在於餘一人之生存。至於憲法與行憲問題，亦只有因應時宜，以革命手段斷然處置。”[531]2月10日，張群轉告王世傑說：蔣介石自己對“是否做總統，尚須考慮”。關於蔣“考慮”的內容，王猜度說：“憲法中有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語，因此總統如過分干涉行政院，則與憲法精神不合。但時局如此危險，蔣先生如無充分權力，將不能應付一切。此當在蔣先生考慮之中。”[532]1946年國民大會通過的《中華民國憲法》採取內閣制，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構”，“對立法院負責”。至於總統，雖位居“元首”，對外代表國家，但只是“虛位”，對其權力有若干限制。如其第五十三條規定：總統任免官員須獲立法院或監察院同意，簽署命令須得到行政院長副署。其第三十九條規定：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法院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第四十三條規定：國家遇有災害、防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總統可經行政院會議決議，發佈緊急命令，但須於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等等。這樣，總統的權力就受到很多限制。這些限制，自然為酷愛集權於一身的蔣介石所不願、不喜。

3月20日，蔣介石約集陳立夫、陳佈雷等人開會，“指示國大代表資格與憲法及授權總統案之方針，分別與各方接談”。其中的“授權總統案”，結合後來張群、王世傑等在國大提出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顯然其目的在於擴大總統權力。

蔣介石可以推薦胡適競選，讓胡擔任“虛位”元首，但絕不會肯於讓他擔任超越憲法、具有巨大實際權力的總統。蔣介石對陳立夫、陳佈雷等人的指示，說明蔣介石並不想真正讓出權力，其內心深處，還是準備自己當總統。

五 蔣經國上書蔣介石，建議蔣任行政院長

3月26日，蔣經國上書蔣介石，聲稱蔣出任總統，已經是一件“極其自然”之事，但本人仔細考慮之後，認為蔣以“謙辭總統，退任行政院長”最為適宜。其理由有三點：“第一，足以表示在共亂未平前，對國家政治之負責精神”，“第二，足以表示對全國擁戴出任總統之謙讓精神”，“第三，可以避免行憲初期五院間之糾紛”。[533]

蔣經國所稱第一點理由，信中未作說明。當時，國民黨在內戰戰場上接連失敗，經濟惡化，通貨膨脹，社會不穩，這些，蔣介石自然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但是，蔣經國又無法向蔣介石言明，只能籠統地勸其“歉辭”，以示“對國家政治之負責精神”。關於第二點，他解釋說：“全國民意均一致擁戴，大人出任總統，自難強其不選，但如能於當選後謙辭，而另以一德高望重之元老出任總統，固足發揚我國謙讓古德，尤可於行憲之前，發生政治教育作用。”蔣經國估計，蔣介石一定會當選，主張在當選後“謙辭”。何以如此呢？

此前各地進行的國民大會代表和立法委員選舉烏煙瘴氣，鬧得不可開交。本來，各地不少國民黨人為了擴大政治勢力，升官發財，都競相參選；再加上，國民黨為了成立“聯合政府”，做樣子給美國人看，特別給追隨自己的青年黨、民社黨留出若干名額，以示禮讓，這就使得有限的代表名額更為緊張，選風因而更為惡劣。1947年11月10日，蔣介石曾在中央黨部發表講話，要求國民黨員不計較個人榮譽地位，免致分散目標，削減力量，除由本黨決定列入的參選者外，其他人皆應發揚“多盡革命責任，不爭個人權利”的精神，專心致力於本身職務，不參加競選，以便多留名額，為“友黨人士”和“社會賢達”提供參政機會。[534]當時，蔣介石已被他的老家浙江奉化推舉為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11日，蔣介石特別發表聲明，不擬參加競選，而將名額留給適宜的奉化地方人士，藉以“樹立民主之楷模”。事後，奉化參議會電陳，全縣人民“赤誠”擁戴，希望蔣介石萬勿謙辭，但蔣介石仍然複電辭謝。不過，蔣介石此舉並無多大效果，除顧祝同、陳誠、胡宗南、周至柔、湯恩伯等三十余親信響應外，競爭仍然愈烈，以致國民黨中央不得不制定《自願退讓與友黨辦法》，以示鼓勵。蔣經國信中所說“政治教育作用”，顯然針對當時國民黨內普遍存在的爭權奪利現象，希望以蔣介石的“謙辭總統”作為救治藥方。

蔣經國所稱第三點，他解釋說：“如能在行憲初期，大人初長行政院，使五院之間有一中心，不獨可避免五院間之糾紛，並足為行政、立法之間樹一良好基礎，永奠國家政治之安定。”孫中山提倡“五權憲法”，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種權力互相制衡，蔣介石早就認為，五院制乃總統集權制之下方得實行，否則未得五權分立之效，而反生五院牽制糾紛之病。^[535]蔣經國之所以勸蔣介石出任行政院長，其意在於使蔣成為“五院”的“中心”，仍收“總統集權制”之效。

蔣介石最初的想法是，如胡適競選總統成功，他自己出任“參謀總長”，掌握軍權；讀到蔣經國的信以後，他的想法變為改任“行政院長”，掌握包括軍權在內的全部行政權力了。

六 蔣介石托王世傑傳話，要胡適出來競選

蔣經國上書之後，蔣介石繼續思考“總統、副總統的人選”問題。其3月27日所書《本星期預定工作課目》第八條為：“不任總統之影響與國家利害之研究”。第九條為：“胡適任總統之利弊”。說明他仍有某種猶豫。

29日，國民大會開幕。30日，蔣介石約王世傑談話，坦率說明：在現行憲法之下，自己如擔任總統，將會受到很大的束縛，不能發揮能力，戡亂工作將會受到很大影響。^[536]蔣要王向參加大會的胡適傳話。本人“極願退讓”，不競選總統，提議胡適為總統候選人，自己願任行政院長，“負責輔佐”^[537]

胡適聽了王世傑的傳話之後，認為“這是一個很聰明、很偉大的見解，可以一新國內外的耳目”。他並表示：“我也承認蔣公是很誠懇的。”王世傑就此鼓勵胡適“拿出勇氣來”。胡適當日在日記中寫道：“但我實無此勇氣。”^[538]第二天，胡適與王世傑、周鯁生談了三個小時，仍覺“沒有自信心”。當晚8點1刻，王世傑來討回信，胡適表示“接受”。他要王轉告蔣介石：第一，請蔣考慮更適合的人選，第二，如有困難，如有阻力，請蔣立即取消。“他對我完全沒有諾言的責任。”^[539]4月1日晚，胡適往見王世傑，聲稱“仔細想過，

最後還是決定不幹”。他說：“昨天是責任心逼我接受，今天還是責任心逼我取消昨天的接受。”[540]

國民黨長期實行黨治，以黨治國，推行一黨專政，因此，以國民黨黨魁擔任國家元首是常規，至少，也必須是國民黨員。現在，擬由無黨派人士競選並擔任總統，自然是對於“一黨專政”制度的局部修正。胡適之所以肯定蔣介石的建議是“很聰明、很偉大的見解”，其原因在此。

3月31日上午，蔣介石繼續研究推舉胡適為總統的“得失”及其與“國家之利害、革命之成敗”的關係，日記自稱在作了“徹底考慮”之後，“乃下決心”。當晚，蔣介石與宋美齡巡視南京下關時，與宋“談推選與退讓之大旨”，向她透露消息。[541]同晚，蔣介石得知胡適接受推選，很高興，立即召見陳佈雷，詳述旨意與決心，命陳先行告知戴季陶與吳稚暉二人，不要反對，他說：“此乃黨國最大事件，餘之決定必多人反對，但自信其非貫徹此一主張無法建國，而且剿匪、革命亦難成功也。”[542]4月1日，與張群研究，得到支持。當日，陳佈雷來報：戴季陶主張總統不得退讓，“否則國基、民心全盤皆亂”。吳稚暉則贊同蔣的主張。蔣介石感到高興。當晚與戴季陶談話一小時多，終於將戴說服。

4月2日，蔣介石召見陳立夫等，決定於4日召開國民黨臨時中央全會。

七 蔣介石勸退李宗仁與程潛

繼李宗仁之後，孫科、程潛、于右任陸續宣佈參選副總統。

孫科原是蔣介石預定的接班人。儘管抗戰期間，孫科主張親蘇，發表過若干反對獨裁的言論，使蔣極為不滿，儘管孫科貪錢愛色，使蔣介石骨子裡看不上他，但是，孫科是文人，尚能聽話，不像李宗仁、程潛，手頭有軍隊，易於另樹一幟，甚至反叛。因此，蔣介石決定勸退李宗仁和程潛。至於于右任，蔣介石不認為會對自己、對孫科形成什麼威脅，沒有當回事兒。

蔣介石決定自己不參加競選總統，自然有了勸退李宗仁等人的本錢。4月2日，蔣介石先約白崇禧談話，宣稱“軍人不競選以垂范於後世”，“勿蹈民初之覆轍”，同時告訴白崇禧，自己已決定不選總統，要白轉告李宗仁，勿再競選副總統為要。^[543]4月3日晚，蔣介石約見李宗仁，勸李停止競選副總統，這次會見，兩人都極不愉快，李明確表示“很難從命”。對此，李宗仁回憶說：

蔣說：“我是不支持你的。我不支持你，你還選得到？”

這話使我惱火了，便說：“這倒很難說。”

“你一定選不到。”蔣先生似乎也動氣了。

“你看吧！”我又不客氣地反駁他說，“我可能選得到！”

接著，李宗仁便說明自己“天時”、“地利”都不利，但“我有一項長處，便是我是個誠實人，我又很易與人相處，我得一‘人和’，我數十年來走遍中國，各界人士對我都很好，所以縱使委員長不支持我，我還是有希望當選的”。

蔣介石原來和李宗仁並坐在沙發上，這時滿面怒容，一下子便站起來走開，口中連說：“你一定選不到，一定選不到！”

李宗仁也跟著站起來，說：“委員長，我一定選得到！”

據李宗仁回憶，蔣介石“來回走個不停，氣得嘴裡直吐氣”。^[544]

關於這一次見面，蔣介石日記記載說：“彼乃現醜陋之態。始而溫順，繼乃露其愚拙執拗之語，反黨、反政府之詞句，幾乎一如李濟深、馮玉祥之叛徒無異，甚至以國大提名讓黨非法之罪加之于餘之意，及不惜分裂本黨相恫嚇。餘隻可憐其神志失常，故不再理解，聽之而已。”根據這一段日記，可以發現二人爭執的情況要比李宗仁的回憶更為嚴重。

蔣介石與李宗仁談話後，繼續會見程潛，勸其退出競選。程潛

不肯退出，但蔣介石認為“其態度較佳”。

當晚，蔣介石會見陳佈雷、陳立夫、吳鐵城等人，得知桂系以“分裂”、“不出席國大”、“推倒國大”相威脅，歎息說：“不惟不擇手段，且無廉恥，人之無恥，則不可收拾矣！”當夜，蔣介石再次不能入眠。

第二天，蔣介石再次召見白崇禧，告以昨晚與李宗仁談話情況，給蔣留下的印象是：“彼甚明理，不以彼等跋扈蠻橫為然也。”[545]

八 蔣介石向國民黨中央提出建議，遭到否決

4月4日，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召開，討論總統、副總統提名問題。蔣介石在會上發表聲明，此前未就是否參選總統一事加以說明，其原因在於本人是黨員，應尊重黨的決策，接受黨的命令，在黨未決定以前，個人不能有所表示。他批評“本黨有人”擅自競選副總統，違反黨紀，宣稱自己已決定不參加總統競選，最好由本黨提出一黨外人士為候選人。此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1.富有民主精神。2.對中國之歷史文化有深切之瞭解。3.對憲法能全力擁護，並忠心實行。4.對國際問題、國際大勢，有深切之瞭解及研究。5.忠於國家，富於民族思想。這五條幾乎是按照胡適的情況量身訂做的。蔣介石接著聲稱，這是他數月以來深思熟慮，基於革命形勢所得出的結論。“今日宜以黨國為重，而不計較個人得失，以達成中國國民黨數十年來為民主憲政奮鬥之本旨。”[546]當日，除吳稚暉、羅家倫二人外，其餘出席者都不贊成蔣的意見，鄒魯並提議以“起立”萬式表示擁戴“總裁”為總統候選人。羅文謨則建議修改《憲法》關於“總統職權”的規定，使蔣介石擔任總統後，能真正擔負“戡亂建國”的責任。會議一直開到晚上7點，蔣介石再次發言，警告稱：全會如不能貫徹自己的主張，則“剿匪”不能成功，本黨且將於二年之內蹈襲民國二年整個失敗的悲慘命運。會議仍然無人響應蔣的意見，不得已，決定將此案於次日移交中常會討論，作出決定後再向全會報告。

4月5日晨，蔣介石先後約陳佈雷、白崇禧、張群等人談話，商談總統候選人人選。蔣特別要張群在中常會上“作最後之奮鬥”。陳佈雷向蔣介石說明，推舉黨外人士競選，在國民大會中實無把握，張則報告青年黨態度，認為必須由蔣擔任總統，大有“斯人不出，如蒼生何”之意。至此，蔣已不再堅持原意，三人繼續研究在不修改憲法的原則下，如何安定政局，推進“戡亂”工作。當日上午10時半，中常會召開部分人員參加的預備會。^[547]賀衷寒、袁守謙和與三青團有關係的常委主張接受蔣的意見，但張道藩、穀正綱和與CC系有關係的常委則反對，主張蔣繼續做總統。爭論激烈。張道藩聲淚俱下地表示：“任何事情，我們都要堅決服從總裁指示，只有這件事情不能服從。”^[548]張群發言稱：“總裁並不是不想當總統，而是依據憲法的規定，總統並沒有任何實際權力。它只是國家元首，而不是行政首長。他自然不願任此有名無實的職位。如果常會能提出一種辦法，賦予總統以一種特權，則總裁還是願意當選總統候選人的。”^[549]會議因而決議，推張群、陳佈雷、陳立夫三人于中午向蔣徵詢意見。

當日中午，蔣介石得悉預備會情況，囑咐王世傑往見胡適，告以前議作罷。日記雲：“此心歉惶，不知所云，此為餘一生對人最抱歉之事，好在除雪艇之外，並無其他一人知其已接受餘之要求為總統候選人之經過也，故於其並無所損耳。”^[550]

同日下午3時，孫科主持召開中常會談話會。出席五十五人，列席二十三人。會議決定提出一份《研究報告書》，認為蔣的意見既發揚孫中山“天下為公精神，為行憲伊始，立選賢與能之良好規範”，又體現“對戡亂建國積極負責，不計名位，為國家作實際有效之服務”的品格，但是，鑒於當前國事艱巨以及黨內外的殷切期望，“在事實上，非總裁躬膺重任，不足以奠立憲政政治基礎”，因此，仍然推薦蔣介石為第一屆總統候選人。^[551]同時，會議並決定做成一項對外不發表的決議，推王寵惠、孫科、居正、李文范、陳佈雷、張知本、張群、王世傑等八人負責研擬：“如何在不修改憲法條文之原則下，使總統得切實負荷戡平共匪叛亂鞏固國家基礎之責任，使剿匪與動員事項得以適應事宜。”^[552]會後，王世傑等即負責起草《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以便給予蔣介石以“緊急應變的

特殊許可權”。[553]

4月6日，國民黨中常會向六屆臨時中央全會提出《研究報告書》，會議決定，擁蔣參加競選，但黨不提名，國民黨黨員中的國大代表可依法連署提名，參加競選。同日，國民大會舉行第一次會議。其後，吳稚暉、于右任、張伯苓、胡適、梅貽琦、王雲五等一百餘人發起，共一千四百八十九人連署，推薦蔣介石為總統候選人。

8日，蔣介石邀胡適吃晚飯，再次致歉。他告訴胡適，“不幸黨內沒有紀律，他的政策行不通”。胡適對蔣稱：“黨的高級幹部敢反對總裁的主張，這是好現狀，不是壞現狀。”蔣介石一再要胡適組織政黨，胡適答以“我不配組黨”建議蔣將國民黨分化為兩三個政黨。[554]

關於國民黨高層反對蔣介石建議的情況，司徒雷登於4月6日向馬歇爾彙報說：“國民黨對於這種建議的反映，是非常沮喪的情緒。雖然在新憲法之下，總統權力大大減少，但是國民黨的大多數黨員已長期習慣於以黨的領袖與總統置於同等地位了，因此蔣委員長建議極遭反對，理由是國民黨對政府的控制將因而削弱，而且目前的危機也使國家需要有一個有力的舵手。在一系列的會議之後，CC派拒絕與任何非由蔣委員長擔任總統來領導的政府合作。黃埔系威脅寧願投奔共產黨也不願服務於除蔣介石以外的任何總統之下。國民黨領袖聯合提出蔣委員長是擔任總統一職的不可或缺的人。因之，蔣委員長屈服于國民黨的命令，他今天同意參加總統競選。”[555]國民黨長期實行一黨專政，以黨統政，甚至以黨代政，自然不甘心對政權的控制作任何一點放鬆。

儘管蔣介石的參選已成定局，但是，蔣經國仍然於4月14日致函蔣介石，認為“以不出任大總統為上策”。函稱：“此事不但針對目前之處境應採取此項決策，即以大人今後在我國歷史上之地位而論，亦以謙讓總統為是。”[556]國民大會開幕前夕，有部分奉命“禮讓”的國民黨當選代表不願“禮讓”，宣言“絕食護憲”，住進會堂，企圖阻撓第二天開會，一直堅持到凌晨4點，被蔣介石命員警強行拖

出。其中有人又抬出棺材，誓言以死抗爭。蔣介石於29日接見這部分代表，軟硬兼施，才算平息。此後，這批人並曾計畫搗毀會場，阻礙議事，鬧劇不斷。^[557]與此同時，民社黨、青年黨的代表名額雖然得到國民黨的“禮讓”，但仍不饜足，多方責難；幾個副總統候選人之間的競爭依然激烈，互不相讓。蔣介石曾經感歎：這些人“甯毀黨國，而不肯放棄絲毫之權利”。^[558]蔣經國於此時上書蔣介石，再次提出“謙讓總統”問題，當系針對此類情況而發。

九 蔣介石費盡心力，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蔣介石對擴大總統權力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極為重視。4月9日，蔣介石親自找民社黨領袖張君勸談話，要他支持。張猶豫，蔣即答應給民社黨以經濟協助。^[559]12日、14日，蔣介石先後召集有關人員和出席國民大會的國民黨黨團幹部討論、協調。16日，國民大會召開《臨時條款》審查會，討論終日，青年黨強烈反對，迫使蔣介石兩次召見該黨黨魁曾琦，“好言婉勸，百端忍受”，一直談到深夜10時，才得到曾琦的“半諾”。蔣介石長期習慣於一呼百應，何曾受過此等窩囊氣，日記雲：“困迫如此，殊非預料所及，灰心極矣！”^[560]17日，蔣介石首先召集出席會議的黨員代表兩千人開會，“予以訓示”，使黨員代表通過《臨時條款》。接著，蔣介石又因《臨時條款》關涉憲法，到大會憲法組視察，發現那裡正為此“喧嘩不休，幾乎動手互毆”。蔣的出場具有震懾作用，《臨時條款》得以通過。散會時，蔣介石氣極，以“人民”資格將憲法組的代表們“訓誡”了一通。^[561]

4月18日，國民大會公告，以蔣介石與居正為總統候選人。同日，國民大會開會，討論莫德惠等一千二百零二人提議制定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規定總統在“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時，可以“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三條的限制。這樣，總統的權力就不是縮小了，而是前所未有地擴大，可以不受憲法的限制了。討論時，田植萍批評此項條款的審查，“無守法精神”，“無民主精神”。^[562]蔣介石日記稱：“情緒之緊張已達極點，幸事前佈置，反對最烈者或以餘在座，皆略申其意，未作激辯，卒至12時1刻，三讀會通過，國大最大功

用已經完成矣！”[563]當日到會代表二千零四十五人，投贊成者一千六百二十四人，可見，有大量代表反對。[564]

19日，蔣介石在出席代表二千七百三十四人中以二千四百三十票當選，居正因蔣事先作了安排，得二百六十九票，沒有全失體面。20日，國民大會公告孫科、于右任、李宗仁、程潛、莫德惠、徐傅霖為副總統候選人。國民黨各派系的鬥爭更為激烈，致使國民大會開得更加烏煙瘴氣。有關情況，當另文研究。

總統選舉的塵埃落定，蔣在日記中卻多次表示，未能實現初衷，以黨外人士為候選人，又未能由黨來公決副總統候選人，是“革命運動無政策、無紀律之重大失敗”。[565]據其5月15日日記記載，當日晨醒後，他曾考慮是否就職，或讓位于李宗仁，自己仍退任行政院長。思考再三，決定退讓，但起床後向“天父”禱告，“天父”默示“進”，蔣介石遂決定不辭。[566]

十 司徒雷登的評價與失望

蔣介石推出胡適競選總統，本意之一在於做給美國人看。4月2日，傅涇波來見蔣介石，說據稱馬歇爾致司徒雷登大使手書有“今日方知蔣主席人格之偉大”之語。[567]《紐約時報》、《前鋒論壇報》也都給予好評。然而，司徒雷登很快就看出其中的門道來了。4月6日，司徒向馬歇爾報告，認為它是“一個巧妙的政治手段”，其後果是“確定了他的總統的地位，獲得了國民黨內對他的領導的擁護，擴大了他的權威”。

司徒雷登認為，國民黨記憶體在派系，對蔣的領導能力的不滿日益增加，蔣擔心黨內分子利用國民大會攻擊他的政策，以致促成黨的分裂，因此表示退出競選，建議國民黨支援非國民黨的競選人，其結果反而促成國民黨人對他競選總統的普遍擁戴，從而大大加強了自己的地位。這些原來準備批評他的人，“將來還可能不過分吹毛求疵地接受他的政策”。司徒雷登的這一估計有一定道理。由於蔣介石以退為進，國民大會上本來應該出現的對蔣介石的尖銳批評都消聲失音，代之以非蔣出任總統不可的喧鬧與鼓噪。4月10日，

有河南代表對蔣介石所作政治報告提了點不疼不癢的批評，認為“不夠詳盡，不能滿意”，結果，全場譁然，引來大量“痛憤不平”的攻擊。[\[568\]](#)

司徒雷登的其他估計則未免過於樂觀和美化，例如，認為蔣介石此舉將使中共對國民黨的批評被迫從“獨夫統治”、“蔣政府”變為“國民黨政府”，可以答覆國內夕蔔的其他批評者，蔣正在努力擴大“新政府的基礎”，甚至說，蔣介石此舉的動機“無疑地是由於需要國民黨內的更加團結”，等等。然而在國民大會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後，司徒雷登立即看出了這一條款將“給予總統以實際上無限權力”。4月23日，在蔣介石被選舉為總統之後的第四天，他向馬歇爾報告說：

他堅持著一種摧毀他自己的目的的政策。我相信他不是為了自私的動機而求獨裁的政權，但堅持這樣做是害了他自己，也害了國家。在他領導之下，事情越是惡化，他越是感到必須負起整個的重擔。[\[569\]](#)

不管蔣介石怎樣企圖為國民黨政權裝點民主的花飾，然而，司徒雷登還是很容易地看出，蔣介石所追求的是擴大權力，國民黨不是在走向民主，而是在進一步走向獨裁。5月6日，蔣介石會見司徒雷登，日記雲：“態度不良。”[\[570\]](#)顯然，司徒雷登正在不斷增加對蔣介石的失望與絕望。

還在抗戰期間，羅斯福總統就曾在開羅會議晤見蔣介石時明確地告訴他，當時的中國政府“決不能代表現代的民主”，必須“與延安方面握手，組織一個聯合政府”。[\[571\]](#)戰後美國對華政策發展為具有兩重性的政策，即一面扶蔣反共，一面指責蔣介石和國民黨長期實行的一黨專政制度以及其腐敗與無能，要求國民黨改革自己的統治方式。杜魯門就任總統後曾于1945年12月15日發表聲明：“目前中國國民政府是‘一黨政府’”，“如果這個政府的基礎加以擴大，容納國內其他政治黨派的話，即將推進中國的和平、團結和民主的改革。”[\[572\]](#)3月11日，國民大會召開日期臨近，杜魯門舉行記者招待會，明確表示，“希望中國自由分子將被容納到政府裡去”。[\[573\]](#)與

此相應，蔣介石的對美政策也具有兩重性，即既對美國政府的侵華企圖及其霸道有不滿，有警惕，[574]但又不能不依賴美援以維持統治，這樣，他就不能不在某些方面應付和敷衍美國人，在政治改革上作出若干讓步，例如：在一段時期內接受馬歇爾調停；改組國民政府，延攬非黨人士出任國府委員，不惜低聲下氣，乞求民社黨、青年黨等參加國民大會和政府機構等。他之所以推薦無黨派的名流胡適參加競選總統，也是這種讓步之一。無奈國民黨一黨專政、個人獨裁的痼疾已深，不受到刻骨銘心的沉痛打擊，難以作出真正的、有實質意義的改變。

附記：此文修訂過程中，承臺北政治大學劉維開教授幫助，謹致謝意。

蔣介石槍斃孔祥熙親信及其反貪願望——抗戰中及戰後蔣介石相關日記的檢視

1942年，抗戰處於艱難時期，蔣介石為整頓吏治，曾以嚴刑峻法和軍法審判兩手，從重、從嚴懲辦貪官污吏。他不顧姻親、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的說情和反對，毅然判處孔的兩個親信，一死刑，一五年徒刑，並不許緩刑，企圖由此祛除貪污，修明政治。此後，蔣介石也曾多次、多方設法，甚至企圖開展“肅清貪污運動”，藉以解決普遍瀰漫於國民黨官場的嚴重貪污現象。但是，由於種種原因，他雖曾命令自己的兒子蔣緯國退回非法取得的“敵產”，卻無力改變國民黨官場的普遍現實。在他主持的六屆四中全會上雖曾制定《當前組織綱領》，規定黨員應登記財產，凡拒絕登記者不得成為國民黨員，但從未付之實行。貪腐現象日益發展、氾濫、強化，終於迫使人民對這一政權完全喪失信心和希望，蔣介石不得不敗走台灣。

一 孔祥熙親信林世良受賄，將商貨冒充公貨走私

抗戰中期，四川等地物價飛漲，走私猖獗，官員貪污、腐敗嚴重。這種情況，加重了國家財政危機。據1940年春統計，政府歲入

僅及歲出的七分之一。同年6月24日，蔣介石召見軍統負責人戴笠，命其草擬改革計畫。11月，決定在財政部之下設立緝私署，負責查緝走私漏稅事宜，以戴笠兼任署長，各省區同時設立緝私處。1941年6月，第三次全國財經會議期間，戴笠提出“物資為國家財源所系”，將緝私署的工作擴展到“物資”與“稅收”兩個方面。[575]

1941年1月，日軍自泰國進攻緬甸，準備佔領緬甸南方港口城市仰光，威脅滇緬公路的運輸。滇緬公路修建於1938年，在滇越鐵路被日軍封鎖以後，滇緬公路成為中國聯繫外部世界的重要通道，中國政府向國外採購物資，國外援助中國的戰略物資，都要通過這條公路內運。大後方的經濟供應在很大程度上也要依賴這條公路。其間，自然也有部分政府官員、軍人、不法商人利用這條公路進行走私活動，大發國難財。

日軍進攻緬甸之後，仰光危急，國民政府儲存仰光的大量物資急需搶運回國，當地部分華商的貨物也急需運回國內，一時滇緬公路的運輸空前緊張起來。政府集中力量搶運公物，限制商貨。當年3月，在仰光的大成企業公司兼利通商行經理華商章德武，用一百五十萬元買通中央信託局運輸處經理林世良，將價值三千萬元的汽車零件，如輪胎等物，分裝三十五輛卡車，利用中央信託局運照，偽稱公車和公貨，逃避檢查，企圖走私內運重慶，牟取暴利。經察覺。3月4日，車、貨均被設在昆明的運輸統制局檢查處查扣。林世良出面掩飾，聲稱車、貨均為中央信託局辦理之件，但中央信託局昆明分局局長、副局長均不知此事。

中央信託局是1935年成立的國家級金融機構，理事長由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兼任，下設購料、儲蓄、信託、保險、會計等五處。1938年西遷重慶後，增設易貨處，辦理外貿及進口業務。1939年增辦兵工儲料業務，自辦運輸，新設運輸科，主任為林世良。林為福建人，1907年出生，畢業于蘇州東吳大學，曾任南京勵志社總幹事。受到孔祥熙青睞，被孔引薦進中央銀行，升任總務處長，一度擔任孔的機要助理。抗戰爆發，調香港任儲運處長，負責向國外訂購軍火，是中信局香港經理孔令侃手下的骨幹人物。後再調重慶，任中信局運輸科主任。不久，業務擴大，運輸科升為運輸處，林世

良任經理。這是個既重要而又肥水極大的崗位。林世良英語流利，儀錶翩翩，善於逢迎，常到孔府效勞，深得孔夫人宋藹齡寵愛。孔的大女兒孔令儀、二女兒孔令俊也都很喜歡他。據說，林還曾是孔令俊的意中人。因此，蔣介石侍從室的高級幕僚唐縱說他“與孔公館關係太深”，這是事實。[576]

章德武的物資被扣後，林世良即以中信局運輸處名義出函，證明是公車、公貨，請予放行。其後，又趕回重慶，由孔令儀出面，央請中信局理事會主任秘書兼信託局經理許性初，補辦押匯手續。許性初是上海復旦大學畢業生，義大利皇家大學博士，回國後先在香港開辦書局，與孔令侃為莫逆之交，後任中央銀行專門委員。他接受孔令儀請托後，以私人名義覆信，詭稱這批貨物本為大成公司所有，因無力運入國內，向中信局押匯一千萬元，由中信局運輸處派公車三十五輛裝運來渝，因此是公物，不能扣留，車與貨均應交中信局處理。[577]

3月12日，重慶運輸統制局監察處派員到中信局購料處調查。根據規定，凡托買、押匯在一百萬元以上，必須報請中信局理事長（財政部長孔祥熙兼）批准，但許性初拿不出有關文件。3月13日，林世良、許性初以中信局名義正式發函運輸統制局監察處，聲明依銀行慣例，該批貨物的抵押權屬於中信局，請監察處通知昆明檢查處即予放行。據說，林世良等並通過活動，以財政部兼部長孔祥熙的名義發出代電，飭令押運來渝，依法查明，交財政部處置。

二 蔣介石決定追究林世良，將貪污罪移歸軍法處理

林世良受賄、走私一案的發現者是軍統人員，案件迅速被報到蔣介石處。5月25日，蔣介石決定“追究林世良”，同時決定將“財政貪污罪移歸軍法機關處治”。[578]5月27日，蔣介石將此案批交軍法執行部總監何成濬“徹底訊究”，何在日記中寫道：“此真駭人聽聞，舞弊受賄如此其巨，可謂膽大包天。此次彼輩不幸竟被查覺，以前未能查覺者，尚不知有若干次。林等皆重要官吏也，官吏失德，殊至矣盡矣，無以復加矣，懲治縱嚴，而效尤者是否能減少，無從預斷，本部對此等罪犯，固絕不絲毫寬恕也。”[579]

8月12日，重慶《大公報》以“大貪污案”為題發表消息，聲稱林世良“假借中央信託局名義，包運商貨，人車俱獲”。14日前後，監察院監察委員俞奮、王述曾先後到何成濬處及中央信託局總局調查，又親赴處於重慶南岸的土橋審判組查閱全案卷宗。16日，《中央日報》發表了“監察院極為注意”的有關消息。^[580]此案牽涉孔祥熙家族，牽涉軍統與孔祥熙之間的矛盾，何成濬自述：“因牽動政治上種種關係，有少數人借此興風作浪，冀倒甲擁乙，奪取一部分政權，以擴張其一派勢力，故作過分宣傳，致引起各方驚疑也。此案內容複雜，但本部尚未偵訊，自不可妄加判斷。”^[581]

8月19日，《大公報》發表社評《從林世良案說起》，首述“官吏貪污之事，可說是古今中外，無時不有，問題只看法律是否有靈”，次述幾千年中國史，此類現象，雖盛世也在所不免，關鍵在如何對待。社評由此論述“文明國家”與“陋野國家”的區別。文稱：

一個國家政事繁賾，百僚有司！難保盡是循良之士，所以發生貪污案件，並不足為國家之羞，而有了貪官污吏，寬縱不懲，才是政府之恥。我們縱覽歷史，曠觀當世，大概可以這樣說，同是貪污之事，在治世大都明究法辦，不稍寬縱，在末世就盈目不視，充耳不聞，即使有人揭舉，而在究辦途中，也被庇護關說，使國法失靈。同是貪污案，在文明國家，就盡法明紀，使奸宄無所逃遁；在陋野國家，就毀法亂紀，百鬼晝行。同是汙瑕不免，而是否加以滌除，則可藉以觀測一個國家的興衰文野。

社評認為，中國抗戰時期“諸般政務”多屬非常。債事之吏，溺職之官，所在多是，關鍵在於政府能否“燭情盡法，以懲惡獎善”。社評批評當時存在的“唯恐暴露弱點”“更怕揭開黑幕”的“姑息心理”，要求政府“忍痛開刀”。文稱：

當前最易犯的一種姑息心理，就是唯恐暴露弱點，更怕揭開黑幕。在這種姑息心理之下，無意之間就可以掩蔽無限罪惡，滋長大量黑暗。我們應該掃除這種消極心理，有了弱點不怕暴露，而要積極的自強不息，真有黑幕，不惜揭開，使之射入大量的陽光。

有病未必就死，但萬萬不可諱疾忌醫。毒在內部，快打血清；爛在外體，忍痛開刀。有病不可怕，最怕的是諱疾忌醫因而誤掉性命。毒蛇在手，壯士斷腕，而況癰疥之疾，何惜稍施去腐生肌之術！本此而言，林案在國家不足為弱點，果然有罪，法不寬縱，情不姑息，正足表現法紀之修，官箴之肅。

社評列舉抗戰期間國民政府嚴厲懲辦的各起貪污案件，說明“全國人士聞之，絲毫不感是暴露國家弱點，相反的，卻認為是國家勵精圖治，而人心感奮。我們對於林世良案的觀感也是如此，願見其究明底細，而盡法辦理”。[582]

蔣介石關注重慶國民政府中貪腐現象的發展，關注林世良案的偵訊進展。11月4日日記預定調整與加強政府各院的監察機構，同時決定追究通城、郁林等地的囤積案與林世良案。何成濬是個辦事勤慎、秉公執法的國民黨大員，經過何及各方努力，終於查明：1. 運輸卡車三十五輛均非中信局公物，分屬七名商人私有。2. 押匯一千萬元之事，純系偽造。3. 林世良假公濟私，違法瀆職，已非一次，偽稱押運，系其常用手段。[583]

案情雖已查明，何成濬認為“此案因含有政治關係，外間猜疑者頗多，造謠者亦頗多”，決定打破軍事法庭慣例，舉行公開審判。觀審者除邀請行政院、監察員派人外，又特令加入侍從室、司法行政部、運輸統制局、軍委會調查統計局、財政部、中央信託局等機關。[584]11月14日，何成濬決定於17日舉行林世良案公開審判。當日觀審者計有監察院監察委員何基鴻，監察院秘書長程中行，行政院代表管歐，財政部代表方東、黃凱耀，軍委會調查統計局代表毛第元、運輸統計局代表譚齊，中央信託局代表羅吟圃、顏澤閏等人。《中央日報》、《時事新報》記者要求參加，何成濬也特予准許。這樣，林世良案遂“震動西南”，廣為社會所知。

三 孔祥熙說情，蔣介石不為所動，從嚴判決

12月5日，孔祥熙約請何成濬、秦紹文（軍法執行副監）及許世英、徐堪、何鍵、楊虎、陳希曾等多人參加午宴。據何成濬日記

記載：“孔先生對林世良舞弊案，談敘其情形甚詳，並力為許性初解釋。”據何判斷，孔祥熙約往午餐之意在此。他在日記中說：“以案中內容言，林舞弊絕無問題，許雖有嫌疑，但未直接經手，而其允辦押匯之款，亦未付分文，謂其受林蒙蔽，較近事實，自不能與林同科，擬于核判時注意此點。權所能及，決不以法外之罪施之於人也。”[585]關於孔祥熙的這次宴請，事後戴笠從軍法執行總監部迅速得到消息，於12月9日給蔣介石打了報告，內稱：

孔副院長公然謂林世良既不犯死刑，則任何人不能死之。許性初是我之主任秘書，許之錯誤，我應負責，請何總監馬上開釋，最低限度亦請予以宣告緩刑。請何總監不要受人威脅，委員長處，有我負責，且我已和委員長說好了等語。陳希曾曾告何總監雲，數日前委員長曾至孔公館，孔副院長報告委座，林世良案不如報紙傳聞之甚，請委員長注意。委座當答“好的好的”、“我注意”等語。現何總監受此包圍，致林世良案之簽判，由呈辦法官送呈多日，尚未核下，且竟召審判組長與承辦法官，研究如何為許性初減輕罪刑，組長與法官均不同意，現悉擬判林世良處無期徒刑，許性初擬以幫助圖利，處以有期徒刑二年另六個月。[586]

從戴笠的這份報告看，孔祥熙不僅為許性初說情，而且也企圖為林世良減免死罪，把工作做到了蔣介石身上。軍法執行總監部最初並未打算判處林世良極刑，對許性初的判處也比較輕微。

戴笠給蔣介石打報告的同日，蔣介石召何成濬到官邸談話，詳細詢問林世良案辦理情形。何一一彙報後，蔣介石指示其秉公辦理，不必考慮其他因素，聲稱“諸事可依法裁處，勿顧及其他”。[587]事後，軍法執行總監部判決：林世良無期徒刑，許性初判徒刑二年六個月，緩刑三年。蔣介石侍從室部分人員認為此項判決“執法不公”。21日，唐縱上呈文給蔣，以成都市市長楊全宇因貪污被公開槍決為例，說明對林世良判決輕了。[588]當晚，蔣介石召見侍從室邱清泉、陶希聖、林蔚等人，批斥邱等所擬林世良與許性初舞弊的判決公文不當，要求加重刑罰，將林世良改判死刑，許性初改判徒刑五年，不許緩刑。當晚蔣介石日記雲：“非此不足以昭信與立國，庸之只知包庇所部，而不知政治與法律之重要。”庸之，即

孔祥熙。這則日記說明，孔祥熙的說情完全未起作用。當夜，蔣介石下令。22日晨，何成濬按照蔣介石的意旨，飭令審判組改判林死刑，許五年徒刑。此前，商人章德武已移送法院，被扣貨物則由運輸統制局依法處理。

26日，蔣介石在《上星期反省錄》中寫道：“林世良與許性初案，依法懲治，不為權勢所亂，此事雖小，實為以後祛除貪污，修明政治最大之關鍵，對於國家與人民及法令，皆有重大影響，此心自覺安平非常也。”這裡的“權勢”仍指孔祥熙。

上述案例說明，在林世良案的處理上，蔣介石雖有以個人意旨干涉司法判決之嫌，但並非阻撓執法，相反，為了防止貪腐，倒是不顧孔祥熙的說情，對林世良等從嚴、從重處理的。

四 抗戰期間，蔣介石從嚴從重懲處的多起貪污案件

抗戰期間，蔣介石和重慶國民政府從嚴從重懲處貪污犯的案例尚有多起，僅以1942年為例，如：

1.1 月，四川雲陽南溪鄉糧食徵收員畢巨卿等大門浮收、倒賣公谷案，主犯處死刑，其他人處無期徒刑。

2.2 月，萬縣糧食徵收員雷仲純征糧舞弊案，判處死刑，追繳贓款。

3.7 月，長沙警備司令部特務組長孔松濤等六人貪污案，均予槍決。

4.8 月，貴州師管區司令胡啟儒浮報名額，扣餉不發，擅權殺人，行使賄賂案，死刑。判決後，有重要軍官二十余人聯名上書蔣介石，要求改判無期，貸其一死。蔣介石批稱：“此何等事，妄加干涉，置國家法紀於何地。其列名者，均記過一次示儆。”^[589]何成濬在日記中寫道：“委座之整飭法紀，毫不假借，作奸犯科者，應知所戒懼也。”

5.9 月，成都航空站站長馬禎祥代商人運貨，有舞弊嫌疑，蔣介石命軍法執行總監部訊究，何成濬因不能查得犯罪證據，以“行為不檢”簽請予以行政處分，蔣介石不准，再簽請監禁一年，蔣介石批示，改為監禁十年。何成濬感歎道：“現一般公務員作奸犯科者，日益加多，委座采刑亂世用重典之主張，亦子產所謂‘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之至意焉也。寓寬仁于嚴峻，用心良苦矣。”[590]

6.10 月，桂林辦公廳科長黃勳、榮譽軍人管理處副處長秦開明假借職權、營私舞弊案，蔣介石批交訊辦，判秦無期徒刑，黃有期徒刑十年。蔣介石親批，一律槍決。[591]

7.10 月，運輸統制局昆明檢查站站長朱孝儀倒賣查扣鴉片及貨物，潛逃被捕，處死。

8.軍法執行總監部辦公廳特檢股股長俞浩興假借職務便利，取得中國工業服務社顧問名義，月支顧問費三百元，鐘元昭夫婦受賄九百元，均令處死。

以上各例，或見於《大公報》報導，或見於何成濬日記，應均屬實。其中4、5、6三案，均經蔣介石批示，從重從嚴懲處。當年4月18日蔣介石日記雲：“貪污案必須將其上官與保要連坐處分。”6月29日日記雲：“所見所聞皆多被侮受凌、明險謀叛與貪污腐劣之事……思之危岌，言之痛憤。”9月30日日記雲：“與康兆銘（澤）談澄清貪污計畫。”這些日記與蔣介石在實際政治生活中的表現、作為是一致的。但是，貪污、腐敗是一種痼疾，蔣介石僅靠個人所知所見，靠嚴刑峻法，或僅靠軍統、軍法部門，何能阻止那日益氾濫的貪污現象！

作為軍法執行總監的何成濬理解蔣介石的用意，但是，他也擔心貪官太多，辦不勝辦。12月22日，何成濬日記雲：“現在高級官吏貪污舞弊者頗多，委座主嚴懲，實具有萬不得已之苦衷。蓋不如此，彼輩將毫無所顧忌也。但吞舟之魚，仍不但漏網，而且不知有網。林世良之骨未寒，繼承其遺志者，或已另有一巧妙作法，將林世良未到手之贓款，如數收取朋分矣。此等事委座安得一一盡聞

之？各部長官不能本委座大公無私之精神，共挽危局，殊可太息。”

五 戰後，蔣介石企圖繼續反貪污

抗戰期間，蔣介石嚴刑峻法，但未能使國民黨系統中的貪腐現象有所收斂，抗戰勝利，國民黨派員到各地接收，貪污、腐敗現象更見惡性發展。1945年11月20日，中國戰區美軍司令魏德邁中將向蔣介石建議“迅速執行在政治和官吏方面的改革，準備掃除官吏的腐敗行為及取消過分的重稅”。他警告蔣介石說：“國民政府的胡作非為已經引起接管區當地人民的不滿，此點甚至在對日戰事一結束後，國民政府即嚴重地失去大部分的同情。”[592]11月28日，魏德邁會見蔣介石，報告他所知中央派往華北地區官員的貪污情況，使蔣感到極端慚愧。11月29日，蔣介石日記雲：

昨魏德邁來見，告我以中央派往華北人員之如何貪污不法，失卻民心，聞之慚惶無地，不知所止。

次日，蔣介石決定，在憲兵中增編“特偵貪污隊”。12月2日，決定告誡黨政軍各界官吏：“廉潔自愛，奉公守法，不為攻訐自餒。”12月5日，審核《肅清貪污運動綱領》及《改革黨務方案》，聲稱這兩個文件“極為重要”。8日日記稱：“《整理黨務方案》、《肅清貪污運動大綱》均已核定，中央黨政小組會議亦已成立，惟秘書組織尚未著手。”同時計畫成立“肅清貪污運動之組織”。12月28日，又將此事列入預定要做的項目中。

當時國民黨的情況是嚴重缺乏執行力。許多計畫、想法、做法都停留在口頭上、紙上或決議中，議而不行，行而不果。《整理黨務方案》、《肅清貪污運動大綱》核定了，中央黨政小組會議成立了，但是，也就沒有下文了。各地接收大員們的貪污行為依然如故，有增無減，情形日益嚴重。大員們紛紛搶奪“房子、票子、條子、車子、女子”，一時有“五子登科”之稱。1946年3月，國民黨召開六屆二中全會，認為這是“本黨從根本上整理刷新的大好時光”，要求每一個黨員都“為民前鋒”，“為民服務”，決議加強對從政黨員的管理。會議特別在《政治決議》案中增設“檢討部分”，認為“多年以

來，官僚主義早已構成政治上最大弊害”，“假公濟私為尤甚”，“一部分接收人員敗壞法紀，喪失民心”。[593]8月26日，蔣介石制定《收復區人民約言》，向剛從日偽統治下回歸祖國的人民許諾：1，停止沒收糧食。在收復區內凡有糧食的人民要向政府如限報告其存糧數額，其餘糧由政府定價收購（但不許隱藏）。2，恢復人民自由，在收復區內的人民只要不違犯法令和公共秩序，均有集會言論之自由。3，嚴懲貪污人員，不論黨政軍人員，凡貪污舞弊達一萬元以上者槍斃，並准民眾告密（設密告箱）。4，處理土地，凡已分配之土地，只要其為自耕者，准予如舊耕種，但必須照二五減租規章繳納租稅。[594]貪污一萬元以上者即槍斃，從《約言》第三條可以看出，蔣介石準備實行比抗戰時期更加嚴厲的懲處貪污辦法，並且設立密告箱，准許百姓檢舉、告發。9月8日，蔣介石日記雲：“黨政軍各級幹部多幼稚無能，其間且真有貪污自私為中外人大所側目，尤其是京滬一帶，強佔民房，擅捕漢奸，借此拷作報復，直至受降年餘之今日，關於此種非法行動猶在發展，以致怨聲載道，外邦譏刺，誠使此心愧怍無地。”又雲：“所部惡劣，促成共匪梟張，社會混亂之一大原因。悲痛未有甚於此者。”他當即執筆起草杜絕各種惡劣現象的“禁令”，一直到手臂酸疼，自感“疲憊”為止。蔣介石的這頁日記反映出，國民黨的貪腐情況較之魏德邁1945年會見蔣介石時所言，又有更嚴重的發展，其六屆二中全會決議、《約言》也未見什麼效果。

六 蔣介石受美國人尖銳批評，決心“掃除貪污”，“剷除豪門資本”

1947年3月，國民黨召開六屆三中全會，承認“黨的病狀已陷於積重難返之勢”，提出“反對個人利己主義，抨擊升官發財觀念”，要求“隨時淘汰投機分子、動搖分子、腐化分子及惡化分子，以保持黨員成分之純一”，同時提出“加緊監察工作”。同月23日，黃宇人等一百名中委提出臨時動議，要求徹查“官辦商行”帳目，沒收貪官污吏財產，以肅官風而平民憤，會議決議交中央常務委員會迅速切實辦理。[595]4月，蔣介石對國民政府進行改組，青年黨、民社黨和少數“社會賢達”進入國民政府委員會，長期的“一黨專政”局面似乎得到

改變，國民政府成為“多黨政府”了。但是，貪腐依舊。6月3日，蔣介石得知山東高級將領貪污鉅款，不勝痛憤，決心徹查。[596]22日，蔣介石研究改革內政方案，決心“肅清貪污”，其措施之一是允准官員部下報告、檢舉其上級。24日，蔣經國從東北經華北回南京，向蔣介石報告，高級將領已全失信心，對前途絕望，“貪污自保之念日甚一日”。蔣經國的報告引起蔣介石的自責，日記雲：“此皆余平時大意疏略，監教無方之過，能不自戒乎哉！”

同年7月，魏德邁受美國總統杜魯門指令，率領調查團再次訪華，其任務是對中國的政治、經濟、心理及軍事情況作出評估，以便確立美國下一階段的對華政策。7月22日，魏等一行到達南京。29日，魏德邁致電馬歇爾報告說：

我覺得國民黨統治下的中國人在精神上已經破產！他們不明白為何而死或做任何犧牲，他們對軍政領導階層已失去信心，預期全面崩潰。那些居上層的貪腐之輩則企圖在崩潰之前競相撈取。[597]

此後，魏德邁等人訪問北平、天津、漢口、瀋陽、旅順、青島、濟南、合灣、廣州等地，所得情況使調查團極為震驚。8月10日，魏德邁向蔣介石遞交詳細提綱，列舉國民黨應該改革的各個方面，其中特別提到“清除貪污無能官員”。17日，蔣介石在日記中寫下“掃除貪污，提高監察權與民意檢舉權”等字。18日，寫下“貪污富豪應除黨籍”等字。19日，魏德邁在南京與蔣介石長談，從上午10點一直談到下午4點。蔣向魏德邁保證，“他是真心要幫助他的人民，消除腐敗”，魏德邁則告訴蔣，“改革已刻不容緩”。21日，蔣介石在日記中自責：“親屬貪污，中外詬病，其不知自恥，更增痛苦。每念少年罪孽深重，所以上帝予我以如此懲罰乎？不然，何以使我恥辱至於此極？否則，天父加我以特別鍛煉，而望我完成其所予我之重大使命，以增強我信心乎？”22日，魏德邁應蔣介石之邀，向國民政府委員及部會首長報告訪華觀感，嚴厲抨擊國民政府的軍事措施和黨政官員的腐敗無能。戴季陶當場泣下，回家後又痛哭四小時之久。[598]蔣介石也覺得難以忍受，日記雲：“本日魏德邁對我首腦部之談話，無異嚴厲之訓詞，類于斥責裁判，實為我國最大之恥辱”，“若不痛自反省，發奮雪恥，何以立國？何以成人？”[599]這

一天，蔣介石決定籌組偵察貪污與軍紀的機構，設立軍法總監與各路軍法機構。這就恢復抗戰時期將貪污罪移歸軍法處理的老辦法了。

8月24日，魏德邁即將離開中國，臨行前發表聲明，認為“只要撤除目前在政府中佔據許多負責地位的不稱職和貪污的人”，“現中央政府就能夠贏得和保持大部分中國人民專一熱情的支持”。^[600]他提醒國民黨，必須立即實行徹底的深遠的政治經濟改革，“空言已是不夠，實行乃是絕對需要的”。9月19日，魏德邁在致杜魯門總統的備忘錄中再次強調，苛政與貪污正在促使人民失去對政府的信任。^[601]

魏德邁使團的調查和嚴厲、直率的批評促動了蔣介石。8月30日，蔣介石決定開展“自力更生運動”，其具體辦法有“社會革新”、“為民服務與解除其壓迫”、“勤檢報國”、“平均地權、耕者有其地”等，其第五項則為“掃除貪污”。31日，蔣介石進一步思考“自力更生運動”，認為這並非“局部之技術問題，乃為全般大原則之確立與重新問題”，如果僅停留於“技術補救”，則“利未收而害先見”，“反疑一切改革為不可能之事”。他決定先“確立大原則”，“立定前提”。其內容有：“甲、忍痛斷臂與除毒，祛除情感，懲治貪污。乙、提倡民主法則，加強群眾監督力量，滌蕩官僚惡習與剷除豪門資本。丙、建立組織與制度之基礎。丁、建立幹部政策，慎選核心幹部與新陳代謝法令之樹立。”

“豪門資本”亦稱“官僚資本”。自抗戰中後期起，“豪門資本”就成為國人指責、唾罵的對象。1940年12月，經濟學家馬寅初因此遭到蔣介石的軟禁。現在，蔣介石將“剷除豪門資本”列為“自力更生運動”的大前提，反映出歷史的變遷和蔣介石受魏德邁刺激之深。

當年9月13日，國民黨召開六屆四中全會，決定國民黨與三民主義青年團合併。蔣介石在會上演說，提出，第一，要澄清吏治，根絕貪污。他沉痛地說：

現在我們中國政治最為外人所詬病的，就是我們政府的貪污和無

能。這當然是部分的現象，然而我們政府裡面如有一個貪污的官吏，就是我們全體的恥辱。而本黨是中國的執政黨，當然要負責任。所以今後本黨從政的同志，一定要互相約束，互相挾持，更要嚴行糾舉，務使貪官污吏在政府中無法立足。必須禁絕貪污，而吏治乃能澄清，行政效率乃能提高。

國民黨的六屆四中全會是公開的會議，所以蔣介石在報告官場的貪腐情況時有所保留，強調“這當然是部分的情況”，不像他在日記中表現得那樣憤激。他又說：

本黨今天所受的恥辱，是五十年來所未有。外國人詆毀我們貪污無能，腐敗墮落，一切罪惡的名詞都加到本黨的身上。我們必須認清這種恥辱，奮發圖強。[602]

蔣介石這裡所說的“外人”、“外國人”，指的就是魏德邁。“五十年來所未有”的“恥辱”，這一句話說得很嚴重，可見魏德邁的批評對蔣刺激之深。

為了反對貪污，國民黨六屆四中全會通過《當前組織綱領》，規定黨員、團員一律重新登記，黨員財產必須依規定申報，凡有貪污行為者，拒絕登記財產者，均不得成為黨員。貪污有據者，開除黨籍。《綱領》特別規定，黨的各級幹部，從政黨員，在公營事業及金融機關的黨員，其財產登記辦法另定。[603]不過，這個規定始終未見問世。

美國人感覺到了蔣介石加強反貪的企圖。9月29日，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向國務院報告說：“蔣主席至少是在設法解決這個問題。監察院已獲得大為增加的權力。”但是，司徒雷登也承認：“貪污愈加盛行，對於此事處理究竟有何成功，迄今尚無很多的證明。”[604]僅能一提的是，這一年10月，蔣介石發現自己的兒子蔣緯國也以“接收”為名在上海搞到一座房子，很生氣，認為蔣緯國“招搖不規（軌），不知自愛，為人輕視，為家庭羞”，命蔣經國代為“教誡”。24日，蔣介石命蔣緯國將房產退還敵產管理處。[605]

1948年，蔣介石進一步感受到貪污問題的嚴重和對於國民黨政

權威脅的加大。其日記記載雲：

1月7日：“聽取保密局貪污案報告，其誠駭人聽聞，可痛。”

1月16日：“重慶高級機關與主管官之貪污索榨，不道德無廉恥之腐敗情形，聞之色變，不知革命前途究將如何結果，不勝悲痛之至。”

3月3日：“桂系之貪污投機可認為今日之首也。”

6月8日：“每念中央軍隊高級將領之貪污富有、淫佚無度以致忠勇之氣蕩然，廉恥之心掃地，是以不能剿匪，不能整軍。”

這一時期，國民黨軍在和中共部隊的戰鬥中屢屢失敗。8月18日，蔣介石總結、檢討其原因四條，其中兩條涉及貪污腐敗。一條雲：“將領精神喪失，軍隊腐敗。”一條雲：“經理制度不良，軍費無從核實，因之將領吃空貪污。”[606]

蔣介石計畫的“肅清貪污運動”、“自力更生運動”都未能發揮作用。8月27日，蔣介石企圖從扭轉社會和官場的奢侈風氣入手，決定改換名目，發起成立勤儉報國會，其宗旨為：1.遵奉國家法規；2.貫徹經濟改革命令；3.實行自力更生；4.提倡節約儲蓄；5.協助農工生產；6.宣佈貪污實據；7.打破黑暗不平惡風；8.厲行新生活信條。

這一時期，國民黨在軍事上連連失敗。蔣介石追根溯源，發現乃是軍隊，特別是高級軍官腐敗的結果。9月24日，中共華東野戰軍攻克濟南，殲滅國民黨軍十萬餘人，山東省主席、第二綏靖區司令王耀武等高級將領二十三人被俘。10月15日，蔣介石日記雲：“痛心王耀武之準備不確，決心不堅，此乃貪污無勇之結果，實皆餘用心不當之罪也。”同日，東北野戰軍攻克錦州，國民黨東北“剿總”副總司令范漢傑等高級軍官三十六人被俘。18日，蔣介石日記再雲：“高級將領凡軍長以上者，幾乎多是貪污怕匪，以致軍隊枉然犧牲，而反加餘之恥辱，思之無以自解，幾乎無地自容。”

1949年8月13日，蔣介石翻讀舊日記，對國民黨“幹部無人，貪污怯弱”的情況感到“悲憤之至”。同年6月，閻錫山在廣州出任行政院長兼國防部長。10月11日，蔣介石已經退到臺北，與閻談財政。閻要求蔣撥存金四十萬兩以及兩月支出經費，蔣當即同意，只說了一句話：“勿浪用或將此現金為貪污投機者所得耳！”[607]這說明，面對貪腐，蔣介石已經束手無策了。

結語

貪污、腐敗是一種痼疾、頑疾，一旦發生、發展，不下狠心，用大力氣，充分動員，群策群力，積極改革，多方採取措施，就很難治理，更難於根除。檢視蔣介石槍斃孔祥熙親信林世良及其以後的反貪史，應該承認，蔣介石確有反貪之願。抗戰時期，嚴刑峻法，不稍寬假，抗戰以後，屢立名義，更換方案和方法，但終未奏效，最後丟失大陸，敗走台灣。

貪腐可以亡政，信然。

蔣介石與蔣經國的上海“打虎”

1948年8月，蔣介石為挽救因內戰而急劇發展的巨大經濟危機，將蔣經國派到上海“打虎”，實行經濟管制。蔣到上海後，採取群眾運動和鐵腕手段，強行“限價”，打擊投機倒把、囤積居奇的“奸商”，在一段時期內頗見成效。但是，在查封以孔令侃為董事長和總經理的揚子公司時碰到巨大阻力。宋美齡、蔣介石先後趕到上海，加以阻撓，蔣介石並公然下令，封閉敢言報紙，抗拒監察院的調查。蔣經國雖有法辦孔令侃和揚子公司之意，但父母之命難違。此際，由於物資嚴重匱乏，行政院不得不停止經濟管制和“限價”政策，蔣經國辭去職務，黯然離開上海。各地物價扶搖直上，剛剛發行的金圓券迅速如同廢紙，國民黨和政府陷入更大、更嚴重的社會危機中。

蔣介石、宋美齡徇私包庇孔令侃和揚子公司的情節迅速在社會

上和國民黨內流傳。人們不僅對蔣介石失望，也對最後希望所在的蔣經國失去信任，國民黨和政府人心盡失，連國民黨的機關報《中央日報》都在指責“豪門”為“人民公敵”，說著和中共大體相同的言語。

蔣介石自奉儉約，廉潔自守，對孔氏家族的貪瀆、腐敗有過調查和制裁，但是，顧慮重重，下不了狠心，終於因宋美齡關係，在孔令侃和揚子公司問題上失足，失去治理“豪門”和權貴資本的一次重要機會。

一 蔣介石派蔣經國到上海“打虎”，蔣經國豪氣干雲，決心大幹

1948年8月，蔣介石為挽救因內戰而迅速加劇的巨大經濟危機，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等幾項法令和辦法，宣佈發行金圓券，實行限價，規定各地物價必須凍結在8月19日的水準上，不得提高，同時限期收兌民間所藏金銀、外幣。8月20日，行政院特設經濟管制委員會，下設上海、天津、廣州三個督導區。上海區以曾任財政部長、中央銀行總裁的俞鴻鈞為經濟管制督導員，蔣經國為助理，其任務是到上海實行“經濟管制”。蔣經國雖名為助理，實際上負全責。9月9日，行政院頒佈《實施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補充要點》，規定個人和商家購買物品，其用量不得超過三個月，否則以囤積論。

蔣經國深知在上海前合活動的商界大佬們的後合就是南京的黨國要人，任務艱難，赴任之前，就對乃父說：“上海金融投機機關無不與黨政軍要人有密切關係，且作後盾，故將來阻力必大，非有破除情面，快刀斬亂麻之精神貫徹到底不可也。”^[608]到上海後，蔣經國即在中央銀行設置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室，調來1948年成立的國防部戡亂建國總隊作為基本幹部，由親信王昇少將指揮，企圖雷厲風行，大刀闊斧，以鐵腕手段實行經濟管制，打擊囤積居奇、投機倒把等行為。蔣經國聲稱，這是一種“社會性質的革命運動”，要“發動廣大的民眾來參加這偉大的工作”。^[609]戡建隊宣稱：將“以伸張正義的作法，嚴懲囤積居奇的奸商、汙吏，穩定民生必需品的

供應”，同時希望“以群眾運動的方式，獲得廣大民眾的共鳴和支持”。[610]7月下旬，王昇從戡建隊員中選拔精明成員成立“經濟管理工作隊”，與新成立的經濟員警大隊聯合辦公，擁有檢查倉庫、貨棧、帳目，直接帶走違紀人員，查抄貨物等各種權力。8月29日，成立“人民服務站”，設立檢舉箱，鼓勵各界檢舉。其後，蔣經國先後扣押上海申新紡織公司總經理榮鴻元及杜月笙之子、鴻興證券號負責人杜維屏等“老虎”，轉交法庭審理。

蔣介石支持蔣經國的鐵腕做法。9月4日，蔣介石召見上海市長吳國楨，吳擔心蔣經國的做法有問題，蔣介石不以為然，日記稱：“經兒將滬上最大紗商榮鴻元與杜月笙之子拿辦，移交法庭，可謂雷厲風行，竭其全力以赴之。惟忌者亦必益甚，此為民之事，只有犧牲我父子，不能再有所顧忌，惟天父必能盡察也。”9月7日，蔣經國親自回南京向蔣介石報告，蔣介石雖對上海官商勾結的嚴重狀況感到痛心，但對蔣經國的“戰果”卻聽得眉開眼笑，“興奮非常”。[611]當日，蔣介石日記雲：“經兒由上海來報告經濟管制情形。往日所有黑市與囤積等弊多有我黨政當局為首，言之痛心。但由此徹查，所有上海黑幕皆得發見，實堪欣幸。”11日，蔣介石得悉上海“物價平穩，黑市幾乎消滅”，認為蔣經國克服了經濟上的“滔天大禍”，為“戡亂”奠定基業，高興地感謝上帝的“保佑”，在日記中表示“不勝感禱之至”。[612]14日，蔣經國奉命再次回南京報告。蔣介石告以“食鼠之貓不威”的古訓，要他“多做實事，少發議論”，以免他人指責。[613]後來，行政院長翁文灝轉告蔣介石，美國有人認為蔣經國在上海的作風，“全為俄共產主義之思想，而其行動真是打倒大小資本家之力行者”，“美國人必強力反對，並將正式警告”，蔣介石得悉後，一笑置之。[614]

由於滿意蔣經國的工作，9月19日晚，蔣介石在和宋美齡乘車到南京東郊兜風時，特別和妻子相約，支持蔣經國在上海的舉措，“同為經兒前途打算，使之有成而無敗也”。[615]

二 啃到了硬骨頭——孔令侃的揚子公司

自9月12日起，戡建大隊號召上海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五歲的青

年參加大上海青年服務總隊，與奸商、汙吏鬥爭。報名者二萬五千四百二十八人，獲批准者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九人。9月25日，大上海青年服務總隊成立，舉行入隊宣誓，誓詞為：“絕對擁護政府，服從領袖，遵守隊章，服從隊的命令，推行新經濟政策，力行三民主義，為人民服務，為國家盡忠，絕不妥協，絕不欺詐，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的處分。”蔣經國為監誓人，他要求隊員協助政府肅清上海的奸商，聲稱：“青年人大都很窮，在既無所有，亦無所求的環境中，才能真正同情窮人，而拿出勇氣來拼命的幹。”[616]同日，蔣經國決定在上海實行物資總登記，限令各工廠及商家，於當月30日前將所存原料及製造品向同業公會登記，報告社會局，逾期即在全市普查，凡未經登記的商品、原料，一概沒收。

當時，上海最大的“老虎”是孔祥熙、宋藹齡的兒子孔令侃所開設的揚子建業公司（簡稱揚子公司）。9月29日，盧家灣警察局向上海員警總局報告，茂名南路、長樂路口的英商利喊公司汽車行囤有大量物資。當由經濟員警大隊會同該局前往檢查，發現該處存有大量物資，均系揚子公司所有。另在大通路二百七十七號及虹橋路倉庫中也發現該公司儲存的大量物資。30日，奉命查封所有物資。10月2日，上海《正言報》發表消息，標題為“豪門驚人囤積案，揚子公司倉庫被封”，副標題有“新型汽車數近百輛，零件數百箱，西藥、呢絨，價值連城，何來巨額外匯，有關當局查究中”、“貨主孔令侃昨晚傳已赴京”等。中雲：

本報訊：我國“首席豪富”所設揚子公司蒲石路倉庫為經檢當局查獲大批日用必需品，其中包括西藥、呢絨、汽車以及汽車零件材料。本報記者曾至該地調查該揚子公司，倉庫位於蒲石路，邁爾西愛路蘭心大戲院對面西首轉角外商“利喊汽車公司”樓上。汽車公司有彪形之羅宋人兩名看守大門。

據看倉庫員某畏首畏尾的談稱，渠雖負責看管倉庫之職，卻不知內中所堆大木箱確數究有若干，因樓上所堆有半年以上或一二年以上者，其囤積居奇，由此可見一般。

又聞其中所囤物資，除已裝配之新型汽車近百輛外，另汽車零件數

百箱，其餘西藥約二百余箱，英美貨呢絨達五百餘箱，其價值無法估計。

據該庫及鄰近住居者語記者，經警曾於前日至該庫檢查，並查封該項物資。後因為數過多，乃續於昨日完成查封手續。

該報未說明消息來源，但據其中“該庫及鄰近住居者語記者”一語，可知該消息出自該報記者自身的採訪。《正言報》創刊於1946年，創辦者為曾任上海市副市長、市黨部主任委員、社會局局長的吳紹澍。吳早年參加反帝、反軍閥運動，思想進步，後因與軍統和杜月笙矛盾，被撤銷職務，創辦《正言報》，批評國民黨和政府。該報在上海各報中率先刊登揚子公司被查的消息，正是吳紹澍和國民黨當局矛盾的體現。

同日《正言報》所發消息中，還根據接近孔令侃的揚子公司職員的談話，披露了公司被查封的後續情況。

孔於該公司大批物資遭主管當局查封後，昨日致書經濟管制督導員蔣經國氏，對上項物資有所解釋，並說明揚子公司營業，遠不如外間傳言之盛，僅不過勉強維持同人生活而已。所查封之物資，均已向社會局登記，種類僅西藥及汽車零件等而已。

又訊：警局方面，至今尚未承辦此案。記者提出若干明確之問題及孔氏致函蔣督導員一事之證明時，亦諱莫如深，不願透露片言隻字。據探測，警局方面或為是項囤貨之物主，刻仍逍遙法外，在未就逮之前，未便直言，或深恐遠揚他遁也。同時有關當局對該公司巨量外匯之來源，亦正在查究中。

又據交通機關悉，孔令侃已于昨夜車離滬赴京雲。

這些消息說明，在揚子公司被查封後，孔令侃曾致函蔣經國交涉，說明揚子公司營業額不大，查封之物，已向社會局登記，孔令侃並已於事發後乘夜車離滬赴京。

揚子公司的被查封，《正言報》和當時上海各報都未說明緣

由，但是，根據當事人程義寬事後透露，這是杜月笙在兒子被捕後對蔣經國的“將軍”。

程義寬隸屬軍統，時任經濟檢察大隊長，每天都需要會見蔣經國，彙報情況。據他後來對同屬軍統的郭暉說，蔣經國決定召集上海鉅賈開會，堅邀杜月笙出席。杜在會上說：“我的小兒子囤積了六千多元的物資，違犯國家的規定，是我的管教不好，我叫他把物資登記交出，而且把他交給蔣先生依法懲辦。不過我有一個要求！也可以說是今天到會的各位大家的要求，就是請蔣先生派人到上海揚子公司的倉庫去檢查檢查。揚子公司囤積的東西，盡人皆知是上海首屈一指的。今天我們的親友的物資登記封存交給國家處理，也希望蔣先生一視同仁，把揚子公司所囤積的物資，同樣予以查封處理，這樣才服人心。我的身體有病，在這裡不能多待，叫我的兒子維屏留在這裡聽候處理。”杜月笙的話，合情合理，無懈可擊，蔣經國不無尷尬地表示：“揚子公司如有違法行為，我也一定繩之以法。”在送走杜月笙之後，蔣經國立即派程義寬赴揚子公司執行。[617]

孔令侃不僅是孔祥熙、宋藹齡的大兒子，而且和宋美齡關係密切。宋由於早年小產，後來一直沒有生育，非常疼愛她的這個外甥，視同己出，精心培植、呵護。杜月笙要求蔣經國去檢查揚子公司，這就等於在他的嘴裡硬塞了一塊硬骨頭。

三 宋美齡突飛上海，上海報紙的報導發生微妙變化

繼《正言報》之後，10月3日，上海三家大報《申報》、《新聞報》和《大公報》陸續報導揚子公司被查封的有關消息，但其態度卻出現了微妙的變化。《申報》的標題是“抄獲揚子建業物資，呈候經管局候示”，內容稱：

本報訊：市警局據9月29日，盧家灣分局報告，茂名南路長樂路口（即十三層樓對面）英商利喊汽車行內，囤有大量物資，當經派經管會同該分局前往調查，在該處一樓發現顏料、西藥、凡士林、油墨、香煙、紙、自由車、玻璃、電木、鋼鐵等物資，均系楊子建業

公司所儲存。旋復在大通路二百七十七號及虹橋路該公司倉庫中查獲大批鋼鐵、白蠟等工業原料。惟據該公司聲稱，上項物資均已向主管機關呈報有案，故警局方面已將調查經過及抄獲物資之數字，呈報督導員辦公室核示中。至外傳查獲大批新汽車及呢絨等，則並非事實。

這篇報導不僅標題較《正言報》平淡，其內容則一是強調“上項物資均已向主管機關呈報有案”；二是強調外傳相關報導不確，聲稱“至外傳查獲大批新汽車及呢絨等，則並非事實”。《新聞報》的報導根據上海警察局特別刑事處的官方文書，其內容大體與《申報》相仿，但其標題則為“揚子公司物資呈報當局有案”，說明該批查封物資“呈報”過，有案可查，意在告訴讀者，並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情。報導稱：

局特別刑事處昨發表揚子公司倉庫被查經過，據稱上月29日盧家灣警局向員警總局報告茂名南路、長樂路口英商利喊汽車行囤有大量物資，當由總局經濟員警大隊，會同該分局前往調查，結果在該處二樓發現顏料、西藥、凡士林、油墨、香煙、紙、自由車、玻璃、電木、鋼鐵等物資，系屬本市揚子建業公司所儲存。另有大通路二百七十七號及虹橋路倉庫中亦查出有該公司儲存之鋼鐵、白蠟等物，但該項物品揚子公司曾向主管機關呈報有案。現經警大隊已將辦案經過簽報督導員辦公室核示中，關於外傳警局抄獲大批汽車零件、呢絨等物，並非事實。

《大公報》的標題為“揚子建業公司查獲一批囤貨”，內容亦與《申報》、《新聞報》相近，完全未提查獲汽車問題。

僅僅相隔一天，但三報與《正言報》的報導卻相差很大。其故安在？

推其原，當和孔令侃的緊急赴甯與宋美齡的緊急上海之行有關。

據程義寬回憶，孔令侃在揚子公司被查封的當天，曾飛往南京，向宋美齡求救。《正言報》的報導則說，孔令侃系乘夜車赴

寧。兩說在孔令侃赴寧所用交通工具上雖不同，但9月30日確有南京之行則一致。[618]另據中央社消息：宋美齡於10月1日晨9時乘美齡號專機抵滬。[619]《申報》、《新聞報》、《大公報》的低調處理顯然和孔令侃、宋美齡抵滬之間的緊急互動相關。

四 蔣經國的困難與矛盾

按蔣經國的脾氣和一貫作風，在揚子公司查獲了如此巨額的囤積物資，自然只有一個辦法—審查、扣押、查辦其主人孔令侃，然而，蔣經國感到，抓不得。

《正言報》、《申報》、《新聞報》的報導都提到了一個共同的情節，這就是被查封的揚子公司物資在事前已向上海社會局呈報登記。據後來監察院的調查，在蔣經國發佈“物資總登記”的命令後，揚子公司確曾向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室遞交過一份英文貨單，雖然手續上略有未合，應該以中文向上海社會局報告，但是，人家總是報告、登記過的呀！

10月2日，蔣經國日記雲：“前天發現的揚子公司倉庫裡面所囤積的貨物，都非日用品，而外面則擴大其事，使得此事不易處理，真是頭痛。”

10月9日，蔣經國《反省錄》雲：“本星期的工作環境，是工作以來最困難的一段，希望這是一個轉機。除了物價不易管制以外，再加上揚子公司的案子！弄得滿城風雨。在法律上講，揚子公司是站得住的。倘使此案發現在物資總登記以前，那我一定要將其移送特種刑庭。總之，我必秉公辦理，問心無愧。但是，四處所造成的空氣，確實可怕。凡是不沉著的人，是擋不住的。”[620]

揚子公司以孔令侃為董事長兼總經理，屬於權貴資本（當時稱為“豪門資本”）。成立於1946年4月，註冊資本一億元，1947年資本增加為十億元，分為一百萬股，孔令侃占二十四萬九千股。該公司長期名聲極糟。1947年7月，已因套用大量外匯事引起廣泛的社會反感，此次囤積大量物資一事被發現，自然更加激起各階層人士

的不滿，甚至憤怒，不少人主張立即逮捕孔令侃。據蔣經國當時的親信賈亦斌回憶，某日，他問蔣經國：“孔令侃案辦不辦？”蔣經國裝作沒有聽見，不回答。賈亦斌再問：“孔令侃案你準備辦不辦？”蔣經國便說：“塔斯社發表了一篇文章，評論上海/打老虎，說用政治手段去解決經濟問題是危險的。”說完便不再吭聲。賈亦斌當時對蔣經國仍懷有希望，過了幾天，再到蔣經國的住處，對他提出：“你對孔令侃一案究竟辦不辦？如果不辦，那豈不真像報紙上所說‘只拍蒼蠅，不打老虎’了嗎？”蔣經國本來情緒就不好，聽了賈亦斌的話，便將沙啞的喉嚨放得特別大，嚷道：“孔令侃又沒犯法，你叫我怎麼辦？”這時，一種從未有過的失望和憤怒從賈亦斌胸中湧起，一拳擊在桌上，大聲反駁說：“孔令侃沒有犯法，誰犯法？……你這個話不僅騙不了上海人民，首先就騙不了我！”[621]

犯法還是不犯法，需要通過法律程式，以證據說話，孔令侃按蔣經國的規定，將揚子公司的囤積物資事先辦理了登記手續，這就讓蔣經國感到為難了。

五 蔣介石自北平趕到上海，痛罵警備司令宣鐵吾

東北戰局逐漸轉向有利於中共。林彪實行“關門打狗”方針，先圍錦州，企圖卡斷東北國民黨軍退往關內的通道。由於錦州危急，蔣介石於9月30日自南京飛北平。10月2日，自北平飛瀋陽，召開軍事會議，決定由廖耀湘指揮西進兵團，與自葫蘆島北上的東進兵團匯合，增援錦州。10月3日，蔣介石自北平致電上海市長吳國楨，請其轉致已到上海的宋美齡，告以“兄已由瀋陽返平，約數日後回京”，可見，當時蔣介石原無自北平直飛上海的計畫。[622]此後，蔣介石逛頤和園，參觀盧溝橋，聽譚富英的戲，好整以暇，顯得並不十分緊迫。10月5日，蔣介石和傅作義同赴天津，至塘沽，登上重慶號軍艦，至葫蘆島視察，部署、指揮。10月7日，返回塘沽，重回北平。10月8日上午，蔣介石先後與侯鏡如、陳鐵、傅作義等將領研究東北作戰計畫，但是，當日下午，蔣介石卻突然乘中美號專機，飛抵上海，住進東平路官邸。

蔣介石突然飛抵上海，是蔣經國、孔令侃之間矛盾激化的結

果。

據賈亦斌回憶，宋美齡到上海後，即乘中秋節之機召見蔣經國、孔令侃，企圖調解這兩個表兄弟之間的矛盾，蔣要孔“顧全大局”，孔則大吼：“什麼！你把我的公司都查封了，還要我顧全大局！”兩人大吵起來。蔣經國臨走時表示：“我蔣某一定依法辦事！”孔則回答：“你不要逼人太甚，狗急了也要跳牆！假如你要搞我的揚子公司，我就把一切都掀出來，向新聞界公佈我們兩家包括宋家在美國的財產。”當即氣得宋美齡面色煞白，手腳發抖，急忙打電話給在北平的蔣介石，說是上海出了大事，要蔣介石火速乘飛機南下。[623]

蔣介石到上海後，當夜與宋美齡“月下談心”。同晚見到上海出版的《大眾夜報》，其第一版報導為《揚子囤貨案，監委進行徹查，必要時並將傳訊孔令侃》。報導稱：

茲據蘇浙區監委行署喻培厚對記者稱：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如揚子企業公司及孔令侃確有囤積大批物資情事，其罪名較若干被捕老虎更重，監署在調查工作方面，亦將參加，且已著手搜集資料。監院對揚子建業公司，早已予以注意。去年為徹查該公司結匯問題，亦曾從事調查，所獲資料已極豐富，均有案卷可調閱，此次再度徹查，決貫徹到底，不予絲毫放鬆。

該報稱：監察院為徹查該案真相，特派監委兩人來滬。該報並配發一篇社評：《請蔣督導為政府立信，為人民請命》，中雲：

轟動一時的滬上豪門大囤積案似有煙消雲散之勢，方在人民心中栽下了的對政府的一點“信仰”之幼芽，恐將因此而連根拔去，同時亦可能給當前的經管工作以致命的打擊，瞻望前途，不勝憂惶。

總理當初所夢想不到的，在革命的陣營中，竟有若干人因緣際會，形成了所謂“豪門資本家”……在國內借其政治上特殊的關係，經營一切戢賊民生之買賣，如攫取大量外匯以輸入口紅、尼龍絲襪等奢侈品，獲取暴利；囤積操縱，掀動經濟風潮；從事投機，擾亂金融等等，不一而足，從不見將其資本投向生產事業，做一絲一毫有益

於國家人民之事。而政府一切經濟上的政策措施，往往被若輩略施小技，便已破壞無餘。

人所共知，其中最著名者為孔氏豪門，此次利喊公司孔令侃大囤積案，不過是許多事件中被發現的一件。

政府究竟是要豪門呢？還是要人民？將此處決定。

社評表示：“吾人盼望蔣先生貫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主張‘大義滅親’，毫無顧忌的對孔令侃大囤積案迅予徹查，鐵面無私，懲以應得之罪。”《大眾夜報》原名《大英夜報》，創刊於1946年8月，其後合是當時擔任上海警備司令的宣鐵吾。宣鐵吾和蔣經國關係密切，支持蔣經國實行“經濟管制”，報紙上的報導和社評，很可能反映蔣經國的態度。

蔣介石讀了《大眾夜報》的兩篇文章後，非常生氣，不過當晚還無法發作。

蔣介石到上海的時候，蔣經國正在無錫參加十一個縣的經濟管制會議，受到群眾的包圍歡呼。在參觀工廠的時候，工人佇立橋頭靜候，見到蔣經國經過，再次以歡呼送行。蔣經國見到此情此景，“內心十分難受，而且慚愧，眼淚亦想流出來”。[624]當晚9時，蔣經國離錫，12時到達上海。第二天5點30分，天色破曉，蔣經國就急不可耐地拜見蔣介石。其日記稱：“清晨拜見父親，報告上海情況。目前有許多問題，尚未解決，但亦不忍報告。蓋不願煩父之心也。”[625]蔣介石的日記則記載說：“經兒自錫來見，在美亭中敘談，聽取其上海經濟管制經過之報告。經濟本為複雜難理之事，而上海之難，更為全國一切萬惡鬼詐薈萃之地，其處理不易，可想而知。”二人的日記都沒有記載雙方討論孔令侃和揚子公司的情况，顯然是一種有意的省略。

蔣介石會見蔣經國之後，先後接見薛岳、宣鐵吾、吳國楨、吳開先等人，所談均為有關滬市“經濟管制”事項。接見情況，上海報紙的報導一片祥和，不見半絲風雨，說是“總統先後接見吳國楨、蔣經國、宣鐵吾、吳開先、方治、薛岳、俞鴻鈞等，對於本市物價及

最近經管工作進展狀況，垂詢頗詳，並面諭必須穩定物價，安定民生”。[626]但是，當日蔣介石日記所記卻完全相反：

對於孔令侃問題，反動派更借題發揮，強令為難，必欲陷其於罪，否則即謂經＜國＞之包庇，尤以宣鐵吾機關報專事攻訐為甚。餘聲斥其妄，令其自動停刊。

“聲斥其妄”云云，雖僅四字，但不難想見當時蔣介石怒火中燒、嚴厲斥責的狀況。

宣鐵吾，浙江諸暨人，黃埔軍校第一期的畢業生。在軍校時就被蔣介石選為貼身侍衛，因忠誠和才幹，被提升為辦公室侍衛長。抗戰期間任浙江省保安副司令，並因蔣經國力薦，兼任三青團浙江省籌備主任。抗戰勝利後，被蔣介石親自提名，出任上海市警察局局長，接著兼任淞滬警備司令。他積極支持蔣經國，曾親自下令逮捕杜月笙的管家萬墨林，又曾帶隊抓捕杜維屏。[627]對於這樣一個忠心耿耿，和蔣氏父子都有長遠而深厚關係的人，蔣介石一時激憤，居然將之歸入“反動派”之列，顯然不當。

值得注意的是，蔣經國、宣鐵吾等辭出後，宋美齡卻於當日上午10時親自駕車將孔令侃帶進官邸見蔣介石。據報導：“夫人禦黑色旗袍，孔禦灰色西裝，神態怡然。”[628]這無異在向上海各界示威了。

10月12日，《大眾夜報》發表《緊急啟事》，聲稱：“本報為改變組織，整理內部，自本月13日起，暫行停刊，敬希親愛讀者，賜以鑒諒。”一直到10月20日，該報才得以復刊，整整停辦了一個星期。

《正言報》最早報導揚子公司被查消息，但是，其後並未發表相關激烈言論。9月30日，地下共產黨員王孝和因領導楊樹浦發電廠工人運動，被國民黨當局殺害，《正言報》發表消息，指責國民黨“特刑庭亂殺人！王孝和口眼不閉，一路喊冤”。第二天，在吳紹澍指示下，又發表社論《不要再製造第二個王孝和了》。10月13日，國民黨舉行“宣傳會報”，蔣介石日記雲：

對《正言報》吳紹澍等不法言行，氣憤不堪，暴怒峻斥，事後自覺無謂，而且吳本人並不在座，輕忽狂言，不惟傷神，且亦自鄙人格。

大概蔣介石的脾氣發得太大，言詞過於粗魯，所以蔣介石自覺不當。但是，有關當局還是下令《正言報》停刊。不過，其主因是該報對王孝和事件所發言論，而揚子公司案則可能只是次因。兩因併發，所以懲處分外嚴厲。前此相關著作將其與《大眾夜報》視為同受揚子公司案件之殃，顯然失之於簡單。

六 蔣介石阻止監察院調查

揚子公司案件發生後，在南京的監察院迅速注意到此案，決議派員調查。院長于右任將這一任務指派給了監察委員熊在渭與金越光。二人於10月7日抵滬，自12日起，先後訪問上海市政府、上海市經濟督導員辦公處、上海警察局、上海社會局等處，會見蔣經國，並且詢問了孔令侃本人。

10月18日，蔣介石自北平致電上海市長吳國楨雲：

關於揚子公司事，聞監察委員要將其開辦以來業務全部檢查！中以為依法而論，殊不合理，以該公司為商營而非政府機關，該院不應對商營事業無理取鬧。如果屬實，可囑令侃聘請律師進行法律解決，先詳討其監察委員此舉是否合法，是否有權，一面由律師正式宣告其不法行動，拒絕其檢查。並以此意約經國切商，勿使任何商民無辜受屈也。中正手啟。[629]

按照1946年通過的《中華民國憲法》，監察院的主要職責在於防範政府機構與官員貪贓枉法，侵害人民權益，蔣介石此電，以保護“商民”和“商營事業”為盾牌，批評監察院超出其職責範圍，理由似乎並無不當。然而，孔令侃並非一般商民，而是權貴子弟，揚子公司也並非一般商業機構，而是權貴資本，在當時為社會所指，民怨所歸，理應加以處理；而且，即使是普通的商民和商業機構，違反國法，即使不是監察院，其他相應機構也完全可以查究，轉交司法

機關處理。蔣介石派蔣經國到上海，不就是要他來調查並處理各類經濟問題或案件的嗎？蔣介石此電，對於如何處理孔令侃及揚子公司，無一語涉及，相反，卻嚴厲批評監察院“對商營事業無理取鬧”，要吳國楨轉囑孔令侃“聘請律師進行法律解決”，實際上是在鼓勵孔令侃抗拒調查。

揚子公司的囤積物資履行過“登記”，不好隨意逮捕，但是封存、查核，以便判明其罪或非罪，不僅是可以的，而且是應該的、必需的，蔣介石反對、制止監察委員的調查，而又不下令其他機構調查，其包庇行為就十分明顯了。

10月20日，吳國楨複電蔣介石雲：

查此案前系由督導員辦事處徑飭警局辦理，奉鈞座電後，經與經國兄洽定三項辦法：（一）警局即日通知監察委員，檢查該公司業務全部超越警局只能根據違反取締日用品囤積居奇條例之職權，警局前派會同查勘人員即日撤回；（二）該公司可以無當地行政人員在場為理由，拒絕查帳，不必正面與該委員等發生爭執；（三）監察委員熊在渭與天翼先生關係極深，職定訪天翼先生，請其轉達不作超越法律範圍之檢查。是否有當，敬請示遵。[630]

從此電可以看出，吳國楨收到蔣介石10月18日的電報後，和蔣經國商量後定出三項辦法！其中最重要的一項便是以超越職權為理由！撤出警察局“會同查勘人員”，同時指示揚子建業公司“拒絕查帳”，並企圖利用熊式輝（天翼）和熊在渭的“極深”關係，勸熊在渭“不作超越法律範圍之檢查”。根據這三項辦法，徇私、包庇盡在其中，而又一切合法，沒有絲毫破綻。

次日，蔣介石複電雲：“號電悉，可照來電之意進行，如至不得已時，仍應照中前電辦理。”[631]可見，蔣介石批准了三項辦法，而將自己18日電所述作為最終辦法。

關於蔣、吳之間為揚子建業公司案往來通電情況，後來吳國楨回憶說：

過了兩星期，什麼也沒發生，蔣經國無能為力。此後我突然接到蔣介石從北平發來的電報，電報裡說他已下令應由我處理此案。我回電說，從一開始我就向閣下說明過，我對此事不負責任，而且所有其他的案件也是別人處理的，我認為此案不應由我處理。三天后蔣夫人給我來長途電話，說委員長正在打另一份電報，命我直接處理此案，因此我最好還是照辦。[632]

此回憶的特殊價值在於，它提供了宋美齡介入孔令侃案的直接證據。

11月4日，蔣經國將孔令侃的囤積清單交給蔣介石，蔣介石閱後很生氣，日記雲：“本日經國報告，孔令侃囤積居奇，見其貨單，痛憤之至，故今日情緒更覺抑鬱矣。”然而，蔣介石也僅止於“痛憤”而已。

揚子公司案激起了監察委員們對宋子文、孔祥熙家族的聲討熱情，蔣介石本來認為，中國國情和西方不同，“未至民主程度而硬行民主”，只能“自討苦痛”。[633]早在10月16日，他就在日記中批評立法院、監察院的委員們不守紀律，和黨，和政府，包括他這個“領袖”矛盾、對立，日記說：

數月以來，戰事不利，經濟拮据，外交艱窘，因之立法、監察各院之黨員更形無法無天，不僅事事違反紀律，與中央黨政處處立於反對地位，而且一人一黨，每一黨員皆欲自作領導，自有主張，直接領袖，而其對領袖意旨與命令陽奉陰違，口是心非，並對餘之言論吹毛求疵，惡意曲解，不但喪失領袖威信在所不顧，而且無形中間接協助共匪，以摧毀黨政，亦所不恤，幾乎令餘無所措手足。

批評有兩種，一種是自己人的批評，目的在糾缺補失，謀求匡正，一種是敵對者的批評，目的在打倒自己，進而自立。明智、寬宏的統治者勵精圖治，只重視批評的事實，而不去追究批評者的立場和動機，更不計較其言辭的尖銳與激烈。剛愎、狹隘的統治者與此相反，一人為剛，萬夫為柔，喜歡己言方出，立即萬眾歡呼、擁戴，聽不得不同意見，更容不得別人批評、反對。這種人，熱衷於

追究批評者的動機與立場，計較其言辭的尖銳與激烈，常常將自己的批評視為敵對者的攻擊。蔣介石的上述日記指責立法院、監察院的委員們“無形中間協助共匪”，就部分地表現了後一種情況。

10月23日，立法院舉行時局談話會，有立委激烈地批判政府，發言說：

人事破壞法統，貪污無法懲辦。如宋子文套購外匯，揚子公司的囤積嫌疑，至今也莫內何。其次，例如豪門問題，至今沒有辦法。試問現在政府的權貴哪個不是豪門？哪個不是老虎？號稱打虎的蔣經國，又有什麼辦法！

該立委責問當時的翁文灝內閣“是否能將政情澄清，否則請他下臺！”[634]

立法委員的情緒如此，監察委員的情緒自然更不在其下。10月24日，蔣介石日記雲：“尤以監察委員對宋、孔之攻訐，糾纏誣譏，不顧大局，為匪作僇，此種卑劣無智之民意機構，更令人悲痛灰心也。”其實，民國時代的立法院大體上相當於西方的議會，監察院更是孫中山設計的具有中國特色的機構，其制衡、質詢、批評甚至抨擊政府的各級機構和成員乃是職責所在，蔣介石不能容忍其監督，不僅說明他對這種民主方式不習慣，也在某種程度上顯示出，儘管他有時候高唱“民主”，而其實有類於葉公好龍。不過，應該指出的是，他還有一定的度量，沒有對這些放言高論者採取懲罰措施，報紙上也還可以將他們的言論登出來。

七 行政院取消“限價”，蔣經國辭職離滬

蔣介石阻止調查，揚子公司的案子辦不下去，其他事情自然也難於推動。10月16日，蔣經國在《反省錄》中承認：“揚子公司的案子，未能徹底處理，因為限於法令，不能嚴辦，引起外界的誤會。同時自從此事發生之後，所有的工作，都不能如意的推動了，抵抗的力量亦甚大。”蔣介石下令阻止監察院調查的當日，蔣經國約吳國楨、宣鐵吾等討論目前經濟問題，“可以說沒有一個是支持政府

政策的”。蔣經國在日記中自稱：“今日在精神上受到極嚴重的壓迫，未安睡。”[635]

此後的一段時期內，蔣經國既感到行政院方面的動搖，也感到自己的話越來越沒有人聽。10月27日日記雲：“在前半個月我的話是不會打折扣的，而現在則不如前了。”

經濟問題只能用經濟辦法解決。國民黨用高壓手段“限價”，嚴禁物價上漲，這就逼得上海和各地商界用“拒售”的辦法來對付，從而形成更大的經濟危機和社會危機。10月24日，蔣介石和行政院長翁文灝長時間討論經濟問題，日記雲：“情形日非，商鋪空室藏貨，人民排人擠購，尤以糧食缺乏為可慮耳！”同日，蔣經國早起到理髮店理髮，聽到的都是“排隊買不到東西”這許多話。[636]這種“買不到東西”的情況不僅嚴重影響到上海、南京的市民生活，而且影響到了蔣介石。10月31日是蔣介石的六十二歲生日，蔣緯國夫婦和蔣介石的侄女蔣華秀夫婦前來祝壽，蔣介石居然辦不出一席稍微像樣的飯菜來，日記雲：

晚課後緯兒及華秀等夫妻來祝壽，聚餐便飯，以買不到食物也。

連為蔣介石服務的侍從們都不能為蔣買到食物，市場上嚴重的物資匱乏情況可想而知。

10月28日，蔣經國到南京參加經濟管制會議，“大家都主張讓步”。會議決定糧食可以自由買賣，工資可以調整，百物都可以照成本定價。11月1日，行政院宣佈取消限價，糧食按市價交易，自由運銷，紗布、煤、糖、鹽，由中央主管機關核本定價，統籌調節。蔣經國原來主張堅決守住“八一九”的限價防線，至此，徹底崩潰。當日，蔣經國發表《告上海人民書》，承認自己未能盡責完成任務，在若干地方，增加了人民的痛苦，應向政府自請處分。11月6日，正式發佈消息，辭去督導員職務。從即日起，蔣經國可以不再到中央銀行辦公。他到督導員辦公室走了一圈，“心中實有無限的感慨，幾欲流淚”。[637]此後，他情緒消極，借酒澆愁，一邊喝酒，一邊焚燒文件，甚至連印好的請柬也在焚燒之列，賈亦斌問故，蔣

答：“亡國了，還請什麼客？”[638]

蔣經國以鐵腕手段控制物價，在一段時期內有效，並且得到一般平民百姓的擁護，但是，一旦“限價”令取消，物價立即如斷線風箏，扶搖直上，平民百姓受到更大的痛苦。11月8日，蔣介石日記雲：“自限價取消，經國辭去管制督導員後，上海物價已日漸實漲四五倍。”蔣介石派蔣經國到上海，本意在解決經濟危機，不料卻陷入更大的危機中。

11月15日，上海經濟督導員辦公室發表聲明：

關於揚子建業公司囤貨事件，茲已將該案調查處理經過，連同警局檢查報告及該公司囤貨一併呈報行政院，督導處並規定該公司所囤工業原料及日用必需品由主管機關按照限價配給各廠家、商號，已轉飭市府及主管當局辦理。[639]

這份聲明無異提前宣告，孔令侃和揚子公司無罪。

八 監察院公佈對揚子公司的《糾舉書》

儘管蔣介石禁止監察院對揚子公司進行調查，但是，他當時還不擁有“一句頂一萬句”的無上的絕對權力，因此，熊在渭、金越光的調查一直在持續進行。孔令侃方面，由於有姨丈蔣介石和姨母宋美齡的撐腰，有恃無恐，拒不交出貨物進出總帳、分戶帳及結匯等重要帳冊，與熊、金二人接談過一次後即避不見面，僅由財務處副處長出面敷衍，聲稱“公司創設未久，賬項不全，且全盤帳目清查頗為繁複，未便交出”。同時，上海市政府等有關方面也不能積極配合。儘管如此，熊、金兩位監察委員仍然完成調查，寫出長達一萬二千字的《糾舉書》。

《糾舉書》提出：揚子公司囤有西藥、顏料、化妝品、玻璃質日用品等，共三四千箱；另有與揚子公司關係密切之利喊所存新小汽車七十五輛、卡車十輛。以現貨從低估計，約合金圓券二千萬元以上，折合法幣六十萬億元，約合其第二年註冊資本的六萬倍，“要

非該公司總經理孔令侃具有特殊權勢，巧取豪奪，誰能相信？”

《糾舉書》列舉揚子公司1947年以來的營業額，計算該公司應向國家交納的巨大稅款數字，指出該公司實際所交，僅及千分之五六，特種營業稅只交了金圓券一百三十二元四角七分。“其中與稅務機關有無勾結，固不可知，然該公司仗勢逃稅，則實為明顯。”

《糾舉書》還提出：該公司存貨，大多為民國三十五年、三十六年購進，迄今尚未拋售應市，其中食糖、煤油，均在一年以上，“自難謂為非囤積居奇之行為”。又指出：在這些存貨中，屬於禁止進口或暫時禁止進口者達二十餘種，“其破壞法令，圖謀私利，殆無疑義”。

《糾舉書》並將矛頭指向孔祥熙，指出孔祥熙、孔令侃父子進口的“卡地洛克”汽車與揚子公司另一批六噸以上的“飛愛特”汽車，輸出入管理委員會都表示未發進口許可證，那麼，“江海關何以准其進口？”如非“與該江海關主管人員勾結，何能登岸？”

《糾舉書》認為，孔令侃“仗勢違法、逃稅走私、囤積牟利各罪俱全，自應予以嚴懲”，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工商部，吊銷揚子公司的營業執照，停止其營業，“至其侵犯司法部分，並應移送法院，依法究辦”。

此外，《糾舉書》並提出，上海市長吳國楨、警察局長俞叔平、經警大隊長程義寬，及上海市直接稅局局長黃祖培、輸出入管理委員會主委霍寶樹、江海關稅務司張勇年等，均“有玩忽職務之處”，一併糾舉。[640]

該《糾舉書》經監察委員劉延濤、王向辰、王澍臨三人審查成立，於12月21日，送交行政院處理。

《糾舉書》送交行政院之日，離蔣介石宣佈下野，將總統職務交由李宗仁代理的日子已經不遠。自然，此後《糾舉書》即進入國民黨內習以為常的公文旅行流程。

九 國民黨和政府陷入人心盡失的危機

俗話說：“好事不出門，壞事傳千里。”蔣介石、宋美齡包庇孔令侃的情節迅速在社會流傳、發酵，蔣介石父子和宋美齡都受到社會，包括國民黨內部的廣泛批評，它使國民黨和政府陷入人心盡失的嚴重危機。當時守衛北平的將領傅作義就曾為此事對杜聿明說：“蔣介石要美人不要江山，我們還給他幹什麼！”此事成為傅對蔣“失去信仰”的重要原因。^[641]賈亦斌在向蔣經國勸諫不成後也對他最後失望，“決心同蔣家王朝決裂，同蔣經國分道揚鑣，去尋找新的道路”。^[642]1949年4月，在浙江嘉興起義，投向中共。

1948年11月4日，《中央日報》曾發表殷海光執筆寫作的社論《趕快收拾人心》，批判“豪門”貪財橫行，“享有特權的人享有特權，人民莫可如何。靠著私人政治關係而發橫財的豪門之輩，不是逍遙海外，即是依勢豪強如故”。孔祥熙當時在美國，孔令侃在揚子公司被查封後不久也經香港去了美國。社論指認“豪門”為“人民公敵”，斥責國民黨和政府“甚至不會用指甲輕輕彈他們一下”。社論說：

革命與反革命的試金石，就看是走多數派的路線！還是走少數派的路線。如果走少數派的路線，只顧全少數人的利益權勢，那末儘管口裡喊革命，事實上是反革命。

《中央日報》是國民黨的機關報。人們已經很難分清，這些言論和當時中共批判國民黨的言論有多大區別了。

國民黨和社會上普遍彌漫的這種不滿、怨憤，蔣介石自然是清楚的。不妨看他這一時期的日記：

11月3日：“宣傳會報，為孔令侃牽累非淺也。”

11月5日：“黨報社論，亦攻訐我父子，無所顧忌，此全為孔令侃父子所累，人心動搖，怨恨，未有如今日之甚者。”

11月9日：“本日謠譏更甚，牽涉妻事。”

11月10日：“為孔家事，全體黨員皆起疑竇，牽累不少。”

11月11日：“本日為孔庸之事及社會對宋、孔豪門資本之攻訐，幾乎成為全國一致之目標。”

11月12日：“今日謠譏繁興，甚於卅三年之時，並對孔、宋攻訐，牽涉內人。”

這些傳言、攻訐、謠譏的內容，今天已難一一闡述清楚。徐永昌日記雲：“聞蔣先生日前亟亟到滬，十之八九因孔大少爺不法囤積等問題，蔣夫人速其訪滬解圍云云。”[643]蔣介石的秘書周宏濤則回憶說：“我風聞這天蔣公為了揚子公司囤積居奇案，在夫人的要求下召見經國先生，垂詢上海金融管制執行情形，經國先生本要法辦經營揚子公司的負責人孔令侃，因而擱置。”[644]徐的日記、周的回憶，都說明蔣介石、宋美齡干預揚子公司案一事流傳之迅速和廣泛。至於賈亦斌在回憶錄中所說，蔣介石曾在10月9日痛罵蔣經國“你在上海怎麼搞的，都搞到自己家中來了”，要他立即打消查抄揚子公司一事，以及蔣曾召見上海文武官員說“人人都有親戚，總不能叫親戚丟臉，誰又能真正鐵面無私呢？我看這個案子打消了吧”，賈亦斌並非在現場目擊耳聞的當事人，他的這些回憶和蔣介石的身份、性格與語言風格不合，顯然屬於傳言、謠譏之類。

既然是傳言、謠譏，自然不可能很準確，模糊失真，甚至誇大、扭曲都在所難免。傳言中可能有同情蔣經國、指責宋美齡的內容，因此，宋美齡覺得很委屈。11月27日夜，國民黨和政府已經風雨飄搖，宋美齡赴美乞援，行前之夜，蔣介石發現宋美齡突然啼泣不止，日記記載說：

午夜醒時，妻又悲切不置。彼稱國家為何陷入今日之悲境，又稱彼對經兒之愛護，雖其親母亦決無此真摯，但恐經兒未能瞭解深知耳。惜別淒語，感慨無窮，彼為餘與國家以及宋、孔之家庭受枉被屈，實有不能言之隱痛，故其悲痛之切，乃非言詞所能表達其萬一。

可能宋美齡當時對蔣經國確有真摯“愛護”之意，也可能在蔣、

宋、孔三家的關係中，傳言中宋美齡的作用有不完全準確之處，但是，衡以本文所舉上述例證，蔣介石、宋美齡夫婦徇私包庇孔令侃及其揚子公司的基本事實應無疑義。

傳言、謠言有很大的殺傷力，基本符合事實的傳言，其殺傷力就更大。在揚子公司問題上，人們對蔣介石、宋美齡、孔祥熙、孔令侃以及蔣經國的批評實際上就是對掌控當時社會、國家的“豪門”的批評。這種批評是很容易轉化為打倒“豪門”、推翻“豪門”的革命情緒的。

平心而論，蔣介石自奉儉約，大體清廉，對孔氏家族的貪瀆、腐敗也有過制裁。例如：1942年12月，槍斃與孔祥熙家族關係密切的林世良。1945年，親自審查孔祥熙涉案的美金公債舞弊事件，迫使孔祥熙辭去行政院長、財政部長、中央銀行總裁等多項職務。但是，蔣介石顧全國民政府和孔氏家族的體面，擔心“夜長夢多，授人口實”，最終還是只能以大事化小、後臺結案的方式了斷。[645]到了揚子公司問題上，蔣介石礙于宋美齡和孔令侃之間的關係，壓制調查，窒息言論，徇私包庇，終於毀滅了國民黨和政府擁戴者的最後一點希望，陷入人心盡失的嚴重局面。

豪門越“豪”，處理其貪腐，就應該越堅決、果斷、及時，這就是歷史的教訓。

尾聲

熊在渭、金越光在《糾舉書》中提出，揚子建業公司的“侵犯司法部分，並應移送法院，依法究辦”。其後，該案交上海地檢處偵查，由游鴻翔檢察官承辦。1949年1月9日，地檢處傳孔令侃及揚子建業公司副總經理于鐘聲到庭說明。二人不到。1月18日，再傳，28日，三傳，仍然不到。其間，上海社會局擬定對該公司查封貨品處理辦法，建議將其中工業原料及日用品兩部分由政府收購出售，其盈餘之數，半供全市公教人員福利基金，半充救濟難民之用。12日，上海市政府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討論，通過這一辦法。15日，孔令侃呈文反對，聲稱“所存貨品並無違法，不服處理，聲明異議，

請予取消原處理辦法，發還貨品”。上海社會局審核後，於2月24日報告吳國楨，認為該公司存貨大多系1946年、1947年購進，儲存均在一年以上，當限價期內工業原料恐慌之時，該公司仍不應市，實屬囤積居奇之作為。[646]2月26日，吳國楨批交上海參事室核議。4月12日，孔令侃再次遞狀。聲稱現因病在穗，不能來滬，一俟病癒，即行投案。[647]4月30日，參事室覆核，認為揚子公司“違法囤積”一案，經監察院金、熊二委員調查屬實，孔令侃所稱毫無囤積居奇意圖之說，“自難採信”，原經濟督導員辦公室“將其貨物予以查封，以利處理，于法尚非無據”，按照限價，供應市場的決定“亦無不合”。參事室並提出，將揚子建業公司的貨品分為三類：日用品部分，待法院判決後再行處理；無關法令部分，帶征自衛捐後發還，工業原料部分則收購出售。[648]

同年5月27日，中共領導的解放軍攻入上海，實行軍管，揚子建業公司案件結束。據此，吳國楨的下述回憶就不完全準確了。吳稱：

我組建了個委員會，包括市商會、審計業同業公會、市議員代表、一個來自俞鴻鈞和蔣經國方面的代表，當然還有一個市府代表，以及上海律師公會的律師們。大家一起研究此案，結果是律師公會認為一切均屬合法。不管怎樣，在金圓券蜂台後，調查結果也公開了，由於那時一切都處於混亂之中，再也沒有人去想這件事了。[649]

所謂“組建了個委員會”，可能在交參事室核議過程中，有過類似事情，但是“一切均屬合法”則並非一致結論，除了熊在渭、金越光二位監察委員的《糾舉書》之外，並無其他“調查結果”公佈。

附記：本文寫作和修改過程中，得到上海檔案館陳正卿、香港中文大學鄭會欣、臺北“國史館”侯坤宏、北京國家圖書館李丹等先生、女士的幫助，特此致謝。

第四編

退守臺灣

蔣介石與釣魚島的主權爭議

1970年，臺灣的“中國石油公司”與美國四家石油公司協議，合作勘探釣魚島等海域海底石油，日本政府提出主權爭議，蔣介石迅速明確肯定，釣魚島主權屬於中國，多次指示臺灣當局發表聲明，表明立場。

將釣魚島和歸還琉球問題混雜是美國政府安下的釘子。蔣介石原先希望美國政府分開處理，將釣魚島歸還中國，但美國不聽。退到臺灣後，蔣介石仰賴美國的援助，以維護自己的政權，但是，在美國決定將釣魚島的“行政權”轉交日本後，蔣介石終於對美國說了“不”字。

1949年之前，中共在反蔣鬥爭中，將國統區的學生運動視為“第二條戰線”，因此，蔣介石敵視學生運動，心存戒備、恐懼。1971年，在美國、香港和臺北等地風起雲湧的“保釣”運動中，蔣介石吸收魏道明的思想，通過張群提出：“寸土片石，亦必據理全力維護。”其目的，固有安撫人心，與中共爭取海外華人的一面，但畢竟表達了維護中國固有領土的決心。

美國石油公司的勘探船隻早已派到釣魚島附近海域，但是美國政府擔心這些船上的高科技設備為中共奪取，下令停止勘探。這就說明，在釣魚島等一類問題上，美國政府優先考慮的是政治，不是經濟。

一 1970年，臺灣與美國合作勘探釣魚島海底石油，日本政府提出主權爭議，蔣介石堅持主權屬於中國

釣魚島包含黃尾嶼、赤尾嶼等小島和周圍的若干岩礁，亦稱釣魚合列嶼，日本則稱其為尖閣列島。蔣介石原先不曾注意這群處於

臺灣東北海中的荒僻小島。1968年6月，聯合國亞洲和遠東經濟委員會在日本東京開會，計畫聯合探勘中國、日本、韓國的海底礦產資源。同年10月10日，亞經會在美國海軍部支持下，派遣“亨特”號探勘船，探測日本、韓國的南方海域以及中國的渤海、黃海及東海。“亨特”號由臺灣基隆北駛，繞行琉球西側，發現接近臺灣東北公海底的大陸礁層（大陸架），有廣達數十萬平方公里面積的沉積盆地，厚度約兩千公尺，認為可能有極大量油氣儲藏，其後，美國的亞美和、海灣、大洋、克林敦等四家石油公司蜂擁而至，和臺灣地區的“中國石油公司”磋商，計畫對釣魚島附近海域進行勘探。日本政府得訊，於1970年7月中旬出面反對，聲稱尖閣群島為琉球所屬，是日本領土，臺灣方面“對該海域之大陸礁層所作任何片面權利之主張應屬無效”。蔣介石得悉後，其同年8月11日日記雲：“日本聲明其尖閣島為琉球所統屬，反對我與美合作探測該區海底油礦之事。應加注意。”^[650]最初，蔣介石認為勘探合同由臺灣與美國簽訂，日本托庇於美國，其主權爭議不會成為氣候，自1970年7月底至8月13日，臺灣的“中國石油公司”陸續和美國有關公司簽約。8月14日，蔣介石在日記中寫道：“中美對尖閣群島海底探測油礦已經簽字，日本不敢再提異議。”針對日本所稱“尖閣島為琉球所統屬”之說，蔣介石在8月16日的日記中反駁說：

尖閣島主權問題，我國不僅沒有放棄，即琉球主權問題，在歷史上任何政府亦未有承認其為日本的，而且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投降時，已明確承認其所有外島皆已放棄之事實，以我國政府為和鄰敦睦之宗旨，故從未提及主權問題（為此一小島之爭執）而已，但中國政府與四百年之歷史，並未認此為日本主權，亦從未見有條約之規定也。

琉球原為獨立王國，與中國存在朝貢關係。17世紀末期，琉球國被位於日本九州南部的薩摩藩侵略。明治維新之後，日本將琉球國改設為琉球藩，納入日本版圖。1879年，將其大部分島嶼納入沖繩縣管轄。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琉球為美軍佔領。1945年，中、美、英三國政府發表《波茨坦公告》，其中規定：“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蔣介石的這段日記表明，中國政府從未承

認所謂“尖閣島”屬於日本，即使是琉球，也從未承認其屬於日本。日本政府以“尖閣島為琉球所統屬”來論證“尖閣島”屬於日的說不成。

8月22日，臺灣國民黨當局“外交部長”魏道明向“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報告：“我政府已將我對釣魚島列嶼（即日本所稱尖閣群島）所持之立場，明告日本政府。我政府所表示之立場，即根據國際法原則以及1958年簽訂之《大陸礁層公約》，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臺灣以北大陸礁層之資源，有探勘與開發之權。”[651]

8月25日，蔣介石通過秘書長張群，命魏道明準備一份關於釣魚島的資料。26日，魏道明將資料整理成《說帖》，送呈蔣介石。《說帖》從地理與歷史兩方面論證釣魚島屬於中國：

地理關係：該群島與臺灣島北端及琉球群島西端（石垣島）之距離相若，均約為一百一十海裡，但該群島系位於我國東海大陸礁層之上，與琉球群島之間，隔有一深達兩千公尺之海溝。且我國漁民前曾在該島居住。

歷史關係：我國歷史上對該群島向稱為釣魚合列島（為沈葆楨所定名）。又據台灣省商會聯合會駐琉球商務代表徐經滿報稱，日人古賀辰次郎於明治十八年（1885）間，曾向日本政府申請租用該群島，當時日本政府以該群島所屬不明，未予批准。

《說帖》同時說明日方的主要論據：1896年，明治天皇曾以第十三號敕令，將尖閣群島劃歸沖繩縣八重山郡石垣村所屬，在1931年，再以天皇敕令予以確認。但是，魏道明也指出，日方所主張之各項論據，“表面上似頗充實，但我在事實仍有充分之理由予以駁複”。因為在1879年日本併吞琉球時，“並未包括尖閣群島，直至1895年與清廷簽訂馬關條約取得台、澎之主權後，始發表該項敕令”。可見，這是“日本取得琉球、合、澎後之一項內政處分”，此前釣魚島並非屬於琉球，否則自無“另行發表敕令”的必要。

《說帖》中，魏道明也告訴蔣介石：美國雖準備在1972年將琉球歸還日本時將釣魚島包括在內，但美國主張，其主權爭執，“應由有關主張國家協商解決”。“二次大戰中，美軍雖佔領琉球，將尖閣

群島劃入其管轄區域內，當時中國政府忽略未聲明異議，其主要原因為基於區域共同安全之顧慮”，“美軍之臨時佔領，固不能確定尖閣群島之歸屬也”。他建議，應通知美國政府：我尚未同意美國政府將琉球歸還日本，“尖閣群島”顯非屬於琉球，美方應將琉球及“尖閣群島”分別處理。“在對尖閣群島之軍事需要消除時，應以之交還我方。”[652]

魏道明的這份《說帖》是以一天時間匆匆寫成的內部報告，說理和論證都有不夠周詳的地方，個別說法也並不準確，但它為以後臺灣當局對日、美交涉奠定了基調。8月30日，蔣介石讀到魏道明的這份《說帖》，批了一個“悉”字。

9月2日，臺灣《中國時報》記者搭乘海洋探測船“海憲號”登上釣魚島，豎立“民國國旗”，在岩石上刻字。[653]也就在同一天，日本報紙《讀賣新聞》報導，日本政府認為：1.尖閣列島系屬石垣市，其為沖繩之一部乃歷史上無可置疑之事實。2.大陸礁層之海底資源開發權，應由鄰國雙方磋商解決，決定儘早協調外務、通產、水產、沖繩等有關單位的見解，提出外交交涉。倘交涉不成功，則向國際法院提訴。[654]9月10日，日本外相愛知對美聯社宣稱：“尖閣群島顯而易見是日本的，實為無需磋商的一個問題。”

這一時期，蔣介石日記連續出現有關釣魚島的記載，錄如下：

9月9日：“商討釣魚島主權問題。”

9月11日：“尖閣群島與大陸礁層問題，先解決礁層為我所有，而島的主權問題暫不提及，但對美國，應聲明琉球問題，中國不同意，其未經中美協議而歸還日本，我保留發言權。”

9月12日：“大陸礁層探油問題，我決批准與美公司協約，以我測度判斷，美恐歸還琉球後日將獨佔大陸油礦，為美後患更大也。”“釣魚合群島對我國防有關，故不能承認其為屬於琉球範圍之內也。”“上午，商討對大陸礁層問題與釣魚合主權問題，予以裁定。”

9月14日：“釣魚列島之主權擬訂政策：甲、大陸礁層全由我所有權。乙、釣魚島陸地不予爭執，亦不承認為日本所有權，作為懸案。”

以上日記表明，連續幾天，蔣介石都在思考並與人討論釣魚島問題，直到9月14日，才作出裁決：首先確定，釣魚島的大陸礁層為中國所有，堅決不承認日本對釣魚島陸地的所有權。

1969年，美國總統尼克森與日本首相佐藤榮作之間曾達成協議，將琉球“複歸”日本。蔣介石裁定釣魚島主權問題的當日，臺灣當局發表聲明，首先表示不能接受1969年美、日兩國之間的協議。《聲明》說：

琉球群島於1879年遭日本吞並之前，為一獨立王國，久與中國維持封貢關係。中國對於日本之吞並琉球，從未予以接受或承認。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琉球群島被置於美國軍事佔領之下，根據1951年9月8日三藩市對日和約第三條之規定，美國對於北緯二十九度線以南，東經三十四度四十分以東之島嶼及其居民行使一切權力。釣魚臺列嶼適在此一區域之邊緣，中國政府對此處置未表異議，蓋其認為美軍駐於琉球群島對於維持西太平洋地區安全系一重要因素。

1969年11月21日尼克森總統與佐藤榮作首相所發表之聯合公報指出，美日兩國將就如何於1972年實現琉球“複歸”日本之特殊安排立即進行商討。此項對於琉球群島處置之擬議，為中國政府所不能接受。中國政府始終主張琉球群島法律地位應由有關主要盟國根據《開羅宣言》及《波茨坦宣言》協商決定，同時琉球人民對其政治前途應有自由表達意見之機會。中國政府基於與美日兩國之友好關係，在當時固未公開表示其反對立場，惟對美國在決定本案前未能依照適當程式處理一節，曾表示遺憾。

《聲明》接著駁斥日本政府對釣魚島擁有主權的兩項主張，認為所謂“天皇敕令”僅系日本政府佔領臺灣及琉球後的一項“內部行政措施”，所謂古賀家族向日本政府租借及購買釣魚合列嶼僅系“內政處置”，“並不能在任何方面變更釣魚合列嶼之法律地位”。

最近日本政府提出釣魚臺列嶼問題，此系一群無人居住之小島嶼，位於臺灣北方僅一百哩左右，臺灣漁民每年赴該等小島者為數頗多，釣魚臺列嶼在歷史上及地理上均與中國，尤以臺灣省具有極密切之關係。日本政府主張此等島嶼為琉球群島之一部分，並主張日本對此等島嶼具有主權。日本並表示，盼於1972年琉球歸還之時，歸還釣魚臺列嶼。日本作上述主張基於以下二項理由：（一）1896年一項天皇敕令，將釣魚臺列嶼劃入沖繩縣內。（二）日本國民古賀辰次郎于1896年向日本政府租得釣魚臺列嶼，為期三十年。該古賀復於1930年自日本政府購得該等島嶼，目前該等島嶼由其子古賀善次所擁有。中國政府認為日本政府所提出之理由不夠充分。首先必須指出，日本於1879年吞並琉球，將釣魚臺列嶼並不包括在內。日本天皇敕令及釣魚臺列嶼之出租均系於1896年所為，亦即日本根據馬關條約取得臺灣及其“所有附屬島嶼”之次年，具見釣魚臺列嶼於1896年前並非琉球群島之一部分。1896年之天皇敕令是以僅系日本政府於佔領臺灣及琉球後之一項內部行政措施。其次，中日兩國於1952年4月28日簽訂和平條約，當時日本放棄對於臺灣、澎湖及其他於1895年前系附屬於臺灣各島嶼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中華民國政府認為，釣魚臺列嶼屬於此等附屬島嶼之一。

關於古賀家族1896年向日本政府租借及1930年購買釣魚臺列嶼僅系內政處置，並不能在任何方面變更釣魚臺列嶼之法律地位。

《聲明》最後表示：

基於以上原因，中國政府無法接受日本對釣魚臺列嶼之主權主張，甚盼美國政府對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此項問題之立場能有充分注意。中國政府當將有關本問題今後任何進一步發展隨時通知美國政府。[655]

9月17日，臺灣當局駐美“大使”周書楷會見美國主管東亞暨太平洋事務助理國務卿格林，就釣魚合列嶼的法律地位發表口頭聲明，說明“該列嶼與中華民國臺灣省之關係”。[656]

臺灣當局發表了聲明，也對美國做了工作。至當年12月7日，

蔣介石覺得此事可以告一段落了，日記雲：“釣魚合群島案主權問題，此時不談為宜。”為何呢？當時，在聯合國大會中支持臺灣國民黨政權的國家已成少數，美國正處於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的前夜，蔣介石為了防止中共“利用離間”，維持和美國的關係，在日記中又寫了一句：“中美間油約合同不能放棄。”[657]

二 1971年初，爭議再起，臺灣當局提出“寸土片石，亦必據理全力維護”

儘管蔣介石對釣魚島主權爭議準備暫時踩剎車，但是，在美華人，特別是學生卻行動起來，掀起了轟轟烈烈的“保釣”運動。

釣魚島附近海域可能蘊藏大量石油的消息傳出後，朝鮮半島海域也傳出類似消息，中國臺灣、日本、韓國陸續成立“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及“日韓合作策進委員會”，研究合作開發方案。1970年11月12日，上述兩個“策進委員會”在漢城舉行“聯絡會議”，決定成立“海洋開發”和“經濟合作”兩個“特別委員會”，擬于同年12月21日在東京舉行會議，成立“海洋開發股份公司”，商討投資比例和人選。

1970年12月3日，北京新華社發表題為“美日反動派明謀掠奪中朝海底資源”的文章，指責“日本軍國主義勾結蔣樸集團，準備‘合作開發’中國臺灣省及其附屬島嶼周圍海域和其他鄰近中國和朝鮮的淺海海域的海底石油資源，並妄圖把釣魚島等屬於中國的一些島嶼劃入日本版圖”。[658]緊接著，在紐約、新澤西、康涅狄克、威斯康辛等地的中國留學生組成“保護中國領土釣魚合行動委員會”，發起簽名，要求臺灣當局採取行動，保護中國對釣魚合列嶼的主權，同時並在普林斯頓銀行開設專戶，接受捐款。[659]該委員會計畫在1971年1月30日到紐約日本駐聯合國常務代表團或日本駐紐約領事館示威。12月16日，印發《釣魚合事件須知》，批評臺灣當局“所表現之態度欠強硬”，聲言“每一個中國人均應維護中國之領土主權，在遇到自己國家被侵略時，不能沉默”。[660]

1月4日，美國斯坦福大學中國學生三十余人舉辦第三次中日釣魚島列嶼主權爭執座談會，參加者批評臺灣當局“態度過分軟弱”：

扯下“國旗”，驅逐我漁民，何以連抗議都沒有？與會者認為不應因現實政治與經濟問題而在主權爭執上向日本讓步，更不應與日本商談合作開發海底石油問題。會議決定成立中國同學維護釣魚台列嶼主權聯合會，通過《關於釣魚台列嶼問題宣言草案》。

如何對待海外的“保釣”運動，臺灣的“外交”官員向國民黨中央請示。1月6日，國民黨中央指示：1.對彼等之愛國熱情表示欽佩。2.告彼等我政府與彼等完全一致，對確保領土主權，我必堅持到底。3.對彼等之示威行動不宜太過壓制，應婉予勸阻說服。萬一勸阻不住，亦應引導彼等之行動為一支持政府之行動，不容有反對政府之表示。且只能有一次行動，而不能成立任何組織，更應促彼等提高警惕，不可為任何野心分子所滲透。^[661]這就說明，臺灣國民黨中央不能不對海外的“保釣”運動表示支持，但是，又力圖加以控制和限制。

海外“保釣”運動初起時，魏道明即勸告學生“僅向政府陳述意見，勿作其他活動”。他當時的想法是：“鑒於我國目前外交處境之艱難微妙，此類事件自以設法消弭為宜，免使政府限於窘境。”^[662]在臺灣國民黨中央確定方針後，魏道明的語氣就較前有所不同了。1971年2月23日，魏道明在“立法院”第四十七次會議答覆“立委”質詢時表示：“關於釣魚台列嶼的主權，日本政府主張系屬日本南西群島之一部分，我們不能同意。”“釣魚台列嶼事關國家主權，即使寸土片石，我們亦必據理力爭，此項決心絕不改變。”“我國大陸礁層的自然界線應為琉球海溝。凡在其間突出海面之礁嶼，不能作為開發權之基點，故而我們對於該海域大陸礁層的開發，具有一切權利，不受任何影響。”^[663]這些話，比起臺灣當局此前的表態要強硬、鮮明得多了。

同月，臺灣駐美“大使”周書楷奉臺灣當局訓令，向美國國務卿致送《節略》，在上年向格林的口頭聲明基礎上，繼續闡述釣魚台列嶼與臺灣省的關係。

（一）就歷史而言。釣魚台列嶼中釣魚臺、黃尾嶼與赤尾嶼三島嶼之名！屢見於早自15世紀以降明代冊封琉球王各使臣之航行志記。

中國冊封使臣多由福州經臺灣東北，包括彭佳嶼、釣魚臺、黃尾嶼及赤尾嶼之各嶼前往琉球。釣魚臺列嶼是時被公認為臺灣與琉球間之分界。

（二）就地理而言。釣魚臺列嶼之地質結構與臺灣之其他附屬島嶼相似。釣魚臺列嶼與臺灣海岸鄰接，但與琉球群島距離達二百哩以上，且隔有水深達二千公尺之琉球海溝。

（三）就使用而言。釣魚臺周圍素為臺灣漁民之作業區。事實上臺灣之漁民以往為避風及修補漁船、漁具，曾長期使用該列嶼。

（四）有關本案之法律觀點業於上述口頭聲明中予以詳細敘述，本大使在此僅欲說明日本政府在1894年之前從未將釣魚臺列嶼劃入沖繩縣屬，該列嶼之併入日本領土系中日甲午戰爭台澎割讓日本後之結果。

《節略》表示：“中華民國政府以往對美國在該區行使軍事佔領並未表示異議，但此不得被解釋為系默認釣魚臺列嶼為琉球群島之一部分，且依照國際法之一般原則，對一地區之臨時性軍事佔領，並不影響該地區主權之最後決定。”《節略》最後要求：“鑒於美國政府將於1972年終止對琉球群島行使佔領之事實，茲要求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于此項佔領終止時，將釣魚臺列嶼交還中華民國政府。”^[664]

3月17日，周書楷再次訪晤格林，面遞臺灣當局“外交部”的《最後核定節略》。周首先強調，當年美軍事管制琉球，將釣魚臺包括在內。我方因美方行動系代表盟國維持整個地區安全，此項控制必為時甚久，不發生轉移問題，故未提出異議。“現我根本對琉球歸日均表反對，自更反對將釣魚臺一併歸還”。他表示：此事目前已成為中國海外同胞，尤其是在美知識份子，包括年長有地位的學人以及從事科學、工程研究人士的“高度敏感問題”，中共又擬利用此事，造成反日反美運動，因此，“故亟盼美方能諒解我國立場，助我平息此事”。格林答稱，當將此事報告國務卿，並交付法律顧問研究。他表示：“美當時系根據《三藩市和約》第三條規定，佔領琉球，今美

既決定將琉球交日，釣魚臺自當一併歸還。”但他表示其“個人初步看法”稱：“此所謂歸還，未必即謂其主權屬日，主權問題自仍可由中日雙方談判解決。如談判不成，再研究由第三國調節或尋求國際仲裁等其他途徑解決，此為美之立場。”[665]

自1971年1月起，在美國華人，特別在中國留學生中間，逐漸興起“保釣”運動。1949年之前，中共將國統區的學生運動視為“第二條戰線”，蔣介石吃過學生運動的虧。美國華人中的“保釣”運動發展起來後，蔣介石對之持警戒、敵視態度，日記雲：中共“在美組織義和拳、紅衛兵，最近又發動其為釣魚島問題遊行示威，借題發揮，其挑撥中日美關係，而美袖手旁觀，毫不感其後患無窮也”。[666]一直到4月上旬，他仍然對華人在美國三藩市、華盛頓、波士頓等地的遊行示威持反對態度。4月10日，他在《上星期反省錄》中指責中共，“在美國與香港，挑弄青年學生掀起反美日與我政府之風潮”，說是“少年無知，竟在三藩市、華盛頓各地遊行示威，幸人數不多也”。

同年3月，旅美中國教育界、科學界人士丁澤霖、田長霖、陳省身、趙元任、勞幹、張捷遷、何炳棣、李遠哲、何廉、李書華、唐德剛、夏志清、余英時、吳文津、楊聯陞、鄧嗣禹、顧毓琇、杜維明、馬大任等五百二十三人上書蔣介石稱：

釣魚臺群島為中國領土，法理、史實均確定無疑。同人等謹請政府保持堅定立場，抵抗日本新侵略。並在釣魚臺主權問題未解決之前，請堅決拒絕參加所謂《中日韓聯合開發海底資源協定》之簽訂會議。同人等身居海外，心懷邦國，事關國家大計，不忍緘默，至希垂鑒。[667]

蔣介石反對海外青年學生示威遊行，但是，對海外教育界、科學界的上書，他不能不認真對待，指示張群替他復函。3月18日，張群復函，聲稱蔣介石閱後，對上書各先生的“愛國熱忱至深佩慰”，特囑咐將本案處理有關情形奉告。

關於“釣魚臺列嶼主權之歸屬”，函稱：

政府對於此項問題之處理至為鄭重，因本案關係國家領土主權，寸土片石，亦必據理全力維護。此項立場始終如一，絕不改變，業經外交部魏部長道明在立法院迭次公開宣佈。政府對本案之因應，系以國際法原則為基礎，申明釣魚臺列嶼依歷史、地理使用情形及法理各因素而言，乃我臺灣省之附屬島嶼，其主權屬於我國，政府一貫系在此一基礎上對本案全力交涉。

關於“中日韓三國民間代表商討共同開發海底資源問題”，張群解釋說：“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及“日韓合作策進委員會”都是“民間組織”，目的在於“研究彼此之間的友好合作方案”；1970年11月漢城舉行的“聯絡會議”，僅僅研究“三國間經濟方面共同合作之可能性”；同年12月在東京舉行的會議也僅“就共同開發三國有關海洋資源問題，包括漁業科學研究及公害防制等項，廣泛交換意見”。函件表示，“並未議及具體方案”，會議討論的事項“與釣魚臺列嶼之主權及該海域之大陸礁層開發，實無關連”。函件最後表示：

先生與我留美同學忠愛國家，政府與國內同胞同深感動，茲特向先生述明問題真相，知必信任政府！共赴時艱，並請轉達我留美同學為荷。[668]

張群申明，此函遵蔣介石之囑而寫，自然，全文必經蔣介石同意，代表蔣的態度。其中“寸土片石，亦必據理全力維護”一語系從魏道明答覆“立委”質詢時所言“即使寸土片石，我們亦必據理力爭”發展而來。臺灣國民黨當局認為中共“以釣魚臺問題為名，利用海外華僑及學人之愛國熱情，轉變為反政府運動，奪取我對華僑之領導權”，自然，不能不作出必要的表態。[669]

這一時期，蔣介石進一步思考釣魚島問題，在日記中寫道：

該列島主權在歷史與地理上而言，隸屬於臺灣省的，乃無問題，亦無可爭辯。

但是，釣魚島事實上當時為美軍佔領，歸屬何國，美國人說話很重要。他決定，如美國“臨時交還日本，則我應提交國際法庭，以法律解決之”。他也考慮過“軍事解決”，但認為臺灣當時無此能力駐

防該列島。不僅兵力分散，而且擔心中共乘機進攻臺灣。[670]

蔣介石深知，當時解決釣魚島主權爭議的關鍵是美國。1971年4月2日，蔣介石致電周書楷，指示其就釣魚島問題與美國政府交涉。8日，又命張群致電周書楷，指示其在會見美國總統尼克森時，說明“釣魚臺案與我國關係至為切要，促請其注意我方前遞《節略》，尊重我方主權並及早惠予答覆”。[671]

“保釣”運動迅速發展到臺北。4月13日，臺灣大學哲學系大樓掛出標語：“中國的土地可以征服，而不可以斷送；中國的人民可以殺戮，而不可以低頭。”15日，臺北政治大學和臺灣大學等校學生約五百餘人遊行，到位於忠孝西路的美國駐臺北“大使館”抗議，有三位學生被允許進入“使館”，遞交抗議書，其餘學生則安靜地在門前馬路上靜坐，等候消息。[672]另有一支隊伍，則到日本駐臺北“使館”抗議。17日，蔣經國向蔣介石彙報。這次遊行突破了臺灣當局的戒嚴禁令，蔣介石認此為“二十年來所未有之事”，要蔣經國準備文告，作“最後警告”。[673]不過，蔣經國並沒有使用這一招。事後，蔣經國派“外交部”官員錢複到各校報告，和學生對話。據錢複回憶，他一共講了七十二次。[674]在國民黨當局的“疏導”政策下，臺北的“保釣”運動沒有進一步發展，學生運動逐漸向校園民主運動和社會改革實踐轉化。

6月4日，鑒於在美國等處的“保釣”運動聲勢日漸浩大，臺灣新任駐美“大使”沈劍虹不得不再次往晤格林，要求美國政府體諒臺灣當局的處境，勿將釣魚島與琉球一起交給日本：“我當前釣魚臺問題處境極為困難，海內外學人、學生對此事情緒激昂，視為中華民國政府能否維護其權益之考驗，留美學人、學生中激烈分子甚至聲言如釣魚臺交還日本，將不再信任中華民國政府，如此則將對我政府極端不利，特懇請貴國勿將釣魚臺與琉球一併交與日本，改為分案辦理。”面對沈劍虹的懇求，格林冷冷地表示：“法律上美必須將釣魚臺行政權交還日本，但對釣魚臺主權誰屬，則不置喙。”[675]至於何以要將行政權和領有權分開，格林則不作任何說明。簡簡單單的“不置喙”三字，為以後的各方的無窮糾紛埋下了“釘子”。

向美國求情無用，又聽說美日雙方即將簽署移交琉球群島的正式文書，臺灣當局只有最後一手了。6月10日，蔣介石日記雲：“聞美國（將琉球）歸還日本，釣魚臺亦在其內，甚為不平。”11日，臺灣當局發表《聲明》，“再度將其立場昭告於全世界”。內稱：

（一）關於琉球群島。《聲明》認為“應由主要盟國予以決定”，“美國未經此項協商，遽爾將琉球交還日本，中華民國至為不滿”。

（二）關於釣魚臺列嶼。《聲明》表示：“中華民國政府對於美國擬將釣魚臺列嶼隨同琉球群島一併移交之聲明，尤感驚愕。”“中華民國政府根據其保衛國土之神聖義務，在任何情形之下，絕不能放棄尺寸領土之主權。”釣魚臺列嶼“應於美國結束管理時交還中華民國”。“現美國徑將該列嶼之行政權與琉球群島一併交予日本，中華民國政府認為絕對不能接受，認為此項美日間之移轉絕不能影響中華民國對該列島之主權主張，故堅決加以反對，中華民國政府仍切盼關係國家尊重我國對該列嶼之主權，應即採取合理合法之措置，以免導致亞太地區嚴重之後果。”

這一《聲明》經蔣介石審定。最後二句中的“應即”二字，原為“迅速”；“合理”二字後的“合法”二字，“以免導致”後的“亞太地區”四字，均為蔣介石所改。其中，“至為不滿”，“堅決加以反對”，均系針對美國政府而言。蔣介石和國民黨政權退到臺灣後，一方面要依賴美國的援助維護統治，另一方面，又不願意完全受制於美國，對美國有許多不滿，這種不滿有時甚至達到咬牙切齒的程度。但是，大多記錄在其私人日記中，在公開的“外交”檔中對美國說“不”，並不多見。

當年6月17日，美國與日本簽訂《歸還沖繩協定》，將釣魚島的“行政權”轉交日本已成定局，臺灣學生在臺北舉行大遊行，向美日“大使館”遞交抗議書。當日，蔣介石與蔣經國談話，日記雲：“今日美日簽訂交換琉球書。”又雲：“與經兒談釣魚合列島問題，美國已促日本與我商談矣。”在無可奈何之中流露出一絲略感安慰之感。^[676]11月，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舉行聽證會，審查該協定，諾貝爾獎金獲得者楊振寧等出席，論證釣魚島為“不可爭辯”的中國

領土。外交委員會在報告中宣稱：“美國將行政權移交給日本的行動，並不構成基本的主權（美國並無此種主權）之移交，亦不可能影響到任一爭論者的基本的領土主張。委員會確認協議中的條款，不影響到任何國家關於尖閣或釣魚臺列嶼的任何主權主張。”^[677]美國參議院的這一報告和美國政府所持立場並無顯著不同，僅是對堅持釣魚島主權屬於日本的政客們有所提醒而已。

蔣介石曾經估計，與美國石油公司簽訂勘探合同，美國政府方面不會有困難。最初，美國的石油公司態度積極，勘探船在1970年9月即已開到臺灣，但是，從1971年4月以後，美國各石油公司的積極性逐漸降溫。當月，美國國務院發言人通知各石油公司，不要在“有危險可能”的“敏感性地區”勘探，其理由是，美國政府最關切的是，中共可能借機“攫取美油公司之探勘船及該項船隻所配備之精確電子設備”，這些電子設備“類似太空領航設備”，“受美國出口管制法之限制”云云。^[678]這就說明，美國政府當時優先考慮的是政治，而不是經濟。

三 1972年，美國政府將琉球歸還日本，臺灣當局與日本釣魚島爭端再起

1972年2月，臺灣宜蘭縣政府準備派人到釣魚島進行調查活動，引起日方激烈反對。3月8日，日本外務省發表《關於尖閣諸島所有權問題的基本見解》，強詞奪理，自說自話地論證釣魚島屬於日本。^[679]同年3月24日，周書楷約見美國駐臺北“大使”馬康衛。周稱：5月15日，美國將琉球交還日本期近，日本佐藤首相、福田外相、駐美大使牛場信彥均曾發表“激烈之言論”，日本並準備在東京及那霸舉行慶祝，但是，蔣介石的“總統就職大典”亦將於5月20日舉行，希望日本政府能“自我約束”，“勿使意外事件在此時發生”。當時，美國僅決定將釣魚島的行政權交給日本，而不支持日本對釣魚島的主權要求，日本外相福田甚感不滿，在日本國會發表演說，批評美國。周向馬表示，此前本人曾向美方提議，在將琉球交還日本時，將釣魚島留作靶場之用，不知美政府對此項建議有何反應。他希望美方勸導日本政府“將其注意力對於琉球，而勿對釣魚臺列嶼問題斤斤計較”。他坦率地對馬康衛說：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希望吾人能防患於未然，我政府對本案始終盡力自我約束，惜日方未能采相似之舉措。本案在我國青年心目中，乃一極度敏感之問題，目前彼等對於國民大會之若干措施，已感不甚滿意，倘再以釣魚臺列嶼一案予以刺激，則無異火上加油，勢將導致嚴重之果。[680]

馬康衛向周書楷表示，美國在釣魚島問題上“不偏不倚”，將不發表“偏袒日方”的言論。同日下午，周書楷與北美司司長錢複接見日本駐臺北“大使”宇山厚，提出兩方“對該列嶼之主權雖各有主張，但應循友好和平之方式解決而不訴諸情感”，“我方已儘量自我約束”，希望宇山向日本外務省建議“勿再對此事多予渲染”。[681]

雖然宇山應允向他的主官反映臺灣當局的意見，但是，日本政府卻並不重視。

由於美國將琉球交還日本的日期越來越近，臺灣當局也越來越緊張。4月21日，臺灣當局“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舉行第二百八十一一次會議，主持人提出：“我政府維護釣魚臺領土主權及資源權益之措施與立場自始即極為明確、堅定，針對當前情勢，希望在新聞報導上務求平實，在評論上尤應冷靜，斷不可渲染誇張刺激，而應促使國人信任政府，支持政府，海內海外精誠團結，使此一領土主權之爭議，得循外交途徑謀致合理解決。”周書楷提出：“在5月15日美國將琉球歸還日本之前，自應有所聲明。”但是，他又擔心，此項聲明發表時間，如過早，恐對內產生渲染作用，對外刺激日本，如過遲，則又恐中共搶先一步。會議經討論，認為發表此項聲明“其主要作用在安定海內外國人心理，而聲明之內容，亦不宜超過以往所表示之範圍，乃系重申立場，措辭簡要，似不致使日本有新的刺激。其時間，貝1似5月初為宜”。5月3日，美國駐臺北“大使館”參事唐偉廉訪問臺灣當局“外交部北美司司長”錢複，告以美方得到消息，日本“極端偏激分子”擬在5月15日採取行動，支持日本政府主張，並準備乘機登上釣魚島，美方已命琉球警方派巡邏艇戒備，嚴防其登島云云。5月5日，“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舉行第二百八十二次會議，周書楷提出，擬本月10日至12日之間發表。他說，聽說“立法委員胡秋原、李文齋將為此事提緊急質詢，務請中央制止，以免引起波

瀾”。

5月10日，臺灣當局在《中央日報》發表《聲明》，宣稱：

中華民國政府對於琉球群島之地位問題，向極關切，並曾迭次宣告其對於此項問題之立場。

茲美國政府已定於本（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徑將琉球群島交付日本，且竟將中華民國享有領土主權之釣魚臺列嶼亦已包括在內，中華民國政府特再度將其立場鄭重昭告於世界。

對於琉球群島，中華民國政府一貫主張，應由包括中華民國在內之二次大戰期間主要盟國，根據開羅會議宣言及波茨坦會議宣言揭櫫之原則，共同協商處理。美國未經應循之協商程式，片面將琉球交付日本，中華民國政府至表遺憾。

至於釣魚臺列嶼，系屬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分。此項領土主權主張，無論自地理位置、地質構造、歷史淵源、長期繼續使用以及法理各方面理由而言，均不容置疑。現美國將該列嶼之行政權與琉球一併“交還”日本，中華民國政府堅決反對。中國民國政府本其維護領土之神聖職責，在任何情形下，絕不能放棄對釣魚臺列嶼之領土主權。^[682]

本宣言早已起草，據檔案，第一稿的完成時間為1972年4月13日，其間屢經修改，至此遂正式定稿發表。周書楷5月5日在“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第二百八十二次會議上說：“我政府對釣魚臺問題之聲明稿已奉核定。”據此，則此稿亦經蔣介石審核修。^[683]

大概是為了不要“過事渲染”，報紙雖然將這一《聲明》安排在頭版，但卻不是頭條。

《聲明》發表的當天，蔣介石再次加以審讀。其6月15日日記雲：“召集高幹，商討發表文告時間與外交及釣魚臺問題。”不過以後並未見《文告》發表。

這一時期，臺灣當局的國際處境已經愈加不妙。1971年10月25日，聯合國第二十六屆大會通過決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席位，但是，這以後，臺灣和美國的“外交”關係還在維持著，蔣介石在不少方面還要仰賴美國的幫助。儘管如此，在事關中國領土、主權的釣魚島爭議問題上，蔣介石和臺灣國民黨當局還是再次公開對美國人說了“不”字。

陳潔如回憶錄何以塵封近三十年？

陳潔如曾與蔣介石同居七年。1964年，陳由香港人李時敏代筆，以英文寫成回憶錄。當年，紐約出版界宣稱這本回憶錄不久就可以出版，但很快悄無聲息。直到1990年，才有人從美國胡佛檔案館裡發現了這部回憶錄的英文打字稿。1992年1月，臺北《傳記文學》和《新新聞週刊》分別連續譯載該回憶錄。此後，各種中文版本遂相繼問世。總計從成稿到出版，經歷了近三十年光明。出版何以中間受阻，牽涉到蔣介石、蔣經國、陳立夫、沈昌煥、俞國華、孔令侃、孔令偉、江易生、游建文等一批歷史人物，故事相當複雜。

一 紐約出版界透露，陳潔如將出版與蔣介石同居的回憶錄

約在1964年3月，美國紐約出版界透露，陳潔如即將出版四百五十頁的英文稿，敘述自1920年至1927年與蔣介石同居的故事，內附數十張照片及《紐約時報》當年報導一篇。陳潔如稱，她與蔣介石的婚姻糾葛向未解決，此件公案總要說個明白，使天下人知道此中真相，作個公平判斷。紐約出版界稱：“此書不久可以出現，當為一有趣讀物。”

3月17日，吳尚鷹在美國三藩市《世界日報》的《每日專欄》發表文章，內稱：

關於蔣介石的家屬，人所共知者他的原配髮妻是姓毛的，有一妾稱為姚夫人，又一妾為陳潔如女士。毛氏夫人撫育其子經國成人，姚

氏夫人則為撫育緯國者。姚氏夫人原為上海某商人外室，跟蔣作妾，陳潔如女士為上海堂子出身，與張靜江之妾為姐妹行。蔣介石于1927年與宋美齡女士結婚之前，曾呈請奉化縣長准許與原配毛氏離婚。據蔣氏當時公開談話則謂，其他二氏並無婚約。蓋指姚夫人與陳潔如女士與他僅屬同居關係。

陳潔如女士與蔣氏脫離後即於1927年赴美國居住。據報，伊習英文頗有成就。究竟伊的生活如何，世人亦不甚注意了。今由紐約出版界傳出消息，伊寫出四百五十頁之英文稿，敘述與蔣介石之多年同居故事。人們有注意蔣氏生平者，均期待不久可讀此冊有興趣之新著述。

這本著述內容如何，在出版前無從揣測。這種男女私情原極尋常，有如飲食一般可以日常瑣屑視之。不過蔣介石自命為中國領袖，顯赫將四十年，最後所娶的宋美齡女士名聞國際。其中趣事笑話說之不盡。蔣氏的人格如何？待人接物如何？真偽如何？陳女士既與同居有七年多，必能說出多少真實情形，留作歷史家參考。蔣氏的左右親信有不少人為他寫傳記，全為恭維歌頌之詞，不足為參考資料。陳潔如的寫作總比專事諂媚之徒有所不同，對於研究蔣介石為人者有所貢獻。據我所聞，陳女士人甚聰慧，赴美國後即專事研究英文。此次英文稿可能為伊本人手筆，自然更說得透徹呢。

這大概是介紹《陳潔如回憶錄》的第一篇文章，通過此文，陳潔如在寫作並即將出版回憶錄之事遂廣為世人所知。

二 臺灣“外交部長”沈昌煥得報，命“駐美公使”江易生調查

吳尚鷹的文章刊出後，臺灣當局的“外交部部長”沈昌煥迅速得知此事。4月7日，致函“駐美公使”江易生，內稱：

據報：上月間，金山《世界日報》吳尚鷹《每日專欄》內載，謂有陳潔如女士（Jennie Chen）擬以英文著書，敘述其早年與蔣公之關係。此事游建文兄獲知內情，希即與建文兄密取聯繫，研擬對策，查明陳女士是否確已撰著此書？內容如何？已否洽得出版商？

何時出版？有無打消該書出版之方法？如該書勢在必出，有無請美政府取締之可能？以上各節，統希在不打草驚蛇之情況下密商建文兄辦理，並希將發展情形隨時密告為盼。[684]

從本函可知，沈昌煥得知消息後的第一個反應就是，不能讓《陳潔如回憶錄》出版。原函“如該書勢在必出”之下，原有“有無洽購全部版權俾免流傳之可能？對鄰邦元首作人身攻擊，是否可予取締”等字，後塗去。可見，沈昌煥考慮過的“打消該書出版”的方法有一文一武兩種。“文”的方法是收買“全部版權”，使之不能在社會流通；“武”的方法是以“攻擊鄰邦元首”為理由，請美國政府“取締”。函中所稱游建文，福建閩侯人，1907年生。曾任中華民國總統府秘書，1949年隨國民黨當局遷台，任宋美齡秘書。後任駐紐約“總領事館領事”。函中稱：“此事游建文兄獲知內情。”可能沈昌煥的消息，即來自游建文。

4月16日，臺灣當局“駐美公使”江易生復函沈昌煥雲：

關於陳女士著書事。本年4月7日手諭奉悉，當即與游亦錚兄密洽。據告：月前陳曾經由一美國人手，持書稿之一部分（全書似已完稿）請其校閱。內容雖無惡意中傷領袖之處，惟是非不明，淆亂視聽，仍堪注意。亦錚兄認為，目前似不宜採取任何步驟為妥。蓋此時如與著者或其代表周旋，不啻默認書中事實，反易受其利用，馴至演成巨額勒索交易，宜審慎將事。云云。[685]

“游亦錚”，當即上文提到的游建文。沈昌煥與游建文商量，遊認為，儘管該書並無“惡意中傷領袖”之處，但是，“是非不明，淆亂視聽”，仍然值得注意。

為了避免造成“默認”書中事實，或被藉端“巨額勒索”，游建文建議“不宜採取任何步驟”，這樣就會形成無所作為、聽其出版的局面，江易生覺得不妥，他找了一位美國法律專家商量。自然，不好直說蔣介石、陳潔如之名，而是編了一段大體相似的故事。同函向沈昌煥回報說：

職嗣就本案法律觀點，設詞（即不涉本題，另編假定故事）與多年

好友艾希萊（Paul Ashley）律師（渠為譏謗法專家）相機研討。據稱：當事人如認其名譽因譏謗而遭受損害，自可以受害人名義向美國法院提起訴訟。惟法院審判此類案件，極為現實，且程式繁複，計算受害人名譽損失之賠償亦甚輕微，結果往往得不償失。至美國政府對此類書刊，均無依法取締或防止出版之權利。即能接受友邦政府之請求，勸告出版公司不予發行，公司往往可以願負文責，聽由當事人控訴為答覆，故於事亦屬無補。云云。專此密陳。[686]

這位美國專研“譏謗法”的專家分析的結果是：打官司，往往“得不償失”；要求美國政府“取締”，但美國政府的政策是“出版自由”，只能“勸告”出版商，如果出版商“願負文責”，美國政府也無可奈何。

在沈昌煥、江易生函件往返之際，《NANA》繼續發表相關消息，4月20日，沈昌煥致電江易生：

據報，此事已由NANA發表新聞，該書有無出版消息？查書中語言多譏謗元首，希商建文兄，即與律師研究從美國法律上可採取之對策，並電複。

《NANA》，不詳，可能是一種報紙。《NANA》發表了陳潔如回憶錄的資訊，引起沈昌煥注意，致電催促江易生和美國律師商量，找尋法律解決的途徑。

同日，江易生致電沈昌煥，報告紐約《中文聯合日報》4月16日、17日的有關專文，聲稱該文系譯自4月12日的英文報紙《金山紀事報》，文章的作者是北美新聞聯盟的記者John Donovan，其內容為陳潔如自稱“系政治力量迫其遠走，但曾獲保證五年後即恢復正常關係，至今三十七年而無交代”，並附蔣陳合照及陳潔如單人照各一幀。江電稱，已與游建文“密商”，遊表示將“與國華兄洽辦”。

國華兄，指俞國華，浙江奉化人，曾任蔣介石的侍從秘書。1955年後歷任臺灣“中央信託局”局長、“中國銀行”董事長兼“中國產物保險公司”董事長、“財政部長”等職，後並曾任“行政院長”。派俞國華到美國處理，可見臺灣方面對此事的重視。

上電到達臺北後，由“外交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等依次圈閱後，決定送交“蔣副秘書長親啟”，特別以括弧說明“送寓所”。“蔣副秘書長”，指時任“國防會議副秘書長”的蔣經國。

4月20日，臺灣駐紐約“總領事館”收到了一封轉俞國華先生的電報，內稱：

前電諒達。頃奉諭，請轉商易生、建文二兄，希彼等與令侃兄聯繫，共商妥當（處理某案之）辦法。弟建敬叩。[687]

這封電報的特殊之處就在於末尾所署發電人“建”。根據有關資料，特別是下引署名“建”的幾封同類電報判斷，“建”應是蔣經國的化名。電稱，“頃奉諭”，自然所奉是蔣介石之“諭”了。本電說明，蔣介石、蔣經國都介入了陳潔如出書問題的處理。

4月22日，江易生再次致電臺北“外交部”，認為借助美政府與法院程式兩種辦法都不理想，建議“運用私人途徑”勸阻出版。電稱：

職連夜苦思並參考律例，頗覺處理本案允宜特別謹慎。蓋此間幸災樂禍之潛敵甚多，即美政府包括國務院在內，亦系敵友參半，一旦涉訟，人證物證問題即隨之而起，牽連必多，仇我者更必蜂擁而來，推波助瀾，肆意渲染。美政府如同情於我，在友誼立場上最多亦只能向出版商善意勸告，終難期收實效。法院程式迂緩繁細，未必能予有效救濟，即使終獲勝訴，得失如何，亦難衡量。目前全書內容如何，不得而知。中樞對本案現階段之反應與看法如何？我是否尚有運用私人途徑在港或在美及時勸阻出版可能？否則恐只有待書出版後視其內容誹謗及牽涉程度如何，屆時若情勢難堪，被迫涉訟，似宜由其他被涉及之人物出面起訴，較為便利。謹電密陳，以供偽座個人參考。

俞董事長抵此後商談情形容續陳。[688]

在極權國家，此類事很好解決，直接下令，禁止出版就可以了，但是，美國標榜“出版自由”和“法治”這可讓江易生犯了難，無可奈何之下，只好建議“私人途徑”解決。

俞董事長，即俞國華。俞國華奉命來美，江易生在華盛頓等待其到達後會商。

三 蔣介石、蔣經國早就得悉，一直在籌謀對策

據有關資料，陳潔如開始寫作回憶錄在1963年，1964年1月10日，陳潔如在香港和美國商人勞倫斯·愛普·希爾（Lawence Eppe Hill）簽署了一份委託書，授權希爾在四個月內出版她的回憶錄，題為“我作為蔣介石夫人的七年”，或“蔣介石的崛起”，保證“內容全部屬實”。《委託書》說明打字稿共四百二十五頁，可見，當時已基本完成。

蔣介石、蔣經國早就得悉有關情況。當年2月17日，蔣介石日記雲：

有某女要在美國出書，對我家謗毀之所為，此又一不測之隱痛。惟其事在卅五年以前，雖捏造誣謗，亦不致遭受重大影響，此乃共匪屢年來無所（不）用的卑劣陰謀之一小插（曲），只有置之不理而已。

下午，與令侃談陳某在美出書案之對策，認為此案可了則了，否則亦無關大局也。[689]

蔣介石與陳潔如同居，時在1920年至1927年。1927年12月1日，蔣介石與宋美齡在上海結婚。事前，蔣介石要陳潔如赴美留學，提高文化，應允五年後恢復婚姻關係。8月19日，陳潔如離滬赴美。此後的一段時期內，蔣介石每月向陳潔如提供經濟資助。其日記稱“其事在卅五年以前”，大體相當。由於是多年以前的事情，雖然蔣介石估計書中會有“捏造誣謗”情節，但認為“不致遭受重大影響”，所以並不十分重視。令侃，指孔令侃，孔祥熙的大兒子，和蔣家，特別是宋美齡關係密切。“可了則了”，這是蔣介石對此事的處理原則和方針。

陳潔如雖然在美國學過幾年英文，但是她原本只是個初中生，

文化不高，歷史知識更缺，其敘述和蔣同居故事的書出自于時居香港的李時敏之手。李時敏的英文名字為James Zee-Min Lee，父親李博，是澳洲悉尼的華僑富商。李家熱心公益，也很愛國，曾資助孫中山革命，在當地僑界很有影響，後全家遷居香港。大約在1921年前後，李時敏結識蔣介石和陳潔如，據說還當過蔣介石的英文教師。那一段時候，正是蔣介石放浪形骸，並因此得了“風流病”的階段。其日記雲：“欲立志，先戒色，欲除病，先戒欲。色欲不戒，未有能立德、立智、立體者也。避之猶恐不及，奈何有意尋訪也。”^[690]這就說明，蔣當時既有改過遷善之心，但又積習難除。

1964年2月上旬，蔣介石在《反省錄》中說：“李時敏有關之某事消息突如其來，又增加我重重憂患中之不測痛苦也。”可見，蔣介石其時已經得知，李時敏參與了陳潔如故事的寫作，李是蔣、陳的舊識，熟知蔣早年風流、放浪的故事，因此蔣介石的心事一度加重。3月5日，蔣經國到臺北，談起“某有出書勒索之消息”，蔣介石在日記中稱：蔣經國“早已知悉，但其不願使我分心，故未敢以告，今聞其詳報始末，乃已釋然矣”。大概估計陳潔如要錢不多，也可能書中並無多少“誹謗”性的消息，所以，蔣介石一顆懸著的心又放下來了。

不過，蔣介石當初熱烈追求陳潔如，後來為與宋美齡結婚，又設詞將其支到美國，從西方婚姻自由的角度考察，自然無所謂，但從中國傳統道德的角度考察，總不是一件光彩之事。因此，他的“釋然”心境並沒有維持幾天，3月9日日記雲：“某事煩擾，以上各項，皆使心神不佳。”蔣介石是個情感易於衝動的人，他不曾也不善於排遣或按捺自己的感情。

自三藩市《世界日報》報導《陳潔如回憶錄》即將出版的消息後，部分媒體陸續跟進。4月16日、17日，紐約中文《聯合日報》連續譯載北美報業組合記者的特訊，聲稱：“蔣介石有妻子，在港教書糊口，自撰回憶錄吐露辛酸。”又稱：“年已五十八歲之陳潔如女士，刻在香港以代人補習英文為糊口。”“其回憶錄刻在美國紐約出版家之手中。”該文不僅談生活，而且進一步談政治，如敘述蔣介石的發跡過程：

當年蔣介石之政治地位在國民黨內動搖，渠當時需要上海財團勢力之支撐。經過孔祥熙之計畫，由宋藹齡負責，對蔣保證，如蔣與其幼妹宋美齡結合，則上海財團支持蔣介石。此事後來實現。當時蔣介石請陳潔如暫時下堂，言明以五年為期。蔣介石以國民革命及國家利益向陳潔如說項，估計五年可獲政治權力，她為蔣所動，接受其請求，乃離滬出國，於8月19日乘日昇總統號輪至三藩市。在出國前陳母獲蔣介石指天誓日，謂永不遺棄陳潔如。蔣當時對天發誓，謂五年之內必與潔如恢復夫妻名分，如有違背，則渠個人與國民政府均將遭天譴。

陳潔如抵美後，被當時三藩市中國領事館冷遇。陳氏其後返港，從此緘默三十七年之久。在此時期內，蔣介石據稱背棄過去諾言，實行對陳氏遺棄，亦從未供應其生活。此外蔣介石亦從未與陳潔如離婚。

陳潔如現有大量檔證實此事。其在美國之代表希爾（文證公司董事長）曾與當年與此事有關之人物接觸，均證實陳氏之故事真實性。其中檔包括孔祥熙甚至宋美齡之書信等文件。

這些報導，涉及孔祥熙、宋藹齡二人在蔣介石與宋美齡婚姻中的作用，蔣與宋結婚的動機以及蔣介石遺棄陳潔如的經過，大都為人們前所未知，對於蔣介石的聲望，自然有打擊作用，堪稱“猛料”了。

由於紐約方面一直找不到阻止陳潔如出書的辦法，蔣介石的心情本已相當煩亂。4月26日日記雲：“某事之煩擾，尚無具體對付辦法，且情形更趨複雜。”4月30日，他在《上月反省錄》中寫道：“李時敏恩將仇報，殊為心痛，但事先大意，未能從早處理安置，演成不測變化，但亦惟有依法處理而已。”現在，蔣介石得知紐約報界爆出的這些“猛料”後，自然更加煩悶了。

四 陳立夫、俞國華等提出“雙管齊下”辦法

4月27日，臺灣駐紐約“總領事館”得到來自臺灣的電報，要求轉

交“俞國華先生”，電稱：

奉諭：1.請面告易生兄，此案決由關係人立夫、令侃二兄出面交涉，使館可暫不出面。2.立夫、令侃二兄所需費用，請先照付。3.送俞部長一萬元。[691]

該電首署“原辦機關，蔣副秘書長”，末署“建叩。卯感。”說明“建”就是蔣經國，該電仍為蔣經國所發。它透露的資訊是，蔣介石認為，阻止陳潔如出書一事不能由具有官方身份的“領事館”出面，而只能由陳立夫、孔令侃以私人身份辦理，並且可以使用金錢手段。俞部長，仍指俞國華。

4月28日，江易生致電臺北“外交部”報告：

國華兄昨抵此，渠已就本案先與陳、孔、游在紐商談。（一）決定由陳、孔以當事人地位委託律師去函出版公司警告。如有任何虛構事實，公司應負法律責任。該公司告陳，該書尚有二百餘頁待整理，其中事實矛盾之處頗多，不易一證實。經律師去函警告後，或有阻其出版之可能。（二）陳、孔均主派員赴港徑商作者，以作根本解決之計。（三）國華兄已將詳細情形徑電臺北，此電謹供鈞座參考。[692]

陳、孔、游，指陳立夫、孔令侃與游建文。陳立夫是蔣陳關係的知情人，孔令侃是蔣介石處理此事的被授權人，游建文是最早得知相關資訊的“外交”官員。俞國華抵美後，首先到紐約和他們商量，然後再到華盛頓，和江易生商量。江易生致“外交部”電所報，即系俞國華到華盛頓後所談。

美國雖然是“出版自由”的國家，但是，並不可以聽由作者任意胡說，出版者要對書的內容，特別是有無誹謗和人身攻擊一類情節負責。從江函可以看出，接受《陳潔如回憶錄》的出版公司還是很謹慎的，正在逐一“證實”書中所述情節。因此，陳立夫等就企圖利用此點，警告出版公司，提醒其法律上應負的責任。但是，陳立夫、孔令侃等都認為，“根本解決之計”，還是派人去香港，找回憶錄的主人陳潔如本人商量。

這前後，希爾的辦公室和希爾本人先後碰到不少麻煩。如：有人兩次企圖破門，進入希爾的辦公室。5月1日晚10點，希爾被打得不省人事，躺倒在辦公室門後。1965年1月，有人破壞其辦公室的重金屬網眼紗窗。不久以後，希爾在紐約第四十五街被人從後面打暈過去，房間被盜。等等。[693]

5月4日，俞國華致電臺北“機要室陳主任轉呈建兄”，內稱：

密。1.侃兄告稱，律師信去後，薛爾尚無表示。陳前曾會晤薛爾，彼首謂只負編輯之責。其後又自稱，系副代表。彼公司類似一地下印刷工廠，現正設法調查薛爾背景中。2.倘派員赴港，似可向對方透露，如該書出版，我方必在美國循法律途徑解決之決心與其所耗費用之浩大，期彼能知難而退。3.弟明日赴南美訪問，在離美期間，請徑電洽侃兄為禱。[694]

薛爾，即前文與陳潔如簽訂委託書的紐約商人希爾。陳，指陳立夫。從本電可知，陳立夫本人和希爾面談過。也委託律師向希爾發出過警告信，但對萬尚無表示！於是，俞國華開始調查希爾的“背景”，同時，建議派人赴港，警告陳潔如，讓她“知難而退”。

阻止陳潔如出書之事遲無進展，蔣介石越來越煩躁不安。其5月5日日記雲：

令偉轉來消息，電文閱之煩悶，可以說近年來各種苦痛刺激之深，而以此時為最甚。今後對某事決不再過問，迅令其依照計畫由法律途徑解決的方針代為負責進行可也。

令偉，即孔二小姐。5月7日，蔣介石日記再雲：

昨（6）令偉來談某事及其中文反動報登載此事剪報呈閱，餘置之不閱，而交還於彼，令其以後不要再將此事見告，更使餘刺激不能受。乃囑令侃，此事決以法律根本解決，特授權於彼，負責處理之方針。至於今後進行情形，再不必來問我，以免我貽誤他事也。

這兩則日記充分反映出蔣介石在閱讀上述“猛料”之後的煩躁心

情，企圖擺脫而又難以擺脫，決定聽任孔令侃等去處理，不必再來彙報請示。

五 陳立夫出面調解，陳潔如具結保證，不再出書

1927年，蔣介石與宋美齡結婚之前，蔣介石要陳立夫代表自己去和陳潔如談判，“講離異”，陳潔如同意“讓開”，陳立夫圓滿完成任務。[695]現在，阻止陳潔如出書一事陷入僵局，自然還需要陳立夫出面。

陳潔如1931年離美回國，長住上海。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陳因其養女患病，打算撰寫回憶錄賺錢，支付醫藥費。陳立夫當時正準備自台返美，行前托友人自香港致函陳潔如，加以勸阻。後陳潔如被聘任上海盧灣區政協委員。1961年經周恩來批准，遷居香港。其後，再次萌生出版回憶錄的念頭，陳立夫得知，再次寫信加以勸阻，聲稱此事“有百害而無一利”，“希望君一如往昔，保持個人偉大人格，重友誼而輕物質，不為歹人所利用”。[696]此信僅署11月4日，年代不明。

1964年10月27日，自臺北發往時居美國傑克遜城的陳立夫一電，中雲：

手書敬悉。弟以兄所提處理本案之三項意見，極為妥當，望兄相機進行。江於今赴港，詳情續報，並已另電令侃。弟建敬叩。[697]

“建”，仍為蔣經國。此電表明，為阻止陳潔如出書，陳立夫提出“三項意見”，得到蔣經國的肯定。江，不知何人，疑為律師江一平，曾任東吳大學法學院教授，上海律師公會常委，當年蔣、陳結合的“證婚人”，1949年去台。處理蔣、陳分離的善後事宜，自然他出馬很合適。

11月5日，“建”再致陳立夫一電，中雲：

江去港已一周。經考慮後，此時請勿與司貝樓書局接觸，究以如何

為妥，望洽令侃兄。弟建叩。[698]

此電表明，除派“江”去香港和陳潔如直接磋商外，蔣經國建議，不和紐約的出版商聯繫。

香港談判情況如何，有無曲折，不得而知。2012年，我在臺北會見陳立夫先生的兒媳林穎曾女士，承她出示保存的陳潔如的親筆收據，其內容為：

茲由立夫先生交下洋十五萬元正。該款業已如數收訖。此後潔與介石雙方恢復自由，一切行動與對方無涉，特立此據為憑。

陳潔如具

十二月卅日

這就很清楚了，蔣家拿出十五萬美金，陳潔如保證不再出書，從此雙方關係了結。這就是陳潔如回憶錄被塵封近三十年的原因。

多年後，陳立夫回憶此事經過，與人有一段問答，節錄如下：

陳：“她回到香港，又寫信給我，要我替蔣公想法子接濟她，蔣公要我另外寄了一些錢給她。又隔了多少年，她左右的朋友對她說，你為什麼不寫一本回憶錄呢？印出來可以有用的。所以，她寫了，給紐約的一個書局拿了去，後來蔣經國知道了要我與孔令愷（侃）去要回來。”

問：“那化了一些錢吧？”

陳：“這個錢也是孔令愷（侃）出的。拿了回來，可是陳留了一份copy，拿回來以後，我們又給陳潔如一些錢，有人要利用陳潔如敲竹槓。”[699]

陳潔如的上述收據被陳立夫收藏在一個信封裡，封套書“有歷史性檔”，為陳立夫親筆封套內除陳潔如的照片外，還保存著一首標題

為“無題”的新詩，下署“三十、十一、二十九、重慶”等字，應系1941年重慶時期的作品。蔣介石偶爾寫幾首舊詩，但從來不寫新詩，因此，此詩應為抗戰爆發後，陳潔如自上海到重慶與蔣再見後的贈蔣之作。[700]

林穎曾女士告訴我，陳潔如交回的除回憶錄外，還有蔣介石寫給陳潔如的情書多通，可惜都被陳立夫先生燒毀了。

據陳潔如的外孫陳忠人透露，陳潔如1971年在香港去世後，留下兩處“價值不菲的地產”。這也是蔣氏父子照料陳潔如的“歷史見證”。

不知道是誰，在美國胡佛檔案館保存了全套陳潔如的英文打字稿，在哥倫比亞大學珍本和手稿圖書館保存了一份英文摘要本。我1990年訪問美國時，讀到了英文摘要本，在胡佛檔案館得知藏有英文全本，但第二天要離美訪日，行程已定，無法更改，只好快快離去，所幸1990年終於被人發現，最終得以面世。

六 《陳潔如回憶錄》大量作偽，價值不大

1990年，在近三十年塵封之後，《陳潔如回憶錄》終於公之於世。然而，檢閱該書，作偽太多。其回憶政治部分，幾乎全假，所引當時公私檔，均是贗品。例如1926年12月由汪精衛和鮑羅廷連署的《致國民黨全體黨員之命令》，且不說其內容和時事多有不合，汪精衛當時並不在國內，即以汪、鮑連署這一點而論，也是對後來中共軍事佈告的一種拙劣的模仿，北伐時期並沒有這種佈告樣式。作偽者憑藉自己一點可憐的歷史知識大膽杜撰，結果弄巧成拙，反而露出了作偽的馬腳。

陳潔如和蔣介石同居的時候，還只是個女孩子，不懂政治，也對政治不感興趣。她在和蔣介石分手的時候，不會保留大量政治檔。現在書中所引，顯系捉刀者李時敏所編。其目的是增加回憶錄的分量和賣點。出版之後，一時被鼓吹為民國史的“黑匣子”，將導致重寫民國史云云。然而，這些貌似近真而破綻百出的假貨自然逃

不過行家的眼睛。臺灣的蔣永敬教授曾撰文，指出該書的四五十條失真之處，《傳記文學》主編劉紹唐先生不登，坦率地向蔣永敬教授說明：“我總不能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我聞訊，遂將自己的文章《果真要改寫民國史嗎——陳潔如回憶錄的產生、遭遇及作偽舉證》投寄香港《明報月刊》，在該刊1993年4月號刊出了。

我原來在文章中說過，《陳潔如回憶錄》其中“回憶個人生活部分可能真實性較大，而回憶政治大事部分可能真實性較小”。現在看來，其“回憶個人生活部分”問題也很多。最明顯的錯誤是，陳潔如回憶和蔣介石結婚的日子是1921年12月5日，地點在上海永安大樓大東旅館的大宴客廳，然而，蔣母于當年6月14日去世，11月23日下葬，蔣介石自10月8日至12月11日，一直都在溪口忙著安葬母親，沒有離開。12月5日這一天，蔣日記所記為“往訪蕭王廟孫氏母舅”。蕭王廟，在奉化西北，溪口鎮之東，蔣介石何能在一天之內既到蕭王廟探視母舅，又在上海結婚？據蔣日記，12月12日，蔣介石離開寧波，13日到上海，日記雲：“投宿大東旅社，璐妹迎侍。”陳潔如早年名“陳璐”，看來，這一天才是蔣、陳結合的日子。稱“迎侍”，而不稱結婚，可見，蔣介石沒有當成一件大事或喜事來辦。

如果陳潔如對自己和蔣介石結合的日子、地點都記錯，其他的生活情節的真實性和準確性恐怕也要多打幾個問號。關於這一方面的情况，謝起章寫過一本書《陳潔如是蔣介石的夫人嗎》，1997年由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出版，可以參看。

寫回憶錄，最根本的要求是真實、準確，最忌加油添醋，尤忌虛構想像，更忌胡編亂造。一有虛構，立即失去其回憶錄的價值。

蔣介石聯合蘇聯謀劃反攻大陸始末

蔣介石退守臺灣後，長期寄希望於在美國的支持下反攻大陸，但是，卻一直受到美國的束縛，終於痛苦地得出結論，美國實際上只想使國民黨成為其在西太平洋的看門狗。正在此時，蘇聯由於和中共交惡，表現出逐漸和臺灣國民黨當局接近的趨向，雙方在上一世紀60年代末期至70年代初，曾經通過多條管道進行談判。一條管

道在臺灣當局駐墨西哥“大使”陳質平和蘇聯在當地的外交使節之間，另一條管道在蘇聯籍英國記者路易士和臺灣新聞局局長魏景蒙之間。1968年10月，路易士進入臺灣，會見蔣經國。其後，魏景蒙與路易士轉到歐洲繼續談判。討論涉及摧毀中共在新疆的核基地，蘇聯給予國民黨經濟、軍事援助以及提供蘇聯在中國邊境的基地、共同推倒毛澤東等多方面的問題。其間，蘇共內部鷹派、鴿派意見不一，蔣介石既擔心蘇聯借機侵略中國，不願重蹈明末吳三桂、洪承疇的覆轍，也不願貿然聯蘇，得罪美國。蔣介石的企圖是，在美、蘇共同支持下反攻大陸。然而，美國、蘇聯都不願打仗，中共雖然強烈批判蘇共為修正主義和社會帝國主義，也不願和蘇聯開戰。自然，在這種情況下，蔣介石反攻大陸的計畫只能是一種空想、夢想。

一 蘇聯主動示好，與臺灣當局駐墨西哥“大使”陳質平秘密聯繫

中共在20世紀60年代初與蘇共交惡之後，蘇聯即有意推動中共推倒毛澤東。1964年，蘇聯十月革命節，周恩來率團訪蘇。蘇聯國防部長馬利諾夫斯基在周恩來面前說：“我們俄國人搞掉了赫魯雪夫，你們也要搞掉毛澤東。”[701]第二天，周恩來提出抗議。其後，蘇聯逐漸與臺灣國民黨當局的“外交使節”聯繫。1965年2月，王叔銘在紐約擔任駐聯合國安理會軍事參謀委員會代表團團長期間，蘇聯人員約王談話；蔣介石由此判斷蘇共企圖與臺灣聯繫。[702]同年，蘇聯駐日外交官邀請臺灣國民黨當局駐日代表參加蘇聯使館的招待會。[703]1966年10月，蘇聯外交部通過倫敦書商訂閱國民黨的《中央日報》，直寄次長，蔣介石相應命“外交部”訂閱《真理報》，也直寄“次長”。[704]1967年，雙方的秘密接觸在駐墨西哥的“外交使節”之間開始。蔣介石向其駐墨西哥“大使”陳質平指示“對俄方接洽之要旨”，要求陳讓蘇方瞭解“美國決不助我”。[705]但是，蘇方不肯對臺灣當局表露對中共政策的意見，蔣介石只能決定靜觀其變。[706]同年3月，蘇共突然對臺灣國民黨當局有“修好之表示”。[707]7月，陳質平自墨西哥回合，向蔣介石報告喜訊，蔣介石認為“並無特殊重大問題”，批評陳“大驚小

怪”。[708]不過，蘇聯確實表現出新的動向。7月21日，蔣介石召陳質平到陽明山，“指示其對某交涉之方法與目的”。[709]9月18日，蔣介石從陳質平來電中發現蘇方的幾項重大動向：

甲、俄共明言新疆核子基地為俄所不能放任者。乙、俄共必須於短期內設計倒毛。丙、如毛逼俄，再加壓迫，則俄先斷絕對毛貿易協定，繼之以廢棄同盟條約，最後則不惜採取相當行動。[710]

這些地方表明，由於中共強烈批判蘇共的修正主義，中蘇關係已嚴重惡化，蘇共不僅準備打擊中國在新疆的核基地，而且準備“倒毛”，停止兩國貿易，廢除《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以至對華動武。蔣介石還發現，在中共的內部鬥爭中，蘇共寄希望於劉少奇等人的“勝利”。[711]

蔣介石撤退到臺灣後，每逢大陸發生重大事件，就企圖反攻大陸，如1957年反右運動，1960年至1962年的三年困難時期，均是如此。1966年毛澤東發動“文革”，蔣介石視之為反攻大陸的最好機會，蘇聯對臺灣國民黨當局態度的改變也增加了蔣介石反攻大陸的信心。不過，蔣介石擔心此時反攻“無異拯救”劉少奇、鄧小平等被毛澤東“整肅”的中共領導人，也擔心“反為俄共所利用，使俄乘機入侵，製造第二中共”。[712]

二 蘇聯武裝入侵捷克，積極聯絡臺灣，蔣介石加派朱新民參加談判

1968年8月，蘇聯軍隊入侵捷克，在六個小時內佔領捷克。蔣介石估計蘇聯將會對中共採取行動，26日日記雲：“俄共對捷成功，則其必先解決共匪，以免東顧之憂。”他在思考臺灣“今後對俄共之政策如何”，認為應“早作研究決定”。[713]不久，蔣介石即派遣精通俄語的新聞局副局長朱新民赴墨西哥參加談判。9月2日，蔣介石從蘇方與朱的談話中得知，蘇方急於利用國民黨在臺灣的力量進攻大陸，推倒毛澤東，其目的則在於：“培植其新的中共，以重溫其控制大陸之迷夢，而其最大關鍵仍在排美以獨佔我大陸也。”[714]同月，蔣介石從朱新民、陳質平的報告中看出，蘇聯佔

領捷克以後，聯繫臺灣變得更加積極，對美國、德國、日本戒心加深，急於解決中共問題，而解決中共問題，則必須利用臺灣的“力量與地位”。蔣介石認為，蘇聯雖然“不懷好意”，但仍應加以利用，日記雲：

我反攻複國政策，亦只有利用俄共此一轉機，方能開闢此一反攻複國之門徑，否則如專賴美國，只有凍結我在臺灣為其家犬，決無光復大陸之望。此為國家存亡、民族盛衰之最大關鍵，不得不有此決定，但必以十分慎重出之。[715]

蔣介石退到臺灣後，多次要求美國政府支持其反攻大陸，美國政府均持反對態度，蔣介石認為，美國雖支持臺灣，提供援助，但只是將國民黨“凍結”在臺灣，成為其看守臺灣和西太平洋的“家犬”。因此，不能不利用蘇共的“轉機”。9月11日，蔣介石召見朱新民。12日，蔣介石思考對蘇政策，確定其原則為：

第一，不干涉內政：甲、中共問題為內政問題。乙、不再製造第二個（中共）來替代毛共。丙、新疆與東北的行政主權必須完整。第二，中國大陸完全為實行三民主義之中華民國：甲、試問其對華政策，仍將造成為共產主義國家乎？乙、邊疆鄰省不吸引外資與其他國家合作，但以其不扶植共黨為條件。第三，恢復孫總理時代之合作精神。第四，聯盟問題，以主權、領土與行政不受侵犯為條件。第五，外蒙獨立問題。（試問中蘇聯盟如何）（此問題應待光復後再提，此時太早不宜提出）[716]

蔣介石自認一生和蘇聯打交道吃虧嚴重，因此特別提出“不干涉內政”以及“主權、領土與行政不受侵犯”等原則，以防止蘇聯借機控制中國；同時，蔣介石也擔心蘇聯製造一個聽話的中共來取代不聽話的“毛共”，因此特別提出中國大陸“完全實行三民主義”、“不扶植共黨”等條件。蔣介石認為，在此情況下，可以和蘇聯重新結為“同盟”。

美國長期企圖製造“兩個中國”，即允許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同時保留“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9月12日，美國前駐聯

合國代表高德柏在《華盛頓郵報》發表文章，敦促美國政府在秋天即將召開的聯合國大會中採取“兩個中國”的政策，不反對“北平政府”派代表出席聯大，擁有安理會席位，同時確保臺灣國民黨當局在本屆聯大及聯合國的席位。高德柏的文章使蔣介石警覺：“美國出賣我中華民國之明謀方興未艾。”[717]9月19日，蔣介石認為解鈴還須系鈴人，中共因俄共支援而興，反對中共亦須得到蘇共的支援，他在日記中寫道：“明知其不可為而為之，因美國愚昧怯弱，自私失道，不足為友也。”[718]這說明，蔣介石對美國已惡感日深，雖擔心轉向蘇聯有危險，但“光復大陸”的誘惑力實在太大，仍然甘願冒險。

國民黨敗退臺灣後，長期依賴美國的支持和保護，蔣介石關心臺灣一旦和蘇聯建立關係，美國將如何反應。9月24日日記雲：“俄共如真願我光復大陸，則美之態度應將如何？”他決定“外弛內張”，即表面若無其事，以免刺激和得罪美國，而實際則加緊進行。9月28日，他在《上星期反省錄》中說：“俄共對我態度比較積極，力圖與我接近。此一現象，應徹底研究與準備，似應外弛內張以應之。”月底，他在《上月反省錄》中寫道：“俄共力謀與我接近，以本月更為積極，故對此深思熟慮亦以本月為甚。如其果有所就，以達我光復大陸目的，乃為否極泰來之機乎？”這時，蔣介石的聯蘇方針似乎確定了，但既往的經驗又使他不肯遽作決定。日記雲：“俄共明詐，過去所受之經驗苦痛，又使人不寒而慄也。”[719]

聯美吧，美國堅決反對國民黨反攻大陸；聯蘇吧，蘇聯雖支持反攻大陸，但風險太多。蔣介石一時舉棋難定。就在這時候，美國的一項行動幫助蔣介石下了決心。原來，國民黨當局曾要求美國向臺灣援助或出售十八架F4C式戰鬥機，美國置之不理，卻於當月月底以訓練為名派出F4C式戰鬥機進駐臺灣，蔣介石認為，這是美方監視台灣對大陸的軍事行動，下令拒不接受。他反復比較，認為美國比蘇聯更壞，日記說：

美國之無智與兇險，其與俄共相較實有過之，而其自私之作為，或更甚於俄共者也。[720]

這樣一比較，蔣介石就傾向于“聯蘇”了。

10月9日，蔣介石研究朱新民與蘇聯駐墨西哥大使館秘書即將舉行的談話，決定其要點為：命蘇聯派代表來談，先談政策，如果蘇方代表“有商談與解決問題之地位”，臺灣“自將接見面談”。[721]15日，蔣介石命朱新民到紐約與“外交部長”魏道明及出席聯合國大會的陳質平商量，仍回墨西哥與蘇方接洽。他認為，與蘇方接洽，其地點應在墨西哥，不宜在紐約。10月16日，他開始考慮接受蘇聯的物質援助及其運送路線，設想以空運直接來合或海運地點與航線。17日，他與時在東京的魏道明通電話，指示與蘇聯接洽，應先由朱新民出面。18日，他命朱新民主動與蘇方聯繫，不宜延緩。10月20日晨，蔣介石在《上星期反省錄》中寫道：

若不再醒悟興起，痛下決心，則光復無望，終成為美國之門犬。
……准有自今日始，對美絕望，決另起爐灶。

這則日記表明，蔣介石為了實現其反攻大陸的夢想，決定聯蘇。

就在蔣介石命朱新民與蘇聯駐墨西哥大使館秘書晤談之際，蘇聯克格勃人員、英國記者路易士深入臺灣，開始與臺灣當局的直接接觸。

三 蘇聯籍“記者”路易士深入臺灣，與蔣經國及其親信魏景蒙談判

1968年10月，臺灣當局駐日本“大使”陳之邁致電臺灣新聞局局長魏景蒙，告以蘇聯人、《倫敦晚報》駐莫斯科記者維克多·路易士正在東京訪問，希望訪問臺灣，就各項問題交換意見。魏景蒙於10月中旬報告蔣經國，蔣經國請示蔣介石，得到批准。同月22日，路易士抵合。

路易士（Victor Lois，1928-1992）出生於莫斯科。1949年在莫斯科大學完成法學教育。曾被捕，囚禁於西伯利亞的集中營，

1956年釋放。先後在《展望》（LOOK）雜誌、BBC、《新聞週刊》、《紐約郵報》等處工作。時為自由撰稿人及《倫敦晚報》代表。他當過赫魯雪夫的英文翻譯。在赫魯雪夫訪問美國時，曾安排赫接受電視合訪問，並曾將赫魯雪夫的回憶錄走私到西方。他是蘇聯官方新聞界的神秘人物，人們普遍猜測，他是蘇聯國家安全委員會（克格勃）的海外工作人員。有人認為他受蘇聯共產黨國際部領導。[722]臺灣情報系統判斷，他作為克格勃可能位階不高，但與蘇共黨的高層有直接的管道聯繫。西方世界則普遍認為他是蘇聯共產黨和國安會的傳聲筒，負責將消息傳給西方媒體。魏景蒙在接觸他以後表示，沒法知道他究竟是誰。後來，魏景蒙為他取了個化名：王平。

據臺灣當局新聞局駐日本新聞參事虞為及負責接待的聯絡室副主任羅啟報告，路易士認為臺灣應派代表到莫斯科，他可以幫忙，想知道臺灣對中共，尤其是對打倒毛澤東的看法，希望會見蔣介石和蔣經國。[723]當日下午，魏景蒙與路易士談話。路易士表示，自己不是俄國政府派來的，但可以傳話，以便在適當地點，例如南美，進行“大使級”的會談。路易士建議臺灣在莫斯科派駐貿易代表、記者，或者舉行文物展覽。他表示希望與蔣經國晤談幾分鐘，合拍幾張照片，以便在返回莫斯科時證明自己的權威。談話中，路易士聲稱：“當此俄國明確改變對北平的政策時，俄國與中華民國的良好相處是合理的。”[724]

10月23日，魏景蒙向蔣經國彙報與路易士談話情況，蔣經國立即向蔣介石報告，蔣介石判斷路易士是“俄共所派之密探，作聯絡觀察之開端”。[725]同日，路易士會見臺灣當局“經濟部部長”陶聲洋，要求臺灣立即與莫斯科開展貿易，表示會立刻打電報回莫斯科。[726]

10月24日，蔣介石研究路易士談話，作了七個方面的分析：1. 表示俄共政策：認為只有國民黨可以統一中國，對毛共絕望。2. 對美、對日都有戒心，認為日本如侵略中國大陸，只能佔領一半。如國民黨聯日攻毛，俄將進佔華北。3. 主要目的在與蔣經國聯繫。4. 實行“大使級”會談。5. 主張貿易通商。6. 觀察臺灣實況，採訪“匪

情”及國民黨在大陸力量。7.主張臺灣運送文物赴俄展覽，派記者赴俄。蔣介石在作了上述分析後，認為路易士的來意是：“急於對我政府公開來往，不惜與毛匪決絕或威脅毛匪，離間中美關係。”[727]

10月25日，路易士和臺灣當局情報局局長葉翔之談話，提出一系列問題：臺灣與蘇聯之間能展開“大使級”的會談嗎？反攻大陸時，俄國保持中立有幫助嗎？反攻大陸之後，能容忍親莫斯科的共產黨員以政黨身份存在嗎？願意以哪個“大使館”與莫斯科接觸？他並提出，願意與臺灣交換純屬中俄問題的情報。[728]其後，路易士即到臺灣南部參觀訪問。

10月26日，蔣經國與魏景蒙及葉翔之商量與路易士的談話，？頁定其內容是：

1.中俄關係歷史悠久，交惡錯在史達林。二戰使我們再度合作，但後來俄國支持毛，我們處於不利地位。

2.蘇聯的威脅是毛澤東，並非歐洲和美國。

3.由於內在和外在的關係，臺灣作三百六十度的轉彎是很困難的，所以得悄悄的進行。

4.我們現在退守海島，來自中共的威脅十分嚴重。此事攸關我們的生死，因為我們都想看到毛澤東的覆亡，所以國民黨與蘇聯能夠談。

5.美國這些年來一直與中共接觸。美國不希望國民黨反攻大陸，而希望我們與中共談判。你知道我們臺灣的立場，因此，如果我們回到大陸，邊境問題不會成為俄國的問。

6.我們主張三民主義，不侵略他國。

7.美國希望我們參加越戰，但我們拒絕。我們不想加入國際戰爭。

8.中共是我們的內部問題，所以我們很關切。

9.“總統”的三民主義與孫總理的相同，孫總理定下的政策是中蘇關係有如美國和加拿大的關係。

三人決定，蔣經國以英文與路易士作短暫會談，魏景蒙、葉翔之為路易士提供口頭傳譯。蔣經國將告訴路易士：在未獲俄國諒解以前，“總統”不會反攻大陸；我們會像以往SP樣與俄國合作；樂於直接接觸，但在何地接觸，可以討論。蔣經國還將告訴路易士，會談後，“將技巧地告知美國人”。[729]

蔣介石當日決定，要求蘇聯派負責人員來合，討論對“毛共”的共同計畫，其他皆屬次要。必須經過試測時期。“今後問題在於實質與雙方行動及是否需要而定，並視彼方行動如何。”[730]稍後，他在《上星期反省錄》中寫下了多項思考：1.在《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未廢棄以前，臺灣無法與俄公開往來與貿易。2.（臺灣）空軍力量不足，無法登陸“討毛”，中共有中程飛彈與核子基地，臺灣無法破壞。3.美始終阻限臺灣反攻討毛，不肯予我以有效空軍支援。4.美國始終密圖與“毛匪”建交，凍結我在孤島，其用意如何？5.我未佔領大陸據點以前，無法脫離美國海空軍之控制，亦無法與俄公開交易，以我地位在孤島之中，很容易被人封鎖，且易受中共空軍與飛彈毀滅。6.問路易士：毛去世後第二代中共有無與俄誠意合作之可能，至少不與俄爭霸？7.中國為大陸國家，非與其鄰近大國和平相處不可。8.我政府反攻，如不得俄國同情、諒解與合作就不易成功。9.要其派員來合。10.此時為“倒毛”最易之時，不應誤此機會，亦正為雙方合作之良機。27日，他思考與中共的關係，決定“親蘇則無法容共，容共即無法親蘇”。[731]

10月28日，路易士告訴陪同的羅啟：蘇聯和毛澤東沒有希望複合；日本有能力採取行動，但日本不幹；美國不敢採取行動；中國內部的新勢力機會不大；“唯一能夠採取行動的是中華民國”。當日，路易士自臺灣南部返回臺北。自中午始，與葉翔之談話。

10月29日，路易士與蔣經國見面。會見前後，蔣經國上下午都

接見外籍記者，用以表示和路易士的見面只是一次通常的會見。會見中，路易士詢問，國民黨將如何對待蘇聯和部分中共黨員。蔣經國稱：當今中國大陸沒有人可以繼承毛，毛的接班人沒有一個可以不反蘇。他問路易士：既然國民黨是社會主義黨，毛下臺後，蘇聯幹嗎不和我們合作？

路易士抵台後，蔣介石即關心他的一言一行。除了閱讀書面報告，還仔細地聽彙報，任何小處都不放過。同時，蔣介石不斷思考如何處理路易士來訪後所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如：“合蘇”關係，對美關係，對中共關係，中蘇同盟條約，與蘇聯開展“大使級”會談、情報合作以及運用反對毛澤東的中共黨員等各種各樣的問題，並且指導蔣經國與路易士談話。10月27日，蔣介石再次向蔣經國指示其與路易士談話要點。30日，蔣經國向蔣介石彙報與路易士談話經過，蔣介石指示其應答要點。他反復考慮，其結論是，不能再走國共合作的“舊路”。[732]

10月31日，路易士離台赴港。和臺灣當局的低調、保密相反，路易士到處宣傳他到了臺灣，並主動接見美國《華盛頓郵報》記者。其後，經金邊回莫斯科。

路易士離台後，蔣介石反復思考與中共、蘇共的關係，認為1949年以來，人民受“荼毒與空前浩劫”，國共合作乃是“不可思議的幻想”。[733]同時，他也決定，要對路易士明言：俄共必須猛省當年對華政策的錯誤，擺脫史達林的窠臼。這一個月，蔣介石一直在反復琢磨路易士在台時的言論，沉溺於因路易士訪台引起的幻想中。他決定：不能讓蘇聯所希冀的“新中共”自組軍隊，建立政府；“新中共”必須向政府登記；如有宣傳活動，必須遵守政府法令。他認為國民黨已有四十五年經驗，可以允許“新中共”參加“反毛”陣線，自信可以戒慎防範，不會再受愚弄，重蹈舊日覆轍。[734]11月29日，他在日記中寫下一行字，路易士“乃證明其為俄共之國際情報員無疑”。

路易士來台之後，蘇聯陸軍副代表費德洛夫中校也在紐約加強了和臺灣駐聯合國軍事代表團團長王叔銘的聯繫。11月25日，王叔

銘約費在紐約一家中餐館作無意中的臨時餐敘，費準時應約，“狀至沉著興奮”。王問：“將來中俄間有無再行合作可能？”費答：“我個人認為，這種可能性是有的。”[735]

當年年底，蔣介石反思路易士來訪一事，認為對國民黨的利害得失、成敗禍福雖皆不能預卜，但卻是二十年來蘇俄第一次敲開與國民黨關係的大門，“謀之于人，成之在天而已”。[736]

四 蔣介石提出與蘇聯合作五原則，魏景蒙與路易士維也納會談

進入1969年，蔣介石繼續關心蘇聯與臺灣國民黨的關係，研究各種蛛絲馬跡所傳遞的訊息。1月25日，他在日記中寫道：“對蘇之接洽繼續不斷。”30日，決定空軍學俄文。2月1日，路易士在莫斯科向美聯社記者發表談話，敘述1968年訪台情況，聲稱“中華民國是有他自己問題的一個國家”，“是一個親切愉快的地方，而不是一個軍營”。蔣介石猜測：“以上表示，或為蘇俄對我企圖繼續聯絡協商之事乎？”[737]3月3日，中蘇邊防軍在珍寶島發生衝突，蔣介石認為尚應沉機待變，啟導策進。

4月13日晨，蔣經國向蔣介石呈送路易士的有關情報，蔣介石在日記中寫下與蘇共合作“討毛”的四條原則：1.在無條件的互惠互諒之下進行。2.彼此不牽涉內政。3.各黨派在我政府領導之下，接受我指揮與工作，在我政府統一命令下進行。4.蘇聯只對中央政府援助，不得援助其他黨派。在第三條之下，蔣介石又寫了三條：1.不得有任何方式之政府、軍隊之自行組織。2.不得自由宣傳。3.不得接受任何外國C助。[738]次日，蔣介石研究來自蘇聯方面的五條情報，認為其中兩條，旨在對蘇共黨內和共產集團說明為何要“聯合國民黨而反毛匪”，其第五條則在“挑撥中美關係”。[739]4月22日，蔣介石決定，向蘇方提出不能與“新中共”合作的五條理由。[740]

同年5月1日，路易士自羅馬打電話給魏景蒙，要求通過臺灣當局駐羅馬“大使館”取得來臺北的簽證，魏景蒙認為臺北到處是新聞記者，約他5月20日在曼谷見面。4日，路易士通知魏景蒙，他已改

住維也納，約魏在當地見面。5日，臺灣當局從聯邦德國為臺灣工作的情報人員處獲悉：蘇共少壯派謝列平（А.Н.Шелепин）與元老派謝列斯特（Л.Е.Шелест）、貝裡舍（А.я.Львше）等人主張與在臺灣的國民黨接近，近日會議中提出五個基本問題，獲得上級有條件的支持：1.毛制度有崩潰可能，蘇聯與在臺灣的國民黨的合作極有希望。2.與在臺灣的國民黨的合作基礎，可用條件或密約規定。雙方在毛澤東倒台後，國民黨與新成立的共產黨組織聯合政府。3.新的中國國家制度須符合社會經濟進步的條件，在相當時期內，容許兩黨合作的“人民民主國家制度”。4.國共聯合政府僅屬過渡性質。新的中共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在社會、政治方面發展成為具有力量的親俄黨派，因此蘇聯必須先與中國國民黨合作。5.美國的遠東政策是蘇俄與臺北接近的最大障礙。^[741]這五項意見表明，謝列平等人計畫在中國培植一個反對毛澤東的新的中國共產黨，與反攻大陸的國民黨合作，組織聯合政府。

同日，蔣經國陪同魏景蒙見蔣介石，商定赴歐行程及細節。蔣介石要魏見到路易士後先問其要我來歐有何具體意見。他提出臺灣與蘇聯合作五原則，據魏景蒙手寫記錄，其內容如下：

一、中國大陸毛政權的存在已經危害了雙方的基本利益！如再令其繼續發展，必成更惡劣的後果。

二、有關合作之辦法，首先應以如何雙方共同推翻毛政權，以及推翻後甲乙雙方應採取之政策為先決條件，故商討各種辦法之前，必先定政策。

三、甲方與乙方共同合作推翻毛政權，可得到國內朝野及大陸人民之諒解，但決不能採取在歷史上已經失敗，並因此而造成甲乙雙方極大的禍患，即所謂國共合作之政策。任何共產黨之名義不獨遭到中國人民之恐懼、痛恨和反對，就是毛共組織內之反毛分子亦將起而抵抗。當年乙方如能遵照中蘇友好條約支持蔣委員長領導之國民政府謀得統一，則決不致形成如今日對甲乙雙方共同之禍患。

四、甲方為吸收毛政權內各部門之反毛分子之政策，在政治上以中

華民國政府領導下之採取反毛救國聯合陣線，以其在全國各黨派中成員之一參加共同討毛複國之戰爭。

五、至於甲乙雙方之基本問題，如邊疆、經濟、外交等，應作為今後商談的主要課題。[742]

這五項原則表明蔣介石企圖組織“反毛救國聯合陣線”，容許中共政權中的“反毛”分子作為“全國各黨派中的成員之一”參加，但國民黨要掌握領導權和主動權，反對與親俄的“新中共”合作並組織政府。

5月14日，魏景蒙在維也納與路易士相見，路易士告訴魏，蘇聯內部有對中共的“姑息者”，與國民黨當局合作一事一再被擱置，只是在珍寶島事件發生，中蘇矛盾激化後才得以繼續進行。魏提出，未來的重要談判必須在臺灣進行，要求蘇方派代表到臺灣談判。路易士表示，蘇聯“主持政策者”無法更名改姓，因此赴台談判有困難。路易士提出莫斯科方面的保證：不論由臺灣或任何中國之一部分發生任何形式爭論，蘇聯認為純為中國之內政，與辦聯無關，如形成內戰時，辦聯決不支持毛澤東。[743]15日，魏景蒙以慢讀形式向路易士傳達了上述五原則，路易士作了記錄，答應密報莫斯科。路易士再次要求合方開列需要的軍火清單及交貨地點，即刻開始交換中共軍隊佈置、中共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等情報，並稱魏可赴莫斯科一談。路易士認為五原則“似嫌空洞”，“最好先提出如何解決毛為第一”，但魏堅持蔣介石的指示，必須先談政策，“走到哪裡算哪裡是不妥的”。[744]

五 蔣介石對維也納會談不滿，擔心蘇聯借機侵華，引吳三桂、洪承疇為前車之鑒

路易士不談合作政策，引起魏景蒙不滿。1969年5月25日，魏景蒙向蔣介石彙報蘇方態度，推測其內心傾向：1.蘇聯“不惜借給我基地，以達成其侵略新疆之願望”。2.並不重視兩方今後“合作共存”之政策，“並無誠意”，“視我為玩物”。3.其最後目的仍為製造“新中共”以統治中國。4.以提供武器為引誘，但並無誠意接濟辦

法。[745]蔣介石也對路易士的態度不滿，認為蘇方不重視整體與原則之談判，只空言推倒毛澤東，任何事都可談，可見，蘇聯仍不將國民黨作為談判的基本對象。[746]他由此得出結論，蘇方用意本來如此，不足為奇，所應研究的只是“彼此雙方互相利用之結果，於我方利害究竟如何而已”。[747]6月12日，蔣介石研究魏景蒙與路易士的談話報告，深覺蘇共只是對國民黨利用一時，辦法可怕。

路易士沒有察覺國民黨方面的不滿，要求國民黨迅速派定駐歐人員，聲稱一旦戰事爆發，就諸多不便。他不斷提出各種建議，如：要求國民黨提出軍援種類及數目清單，聲稱援助物資不必悉數運合，可在國民黨事實上需要時，將武器運送到登陸地點，節省周轉之功。又提出，國民黨應制訂包括利用蘇聯基地在內的精密的反攻大陸計畫。他表示，國民黨如有登陸行動，蘇聯即可製造邊境事件配合。路易士的這些建議促使蔣介石不斷與蔣經國商談對蘇工作。6月26日，他決定不要求蘇方提供陸軍傳統武器，而只提出海空軍所需要項。不過，蔣介石這時對蘇聯仍存在嚴重戒心。7月15日，蔣介石在日記中寫道：

恢復大陸領土主權問題，俄共如不能與我等先解決，或其陽為同意！而陰無誠意，則切不可與其合作，否則滿清入關，對於吳、洪之欺詐，應引為鑒也。

明末，滿洲貴族集團以甘言誘騙吳三桂、洪承疇，進入關內，佔領中原，建立大清帝國。蔣介石擔心與蘇聯合作會重蹈吳、洪覆轍。不過，他認為當時“毛匪內亂，全民向我”，在臺灣國民黨人能“自主反攻”，俄共不“阻梗”的條件下，未始不可與俄共合作，利用其“共同倒毛”。

蘇聯方面不斷給蔣介石灌米湯。7月23日，蔣介石接到陳質平與蘇聯駐墨西哥代辦的談話報告，該代辦聲稱，蘇聯“應以中華民國為中心”，實行“東亞和平共存”政策，蔣介石認為這是“俄國覺悟之語”，但他不能肯定是否出於誠意。[748]與此同時，路易士也一再通過魏景蒙向蔣介石表示，蘇共願與國民黨接近，“倒毛”非蔣莫屬，這些話蔣介石聽起來當然舒服，但蘇聯方面堅持，國民黨必須

與蘇共扶植的“新中共”合作，這又使蔣介石擔心舊事重演，再陷失敗，認為“接近乃無可能，但彼來談，我亦不予拒絕”。[749]

中共與蘇共的關係惡化後，蘇聯即逐步在中蘇邊境增兵，達百萬之眾。周恩來提出：“華北可能是敵人的主攻方向，華北要作為主戰場。”[750]毛澤東也在和日共總書記宮本顯治的談話中提出：“準備修正主義來打，打進滿洲、東三省，打進新疆，中央突破，從外蒙古打進北京。”[751]此後，中蘇邊界衝突逐漸升級。1969年3月，蘇軍入侵黑龍江珍寶島，製造嚴重流血事件。4月，毛澤東在中共九屆一中全會上提出：“要準備打仗。”10月17日，林彪作出加強戰備，防止敵人突然襲擊的指示，要求全軍進入緊急戰備狀態。次日，所謂“林副主席第一個號令”下達。蔣介石在臺灣注意到這些情況，12月29日日記雲：“我政府自當靜觀其內部變化，決不在此時反攻，以免俄共侵佔華北，來製造另一個中共之傀儡政權。”[752]蔣介石雖然反共，但是，不願給蘇聯侵華提供機會。

六 雙方計畫在羅馬會談，路易士卻因柯西金與周恩來的北京機場晤面爽約不至

蔣介石的態度轉入消極，路易士的建議卻一度點燃過蔣介石父子的熱情。1969年8月13日，蘇軍突襲在新疆裕民縣巡邏的中國邊防部隊。同日，路易士致電魏景蒙，要求約地相會。月底，蔣介石開始考慮與蘇聯“複交”問題，認為兩害相權，利多於害。[753]蔣介石判斷，蘇共與國民黨合作的第一目的是摧毀中共的核子設施，其次才是共同“倒毛”，成立國民黨與“新中共”的聯合政府，改善“邦交”等。他決定今後應“投其所好”，如蘇聯提出“複交”或改善“外交”關係，則必須先宣佈實施不擴散核子武器條約，以防中共首先發射核武器。[754]

9月16日，路易士在倫敦《星期六晚郵報》發表文章，透露克里姆林宮的兩個動向：1.蘇共正在討論轟炸中國羅布泊核子試驗場的可能性問題。2.計畫建立一個能夠呼應莫斯科的新的中共領導機構。20日，蔣經國偕同魏景蒙到榮民醫院見蔣介石，蔣介石指示，見到路易士時，先聽他如何說法，如路易士態度友好，則不妨表

示：1.在目前情況下，雙方已經到了進一步增進“雙邊”關係的時候，如蘇方派員來合面商進行步驟，雙方即可切實合作，積極進行。2.毛澤東擁有原子武器。甲乙雙方皆受其嚴重威脅，可以共商徹底消滅之方法。3.不用武力，毛政權不會自行崩潰。臺灣有足夠的有訓練的人力，但海空軍力量不足，需要蘇方供應適當的攻擊武器，如米格-23.遠程轟炸機、飛彈潛水艇等。4.甲方、乙方應共同磋商，在適當條件下甲方可考慮正式承認外蒙古，並建立“外交”關係。

當日，蔣介石親書九條提示交魏：

1.“問他對我方所提五點有無意見。”

2.“我們始終遵循孫總理遺囑，願與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即社會主義，民生主義即共產主義。他主張親蘇（容共）政策來實現三民主義的建國理想，但不能容忍害國害民之叛徒毛共。”

3.“反毛之中共黨員如其自願，皆可容納於國民黨之內，但其不能另有共黨的組織，亦不能跨黨。”

4.“中共在國內如另有組織，則與國內各政黨的組織同在國民黨領導之下。”

5.“如其問起要什麼武器，可答：待他們對我方所提五點有了確實答覆後，由正式代表詳商。我方所缺者為海空軍新式武器，陸軍武器可自給。”

6.“外蒙可承認其獨立，但新疆與東三省的主權與領土必須完整。”

7.“對毛具體計畫，由雙方組織參謀團共同實施。”

8.“討毛行動必須由中國政府單獨負責實施，不須外國參加。”

9.“對毛共核子武器，由蘇方供給武器，我方負責實施摧毀。”

在魏景蒙將以上九條譯為英文後，蔣經國又加了三條，強調不願因“討毛”戰爭引起世界紛爭，故不需外國參與其事；蘇聯只能支持國民黨推翻毛政權，不能扶持中共的一部分人起來“討毛”；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討毛”戰爭，容納一切“反毛”政治團體。[755]

10月1日晨，蔣介石在《上月反省錄》中寫下和蘇聯的交往方針：甲、“外交”完全獨立。不受任何約束。乙、內政：“領土”完全獨立，自由與行政完整，不受任何干涉。丙、可對蘇方口頭說明：
1.“光復大陸”後，其“領土”決不允許任何國家為反蘇之基地。2.決不與任何國家訂立反蘇盟約。3.與蘇鄰接之省，經濟上與蘇作平等、互助之合作。4.凡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只要其不干涉內政），則我當遵守本黨總理之遺囑，與其共同奮鬥。同時，蔣介石確定毀滅中共核武器的程式：1.先毀滅長江以南之中近程飛彈基地。2.其次毀滅北方與西北核子基地。關於與蘇聯“複交”問題，蔣介石確定，先“複交”而後運輸蘇聯贈送的武器，“複交”聲明將不擴散核子武器條約與保證無核子武器國家安全，不干涉其國內政治的原則作為附件。[756]

10月2日，魏景蒙抵達羅馬，準備與路易士會談，但路易士爽約未到，魏景蒙只能返台。蔣經國判斷，這是蘇聯“政策性之轉變”。[757]蔣介石既感到詫異，又感到一絲欣慰。10月10日，蔣介石指示魏“按兵不動”。11月25日，蔣介石召見陳質平，命其向蘇方詢問：1.通過路易士所提五項原則，蘇方知道否？2.如何共同聯合“討毛”？3.派學生學習海軍。4.可否撥借海軍？[758]後來，還曾一再命陳打聽有關情況。

同年11月27日，路易士從緬甸致函魏景蒙，對羅馬未遇表示遺憾，聲稱在那裡，“那些人很活躍，如果你我見面消息見報後則極窘”。[759]這當然是託辭，真正的原因是，當年9月11日，蘇聯總理柯西金在北京機場與中國總理周恩來進行會談，達成維持邊界現狀、防止武裝衝突等四項臨時協議。柯西金代表蘇聯政府請周恩來向毛澤轉達兩國關係正常化的願望。這樣，緊繃的中蘇關係就出現

了緩和的趨向。不過，這一點，路易士當時還不肯透露。他向魏景蒙表示，“期待機會再見面”。[760]

七 蘇共準備召開第二十四次代表大會，魏景蒙、路易士維也納再次會談

羅馬會晤流產後，路易士與魏景蒙的聯繫限於函電往來。1969年12月3日，路易士致函魏景蒙，有所提議，被蔣介石譏為“又一邪魔之戲劇”。[761]12月6日，蔣介石在日記中表示，蘇共想“聯我而除毛”，美國想“聯毛以制俄”，都想以國民黨為“芻狗”，國民黨只有“忍辱負重，自強自新，以沉機觀變”。[762]1970年1月，臺灣中華新聞處記者宋風恩約蘇聯塔斯社記者羅吉的上級在柏林見面，到時卻托言“家中意見不一致，故暫緩其行”。[763]其後，陳質平與蘇方在墨西哥的聯繫加強。3月8日，陳質平向蔣介石報告，蘇聯將中共和美國都視為敵人，美國尤甚，蔣介石的反應是“于我何干，在我則惟自強而已”。

當月底或4月初，蘇聯新任駐墨西哥大使到任，與陳質平晤面。這是“大使級”會談了，蔣介石視之為蘇聯對中共政策已有決定的徵兆。此後的一段時期，蔣介石多次致函陳質平，指示策略。5月21日，蔣介石日記雲：“俄共如欲消滅共匪，非借我軍之力，決不敢主動攻匪，但我軍決不能為其利用，使其得火中取栗。”6月中旬，蘇方通過陳質平表示，“以反對美國為中俄合作之惟一條件”。蔣介石對此自然不感興趣。7月10日，陳質平再次與蘇聯駐墨西哥大使談話。蔣介石讀到彙報後，認為美國企圖聯絡中共制俄，反而被中共所利用。

同年8月22日，路易士致電魏景蒙，約其9月在日本大阪的世界博覽會上見面。魏復函，約路易士10月或11月在羅馬見面。10月17日，蔣經國指示將會面地點定為維也納。18日，蔣經國向魏景蒙傳達蔣介石指示：聽路易士說什麼，重要的是看路易士“有多急”。如果路易士詢問臺灣需要何種裝備時，可答需要反攻武器，但不要主動提起；如果路易士要臺灣派人去莫斯科或在該處設辦事處則要小心；如果對方提到中美關係時，可表示臺灣的“外交”有“獨立性”。

蔣介石強調：雙方洽商應以此前提出的五項原則為基礎；如何達成共同的“倒毛”目標為雙方目前的迫切需要，將來國民黨返回大陸後，中國決不會成為反蘇基地；蒙古之外的邊疆經濟問題可“合作解決之”，東北、西北可作“兩國合作特區”。[764]

10月30日，雙方在距離維也納的鄉村旅館五公里的一家餐館見面，只談了三十分鐘，路易士解釋，羅馬之會爽約的真正原因是：莫斯科的鴿派覺得，如果晤面，會破壞柯西金與周恩來的“北平會談”，那將是很困窘的事。路易士稱：鴿派的代表是柯西金，鷹派的代表是布裡茲涅夫（勃列日列夫）。魏景蒙問：此次要求見面的理由何在？路易士答：1971年3月將召開蘇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會。現在的情況是：合鳥派認為，柯西金已與周恩來見面，建立了會談管道，雙方並無戰事，情況已經很好，但鷹派認為，不能保證將來沒有戰爭，而且只會給毛澤東更多的時間來準備戰爭。路易士又稱：蘇共代表大會將充分討論權力問題，這是鷹派表明觀點的重要時刻。路易士要求臺灣方面提供情報，證明毛澤東正在積極準備更大的戰爭，他就可以充分利用。他保證：“蘇聯願和中華民國合作來消滅毛。”[765]

由於進餐館的人越來越多，二人乘坐路易士租來的轎車離開，在車上繼續會談。路易士問魏，臺灣方面有什麼‘彈藥’可以給鷹派，好讓他們在大會裡提出可信的證據。魏稱，這一定要在高層會談中討論。路易士不同意，認為高層會談之前“要先有橋，我們就是橋”。他不同意討論“承認外蒙”、共同發展西北或東北一類遙遠的問題，有興趣的是“臺灣應如何在政治上及軍事上合作，以消滅毛澤東”。他表示：蘇聯當局已意識到“和毛澤東已毫無希望複合，而且毛之後也不會有親蘇派，因為毛幫非消滅不可”。他說，莫斯科當然不會派遣大批軍隊到大陸和毛作戰，不過，他們可以配合臺灣行動，在臺灣發動反攻時，先以飛彈摧毀中共的海防基地。路易士並稱：很明顯，美國不會幫你們打反攻之戰，蘇聯是唯一“有興趣”的強大政權，美國已在和北平會談，加拿大已不承認你們，歐洲其他國家可能也不會站在你們這一邊。如果你們不能在未來兩三年之內反攻，就可能再也沒有機會消滅毛。路易士強調，克里姆林宮正在積極準備3月的大會，希望得到資料，愈快愈好，最好在11月15日

至20日之間。[766]

談話之中，路易士將岳母的位址和電話留給了魏景蒙，告訴魏，將在歐洲遊歷一陣子，大約到11月下旬，等魏的電話。

10月30日，魏景蒙與路易士在亞士都旅館午餐。31日，二人乘車沿著通往維也納森林的公路兜風。魏稱：毛共與蘇聯不共戴天，毛共“赤化亞洲”的計畫已定，正積極推動。北京現利用和談，積極準備攻打蘇聯。路易士要魏將這方面的有關情報提供給他。關於莫斯科支持國民黨反攻大陸一事，魏稱，需要召開高級幕僚會議討論，非他個人智慧所能及。路易士則詢問需要哪些裝備，要多少，需要何種政治支援。

其後，路易士擬了一份草案，內容如：臺灣方面可以提出，在登陸前，蘇聯以飛彈摧毀合海對岸的海防武器；合方可以要求蘇聯提供轟炸機去摧毀羅布泊；讓合方飛行員使用西伯利亞或其他地方的空軍基地；等等。路易士表示：老美不會幫助臺灣反攻大陸，只想要臺灣和老毛保持和平，而蘇聯卻會幫助臺灣“光復大陸”。路易士要求臺灣當局概略表示，原則上同意蘇方的軍事行動，說明臺灣能做什麼，希望蘇聯做什麼，蘇聯何時協同行動。一旦這些構想被認為可行，蘇方會立刻與臺灣將領會談。給魏景蒙的感覺是，路易士要利用臺灣提供的情報說服克里姆林宮的領袖們。魏景蒙問路易士：假使我們成功登陸了，而鴿派卻扯後腿，危及我們的計畫，怎麼辦？路易士答稱：“在社會主義世界，是容不下兩個領導人的，一旦兩人有衝突，其中之一必不擇手段幹掉另一個。在這種時候，寧可和非社會主義國家合作，也不能容許內部存在一個背叛的社會主義的領導人。”[767]

路易士抱怨和臺灣聯繫困難，希望在維也納、羅馬、吉隆坡、新加坡等地都能有一個連絡人。魏景蒙問他柏林如何，路易士搖頭：“那個間諜窩一點也不好。”這時，朱新民已調任新聞局駐維也納參事，魏景蒙向路易士提供了朱新民的電話，作為緊急聯絡管道，路易士則提供了岳母之外的另一個在布魯塞爾的聯絡人的位址和電話。

八 蔣介石、蔣經國同意路易士的要求，雙方關係在邁向高峰時突然中斷

11月6日，魏景蒙返台，在機場就接到羅啟轉來的朱新民電報：“因急需，會議關心您的匯款日期，在11月12日前回信。”[768]同日晚，魏景蒙向蔣經國彙報，7日，再向蔣介石報告。關於這次見面情況，魏景蒙僅記：蔣問，路易士的態度是否誠懇？魏答，是，但有時候擺出做掮客的樣子。蔣問，我們有沒有和新民通密碼？魏答，是經過“外交部”。蔣表示，會早一點作好決定。[769]對於這一次見面，蔣介石日記比較詳細。首談“對方可疑之點”：甲、其急迫如此之理由，不甚充足。乙、為何不談及墨西哥相晤之經過。丙、對我所提重要原則之點，是否有確實回音？蔣介石決定答覆路易士的原則：甲、原則同意，但投資細節則必須先由其公司代表作正式協商，再由雙方董事面決。乙、西半球已有接談之地點為宜。[770]

8日，蔣介石在日記中寫下幾條：1.我們所需之武器必須送給我們。2.根據學習武器使用之時間以定發動之時間，以二年至三年為度。3.上海、南京、武漢、廣州半圈內皆有其近程飛彈之處。4.上海、大樹島與湛江、青島皆有其潛艇根據地。5.海空軍武器性質須比他優良。[771]當日，蔣介石與蔣經國車游基隆，商討答覆路易士要旨與程式。9日，繼續與蔣經國等商談復函方針。當日，蔣經國告訴魏景蒙，原則上同意路易士提出的要求。至於細節，日後再談。11月10日，蔣介石決定，魏景蒙復函，應“親題假名”。[772]當日，魏景蒙以英文致電朱新民，其譯文為“來電收悉。請轉告，匯款不久會到”，末署頂。11日，蔣介石與蔣經國等商量復函，蔣決定，“景蒙不妨簽字（其用語可稱共同組織新公司，依照你的董事所說之意，此間原則可以同意，但細則必須詳談後方得決定等）”。[773]同日，魏景蒙致函路易士的岳母，要她轉告路易士：“公司已原則同意，在我們討論細節後，就可以作決定。”該函用英文打字，魏景蒙親筆作了修改，末署TANALIN，但未簽字。此函由羅啟帶到曼谷，13日由曼谷寄出。[774]12月5日，蔣介石在《上星期反省錄》中寫道：“對魯某（指路易士—筆者）之答覆：此事必須雙方董事商談。如你方董事有所決定，再行聯絡可

也。”[775]可見，蔣介石堅持，必須由在臺灣的國民黨當局與蘇聯雙方會談，並且要求蘇方作出決定。信去，路易士沒有回音。

路易士與蘇聯的聯繫中斷，陳質平與蘇聯駐墨西哥大使的聯繫也沒有什麼進展。蔣介石12月11日日記雲：“與陳質平談話約一小時，亦甚消極也。”可見，談判不順利，連陳質平都“消極”起來了。12月18日，蘇聯與中國就東北邊界、河流等問題簽訂議定書，表明蘇中關係緩和。蔣介石認為：“此為俄共對匪之讓步。”[776]此前，路易士曾要求與魏景蒙面晤，要求諒解，魏拒見。

進入1971年，雙方的聯繫若有若無。8月24日，蔣介石日記雲：“俄共對我駐外人員各處急於聯絡。”但是，這時候，蔣介石對此已沒有多大興趣。9月22日日記雲：“今日俄國欲誘我以對匪對美，切勿為其所動也。”10月25日，路易士給魏景蒙打過電話，此後，不見記載。同年下半年，虞為調到維也納，據虞為回憶，和路易士前後見過五次面，“雙方接觸已接近尾聲，再往後只有電話聯繫，國內外形勢也有了轉變，漸漸也就斷了”。[777]11月17日，蔣介石召見陳質平，“聽取其對俄聯絡之意見”。[778]1972年3月30日，蔣介石收到陳質平與蘇方“接談之函”，當日即與蔣經國討論。[779]4月21日，陳質平由美回合，向蔣彙報。6月2日，蔣介石再次召見陳質平。[780]這些記載，表明臺灣和蘇聯還保持著某種秘密聯繫。不過，已經沒有什麼重大進展。在遷延了一段時日後，無果而終。

九 蘇、美、中共都不想打仗，蔣介石的反攻大陸自然只能是幻想

國民黨與蘇聯的關係以無果而終有其必然性。

就蘇聯方面說，蘇共領導人雖然因和中共關係惡化一度想制裁中國，甚至想聯合在臺灣的國民黨人，支持其反攻大陸，推翻毛澤東，但是，蘇共領導人畢竟不想和中國走到決裂、開戰的境地；中共當時雖然強烈批判蘇共領導人為修正主義，在蘇軍入侵捷克後，又進一步批判蘇聯為社會帝國主義，但是，也不想和蘇聯決裂並開

戰。以1969年9月柯西金、周恩來的北京機場會談為開端，中蘇關係逐步向緩和的方向發展。同年9月18日，周恩來密函柯西金，建議雙方都承擔互不使用武力，包括不使用核力量進攻對方的義務。26日，柯西金復函周恩來，表示已指示邊防軍維持邊界現狀，避免使用武力，建議簽訂互不侵犯、互不使用武力的國家協定。10月1日，毛澤東在會見朝鮮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委員長崔庸健時表示：中蘇分裂，美國高興，我們是不希望打的。^[781]自10月20日起，中蘇雙方在北京就邊界問題舉行副部長級談判。至1978年6月，雙方共進行十五輪會談。雖未達成任何協定，但邊界再未發生任何衝突。在此期間，中共採取聯美抗蘇政策，中美關係有了很大發展，由對抗走向接近、和解。

蔣介石雖然想聯合蘇聯，實現其推倒毛澤東、反攻大陸的夢想，但是，蔣介石一方面對蘇聯存有戒心，擔心蘇聯扶植反對毛澤東的共產黨，也擔心蘇聯借機侵略中國，自己成為吳三桂、洪承疇，另一方面，蔣介石也不想得罪美國，企圖維持對美關係，在美國和蘇聯的共同支持下反攻大陸。1970年12月31日，蔣介石日記雲：“美俄言好，聯合助我反攻大陸。”自然，這只能是幻想、夢想。

尼克森競選與蔣介石、宋美齡晚年的感情風波

一 一位“女子”，一位“小人”，使蔣介石很“苦痛”

1972年，晚年的蔣介石已處於重病中，深為一位“女子”、一位“小人”所苦。其3月17日日記雲：“女子與小人之言不可聽也。”從文意揣度，這裡所稱“女子”，所稱“小人”，均非泛指，而是確有其人，認為他們的話不可聽。

同年5月27日，蔣介石日記雲：“獨上中興賓館視事。近日精神苦痛，以女子、小人為難養也，故擬獨居自修。”中興賓館，即今之臺北陽明書屋。從這一段日記看，這一位“女子”，這一位“小人”，使

蔣介石精神很“苦痛”，所以想一個人“獨居”。蔣介石原來和宋美齡同居於離臺北圓山不遠的士林官邸，“獨居”，自然是離開宋美齡。那麼，這一位使蔣介石感到“難養”，認為其言“不可聽”的“女子”可能指的是宋美齡了。

說到做到。三天后的下午，蔣介石離開士林官邸，獨自搬到位於陽明山的中興館。

上了陽明山，蔣介石仍然心情不佳。看來，在這位“女子”和這位“小人”之間，蔣介石認為更難以相處的是這位“女子”。親近吧，“不遜”；疏遠吧，“則怨”，她會鬧情緒。

“惟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是春秋時代孔子在《論語》中講過的話。1972年3月至6月之間，蔣介石為何三次想起孔子的這句話，所指何人？使蔣介石精神“苦痛”的原因何在？

二 “女子”，指宋美齡；“小人”，指孔令侃

要回答上述問題，還需要從蔣介石日記中搜尋答案。

1972年5月17日蔣介石日記雲：“晚見令侃，心神厭惡，國家生命幾乎為他所送。妻既愛我，為何要加重我精神負擔？”原來，“小人”，指的是孔祥熙和宋美齡的兒子孔令侃。看來，孔令侃做了“大錯事”，“國家生命幾乎為他所送”，自然，蔣介石見了他就厭惡，而且，這件“大錯事”又和宋美齡有關。蔣介石承認，宋美齡是愛自己的，但是，這件“大錯事”卻“加重”了自己的“精神負擔”。一段時期以來，蔣介石之所以“精神苦痛”者，其源蓋出於宋美齡與孔令侃也。

孔令侃畢業于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後任財政部特務秘書、中央信託局常務理事。抗戰期間，到美國哈佛大學留學。宋美齡出訪美國，爭取美國朝野支持中國抗戰時，孔令侃擔任宋美齡的秘書，為宋美齡出過不少力，也因此頗得宋美齡的寵愛和信任。

三 蔣介石尤其痛恨孔令侃

在“女子”宋美齡和“小人”孔令侃之間，蔣介石尤其痛恨孔令侃。

1972年2月9日，蔣介石日記雲：“晚為令侃事痛憤。”

同年6月7日，蔣介石日記雲：“晚間，令偉言令侃要來見我，心神為之痛苦不堪，但只好聽其來見。”“令偉”，指孔二小姐，孔祥熙的掌上明珠，不僅在孔家受寵，在蔣介石夫婦那裡，也很“吃得開”。

孔令侃想見蔣介石，先通過妹妹孔令偉打招呼。蔣介石雖然心神“痛苦不堪”，但礙于孔令偉的情面，不好不見。

第二天，孔令侃來了，談到和美國的關係，孔令侃很得意，但蔣介石卻大為不滿，6月8日日記雲：“上午與令侃談話時，任其美國對他開玩笑，而彼自以為得意，殊為可歎。”國民黨遷台後，孔令侃長期定居美國，任臺灣當局駐美國“大使館”參事，從事對美秘密“外交”。其任務是做美國政府和美國國會議員的工作，例如爭取美國的政治支持和物質援助，向美國購買飛機、艦艇以及武器、軍火等。後曾被蔣介石聘請為“國策顧問”。從上引蔣介石日記可知，孔令侃的對美工作出了大錯，但其本人卻毫無自覺，所以蔣介石既痛恨這個外甥，又很看不起他，寫下了“殊為可歎”四字。

過了一個多月，蔣介石想起孔令侃來還憤憤不已。7月11日日記雲：“恥辱仇憤，沒有一時能忘。我的病源起於令侃，我的國恥亦發於令侃，用人不可不謹慎也。”

看來，孔令侃的錯誤犯得很大。它是蔣介石的“病源”，也是蔣介石的“國恥”，所以他時刻在懷，無時能忘。

四 這一時期，中美關係出現大轉折

國民黨遷台後，美國政府長期和臺灣當局保持著密切的“外交”關係，但是，也在逐步謀求調整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

1968年，尼克森擊敗民主黨人韓弗理和獨立競選人華萊士，當

選為美國第四十六屆總統，開始疏離臺灣，接近中國大陸。1969年3月，中蘇兩國軍隊在珍寶島發生軍事衝突，美國政府視為聯華制蘇難得的機遇，開始醞釀政策轉變。同年10月10日，美國國家安全事務助理基辛格會見巴基斯坦空軍元帥謝爾·阿裡·汗，告知他美國將停止兩艘驅逐艦在臺灣海峽的例行巡邏，希望他通過總統葉海亞·汗向北京方面傳達。11月19日，美國作家白修德通過羅馬尼亞向北京遞交信函，暗示美國將從臺灣撤軍。

托人傳話，轉遞信函，都還是私下的秘密活動。進入1970年，美國政府逐漸公開表明對北京的友善態度。這一年2月，尼克森向國會提交外交報告，聲稱“中國人民是偉大的、富有生命力的人民，他們不應該被繼續孤立於國際大家庭之外，從長遠來說，如果沒有這個擁有七億多人民的國家出力量，要建立穩定的持久的國際秩序是不可設想的”。尼克森原是強硬的反共派。他的上述言論預示，美國政府的對華外交政策即將出現大轉折。

蔣介石對華盛頓和北京的接近保持高度警覺。尼克森向美國國會提交外交報告之後，接連發生的一系列事件，使蔣介石日益不安。

1971年4月，以美國乒乓球協會主席格雷姆·斯廷霍文為首的美國乒乓球代表團應邀訪問北京，周恩來在和代表團談話時表示：“你們這次應邀來訪，打開了兩國人民友好往來的大門。”

同年7月9日至11日，美國總統國家安全事務助理基辛格經巴基斯坦秘密飛抵北京，與周恩來、葉劍英六次會談。16日，發表公報聲稱：獲悉尼克森總統曾表示希望訪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周恩來代表中國政府邀請尼克森總統于1972年5月以前訪華，尼克森總統接受這一邀請。中美兩國領導人會晤，目的在於謀求中美兩國關係正常化，就雙方關心的問題交換意見。

尼克森非常重視北京的邀請，對此也很興奮。同年10月，尼克森在接受《時代》週刊訪問時明確表示：“如果我死之前有什麼事情可能的話，那就是到中國去。如果我去不了，我要我的孩子們去。”

在尼克森發表上述談話後不久，基辛格即於同月20日至26日再次訪問北京，為尼克森訪問作準備。基辛格在北京的最後一天，第二十六屆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一切合法權利，立即從聯合國的一切機構中驅逐臺灣蔣介石集團的代表。蔣介石對此雖然早有思想準備，但是，事到臨頭，蔣介石還是有“晴天霹靂”之感。

1972年1月，尼克森連任美國第四十七屆總統，和臺灣關係進一步冷淡，相反，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卻進一步熱絡。2月21日至28日，尼克森應邀訪問北京，美國國務卿羅傑斯、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基辛格隨行。21日下午，毛澤東會見尼克森。21日至26日，周恩來與尼克森會談，就兩國關係正常化及國際局勢等廣泛問題交換意見。28日，在上海發表《聯合公報》。

這一連串的事件對蔣介石說來自然是極為沉重的打擊。除了在日記中稱尼克森為“尼醜”，指責他“出賣中華民國”以外，他不得不思考原因何在。

五 蔣介石怪罪孔令侃與宋美齡

尼克森外交政策的轉變自有其國際和國內的深刻原因，但是，蔣介石卻想得很簡單，認為其原因出在孔令侃和宋美齡身上。1971年12月25日，蔣介石日記雲：“此次尼醜對華政策之惡化，其咎當在令侃，而夫人仍信其言，幸得改正為慰。”可見，蔣介石將尼克森對華政策的變化視為孔令侃之“咎”和宋美齡的“信其言”。“幸得改正為慰”。宋美齡很喜歡孔令侃，信任孔令侃，聽孔的話。大概這時候宋美齡不大聽了，所以蔣介石感到欣慰。

孔令侃和宋美齡與尼克森外交政策的轉變何干？查1971年12月14日蔣介石日記雲：

尼醜未當選以前，來臺北相訪，彼滿懷我協助其選舉資本，應（因）其未先提，而我亦未提也。此等政客，成事不足，敗事有餘，此乃吾妻專聽令侃一面之詞所致。今國患至此，令侃之罪不小

也。

尼克森於1946年當選為美國眾議院共和黨議員，步入政界。1952年，作為艾森豪的夥伴，當選為美國副總統。1956年再度當選為副總統。1959年，與約翰·甘迺迪競選總統，以微弱票差被擊敗。失敗後，尼克森先後在洛杉磯和紐約做律師。1967年4月，尼克森訪問臺灣，於同月10日會見蔣介石。當時，臺灣國民黨當局已因經濟起飛而有錢，尼克森此行的目的是企圖從蔣介石手中得到資助，以便第二年再次參加總統競選。會談中，尼克森未開口要錢，蔣介石也就裝糊塗，不肯掏錢。

蔣介石何以不肯掏錢呢？從上引蔣介石日記可知，是孔令侃的主意，孔令侃影響了宋美齡，宋美齡又影響了蔣介石。結果，尼克森空手而歸。

關於1967年蔣尼會見的情況，蔣介石1971年9月28日日記也有記載：

尼醜昔年在慈湖晤談時，視為其可厭之政客，以輕薄待之，並未允其助選。

從這則日記中可以看出，蔣介石當時不僅沒有答應資助尼克森競選總統，而且對他持輕視、鄙薄態度。

在仕途上蔣介石不看好尼克森，然而，事情卻出乎蔣介石的意料。第二年，尼克森在競選中獲勝，入主白宮。“此等政客，成事不足，敗事有餘”，蔣介石認為尼克森之所以疏遠臺北，親近北京，其原因在於報復1967年臺灣之行“空手而歸”之恨。

蔣介石稱尼克森為“政客”，這一點可能並沒有說錯，但是，視其為心胸狹隘、睚眦必報的“小人”，則是把尼克森看錯了，把美國對華政策的改變視為尼克森的個人恩怨所致，就更錯了。

六 蔣宋和好，日記輟筆

蔣介石搬上陽明山之後，“獨居”到6月19日，宋美齡也搬來“同住”。6月27日，蔣介石日記雲：“夜與妻月下閒談。”7月3日日記雲：“與妻車游。”7月14日再記雲：“與妻車游。”7月20日又記雲：“與妻車游山下一匝。”據臺灣作者王豐記載：每天下午四五點鐘，照例這是蔣介石、宋美齡伉儷坐車兜風的時間，蔣先生用過午茶和點心，通常會主動去找宋美齡，問她：“噠令（darling）！你要不要去‘車車’啊？”“車車”，意為兜風。上引日記顯示出，蔣宋二人已經重歸於好。但是，對孔令侃卻始終未有原諒之詞。

7月21日，蔣介石日記雲：“近日體力疲倦，心神時覺不支。”當日在日記中寫下“行政院人事擬案”，下書“副院長，謝東閔”。從字跡看，已非蔣介石親筆。可見，他已經病得提不起筆來了。

謝東閔（1908—2001），臺灣彰化人。因不滿日本殖民統治，於1925年離開台灣，到上海求學。畢業于廣州中山大學政治系。抗戰期間，參與籌備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並在福建從事抗日活動。抗戰勝利後返台，任高雄首任縣長，後曾任臺灣省副議長、議長等職。傳說，1972年初，宋美齡曾勸蔣介石任命孔令侃為“行政院院長”，被蔣介石堅決拒絕，宋美齡不以為然地說：“不給令侃做院長，那麼副院長總可以給他做吧？”蔣介石仍然不同意，宋美齡抗爭說：“令侃做了那麼多對國家有利的東西，難道他的能力不夠資格做個副院長，不夠資格做部長？就算你決意讓經國做院長，也該安排令侃當個副院長！”蔣介石在自己已經提不了筆的情況下，特別命人在自己的日記中寫下“副院長，謝東閔”幾個字，一方面固然是為了任用臺灣本地人才，但是否也具有抵制宋美齡推薦孔令侃的意思呢？

7月22日中午，蔣介石突發高燒，確診為肺炎，從這一天開始，無法再寫日記。

附錄

蔣介石是個什麼樣的人 ——在季我努沙龍的演講

一 研究蔣介石與國民黨很重要

蔣介石有好多頭銜。頭銜之一叫蔣總裁，總裁相當於總書記，就是說蔣介石曾經是國民黨的領袖。頭銜之二是蔣委員長，就是說他曾經擔任過國民政府的軍事委員會的委員長，他是軍事上的最高統帥。頭銜之三、之四是蔣主席、蔣總統，就是說他曾經擔任過國民政府主席和中華民國的總統。將總裁、委員長、主席、總統這四個頭銜加起來，說明蔣介石曾經將黨權、軍權、政權都集中在他一個人身上，他是中國當時的一把手，因此他的地位非常重要。

這麼一個人，多年來國共兩黨對他的評價懸殊很大，國民黨稱蔣介石是千古一人，一千年才出一個，是中國的救星，甚至說他是世界的救星。中國共產黨在很長一段時間把蔣介石罵為蔣匪，罵為蔣光頭，蔣該死，罵為人民公敵。同樣一個毛澤東在不同時期裡面，對蔣介石也有完全不同的評價。

1938年抗日戰爭剛剛開始的時候，毛澤東在延安，在中共中央的六屆六中全會上做報告說，國民黨歷史上有兩個偉大領袖。第一個是孫中山，第二個就是蔣介石，稱之為“民族領袖”與“最高統帥”。[782]但是到了1945年抗戰剛剛結束，毛澤東就稱蔣介石是人民公敵。所以同樣一個毛澤東，在不同時期裡面，對蔣介石也有完全不同的評價。蔣介石是1975年在臺灣去世的，中國有句古話叫蓋棺論定，蔣介石去世幾十年了，棺雖蓋但是不能論定。當前在我們中國的老百姓裡面，對蔣介石還是有兩種完全相反的評價。

2002年我在北京的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出版了一本研究蔣介石

的著作叫《蔣氏秘檔與蔣介石真相》。那是根據蔣介石秘密收藏的檔案，來研究蔣介石的生平的。書出版以後，有人化名寫信給中央領導同志，說蔣介石是什麼人？蔣介石是頭號戰犯，民族敗類，千古罪人。說現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的研究員楊天石居然吹捧蔣介石是“民族英雄”，要求中央嚴肅調查，嚴肅處理。

其實我的這本書裡，根本沒有“民族英雄”這四個字，中央領導指示中國社會科學院領導閱讀我的書，結果，認為是一本“扎實的學術著作”，“是研究，不是吹捧”。中央有關領導同意這一結論。所以我才能有機會到這裡來繼續做我的報告。那麼研究蔣介石、評價蔣介石有什麼樣的意義呢？我認為至少有兩點意義。

第一是提高中國近代史的科學水準。我們作為老百姓都希望瞭解中國過去的歷史，都希望瞭解的歷史是真實的，是科學的，是不講謊話的歷史。可是我們過去的歷史講到國民黨，講到蔣介石時，應該承認是講了不少謊話，不少違背歷史真實的話。

例如講到抗戰，我們很熟悉的八個字就是國民黨、蔣介石“消極抗戰、積極反共”。我們還熟悉毛澤東有名的一篇文章，他有個有名的比喻說，抗戰期間蔣介石躲到四川的峨嵋山上去了，他沒有澆水，沒有栽樹，現在抗戰勝利了，蔣介石從峨嵋山上走下來，把手伸得老長老長的要摘桃子了。這段話的意思就是說，蔣介石沒抗戰。這樣寫歷史，顯然不科學。我建議大家，如果有機會的話，到盧溝橋的抗戰紀念館看一看。你找一找抗戰紀念館裡面，講到國民黨，講到蔣介石，現在還有沒有“消極抗戰、積極反共”這八個字，沒有。在原來“消極抗戰、積極反共”的地方，現在換了另外八個字，叫“正面戰場、繼續作戰”。這就說明我們現在講抗戰的歷史，比以前進步了。我們今天來研究蔣介石。研究國民黨的目的就是要提高近代史的科學水準，要講真話，要把歷史的本來面目正確地告訴老百姓。

第二個理由就是要發展兩岸的和平關係，最終完成民族和國家的統一。我講一正一反兩個例子。2005年抗戰勝利六十周年紀念，我們大陸作了一個很勇敢也是很正確的決定，邀請臺灣和海外的抗

日有功將領回大陸參加紀念抗戰勝利的活動。我們將邀請書發給其中的一個人叫郝柏村，郝柏村當年是抗日將領，1949年以後他在臺灣當過“國防部長”，當過“行政院長”，他的兒子郝龍斌現在是臺北市的市長。我們給郝柏村發了一封信，邀請他回大陸來參加紀念抗戰的活動。郝柏村回信表示不準備參加。本來回來不回來，參加不參加，是郝柏村的自由，他可以不來。我們的宣傳機構覺得下不來合，發了一個消息說，郝柏村因為身體不好，所以他不能夠回大陸來參加紀念抗戰勝利的活動。我們不發這個消息還可以，我們一發這個消息郝柏村生氣了，他第二天就在報紙上發表聲明說，我為什麼不回大陸去參加抗戰紀念活動呢？是因為我覺得大陸抗戰的宣傳有片面性，所以我不去。

過了大概一個月，胡錦濤在人民大會堂做紀念抗戰勝利的報告，其中有一段話是這麼講的，說抗戰八年中，中國國民黨和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抗日部隊，分別承擔了正面戰場和敵後戰場的作戰任務，共同構成了對敵鬥爭的態勢。胡錦濤的這段話是以前中共中央的領導人從來沒有這樣講過的。第一說當時抗戰有兩個戰場，一個是正面戰場，一個是敵後戰場，這兩個戰場共同構成了和日本作戰的戰場。這兩個戰場是兩個黨分別領導的。這還不是最主要之點，最主要之點在於胡錦濤把哪一個黨放在前面講。按照我們通常的想法，胡錦濤一定會這麼講，中國共產黨和中國國民黨領導的抗戰部隊，但是胡錦濤不是這樣講的，他是把國民黨放在前面，是中國國民黨和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抗日部隊，國民黨在前面。這以前中共中央的領導人沒有誰這麼講過。在胡錦濤講話之後，臺北舉行紀念抗日戰爭勝利六十周年和臺灣光復六十周年的討論會，我作為大陸學者去參加。吃完午飯以後，我們大家在休息，突然馬英九來了，馬英九來了以後，他就主動走到主席合上，發表了一個大約十五分鐘的講話，他的第一句話就是，我告訴大家一個好消息，現在連北京的胡錦濤總書記也承認我們國民黨領導抗戰的功勞了。馬英九接著說，現在關於臺灣的地位，有一種說法叫“地位未定”，臺灣是哪個國家的，“地位沒有確定”。馬英九說不對，臺灣的地位在開羅會議上早就確定了，臺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

所以剛才我講的是一正一反的兩個例子。我們請郝柏村來他不

來，他覺得我們對於抗戰的宣傳有片面性。當胡錦濤肯定了國民黨領導抗戰的功勞以後，馬英九作為一個好消息向臺灣的老百姓，向臺灣的學者做報告。是我們片面性的宣傳，甚至於是欺騙性的宣傳，有利於兩岸和平關係的建立呢，還是我們講實話，講真話，有利於兩岸的和平關係的建立呢？顯然是胡錦濤同志的做法。

所以我說時代已經變了，當年我們的口號是打倒蔣介石，解放全中國，在那個情況下，我們對蔣介石，對國民黨作了一個評價。現在已經發展到兩岸和解，共產黨和國民黨兩黨和解的新時期，所以在去年，在人民大會堂紀念辛亥革命的時候，胡錦濤又講了兩句話，講“終結兩岸對立，撫平歷史創傷”。過去兩岸是互相對立，互相仇視，這種情況結束了，要開闢一個新時期了。溫家寶也提出來，要“捐棄前嫌”，講“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意思是說國民黨和共產黨是兄弟，雖然彼此有矛盾，有一點小小的怨憤，有冤仇，但是還是好的親戚。還是一家人。以上是我講的第一點，就是我們正確地評價蔣介石和國民黨的意義。

二 蔣日記是他自我鬥爭，克己鬥私的記錄

第二點我想講蔣介石日記的狀況，很多讀者都知道蔣介石有記日記的習慣，他的日記從1915年開始，一直記到1972年，一共是五十七年。五十七年日記裡面丟掉四年，現在還保存下來是五十三年。從保存下來的日記看，蔣介石是用毛筆寫的，而且每天寫。住院了，他要寫一句話“因病不能記事”，不能寫日記。蔣介石晚年得了手肌萎縮症，手發抖，在這個情況下他要寫上“手抖不能記事”。蔣介石這個人，儘管有這樣那樣的缺點，這樣那樣的問題，但是他有個優點我稱之為堅毅有恆。很多人都記日記，但是像蔣介石這樣連續寫日記，五十七年每天不斷，這是他堅毅有恆的表現。蔣介石為什麼記日記呢？一個是學習曾國藩，曾國藩每天記日記，所以蔣介石也每天記日記。蔣介石給自己定下的目標，他要做古往今來的第一聖賢豪傑，要做中華民國的模範。所以蔣記日記的第一個目標是為了進行個人的道德修養。第二個目的是記錄工作，指導工作，總結經驗。

我們在座年齡大的朋友可能都記得，“文革”期間林彪曾經提出來要鬥私批修，要在靈魂深處爆發革命。我覺得蔣介石記日記，目的之一是想通過日記來鬥私，跟他自己進行鬥爭，他的日記，實際上是自我反省的日記。蔣介石每週要寫本周反省日記，每月要寫本月反省日記，到了一年終結了，蔣介石還要寫上幾千字甚至於幾萬字的本年反省日記。所以他記日記的目的之一是自我反省。

第二個原因是革命需要，蔣介石當年參加革命的引路人是陳其美。陳其美介紹蔣介石參加同盟會，介紹蔣介石會見孫中山，所以我說陳其美這個人是蔣介石參加革命的一個引路人。1916年，陳其美被袁世凱派人暗殺，蔣介石很悲傷。自此蔣介石下決心，立志要提高自己的道德修養，提高自己的人品，立學立志做學問，來繼續英士的革命事業，英士就是陳其美。他從陳其美去世後，有了改邪向善、立志修身的念頭，每天靜坐反思，按儒學要求自己。

蔣介石年輕的時候由於家教不好，交的朋友，說句老實話，他交的是狐群狗黨，因此生活比較放蕩。但是從1916年開始，他為了繼承陳其美的革命事業，下決心要把那些壞毛病改掉，他記日記就是為了改變自己的壞毛病，做一個革命者。

蔣介石日記現在人們都可以看到，從2006年開始，美國的胡佛檔案館分四批向全世界公佈了蔣的日記，每一個外國人都可以憑護照閱覽，每一個中國人都可以憑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護照閱覽。本來這個日記兩年以前就準備出版，但是後來蔣家的後人發生矛盾，所以這個出版計劃停止了。但是我相信過幾年這個日記還是會出版，大家都有機會看到。

有讀者可能會問：蔣介石日記的真實性怎麼樣？如果蔣介石在日記裡面講假話，說謊，我們豈不是受騙上當了？我的看法：

第一，蔣介石日記記自己的私人生活，例如1919年5月8號，蔣介石到香港，他就說：“見色起意，記過一次”，就是說，我看到一個女孩子，這個女孩子很漂亮，起意了，動心了。怎麼樣呢？記過一次。早年，蔣介石結識一個妓女叫介眉，這個介眉想嫁給蔣介

石，蔣介石說“不忘介眉，何以立業”，如果我不把介眉忘掉的話，憑什麼來立志，憑什麼來立業。他說：“欲立品，先戒色。”今天我邪心勃發，但是還好，我沒墮落。說“見姝心動”，“姝”也是漂亮的女孩子，這心理可醜，“遇豔心不正”，豔也是漂亮的女孩子，碰到一個漂亮的女孩子有不正的念頭，記過一次。所以這些都是蔣介石自我鬥爭、克己鬥私的記錄。

第二，記罵人的情況，大家都知道，蔣介石喜歡罵人，例如他罵胡漢民是胡賊，不知道廉恥，壞蛋裡的壞蛋，厚顏無恥之極，說他利令智昏，禽獸之肉，不足食也，不足，是不配讓我吃他的肉。孫科是孫中山的少爺，蔣介石在日記罵他不肖，總理之一生為其所賣，不僅賣黨，而且賣國。說他庸暗、愚蠢、糊塗、狂妄，是非不明，是阿斗一流人物。宋子文是蔣介石的小舅子，蔣介石罵他狡猾、驕橫跋扈，絕不可用，說他是罪魁禍首。孔祥熙是蔣介石的親戚，蔣介石罵他可恥之至。桂系的李宗仁、白崇禧，蔣介石罵他們兩個無恥。國民黨裡面還有一個管空軍的，空軍總司令叫周至柔，蔣介石罵他，說槍斃十次都不夠。

蔣介石日記裡面，幾乎所有人，他的同事，他的朋友，他的親戚都罵，只有一個人，吳稚暉，這個人是國民黨元老，蔣介石不罵。那麼宋美齡他罵不罵？也罵，只不過罵得比較巧妙，比較隱蔽。例如1972年5月27號蔣的日記，說到中興賓館視察，中興賓館在陽明山，蔣介石原來跟宋美齡住在士林官邸，這一天蔣介石搬到陽明山上去了，說最近我的精神苦痛。為什麼呢？因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是孔夫子的話，蔣介石把它抄在這個地方，說獨居自修，我一個人待著吧，自己修養自己。6月12號又講“切勿近之”，一個是女子，一個是小人不能靠近。這裡的小人指的誰呢？小人指的孔祥熙的兒子孔令侃。女子指的誰呢？女子指的就是宋美齡。所以說蔣介石在日記裡面連宋美齡都罵。

大家想，他既然寫了自己的私人生活，那些見不得人的私心雜念，而且罵了這麼多人，這樣的日記自然在當時是不能公開的。我的看法，他的日記有相當大的真實性，比較可靠。我這樣講，不等於說他的日記沒有缺漏，沒有扭曲的地方。例如，1938年，汪精衛

從重慶偷偷跑到河內，越南的河內，準備從河內到香港，到上海。幹嗎？跟日本人談判，汪精衛對抗戰失去信心，要到香港去跟日本人談判當漢奸。這時候戴笠的一批特務追到河內，在深夜裡翻牆入院，向汪精衛住的房間掃射，但是汪精衛很狡猾，在前一天的晚上，汪精衛和他的秘書換了房間。國民黨的特務掃射的是汪精衛秘書的房間，汪精衛搬了臥室，安然無恙。大家想，汪精衛是國民黨的元老，是國民黨的副總裁，第二號人物。要把這樣一個人物暗殺掉，沒有蔣介石的命令，我想戴笠吃了豹子膽他也不敢。所以暗殺汪精衛肯定是蔣介石的主意，暗殺汪精衛，把汪精衛殺掉，我想我們每一個中國人都覺得是應該的，因為他要投降日本。但是蔣的日記怎麼寫的呢？這麼八個字，“刺汪未中”，刺殺汪精衛沒有刺中，“不幸之幸”。我看這段日記的時候就很奇怪，刺殺汪精衛是好事情，沒有打中，這是遺憾的事情，但是你看蔣介石說“不幸之幸”，沒有刺中居然認為是個好事情。蔣介石為什麼這麼寫？我想蔣介石是要塑造自己的崇高的道德形象。蔣介石不贊成汪精衛投降日本，所以給汪精衛出主意，到歐洲去休養。把護照準備好，把美金準備好！勸汪精衛，你別投降日本人，你別跟日本人接觸，你到歐洲去吧。他怎麼會突然派特務去暗殺汪精衛呢？所以他要把自己塑造成道德上的完人，是有意這麼寫的。

我研究蔣介石，得出這麼兩個結論，如果研究近代史不看蔣的日記是很大的損失，但是看了什麼都相信，也會上當。

三 蔣介石學勾踐忍辱精神，對日本採取妥協政策

下面講史料價值，就是蔣介石的日記史料價值怎麼樣。二次大戰裡面，世界上有幾個領導反法西斯戰爭的人物，美國總統羅斯福，英國首相邱吉爾，蘇聯領袖史達林，這三個世界級的領袖，都沒有日記。在中國共產黨的領袖裡面，毛、劉、周、朱都沒有日記。所以說像蔣介石這樣的人，他能夠留下五十三年日記，這在世界的政治領袖，在中國的政治領袖裡都是唯一的。有日記有什麼好處呢？第一有助於瞭解他的內心世界。我們看一個政治人物，常常只能看到他的公開的方面，他在會場做報告，他寫文章，他從事各種各樣的活動，這些公開活動我們能看到，能知道，但是政治

人物的內心世界我們看不到。有了日記之後，就可以幫助我們瞭解他的內心世界。

例如在1931年東北被日本侵佔以後，國民黨政府採取妥協退讓，甚至於可以說不抵抗政策，這個我們大家都知道。在九一八事變以後，蔣介石國民黨為什麼對日本採取妥協退讓政策呢？從下面這段日記可以得到解答。在1934年2月15日的日記裡寫到，古代中國南方有兩個國家，一個是越國，在浙江紹興，另外是吳國，在蘇州，吳國把越國打敗了，越王勾踐成了吳國的俘虜，被帶到蘇州，越王勾踐不甘心失敗，他想，要報仇，就要回國，回紹興去，首先要取得吳王的信任。正好吳王病了，當時的醫療條件，沒有儀器，沒有體溫表，沒法檢查，勾踐就說我來。幹嗎呢？他就飲搜嘗糞，這個溲就是小便，勾踐就用自己的舌頭去嘗吳王的小便，不僅嘗小便，而且嘗大便，嘗完以後他就向吳王報告，說您沒什麼大病，很快就會恢復健康。吳王很感動，他想這個勾踐原來是我的敵人，被我抓到蘇州來了，他居然嘗我的小便，嘗我的大便。吳王感動之餘，就說你回去吧！我送你回老家。越王回到紹興以後就臥薪嚐膽，最後發憤圖強，把吳王打敗了。

蔣介石是勾踐的同鄉，他就想，當年的勾踐比起今天的我來說，勾踐的耐苦忍辱要超過我好幾倍，所以蔣介石在九一八事變以後，為什麼對日本採取妥協退讓，原因很多，根本的原因是敵強我弱，日本是強國，中國當時是弱國。在這個情況下，蔣介石學習勾踐，這是他文化上心理上的原因。

我們再看一個例子。1941年10月7日是蘇聯的十月革命節，因為當時中國跟蘇聯是同盟國，是共同對日本作戰的，所以蔣介石對於蘇聯很親熱，這一天，蔣介石到蘇聯駐重慶的使館表示祝賀！請蘇聯顧問參加宴會，宴會以後還演戲。這是蔣介石公開的外交活動，從這些公開的外交活動來看，蔣介石對十月革命節，對當時的蘇聯都是一個友好的贊成的態度，對不對？但是蔣介石內心怎麼想呢？他的日記可不是這樣，有這段日記，說俄政府去年以來對我侮辱、蔑視，干涉我內政，掩護共黨，而且在新疆建飛機廠，侵犯我主權，做了許多不好的事情，因此，蔣介石恨蘇聯恨得不得了，說

蘇聯是赤色帝國主義，說本來是不能成為朋友的，說這種人不講信義，專制強權。如果僅從蔣介石的外交活動來看，他對蘇聯很友好，對蘇聯的革命節表示慶祝，但是內心裡卻認為蘇聯是帝國主義。更重要的是下面一段，當時的蘇聯很困難，德國的軍隊已經打到莫斯科城下，蘇聯很危險，所以蔣介石說，我國於其被侵失敗之時，不僅不計較既往，而且用道義來回報他，這是我中華“不畏、不侮”，不害怕強權，不欺負弱小的立國的精神，我不能夠把這種精神丟掉。至於怎麼樣，對方怎麼想，能不能感動，這個不是我考慮的。從這一段日記裡，可以比較充分地看出蔣介石在那個時期內心的複雜的思想感情。

四 蔣日記暴露政壇秘密，曾想拘留、審判毛澤東

研究蔣介石日記還有助於瞭解政壇秘密。我只講一件事情，1945年重慶談判，抗戰勝利了，蔣介石邀請毛澤東到重慶談判。毛澤東開始不去，蔣介石打了三次電報，毛澤東從延安到了重慶。毛澤東到了重慶以後，蔣介石最初確定的方針誠懇、忍耐，蔣介石在日記中說，毛既然來了，我要誠懇地接待他，毛會提出許多條件的，我要忍耐。過了幾天，蔣介石發現毛澤東代表中共提出的條件很高，所以蔣很生氣，下決心要把毛澤東扣留在重慶，而且要審判毛澤東。但是又過了幾天，蔣介石想來想去，毛澤東是我請來的，美國人、蘇聯人作了保證，我把他扣留在重慶恐怕要出婁子。蔣這麼想之後，他又決定改變方針，當時抗戰勝利，國民黨給抗戰有功人員頒發抗日戰爭勝利勳章，蔣介石把毛澤東列在接受抗日戰爭勝利勳章的名單裡。禮送，要把他送回延安，所以後來是國民黨的張治中把毛澤東從重慶送回延安。在重慶談判期間，蔣介石曾經想拘留審判毛澤東，這就是政壇秘密，這個秘密不僅蔣介石的左右部下不知道，連宋美齡都不知道，只有他的日記能夠暴露這件事情。

另外，還可以知道許多國際政治的奧秘。例如蔣介石日記裡有這樣一句話：“派齊煥赴瑞士。”齊煥是國民黨的地下人員，蔣介石把齊煥從重慶派到瑞士去了。為什麼？我們沿著這個線索往前去查的話，我們就發現，當時的德國有一批軍人、政府官員、商人想推翻希特勒，要建立一個沒有希特勒的新的德國。蔣介石把齊煥派到

瑞士，就是為了聯絡這一批德國反對希特勒的人士，支持他們反對希特勒。這樣一個秘密，多年來國際上沒有歷史學家，沒有人知道這個秘密，我們之所以能夠發現這個秘密，是從他的日記，“派齊煥赴瑞士”，從這裡往下找到的。

又比如說，1967年4月，尼克森訪問臺灣，在同月10日會見蔣介石。尼克森為什麼到臺灣來？因為他第二年要在美國競選總統，大家知道美國競選總統要花很多很多的錢，那個時候臺灣有錢，國民黨有錢。尼克森到臺灣來找蔣介石，本來的意思是想從蔣介石那裡拿到一筆競選經費，可是蔣介石沒有給。蔣介石為什麼沒有給呢？他是聽了孔令侃和宋美齡的話沒有給。儘管蔣介石這一年沒有給錢，第二年尼克森選上了，當了美國總統，尼克森當了美國總統以後，派了基辛格到北京來會見周恩來，會見毛澤東，尼克森本人也從美國跑到北京來，會見毛澤東。而且美國就跟臺灣“斷交”，跟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蔣介石就在琢磨，本來美國跟臺灣關係很好，現在為什麼美國跟我們臺灣關係不好了，跑到北京去見毛澤東呢？蔣介石想來想去，覺得就是因為尼克森到這兒來向我要錢我沒給，所以蔣介石對尼克森恨之入骨，在日記裡不叫他尼克森叫他“尼醜”，小丑。

當然我要講，尼克森改變政策跟大陸友好，不是因為蔣介石沒有給錢，而是決定於美國的內部政策的變化，蔣介石的判斷是錯的，但是尼克森要從蔣介石，從臺灣搞到競選總統的經費，這個秘密我們也是從蔣的日記裡面才能看出來。

五 蔣介石提醒自己不能當吳三桂與洪承疇

我們講第三個問題，蔣介石是個什麼樣的人。

第一，我認為蔣是一個民族主義者，在他的一生裡邊，他渴望民族振興，盡可能維護國家主權。1923年，蔣介石被孫中山派到蘇聯去訪問，頭銜是孫逸仙軍事代表團團長。蔣介石為什麼到蘇聯？是想徵求蘇聯的同意，要在蒙古的庫倫，就是今天蒙古人民共和國的首都烏蘭巴托建立一所軍官學校，訓練一支國民黨的軍隊，然後

以烏蘭巴托為基地向北京進攻，當時北京是北洋軍閥總統曹錕的首都。我講到這裡，大家可能會有個問題。說楊先生你講的不對吧，國民黨的基地在哪裡呢？在廣州，黃埔軍校也是在廣州，蔣介石幹嗎要跑到蘇聯去，跟蘇聯人商量，把庫倫作為軍事基地呢？大家要知道，廣州確實是孫中山的軍事基地，但是廣州這個地方，不是一個理想的軍事基地。為什麼？廣州的旁邊就是香港，當時香港是英國的殖民地。國民黨的軍隊要北伐，英國殖民者完全可通過香港，在你的後方搗亂。第二，從廣州進攻北京，要經過廣東、湖南、江西、湖北、河南、河北，經過六個省長途跋涉，從廣州到北京的途中要跨過長江，跨過黃河，在北伐軍跨過長江的時候，列強的軍艦完全可以開到武昌的江面，把國民黨的軍隊攔腰斬為兩段。所以說廣州不是一個理想的革命基地。那麼選在庫倫，選在烏蘭巴托呢？大家想，烏蘭巴托和北京之間距離短，不需要長途跋涉，中間沒有長江大河，沒有受到帝國主義軍艦干涉的可能，而且出了蒙古就是張家口，出了張家口就等於到了北京，所以說把庫倫作為軍事基地，是一個比較好的方案。假定蘇聯同意這個方案的話，我想中國近代史要改寫了，還有沒有黃埔軍校呢？沒有了，只有一個庫倫軍校，還有沒有北伐呢？沒有了，只有南伐，從蒙古往北京打。

蔣介石在日本是學軍事的，他覺得他的這個方案很好，很完美，而且他估計蘇聯一定會同意，但是蔣介石沒有想到從十月革命以後，蘇聯就一直把蒙古作為自己的勢力範圍。所以蘇聯當時的軍事委員會的主席托洛茨基跟蔣介石講，你們想從蒙古打北京不行，你們國民黨的腳步絕對不允許踏進蒙古的土地。所以這件事情給了蔣介石很大的刺激，蔣介石後來反蘇原因很多，其中一個原因是蔣介石得出一個結論，蘇聯對中國的邊疆，對於蒙古，對於新疆都有野心。蒙古後來在二戰後雖然獨立了，實際上成了蘇聯的勢力範圍，這個過程大家都知道，不講了。原來新疆的統治者是盛世才，這個盛世才也成了蘇聯的傀儡，抗戰期間蔣介石想辦法把盛世才收服了，而且把盛世才從新疆調到重慶，從新疆的軍閥變成了國民政府的農林部長，消除了新疆成為外蒙古第二的危險。蔣介石有這麼一段日記，我介紹給大家。說蘭州以西，一直到伊犁，方圓三千公里的領土全部收復，這是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最大的成功，說這塊土地的面積實在是東北三省土地的一倍。所以說，新疆之所以沒有成

為外蒙古第二，沒有成為蘇聯的勢力範圍，這裡面有蔣介石的功績在。

我還要講一件事情，就是1968—1971年，國民黨、蔣介石在臺灣是計畫反攻大陸的。原來蔣介石把反攻大陸的希望寄託在美國人身上，但蔣介石發現美國人並不願意跟大陸打仗，蔣介石對美國絕望了。當時中共跟蘇共發生矛盾，蘇聯從原來的中國的朋友，變成了社會帝國主義，所以在這個情況下，蘇聯開始和臺灣的國民黨接近。當時兩條線談判。一條線在墨西哥，談判的一方是蘇聯駐墨西哥大使，談判的另一方是國民黨駐墨西哥“大使”陳質平。另外一條線是臺灣的新聞局局長魏景蒙，蘇聯一方是一個記者，叫維克多·路易士。雙方研究什麼呢？研究怎麼樣推翻毛澤東。

蘇聯人跟臺灣講，跟蔣經國談，說你不是要反攻大陸嗎？我們蘇聯支持你。反攻大陸你缺錢吧？我們蘇聯可以借錢給你們。說你反攻大陸要武器吧？你開個單子來，我們蘇聯提供給你們。說你們反攻大陸還要基地吧？我們蘇聯在中國邊疆的基地都可以借給國民黨。也就是說在中蘇關係惡化以後，蘇聯主動聯絡臺灣的蔣介石集團，要支持臺灣反攻大陸。蔣介石擔心蘇聯不懷好意，所以他在日記裡提醒自己說，吳三桂、洪承疇的前車之鑒我要記住，因為當年清兵入關時，是兩個漢人起了作用，一個是吳三桂，一個是洪承疇。蔣介石說我千萬對蘇聯防著點，我不能當吳三桂，也不能當洪承疇。

我們年齡大一點的聽眾可能記得，1969年那時候，毛澤東提出來要準備打仗，就是要防備蘇聯從北面進攻中國，而且在珍寶島，中蘇兩國的軍隊打起來了。這本來是國民黨反攻大陸的機會吧？但是蔣介石的日記怎麼寫的？說我政府自當靜觀其內部變化，絕不在此時反攻，以免俄共侵佔中國的華北，來製造另外一個中共的傀儡政權，蔣介石在臺灣天天做夢也想反攻大陸，但是一旦蘇聯要幫助蔣介石，蔣介石還是有民族主義的感情。他提醒自己，不能當蘇聯傀儡，不能當吳三桂、洪承疇。

另外，跟英國的關係。1943年同盟國在華盛頓開太平洋會議，

會議的主題是討論怎麼樣對付日本。但是英國的邱吉爾突然在會上提出來，聽說你們中國的軍隊正在向西藏進軍，這是不可以的，西藏是一個獨立的國家，中國不可以把兵開到西藏去。蔣介石知道以後說，這實在是帝國主義面目的暴露，連流氓、市儈都不如的，所以蔣介石指示宋子文，要反駁邱吉爾的觀點，指出西藏是中國的領土。

我們過去常講，蔣介石是美帝國主義走狗。下面我引證的是蔣的日記對美國的看法。“美國乃無正義之國”，這是1951年7月11日的日記，說美國非中國之友人，而為中國之主人，如果誰與之合作，與美國人合作，只有被其陷害與犧牲而已。1967年宋美齡的哥哥宋子文在美國死了，宋美齡想到美國去給他哥哥送葬，蔣介石不贊成，他在日記裡說，美國這個地方，我不願家人常踏，不願我的家人經常到美國去。在台灣的時候，美國還提出來，你如果要反攻大陸的話，我美國可以把原子彈借給你用，前後是三次，蔣介石都表示拒絕。

前一段時期，為釣魚島這個事情，中國跟日本爭起來了。這個爭論其實在1970年就開始了。日本多次表示釣魚島是日本的，主權屬於日本。蔣介石的看法呢？說釣魚島是中國的，而且發出這麼下面八個字的指示，叫“寸土片石”（一塊土地一片石頭），“在所必爭”，所以在釣魚島這個問題上，蔣介石和我們大陸的態度是完全一致的。所以我說他是一個民族主義者。

第二點，他是一個改良主義者，蔣介石早年也是個憤青，思想比較左傾，比較革命，他曾經主張解決中國的問題，要把資本家殺光，極左，但是他後來逐漸走向了一條溫和路線。後來蔣介石“剿共”多年，那麼他為什麼“剿共”，為什麼反共，他自己說他跟共產黨是三個分歧。第一個是私有制。蔣介石認為，中共是反對私有制，所以蔣介石說我國民黨要保護私有制。第二條是階級鬥爭。蔣介石說，共產黨是要搞階級鬥爭的，我國民黨反對階級鬥爭，我要搞階級合作。第三條，共產黨說，我共產黨代表無產階級的利益，蔣介石講，我要代表全民的利益。這是蔣介石自己總結的和共產黨三大分歧。

六 蔣介石企圖以“按揭”方式解決農民土地問題

第一，土地問題。我們大家都知道，中共在1927到1937年搞土地革命，口號是六個字，大家都熟悉，叫“打土豪、分田地”。中共多年搞的土改，我們可以概括叫鬥爭土改。就是把地主打倒，農民分地，農民解放。那麼國民黨的土改，蔣介石理想的土改是什麼呢？孫中山的思想是兩句話，第一句話叫“耕者有其田”，沒有地的農民，少地的農民要有地可種，這是第一句，孫中山還有一句話，我們很多人都把它給忘了，叫什麼，讓地主也不受損失。就是說孫中山的理想第一是搞和平土改，第二是搞農民和地主都有收穫的雙贏的土改。

蔣介石由於不贊成階級鬥爭，因此當然不贊成打土豪分田地這種土改的辦法。蔣介石他所設想的是一種和平土改，他的設計是什麼呢？在全國成立土地銀行。你不是沒有地嗎？你向土地銀行借錢，然後分年分月地去歸還銀行。這個就像我們今天買房子叫按揭，你要買房子，這個房子二百萬，你買不起就向銀行借錢，分年分月地去還銀行。蔣介石不是完全不想讓農民得到土地，而是想建立土地銀行，用這種辦法來解決農民的土地問題。

一個是打土豪，分田地，通過鬥爭的辦法解決農村的土地問題。這種方法對地主的打擊很大。另外一個方法是建立土地銀行，用這種借貸的辦法來解決農民的土地問題。中共的土地改革路線勝利了，成功了，而蔣介石的土地改革路線，在大陸時期，始終沒有辦法實行，只是空話。只有到了臺灣他才作了土改，所以在土地問題上，中國共產黨是一條激烈的、鬥爭的土改路線。而國民黨蔣介石所設想的土改是一種溫和的，讓地主也不受損失的土改路線，這種方法對地主的打擊很小，很弱，甚至沒有什麼打擊，這是兩者之間的差別。

另外就是資本，蔣介石的理想是搞“社會資本主義”。這個社會資本主義，根據蔣介石在日記裡寫的幾條，第一條生產為本，平均分配，第二控制大資本，第三勞資合作。可以看出來，這是一條改良主義的路線，是在保存資本主義的情況下，改良資本主義。國民

黨腐敗是事實，在國民黨裡面，可以說沒有人對國民黨的腐敗的認識有蔣介石這樣深刻。抗戰期間，蔣介石在重慶辦一個訓練班，第一堂課蔣介石自己上。他不講課，給參加訓練班的國民黨的高級幹部發一張問卷調查。調查的第一個問題，要國民黨的幹部回答，為什麼我們國民黨處處比不上共產黨，為什麼現在的大學教授、學生都反對我們國民黨，可見蔣介石對腐敗有認識。而且國民黨蔣介石也想改革。蔣介石有個計畫，他說中國國民黨這個名字要改，怎麼改？加兩個字，中國勞動國民黨。誰有資格參加國民黨呢？第一農民，第二革命軍人，第三是和農民有關係的人。也就是在抗戰的時候，蔣介石就想把國民黨做一個改造，叫勞動國民黨。蔣介石還有一個計畫，要在三年裡面派十萬個革命幹部下鄉去為農民服務。他提出來軍隊要給農民種地。所以蔣介石有他的改革計畫，但由於舊體制所困，為時代所困，他沒有做到。

第三點，蔣介石又是中國傳統文化、基督教義和孫中山思想的崇拜者。五四新文化運動，當時有兩種人，國民黨裡面的像吳稚暉這樣的人，他就主張要把所有的線裝書，把中國的古書全部不要。幹嗎呢？把它扔到廁所裡，把傳統文化完全拋棄割裂。中共的領袖陳獨秀呢，就說現在不是要提倡吸收民族文化的精華嗎？你這個做法就像是從牛糞裡找香水。牛糞裡當然只有臭氣、臭味，沒有什麼精華。所以陳獨秀認為，你要想從傳統文化裡面找精華，等於是從牛糞裡面找香水。這是五四時期或者五四以後，國共兩黨內部的左傾分子對中國傳統文化的一種態度。蔣介石他主張要維護中國的傳統文化，蔣介石一輩子崇拜三個人，一個是浙江的王陽明，另外就是湖南的曾國藩和胡林翼。這三個人都是中國傳統文化的維護者。

1966年開始，我們有十年的“文化大革命”，但是蔣介石在臺灣也搞了一個運動，他叫中國文化復興運動。

蔣介石早年學《共產黨宣言》，學日本人研究馬克思《資本論》的著作。開始的時候，蔣介石認為馬克思的《資本論》一類著作太難懂，看了看就不想看了，想拋開。但是他堅持讀下去，久而久之，越讀越有興趣。用他自己的話來說，讀到了不忍把書放開的程度。

蔣介石在1938年的時候，在武漢的日記中還寫過這麼一段話語，大家聽一聽，到底像不像蔣介石講的。他說如果一個人不懂得辯證法，不懂得方法論，那麼革命是不會成功的。我有一次做報告的時候，我先念這麼一段話，我就問下面的聽眾，這個話你們聽是誰講的？下麵的聽眾不約而同地講，毛澤東講的，共產黨講的。我告訴他們，這個恰恰是1938年蔣介石在武漢領導抗戰時候寫的日記。蔣介石一輩子是辯證法的崇拜者和愛好者，到了臺灣，蔣介石都講，辯證法絕對不是共產黨的專利品，所有的國民黨的幹部都應該學習辯證法，所以說蔣介石曾經一度走近馬克思主義，走得很近了，但是，他還是離開了馬克思主義。

1942年蔣介石在蘇聯的時候，共產國際居然動員蔣介石參加共產黨，你們知道這個事嗎？可能沒聽說過。1923年蔣介石訪問蘇聯，共產國際找蔣介石談話，說蔣先生你是不是參加中共？蔣介石怎麼回答的呢？說這個事情太大，我要請示孫先生，他要請示孫中山，所以蔣介石沒有參加中共。我想蔣介石參加中共的話，恐怕中國近代史不是現在這個樣子了。所以蔣介石一度，我說他走近了馬克思主義，但是最後他還是離開了馬克思主義。為什麼？這就是基督教的影響，就是下面我要講的。

他說基督教講博愛救世，基督教的思想核心是“愛人”，共產黨搞階級鬥爭是主張“恨人”，一個“愛人”，一個“恨人”，蔣介石說，我還是選擇“愛人”吧！選擇“愛人”就選擇了基督教。這是蔣介石最後離開馬克思主義的一個原因。

七 蔣介石思想中幾點可取之處

蔣介石思想中也有一部分可取之處。我講幾點。

第一，蔣介石1923年訪問蘇聯時候，就發現蘇聯有一個毛病——排斥異己。他說，我很為蘇聯擔心。在1923年的時候，蔣介石就能發現蘇聯專制獨裁的毛病！排除異己，不能夠容忍不同意見。

第二，1923年，蔣介石在蘇聯的時候，曾經跟共產國際的領袖

季諾維也夫辯論。季諾維也夫提醒蔣介石，你們中國革命不單單是沒收外國資本家的財產，你們也要沒收本國資本家的財產。季諾維也夫的意思，就是要中國馬上搞社會主義革命。蔣介石說，我們中國革命要分兩步走。第一步，我們要解決民族獨立和人民民主的問題，第二步才是解決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問題。這場辯論是在1923年，應該說，當時蔣主張中國不能夠馬上就搞社會主義革命，不能夠馬上打倒資產階級，消滅資產主義，是對的。

第三就是“為人民服務”的提出。前幾年我在湖南接受一個報社記者的訪問，講過一段話，我說，蔣1937年在廬山搞暑期訓練團的時候，對訓練的學員提出兩個要求：第一，為國家犧牲；第二，為人民服務。我的講話發表以後，有的線民就說毛澤東抄襲蔣介石。後來鳳凰合訪問我，我說這不叫抄襲，無非是大家共同用了這幾個字。我說整篇整段才叫抄襲，用這麼幾個字怎麼叫抄襲。我還舉了一個例子，“實事求是”這四個字，毛澤東講，鄧小平也講，而且認為實事求是是馬克思主義的靈魂。你們知道嗎，這個“實事求是”誰最早講的？漢朝的班固。我說你總不能講毛澤東、鄧小平抄襲了漢朝的班固吧。鳳凰台的收視率很高。第二天網上就出現了大量批判我的跟帖。有些線民不關心蔣是不是真講過這幾個字，不去認真分析、研究蔣介石為什麼這麼說，而是不能容忍有人說得早幾年。但是，查查蔣介石日記等資料，蔣在1937年抗戰爆發之前，在廬山暑期訓練團的辦學方針裡，確實提出過這幾個字。後來，他也多次講過這幾個字。白紙黑字，不能造假嘛。

另外講知行關係，蔣堅持“不行不能知”，換句話說，就是不實踐什麼知識都不會有。這和毛澤東講的你要知道梨子的滋味就得咬上一口是一致的。我說蔣的思想裡頭也有一些可取的東西，不能一概否定。

以上講的是蔣介石思想中的一些可取之處，不能一概否定。

八 個人中心主義者與一黨專制主義者

蔣是一個個人中心主義者，蔣把自己認為是基督化身，上帝把

他降生在中國，就是讓他救中國。另外蔣介石認為自己是太極，什麼叫太極，太極是中國古代哲學的概念，是宇宙和社會最高的原則和標準。蔣說我就是太極。這樣，蔣有三句話，第一，我蔣介石是革命者，對這點蔣介石一輩子不懷疑。第二句話，你反對我蔣介石。第三句，你就是反革命。這種推理方式在邏輯學上叫三段論，蔣當年就是這麼一種理論。這個邏輯是個人中心主義。蔣介石這個人，極端地自我迷信，別人做事情，他都不放心，什麼事情都要自己做他才放心，所以蔣介石除了國民黨的總裁等頭銜之外，他一生兼職八十二個，大概很少有人超過他。當年抗戰時候，重慶搞衛生運動，垃圾要堆放在特定的地方。這種事情本來是重慶市長要幹的事情，不行，蔣介石要抓，規定重慶市的垃圾要堆在什麼地方。當時的重慶市的女孩子，已經覺得梳個長頭髮是美，長髮飄飄多麼瀟灑，但是蔣介石規定，女孩子的長頭髮不能夠超過幾寸幾分。國民黨中央一個宣傳部長姓葉，叫葉楚傖，吃飯的時候大概狼吞虎嚥，吃得比較快，蔣介石在日記裡寫什麼呢？說葉部長的吃相太難看，我要提醒他。諸如此類這些事情，蔣介石有什麼管的必要？沒有必要管。這些小事情管還可以，最糟糕的是，蔣介石在重慶，他要指揮河南的戰鬥，而且把命令直接用電話打到一個連長一個營長那裡去，這種指揮叫遙控，那是軍事學上的大忌。

蔣介石還是一黨專制主義者。1926年蔣介石對蘇聯的鮑羅廷講，他說兩個黨一起革命，最怕的是小黨超過大黨，如果革命不專制的話，這個革命就很難成功。所以在1926年蔣就提出來，一個主義一個黨，這是蔣向蘇聯學來的。到了抗戰的時候，美國總統羅斯福派了一個特使叫赫爾利，想調和國民黨和共產黨之間的矛盾。赫爾利親自跑到延安，好不容易把毛澤東說服了。怎麼說服呢？兩黨合作，成立聯合政府，成立聯合軍事委員會，就這個條件，兩個黨別吵了，一塊抗日吧。我曾經看過這個檔，毛澤東那個地方，毛澤東用毛筆簽了“毛澤東”三個字。也就是毛澤東同意兩個黨成立聯合政府，成立聯合軍事委員會。旁邊蔣介石那個也空著，等著蔣的簽名。但是赫爾利到了重慶之後，給蔣介石彙報，蔣介石拒絕簽字。蔣介石為什麼拒絕簽字呢？在他看來，革命只能有一個黨一個主義，有兩個黨兩個主義，這個革命一定不能成功，所以我說他是一個一黨專制主義者。蔣跟美國人講，他說我知道，搞民主是個好

事，我如果要搞民主的話，我會像華盛頓、林肯一樣不朽，所以蔣介石有時表示，他有“還政於民”這個終極的理想，但是蔣認為當時中國實行民主的程度不夠，民主程度不夠而實行民主，很危險。所以蔣終其一生主張一黨專制。

蔣介石有許多毛病，但是他又是一個不斷反省的人。其優點是堅毅有恆，奮鬥不止，缺點是好色、暴躁、多疑、孤僻、自戀，就是自己喜歡自己。蔣對自己，對子女應該是要求比較嚴格。我們到現在還找不到蔣本人貪污的證據。大家看電影《西安事變》，蔣介石面前擺的還不是茶水杯，蔣面前擺的是白開水，蔣一輩子基本上喝白開水。蔣對子女要求比較嚴，抗戰勝利以後，國民黨的大員從重慶到上海，大家搶五樣東西，房子、車子、票子、條子（金條），還有女子，當時叫“五子登科”。蔣介石的兒子蔣經國，也趁那個機會搞到一座別墅，蔣經國把情況向蔣介石報告，蔣介石在日記裡面寫了一行字，“此子敗壞家風”，讓蔣經國通知蔣緯國，馬上把別墅交回去。在臺灣時期，蔣介石最喜歡的孫子蔣孝文，結婚以後蔣孝文和他的妻子，兩個人向公家借了一輛吉普車，做篷吉普車，幹嗎呢？到日月潭去兜風，這件事蔣介石知道了，在日記裡就寫，說蔣孝文借公家的車到日月潭去兜風，這個是“招搖過市”，馬上讓蔣孝文把汽車交回去。蔣在這些方面對本人、對子女要求都比較嚴。

九 蔣介石的功與過

蔣這個人一輩子有功有過，做過好事，也做過不少壞事。在我看來蔣介石做過的好事有七件：第一，反清，武昌起義以後，蔣介石胸前掛著一個大炸彈，帶著一百多人的敢死隊去進攻浙江巡撫的衙門，在不到一天的時間裡，把浙江巡撫衙門攻下來。第二，反袁，袁世凱在北京當皇帝，蔣介石在上海，在江蘇發動起義，在山東當討袁軍司令部的參謀長，反對袁世凱。第三，反陳護法，陳是陳炯明，陳炯明把孫中山和宋慶齡到廣州珠江上的永豐艦上，蔣介石從浙江千里迢迢趕到廣州，到永豐艦跟孫中山同甘苦共患難，最後把孫中山保護到了上海，而且最後把陳炯明打敗了。第四就是他出任黃埔軍校校長，給國共兩黨培養了一批軍事幹部。第五是北伐，

1926—1928年，蔣介石在兩三年的時間內，打敗了吳佩孚、孫傳芳、張作霖，初步統一了中國。第六就是領導抗日戰爭。最後是堅持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建設臺灣。臺灣最後成為亞洲四小龍是蔣經國的功勞，但是許多事情是蔣介石生前打下來的基礎。

我以為蔣介石有三大過錯。

第一個過錯是1927—1937年的清黨“剿共”。第二個過錯是1946—1949年的三年內戰。第三個過錯是蔣介石在臺灣逮捕了一批共產黨人和無辜的百姓，造成白色恐怖。

在蔣介石做過的事裡，我以為他有三個大功。

第一個是北伐，用兩年多時間打敗了三大軍閥集團。

第二個是抗日。蔣介石提出“以空間換時間，積小勝為大勝”，主張持久戰。他為什麼妥協退讓，這個剛才我已經講過，主要的是中日兩國，國家的力量太懸殊，日本是現代化強國，中國是落後的農業國家，另外蔣介石受到勾踐的影響。1936年蔣介石和英國人李滋羅斯有個談話，他講我們跟日本人打起來之後，沿海是守不住的，我要從沿海一直後退，後退到四川，我要把四川作為基地，最後聯合世界上的盟國，共同反攻打敗日本。講這個話是1936年，抗戰還沒有爆發，後來的歷史發展和蔣介石的估計是一樣的。在抗戰中，國民黨領導了正面戰場，一般的戰鬥是二萬九千次，大的戰役是一百一十一次，大的會戰是二十二次，犧牲的少將以上是一百二十人，傷亡是三百三十八萬，消滅的日軍是一百三十八萬，占日軍總數的百分之七十。過去我們說蔣介石在抗戰期間經常跟日本人秘密談判，想投降日本人，當時的延安也擔心在汪精衛之後，出現蔣精衛，出現張精衛、李精衛，這是沒有根據的。蔣介石在抗戰期間確實跟日本人有過多次談判，但態度逐漸強硬，最後提出，必須中國的領土上沒有一個日本兵。

有一年日本人為了拉攏蔣介石，開出了一個條件，說只要蔣介石坐到談判桌前面，我們日本人第一不支持汪精衛，第二我們要把汪精衛幹掉，就是要把汪精衛殺掉。孔祥熙覺得這個條件不錯，動

員蔣介石接受，說這個條件太好了，但是蔣介石有一個批示，說誰想利用汪精衛勸我跟日本人談判，“殺無赦”。據統計，在抗戰過程裡面，日本人向蔣介石伸出橄欖枝，勸蔣介石談判，一共是十二次，但是最後都被蔣介石了。

蔣介石在抗戰裡面，還有幾點應該肯定。一個就是對內聯共，就是聯合共產黨一塊抗日。第二，對外結成反法西斯戰線。蔣介石在抗戰過程裡面，遭到日本的誘惑，說您要過來，我們就支持您。德國也拉攏蔣介石，說蔣先生您跟我們站在一起，跟我們一起去進攻印度。當時德國人想跟蔣介石訂一個協定，叫《中德秘密軍事協定》。內容是什麼？德國人從中東去進攻印度，蔣介石從緬甸去進攻印度，讓德國佔領印度，這樣的話，日本這個東方的法西斯和西方的法西斯就在印度洋會師了。日本人派人找到蔣介石的代表，用這個條件來誘惑蔣介石，蔣介石堅決加以拒絕，沒有同意。

蔣介石在抗戰裡邊，還提出一個思想叫解放亞洲被壓迫民族。大家可能有點奇怪，這個話像蔣介石講的嗎？解放亞洲被壓迫民族像共產黨的語言。蔣介石說，什麼叫抗戰勝利，抗戰勝利就是解放亞洲被壓迫民族。宋美齡訪問美國之前，蔣介石交給宋美齡的談話提綱，講的就是要解放亞洲被壓迫民族。韓國從1910年，也就是辛亥革命之前就成了日本殖民地。蔣介石一直支持韓國的獨立，支持韓國的解放運動。開羅會議上，羅斯福說韓國當日本的殖民地當得太久了，二次大戰結束以後，韓國馬上要獨立，還沒有資格，沒有條件。所以羅斯福提出來，二次大戰結束以後，韓國要由四個國家共管，中美英蘇，四個國家共同管理韓國。蔣介石不贊成，說不行，韓國要馬上讓它獨立，所以韓國的獨立是蔣介石堅持的結果。越南原來是法國的殖民地，法國政府在二戰裡面表現得最糟糕，幾個星期以後，就向希特勒投降了。所以羅斯福對法國政府意見很大，在開羅會議上，羅斯福跟蔣介石講，說越南絕對不能夠讓它回到法國的統治，因為法國政府太不像樣了。羅斯福就問蔣介石，說委員長，把越南給你們中國怎麼樣？蔣介石怎麼回答？說越南從來就不是中國的領土，越南二次大戰以後，一定要讓它獨立。羅斯福覺得太奇怪了，我把越南送給你，你中國居然不要，覺得不可理解。開羅會議之後，英國、蘇聯、美國三國，在伊朗的德黑蘭開

會。羅斯福就跟史達林講，你說蔣介石怎麼回事，我把越南送給中國，蔣介石都不要，不可理解。史達林說是，是不可理解。

蔣介石第三大功就是建設臺灣。1947年的時候，蔣介石就有一個理想，他說世界上有兩種國家，一種像美國，太霸道，一種像蘇聯，太專制，中國要以民生主義立國，要走第三條道路。蔣介石退到臺灣以後，他反省在中國大陸的失敗，就失敗在沒有搞民生主義，所以他決定轉變成以建設臺灣為中心。蔣介石在臺灣做了幾件事情：第一，搞了黨的改造運動，抗戰時期蔣介石要把國民黨改名叫中國勞動國民黨，蔣介石退到臺灣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黨的改造，要改造國民黨。蔣介石第二做的是土地改革，蔣介石在農村搞了土地改革。地主把多餘的土地交出來，臺灣當局用“國營公司”股票去交換，這是按照孫中山的理想，就是讓農民得到土地，讓地主也不受損失這個原則來做。另外搞縣市選舉，在選舉過程裡面，合中和臺北都出現過非國民黨人選上，而且票數很高。所以臺灣的縣市選舉也是在蔣介石時代做起來的。

蔣介石到了臺灣以後最大的變化是重視科學，他曾經想把臺灣的國民黨改稱科學的、革命的民主政黨，提出要用科學的理論和方法處理各種問題。當我們在搞“文化大革命”時候，蔣介石在臺灣提出八個字的口號，叫“科學第一，教育優先”，所以臺灣後來經濟起飛，跟蔣介石的基本措施、基本政策有關，這方面的具體的情況我就不講了。

最後一個問題，蔣介石為何丟了大陸？我不詳細講了，提一下。第一是丟掉農民。第二是丟掉了民族資產階級。第三是發動內戰，經濟政策失誤。第四是一黨專政，個人獨裁。第五是腐敗。剛才我講到蔣介石本人不貪污，對子女的要求也還比較嚴格。蔣之所以反腐敗、反貪腐不徹底，最後失敗了，失敗什麼地方？失敗在對太子黨不敢下手。1948年，蔣介石把蔣經國派到上海去做經濟督察員，法辦奸商。蔣經國到了上海以後雷厲風行，把杜月笙的兒子抓了，把大資本家榮家的大少爺抓了，很有成效，最後杜月笙出來表態說，你抓我的兒子，我兒子犯法你怎麼辦我都沒有意見，但是孔祥熙的兒子，孔令侃你敢抓嗎？那個時候孔令侃是太子黨，因為是

孔祥熙最喜歡的一個兒子，所以杜月笙將他的軍，孔令侃你敢抓嗎？杜月笙這一激，蔣經國就派人把孔令侃公司的倉庫查封，發現了大量的投機倒把物資。問題是孔令侃不僅是孔祥熙的少爺，而且是宋美齡喜歡的孩子，宋美齡沒有生兒生女，所以把孔令侃當成自己的兒子看待。蔣經國把孔令侃的倉庫封了，宋美齡趕快打電話給蔣介石，那個時候蔣介石在北平，說不得了，經國把孔令侃的倉庫封了，還要抓孔令侃，蔣介石就從北平趕到上海，調解這件事情。結果呢？第一，沒有抓孔令侃。不抓孔令侃，孔令侃過了幾天就跑到美國去了，讓孔令侃過了關了，那麼孔令侃過了關，你想啊，老百姓不幹了，國民黨內的許多人也不幹了，所以傅作義在北平講什麼話呢？說蔣介石愛美人，愛宋美齡，他老婆，愛美人不愛江山，我們還替他賣命幹什麼！傅作義後來跟共產黨和平談判，這是思想上的原因之一。當時的國民黨的黨報《中央日報》就發了社論，說趕快收拾民心，就是說老百姓已經對國民黨失望了，已經絕望了，趕快收拾，但是由於最後打老虎打到太子黨頭上，蔣介石受到宋美齡的影響，沒有下手，這就把老百姓最後的希望給毀滅了。

2012年11月4日，北京

（多國麗整理）

陳紅民《蔣介石的後半生》序

在中國近代史上，評價懸殊、爭議最大的人物恐怕要數蔣介石。或尊之為千古完人，或斥之為獨夫民賊。褒貶之間，懸隔天壤。對於他一生中的許多具體作為，更是眾說多歧。即以抗日一事而論，或視之為民族英雄，或斥之為消極抗日，積極反共。褒貶之間，也判若雲泥。這些看法的形成，原因複雜。孰是孰非？或者兩說皆非，需要另立持平、公允、全面之論？不經充分的爭鳴、研討、切磋，在相當長的時期之內，或者在特定的歷史過程尚未終結，歷史的本質尚未完全顯露之前，恐怕還難於達成一致的看法。“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辛亥革命以來的中國歷史，風雲變幻、丘壑詭秘，研究者置身其中，立足點不同，視角不

同，難免有橫看成嶺側看成峰之歎。

然而，對於蔣介石這樣一個重要的歷史人物，沒有比較準確、符合實際的評價和定位又不行。蔣介石對於近代中國歷史的影響實在太大了。自辛亥革命始，近代中國的許多重大歷史事件，蔣介石幾乎無役不與。自北伐戰爭前夕始，蔣介石即居於“黨國”中心，扮演著引領和推動歷史前行的核心角色。可以說，從那以後，近代中國的許多重大歷史事件都和他的思考、決策、運作密切相關。辛亥以後的中國近代史、民國史、國共關係史、抗日戰爭史、臺灣史，以至中共黨史、軍史，都無法回避蔣介石；一部科學的、真實的中國近現代史，必須正確地敘述並評價蔣介石以及與之相關的歷史事件。蔣介石研究的謬誤和偏差將在不同程度上影響中國近現代史的正確書寫，而研究的進展和深入則無疑將推動中國近現代史研究的充實和發展。這是有助於提高我們整個中國近現代史科學水準的一件要事。在眾多近現代史的研究專案中，蔣介石研究應該被視為重中之重。

正確地敘述並評價蔣介石並不很容易。除了蔣介石本人及與他相關的各項文獻、檔案資料實在太多，需要長期、耐心、細緻地收集、整理之外，更重要的是，研究者必須要有徹底的、實事求是的科學精神和冷靜、細緻、客觀的治學態度，既深入於歷史之中，又超脫於歷史之上。毋庸諱言，在中國近代史上，國共兩黨為振興中華曾兩次合作，又因思想、理論、政策上的種種分歧而兩次分裂。合作時間較短而分裂、交戰、相峙的時間較長。自然，彼此之間積累了許多隔閡、誤解、曲解以至敵意和仇恨，留給歷史學以深刻影響。如今，往日的戰火硝煙早已消逝，兩黨之間重新對話，開啟了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大門。在這一情況下，環境已經允許，學者也已經有了比較充分的可能，開闊視野，擺脫歷史恩怨和個人愛憎的拘牽，摒棄狹隘的功利需要，尊重歷史，尊重事實，以客觀存在的歷史實際作為檢驗歷史判斷的唯一標準，從而撥開長期積聚的層層霧靄，洗清多年政治鬥爭塗附於人物身上的種種油彩，去偽存真，還歷史和歷史人物以本來面目。“度盡劫波兄弟在，相逢一笑泯恩仇。”實事求是地、準確地、科學地還原歷史、說明歷史，有助於“恩仇”的泯除和化解。

蔣介石長壽。除青年時期留學日本五年外，在大陸生活五十七年，在臺灣生活二十六年。在臺灣的二十六年中，蔣介石的思想、性格、作為也都體現出這個人物性格中特有的多重性和複雜性：既堅持反共復國，又堅持一個中國；既敵視美國，又依賴美國；既力圖維護國民黨的統治基礎，又不得不適應時變，力圖改造國民黨，開始對臺灣社會的政治、經濟改革。他在大陸失敗了，但是，卻能於風雨飄搖之際，在臺灣站穩腳跟，完成權力交替。在他去世後，蔣經國繼續他的未竟之業，使臺灣社會轉型，並且創造出“臺灣經驗”和“臺灣奇跡”。蔣介石在臺灣的二十六年，是蔣介石歷史的重要部分，也是中國現代歷史的重要部分。

陳紅民教授本書專寫臺灣時期的蔣介石。坦率地說，我們對蔣介石的前六十二年比較熟悉，對後二十六年，則比較陌生。由於1949年之後海峽兩岸即長期處於對峙狀態，我們對於彼岸的瞭解實在太少，可以利用的資料也實在太少。因此，許多研究蔣介石的著作寫到臺灣時期大都簡略帶過，或者篇幅雖大，卻充塞模糊之談，難以視為信史。多年前，陳紅民教授即與其合作者辛勤地一點一滴地收集資料，出版了《蔣家王朝》中的《臺灣風雨》一書。這本書的特點是充實、豐富，言必有據，是當之無愧的史學著作。其後，陳宏民教授精進不已，繼續收集相關資料，最近又遠赴美國，閱讀新近開放的蔣介石日記的1949—1955年部分，進一步充實、修改原著，終於為我們比較完整而準確地勾繪出蔣介石在臺灣二十六年的面貌。可以說，填補了蔣介石研究的空白，臺灣史研究的空白和中國近現代史研究的空白。我為陳紅民教授等人賀。相信本書將受到兩岸讀者的歡迎，增加人們對臺灣時期蔣介石的瞭解，促進兩岸學者的交流，並且推動兩岸和平關係的進一步發展。

2009年2月，北京

陶涵《蔣介石與現代中國》序

說老實話，我沒有想到，陶涵先生會寫出這樣一本頗見功力的蔣介石傳記，更沒有想到，這本書會在大陸出版。

那是多年以前的事了。陶涵先生原在美國國務院中國科工作，退休之後，成為哈佛大學費正清研究中心的研究員。他應哈佛大學出版社之邀，正在撰寫蔣經國傳記。為此，他不遠萬里，到北京來訪問我。我們一起交談過。我還陪他去訪問過蔣經國當年的親信賈亦斌先生，還曾聯繫奉化的朋友，為他在溪口開過一個座談會，調查蔣經國少年和青年時期的狀況。當時我曾想，蔣經國留學蘇俄的那一段很重要，陶涵先生大概不懂俄文，怎麼辦？沒想到，有一次在臺北見面，他卻已經和“中研院”近史所的俞敏玲女士相處得很熟，談話中，口口聲聲“敏玲”、“敏玲”。俞女士留學莫斯科多年，那時，正在幫助陶涵先生收集蔣經國留蘇時期的資料。那一次在臺北，我還瞭解到陶涵先生正在廣泛訪問蔣經國當年的故舊和同僚。我對陶涵先生的研究精神和方法都很贊成。後來，蔣經國傳出版了，在西方學術界評價頗好。哈佛大學出版社要他繼續寫蔣介石傳。我得知這一消息後，既為他高興，又頗為他擔心。蔣經國去世未久，故舊、同僚存世者頗多，廣泛訪問可以搶救記憶，掌握較多不見於文獻記載的口述資料，為著作增色。但是，蔣介石的故舊、同僚卻大都已經逝去，留存的文獻資料則浩如煙海，難以盡讀，陶涵先生閱讀中文的能力不是很過硬，他為了參考和引用的準確，利用中文文獻時常須請中國專家先行翻譯成英文。寫蔣介石傳，要讀的資料實在太多。行嗎？然而，出乎意料的是，陶涵先生的《蔣介石傳》又在哈佛大學出版社出版了，西方學術界仍然評價很高，並且很快在臺灣出了中文版。

一部歷史著作能成功，一定要有自己獨具的特色。或以史實，或以觀點，或以文字。陶涵先生為寫作《蔣介石傳》，盡其所能收集、閱讀、研究了相關文獻資料，也訪問了蔣氏故舊、同僚和部屬中的健在者。美國胡佛檔案館的蔣介石日記開放後，他又迅速前去閱覽。蔣介石日記，用文言、毛筆，以行書書寫，沒有標點，年齡大一點的中國學者讀起來順暢，年輕一點的中國學者讀起來就會碰到一些疙瘩，對於外國學者說來，困難會更大，然而，陶涵先生仍然勇敢地走進了胡佛檔案館的閱覽室。據斯坦福大學的朋友告訴我，陶涵先生為了理解準確，曾邀請中國研究生幫助，慎重選擇，慎重翻譯，因此，本書利用了大量蔣介石的日記資料，可以說，他是利用蔣介石日記為蔣介石寫傳的第一人。

陶涵先生是美國人，長期在美國外交部門工作，熟悉美國政情，他利用這一優勢，查閱了美國的國家檔案和保存在美國的若干中美政軍要人，如宋子文、馬歇爾、史迪威、魏德邁等人的文獻，也研讀了許多西方學者關於中國近現代史的著作，因此，本書為我們打開了一扇大門，可以幫助我們深入，而不是膚淺地瞭解蔣介石在美國的史料及其相關研究狀況。中美關係是近代中國最重要的外交關係之一。抗戰開始以後，中美關係日益密切。政要、軍要之間交往頻繁，美國政府深深地捲入了中國的政治、軍事、經濟和外交的各個層面。可以說，不瞭解中美關係史，就不可能全面地瞭解中國近代和現代的歷史。1949年國民黨遷台，這以後，臺灣領導人和美國政府之間的關係更加緊密而不可分，可以說，不研究那一時期臺灣領導人和美國政府的往來，就無法闡釋臺灣1949年以來的歷史。陶涵先生的書，以蔣介石為線索，揭示了那一時期中美，包括與臺灣當局之間的複雜關係，就這一方面史料、史實的開拓、挖掘來說，其深入程度，大大超過了前此的任何一本同類著作。我以為，這是陶涵先生此書的最大成就，也是其貢獻所在。

蔣介石這個人，地位重要，經歷複雜，歷來爭議不斷，尊之者抬上九天，貶之者踩入九地。即以毛澤東言，抗戰初期，毛澤東曾稱蔣為國民黨中孫中山之後的第二位“偉大領袖”，但是時間不長，抗戰剛剛結束，毛澤東即斥之為“人民公敵”。古語雲：蓋棺論定。蔣介石的棺蓋雖然早已蓋上，但離論定尚遠，爭論還可能持續若干年，而且，在歷史的發展尚未告一段落，歷史的本質尚未充分顯露之前，有些問題還可能無法作出結論，自然更難取得共識。中國俗話說：擺事實，講道理。日常生活中的議論、辯論應該如此，歷史研究更應如此。所謂擺事實，說的是必須從嚴格的、經過檢驗的可靠史實出發；所謂講道理，說的是在敘述史實的基礎上，提出思想，提出觀點，作出結論。在這一過程中，前者是基礎，是歷史著作的根本任務。史實講清楚了，而且講得可信、可靠，當代、後代以至千秋萬代的讀者自會從中得出自己的結論。中國古代的優秀史著大都符合這一特點。時移境遷，人們的認識會變化，觀念會變化，但是，這些著作所保存的可靠史實仍然魅力常在，成為各個時期不同情況下各類歷史學家或歷史愛好者研究的出發點。我覺得，陶涵先生出生、成長於太平洋彼岸，對中國歷史和國情可能會有某

種隔膜，在閱讀中文文獻時可能會有誤讀，某些敘述、判斷不一定正確，有些問題，文獻缺如，難免依靠猜測，例如，1949年之後蔣介石和周恩來之間的關係，等等，但是，從總體上，本書是按照擺事實、講道理的正确原則寫作的。你可以不同意他的這一個或者那一個觀點，但是，他所敘述的史實你卻必須面對。

中國古代大詩人白居易在描寫音樂時寫道：“嘈嘈切切錯雜彈。”科學的發展與此類似，它不怕辯論，也不怕眾聲嘈雜。在辯論中‘在不同觀點的切磋、攻難中’真相會顯示，真理會昭明。近年來，關於中國近現代史，以至關於中國歷史的許多問題都在討論，新見迭出，這是大好現象，是學術活躍、思想解放的表現，也是“百家爭鳴”的表現。陶涵先生本書，從一個外國人的視角提出了他對蔣介石其人和對近現代中國歷史的看法。他認為蔣介石是個“高度矛盾”的人物，講了他的功，他性格中的優點，也講了他的過，他的毛病和缺點，這一總體把握是合適的，兩分法的解剖也是可取的。當局者迷，旁觀者清，陶涵先生的經歷、教養、思維方式都和中國人不完全相同，他以異邦人的身份，能夠既沉潛於中國歷史之中，又超脫於中國歷史之上，擺脫中國原有黨派、政團之間的恩怨情仇和利益需要，不以宣傳，而以還原歷史本相為目的，力爭以科學態度比較全面地、客觀地闡述蔣介石豐富、複雜的一生，這對於人們瞭解蔣介石、研究蔣介石，為其作出比較準確的歷史定位，自然是有意義的，對於進一步深入地研究近現代中國的歷史也是有意義的。既往研究蔣介石的西方學者大都將之視為“失去大陸的人”，以貶斥為主，陶涵先生本書與之不同，說了不少蔣介石的好話，有些方面的評價甚至很高。其中有些文字，本版編者在征得陶涵先生同意後，已經作了少數刪節，但是，本書的觀點仍然可能有些讀者同意，有些讀者反對，我在臺灣學界的兩位老朋友，一位寫書評說好，一位則寫書評大罵。這不要緊。只要著者言之成理，持之有故，讀者持開放心態，各種意見其實都可以促進我們思索，作為我們在通向揭示本相、昭明真理途程中的參照和思維資料。

陶涵先生的文字很好。他以自己的語言敘述傳主的生平和思想，一般不大段引用原文，因此，行文乾淨、流暢。我覺得，陶涵先生本書，嚴格遵守學術規範，既有歷史學家的嚴謹、求實精神，

又有文學家對形象的敏感。本書在敘述歷史發展過程時，在確保真實性的前提下，注重環境描寫，人物的肖像描寫、心理刻畫，以至細節烘托。有時候，我甚至覺得，作者的敘述能力高於其思辨能力，這就使本書的若干部分寫得相當生動、可讀，給予我們寫作人物傳記以啟示。

陶涵先生本書的英文版出版後，很快就寄了一本給我，我在研究工作中，曾經參考過這本書。其間，我在加拿大，在中國重慶，都會有過和陶涵先生見面的機會。陶涵先生希望他的書能在大陸出版，我則表示，其部分觀點大陸可能較難接受，陶涵先生授權我刪削，但須經他同意。大概是2010年的夏天，我正在胡佛研究所訪問，陶涵先生再次寫信，重提他的願望，並且用特快專遞給我寄來了兩部臺灣翻譯並出版的中文版來。我回國之後，即將其中一部交給了一家出版社。出版社初讀之後，認為書有出版價值，但顧慮送審很難通過。今年5月，中信出版社的王強先生通知我，送審關已過。我既為陶涵先生的著作有和大陸讀者見面的機會高興，也為中國的學術、出版環境的進步高興，因此，在王強先生要求我為本書寫篇導讀時，我便愉快地答應了。但是，一動筆，卻感到“導讀”太嚴肅，太正規，擔負的任務過重，還是不如寫篇序言，輕鬆、自如一點吧！

是為序。

2012年6月2日寫於北京東廠胡同之書滿為患齋

阮大仁《蔣介石日記揭密》序

胡佛研究所有一座咖啡廳，所內學者，包括訪問學者公餘都可以去坐坐，喝喝茶，品品咖啡，吃幾塊點心，是一個舒心得意的聊天所在。2006年，我應邀到胡佛檔案館研讀蔣介石日記，一天緊張的工作之後，常愛到咖啡廳坐坐。某日，見四五位中國同胞已經先在，正圍桌團坐，聽其中一位談蔣介石軼事。這一位個子不高，略顯清臍，江南口音，談興正濃。我湊進去，介紹之後，得知這一位便是阮大仁先生。

阮先生原籍浙江，1965年畢業于臺灣大學數學系，次年赴美留學，先後獲得數學博士、企業管理碩士、電腦工程碩士等學位，在大學裡擔任過教授，在高科技公司、銀行界擔任過高級管理職務，為報刊寫過十年政論，也曾躍入商界遨遊。他博覽典籍，愛好文史，精研書法，寫得一手好字，是真正的才子和多面手。我們初次見面，相談頗為投機，可謂一見如故。此後，我每年去胡佛研究所，都要和大仁先生見幾面。大仁先生熟悉掌故，健談也愛談，尤好長談，每次見面，只要話題一開，大仁先生就口若懸河，滔滔不絕地談下去，我只要帶著耳朵恭聽就可以了。有一天，在大仁先生寓所的寬大陽台上，一面眺望山野景色，一面談民國史事，天黑後，轉入室內，燈下續談，仍然是大仁先生當主角，不覺已經夜深，我起身告辭，大仁先生意猶未盡，殷勤挽留，表示可以繼續談下去。

大仁先生所談，有許多可以稽諸文獻，但是，也有許多屬於人所不知的秘辛。我雖研究民國史多年，與大仁先生談話，常有聞所未聞之感。後來瞭解到：大仁先生的祖父阮性存，早年參加同盟會，追隨孫中山，參與民國建立；父親阮毅成，擔任浙江省民政廳長長達十餘年，國民黨遷台後，追隨蔣介石，歷任中央日報社長、國民黨中央政策會議副秘書長等多種職務，其所著《中央工作日記》至今仍在臺灣《傳記文學》連載。大仁先生自述，毅成先生曾告訴他不少政壇秘聞，為防竊聽，有些則是在大街小巷散步時所告。此外，大仁先生又以家庭關係，與民國的政壇耆宿及其後代多有交往，這些人有意講述一些事情，企圖借大仁先生之筆傳世；大仁先生有時也有意向他們請教、打探、求證。這些原因，加之大仁先生博聞強記，記憶超人，其所以秘辛獨得，掌故獨多，良有以也。

治史，當然主要靠檔案和文獻，因為此類資料形成於歷史事件發生的當時，比較準確、可信，但是，由於種種原因，檔案、文獻亦不盡可靠，而且，它絕無可能記錄所有歷史家需要的資料，有許多事件、過程、情節、細節，不可能見之於文字，或根本不能見之於文字，這就需要歷史學家周諮博采，收集當事人或相關人的回憶、口述，包括傳聞等資料，然後與檔案、文獻對照，檢核，驗

證，擇其可靠、可信者入史。這樣做，可以使歷史學不僅真實，而且豐富、全面、生動。中國偉大的史學家司馬遷當年就是如此，他的不朽名著《史記》，既利用了漢朝的國家檔案，也是他行萬里路，周遊各地，廣泛調查、訪問的結果。

大仁先生住在斯坦福大學附近，這使得他可以從容精讀蔣介石日記和相關檔案文獻，又可以利用他得之於祖輩、父輩的口述或傳聞資料，使二者相互補充，相互驗證，相得益彰。大仁先生說我曾戲稱他為正史、野史兼采的“二史堂主人”。我年輕時記憶力可能尚好，但近年來腦力日衰，已經不記得當年說此話的情景，不過，即使有此語，亦非批評，而是讚美，因為第一，正史未必盡真，而野史未必盡偽，魯迅一生，就瞧不起那“裝腔作勢”，擺“史架子”，“也不敢說什麼”的“正史”，而提倡讀民間私人敢於說真話的“野史”；第二，如果以檔案文獻與回憶、口述、傳聞來界定“正”與“野”，那麼，“二史堂主人”的老祖宗正是被尊為“史聖”的司馬遷。如此說來，“二史堂主人”之稱，豈不美哉！豈不懿哉！當年的司馬遷“悉論先人所次舊聞”，而今的大仁先生傳述祖上親歷、親見、親聞之事，亦何嘗不是一件美事、好事！

收集在本書中的大仁先生的文章利用蔣介石日記，參以阮毅成先生生前日記、口述回憶和身後留下的其他資料，相互驗證，對照，解開了1948年以後，特別是1949年國民黨遷台之後的諸多秘密。大仁先生是學數學的，重視科學精神，主張寫歷史要冷靜、中立、客觀，反對“筆鋒常帶感情”，因此他的文章論證嚴密，以說理和分析見長；但是，大仁先生文學修養很深，因此，書中也頗多引人入勝、趣味盎然之處。國民黨內，派系複雜，人物關係複雜，大仁先生卻能條分縷析，層層剝繭，揭示真相。大仁先生成長於臺灣，國民黨遷台以後的歷史是他的“所見世”。由於時間較近，檔案尚未開放，臺灣學者可能尚未顧及，大陸學者則難以深入。大仁先生本書，根據蔣介石日記和毅成先生所述以及自身的見聞，對這一時期臺灣政壇的重大變幻，如蔣介石和陳誠的關係，蔣經國、嚴家淦、李登輝之上合，以及著名的“葉公超案”等，都作出了很有說服力的敘述和分析。

大仁先生認為蔣介石日記是“無盡的寶藏”，積極加以利用，但是大仁先生在利用的同時，對日記所載，也採取考核、存疑的態度，對其中論事、論人的主觀與謬誤，甚至不惜下大力氣加以批駁、辨正。大仁先生認為：蔣介石寫日記是為了供自己“日後查閱”，“原則上不會故意說謊去欺騙自己”，因此“大致是可信的”，但是，有時也有當記而不記的“省略”。這種情況，大仁先生稱之為“不正當的省略”。另外，蔣介石像每個人一樣，也有其喜怒哀樂與主觀之處，他對別人的批評與指責，歷史學家不能不加查證而全盤接受，不能只以他日記中的記載為準。這些意見，對於已經利用蔣介石日記，或準備利用的學者是有啟示意義的。

2012年6月初旬於北京東廠胡同之書滿為患齋

[1]周毅等編《張學良文集》（下），香港同澤出版社，1996年版，第442頁。

[2]周毅等編《張學良文集》（下），香港同澤出版社，1996年版，第443頁。

[3]《傅作義生平》，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年版，第2頁。按，毛澤東曾於1936年8月14日致函傅作義，表示中共近年來不斷呼籲，不分黨派，一致聯合抗日，願與傅部互派代表。（見《毛澤東書信選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3頁）11月12日，北平某教授陪同中共代表，攜毛函到綏遠見傅，提出紅軍入綏抗日，歸傅指揮等意見。傅未見，托人回答說：“綏遠完全服從上級命令，只知秉上命辦理，此外概不知有其他。”事後，傅作義立即致電閻錫山彙報，見《綏遠傅主席涵密願申辯電》（1936年11月12日），《閻錫山要電錄存》，臺北，“國史館”藏。

[4]劉維開《國難期間應變圖存問題之研究》，“國史館”1995年版，第467—497頁；楊奎松《民國人物過眼錄》，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45—168頁。

[5]《揭開民國史的真相》第4卷，臺灣風雲時代出版公司2009年版，第414頁。

[6]〔日〕《現代史資料》卷8，第449—464頁。

[7]〔日〕《現代史資料》卷8，第368—369頁。

[8]〔日〕《現代史資料》卷8，第388—369頁。

[9]《戰史叢書·中國事變陸軍作戰（1）》，第112頁。

[10]《傅作義致閻錫山》，1936年7月18日到，《綏遠抗戰案》，《閻錫山要電錄存》，臺北“國史館”藏，以下凡未注明出處者，均同。

[11] 《傅作義致閻錫山》，1936年8月21日到。

[12] 《閻錫山致蔣介石》，1936年8月28日。

[13] 《傅作義生平大事紀要》，《傅作義生平》，中國文史出版社1990年版，第449頁；參見祝福《中國人民抗日的先聲》，同書，第183頁。

[14] 《閻錫山致蔣介石》，1936年10月18日發。

[15] 《閻錫山致蔣介石》，1936年10月18日發。

[16] 轉引自《傅作義致閻錫山》，1936年11月16日到。

[17] 轉引自《傅作義致閻錫山》，1936年11月8日到。

[18] 轉引自《傅作義致閻錫山》，1938年11月18日到。

[19] 王英對官兵訓話，《傅作義致閻錫山》，10月1日到。

[20] 《蔣委員長致閻錫山七月世電》，臺北“國史館”，“蔣中正總統文物”，002-020200-00025-132。

[21] 《蔣介石日記》，1936年8月1日，手稿本，美國斯坦福大學胡佛檔案館藏，全書均同不一一注明。

[22] 《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印行，第33—35頁。

[23] 《事略稿本》第38冊，第45頁。

[24] 《事略稿本》第38冊，第67頁。

[25] 《蔣介石致閻錫山》，1936年8月21日到。

[26] 陳誠《綏戰與陝變之經過—陳副主任對十八軍連長以上官佐講詞》，1937年4月3日，“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008-

010301-00013-015。

[27] 《蔣介石日記》，1936年9月13日。

[28] 《事略稿本》第貨冊，第437頁。

[29]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續編》（三），國民黨黨史會1981年版，第672頁。

[30] 〔日〕《現代史資料》（8），第293—296頁。

[31] 《二十五年中日南京交涉節略》，《民國檔案》1988年第2期。

[32] 參見《張部長與日本川越大使交涉之經過》，《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三），第690—892頁。

[33] 《中華民國大事記》第3冊，中國文史出版社版，第993頁。

[34] 《民國檔案》，1988年第2期。

[35] 《張群與川越談話記錄》，《中行廬經世資料》，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藏，轉引自劉維開《國難期間應變圖存問題之研究》，第456頁。

[36] 《蔣介石日記》，1936年9月21日。

[37] 《蔣介石日記》，1936年9月24日。

[38] 《事略稿本》第38冊，第485頁。

[39] 《事略稿本》第38冊，第513頁。

[40] 《蔣介石日記》，1936年9月24日。

[41] 《事略稿本》第38冊，第519頁。

[42]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三），第675頁。

[43] 《台壽民、趙丕廉致閻錫山》，1936年10月17日。

[44] 《蔣介石日記》，1936年10月1日。

[45] 《陳辭修先生言行紀要》，《陳誠先生回憶錄—北伐平亂》，臺北“國史館”2005年版，第252頁。

[46] 《事略稿本》第39冊，第42頁。

[47] 《蔣介石日記》，1936年11月1日。

[48] 《事略稿本》第39冊，第107頁。

[49] 陳誠《綏戰與陝變之經過—陳副主任對十八軍連長以上官佐講詞》，1937年4月3日。臺北“國史館”，“陳副總統文物”，008-010301-00013-015。

[50] 《陳誠先生書信集•與友人書》，“國史館”2009年版，第98頁。

[51] 《事略稿本》第39冊，第221頁。

[52] 《事略稿本》第39冊，第223頁。

[53] 《事略稿本》第39冊，第22—231頁。

[54] 《蔣介石致閻錫山》，1938年11月22日到。

[55] “蔣中正總統文物”，002-020200-00025-157。

[56] “蔣中正總統文物”，002-020200-00025-158。

[57]“蔣中正總統文物”，002-020200-00025-158。

[58]《傅作義致閻錫山電》，1936年11月25日。

[59]《綏遠石華岩致閻錫山》，1936年11月28日到。

[60]《雲委員長致閻錫山》，1936年12月21日到。

[61]陳誠《中央對同國防的準備與小學教員的責任——在廣州市立小學教員訓練班講詞》，1937年3月21日，“陳副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008-010301-00011-010。

[62]《事略稿本》第39冊，第322—324頁。

[63]《事略稿本》第39冊，第328—329頁。

[64]《陳誠先生書信集·與蔣中正先生往來函電》，“國史館”2007年版，第229頁。

[65]《陳誠先生書信集·與友人書》，“國史館”2009年版，第100頁。

[66]《陳誠先生書信集·與友人書》，“國史館”2009年版，第101頁。

[67]《陳誠先生書信集·與友人書》，“國史館”2009年版，第101—102頁。

[68]“蔣中正總統文物”，002-020200-00025-170。

[69]《事略稿本》第39冊，第353、358頁。

[70]《事略稿本》第39冊，第361頁。

[71]《事略稿本》第39冊，第367頁。

[72] 《蔣介石致閻錫山、傅作義電》，1936年12月9日到。

[73] 《事略稿本》第39冊，第16—17頁。

[74] 《外交部關於中日外交問題節略》，《民國檔案》，1988年第2期。

[75]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三），第673頁。

[76] 《蔣介石日記》，1936年9月18日。

[77]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三），第680頁。

[78] 《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總207—208頁。

[79] 陳誠《往來函電（三十）》，“陳副總統文物”，“國史館”，008-010202-00030-002；參見《中央對同國防的准與小學教員的責任—在廣州市立小學教員訓練班講詞》，1937年3月21日，“陳副總統文物”，008-010301-00011-010。在該次演講中，陳誠說：“最近又統一兩廣，到現在國內已臻於數十年來所未有的統一局面，抗敵的力量無疑的是大大的增強了。”

[80] 《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總第459頁。

[81] 原題為《蔣介石派人赴歐，策動德國軍隊推翻希特勒》，後為《傳記文學》編者刪簡為《蔣介石策動德國軍隊推翻希特勒》。

[82] 見拙著《找尋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第二輯，香港三聯書店、北京華文出版社，2010年6月版。

[83] 《戰時外交》（二），第534—537頁。

[84] 《蔣介石日記》，1942年11月26日。

[85]轉引自《古達程渝來電》，宋子文文件，47-2。按，古達程，名兆鵬，宋美齡秘書，曾在蔣介石侍從二處工作。

[86]《蔣夫人致蔣介石敬電》（1942年12月24日），《事略稿本》（52），第136頁。

[87]汪榮祖《蔣介石策動德軍推翻希特勒質疑》，《傳記文學》2010年4月號，第128頁。

[88]汪榮祖《請問“驚天秘密”在那裡？》，《傳記文學》2010年7月號，第126頁。

[89]《上星期反省錄》，《蔣介石日記》1944年4月22日。

[90]萬驚雷《沙赫特為什麼求助於蔣介石》，《傳記文學》2010年8月號。

[91]Bemd Martin, Deutsch-chinesische Beziehungen 1928—1937 : “Gleiche”Partner unter“ungleichen”Bedingungen, p.206, Oldenbourg Akademieverlag, 2003.

[92]《傳記文學》，第19卷第5期，第48頁。

[93]盛世驥口述《我家大哥盛世才》，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0年版，第90頁。

[94]《新疆風暴七十年》（7），第3966頁。

[95]《蘇聯對新疆之政治陰謀與軍事控制》，“外交部”檔案，臺北“國史館”，020000002142A。

[96]列多夫斯基《史達林與中國》，新華出版社2001年版，第220頁。

[97]《莫洛托夫致盛世才函》，《事略稿本》（50），第215—216頁；參見《盛世才為密約上蔣委員長書》，《新疆風暴七十

年》（7），第4049頁。

[98]《盛世才回憶錄》，轉引自張大軍《新疆風暴70年》（7），臺北蘭溪出版社，1980年版，第3957頁。

[99]俄羅斯聯邦總統檔案館，全宗：45，目錄：1，卷宗：323，第32—41頁。轉引自《史達林與中國》，第224頁。

[100]《盛世才上莫斯科史達林報告書》，臺北中亞出版社1997年版，第368頁。

[101]《莫洛托夫致盛世才函》，《事略稿本》（50），第217—218頁；參見《盛世才為密約上蔣委員長書》，《新疆風暴七十年》（7），第4050頁。

[102]《盛世才回憶錄》，轉引自同上書，第4022—4033頁。

[103]《盛世才回憶錄》，轉引自同上書4893頁。

[104]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蔣介石年譜初稿》，檔案出版社1992年版，第167頁。

[105]《蔣介石日記》，1942年7月11日，《事略稿本》。

[106]至1997年，已和盛世才決裂多年的盛世才之妹盛世同堅持認為：既非自殺，也非盛世才所殺。參見蔡錦松《盛世才外傳》，中共黨史出版社2005年版，第283—287頁。

[107]《蔣介石日記》，1942年5月17日。

[108]盛世驥口述《我家大哥盛世才》，第176頁。

[109]《盛世才致蔣介石函》，《事略稿本》（50），第230頁。

[110]《蔣中正三函釋文及注》，臺北《傳記文學》第53卷第2

期，第24頁；參見《翁文灝日記》，1942年7月3日，第790頁。

[111] 《事略稿本》（50），第134頁。

[112] 《翁文灝日記》，1942年7月3日，第790頁。

[113] 唐縱《在蔣介石身邊八年》，第292頁。

[114] 《事略稿本》（50），第211—218頁。

[115] 《盛世才回憶錄》，轉引自《新疆風暴七十年》（9），第4892—4903頁。

[116] 《戰時外交》（二），第444頁。

[117] 《蔣介石日記》，1933年7月5日。

[118] 《上星期反省錄》，1940年3月9日。

[119] 《蔣介石日記》，1941年11月7日。

[120] 1941年，英、法在對德戰爭中失敗，國民黨內一片“聯德”之聲，蔣介石在國民黨七中全會上說：“我們一本立國仁厚的精神，英法雖敗，我們可能範圍還要幫助他，不能因為他敗，我們便兇狠起來。”參見拙作《跟德國還是跟英美站在一起？》，《找尋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2》，華文出版社2010年版，第135頁。

[121] 《事略稿本》（50），第210—211頁。

[122] 《蔣介石日記》，1942年7月9日。

[123] 《事略稿本》（50），第252—260頁。

[124] 《蔣中正三函釋文及注》，《傳記文學》第53卷第2期，第24頁。

[125] 《盛世才第二次上蔣主席書》，1946年11月24日，外交部檔案，1971/0005，臺北“中研院”近史所藏。

[126] 《事略稿本》（50），第272—282頁。

[127] 《蔣介石日記》，1942年7月18日。

[128] 《蔣介石日記》，1942年8月19日。

[129] 唐縱《在蔣介石身邊八年》，第124頁。

[130] 《事略稿本》（51），第77頁。

[131] 《蔣介石日記》，《上星期反省錄》及《本月反省錄》，1942年8月。

[132] 《事略稿本》（51），第118頁。

[133] 吳忠信《主持新疆工作日記》，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5輯第3編《政治》（5），江蘇古籍出版社版，第313.331頁。

[134] 《事略稿本》（51），第118—119頁。

[135] 《蔣介石日記》，1942年9月2日。

[136] 《蔣介石日記》，1942年9月5日。

[137] 《新新疆的展望》，《中央日報》，1943年9月28日第2版。

[138] 《新疆之亂》，香港明鏡出版社2009年版，第116頁。

[139] 《事略稿本》（52），第347—346頁。

[140] 《新疆之亂》，第117頁。

[141] 《事略稿本》（52），第95頁。

[142] 《事略稿本》（52），第353—354頁。

[143] 《戰時外交》（二），第536頁。

[144] 《蔣介石日記》，1942年10月16日。

[145] 《戰時外交》（二），第536頁。

[146] 傅鈇華、張力校注《傅秉常日記》，1943年2月4日。

[147] 《三十一年總反省錄》，《蔣介石日記》，1942年日記本之末。

[148] 《新疆風暴七十年》（9），第5089—5103頁。參見盛世驥《我家大哥盛世才》，第170—180頁。

[149] 盛世才在回憶中稱，1942年10月26日，在他與普式庚第五次會談時，有二十多輛蘇俄坦克，不顧阻攔，越過伊犁邊境，盛曾為此向普式庚提出交涉，普答稱，系哈密蘇軍第八團的補充車輛。查蔣介石日記及盛世才致朱紹良電《事略稿本》（51），蘇軍坦克越境事發生于當年8月，當時，盛普談判尚未開始。

[150] “國史館”檔案，002-020300-00042-105。

[151] “國史館”檔案，002-020300-00042-106。

[152] 《蘇聯駐迪化總領事普式庚與盛世才談話紀要》，新疆省檔案，轉引自李嘉谷《中蘇國家關係史資料彙編（1933—1945）》，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7年版，第431—435頁。

[153] 《戰時外交》（2），第449—450頁。

[154] 《事略稿本》（53），第377頁。

[155] 《事略稿本》（53），第467——468頁。

[156] 《事略稿本》（53），第491頁。

[157] 《事略稿本》（53），第533頁。

[158] 《事略稿本》（53），第496頁。

[159] 《蔣介石日記》，1943年6月16日。

[160] 轉引自《蔣介石致新疆邊防督辦盛世才電》，《中蘇國家關係史檔案資料彙編（1933—1945）》，第437—438頁。

[161] 《蔣介石日記》，1943年8月《本月反省錄》。

[162] 《蔣介石日記》，1943年9月4日。

[163] 《中央日報》1943年9月28日第2版。

[164] 《蔣介石日記》，1943年9月29日。

[165] 《蔣介石日記》，1943年9月《本月反省錄》。

[166] 《蔣介石日記》，1943年《感想反省錄》。

[167] 《事略稿本》（56），第279頁。

[168] 《中蘇國家關係史資料（1933—1945）》，第445—451頁。

[169] 《事略稿本》（56），第260、384頁。

[170] 《蔣介石日記》，1944年3月11日。

[171] （俄）巴爾明《1941—1949年蘇中關係中的新疆》，巴爾瑙爾，1999年版，第71頁；參見薛銜天《中蘇關係史》（1945

—1949），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91—192頁。

[172] 《事略稿本》（56），第458頁。

[173] 雜錄，1944年3月19日，《事略稿本》（56），第503頁。

[174] 《事略稿本》（56），第626—629頁。

[175] 《事略稿本》（56），第734—735頁。

[176] 《美駐華大使高思致美國國務卿赫爾電》，1944年8月16日，《美國外交檔》，1944年中國卷，第804—805頁。

[177] 《事略稿本》（58），第50—52頁。

[178] 《蔣介石日記》，1944年8月13日。

[179] 《新疆風暴七十年》（10），第5960頁。

[180] 手跡，盛世驥《我家大哥盛世才》，第196—201頁。

[181] 《美國外交檔》1944年中國卷，第805—806頁。

[182] 《雜錄》，《蔣介石日記》，1945年末。

[183] 參見國務院新聞辦《新疆的歷史與發展》，中新社北京2003年5月26日電；厲聲等著《中國新疆歷史與現狀》，五洲傳播出版社2013年10月版，第197頁。“東突厥斯坦共和國”，今譯“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

[184] 《戰時外交》（2），第612、618—619頁。

[185] 《戰時外交》（2），第656頁。

[186] 《蔣介石日記》，1945年9月8日。

[187] 《上星期反省錄》，《蔣介石日記》，1945年9月8日，

[188] 《蔣介石日記》，1945年9月10日。

[189] 《蔣介石日記》，1945年9月14日。

[190] 《蔣介石日記》，1945年9月24日。

[191] 《張治中回憶錄》，華文出版社班底007年版，第275頁。

[192] 《蔣介石日記》1946年3月29日。

[193] 參見厲聲等《中國新疆歷史與現狀》，第213頁；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1頁。

[194] 俄羅斯聯邦國家檔案館，全宗P-9491C/Y，目錄2，卷宗137，第208—211頁。參見厲聲等同上書，第213頁。

[195] 《張治中回憶錄》，下冊，文史資料出版社1985年版，第470—477頁。

[196] 《張治中回憶錄》，下冊，第485頁。

[197] 《蔣介石日記》，1946年12月6日。

[198] 《蔣介石日記》，1946年12月7日。

[199] 《蔣介石日記》，1946年12月8日。

[200] 《蔣介石日記》，1946年12月28日。

[201] 《張治中回憶錄》，下冊，第493頁。

[202] 《華萊士副總統與蔣介石主席談話記錄摘要》，《中美關

係資料彙編》第1輯，第576—578頁。

[203] 《駐華大使（高斯）致赫爾國務卿》，1944年8月31日，《中美關係資料彙編》第1輯，世界知識出版社1957年版，第584—585頁。

[204] 《赫爾國務卿致駐華大使》，《中美關係資料彙編》第1輯，第586頁。

[205] 關於高斯此次與蔣見面的情況，參見《事略稿本》（58），第356、368、512頁。

[206] 《蔣介石日記》，1944年9月8日。參見《事略稿本》（58），第305頁。

[207] 《事略稿本》（58），第511、574—590、651、699頁。

[208] 《史迪威將軍提議之議程》，“國史館”，002-020300-00024-058。據《史迪威指揮權問題》一書載，宋子文提出，將“在民主的基礎上”一語刪去，《紀實》下卷，第372頁。

[209] 《事略稿本》（58），第623—624頁。

[210] 《周恩來年譜》（1的8—1949，修訂本），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年版，第595頁。

[211] 《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致國務卿》，1945年1月31日，《紀實》，第416頁。

[212] 《王世傑日記》，1944年9月19日。

[213] 《事略稿本》（58），第689頁。

[214] 《事略稿本》（58），第698頁。

[215] 《董必武年譜》，《董必武年譜》編纂組編，中央文獻出版社2007年7月版，第216頁；《事略稿本》（58），第713頁。

[216] 《董必武年譜》，第216頁。

[217] 《事略稿本》（58），第731頁。

[218] 《美國對外關係》，1944年中國卷，《紀實》，第373頁。

[219] 《王世傑日記》，1944年11月3日。

[220] 《蔣介石日記》，1944年11月3日。

[221] 《王世傑日記》，1944年11月4日。

[222] 《蔣介石日記》，1944年11月5日。

[223] 《蔣介石日記》，1944年11月7日。

[224] 《赫爾利呈蔣中正國共〈協議之基本條件〉》，“國史館”藏，002-020400-00003-018。其英文打字稿注：As corrected by Wang Shih Chieh and General Chang Tze Chun, November 7, 1944.

[225] 《蔣介石日記》，1944年11月7日。

[226] 《毛澤東年譜》，中卷，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年版，第555頁。

[227]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893.00/1-1049 : 1944年11月8日，延安。FRUS, 1944, China, p.677.本文所用美國對外關係檔，部分為本人助手賈亞娟女士所譯，部分則采用牛軍教授所譯，見《抗戰時期國共合作紀實》，下卷，重慶出版社1992年版，以下簡稱《紀實》，不一一注明。

[228] 《中共中央檔選集》（14），第343—344頁。

[229] 《毛澤東年譜》，第557頁。

[230] 《周恩來年譜》，第600頁。

[231] 《延安協定草案》，《中共中央檔選集》（14），第393—394頁；《毛澤東函述赫爾利國共合作五項條件》，“國史館”藏002-020400-00003-019。

[232] 《毛澤東年譜》中卷，第558頁。

[233] Memorandum by Major General Patrick J. Hurley, 1944年11月8日，延安，893.00/1-1049：FRUS, 1945, China, 673—674。

[234] 《董必武年譜》，第206頁。

[235] 《毛澤東年譜》中卷，第536頁。

[236] 《林伯渠在國民參政會三屆三次大會上關於國共談判的報告》，《國民參政會資料》，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96頁。

[237] 《周恩來年譜》，第606頁。

[238] 《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致國務卿函》，1945年1月31日，《紀實》第417頁。

[239] 《王世傑日記》，1944年11月11日。

[240] 《蔣介石日記》，1944年11月11日。

[241] 《蔣介石日記》，1944年11月11日

[242] 《蔣介石日記》，1944年11月13日。

[243] 《赫爾利致羅斯福總統》，《紀實》，下卷，第370—371頁。

[244] 《蔣介石日記》，1944年11月18日。

[245] 《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致國務卿》，1945年1月31日，《紀實》第418頁。

[246] 《王世傑提交赫爾利轉交周恩來修正之國共協議條件三項》，“國史館”002-020400-00003-024。1944年11月21日。

[247] 《蔣介石日記》，1944年11月14日；《王世傑日記》，1944年11月14日。

[248] 《蔣介石日記》，1944年11月19日。

[249] 《蔣介石日記》，1944年4月20日。

[250] 《王世傑日記》，1944年4月22日。

[251] 《王世傑日記》，1944年11月21日。

[252] 《蔣介石日記》，1944年11月21日。

[253]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第5編。原注：第三項“將指派美國將領一人為總司令，本中國軍官二人為副司令”，其中“為總司令”以下各字，蔣介石以紅鉛筆所加。

[254] 《周恩來、董必武與國民黨代表王世傑談話紀要》，《抗戰時期國共合作紀實》，下卷，第381頁。

[255] 《周恩來年譜》，第603頁。

[256] 《董必武年譜》，第219頁。

[257] 《毛澤東年譜》，第560頁。

[258] 《毛澤東年譜》，第561頁。

[259] 《周恩來年譜》，第602頁。

[260] 《周恩來年譜》，第603頁。

[261] 《毛澤東年譜》，第561頁。

[262] 《周恩來訪晤美國羅斯福總統特使赫爾利談話紀要》
1944年12月2日，《紀實》，下卷，第389頁。

[263] 《周恩來年譜》，第604頁。

[264] 《毛澤東年譜》，第563—564頁。

[265] 《美軍駐延安觀察組組長包瑞德與毛澤東談話紀要》，
《紀實》第451頁。

[266] 《周恩來函赫爾利無再去重慶談判之可能及願與美方磋商
軍事合作問題》，1944年12月8日，“國史館”藏002-020400-00003-
026。亦見於宋子文檔案。中譯見《紀實》，第421—422頁。

[267] 《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致國務卿》，《紀實》，第422
頁。

[268] 《毛澤東年譜》，第564—565頁。

[269] 《周恩來函赫爾利，我們堅持五條協定，國民黨竟加拒
絕，致談判無結果》，1944年12月16日，“國史館”藏，002-
020400-00003-029。另見《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致國務卿》，
《紀實》，第423頁。

[270] 《毛澤東致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紀實》，第393
頁。

[271] 《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致毛澤東、周恩來先生》，《紀

實》，第394頁。

[272] 《毛澤東年譜》，第568頁。

[273] 《周恩來書信選集》，中央文獻出版社1988年版，第252—253頁。

[274] 《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致毛澤東/周恩來先生》，《紀實》，第395頁。

[275] 《毛澤東關於召開國事會議預備會議致赫爾利信》，《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選編》（下），檔案出版社，1986年版，第765頁。

[276] 《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致羅斯福總統》，《紀實》，第412頁。

[277] 《美國大使赫爾利致國務卿》，《紀實》，第398、427頁。

[278] 《毛澤東年譜》，第574頁。

[279] 《王世傑日記》，1945年1月24日

[280] 《毛澤東年譜》，第574頁。

[281] 《毛澤東年譜》，第574頁。

[282] 《王世傑日記》，1945年1月25日

[283] 《王世傑日記》，1945年1月26日

[284] 《黃炎培日記》，1945年1月28日，華文出版社2008年版，第9卷，第10頁。

[285] 《王世傑日記》，1945年1月28日。

[286] 《王世傑日記》，1945年1月31日。

[287] 《王世傑日記》，1945年2月1日。

[288] 《張治中回憶錄》，第710頁。

[289] 《張治中回憶錄》，第711頁。

[290] 《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致國務卿》，《紀實》，第436頁。據《軍委會致各地軍政首長電》稱，周返延前，曾應赫爾利之宴，“舉杯互慶統一成功”。見《中共活動真相》（四），第307頁。

[291] 《王世傑日記》，1945年2月3日。

[292] 《王世傑日記》，1945年2月9日。

[293] 《毛澤東年譜》，第578—579頁。

[294] 《王世傑日記》，1945年2月13日。

[295] 《蔣介石日記》，1945年2月13日。

[296] 《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致美國國務卿》，1945年2月18日，《紀實》，第434頁。

[297] 《黃炎培日記》，1945年2月14日。

[298] 重慶《新華日報》，1945年2月15日。

[299] 《周恩來關於數月來國共兩黨談判情況的聲明》，重慶《新華日報》，1945年2月16日。

[300] 《黃炎培日記》，1945年2月15日。

[301] 《解放日報》，1945年2月17日；參見《毛澤東年譜》，第580—581頁。

[302] 《毛澤東年譜》，第581頁。

[303] 《中央日報》，1945年1月1日。

[304] 《解放日報》，1945年1月4日。

[305] 《中央日報》，1945年3月2日。

[306] 《毛澤東年譜》，第539頁。毛澤東和謝偉思談話的全部內容見謝偉思《美國對華政策》（1944—1945）。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版，第218—233頁。

[307] 《新華社評蔣介石在憲政實施協進會上的演講》，《解放日報》，1945年3月3日。

[308] 《周恩來書信選集》，第260—261頁。

[309] 《毛澤東年譜》，第584頁。

[310] 《南方局黨史資料•統一戰線工作》，重慶出版社1990年版，第148頁。

[311] 《周恩來年譜》，第600頁。

[312] 《毛澤東年譜》，第585頁。

[313] 《謝偉思與毛澤東等談話備忘錄》，《紀實》下卷，第567—569頁。

[314] 《駐華大使（赫爾利）新聞發佈會記錄》，1945年4月2日，893.00/4-245，FRUS，1945，China，pp.317—318。

[315] 《開幕詞》，《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下，光明日報出版社版，第904頁。

[316] 《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就與中共代表王若飛的談話致國務

卿》，《紀實》，第661—663頁。

[317]王雲五因病未參加。

[318]黃炎培《延安歸來》，《國民參政會資料》，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65頁。

[319]《延安會談記錄》，《國民參政會資料》，第460頁。

[320]黃炎培《延安歸來》，《國民參政會資料》，第493頁。

[321]《中央日報》，1945年7月8日。

[322]收入《毛澤東選集》時，改題《赫爾利和蔣介石的雙簧已經破產》。

[323]《赫爾利政策的危險性》，《毛澤東選集》第3卷，第1115—1116頁。

[324]《關於中國：羅斯福與斯諾的三次密談》，《同舟共進》2013年第2期。

[325]《胡漢民先生文集》第3冊。黨史會1978年版，第213—221頁。

[326]《如何解決》，《解放日報》，1944年10月12日。

[327]有關情況，參見尹騏在公安部領導支持下寫作的《潘漢年的情報生涯》，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64—168頁。

[328]《蔣介石日記》，1944年11月15日。

[329]《周恩來訪晤美國羅斯福總統特使赫爾利談話紀要》，《紀實》，第386頁；《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致美國國務卿》，《紀實》，第434、437頁。

[330] 《蔣介石日記》，1944年9月25日。

[331] 《蔣介石日記》，1944年11月9日。

[332] 《蔣介石日記》，1944年11月15日。

[333] 《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致美國國務卿》，《紀實》，第434、437頁。

[334] 《赫爾利有關中國局勢報告》，1945年1月14日，《紀實》，第410頁。

[335] 《赫爾利致羅斯福無線電報》，1944年11月16日，轉引自《赫爾利出使中國前後之戰局》，“國史館”藏，第85頁。

[336] 《蔣介石日記》，1944年12月20日。

[337] 王芸生、曹冰谷《重慶談判期間的〈大公報〉》，《重慶談判紀實》，重慶出版社1983年版，第412頁。

[338] 唐縱《在蔣介石身邊八年》，群眾出版社1991年版，第688頁。

[339] 唐縱《在蔣介石身邊八年》，第531、686頁。

[340] 《美國對外關係檔》，FRUS, 1945, China, Vol.7.pp.445—446.參見《中美關係資料彙編》第1輯，第182頁。

[341] 吳稚暉《跋〈致毛澤東書〉》，吳稚暉檔案，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01191。

[342] 毛澤東《中日戰爭爆發後的形勢與任務》（1937年9月1日），《毛澤東文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9頁。

[343] 《毛澤東在董必武十月關於大後方工作的報告上的批示》（1944年12月20日），轉引自楊奎松《毛澤東與莫斯科的恩恩怨

怨》，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版，第210頁。

[344]《蔣介石日記》，1937年12月21日。參見拙作《蔣介石建議國共兩黨合併》，《找尋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第2輯，香港版及大陸華文出版社版。

[345]《蔣介石日記》，1941年1月13日。

[346]參見拙作《第三國際的解散與蔣介石“閃擊”延安計畫的取消》，《找尋真實的蔣介石》第2輯，華文出版社2008年版，第421—422頁。

[347]《張治中回憶錄》下冊，文史資料出版社1985年版，第685頁。

[348]《中共中央檔選集》（15），第217—218頁。

[349]據《周恩來年譜》627頁，朱德的第一至第六號令，均為周恩來起草。

[350]《第十八集團軍總司令給蔣介石的兩個電報》，《毛澤東選集》第4卷，第1090頁。

[351]《中央關於奪取大城市及交通要道的部署給華中局的指示》，《中共中央檔選集》（15），第213—214頁。

[352]《關於日本投降後黨的任務》，《毛澤東文集》第3卷，第454頁。

[353]聶榮臻：關於全軍區部隊立即部署向大城市前進致分局電，轉引自鄧野《民國的政治邏輯》，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版，第248頁。

[354]《葉飛回憶錄》，解放軍出版社1988年版，第343頁。

[355]《中央關於蘇聯參戰後準備進佔城市及交通要道的指

示》，《中共中央檔選集》（15），第215頁。

[356] 《關於奪取大城市及交通要道的部署》，《中共中央檔選集》（15），第214頁。

[357] 《蔣介石日記》，1945年8月13日：“晚，集敬之等會議軍事方針及人事等問題，即令傅宜生直入平津，接受投降，十時後方畢。”

[358] 《毛澤東年譜》下卷，第5頁。

[359] 《中國解放區抗日軍朱總司令致美、英、蘇三國說帖》，《中共中央檔選集》（15），第238—246頁。

[360] 《命令岡村寧次投降》，《朱德選集》。

[361] 《最高統帥令全國將士》，《中央日報》，1945年8月12日。

[362] 《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總2627頁。

[363] 《第十八集團軍總司令給蔣介石的兩個電報》，《毛澤東選集》第4卷，第1087—1088頁；參見《朱德年譜》（新編本，中卷），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2006年版，第1199頁。

[364] 《軍委會電令全國各部隊》，《中央日報》，1945年8月13日。

[365] 這一談話不見於重慶《中央日報》及《大公報》，待查。據唐縱8月19日《上星期反省錄》記載，當時中共將朱德令製成號外，在重慶散發，“（國民黨中宣部）對此毫無辦法，既不敢檢扣，又不敢不檢扣，要請示總裁”。見《在蔣介石身邊八年》，第533頁。

[366] 《蔣介石在挑動內戰》，《毛澤東選集》第4卷，第1083

—1085頁。據《周恩來年譜》第628—629頁，此文為周恩來起草，而經毛澤東修改者。

[367] 《抗日戰爭勝利後的時局和我們的方針》，《毛澤東選集》第4卷，第1074—1075頁。

[368] 《外記者招待會上，吳次長發表聲明》，《中央日報》，1945年8月16日，亦見於同日《大公報》。

[369] 《違反蔣委員長命令，即為國民公敵》，《中央日報》，1945年8月16日，亦見於同日《大公報》。

[370] 《解放日報》，1945年8月16日。

[371] 查《中央日報》、重慶《大公報》當日所刊張平群談話，均無此語，後來《毛澤東選集》第4卷收入在《解放日報》所發該文時，改題《評蔣介石發言人談話》，特意將此語刪去。

[372] 《評蔣介石發言人談話》，《毛澤東選集》（四），第1094—1097頁。

[373] 《周恩來年譜》，第600頁。

[374] 《積極宣傳反內戰反獨裁，揭穿蔣介石的欺騙陰謀》，1945年8月16日，《周恩來選集》，上卷，第223—224頁。

[375] 《毛澤東年譜》下卷，第7頁。

[376] 《上星期反省錄》，《蔣介石日記》，1945年8月18日。

[377] 《蔣介石日記》，1945年8月19日。

[378] 《季米特洛夫日記》，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版，第351頁。

[379] 《胡喬木回憶毛澤東》，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01

頁。

[380]俄羅斯聯邦總統檔案館, Fond (F.) .45, Opis (Op.) 1.Delo (D.) 322.Listy (LI) .103.該電抄件原存俄國學者列多夫斯基處, 韓國學者金東吉教授用韓文抄存, 此處所引, 為金教授所賜譯稿。

[381]《毛澤東同艾地談話紀要》, 轉引自楊奎松《毛澤東與莫斯科的恩恩怨怨》,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版, 第218版。

[382]《尤金同毛澤東同志談話紀要》(1956年3月31日), (俄羅斯)現代文獻保存中心, 5號全宗, 30號目錄, 163號案卷, 第88—99張。同年4月25日, 毛澤東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也說:“史達林對中國作了一些錯事”,“解放戰爭時期, 先是不准革命, 說是如果打內戰, 中華民族有毀滅的危險”。見《論十大關係》, 《毛澤東選集》第5卷, 第286頁。

[383]〔南〕弗拉吉米爾·傑吉耶爾《鐵托傳》下, 三聯書店1969年版, 第118頁。此外, 《卡德爾回憶錄》《蘇南衝突經歷》都記載了1948年2月10日史達林回憶和中共領導人的談話(應該是打電報)的情況。史達林說:中國同志同蔣介石達成維持正常關係的條款並解散自己的軍隊, 因為他不相信中國共產黨人能取勝。我那時認為美國人將全力以赴地撲滅中國起義。我曾勸勸毛澤東, 最好是與蔣介石和解, 與蔣介石建立某種聯合政府; 但以後毛澤東開始發動了一場大攻勢, 最後取得了勝利。你們看, 我也會犯錯誤。(《蘇南衝突經歷》, 第260頁)

[384]《美國與中國的關係》(白皮書), 《中美關係資料彙編》第1輯, 世界知識出版社1957年版, 第160—161頁。

[385]《美國對外關係檔集》, FRUS, 1945, China, pp.887—891。

[386]《劉少奇年譜》(上卷), 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年版, 第458頁。

[387] 《毛澤東年譜》下卷，第9頁。

[388] 《毛澤東年譜》下卷，第9—10頁。

[389] 《胡喬木回憶毛澤東》，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95—397頁。

[390] 《中共中央對目前時局宣言》，《中共中央檔選集》（15），第248—249頁。

[391] 《第六次談話記錄》，《戰後中國》（二），第84頁。

[392] 《胡喬木回憶毛澤東》，第397—399頁。

[393] 《胡喬木回憶毛澤東》，第399.....400頁。

[394] 《胡喬木回憶毛澤東》，第400.....401頁。

[395] 《中央日報》，1945年8月25日。

[396] 《毛澤東文集》，第4卷，第12頁。

[397] 《戰後中國》（二），第29頁。

[398] 《上星期反省錄》，《蔣介石日記》，1945年8月25日。

[399] 《毛澤東年譜》下，第13頁。

[400] 《毛澤東文集》第4卷，第17頁。

[401] 《赴重慶談判前在政治局會議上的講話》，《毛澤東文集》第4卷，第15—16頁。

[402] 《毛澤東選集》第4卷，第1152頁。

[403] 師哲《在歷史巨人身邊》，1991年版，第309頁。

[404] 《中共中央檔選集》（15），第248—249頁。

[405] 〔俄〕列多夫斯基《史達林與中國》，新華出版社2001年版，第232頁。

[406] 《美國對外關係檔集》，FRUS, 1945, China, pp.453—454.譯文見曹聚仁、舒宗僑《中國抗戰畫史》，中國文史出版社2011年版，第761頁。

[407] 彼得·弗拉基米洛夫《延安日記》，（香港）哈耶出版社2009年版，第534頁。

[408] 《延安日記》，第534頁。

[409] 《美國對外關係檔集》，FRUS, 1945, China, P.454。

[410] 《中共代表周恩來王若飛提出之談判要點》，《戰後中國》（二），第39頁。

[411] 上述表態，分別見《會談經過記錄》，《戰後中國》（二），第45—97頁。

[412] 《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紀要》，《戰後中國》（二），第98頁。

[413] 《政府代表王世傑與毛澤東談話記錄》，《戰後中國》（二），第39頁。

[414] 《第七次談話記錄》，《戰後中國》（二），第86頁。

[415] 《彼得羅夫與毛澤東會談紀要：國共談判等問題》（1945年10月10日），俄羅斯聯邦對外政策檔案館，АВПРФ，ф.0100，оп.40，п.248，д.7，л.39～44。

[416] 《〈雙十協定〉公佈後應注意的問題》，《毛澤東軍事文選》第3卷，軍事科學出版社等1993年版，第54、55頁。

[417] 《戰後中國》（二），第48頁。以下所引，均見同書相關談話會記錄，不一一注明。

[418] 《彼得羅夫與赫爾利會談紀要：國共談判及美蘇對華政策》（1945年9月6日），俄羅斯聯邦對外政策檔案館АВПРФ，ф.0100，оп.33，п.244，д.12，л.218—219。

[419] 《美國對外關係檔集》，FRUS, 1945, China, pp.463.....465。

[420] 《美國特使赫爾利與毛澤東會談記錄》，《抗戰時期國共合作紀實》（下），第365頁。

[421] 《美國對外關係檔集》，FRUS, 1945, China, P.466。

[422] 《蔣介石日記》，1945年8月21日。

[423] 《毛澤東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的報告》（1945年10月11日），《毛澤東年譜》（下），第33頁。

[424] 《美國對外關係檔集》，FRUS, 1945, China, pp.466—468。

[425] 蔣勻田《同毛主席的一次談話》，《重慶談判資料》，第447—448頁。

[426] 《彼得羅夫與毛澤東會談紀要：國共談判等問題》（1945年10月10日），俄羅斯聯邦對外政策檔案館，АВПРФ，ф.0100，оп.40，п.248，д.7，л.39—44。

[427] 《彼得羅夫與周恩來會談紀要：國共談判的前景》（1945年8月30日），俄羅斯聯邦對外政策檔案，АВПРФ，ф.0100，оп.33，п.244，д.14，л.205—208。

[428] 《彼得羅夫與毛澤東等人會談紀要：國共談判問題》

(1945年9月6日)，俄羅斯聯邦對外政策檔案館，ABПРФ，
ф.0100，оп.33，п.244，д.13，л.220—224。

[429]《彼得羅夫與周恩來談話紀要：國共談判的準備工作》
(1945年10月5日)，俄羅斯聯邦對外政策檔案館，ABПРФ，
ф.0100，оп.40，п.248，д.7，л.120—123。

[430]《彼得羅夫與毛澤東會談紀要：國共談判等問題》
(1945年10月10日)，俄羅斯聯邦對外政策檔案館，ABПРФ，
ф.0100，оп.40，п.248，д.7，л.39—44。

[431]《戰時中國》（二），第97—102頁。

[432]周恩來《國共會談經過》，《新華日報》，1946年1月13日；邵力子《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經過》，《中央日報》，1946年1月13日。

[433]《關於國共談判》，《周恩來軍事文選》第3卷，第26頁。

[434]呂光光《毛主席同張瀾的會見》，《重慶談判紀實》，第443頁。

[435]《蔣介石日記》，1945年1月31日。

[436]《蔣介石日記》，1946年2月2日。

[437]《蔣介石日記》，1946年12月21日。

[438]《蔣介石日記》，1934年6月9日。

[439]羅隆基《從舊政協到南京和談的回憶》，《中華文史資料文庫》第6卷，第411頁。

[440]參見張君勱回憶，轉引自楊永乾《張君勱傳》，臺北唐山出版社1993年版，第130頁。

[441]參見張君勱回憶，轉引自楊永乾《張君勱傳》，第131頁。

[442]《我參加國共和談的經過》，梁漱溟《我與中國民主同盟》，當代中國出版社2011年版，第182—183頁。

[443]《馬歇爾使華報告書箋注》，“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年版，第96頁。

[444]《周恩來年譜》，第仍6—657頁。

[445]《周恩來年譜》，第658頁。

[446]《新華日報》，1946年3月8日，第2版。

[447]《毛澤東年譜》下，第56頁。

[448]梁漱溟《我與中國民主同盟》，第181頁；參見《王世傑日記》1946年1月31日。

[449]《事略稿本》，1946年1月31日；參見《政協會議圓滿閉幕》，《新華日報》，1946年3月1日，第2版。

[450]《王世傑日記》，1946年2月4日。

[451]《事略稿本》，1946年2月4日。

[452]《二月十日中午敘餐時談話紀要》，“國史館”檔案，“蔣中正總統文物”，002-020400-00005-026，參見《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37。

[453]《唐縱日記》，群眾出版社1991年版，第589頁。

[454]《蔣介石日記》，1946年2月10日。

[455]《新華日報》，1946年1月17日。

[456] 《蔣介石日記》，1946年2月13日。

[457] 《蔣介石日記》，1946年2月27日。

[458] 《雷震呈蔣中正參加憲草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委員及專家名單》，“國史館”檔案，002-020400-00005-025。

[459] 《唐縱日記》，第592頁。

[460] 《陳佈雷呈參加憲草審議委員會之經過》，1946年2月19日，“國史館”檔案，002-020400-00005-027。

[461] 《唐縱日記》，第593頁。

[462] 《陳佈雷呈參加憲草審議委員會之經過》，1946年2月19日，“國史館”檔案，002-020400-00005-027。

[463] 《總理紀念周總裁訓話》，《六屆二中全會速記錄》，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案，6.2/11。

[464] 《政治協商會議報告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同上，6.2/11。

[465] 《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速記錄》，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6.2/10。

[466] 雷震《中華民國制憲史》，臺北稻鄉出版社2010年版，第96頁。

[467] 《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速紀錄》，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6.2/10。

[468] 《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速紀錄》，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6.2/10。

[469] 《全會18次會議修正通過政協會議報告決議草案》，《中

央日報》1946年3月17日，第3版。

[470]榮孟源主編《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下，光明日報出版社1985年版，第1033頁。

[471]《陳佈雷報告本黨現狀》，《事略稿本》，1946年2月20日。

[472]《政治報告》，《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21，第286頁。

[473]《民主報》，1946年3月9日。

[474]雷震《中華民國制憲史》，第98—99頁。

[475]梁漱溟《我與中國民主同盟》，第185頁。

[476]《毛澤東年譜》，下卷，第62頁。

[477]《毛澤東年譜》，下卷，第56頁。

[478]《新華日報》，1946年3月19日，第2版。

[479]《周恩來年譜》（修訂本），第668—669頁。

[480]《新華日報》，1946年3月19日，第2版。

[481]《解放日報》，1946年3月19日。

[482]《打擊保持法西斯統治的企圖》，《新華日報》，1946年3月14日，第2版。

[483]《張東蓀、張申府、梁漱溟等表示》，《新華日報》，1946年3月20日，第3版。

[484]《張瀾發表重要談話》，《新華日報》，1946年3月21

日，第3版。

[485] 《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總第2986頁。

[486] 《蔣介石日記》，1946年8月14日。

[487] 《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總第2988頁。

[488] 《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總第2991頁。

[489] 《中美關係資料彙編》第1輯，第672頁。

[490] 《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總第3936頁。

[491] 《中美關係資料彙編》第1輯，第692頁。

[492] 《張公權先生年譜長編初稿》。

[493] 《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總第3050頁。

[494] 《張公權先生年譜長編初稿》。

[495] 雷震《制憲述要》，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年版，第10頁。

[496] 雷震《制憲述要》，第21頁。

[497] 雷震《制憲述要》，第10、21、30-31頁。

[498] 雷震《制憲述要》，第34頁。

[499] 《忍辱負重表現建國精神》，《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21，第450—451頁。

[500] 《本黨對國民大會和憲法問題應有的態度》，《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21，第457—459頁。

[501] 《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21，第472頁。

[502] 《上年度黨政軍工作之總檢討》，《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22，第6頁。

[503] 《美總統特使個人的聲明》，1947年1月7日，《中美關係資料彙編》第1輯，第709頁。

[504] 《中美關係資料彙編》第1輯，第709頁。

[505] 《中美關係資料彙編》第1輯，第698頁。

[506] 《中美關係資料彙編》第1輯，第711—712頁。

[507] “國史館”檔案，002-0000000414A-083。

[508] “國史館”檔案，002-020400-00010-084b。

[509] 《近代史研究》，2011年第2期。

[510] 《中美關係資料彙編》第1輯，第859頁。

[511] 《李宗仁回憶錄》（下），第273頁。

[512] 《李宗仁回憶錄》（下），第375—376頁。

[513] 《李宗仁回憶錄》（下），第376頁。同書又雲，李宗仁曾托白崇禧和吳忠信報蔣，“不久，得白、吳兩君複電，俱說，介公之意國民大會為實行民主的初步，我黨同志均可公開競選，介公對任何人皆毫無成見”云云。此說恐不確。

[514] 《中美關係資料彙編》第1輯，第299—300頁。

[515] 《申報》，1948年1月9日第1張第1版。

[516] 《情報》，1948年1月14日，臺北“國史館”藏光碟，

00506。

[517] 《蔣介石日記》，1948年1月19日。

[518] 《中美關係資料彙編》第1輯'第302頁。

[519] 《中美關係資料彙編》第1輯，第303頁。

[520] 《蔣介石日記》，1948年8月25日。

[521] 《蔣介石日記》，1948年2月1日/3日。

[522] 《中美關係資料彙編》第1輯，第1010頁。

[523] 《蔣介石日記》，1948年2月20日。

[524] 《中美關係資料彙編》第1輯'第1008頁。

[525] 《中華民國大事記》，1948年2月20日。

[526] 《中美關係資料彙編》第1輯，第1008—1009頁。

[527] 《蔣介石日記》，1948年2月21日，原文為：“其大使發言之荒謬及其馬歇爾在國會之答詞”，表述有誤，應指司徒的《告中國人民書》及馬歇爾在國會的證詞。

[528] 《事略稿本》，1948年2月29日，002-060100-00234-029。

[529] 《司徒大使這樣說》，！中央日報》，1948年2月23日，第2版。

[530] 《胡適日記》，1948年4月8日。

[531] 《蔣介石日記》，1948年2月8日。

[532] 《王世傑日記》第6冊，1948年2月10日，臺北“中研院”影印本，第6冊，第173頁。

[533] “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臺北“國史館”藏002-040700-00004-008。

[534] 《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6（下），總第3331頁。

[535] 《蔣介石日記》，1934年6月9日。

[536] 《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6冊，2022頁。

[537] 《蔣介石日記》，1948年3月30日。

[538] 《胡適日記》，1948年3月30日。

[539] 《胡適日記》，1948年3月31日。

[540] 《胡適日記》，1948年4月1日。

[541] 《蔣介石日記》，1948年3月31日。

[542] 《蔣介石日記》，1948年4月1日。

[543] 《蔣介石日記》，1948年4月2日。

[544] 《李宗仁回憶錄》，第885-886頁。

[545] 《蔣介石日記》，1948年4月4日。

[546] 《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7（上），總第3422—3423頁。

[547] 此會無名稱，居正稱之為“小組會議”，見《居正日記書信未刊稿》第3冊，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版，第115頁。

[548] 《陸鏗回憶與懺悔錄》，時報出版公司1997年版，第197—198頁。

[549] 程思遠《政壇回憶》，廣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80頁。

[550] 《蔣介石日記》，1948年4月5日。

[551] 《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7（上），總第3424頁。

[552] 《陳佈雷呈蔣中正中央常務委員談話會委員發言歸納整理》，轉引自劉維開《中國國民黨六屆臨時中全會研究》，《1940年代的中國》，社科文獻出版社2009年版，第83頁。關於此次會議，程思遠回憶稱：陳佈雷向會議彙報稱：“如果能提出一套補救辦法，則總裁仍願出任總統候選人。”王寵惠當即提出，避開憲法的有關規定，賦予總統在特定時期的緊急處分權力。他並比喻說：“我們有了一座大房子，還要一間小房子。憲法是大房子，臨時條款是小房子，兩間房子互相為用。”陳佈雷隨即提出一份“決議文”，宣稱根據“國家當前的形勢，正迫切需要總統的繼續領導”，建議在本屆國民大會中，增加“動員戡亂時臨時條款”，規定總統在戡亂時期，得為緊急處分。見《政壇回憶》，第181頁。

[553] 《王世傑日記》，1948年8月15日，第6冊，第178頁；參見《戰後中國》（二），第830頁。

[554] 《胡適日記》，1948年4月8日。

[555] 《中美關係資料彙編》第1輯，第859頁。

[556] 《蔣經國家書》（四），臺北“國史館”藏，002-040700-00004-010。

[557] 《蔣介石日記》，1948年4月8日。

[558] 《蔣介石日記》，1948年4月12日。

[559] 《蔣介石日記》，1948年4月9日。

[560] 《蔣介石日記》，1948年4月16日。

[561] 《蔣介石日記》，1948年4月17日。

[562] 《中央日報》，1948年4月19日，第2版。

[563] 《蔣介石日記》，1948年4月18日。

[564] 《中央日報》，1948年4月19日，第2版。

[565] 《上星期反省錄》，《蔣介石日記》，1948年4月10

[566] 《蔣介石日記》，1948年5月15日。

[567] 《蔣介石日記》，1948年4月2日。

[568] 《蔣介石日記》，1948年4月10日。

[569] 《中美關係資料彙編》第1輯，第861頁。

[570] 《蔣介石日記》，1948年5月6日。

[571] 小羅斯福《羅斯福見聞秘錄》，上海新群出版社1949年版，第155頁。

[572] 《中美關係資料彙編》第1輯，第629頁。

[573] 《中美關係資料彙編》第1輯，第316頁。

[574] 這個問題較複雜，須另文討論。茲舉一例：1948年年初，蔣介石準備派俞大維赴美爭取援助。俞大維行前，與美國公使銜秘書克拉克談話，克稱：俞赴美，只能以遠東司司長為談判對手，馬歇爾不能接待。克並要求中國開闢南京與漢口為商埠作為援華條件。蔣介石得悉後，很生氣，決定俞停止赴美，同時向“天

父”禱告、請示，可否對美表示絕交。連問三次，“天父”均示以不可。他在1月6日的日記中感歎：“照常理決策，以為對頑固不靈之政敵，有詞可借，有機可乘，非予以當頭一棒，使之有所覺悟不可，而神則再三示為不可。過後半日，乃發現餘自主觀太強，思慮錯誤處。”

[575]《戴笠在第三次全國財經會議提案》，緝私處檔案，存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576]唐縱《在蔣介石身邊八年》，第328頁。

[577]參閱呂恢琪《重慶三千萬元物資走私案見聞》，《孔祥熙其人其事》，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年版，第149—150頁。

[578]《蔣介石日記》，1942年5月25日。

[579]《何成濬戰時日記》，臺灣傳記文學出版社1986年版，第107頁。

[580]《中央日報》，1942年8月16日。

[581]《何成濬戰時日記》，第146頁。

[582]《大公報》，1942年8月19日。

[583]《戴雨農先生全集》（上），146-147頁。

[584]《何成濬戰時日記》，第183頁。

[585]《何成濬戰時日記》，第191頁。

[586]臺北《國史館》藏檔案，002-080101-00066-008。

[587]《何成濬戰時日記》，第193頁。

[588]！在蔣介石身邊八年》，第328頁。

[589] 《何成濬戰時日記》，第138頁。

[590] 《何成濬戰時日記》，第164頁。

[591] 《何成濬戰時日記》，第167頁。

[592] 《白皮書》，《中美關係資料彙編》第1輯，第191頁。

[593] 《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下，第1031、1039、1043頁。

[594] 《雜錄》，《蔣介石日記》，1946年年末附錄。

[595] 《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下，第1106、1108、1109、1111、1156頁。

[596] 《蔣介石日記》，1947年6月3日。

[597] 《美國對外關係檔集》，FRUS, 1947, Vol.7.pp.682-683。

[598] 《蔣介石日記》，1947年8月25日。

[599] 《蔣介石日記》，1947年8月22日。

[600] 《白皮書》，《中美關係資料彙編》第1輯，第302、770頁。

[601] 《白皮書》，《中美關係資料彙編》第1輯，第782頁。

[602] 《四中全會之成就與本黨今後應有之努力》，《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下，光明日報出版社1985年版，第1178、1181頁。

[603] 《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下，第1172頁。

[604] 《白皮書》，《中美關係資料彙編》第1輯，第308頁。

[605] 《蔣介石日記》，1947年10月23日、24日。

[606] 《雜錄》，《蔣介石日記》，1948年年末。

[607] 《蔣介石日記》，1949年10月11日。

[608] 《蔣介石日記》，1948年7月2日。

[609] 《申報》，1948年9月13—16日。

[610] 王章陵《蔣經國上海打虎記》，臺北正中書局1999年版，第20頁。

[611] 蔣經國《滬濱日記》，《蔣經國自述》，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74頁。

[612] 《蔣介石日記》，1948年9月11日。

[613] 《蔣介石日記》，1948年9月14日。

[614] 《蔣介石日記》，1948年10月31日。

[615] 《蔣介石日記》，1948年9月19日。

[616] 王章陵《蔣經國上海打虎記》，第38頁。

[617] 郭旭《揚子公司查而未抄的內幕》，《中華文史資料文庫》第6卷，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年版，第203頁。

[618] 參見郭旭《揚子公司查而未抄的內幕》，《中國文史資料文庫》第6卷，第203頁。

[619] 《大公報》，1948年10月2日。

[620] 蔣經國《滬濱日記》，《蔣經國自述》，第184、188頁。

[621] 《賈亦斌回憶錄》，中國文史出版社2011年版，第161—162頁。

[622] 《事略稿本》，1948年10月3日。

[623] 《賈亦斌回憶錄》，第163頁。

[624] 《滬濱日記》，《蔣經國自述》，第187—188頁。

[625] 《滬濱日記》，《蔣經國自述》，第188頁。

[626] 《正言報》，1948年10月10日。

[627] 《宣鐵吾：國民黨內的好人》，
www.eeloves.com/memorials-show/id/312324。

[628] 《大眾夜報》，1948年10月9日。

[629] 《蔣介石致吳國楨電》，《檔案與史學》，1989年第2期。

[630] 《吳國楨致蔣介石電》，“國史館”藏，002-080108-00002-015。

[631] “國史館”藏，002-080200-00334-079。

[632] 《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吳國楨口述回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版，第70頁。

[633] 《蔣介石日記》，1948年9月17日。

[634] 《立委昨檢討時局》，《大公報》（上海版），1948年10月24日。

[635] 《滬濱日記》，《蔣經國自述》，第192頁。

[636] 《滬濱日記》，《蔣經國自述》，第194頁。

[637] 《滬濱日記》，《蔣經國自述》，第200頁。

[638] 《賈亦斌回憶錄》，第165頁。

[639] 《中央日報》（上海版），1948年11月16日。

[640] 《監委對揚子公司糾舉書》，《申報》，1948年12月22-26日。

[641] 杜章明《遼沈戰役概述》，《遼沈戰役親歷記》，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年版，第17—18頁。

[642] 《賈亦斌回憶錄》，第165頁。

[643] 《徐永昌日記》，1948年9月13日，臺北“中研院”影印版第9冊，第139頁。

[644] 《蔣公與我》，臺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2003年版，第54頁。

[645] 參見拙作《蔣介石親自查處孔祥熙等人的美金公債舞弊案》，《找尋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第一輯，香港版及大陸版。

[646] 《上海社會局呈》，上海市檔案館藏，Q1全宗-7-335（市府機要室存揚子公司案卷）。

[647] 《揚子案將再傳訊》，《申報》，1949年4月12日。

[648] 《上海市參事室所擬答復函稿》，上海市檔案館藏，Q1全宗-7-335（市府機要室存揚子公司案卷）。

[649] 《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吳國楨口述回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版，第70頁。

[650] 《蔣介石日記》，1970年8月11日。

[651] 《魏外長在立院委會報告》，《中央日報》，1970年8月23日。

[652] “外交部長魏道明呈總統蔣中正檢奉《關於尖閣群島之資料》”，臺北“國史館”檔案，005-010205-00013-005。

[653] 《錢複回憶錄》卷1，臺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2009年版，第137頁。

[654] 《駐外單位之外交部收電》（11），臺北“國史館”檔案，005-010205-00156-001。

[655] 臺北“國史館”檔案，005-010205-00013-011，1970年9月14日。

[656] 臺北“國史館”檔案，005-010205-00013-012，1970年9月14日。

[657] 《蔣介石日記》，1970年12月7日。

[658] 《人民日報》，1970年12月4日。

[659] 《魏道明致蔣彥士函》，《釣魚臺列嶼與國內外各界反應》，臺北“中研院”近史所藏，019.12/01511。

[660] 《〈釣魚臺事件須知〉手冊摘要》，臺北“中研院”近史所藏，019.2/01511。

[661] 《本部代發電》，1971年1月6日，臺北“中研院”近史所藏，019.12/01511。

[662] 《魏道明致蔣彥士函》，1970年12月31日。

[663] 《釣魚島主權，中央決力爭》，《中央日報》，1971年2月24日。

[664] 《駐美周大使致美國務卿節略》，“國史館”，005-010205-00013-013。

[665] 《外交部收電抄件》，1971年3月17日，“國史館”，005-010205-00157-028。

[666] 《上星期反省錄》，《蔣介石日記》，1971年1月30日。

[667] 《中央日報》，1971年3月16日。

[668] 《旅美學人忠愛國家，總統表示至深佩慰》，《中央日報》，1971年3月19日。

[669] 《國家安全局擬具〈對共匪‘和平解放臺灣’詭計之先制作戰〉研究報告》，轉引自《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會議報告》，1971年6月19日，“國史館”，005-010205-000090-003。

[670] 《蔣介石日記》，1971年4月7日。

[671] 《總統府秘書長張群致電駐美大使周書楷》，1971年4月8日，“國史館”，005-010205-00013-006。

[672] 《大專學生至美使館抗議美對釣魚臺主張》，《中央日報》，1971年4月16日。

[673] 《蔣介石日記》，1971年4月17日。

[674] 《錢複回憶錄》，第139頁。

[675] 《沈劍虹往晤格林》，《外交部收電抄件》，“國史館”，005-010205-00160-023。

[676] 《蔣介石日記》，1971年6月17日。

[677] 《美認琉球交予日本不影響釣魚臺主權》，《中央日報》，1971年11月6日。

[678] 《外交部收電抄件》，1971年4月14日，“國史館”，005-010205-00157-014。

[679] 日本外務省官網，http://www.mofa.go.jp/region/asia-paci/china/pdfs/r-relations_cn.pdf。

[680] 《外交部周部長就釣魚臺案與美國駐華大使馬康衛談話記錄》，005-010205-00013-001。

[681] 《外交部周部長接見日本宇山大使談話記錄》，“國史館”，005-010205-00013-002。

[682] “國史館”，005-010205-00013-009，1972年4月13日。

[683] “國史館”，005-010205-000090-016，1972年5月7日。

[684] 《陳潔如女士擬著書》，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819/0024。

[685] 《陳潔如女士擬著書》，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819/0024。

[686] 《陳潔如女士擬著書》，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819/0024。

[687] 臺北“國史館”檔案，002-080200-00644-094，1964年4月20日。

[688] 《陳潔如女士擬著書》，819/0024。

[689] 《蔣介石日記》，1964年2月17日。

[690] 《蔣介石日記》，1921年9月24日。

[691] 臺北“國史館”檔案，002-090200-00644-097，1964年4月27日。

[692] 《陳潔如女士擬著書》，819/0024。

[693] 參見楊天石《果真要改寫民國史嗎——陳潔如回憶錄的產生、遭遇及作為舉證》，香港《明報月刊》，1993年4月號，收入《哲人與文士》，《楊天石近代史文存》，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第654—664頁。

[694] 臺北“國史館”檔案，002-080200-00666-013，1964年5月4日。

[695] 《撥雲霧而見青天》，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5年版，第630頁。

[696] 參見楊天石《果真要改寫民國史嗎——陳潔如回憶錄的產生、遭遇及作為舉證》，香港《明報月刊》，1993年4月號，收入《哲人與文士》，《楊天石近代史文存》，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第654—664頁。

[697] 臺北“國史館”檔案，002-080200-00645-007，1964年10月27日。

[698] 臺北“國史館”檔案，002-080200-00645-010，1964年11月5日。

[699] 《撥雲霧而見青天》，第631頁。

[700] 參見拙作《宋美齡的巴西之行與蔣介石的“婚外情”傳說》，《找尋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第一輯，山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701]金沖及主編《周恩來傳》，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年版，第1788頁。

[702]《蔣介石日記》，1964年2月24日。

[703]Michael Share, Where Empires Collided : Russian and Soviet Relations With Hong Kong, Taiwan, and Macao%Hong Kong :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P.208.

[704]《蔣介石日記》，1966年10月11日。

[705]《蔣介石日記》，1967年1月21日。

[706]《蔣介石日記》，1967年2月11日。

[707]《本月大事預定表》，《蔣介石日記》，1967年4月。

[708]《蔣介石日記》，1967年7月11日。

[709]《蔣介石日記》，1967年7月21日。

[710]《蔣介石日記》，1967年9月18日。

[711]《上星期反省錄》，《蔣介石日記》，1967年9月22日。

[712]《蔣介石日記》，1968年7月3日。

[713]《蔣介石日記》，1968年8月26日。

[714]《蔣介石日記》，1968年9月2日。

[715]《上星期反省錄》，《蔣介石日記》，1968年9月7日。

[716]《蔣介石日記》，1968年9月12日。

[717]《上星期反省錄》，《蔣介石日記》，1968年9月14日。

[718] 《蔣介石日記》， 1968年9月19日。

[719] 《上月反省錄》， 《蔣介石日記》， 1968年9月。

[720] 《上月反省錄》， 《蔣介石日記》， 1968年9月。

[721] 《蔣介石日記》， 1968年10月9日。

[722] Michael Share, Where Empires Collided : Russian and Soviet Relations with Hong Kong, Taiwan, and Macao P.210.

[723] 《魏景蒙日記》（英文）， 1968年10月22日。原件藏胡佛檔案館，此據《蘇聯特務在臺灣》，臺灣！聯合報》1995年版，第18—19頁。

[724] 《魏景蒙日記》， 1968年10月22日，見《蘇聯特務在臺灣》，第20頁。

[725] 《蔣介石日記》， 1968年10月23日。

[726] 《魏景蒙日記》， 1968年10月23日，見《蘇聯特務在臺灣》，第22-23頁。

[727] 《蔣介石日記》， 1968年10月24日。

[728] 《魏景蒙日記》， 1968年10月25日，見《蘇聯特務在臺灣》，第26頁。

[729] 《魏景蒙日記》， 1968年10月26日，見《蘇聯特務在臺灣》，第26-29頁。

[730] 《蔣介石日記》， 1968年10月26日。

[731] 《蔣介石日記》， 1968年10月27日。

[732] 《蔣介石日記》， 1986年10月30日。

[733] 《上月反省錄》，《蔣介石日記》手稿本，1968年10月。

[734] 《蔣介石日記》，1968年11月20日。

[735] 王叔銘《上校長書》，“國史館”，005-010100-00049-019。

[736] 《本年總反省錄》，《蔣介石日記》，1968年。

[737] 《上星期反省錄》，《蔣介石日記》，1969年2月1日。

[738] 《蔣介石日記》，1969年4月13日。

[739] 《蔣介石日記》，1969年4月14日。

[740] 《蔣介石日記》，1969年4月22日。

[741] 《魏景蒙日記》，1969年5月5日，見《蘇聯特務在臺灣》，第49—50頁。

[742] 《魏景蒙日記》，原件，胡佛檔案館藏。

[743] 《魏景蒙日記》，1969年5月14日，見《蘇聯特務在臺灣》，第54頁。

[744] 《魏景蒙日記》，1969年5月15日，見《蘇聯特務在臺灣》，第55頁。

[745] 《蔣介石日記》，1969年5月25日。

[746] 《蔣介石日記》，1969年5月27日。

[747] 《上月反省錄》，《蔣介石日記》，1969年5月。

[748] 《蔣介石日記》，1969年7月23日。

[749] 《蔣介石日記》，1959年7月28日。

[750]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第21頁。

[751] 《毛澤東與宮本顯治等談話記錄》，1966年3月28日。

[752] 《蔣介石日記》，1969年12月29日。

[753] 《上星期反省錄》，《蔣介石日記》，1969年8月30日。

[754] 《蔣介石日記》，1969年9月6日。

[755] 《魏景蒙日記》，1969年9月20日，見《蘇聯特務在臺灣》，第65—69頁。

[756] 《上月反省錄》，《蔣介石日記》，1969年9月。

[757] 《蔣介石日記》，1969年10月10日。

[758] 《蔣介石日記》，1969年11月25日。

[759] 《魏景蒙日記》，1970年10月16日，見《蘇聯特務在臺灣》，第77頁。

[760] 《魏景蒙日記》，1970年10月16日，見《蘇聯特務在臺灣》，第77頁。

[761] 《蔣介石日記》，1969年12月3日。

[762] 《蔣介石日記》，1969年12月6日。

[763] 宋鳳恩《致景公（魏景蒙）函》，“國史館”，005-010100-00049-005。

[764] 《魏景蒙日記》，1970年10月18日，見《蘇聯特務在臺灣》，第80—81頁。

[765] 《魏景蒙日記》，1970年10月30日，見《蘇聯特務在臺灣》，第83—84頁。

[766] 《魏景蒙日記》，1970年10月30日，見《蘇聯特務在臺灣》，第83—88頁。

[767] 《魏景蒙日記》，1970年10月31日，見《蘇聯特務在臺灣》，第88—91頁。

[768] 《魏景蒙日記》，1970年11月6日，見《蘇聯特務在臺灣》，第96頁。

[769] 《魏景蒙日記》，1970年11月7日，見《蘇聯特務在臺灣》，第9頁。

[770] 《蔣介石日記》，1970年11月7日。

[771] 《蔣介石日記》，1970年11月8日。

[772] 《蔣介石日記》，1970年11月10日。

[773] 《蔣介石日記》，1970年11月11日。

[774] 《魏景蒙日記》，1970年11月13日，見《蘇聯特務在臺灣》，第98-99頁。

[775] 《上星期反省錄》，《蔣介石日記》，1970年12月5日。

[776] 《上星期反省錄》，《蔣介石日記》，1970年12月19日。

[777] 虞為口述，王震邦整理《開場收場，我都在場》，見《蘇聯特務在臺灣》，第120頁。

[778] 《蔣介石日記》，1971年11月17日。

[779] 《蔣介石日記》，1972年3月30日。

[780] 《蔣介石日記》，1972年6月2日。

[781] 以上內容，參見沈志華主編《中蘇關係史綱》，新華出版社2007年版，第394—396頁。

[782] 《中共中央檔選集》（11），第560、595頁。



黃花岡光復網

www.huanghuagang.org

復國新銳

revivingroc.com

聲明

本電子書的編輯與傳播跟黃花岡光復網
無關，乃復國新銳團隊出於熱心推薦。